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2 期



5401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針對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列席，並備質詢……………（ 1 ～ 62 ）

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農業部部長及環境部首長就「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報告」，並備質詢……………（ 63 ～ 13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環境部部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33 ～ 230 ）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31 ～ 272 ）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 召開「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公聽會（ 273 ～ 29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次長王時思與轄下首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客家電視台、臺語台、中華電視公司等代表列席就「公廣集團暨公視基金、央社、央廣之營運管理、預算績效，與新媒體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12 月 10 日、114 年 12 月 11 日為一次會）……………（ 295 ～ 368 ）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4 年 12 月 10 日、114 年 12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69 ～ 420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貨物稅部分：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委員許宇甄等22人及委員王鴻薇等18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葛如鈞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郭國文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羅廷瑋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李坤城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八、王美惠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九、林倩綺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吳沛憶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一、林思銘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二、沈發惠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三、郭昱晴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四、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五、賴士葆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六、賴惠員等24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七、陳素月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八、羅美玲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九、廖偉翔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伍麗華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一、萬美玲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二、張智倫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三、洪孟楷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四、徐富癸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五、顏寬恒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六、林月琴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七、陳俊宇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八、徐巧芯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九、陳雪生等3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使用牌照稅部分：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陳超明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20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楊瓊璿等27人、委員許宇甄等22人、委員

邱若華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6人、委員王鴻薇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18人、委員徐欣瑩等24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16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林思銘等22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黃健豪等20人、委員陳素月等21人、委員伍麗華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羅美玲等18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7人、委員葉元之等20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陳超明等16人、委員丁學忠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7人、委員徐巧芯等23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18人及委員陳俊宇等20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0案……………（ 421 ～ 424 ）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 425 ～ 4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4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針對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主任孫立方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郭俊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陳俊宇 沈伯洋 林楚茵 徐巧芯 馬文君 陳冠廷
王定宇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謝龍介 葉元之 鄭正鈐 張啓楷 林倩綺 楊瓊瓊 李坤城
王鴻薇 吳思瑤 蘇清泉 洪孟楷 謝衣鳳 邱志偉

(列席委員 14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58 分後由副局長張元斌代理)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美中領導人再次電話通聯後對國際秩序及區域情勢之發展」，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羅美玲、陳俊宇、沈伯洋、林楚茵、徐巧芯、馬文君、賴士葆、葉元之、張啓楷、王鴻薇、李坤城、王定宇、陳冠廷及洪孟楷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副局長張元斌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仁、陳永康、林憶君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針對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針對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以及審認作法」，並備質詢。現在請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國軍火藥原物料購案之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火藥原物料為國防軍備重要物資，鑒於國內廠商目前無產製能量，迄今採購方式廠商均以進口方式供貨，本部於履約交貨時，均落實查驗廠商提供輸出許可證明、原廠文件，並嚴格執行交貨品質查證，以確保獲得來源及品質無虞。

接續由本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中將，就「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向各位委員實施專案報告。

趙主任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就「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專案報告。

壹、前言

國軍辦理火藥原物料採購受限於各國產量有限及地緣政治影響，且製造國往往優先滿足自身需求，復因嚴格輸出管制規定，易造成原產地供貨不穩定，本部在政府採購法規範下，公平合理檢討訂定廠商資格，以廣徵商源獲得所需軍品，現就「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實施報告。

貳、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

一、火藥類購案以往採購經驗

經清查近 5 年（110-114 年）火藥原物料採購案件，計「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發射藥」、「B 炸藥」、「班乃特傳火藥條等 3 項」、「M30 發射藥」、「M2 發射藥等 2 項」、「班乃特傳火藥等 2 項」等 6 案，各案原物料均為國內廠商無產製能力品項，為廣徵商源，購案均採公開招標以「內購外貨」方式辦理，並於廠商資格訂為「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營業項目（國際貿易業）」及「納稅證明」等 3 項一般資格，以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國防產業。

二、「RDX 海掃更」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

（一）廠商資格

為掌握市場供應情形，需求單位軍備局第 205 廠於採購前辦理公開徵求國內商源，結果確認國內廠商仍無火藥原物料產製能量，需以進口現貨供應，考量以往火藥類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之一致性，依循往例訂定「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營業項目（國際貿易業）」及「納稅證明」等 3 項資格，並確保廠商具有進口貨品供售能力。

（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制度

為確保投標廠商具誠意參標，防止惡意棄標等影響採購公正行為，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投標時應繳交預算金額百分之三（新臺幣 2,474 萬元）之押標金擔保，以保障合約如期簽訂，並應於決標次日起 18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預算金額百分之五為新臺幣 4,123 萬元），以督促其依約履行。

（三）廠商資格審認作法

1. 本案資格審認係依招標文件所列之廠商資格條件逐項審查，確認合法及完整性，作為判定合格之依據，具體作法摘要如下：

- (1)逐項比對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招標資格。
- (2)確證明文件真實性、有效性及相符性。
- (3)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反向查證。

2.另為杜絕紅色供應鏈，確保國家安全，招標文件均律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投標。

(四)對廠商履約之管制作為

為確保廠商誠信履約、交貨品質無虞，對廠商履約之管制作為說明如後：

1.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取得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輸出許可證明」；另案內標的屬限制性貨品輸入（出）管制品項，並應依經濟部訂頒「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規定，獲得進口同意文件。

2.廠商交貨應檢附品質保證書、產地證明（含出廠證明、進口報關單）及原廠製造證明文件（須經產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並由需求單位軍備局第 205 廠會同廠商辦理文件查驗，必要時實施反向查證，確認文件真實性。

3.本案採購品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並會同軍備局第 205 廠之人員押運至 205 廠交貨。

4.交貨至第 205 廠後，由該廠火工專業檢驗人員針對廠商交貨標的實施抽樣，送交合格檢驗單位（含第三公正單位），並依美軍標準實施物、化性檢驗，檢驗合格始得辦理結案付款，不合格即辦理退貨，由廠商回運原產地。

5.本部加強查驗原物料訂購、簽收及證明文件等資料，後續廠商若逾期未繳交文件、貨品或檢驗不合格，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停權等行政處分，以維護機關權益。

參、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國軍各類火藥原物料購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並於履約階段強化交貨驗收相關作為，確保交貨品質及產地來源無虞，善盡維護本部權益之責任。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其實國防部有一些議題我也想繼續追，但今天排的議題也至關重要，也就是跟火藥、炸藥原物料進出口的事項有關。

首先我認為採購流程以及如何驗收原本就很重要，也很值得在立法院討論。但我個人覺得這是周末才出來的消息，而這整個周末所討論的方向真的很歪，讓民眾所接收到跟國防有關的資訊會有很大偏差。我知道有媒體喜歡報導說這家廠商原本是做什麼的，怎麼可以去拿這樣的標

案之類的；有很多人會提到以前和成是做衛浴相關，也拿到抗彈板標案。如果大家對韓國南華集團有一定認知的話就會知道，他做的是保險與百貨相關的產業，但他現在也是韓國 K9 自走砲的重要出口商。還有施華洛士奇，大家的認知就是做水晶的，水晶做得很漂亮，但同樣的，這個集團也有做狙擊槍的狙擊鏡。在這種雙用、通用的狀況下，現在會有越來越多的民間企業加入軍事產業。如果從這個角度切入的話，我認為有人一直在傳遞民眾錯誤的國防常識，尤其我們現在要加入非紅供應鏈，但不代表這個議題不值得討論。換言之，在這個議題裡面，至少我個人在看這個議題時會覺得：為什麼是這家廠商投標？這家投標廠商最後……因為第一次流標，對不對？然後第二次投標的也只有他，所以我想問：為什麼就只有他投？也就是說其他的人、能夠做這件事情的人，照理說在臺灣應該大有人在。或許需要取得出口或進口相關許可，但我覺得有很多廠商都有能力做得到這些。所以是不是因為接國家這個標案會吃虧、不符合商業利益？總之有各式各樣的因素，所以是否可以針對這一點說明？也就是為什麼來投標的廠商只有一家？這點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簡短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各國對火藥原物料往往要優先滿足自身的需求，會嚴格限制輸出管制規定，所以重點在於投標前就要有辦法拿到當地政府的輸出許可證明文件……

沈委員伯洋：要先做好準備。

顧部長立雄：否則一旦沒有辦法履約，會面臨非常嚴重的後果，這是我們合約訂定的最主要精神。所以廠商必須先思考好有沒有履約能力？畢竟投標要先繳交 3% 的押標金，得標之後要再繳交預算金 5% 的履約保證金，至於交貨，更是一翻兩瞪眼！也就是說，如果廠商拿不到輸出許可證明文件就沒辦法交貨，遑論接下來要拿到原廠證明等等相關文件後，還要能夠運抵臺灣，且運抵臺灣要馬上交給我們的專業單位處理。譬如這一次是軍備局 205 廠，由 205 廠來進行檢驗，檢驗過了我們才會付款。如果檢驗不過，履約保證金要被沒收；不但履約保證金要被沒收，還要遭受停權處分。所以要先有辦法拿到當地政府的輸出許可證明文件，才會有意願來投標，畢竟此時就要思考最後有沒有辦法有能力履約，這就是我們之所以認為不需要訂定其他資格條件的原因所在！因為只要能夠從事國際貿易，能夠拿到當地政府的輸出許可證明文件、拿到原廠證明，確保品質安全無虞，這個時候我們才會付款，所以廠商來投標時都要先衡量自己有沒有這樣的履約能力。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部長，因為這件事情對我來講，剛剛聽到整個流程，從他取得相關的證明到必須要履約等等之類，我相信 205 廠在做相關驗收的時候一定會非常嚴格，我想這個都不是什麼問題，但是假設今天我們希望我們的國防有更多民間產業能夠加入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的是更多的廠商來投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為了這個我們去清查了過去 20 年所有關於，當然除了軍備局有生產之外，國內廠商沒有產能的這些所謂內購外貨的方式，然後我們都按政府採購法來辦理公開招標，我們要求的資格 20 年來沒有任何改變，第一個是合法的公司設立登記，第二個是有納稅證明，第三個是有從事國際貿易業的營業項目，就這三個，我們清查了 20 年來的幾十個案子，沒有任何的改變，我們就是要廣徵商源，讓所有有能力的人都不會因為這些門檻而受到不當的限制

。事實上，他能夠交貨才是整個問題的重點。所以我在這裡講，我們不能夠畫錯重點，我們的重點是要讓這個購案能夠執行成功。

沈委員伯洋：好，感謝部長，我剛剛也提到，重點就是最後能不能履約，如果不能夠履約的話，或許相關的押標金會被沒收等等之類的，會遭受到這些不利益，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在未來有更多這樣的通用廠商，或者是國際貿易的廠商，畢竟現在非紅供應鏈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越來越多的民間能夠加入到這整體的產業，我們應該是樂見才對。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可能沒辦法問全部的問題，但是我在 12 月 1 號的時候有質詢過空軍，那個時候我們是在討論到底為什麼到大三的時候結果體檢出問題的人變多嘛，對不對？那時候我們有討論過好幾個可能不同的因素，我們說先不要下結論，不過在這一次，我想應該也要讓公眾知道，其實空軍這邊是有來調相關資料的，而且看起來好像也知道比較確切的原因，是不是能趁這個時候跟國人說明一下？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跟委員做簡單報告。關於這個比例，就是畢業前飛行生不及格的比例越來越高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以前全部是飛行生，所以所占的比例就是百分之百，一開始就是占百分之百，但是現在因為很多近視生也想加入空軍，我們對於這些專才生也一併招進來，所以進校的時候飛行生的比例本來就低，專才生的比例大概占了四分之一，所以一進來飛行生所占的比例本來就很低，所以只要有一些不及格，占比看起來就會比較高，原因在這裡。就專才生的部分，我們從 110 年開始陸續就招了比較多，大概將近四分之一的專才生進入空軍官校，所以看起來比例是比較高，但事實上，以常態來說，畢業前飛行生不及格的比例大概都在 8% 以內，這個沒有改變。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有看到你們詳細的數據，所以簡單來講，因為這個是專才生跟飛行生都加入的情況，如果我們把它拆開來的話，就會發現飛行生這邊其實是算穩定的。

李參謀長慶然：其實沒有比較高。

沈委員伯洋：對，這個我覺得很重要，我用這個例子也是想要強調，假設今天有人在網路上拿到這樣的數據，他可能就馬上鋪天蓋地的開始攻擊，說什麼我們沒有人想要當兵了、沒有人想要來當飛官了，因為中國的威脅什麼等等之類，今天如果這個謠言一旦散播出去的話，其實對國軍一定是傷嘛，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要怎麼回應，要怎麼讓這個謠言能夠止血，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就用這個來當作一個例子。

李參謀長慶然：是。

沈委員伯洋：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這個案子其實也是一樣，一開始就已經被定調為：條件看起來不符合的廠商為什麼會做這樣的事情？其實我們從剛剛國際的例子，或者說我們國內這 20 年來的招標方式並沒有改變，這幾件事情我們其實在第一時間就應該要回應，不然的話，你看整個周末這樣燒，然後一直到今天安排了這樣一場專報，我們必須到今天這個時間才有辦法很精準地跟國人說明的時候，這個謠言可能已經燒了三天，我覺得這個都會有傷啦！很感謝空軍調取相關的資料，讓我們解開這個疑惑。

李參謀長慶然：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這個問題我可能只能快速問一下，等下次再繼續問詳細的細節，就是我們第五級保全人員駐守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部分，我看到之前有做一個盤點說大概需要多少人，我們看到光是北部好像就需要兩百多人，中部需要一百多人，還有南部也需要，加起來大概 500 人，他們的資格是有限定的，對不對？這個部分人次室應該很清楚，比如說他是特種部隊退伍的，又或著他是軍人退伍的，才有辦法去做這個，這個資格都有限定，而且我們國家還會幫忙受訓，這個都是好事，但是因為我們看到今年受訓的資料，看起來受訓的人數還達不到我們現在需求的人數，其實我看薪水也不差，薪水看起來有五萬多，這個薪水也不差，但是這個部分現在的人數有點不足，請問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量能趕快趕上？這件事情是否可以簡短地說明一下就好，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顧部長立雄：我想現在主要是第五級保全人員有要求受訓的時數，而且要有一些特殊的經驗，這些保全人員到底能不能夠納入特種防護團的編組，這可能是一個關鍵，這個可能要問一下內政部。

沈委員伯洋：OK。

顧部長立雄：因為內政部的民防法相關規範是有針對有關民防總隊、特種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的相關規定，如果是有把他們納入特種防護團的話，才能夠納入民防法的相關規定認為是免緩招的對象，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才有足夠的誘因，同時他要能夠在特種防護團裡面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基於他的經驗、他的受訓時數，如果能夠納入這樣的整體考量，應該才會有比較高的誘因。

沈委員伯洋：因為這個誘因我們之前也討論過，所以部長直接回答到一個重點，我們會來跟內政部溝通，如果他能夠在防護團的定義裡面的話，他在教召的時候就不會有雙重的義務，因為裡面的人可能會抱怨為什麼做這個又要做那個，所以在這件事情之下，或許可以讓更多人知道有這樣一個工作機會，畢竟我們現在有量能需求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提高誘因，看起來他的薪水、福利是已經在那邊了，有沒有其他的誘因能夠去提供，我覺得這是至關重要的一點。

因為時間因素，我可能就先問到這裡，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今天的專案報告是要談原物料的採購案，剛剛前一位質詢的委員講的頭頭是道，但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要問，在今年的 12 月 10 號，也就是上個禮拜審計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曾經提到，審計部到中科院裡面去調查，發現很多偽造產地證明以及偽造進口證明的問題，請部長來回答一下，為什麼審計部會研究發現到有所謂的偽造產地證明跟偽造進口證明，以這個部分來說，是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顧部長立雄：我請中科院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請。

李院長世強：最主要是審計部在我們這邊做內部審計的時候，我們有發現很多廠商偽造進口證明……

徐委員巧芯：很多廠商是什麼樣的廠商？

李院長世強：就是進口貿易……

徐委員巧芯：哪一個？他進口的是哪一類型的產品？

李院長世強：有包含今天大家關切的化學藥品。

徐委員巧芯：化學藥品？

李院長世強：是。

徐委員巧芯：還有什麼樣的產品有偽造產地證明跟偽造進口證明？

李院長世強：電子類。

徐委員巧芯：電子類的也有，這兩種是大宗，是嗎？

李院長世強：是。

徐委員巧芯：請問一下，他們調查到是在什麼……就是他們目前調查到的，你們檢討……

李院長世強：是我們查……

徐委員巧芯：是不是你們查的我不管嘛，因為今天我知道這個事情並不是你告訴我的，而是審計部講的時候我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想要問一下剛剛您講的，就是有關於化學原物料以及我們剛剛講到的電子類通訊產品，有偽造產地證明跟偽造進口證明的部分，加起來一共是幾起？時間到達是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是中科院主動去發掘……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沒問題，就是你們主動……

顧部長立雄：這個要先強調。

徐委員巧芯：好，可以、可以，主動當然很好，但是因為有發生這樣的事，所以我想要問的事情是，他在數量上面以及期程，目前調查到的是哪一個時期？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等統計之後，再跟委員作報告。

徐委員巧芯：還要等統計啊！本來今天的報告裡面，就是關於原料案各式各樣的審認作法，審計長的報告也是在 12 月 10 日的時候就已經說了，你不可能想說審計長都已經提到中科院有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會提出來詢問吧？這還需要等嗎？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用 30 秒回答。

徐委員巧芯：好的。

李院長世強：審計長對於審計部的報告可能沒有整個講清楚，審計部的報告最主要的好意就是，中科院現在跟關務署的進口部分沒有辦法連線，我們必須要透過國防部軍備局申請之後才能連線，審計部報告的意見是希望財政部關務署能夠同意跟中科院直接連線，我們對每一筆進口資料可以透過關務署去查證。但是目前關務署並沒有同意，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方式是針對他的進口報單，他可以把進口價格塗銷，但是我們從他的進口報單去查，如果中間的中轉港口包含陸、港、澳地區，我們就會特別再去查證。

徐委員巧芯：好的，請問一下，關於剛剛所講的偽造產地證明、偽造進口證明的數量跟調查期間、項目的部分，在沒有違反軍事機密的情況之下，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需要多少時間可以給我這樣的報告？

李院長世強：沒有問題，明天就可以送給委員。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再來我想要問一下有關於無人機的部分，國軍現在持續擴充無人機操作手的能量，我們希望 2025 年的時候，能夠完訓三千一百多員嘛！大家希望人人都會操作，可是我想問一個問題，民用無人機跟軍用無人機的證照是有互相通用嗎？

顧部長立雄：就我的理解，軍中會專門就各類型的無人機作相關的認證，這個部分是不是請……

徐委員巧芯：你們會作相關的認證？

顧部長立雄：對。請訓次室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好。可不可以儘快說明，因為我們的時間很有限，今天的議題很多。

郭次長俊德：委員好，我是訓次室次長。跟委員報告，一到五類的軍用無人機，都有所謂的接裝訓練，因為無人機的性能都不太一樣，所以證照取得會有接裝訓練，或訓練中心取得之後，然後發給操作手，作為操作無人機的依據。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你的情況了。但是部長，我要跟你陳情一件事情，現在在軍中有非常多的基層軍官都遇到同樣的情況，是什麼呢？就是被長官要求去報考無人機的學測，這是民用的部分，可以看一下在 10 月的時候就有了，請問有人知道報名無人機學測要去哪裡報考嗎？現在強制去報考，不然要懲處，請問有作這樣的強制嗎？

郭次長俊德：報告委員，國防部沒有作這方面的強制。

徐委員巧芯：對，沒有，理論上沒有，雖然明面上發給他們的文書都沒有，但是口頭上面，也就是沒有記錄的部分都有。部長，我真的跟你講，如果不是收到非常多的陳情，我今天不會在這裡講這個，而且待會會再提出更進一步的證據。所以我要講的事情是，如果官方的立場並沒有強迫基層官兵要去報名無人機的培訓、民用的培訓的話，那就不能在軍中發生這樣的事情。

我們看下一個部分，給大家看一下，所謂「歡迎有意願自費參訓」，他把「自費參訓」標起來，這代表什麼意思？其實在職場上面工作久的人都看得懂。他說什麼呢？費用要多少錢？一個人要二萬塊錢，二萬塊錢！二萬塊錢！我再講一次！關於上課安排，他寫了一大堆，如配了 3 臺、讓你自主訓練；他就寫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提供很好的機會讓大家能夠自主學習，能夠學到更多的技能。說得很好聽、說得很正向，說是自費參訓，但其實大家都是被逼迫的，我告訴大家，這是八軍團的部分。還有，如果大家覺得這一個截圖沒有辦法……登記網址在下面，他傳到軍中裡面，要大家去登記，所以有誰有報、有誰沒報，長官都看得到。今天沒報的人都會緊張，那長官看到我沒報，是不是覺得我跟上級長官之間會產生衝突？還沒有，等一下再一併回復。

再來，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只是一部分的話，我告訴大家，另外在關指部也一樣。這個是我們拿到的收據，去參加什麼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無人機的證照班收據，訓練費用是 2 萬 3,000 元，補助一萬三，但是學員要自費一萬塊錢。我想問一下，如果剛才都講得這麼清

楚了，沒有所謂的要強迫大家去上課，那學員還要自費一萬！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基層官兵的薪水也不是特別高，今天因為國防部希望他們可以有所謂的新技能，然後要他們額外付錢去作訓練，這不是很奇怪嗎？

如果像部長您剛剛講得很好，我們自己有自己的培訓，我們用自己的培訓讓他們來學習，讓他們培訓之後，能夠取得國防部的許可，說你已經有這樣子的一個技能了，還需要人家付一萬塊錢到二萬塊錢嗎？你看關指部的價格跟八軍團價格還不一樣！所以這代表是發生在全臺灣基層士兵都普遍有的情況，非常多人在抱怨這個事情，請問部長，您知不知道？以及未來要如何改進？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簡要回答，第一個，目前以陸軍來說都是以一、二類的無人機為主，依據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軍用無人機是可以依照我們的專長證書，不用所謂的民間證照。

徐委員巧芯：對，我知道啊，所以我才覺得你們很奇怪嘛！

陳參謀長建義：第二點，我們所有籌購的無人機，不管是軍售、商售，都是包含幫我們作訓練；第三點，如果委員所提列的這個事證，我們清查屬實的話，會嚴格的禁止，這個部分與政策不符。

徐委員巧芯：我跟你講，你們要嚴格禁止，因為我剛剛已經舉了兩個地方，關指部跟八軍團都有，好不好？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會下去了解。

徐委員巧芯：所以拜託要去了解，不要再用這種所謂的自願，然後講是講自願，實際上就是要求，我們自己有自己的系統，不需要讓基層士兵還要多花一、兩萬塊錢去做這個事情，好嗎？

陳參謀長建義：是。

徐委員巧芯：部長，這個部分國防部可以檢討嗎？

顧部長立雄：剛剛陸軍參謀長……我想應該也不是只有陸軍，我們應該都會嚴格禁止有這樣的狀況，因為今天委員提出來，我們會下去作清查。

徐委員巧芯：好，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你們需要花多少時間檢討之後給我一個答案？

顧部長立雄：我想是不是兩個禮拜？

徐委員巧芯：好的。接下來，另外一個議題是關於身心調適假的部分。請問部長，因為您之前也是律師，應該非常清楚各種放假的規定，請問身心調適假是什麼時候開始施行？

顧部長立雄：身心調適假應該是 10 月……

徐委員巧芯：對，沒錯，就不用太精準啦！就是 114 年 10 月 10 日，包含我們也一直強調，關於約聘僱的部分也應該要能夠跟上，謝謝國防部在私底下也給我們一些比較正面的回饋。但是，我要講一下，身心調適假 115 年開始實施，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說明啊！不是 114 年 10 月開始上路嗎？為什麼很多地方都在講要 115 年開始實施，跟人家拗這個不到半年的時間，有意義嗎？我的時間不是很夠。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個訊息上面的資料……

徐委員巧芯：我跟你講不只啦！你要這樣子，我就一個一個給你看，有多少人都在講請不到身心調適假的問題。關指部的部分，「硬要把補休、榮譽假、慰勞假都休完，才能開始請身心調適假

」，這有合乎法規嗎？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

徐委員巧芯：好，剛剛我還沒唸完，還有「身心調適假到底可不可以用？關指部都沒有宣導」，很多人在問。「主管說誰想放身心調適假，你或我，走一個」，囂張啊！「身心調適假主官不能阻擋，但就是可以噁心別人」，把你約來看一下，是不是有什麼情緒狀況啊！想請一個身心調適假，結果越請壓力越大，所有人都跑來關心我發生什麼事情！我要告訴大家的是，這個部分國防部一定……尤其顧部長，我記得您在一上任的時候做了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也很認同，就關於回家的時候在假日回報的這個事情，那時在一陣子之後，我有跟您講這個命令下去是好的，但是執行的時候遇到一些問題，後來您也說要去改善。身心調適假碰到一樣的問題，也就是在軍隊裡面這個假是有，但問題是國軍請不了！所以可不可以問一下，部長您也是律師出身，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基層士兵要如何去維繫自己的權益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類似這種去年 10 月 10 日才實施的身心調適假，我們確實應該要多多到每個基層，讓各個主官都能夠了解，我們會努力進行這個宣導。

徐委員巧芯：這個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要，這些日子以來，對於國軍所產生的各種自傷人數的攀升，以及對於包含很多心輔的提高，大家都很努力在做，今天有這樣的身心調適假，我們希望能夠幫到基層軍官。

顧部長立雄：是，因為事實上國軍有特殊性。

徐委員巧芯：他當然有特殊性。

顧部長立雄：不能夠影響到戰備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努力去做宣導。

徐委員巧芯：努力做一個平衡，好不好？至少你要讓人家知道，今天如果你不讓請假，是因為現在請假可能對於我們戰力、戰備上面會有影響，你也要把這個事情告訴人家、分析給別人聽，我們的軍官不會不懂。今天大家會覺得請不到假，而且這麼多人請不到，因為明明人數是夠的，就他一個人要請假，結果也不讓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很清楚是需要改善的，對吧？

顧部長立雄：是，剛剛委員講「一個平衡」，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念，我們會來宣導。

徐委員巧芯：是，我沒有要求你們所有的東西一定非得怎麼樣，我知道國軍有特殊之處，但是國軍的權益部分，能夠盡量讓他擁有的，不可以讓他喪失，這是我們對於國軍弟兄最基本的權益，希望國防部能夠盡量來做的。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今年 12 月 8 日的時候，F-16 發生飛行員的昏迷案件，最後好險有成功醒來，但是也引發了司令部的飛安通報。請問一下，當初說要裝 Auto GCAS 防撞地系統的時候是什麼原因？部長，您知道嗎？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這是在 107 年 6 月 4 日 F-16 發生一級事件之後，我們提出來的一個作法。

徐委員巧芯：對。107 年的時候發生了吳姓駕駛失事的情況，軍方經過檢討之後，認為有必要在 F-16 上面裝這樣子的系統，請問一下我們裝 Auto GCAS 防撞地系統是什麼時候招標、什麼時候付

款的？因為畢竟這是 2018 年就已經評估要做的事情。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一直在跟美軍進行。

徐委員巧芯：「一直」是什麼時候開始？

李參謀長慶然：從 107 年的 6 月之後，我們在 107 年 8 月就跟美軍開始談這個案子。

徐委員巧芯：然後呢？

李參謀長慶然：因為美軍自己在那時候都沒有這樣的裝備……

徐委員巧芯：然後呢？

李參謀長慶然：所以一直在發展，到這幾年美軍才作完。

徐委員巧芯：「這幾年」是哪幾年，講得清楚一點，好不好？

李參謀長慶然：大概在今年也才完成一個飛測。

徐委員巧芯：今年完成飛測？今年是 2025 年。

李參謀長慶然：數位的部分，因為它要結合，這個系統不是說你裝上去，它就可以用……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啊。

李參謀長慶然：每一個國家的飛機都不一樣，我們……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啊，但是我想問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向美軍付款沒有？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已經開始在做，已經都布線了。

徐委員巧芯：所以已經付款了嘛，對不對？

李參謀長慶然：是。

徐委員巧芯：目前裝設的情況怎麼樣？

李參謀長慶然：布線在明年……

徐委員巧芯：我們目前 F-16 裡面裝設這個系統的比率是多少？

李參謀長慶然：布線是在明年 4 月才完成所有的機隊，目前完成 130 架。

徐委員巧芯：所以目前是 0，對不對？目前 130 架？

李參謀長慶然：完成布線，它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徐委員巧芯：我要問的是裝好這個系統，因為發生昏迷事件之後，大家回想起來 2018 年你們就說要裝這個系統了，2018 年到現在隔多久了？所以我要問一下，目前為止裝好這個系統的 F-16 是幾架？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不能用裝好幾架這樣來回答。

徐委員巧芯：就是它已經可以開始使用這個系統的有幾架？

李參謀長慶然：這要分三階段來執行，剛剛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就完成嘛，一、二、三階段，我就問到做好到第三階段的有幾架？我跟你說，你可以直接回答我，因為有的明年才能好，那就明年 OK……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它第三階段還不能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飛機軟體系統還沒有 update 完，不能現在去裝這個軟體，要不然在飛機上不能匹配、不能使用。

徐委員巧芯：好。請問一下 2023 年給立法院的報告裡面，有沒有寫到什麼時候要在臺灣做安裝跟

測試？你們在 2023 年的時候。

李參謀長慶然：我不太清楚委員講的是哪一份報告，但是這部分一直在執行。

徐委員巧芯：好，我告訴你在 2023 年的時候，因為大家時間背景不太一樣，所以我講一下。在 2023 年的時候，我們也問過一次問題，就是專案報告，那時候給立法院的報告是說，美國空軍在 2024 年要在臺灣安裝跟測試，那時的說法是這樣，到了現在是說要到明年，好，那沒關係……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2024 年我們第一階段已經開始做，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跟你報告，全案結束要到 115 年才會開始陸續陸續上機，主要是因為軟體匹配的問題，因為它是數位的飛控軟體才能安裝這個東西。

徐委員巧芯：所以要到 2028 年全機隊才能完成安裝，對不對？

李參謀長慶然：不用，到 116 年即 2027 年我們就可以。

徐委員巧芯：2028 年是你們 12 月 10 日講的，那你現在要告訴我說不用，可以提前了，是嗎？

李參謀長慶然：是。

徐委員巧芯：12 月 10 日的時候，你們告訴我們說 2028 年全機隊能夠完成安裝，您現在的說法是能夠提前多久？到什麼時候全機隊完成安裝？

李參謀長慶然：整個全案，我們在 116 年這個部分可以上機來使用。

徐委員巧芯：全部的機隊？

李參謀長慶然：是。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你。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46 分）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

陳委員永康：對於國防部整個採購規範依法依規的作業流程，我們是尊重，當然中間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或者一些工程性的問題，我會就專業立場就教於採購室主任或是軍備局局長。

這一次當然我們是講規範原物料，這個原物料是完整的配方進來，還是要由 205 廠重新再組合？各位看一下簡報右邊方框的 RDX 裡面，它是一個化工的原物料，有水、苯、甲苯、乙醇，關於這個組合的進口原物料，請問是液態、沙粒狀、塊狀，還是柱狀，然後我們回來做整合？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進來 RDX 就是火炸藥的原料，它是泡在水裡面，像麵粉一樣，泡在水裡面，全部都是一桶一桶，用水運過來，它的前身就是烏洛托品，烏洛托品到我們 205 廠再經過 98.5%濃硫酸的硝化，然後再把它精煉，然後才會成立一個結晶體。結晶體的顆粒越大，價格越高，結晶體的顆粒越小，價格越小，就跟鑽石一樣。以上報告。

陳委員永康：所以它進來是桶狀的？

林局長文祥：對。

陳委員永康：請問這整個合約執行的過程，全程多長？

林局長文祥：合約裡面，300 天要繳一半即 85 噸；365 天要繳另外的 85 噸。

陳委員永康：所以就是分 2 次繳貨？

林局長文祥：對，分 2 次交運。

陳委員永康：提個建議，因為我們在國際採購過程中間，往往第一批交運完了，第二批因為政治的因素產生延宕，那這個時候罰則就不一定了。這個部分建議以後在分批交貨的時候，後面要有個但書，不能因為他國內的情勢或者政治因素，導致第一個是延遲交貨，我們甚至碰到過他不交貨了，這個時候打官司還去仲裁，很麻煩的，這個是提出一個建議，因為你剛剛提的很好，最好是一次交貨，一次交貨就結案，就比較清楚，因為分兩次，一個是中間，一個是到第二批，這部分提請做一個建議。

林局長文祥：是。

陳委員永康：因為這個東西本身有一部分的風險、危險性，所以在整個運作過程中，各位看簡報這張圖表，我們提出需求、市場調查，這個過程你們都經歷了，都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國內別的廠商不願意投標，得標廠商當然是依法合規得標，只是在履約過程中間的履約督導，軍備局跟採購室要嚴格督導，就是我剛剛向大家提醒，因為你是分次交運，那交運過程中間的安全係數，包括航運在哪個地方下船？從裝貨是用貨櫃裝，因為是桶裝裝在貨櫃裡面，有多少貨櫃？希望這些數值都能夠掌握住，不要在交運的過程中產生了一些意外事件，然後權責不清。

因為我們是收受單位，在運送過程中間，合約廠商要負這個責任，剛才提到了出口許可、門檻值都合標，這個我們樂見、很尊重，但關鍵因素就是到 205 廠驗收以後，我們拿到這個原物料的製程過程中間，有多少時間可以支持到我們的戰備需求？這是我們內部的管理。最主要是參考我們過去的有些購案，在過程中但書變了，也就是說第二批往後延遲交貨，甚至還有第三批因為某些因素不能交貨，這個時候，一些合約過程中的法律，我想部長本身在這個地方是專業，應該要多指導他們，因為我們不能以一切順利作為預判，而是萬一在不理想的狀況下所產生的問題，要如何解決、解套？當然最好就是全案順利執行。

這邊還有一個問題是有關 IMO 的規則，因為這是危險物品，在運送的過程中，請他要具備一切安全設計的文件，確保航運過程順利、落地後運送過程中的安全，一直到 205 廠交貨，請局長把這個重點再強調一下。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所有承商得標之後，從出口港就要取得一個合於國際船舶規定的航運公司，他的船到了出口港，然後上了船的貨品到我們臺灣，臺灣大概就只有高雄港跟基隆港兩個港口在報關，以 205 廠為例，承商大概會選擇高雄港報關，我們的合約都寫得很清楚，到港下貨之前的權責，都是承商負責；到港驗收，因為火工是屬於國軍專有的專業，承商不准靠近，要在安全距離之外，然後我們的人上車，按照道路相關條例，相關的一些申請都要申請，我們的人也都受過勞動部押運相關規定的訓練，到了 205 廠我們的管制區後下運，下運之後，接下去是做產品檢驗，也是由我們的專業人員來執行；合格付錢、不合格退關，以上報告。

陳委員永康：這段過程中間，跟中科院有沒有互動？因為過去中科院也曾經組合過這種炸藥。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其實 205 廠產製的 RDX 成品，大部分是給中科院使用。

陳委員永康：好，了解，謝謝。後面有兩個問題，我可能請訓次室次長，其他的人可以請回。無人機是未來作戰的一個主要趨勢，不只無人飛機，所有的無人載臺，UAV、USV、UVU，水面、水下都有，我們很多同仁現在強調的是操作過程的簽證、認證，那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不同載臺有不同通訊頻寬，限制因素各軍種也都不一樣，操作過程中間，因為目前所謂的輕型無人機都是在我們本島使用，有時在國土防衛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 ROE（Rules Of Engagement）戰備規定的交戰規則授權，所謂的簽證，並不是操作手會操作就要承擔責任，因為有兩種狀況，第一個是目標誤判，這個責任由操作手承擔，還是操作手說沒有辦法確認目標，因為這種是消耗型的，那我們寧可讓它自毀，絕對不能打到我們的民間目標，或是不能識別的目標，因為通訊頻段不同，這種使用的飛行時間也有限，如果國內有他的上一級，那上一級就要承擔這個責任，所以在同時訓練操作技術的這個原則下，所謂的訓練班次，乃至於到指參，對於中大型的無人機 ROE 交戰規則的責任承擔，上下授權到某個 level，而不是由操作手負全責，這個東西希望要持續精進。

另外，傳回來的目標圖像是影像傳回或是大型訊號回來，是傳到上一級單位，那他跟你使用的是 Google 圖片，還是跟陸軍作戰區的大區 UTM 圖，這個在將來操作訓練上都要做整合的精進。現階段看到是有，有當然好，有比沒有好，但有還要持續精進。我講的共同圖像，包括火協的圖像、戰術的圖像，還有國防部長官看到整個大範圍的大區圖像，這個目標的標注位置在大圖像上要能夠顯示出來，這點我提出建議，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最後一個議題給部長參考，就是有關軍人調薪的部分，其實退伍軍人在服役期間承擔的責任跟現役是完全一樣，我們講的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其實他是犧牲奉獻，軍人不是職業，軍人是志業，因此退伍與在職，其實應該享受同樣的待遇，這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指導一下？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請資源司先說明？

陳委員永康：好。

藍司長靜婷：報告委員，我是資源司司長。其實本部向來都很重視不管是現役還是退役軍人的相關福利，目前的制度就是軍公教一體，退役軍人調薪的部分是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條件就是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到正負 5%，或者是每 4 年調整一次，目前是一致性的作法。

陳委員永康：當然，當然，我們把軍公教放在一起，其實是不同的，這是不同的定義、不同的解釋，因為軍人是志業，他的犧牲奉獻以及承擔的風險，跟公教人員或是社會上其他職業團體是完全不一致的。這點我們私下再來溝通，謝謝，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部長，針對目前大家所討論的軍備局 205 廠「RDX 海掃更」火藥採購案，決標金額達到 5.9 億，由於這個採購項目是受到嚴格管控的戰略物資，有人質疑得標廠商的背景

比較單薄，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弊端？對此，部長在第一時間出面做了回應，後續也看到國防部有進一步的說明，在這次的專報當中，也針對廠商的資格標準、資格審認作法，以及履約管制作為等等有相關的解釋，但是輿論上針對採購專業和國安的疑慮，仍然有相當多的預測和解讀，我想也藉由這次詢答的機會，請國防部針對疑點能夠儘可能釐清。

首先在報告中提到火藥的原物料受限於各國產量有限，以及地緣政治的影響，製造國往往優先滿足自身需求，加上嚴格的輸出管制，導致供貨非常不穩定。表示在這個火藥原物料的供需上，可能存在著失衡的狀況，如果國內廠商沒有產製能量，也就必須在採購法的規範中，採取廣徵商源的策略，確保我們彈藥武器的生產不中斷。在此先請教部長，目前國際間火藥原物料的取得有多困難？國防部的新聞稿中特別提到，因為臺灣在國際社會面對特殊的環境，一旦商源開發受到惡意破壞、干擾，採購將更加困難，這樣的情況有沒有辦法可以避免？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我還是要再特別強調，我們就是要廣徵商源，而我們的把關是在後面的履約部分，重點就是它能不能夠完成這個購案，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嘛！所以它要能夠拿到當地政府輸出許可的證明文件、拿到原廠的證明文件，而且這個品質是能夠經得起我們檢驗的，這就是整個案子標案的一個重點，這也才是劃對重點。我要強調的是，過去 20 年來我們去統計所有相關這些火藥原物料的採購案都是如此，都是公開招標，然後它訂的……當然你要有公司，你要有納稅證明，其他另外一個條件就是你能夠從事國際貿易業，所以你能夠從事國際貿易業的業務項目，你能夠拿到我們認為取得不易的當地政府輸出許可證明文件，那它才會願意來進行參標啊！所以你訂定任何其他的資格，或者你去計較這公司的名稱、什麼資本額等等，這個在我看來，其實對於它日後能不能履約這件事情沒有相關性，也就是它有辦法取得政府的輸出許可、有辦法拿到原廠的證明、有辦法從原廠拿到貨，然後原廠願意承擔所有相關的運送，包括要有專船，然後要有保險等等，運抵之後能夠交貨，我們才會付錢，沒有辦法交得了貨，我們不會付錢，而且它還要承擔履約保證金被沒收，它還要被停權，所以我們認為整個觀念就在於履約過程上面的嚴格監督控管，然後我們廣徵商源，讓有能力的人都能夠來參與。

陳委員俊宇：這也是我們針對投標廠商的審認標準，應該沒有廠商來投標的時候，它上面的標註是火藥供應商，應該是沒有這種廠商吧？

顧部長立雄：就是它能夠有國際貿易，能夠有一個代理的資格，因為國內沒有自製產能，要從外面採購進來，那它只要有從事國際貿易，它能夠拿到我剛剛講的這些重要的許可文件，然後它能夠拿到貨，這才是重點。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國軍對於生產炸藥的資訊是相對保密，不過有其他的報載指出，我們在數十年前，大概在 1980 年左右，203 兵工廠就曾經建立 RDX 炸藥的生產線，並且近年來 205 廠也曾經多次招標生產控制系統的維保案，以維持 RDX 炸藥的生產量能。那我想再請教部長，針對我們所需要的炸藥，國軍是否有自製的量能？是因為什麼樣的需求或原因，才有必要對外採購 RDX 炸藥？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軍備局 205 廠為了因應各式彈藥、火炸藥的需求，我們在民國 63 年就已經依照美軍 MIL-STD 海掃更的標準，由瑞士原廠技轉設置產線，迄今原廠實施維護保養，目

前均為妥善的運用。那這次為什麼會再外購？是因應軍種未來不對稱作戰裝備的需求量增加，現有的產能無法滿足我們超前部署，然後採自製與採購並行，所以這次買了 170 噸的海掃更，我們後續會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擴線，擴線完成之後，我們就是自己來提煉，達到國防自主跟滿足我們爾後所有武器裝備生產的需求。以上報告。

陳委員俊宇：部長還要補充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對於炸藥的籌獲，如果我們國內有自主生產的潛力，那也應該考慮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強化我們國防自主的能力，我想針對國內研發炸藥的議題來和部長您再做討論。去年曾經有報載內容指出，國軍已經成功研製出 CL-20 的炸藥，它的爆炸效能和威力比現有的炸藥大概高出 40%，過往包括美國、中國，甚至俄羅斯都有進行製作和運用，那我們今年也有看到快奇攻擊無人艇搭載 CL-20 炸藥的消息，如果能夠結合各式的武器使用，對於國軍的戰力當有所提升。那我想請教部長，有關 CL-20 炸藥，我們目前生產線的量能進度為何？生產的成本是否能夠再降低？後續應用各式國造飛彈或無人載具，有什麼樣的規劃可以做連結？目前這個主責單位應該是中科院？

李院長世強：是。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或是院長，可公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簡要的說明？

李院長世強：是，第一個，因為 CL-20 的技術已經列入國家關鍵核心技術，所以它的量能部分，我這邊沒辦法做很具體的描述。

陳委員俊宇：好。

李院長世強：第二個是有關它產製的效益和價格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把 CL-20 的前驅物質跟國內的化工廠商做合作，前驅物質不牽涉危險性的部分，都交給國內的廠商來做，那後面要精煉的部分再由我們來執行，所以它的價格已經比當時在實驗階段降低了一半以上。

陳委員俊宇：降低一半？

李院長世強：是。但是 CL-20 因為在國際上，大家都是一個很保密的技術，也沒有公開的售價，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評斷這個售價的競爭力和標準。至於未來運用規劃的部分，沒有錯，今年在快奇艇的公開展演上，我們的確用了 CL-20 炸藥進去，來增加它爆炸的威能。另外就是未來，我們目前初步規劃，CL-20 主要會運用在所有國軍自製的無人載具上面，包含無人艇、無人機，只要攻擊型的無人載具，我們盡量都把它裝上這種比較高能的炸藥，來發揮它的攻擊戰力。

陳委員俊宇：好，那這個火藥原物料的取得是否順利，對於我們軍備的量能還有戰力的建構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我也請國防部務必要以最高的標準嚴格把關，不論是透過採購或是我們自主的研發，都盡最大的努力來籌獲我們相關的戰略物資，也藉由這一次的事件來檢視未來我們怎樣來強化軍備採購審查相關的規範，不但能夠找到合法合規、有專業承作能力的相關廠商，同時取得在社會大眾信任的基礎上，這也是需要持續精進的部分，那這一部分我就請我們部長跟相關部會……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簡單報告兩點，第一點就是說，我們身處特殊的國際環境，剛剛陳委員也提

到了，其實這些原物料來源取得不易，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讓我們的火藥原物料來源不要因此而斷鏈，所以在這裡也還是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我們建軍備戰所需要的火藥原物料。第二個，我們國防部都是禁得起公開監督檢視的。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跟相關部會的答詢，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有關 RDX 海掃更的炸藥標案，剛剛其實也是討論的非常多，關於得標廠商的背景如何又如何，我想剛剛部長還有國防部這兩天都解釋的非常多，就像部長所講的，我們真的不要劃錯重點，重點在後面它能不能履約。當然本席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部長，就是延續剛剛陳俊宇委員的議題，確實我們都有看到一份報導，它有提到我們軍方是數十年來首次對外招標採購 RDX 炸藥，是這樣子嗎？我們是第一次嗎？

顧部長立雄：我的了解是，我們第一次對外採購 RDX。

羅委員美玲：我們確實是第一次？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軍備局本來就有一定的產能，我在這邊也不宜多說這些產能，但是我們現在要擴大需求，所以我們去做商情的探討，確定國內沒有自製產能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定要透過國際貿易商內購外貨。就跟過去一樣，我剛剛已經講了，過去二十年來，有關這樣的火藥原物料內購外貨，所有投標資格都是一致的。我們這一次跟以前、二十年來都沒有任何的改變，都是公開招標，這個部分要跟國人清楚的報告。也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真正的重點在於他會來參標，那就要看後面的履約，他是不是能夠做得到，若他做不到，真的是一翻兩瞪眼，他拿不到錢，還要被沒收履約保證金，又要停權，所以他當然都是要有把握的，而我們過去二十年來都是如此在進行。

羅委員美玲：部長的說法跟媒體報導其實是有吻合的。說實在的，因為 RDX 也不是新的炸藥原料，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就已經合成、製作了，到二次大戰才開始大量生產，它的用途是用於雷管、火箭跟穿甲彈等等，因此我們絕對不是第一次有這樣的需求。我看到報導就想到，數十年來我們第一次採購 RDX，但過去幾十年來我們一定有這樣的需求，表示軍備局其實一直都有能力生產，只是現在是量能不足的問題，所以必須對外採購，是這樣子的說法，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就是軍備局有一定的產製量能，當我們現在有這樣的需求，在產能沒有辦法滿足的情況之下，我們就要規劃自製跟採購併行。

羅委員美玲：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因為你剛剛在專題報告裡面有提到，採購以前一定會辦理公開徵求國內的商源，也就是表示會確認國內廠商仍無火藥原物料產製能量，像這個部分，國內沒有任何一個廠商有能力來製作嗎？還是因為礙於法規的關係，所以並沒有辦法產生一個供應鏈？我想請教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法規是一個很重大的障礙，因為要通得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要取得內政部的許可，才可以製造這些。

羅委員美玲：所以在法規還沒有鬆綁以前，絕對不會有所謂的國內廠商，只要軍備局 205 廠沒有辦法產生這個量能的話，勢必一定要從國外購入。像這個部分的話，你們有想往後要鬆綁政策或是法律，培植國內的廠商來製作嗎？有這個方向跟想法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政策上的大方向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因為現在關於非主要製程的部分，可以透過國防部跟民間廠商來協力，如果是能夠組成槍砲彈藥主要的部分，包括炸藥等等，我想要開放國內的廠商能夠自製，會涉及到很多不同的看法。畢竟現在都沒有讓民間擁有任何的槍枝、彈藥，或能夠生產這些火工的部件，所以這可能是一個非常高度政策性要決定的問題，因為我們到現在為止，應該是沒有開放給民間。

羅委員美玲：OK，因為現在礙於法規的關係，沒有辦法開放給民間。當然我在同一個報導裡面也有看到，它說我們原有的 RDX 炸藥生產機具已經老舊了，所以導致產量受限，是因為機具老舊的關係，還是因為需求增加的關係？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又把它拉回到軍備局來講，要如何克服這些困難？

林局長文祥：我們的裝備沒有什麼老舊沒辦法生產，我現在不能透露我們的量能。

羅委員美玲：所以量能增加了？

林局長文祥：我們的量能是蠻大的，可是明後年不對稱作戰的裝備需求更大，所以才要去外擴。我們每年都是用合約請原廠畢亞才公司來做全線的保養、維修、定更件、定檢件，該換的都換，這條線目前產能都是沒問題的。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我有看到你們到去年為止，還有招標維修生產控制系統，就表示其實這一直都有在生產、產製當中，只是因為量能的關係，所以不得不外購。

接下來的議題本來是想要討論鈍感彈藥的發展，可是這樣聽一聽，說實在，這個發展可能也會說是因為一些法規的關係，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有很長的一條路。我們看到國際上很多國家都將鈍感彈藥視為防止彈藥庫殉爆或提升後勤安全的基本要求，我們在數據上也有看到，過去國際上曾因為彈藥庫爆炸造成很重大的死傷，國內也是一樣，所以很多國家有朝向要發展鈍感彈藥。剛剛我聽到軍備局的回答，雖然我們的軍工產業是很成熟的，可是可能礙於一些法令，我們沒有辦法跟民間業者、國內的業者合作，所以很多中小企業現在沒有辦法投入彈藥研發跟生產。然而國內產業鏈無法進入，表示我們的鈍感彈藥發展可能會遠遠落後美國、中國跟北約這些國家。像這部分，我們未來要怎麼樣來推進？

林局長文祥：國軍的鈍感炸藥都是跟美軍同步的，都是 MIL 的，美軍什麼標準，我們就什麼標準，我們都是依這個標準，所以國軍的標準就是美軍的標準。第二個、我們剛剛探討 RDX 那麼多，它就是所有鈍感彈藥的原料，所以我們也是依照 MIL 的標準來設置 RDX。RDX 就是所有鈍感炸藥的原料，它可以做 C4，它可以做 A5，它可以做 B 炸藥，各有不同，但是所有的彈藥都叫做鈍感炸藥，鈍感度越低就越安全，鈍感度越高，比如雷管就是比較不安定的。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OK，所以我們還是有在發展，當然我有看這些數據，確實是有，只是國內有些學者

也在探討，跟其他國家來講，像美國、中國在這方面的研究、研發，相較之下，臺灣其實是落後了很多。因為我也看到先前國防部本身出的季刊裡面也在檢討這個部分，所以在想我們如何減少一些殉爆的狀況發生，減少一些傷亡，也許這個可能是大家要來研究的方向。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當然我們現在還是只有軍備局……

羅委員美玲：就是只有軍備局……

顧部長立雄：軍備局會來擴張產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美軍後續開發這些新型的鈍感炸藥，我們會藉臺美交流的時機爭取技轉合作，目前就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說實在的，現在我們提到要下放到民間企業，是不可能的事情，一切都 hold 在軍備局這裡。好，了解。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軍備局長。

主席：請顧部長、軍備局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局長，我今天先不從個案來談，先講一個大的架構，就是我們一直希望國防供應鏈能夠在臺灣自給自足、儘量的滿足。因為這不僅是經濟跟產業，也牽涉到我們的戰備縱深，所以怎樣把供應鏈的縱深擴大，這是一個命題，但是擴大之後，它來投標，我們今天看到有人在資格上質疑、有疑慮，做這個的怎麼做那個？做馬桶的怎麼做抗彈板？做裝潢的怎麼來做炸藥？有人在資格上面有疑慮，我們應該好好面對這個問題。

首先，在投標上我發現國防部說明的第一個基本條件叫做合法，基本條件可能是它的營業登記項目、可能是資本額。部長也是法律人，坦白講，基本條件的符合在臺灣比較容易，有一個凱思國際從狗仔一路弄到進出口貿易都可以做，你去做營登的時候，只要你願意勾，通通可以勾，所以營業項目根本不是可以刁難的。比如造船的，它搞不好可以去造飛機；做成衣、做內衣的，它會去做數位迷彩；做腳踏車輪寬的，搞不好去做飛彈彈箱。我現在講的都是有實質的案例，還做得不錯，也就是說，基本條件是一個最低的消極資格。

另外一個叫做專業條件，現在被人家挑剔的是這一塊，就是它的專業條件到底有沒有符合，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所謂的專業條件是什麼？合理的專業條件是什麼？它就可以進入到這個產業，我們可以擴大縱深，我們希望原來在做精密機械的，它可以來造飛機，我們希望 CNC 車床來做炮管、做彈藥，其實只要過個手而已，那個技術上是雷同的，就是說我怎麼樣讓它跨過那個專業的門檻，所以只看基本條件容易被人質疑專業不足，我懷疑這次有人針對這個或那個沒有做，但如果只重視過去的實績，就回到過去幾十年，臺灣的軍工業長期被同一群人把持，價格高、品質差，而且它根本不是自己做，它轉手找別人來做，我相信在這邊夠資深的或資深的媒體記者應該都知道，過去的軍工業就是那一群人，投標資格只要綁上過去五年內有沒有供應什麼、有沒有做什麼，連我們中科院塔台的東西，只因為民航局加一個「過去有實績」就通通沒辦法處理，所以這兩個要平衡，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認同我這樣的講法？我們在建構戰略供

應鏈的縱深，它的重要性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今天大家在質疑這個案子的重點就是說，它不是屬於國內有自製產能的，如果屬於有國內自製產能的，比如我們通常會有一些工程案子，我們就會要求它有實績，但問題是，這不是有國內自製產能……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們國內沒辦法做啦！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它的重點就條件上面來講，也就是在履約的時候，它最重要、最重要的就是要拿到輸出國的輸出許可。

王委員定宇：對，部長，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一塊，專業條件要讓國人了解，比方它在國內過去的實質績效其實只能當指標一，我建議軍備局可以……我們本來就有訪廠制度，我們要確保都是 Made in Taiwan，這家公司願意投入，它有沒有買相關的機台？有沒有取得相關技術的認證？這是在國內的生產，不然我去訪廠發現你根本就沒有，你沒有機台、你沒有這樣的材料，你卻跟我說你 Made in Taiwan，我都懷疑是「過鹹水」的，你知道嗎？從那邊繞到越南過來的，所以我們本來現有機制就有國內生產、過去有實質績效，而且還要訪廠，看你的機台符不符合標準，你的製程有沒有經過認證，你的材料在哪裡取得、有沒有 Made in China 的材料，這個是國內的部分。我們在專業背景上應該要加上如果是對外採購的，輸出國的輸出許可，這個其實是屬於專業的部分，輸出國的許可要拿到國務院認證沒那麼簡單。

還有一種是比方我們的 F-16 或者一些對美採購的軍品，它的維修、維保是要認證的，要看有沒有取得原廠跟美方的認證，或者我們跟某一國買的某一個機台有沒有取得該國的輸出許可、該國原廠的技術認證，這個叫專業背景，所以如果某公司過去可能做某個行業是跟軍工業無關，可是發現這邊有商機，公司要擴大投資，那就要看在國內你有什麼機台、有什麼能量，你如果是要進口，有沒有輸出國的輸出許可，如果進來的是技術跟服務，你有沒有得到認證跟授權，我這樣講，應該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就是說以不同的方式，我們有不同的一些對它履約能力的審核。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這一頁我要提醒軍備局，不能全部只看過去的實績，那會被少數人壟斷，可是你在開發新的供應商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它的能耐、它的國內生產量能跟原物料的來源，如果是進口商的話，它有沒有取得相關國家政府的認證許可等等，這個叫做專業背景，所以現在叫做「岳飛打張飛」嘛！就是拿消極的基本條件去打專業條件，做馬桶是哪裡對不起你祖上八代了？做腳踏車的是哪裡做錯了？為什麼要瞧不起這些行業呢？

所以我看到簡報第 2 頁，我還去找了一下資料，比如「和成」，我們從小就知道和成是做馬桶、做磁磚的，可是和成現在做抗彈裝甲，人家有投入這樣的設備去做，至於做得好不好，你們去驗，我不幫它背書。或者像「宏昇」，宏昇是美方認為世界一流的車葉，它本來做漁船的，我們現在卻說做漁船的怎麼跑來做軍艦的車葉？他外行了嘛！或者像「全訊」，全訊是做半導體元件製造的，它現在轉過來做相關功率。又比方說「龍德造船」，它本來是做客輪，它現在做軍工。另外，我剛才提到的有一家玩具公司「雷虎」，我們小時候買玩具是買它們家的，講它的名字也沒關係，雷虎是做玩具的，做玩具的怎麼跑來做無人機？還要丟炸彈，那就荒謬

嘛！人家已經轉型或者擴大增加產能。

我一樣只是提例子，我對這些公司行號也沒有背書，你們還是要依照專業去驗，我只是告訴大家，臺灣的中小企業很厲害啦，以前埃及要買漁網，做皮箱的明天就做漁網了，以前跑到阿拉伯，飛機都不會坐，阿拉伯文不會講，在地上、沙子上畫圖，就可以交出鐵錘給它，彈性很高，但是我們軍方的採購不能只看這個。我剛才講在於它的專業成分有沒有具備，所以剛才講到某一個腳踏車做輪框的，我也是在媒體撈到這家做輪框的公司，現在它用特殊材質做我們的飛彈箱，做得不錯啊！所以這裡面重點在哪裡呢？有一些行業是從本業延伸擴大，比方說原來和成是做陶瓷，它把本業往前延伸做抗彈陶瓷，這叫本業延伸。有的叫做跨業投資，我來舉個例子，比方像全訊原來做的是半導體，它現在轉過來做這一項。舉個另外跟我們行業無關的，像台塑，它是做塑膠的，可是我們都知道長庚醫院是台塑的，我們現在要不要開個記者會問做塑膠的怎麼會開人家的心臟啦？罔顧人命！你不會被笑死嗎？它跨業，我們要看的是什麼？我們要看的是它的產品跟服務有沒有符合買方的需求？有沒有達標？價格及技術是否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如果是看資格的，那就要看它的資格限制，如果是比價的，就是看價格有沒有比人家低，大概就看這兩個部分。我們是買方，不管你原來做什麼行業的，你的消極資格符合，你的專業背景資格有取得輸出許可，那就來比價，你敢押標，你沒辦法履約的話，我就要沒收你幾千萬的押標金，我確保買方，也就是軍方消費者可以買到合格的、達標的，甚至是相對品質比較好或相對價格比較低的，這才叫做一個完整的採購鏈，我們才能去建構臺灣不同行業跨界進入到軍工業，建構我們的軍工供應鏈、戰備縱深。我這樣講，不知道部長認不認同？

顧部長立雄：是，不同的相關個案有不同的履約能力的要求，我還是再次強調，原物料的、從國外進口的，重點就在於它能不能拿到當地政府的輸出許可證明，而且拿到這個原廠製造的證明文件。

王委員定宇：對，那個叫做專業背景、專業資格。

顧部長立雄：對，這個拿得到，我想它才可能來進行投標，不然會面臨無法履約的風險。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剛才講的這些個案，我們原來也都沒有去探究啦，是因為有人提出來，我們才去看它原來做什麼行業，到底是本業延伸或者多角化跨業投資，我管你投資什麼，重要的是我要跟你買的時候，你交付的東西合不合我的要求，有沒有具備專業背景，而專業背景比如國內製造的製造背景，進出口商有進出口商的專業要求，所以單純從它的營業項目挑一項說它做麵包的怎麼跑來做這個，我覺得這樣子除了邏輯跳太快以外，其實是在摧毀臺灣建構這一個供應鏈縱深的過程，至於內容如果有人謀不臧、有違法，該送辦就送辦啊！但是你不能說這個模式整個不行，說一定保障原來有在做軍工業、有實績的，其他的都不行，那我們怎麼擴大？怎麼產生競爭力？或怎麼引進新創？像 Anduril 原來不是在做軍工業的，它原來是在做資訊的；或者以色列某一個廠商原來是在做駭客的，現在他擴大做防駭客。其實這個東西在軍工業裡面，國防部要嚴格把關基本條件跟專業條件，而專業條件最容易綁住特定人，這一個要很衡平的去處理。所以我希望軍備局就這個課題確實……人家質疑原本他做這個行業，怎麼現在來做這個？

那就要好好說明，基本條件符合，專業條件在哪裡？以他的專業條件，他有拿到美國政府或者國務院或者相關的輸出許可，以及他的交貨要押標多少？如果不能達標，我要沒收。而這一個火藥是在國內根本沒辦法生產，一定要對外採購的，因此任何人取得輸出許可都能來投標，價低者得、品質高者得嘛！這樣子完整來論述比較衡平，否則揭露這些、攻擊這些，甚至於拿一些有的沒有的去牽扯，我就說臺灣所有……你去看營業登記，那個勾選的選項多到你會覺得很好笑，做內衣的這邊搞不好是在做五金，做水桶的這邊在做汽車什麼電零件的，臺灣的中小企業營業登記就像凱思國際一樣可以一直勾、一直勾、無限勾啊，你只要不違法，我們沒有什麼可以非難他的。

以上就這一個部分，我反而是透過這個案例，希望軍備局跟相關單位在軍事採購上，國內採購時我們應該要具備哪些基本條件跟專業條件，而專業條件不要拘泥於既有的，應該去限定防產、技術、授權；如果是我們國內沒有製造需要對外採購的，要具備哪些要件把他寫清楚，讓國人知道這不是單純一句話，挑他一個營業項目，然後連結到他這個採購案，所以這樣不行。不行的話，我們這個炸藥就不要買嗎？其實這種性能的炸藥是有必要的，不買爽到誰？高興到誰？所以以上是這個部分。

我多問一題關於馬防部的問題，這一題我一直覺得很好奇。馬防部的案子我就不再細說了，我其實覺得很痛心，一個士官長士督、二等長、三等長或上士，加上外島加給、作戰加給，每個月薪水你如果要說好或不好，跟社會大眾相比其實還算可以，怎麼會為了每個月 2,000 塊到 3,000、4,000 塊錢把帳號出租給詐騙集團，而且看起來是整串的「食好鬥相報」！我要問基本幾個問題，現在涉案人數到底多少？是 367，還是 331？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檢調單位在偵查，我想我們也不適宜在這邊公開透露。

王委員定宇：軍方自己應該有去調查，現役涉案有多少人？

顧部長立雄：我想……

王委員定宇：有啊，那天你們有公布啊！那個數字有沒有更動嘛？

顧部長立雄：請參謀長來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陸軍面對這樣的事情，我們是嚴肅和審慎面對……

王委員定宇：老實講應該是沉痛啦！

陳參謀長建義：第一個，剛才部長說目前是連江地檢署在調查，我只能說目前比較精確承認的、確定的有 7 位，其他因為涉案的程度……

王委員定宇：有認罪的 7 位？

陳參謀長建義：對，其他關於涉案的程度跟金流的流向，這些東西都還要地檢署來釐清。

王委員定宇：偵查不公開我尊重。

陳參謀長建義：是。

王委員定宇：就軍方的掌握，犯罪的起始點到底是什麼時候？這不是短期間可以變那麼多人，有的人從一開始會怕怕的不敢，一定是很長一段時間，看大家都沒事，慢慢一個一個每個月多兩、三件。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犯罪的起始點目前我們軍方是有掌握，但是我這邊還是不……

王委員定宇：不是，因為起始點牽涉到不能懲處錯人……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剛去 3 個月的、剛去 1 個月的，如果要懲處沒道理，然後已經離開 1、2 年的，搞不好是他的管理放縱啊！目前有沒有政戰人員牽扯在裡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馬防部各級幹部的督管疏責，現在除了將指揮官跟南竿守備大隊長調離現職以外，我們相關的督管幹部會併案來檢討失懲。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常講莫非定律，這個案子會發生在馬祖，我就會擔心發生在其他地方，我覺得這件事情的關鍵點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如果是兩年前開始，從 1 個變 2 個、2 個變 8 個、8 個變……一直變，那個時候的起始點到底是怎麼開始的？那時候的管理權責是誰該負責？弄到最後變成幾十個人的時候，事情就很嚴重了，因為最嚴重不僅是跟詐騙集團勾結，最嚴重的是這些資料如果丟給共諜網絡，我掌握你這些不名譽的事情，你要乖乖交出資料，否則我一揭露你就沒工作，國安的破洞就是漏在那裡！因為軍人很怕，你知道軍人連車禍都會害怕，當車禍我好怕長官知道會處分我，當然有時候亂處分沒道理啦，但軍人很怕有糾紛，長官究責我就要背鍋。這個事情，這些人的名字，如果詐騙集團跟對岸合作，這些人很容易被逼得只好配合，這個不僅是詐騙漏洞，也是國安漏洞，所以起始點或相關的情形，希望相關保防督察至少提一份報告給本席跟本委員會，好不好？該保密的保密，但我們要知道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的、怎麼擴大開始的。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調查完竣會做一個報告。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等一下質詢過程當中如果有其他列席的官員需要補充的，就請自行上臺。

主席：請顧部長。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們今天的題目很聚焦，所以大家其實問的都差不多，我想部長藉這個機會都做了一些澄清。不過，本席要提醒的是，本席在第一時間看到「批踢踢」上面爆料的時候也提醒了國防部，這一個標案是在 12 月 10 號決標公告之後，在下午 2 點 3 分「批踢踢」網路就已經發文開始質疑這一家得標廠商的資格不符，包括他主要經營登記的事項等等，特別用這種方式，就是片段的資訊來帶風向，質疑國防部在軍事採購上面的標案有問題。再來，馬上在 3 個小時之後，也就是剛好 5 點 3 分的時候，國民黨的王鴻薇委員也發文質疑了這件事情；接下來 12 月 12 號國民黨也召開了記者會來質疑。我必須要提醒的是，這一連串會不會是有意針對我們 11 月 25 號公布的 8 年 1.25 兆的軍事採購特別預算而來？我想問部長，你是什麼時候知道、開始面對從網路到在野黨的相關質疑？我知道國防部有出來開記者會，開記者會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我應該是在王鴻薇委員發文的時候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因此我們再進行了解。

林委員楚茵：是。花了多少時間進行了解？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蠻短的吧，當天。

林委員楚茵：當天嗎？等於 12 月 10 號？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趙主任亞平：當我們獲得這個資訊的時候，我們沒有停止，就立即查證整個案子的始末。

林委員楚茵：但是其實在解釋的過程中，是不是沒有像今天部長講得這麼清楚？我要提醒的是，從之前質疑海鯤號的時候我就說過了，有關於現在我們任何的軍事，尤其是軍事採購，又或者是我們在國防自主跟軍備有關的部分，是很容易透過片段性的資訊引發國人的不安，尤其是導到後來已經做下結論：「賣馬桶的也可以做火藥」，所以未來我們 8 年 1.25 兆的國防預算是不是也會出現同樣的狀況？我必須提醒國防部，如果這是一個認知作戰的啟動，你們的速度更要加快，我說實話，因為第一時間我就丟了相關的資訊，請你們告訴我答案跟做澄清，但是我必須講到了今天，至少召委安排今天這樣的一個專報，可以讓部長還有其他單位把事情解釋清楚。問題是今天已經是 12 月 15 號，經過將近一個禮拜的發酵了！如果可以，我認為其實應該要有更多具體的說明，我們國人才能夠對接下來的國防軍事採購，甚至於軍備上面的整建有信心。

孫主任立方：是，我想委員的指教非常地清楚，針對整個案子，確實我們在第一時間主要是清查前 5 年整個購案的狀況，因為清查其實需要一些時間，這一次我們等於往前推 20 年，所有購案狀況通通查出來，這樣子可能說明會更清楚一點，當然如何在最短時間裡面針對問題、針對一些疑點，來向社會大眾做一個明確地解釋，避免這些錯（假）訊息或者是認知操作有它的空間，這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

林委員楚茵：好，我必須講這也是一套組合拳啦！但是我也必須說就像剛剛部長一直強調的，歷經了 20 年其實這些採購的標準沒有變，那麼這 20 年來當總統的不是只有民進黨，還有國民黨也有馬英九，也就是說這一連串的採購，但是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反而……有關於報告上面也寫得非常清楚了，就是廠商的合格登記、國際的所謂營業項目，還有納稅證明，其實 20 年來都沒有變化，也沒有變動，但是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會變成命題，會不會是因為現在我們有另外 8 年 1.25 兆的國防預算要來了？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夠說我們國家身處特殊的國際環境，火藥原物料的取得確實是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才會清查過去 20 年到底是如何來進行這樣一個招標，我們也查知都是採公開招標，廠商的資格也都沒有變，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這些商源不要受到惡意的破壞、干擾，因為確實是不容易。如果受到干擾，我們採購會變得蠻困難的，所以有一些誇大、不實的渲染，確實對我們國防安全已經造成了嚴重的危害。

林委員楚茵：其實部長，我想問一個比較輕鬆的，就是在過去這 20 年當中，有沒有人真的是大喇喇說：我是軍火商，我來投標。有嗎？說實話，過去本席在跑很多新聞的時候，多半幕後就說：某某軍火商或某某太太，但是這些人的背後其實也都是貿易商，不是嗎？所以我想知道的是，如果就現在在野黨的質疑的話，未來我們是不是要以標的為所謂某某軍火商，我來投標了，這樣子才符合現在質疑的標準，不然的話，就像我很認同剛剛王定宇委員所提的，很多企業會

做轉型，我也提出像 Yamaha 本來是做樂器的，但他們現在也做引擎，也做其他相關的軍工產業，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這些產業都不能轉型？做馬桶的一輩子要做馬桶、蓋房子的一輩子要蓋房子，只要他們做轉移就會被質疑。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只有標明說「我是軍火商」，我才能來賣火藥？

顧部長立雄：我想重點就是這個廠商，不管它的公司名稱是什麼，它只要能夠從事國際貿易的業務、能夠拿到原廠的授權，而且交貨經過國防部嚴格地測試並驗收合格、合法的履約，這個才是一個重點，因為它交不出貨，我們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刊登停權，這就是對它不能履約最直接的監督，所以每一個會來投標的廠商都是會想清楚的。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我也非常認同啦，就是過去臺灣的環境當中，我們曾經經歷過想買武器，錢準備好了但其實是買不到的，會有各種的阻撓，然後讓這些人根本無法順利地把我們所需要的軍備，或者是軍備所需要的相關原物料輸入到臺灣的手上，所以最重要的是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是甲方，能夠讓對方（乙方）履約，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但是同樣的，我也要問審計長在立法院的質詢當中提出了這個部分，本來我要再接著質詢，不過今天中科院剛剛有特別提到，審計長的話到底是沒有完整地陳述，還是審計長所點出來的問題沒有被國防部或中科院重視？到底是中科院真的變成了所謂的家族事業嗎？然後對於偽造的工廠，中科院真的沒有辦法來辨認他們嗎？院長。

李院長世強：第一個，我們先講家族事業好了，按照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的規定，行政法人的首長和董事不得推薦三等親以內的人員進入行政法人來服務，而我們中科院規定的設置條例更嚴格，我們是針對所有主管都不能推薦三等親以內的親屬進來服務。當然中科院有一萬多個員工，我們相對是屬於比較封閉型的業務性質，所以我們裡面的夫妻有 73%是入院以後才結婚的，就造成這個比例比較高，但是這個我們也沒辦法明確去禁止。

林委員楚茵：那會變成如果就審計部所審計出來的規範的話，會不會變成要求他們其中有一位要離職？

李院長世強：因為他們是入院後才結婚的……

林委員楚茵：其實這不太符合，我現在提出來不是要求，而是會變成如果是用到審計部這個講法的話，進去了、認識了，聯誼才結婚，其實我相信很多比較封閉的環境一定會是這樣，因為他們沒有機會，但是如果審計部拿這個來做他們審計的要求的時候，那會不會變成這樣？

李院長世強：入院以後結婚，我們當然不會去禁止。

林委員楚茵：不在此限。

李院長世強：但是我們會讓他的業務儘量不會有重疊的關係。

林委員楚茵：就是希望儘量讓他們在業務上面不要變成一條龍的狀態，把他調到其他的部分。

李院長世強：是。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剛剛你有特別提到希望財政部關務署能夠協助你們在報關上面連線的部分，那麼什麼時候溝通過？

李院長世強：審計部的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就直接用審計部的報告去跟關務署協調過。

林委員楚茵：好，目前得到的回復是什麼？

李院長世強：因為我們不屬於公部門，所以沒有辦法直接連線。

林委員楚茵：所以是跟財政部嗎？

李院長世強：關務署。

林委員楚茵：關務署回復你們就說因為不是公部門。最後我可不可以借用主席一點時間？這樣的連線可以造成什麼好的影響？我覺得這個其實在質詢上面是必須講的，雖然你們不是公部門，你們是行政法人，但是我認為這個就是一個讓我們在軍購跟軍事採購上面能夠更加透明化的方向，就是如果關務署可以給予這樣的連線，好處是什麼？如果沒有這個，你們現行上遇到的狀況是什麼？我必須說，因為本席剛好過去是來自於財政委員會，我剛剛聽到之後非常在意這個問題，如果它是有助於讓我們的軍事採購能夠更透明化的話，我們就要努力地去協調，甚至於本席來協調都沒有問題，因為這個也可以杜絕今天我們在討論的這個題目上面，大家認為的就是來源不明、來源可能出問題，或是來源去佐證或舉證的時候造成不必要的紛擾、爭議或抹黑。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關於中科院跟關務署原本是沒有連線的，這幾天經過部長跟我們相關單位的研討，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就是杜絕爾後這些事情，我們下去會研討跟關務署來做好相關的協調，看是否把中科院還有我們軍備局納入直接可以連線的部分，以上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

顧部長立雄：也許可以透過軍備局，我們再跟關務署協調看看。

林委員楚茵：好，我認為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就像剛剛質詢也特別提到過的，如果可以明確地了解產地、輸出的地方、輸入的地方，我覺得這是有助於讓整體的軍事採購更加地透明化，我期許從這個方向，如果需要的話，本席都願意來協助跟溝通。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謝謝。

我們下面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軍備局局長，還有中科院院長。

顧部長立雄：是，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今天有非常多位委員，都在討論這個高爆彈藥 RDX 採購，還有包括我們的 HMX 所有的採購，大家為什麼會質疑？不是因為它跨業去做，如果它有很好的能力、很好的研發，大家不會有意見。今天和成為什麼可以做抗彈板？中科院非常清楚，因為那是中科院的科研經費來跟它合作，它要做的是裝甲車的抗彈板，對不對？所以不能夠把它原本做馬桶、後來做這個拿來類比；台塑本來是做塑膠，可是它去開醫院，重點是幫病人開刀的是醫生，不是因為它做塑膠，就可以來幫你開刀了。所以你必須要一步一步到位，你必須要有相當的專業，你必須要達到這樣的條件，今天大家質疑的是這個部分。

我們如果回過頭來說，過去二十年來，大家看過相關的紀錄，我們把它導回正題，我們把它劃對重點，今天大家的重點就是這一家廠商到底具不具備相關條件，因為它不是採購一般的東西，它買的是高爆彈藥，如果像你們講的，它不用有實績、它只要有履約能力，但你怎麼判斷

它的履約能力？它的規模小、它的資本額少，它也沒有過去的實績，然後它也不是以這個為本業，它也沒有相關的軍工經驗，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可以認為它就有這樣的實績？過去國防部或者很多相關官員也在這個臺上跟我們委員會的所有委員說，海鯤艦的輸出許可一定可以拿到，為什麼它可以得標，就是因為它可以拿到輸出許可，可是我們看現在的結果，在過去有很多的經驗，得標國防部很多標案的廠商，有委員質疑說，這樣可能會被綁住，隨便寫一個實績，它就可以一直做、一直做，這個就是過去的弊端，可是這個也不是你可以隨便把它取消掉的。

我想請教一下軍備局長，剛剛你有提到我們現在買回來的到底是什麼東西，你買回來的到底是什麼東西？

林局長文祥：RDX。

馬委員文君：RDX，你在上面寫得清清楚楚嘛。

林局長文祥：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回來還要再經過濃硫酸期，還要乾化，你還要……

林局長文祥：不用了、不用了。

馬委員文君：不用嘛？

林局長文祥：不用了。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提出來是讓大家覺得你還要經過這樣的程序喔！

林局長文祥：不是，我剛剛解釋的是我們 205 廠也有產 RDX，它的原料是烏洛托品，然後經過硝化，把它……

馬委員文君：好。

林局長文祥：我剛剛是這樣說明。

馬委員文君：所以讓所有的委員很清楚地知道你買的不是原料，因為你在採購招標上面其實寫得清清楚楚，就是 RDX，它為什麼會不好做？這只有三個主要成分，只有六亞甲基、四胺、硝酸，就是這三種東西，要把它做成 RDX 是比較困難的，過去也不是沒有量能，因為第一時間提供給部長的資訊是錯誤的，說我們國內沒有量能，不對，國內有量能，只是因為……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內廠商沒有量能啊。

馬委員文君：我們自己可以做就是有量能，現在……

顧部長立雄：我們軍備局在外購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沒關係啦。

顧部長立雄：我當然不會講到我們軍備局啊，所以委員不該拿著我這兩句話，說少講廠商兩個字，就說我在說謊啊，這我不能接受啊！

馬委員文君：我沒有說你說謊，部長，有人說你說謊嗎？你是律師……

顧部長立雄：你啊！

馬委員文君：我說你說謊嗎？你從哪裡聽來？

顧部長立雄：我看到新聞報導啊。

馬委員文君：調出來，你調出來。量能，如果軍備局跟廠商一樣可以做 RDX，它就是一樣也是廠

商，它賣給中科院，再賣給我們國軍，那它也是廠商啊，過去很多做服裝、做抗彈板，也是賣給國軍啊，那它也是廠商，如果你要用這樣子去抓語病的話，我們今天就可以把它說清楚，我們要說的是，他們提供給你的是錯誤資訊，我們不是沒有量能，而是你現在如果要增加，你可能必須要外購，所以要增加這樣的量能，而不是我們沒有，這是第一點要說的。

所以我們今天要談到的不是像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的，說要帶什麼風向，這個要帶什麼風向？所有過去有資格的廠商……中科院，我想要請教一下，這一次這家廠商在 3 月拿到我們 HMX 的標案，它增加這個營業項目只有短短三個月，它是先拿到輸出許可嗎？

李院長世強：報告，不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沒有輸出許可，可是你們把一億多的標案給它了嘛，對不對？

李院長世強：是，經過三次招標。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你們這不是第一次啊，中科院做那麼多飛彈，飛彈是我們國內的強項，你也做雄二、你也做雄三、你也做天弓，你做過很多，所有的飛彈、砲彈都需要這樣的原料，可是過去這些廠商為什麼不來標、為什麼都流標？為什麼只有一家廠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其實 RDX 跟 HMX 都一樣啊……

馬委員文君：不一樣。

顧部長立雄：都是在決標的次日起，要在一定的日期之內取得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的輸出許可證明，它就是要把握才會來投標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並沒有在招標資格上面訂定這個資格……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聽我講完，你聽我講完，部長……

顧部長立雄：但它還是要提出這樣的文件，它才有可能履約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剛剛有聽到我問中科院長嗎？你有聽到他回答嗎？它有拿到輸出許可嗎？

顧部長立雄：它現在已經拿到。

李院長世強：在 9 月 30 號……

馬委員文君：它在標的時候有拿到輸出許可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個案子在標的時候沒有要求它拿到輸出許可啊！

馬委員文君：所以為什麼你們會認定它可以嘛？

顧部長立雄：我們二十年來都是如此啊，都是要在決標之後的一定時間內去拿到輸出許可。

馬委員文君：你的海鯤號就不是！部長……

顧部長立雄：一個是原物料，一個是海鯤艦，你不能拿這兩種完全不同的東西來做類比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為什麼大家……

顧部長立雄：這個案子也是一個原物料的案件啊。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的高爆彈藥，今天我們要做很多，包括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有 2,400 億，除了做船以外，還做了很多的飛彈，那時候我們都沒有缺，但這一家廠商，在它去年 12 月剛通過的時候，就可以拿到 HMX 的標案，這個還比 RDX 更危險喔！我們先來提一下這個廠商自己的

聲明裡面有什麼樣的狀況，部長請冷靜地聽，因為你是法律人，你應該很清楚，我們今天質疑的是，這不是一般的東西，你今天如果是買車輛，你今天如果是買救護車，你今天如果是買其他的東西，大家可能可以接受，今天這個廠商本身……因為過去不是通通都沒有，HMX 過去有很多家廠商長期都在做，你都說可以回溯過去二十年的履約資歷，表示有很多人做，因為我們的雄二、雄三也不是現在才做，所以這些東西早就有進口。HMX 是美國的，其實這個更危險，你們也沒有隱藏啊，RDX 也沒有理由隱藏，你們一直在講說現在採購多困難，有什麼困難？這個廠商自己都說只有中國和印度，它就提兩個國家，我們先看它昨天的回應，我們把它分成兩套邏輯，因為它自己分成兩套邏輯，然後兩段敘事，老實說它寫得讓一般人看得不是太懂，因為它說它拿到美國的授權，讓大家覺得它很有專業性，可是剛剛我們的中科院長說，在這之前它根本沒有拿到輸出許可，它拿到授權，不是因為這家廠商，是因為中科院，美國才給我們這樣的授權，這個必須要很清楚地釐清，它是為了那家廠商給的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中科院沒有這個意思。

馬委員文君：美國是為了那家廠商給的？在短短三個月的時間，因為這家公司有強調是美國軍工大廠十年的授權，問題是這一份授權是在中科院的標案上面用的，這不是軍備局的 RDX 採購案，因為這是給中科院的，中科院的採購是不需要依據政府採購法，這是比較容易的，所以先取得中科院的標案，其實應該是比較容易。

李院長世強：我們是按照政府採購法在辦理這個採購案，HMX……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因為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並不是採購法，在採購法上面你們要怎麼樣去讓它可以勉強通過或模糊，其實都沒有關係，我們現在比較質疑的是，你剛剛說它之前有拿到授權嗎？他有拿到十年授權嗎？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確定。我先跟委員講我們 HMX 的採購過程，第一個……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簡單講就好，時間的關係。

李院長世強：簡單講就是說以前我們……

馬委員文君：沒有，講這個案子……

李院長世強：好，以前的來源沒有來投標，這是第一個……

馬委員文君：它拿到授權，這一家公司拿到這個大廠的十年授權，還是中科院……

李院長世強：十年授權這部分我不能保證，它只有拿到授權，但是它昨天講十年獨家代理，這個我不敢幫它保證，這個我們要再去……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在它得標的內容上面，只是因為沒有三家廠商，只有它一家來，這個是唯一的條件？

李院長世強：第一次招標沒有廠商；第二次是另外一家公司投標，但是超過底價，所以沒有決標；第三次變成只有這一家來，而且是在我們的底價範圍之內，所以才決標，然後我們就請它提出輸出許可。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也不敢幫它保證它有沒有授權，對不對？

李院長世強：獨家代理。

顧部長立雄：就請它拿出輸出許可證明，後來它就拿到啦！

馬委員文君：獨家代理？

李院長世強：對，它拿到輸出許可證明，就代表它的確接到授權了。

馬委員文君：這個就是問題點，你今天先說我們拿到授權，因為它得標了嘛，今天為什麼它可以拿到輸出許可？是因為他拿到中科院的標案，用我們的標案再去美國拿。在座的各位應該都非常清楚它為什麼可以拿到，是因為拿到我們的標案再去取得這樣一個輸出許可是比較容易的，因為美國不會平白無故……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委員這樣的講法是倒果為因，因為過去 20 年來我們得標的廠商全部都是國際貿易業者，他們也都是在決標之後的一定時間拿到輸出許可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部長，這個你已經講過了，我現在講的是我們提的意見跟看法，因為它就是拿了我們的這個標案以後才去取得這樣的輸出許可……

顧部長立雄：這個……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你們的程序啊，因為你先讓它得標了嘛！我們現在再來看看，因為美國不會平白無故授權一家去年 12 月才變更項目、沒有軍工履歷、沒有相關進出口紀錄的這樣一個廠商，他相信的是我們國家還有中科院，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福麥的聲明也拆成兩段，我們可以看到第一段是用中科院的授權讓它的專業性可以提升，第二段講到軍備局的 RDX，它講了兩個國家——中國跟印度，所以可見……你不可能跟中國買，所以它的來源就是印度嘛，可是這兩件事其實是不同的標案，也是不同的系統。

我們要說的是，中科院其實是比较不需要政府採購法，當然你要說它用最低標或什麼那都沒關係，今天為什麼其他家，在中科院從過去到現在有能力、有經驗、有軍工背景、有相關資歷的全部都沒有來投標？這也是應該要去釐清楚，難道你們不覺得……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其實很簡單，就是原來要賣的那個國家不賣了，現在它重新要去取得美國……如果你一定要我講，就這麼簡單，所以這就是我們取得來源不易啊！當那個國家不賣的時候，我們只好找另外一個國家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部長，所以這一家廠商自己去跟美國談？

顧部長立雄：那當然啊！

馬委員文君：是嗎？

顧部長立雄：是啊！

馬委員文君：好，很好！去年 12 月才變更項目，隔年 3 月拿到標案，先拿到、已經有授權……就是你去換授權跟換輸出許可嘛！另外 RDX 的部分，印度出口其實是不會受中國影響的，我們剛剛講了兩個，HMX……

顧部長立雄：我們並不確定，我們並不確定在今天鬧出這麼大的事件之後，我們不知道印度會不會受到影響。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樣的影響？RDX，印度不會賣給我們嗎？印度怕中國嗎？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我們不是一直說我們現在國際的關係都很好。剛剛部長有講到一個，就是後來美國不願意

賣給我們，這個中科院院長在這裡證實一下，好不好？

李院長世強：報告，不是美國。

馬委員文君：HMX 美國不賣給我們？

李院長世強：HMX，我們之前從來沒有跟美國進過，這次是第一次，之前來自於歐洲的一個國家，現在不肯再賣給我們了。

馬委員文君：好，歐洲的國家不願意賣給我們，可是我們跟美國的關係，美國也不會懼怕中共，美國其實要提供給我們的困難度也不高，因為有很多其實是我們中科院或者甚至我們軍備局做完以後還可以再協助他們的，我們只是沒有直接出售，我們沒有辦法軍售，可是在商用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賣過很多，所以就這個部分，美國也不會因為只有一家。因為大家現在比較關切的就是這個部分，所以在這裡還是想最後利用一點時間來請教一下，我們這一次的標案總共多少金額？時間有多長？

趙主任亞平：預算金額是 8.2 億，實際 5.9 億決標。

馬委員文君：在附件上面有一個擴充條款，多少錢？

趙主任亞平：擴充也是 8.2 億。

馬委員文君：也是 8.2 億？

趙主任亞平：是的。

馬委員文君：兩個時間點多長？我們第一次的主合約的期程多長？數量多少？

趙主任亞平：簽約之後，第一批是 300 天，第二批 360 天。

馬委員文君：沒有，你的附件，後面是幾天？就是你的擴充合約是幾天？

趙主任亞平：擴充是到 117 年。

馬委員文君：擴充合約是幾天？告訴我們幾天，因為你分兩個階段嘛，一個就是我們現在的主合約……

趙主任亞平：跟委員報告，合約上是講擴充合約可以到 117 年 12 月 31 號。

馬委員文君：我們這個的第一批是 300 天？

趙主任亞平：是的，第一批分兩梯，第一梯是簽約後 300 天交，然後第二梯是簽約後 360 天交。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的主合約，也就是說，我們的主合約是有六百多天，對不對？

趙主任亞平：不是六百多天……

馬委員文君：六百多天大概兩年……

顧部長立雄：不是、不是！擴充合約的部分是要看我們要不要執行，我們有權利不執行……

馬委員文君：部長、部長，請聽我……

顧部長立雄：前面的履約沒有辦完，我們不會執行；我們的軍備局認為沒有擴充再外購的需要，也不需要擴充。

馬委員文君：好，請聽我講完我的問題，我要的是答案。我想要請教的，因為這個裡面有主合約，就是現在得標金額 5.2 億嘛……

趙主任亞平：5.9 億。

馬委員文君：5.9 億，然後分兩個階段，就是 300 天跟 360 天，所以總共有 660 天？

趙主任亞平：不是，同樣是從簽約起算，簽約起 300 天和簽約起 360 天，所以說第二梯……

馬委員文君：只是要分兩批？

趙主任亞平：最晚時間是 360 天。

馬委員文君：一年多？

趙主任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然後後續的擴充條款……

趙主任亞平：後擴是可以在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來執行。

馬委員文君：有數量嗎？

趙主任亞平：數量有……

顧部長立雄：是一樣的啊！

趙主任亞平：也是一樣 17 萬……

馬委員文君：一樣的數量？

趙主任亞平：是的。

馬委員文君：那個擴充金額為什麼還是用原來的金額？得標金額已經降下來了，可是擴充合約的金額還是一樣，甚至比第一次的主合約還要高！

顧部長立雄：到時候底價的訂定會參考前面的……

馬委員文君：不是！部長，我們過去沒有前例，我們的擴充合約其實不會比我們的主約預算還要高，這是基本的，不管你所有的發包、所有的採購……

顧部長立雄：那只是預算！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後擴的金額是以預算金額來編。

馬委員文君：不是，我現在要講的是為什麼後擴要這樣的金額？因為這個金額已經比主約還要高了！後面是 9 億耶！

趙主任亞平：那是決標金額。

馬委員文君：你後面是 9 億，對不對？

趙主任亞平：8.2 億，一樣的，8.2 億。

馬委員文君：8.2 億？

趙主任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你的擴充金額比那個……

趙主任亞平：一樣的、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在這裡請部長做一個決策，因為過去沒有這樣一個案例，你都還不知道他好不好，你甚至都不知道他的履約能力好不好，這跟我們之前所談到的，就跟我們國軍服裝供售站的概念是一樣的，你一簽下去，連擴充條約大概長達 8 年，而且高達百億以上，這是非常高的，而且中間幾乎很難有解約的可能，因為要罰款也罰不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擴充合約，就我了解，我們有不執行的一個空間，我們沒有一定

要執行這個擴充合約。我剛剛已經講了，擴充合約當然還要看他前面的履約狀況如何，他如果沒有能夠履約，根本沒有後面的擴充。第二個，我們的軍備局也要考量自己本身的產能，如果我們認為已經夠了，我們不需要執行後續的擴充合約，這個權在我們。

馬委員文君：所以為什麼要簽擴充合約？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是認為，如果他已經有拿到輸出許可了，他就有能力來……

馬委員文君：輸出許可隨時都可以終止耶！

顧部長立雄：當然他後續執行……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是這樣，我們要提高一點啦……

顧部長立雄：他後續的執行會決定後面是否擴充，我們對於他的履約能力的評估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現在簡單再來想這個案子，因為他沒有資歷、規模小，或者……因為你們說要讓大家都有資格嘛，只要可以符合進口國際貿易這樣的條件就可以來投標，放寬許多，既然條件是這樣，如果他做的不夠好，你說你可以決定要執行擴充條約或不要執行，可是通常你綁了這個以後，因為現在很明顯的，很明顯的，擴充條約的金額已經遠比現在得標金額還要高了，現在是 5.9 億，可是後面的擴充金額是 9 億，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不是，是 8.2 億，一樣的預算金額嘛，到時候訂定的底價一定不會是這個金額嘛！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給他寫在合約上面他就會用，你可不可以在這裡……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次訂的預算金額也是 8.2 億啊，但我們的底標是 8.2 億嗎？不是啊！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是他明明就可以 5.9 億，可是因為你定了擴充的金額，所以他就綁在 8.2 億，那你可以要求他說他的擴充的金額不可以高於現在他得標的金額嗎？可以嗎？合約上面可以定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因為在招標文件，當時……我分 A、B 好了，第一階段和後擴，但是招標文件就已經依預算規劃來定，後來決標金額是 5.9 億，那我們就不能再反過來去改變當時招標文件的內容跟修正……

馬委員文君：所以特別在這裡嘛，我們現在講的就是你在每一個招標，尤其是最近，過去還沒有這麼多，現在每一個幾乎都有擴充的合約、擴充條款，這些擴充條款已經把那個金額都綁在上面了，今天他可以 5.9 億標，可是你現在卻願意給他 8.2 億，他就是可以有這麼高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願意要給他 8.2 億嘛，委員怎麼可以一直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好，那沒關係，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你在合約上面可不可以訂定他就是不可以高於現在主約的價格？可不可以？

顧部長立雄：這個就要等到我們執行擴約的時候，我們會來參考委員的意見嘛，我們一定會遵循合法的情況來辦理公開招標擴約程序的內容的執行。

馬委員文君：合約簽訂以後，部長，這你非常清楚啦，合約簽訂以後就是這樣的金額，今天這個就是大家可能比較質疑的。我們現在要求，我們希望可以提供這些相關的紀錄，就是福麥有保險嗎？有危險品的承運能力？然後有 IMDG 申報文件？然後有招標單位，是不是都有看過？有沒有訪廠？另外，危險品運輸有沒有相關的一些證明的資料？這些我們希望……其實在過去我們

有要求的，剛剛有提到我們依照美軍的技令、美軍的規範，所以美軍如果怎麼要求，我們也怎麼要求，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反正後續他拿到輸出許可證明以後，他會跟原廠那邊就這些相關來加以律定。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要求跟美軍的相關規範是一致的，而不是只有選擇性的，這個部分後續再提供給我們，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您喝個水。

下面請吳宗憲委員質詢，謝謝。

吳委員宗憲：（11 時 12 分）主席，我這邊先有一個會議詢問，報告主席，我想請教，有個東西我想先提出來，我想請主席裁示，我們可不可以要求委員會正式發文，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廉政署、審計部，針對國防部近五年來火藥原物料採購，涉及本案……還有本案啟動專案調查跟稽核？

這次針對國防部 RDX 採購 5.9 億這個採購案，主席有開過記者會，還有剛剛我一路這樣子看下來，有多位委員提出非常多的質疑點，也引發社會的質疑。我想國防部拿了人民最多的納稅錢，卻發生這樣荒腔走板的採購案，這個不是冰山一角，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這也凸顯出國防部採購制度有很大的弊病。我想提出來，報告主席，第一個，內部監督機制是完全失靈，專業被長官意志凌駕；第二個，濫用形式上面的合法。剛剛主席您的質詢裡面有提到很多這個點，他濫用形式上面的合法來掩蓋實質上面的風險，他就憑一張營業登記有寫國際貿易，資本額也不足的廠商、也不高的廠商就可以承攬巨額採購。如果一個近 6 億的案子都能夠搞得如此漏洞百出，那未來高達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我們人民怎麼放心交給國防部？

國防部現在已經沒有辦法自律，我們應該引進外部的監督單位，所以我希望委員會這邊能夠裁示，我們責成工程會、廉政署還有審計部針對近五年的火藥原物料採購，還有本案啟動專案調查。我想調查幾個點，包括底下這幾個點，但是不限於這幾個點，第一個，工程會的部分，要針對國防部巨額的採購，未依法規避特定資格，包括財力跟實際績效的審查反而降低門檻，是否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這有沒有行政疏失？這個是請工程會要調查的。

第二個，廉政署針對單一廠商投標資格顯不相當，還有廠商變更登記，還有異常等等的情節，要調查押標金跟履約保證金的來源，有沒有綁標、圍標或是圖利特定廠商？也要檢視國防部內部的政風，提出防弊還有制度的改善，要請他們也要做到。

另外，審計部要全面檢討國防採購效能，要查明有沒有違反預算用途、驗收放水、未依約追罰，並且針對這一類的高危險的履約案件，提出風險控管的調查報告。我想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一個月內針對個案向國防委員會，還有今天來質詢的各個委員辦公室能夠提交報告？然後三個月內針對國防部近五年的軍火採購案件能夠啟動調查。

我跟主席報告，我強調一個點，這個不是我們委員個人跟國防部之間的攻防，因為這是涉及到整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代表人民在做內部的監督，不是說事情發生了就叫一堆網軍出來亂洗一通。網軍現在不是在罵說什麼和成公司當年也標了抗彈板，問題是抗彈板本來它材質的一部

分就是陶瓷，它又是個上市公司，怎麼可以拿來比這次這個火藥採購的案子呢？兩個的差距這麼遠，一個是在做他的專業，而且是上市公司，另外一個，我們不知道他在幹什麼的。我想我們要讓國人看到，這不是究責，而是我們要搞清楚國防採購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是不是主席可以裁示，責成這幾個單位來進行調查？

主席（馬委員文君）：就吳宗憲委員所提的這個建議，因為涉及本委員會還有非本委員會的部分，如果是我們本委員會的，那就由我們主辦的委員會來主責，另外，如果是本委員會的，因為今天臨時提案的時間已經過了，我們會找適當的時間以臨時提案的方式來提出。另外其他非對口單位，比如說工程會或者其他相關的，可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者其他委員會，我們共同來提出，如果有必要的時候，需要用怎麼樣的聯席會議或者是其他的方式，我們再來一併處理，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主席。我想國防預算的支出是國內最大項的支出，我們還是要讓國人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好，那我們麻煩部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謝謝。國防部長，你們的報告有提到你們是禁得起公開監督的，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用一個公開監督的方式來處理，我想……

顧部長立雄：我建議委員，不要查 5 年，你應該是查過去 20 年好了。

吳委員宗憲：沒問題、沒問題，就到時候我們委員會……

顧部長立雄：20 年嘛。

吳委員宗憲：謝謝。

顧部長立雄：如果你要查的話。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也相信部長跟我一樣，我們對於國家有忠誠的義務，所以我們一定希望把事情釐清，也不要讓有人背負不白之冤，所以把事情釐清，我想是你、我跟國人都希望的。

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新聞稿有提到押標金 3%、履約保證金 5%，180 天內提出輸出許可，驗收不合格就解約、沒收保證金，這部分是你們這一次的報告還有新聞稿有提到的，請問是或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在這個……他如果沒有辦法提出輸出許可證明，之後又沒有辦法提供產地證明、原廠製造證明文件，然後並且沒有辦法能夠交貨的話，或者是檢驗沒辦法合格，我們就辦理結案付款，不合格的部分就辦理退貨，由廠商回運原產地。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這個內容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只是說這個數據沒有錯啦。但是部長，採購法的核心是要求政府用納稅人的錢去找廠商合作，重點是要審查廠商的資格，是要一開始就要避免有交易的危險，所以採購有兩個很重要的關鍵點。我想部長您是律師，我是檢察官出身的，我們對於採購法都很熟悉，我們採購有兩個最重要的關鍵點，第一，履約能力；第二，進出口經驗跟供應鏈這兩個很重要的關鍵點。今天你們的新聞稿有提到，這個裝潢公司有營業國際貿易，所以符合採購資格，這個沒錯吧？你們有這樣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過去二十年來，對於外購的這些火藥原物料採的資格都是如此，也就是具有國際貿易業的資格就都可以。

吳委員宗憲：謝謝，就是如此嘛！好，但是依據巨額採購的標準，5.9 億的採購案，至少要有十分之一的財力證明。這家廠商的資本額只有 1,900 萬，不到三分之一，連你說的 5%違約金是 2,950 萬都賠不出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所以……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用押標金跟履約保證金來督促他依約履行。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你講到這個就是我等一下要講的。所以你們認為廠商只要繳得出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期限內能夠提出這些原廠證明，就認為他有代理能力，對不對？如果沒有，你們會解約，這是你從早上講到現在的。但是我跟部長報告一件事情，你這等於是放任廠商拿國防部的合約去跟銀行貸款，所以他是在做無本生意耶！部長，解約跟賠償是兩回事，您是律師，我覺得都不要混淆視聽。我舉一個比喻，第一個可能會發生的，債權可能沒有辦法實現喔！因為你們一直講，他違約我們有什麼處罰，履約保證金 5%、押標金 3%，你一直講這個，但今天是國防採購耶！不是要採購一個官司案！所以我為什麼希望它最後會走到那一步呢？我當然是希望採購能夠順利嘛！所以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採購能夠順利，就是要拿到輸出許可證明……

吳委員宗憲：你先聽我說……

顧部長立雄：他沒有辦法拿到，他就沒辦法履約……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沒有問你……

顧部長立雄：沒辦法履約，我們沒有付錢哪！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沒有問你！部長，我沒有問你！所以今天發生幾個問題，我點出問題點，好不好？第一個，你找了一家資本額只有 1,900 萬的公司去承包這麼大的案子，這會發生什麼？就好像騎腳踏車不小心去撞到法拉利一樣，出事了，對！你可以告我，我可能要賠你 1,000 萬，但不好意思，我又賠不起，債權憑證嘛！我們念法律的人不是最喜歡講債權憑證……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需要告他，我沒收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他已經繳在那裡了。

吳委員宗憲：然後第二個，我跟你講，反正今天不管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搞不定、我賠不了，那我宣告倒閉就好。我就再講一次……

顧部長立雄：我不管他有沒有宣告倒閉……

吳委員宗憲：不是，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沒收他的履約保證金……

吳委員宗憲：部長！部長！部長！

顧部長立雄：就是違約時候的處罰嘛！

吳委員宗憲：部長！部長！麻煩您冷靜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不冷靜。

吳委員宗憲：我再說一次，國防採購是要保衛國家之用，不是為了未來找官司用的嘛！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

吳委員宗憲：我的主軸是要保衛國家，不是要找一個以後可以打官司的！好啦！所以我是覺得，就算打贏官司，我們拿到一個債權憑證，或是我們沒收了押標金……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要打官司、跟他拿債權憑證。

吳委員宗憲：意義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他的履約保證金已經在我這裡了，我立即跟他沒收。

吳委員宗憲：部長，可以不要插嘴嗎？部長！所以今天我就覺得，第一個，我們可能拿到的只是他的債權憑證。第二個，會有戰備空窗，對不對？如果今天你說可以解約，對不對？好，那我們買炸藥是為了備戰，不是為了打官司耶！出事後解約有什麼用，戰備還是發生真空的情形，我在乎的是這個點嘛！錢不錢的是小事，但是它可能會產生一個戰備的空窗，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採購的時候，尤其對於巨額的採購我們設定很多條件嘛！因為國家是希望採購能夠順利成功，而不是希望未來去打官司可以打贏，我想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嘛？

顧部長立雄：這一點我非常贊同，所以我們就是開放……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根據國貿署的資料，這家公司在過去 4 年實際的運作……

顧部長立雄：開放所有的廠商，重點就在於他決標後一定要拿到輸出許可證明。

吳委員宗憲：實績是零，今年進口也不到 1,600 萬，根本就違反巨額採購的標準，因為你至少要有 2.36 億，要有五分之二的軍火交易經驗，但他是零！所以如果今天廠商是拿了國防部的合約去跟銀行抵押借錢繳押標金、保證金，這個叫做融資，這個不叫做實質財力。我們的採購法為什麼一直希望來標的公司要有實質財力，就是不希望他到時候兩手一攤、公司倒閉就沒事了，國家還是希望有一個非常良好的廠商來標，因為我們希望每一個標都能夠順利，軍火能夠拿到。

再來，這次的決標公告裡面有提到原產地是中華民國。我看到了這個字眼，我覺得原產地國別是中華民國，那就應該在中華民國生產，但現在又爆出說是在其他地方，可能是印度、可能美國，那我就搞不清楚了，這個是洗產地嗎？還是這個是詐欺？這也是我搞不懂的地方。那會不會說事後解約，然後所謂我們嚴格審查的機制，其實是不是讓空殼公司全身而退？這是不是把風險丟到第一線的國軍身上？

我再跟你說，因為我自己辦公室的一個助理女生，他小孩差不多是要當兵的年紀，他最近每天都很擔心。我們看到新聞，原本好像是差不多 8.24 億的一個標案，後來廠商用 5.93 億標下來，看似替國家省了錢，但是我們以前看過採購案的人都會覺得，這種異常的低標，將本求利的時代，它會不會意味著偷工減料？我沒有下定論，我說我會擔心這個點，今天這個炸藥要嘛會不會是不穩定，所以我們的子弟兵、我們的軍人拿到會不會容易有危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會不會有不擊發的問題？那他在面對敵人的時候，如果無法擊發、無法完成任務，這也是風險。所以如果今天這個東西他這麼低價搶下來，會不會有偷工減料、會不會有劣質炸藥？要嘛不穩定，要嘛過於穩定、無法擊發，這都是我們擔心的，這也都會影響到國家安全。

你們講到國內無產能，但總是跟你們公告的東西——產地要是「中華民國」不一樣嘛！我們念法律的就是看資料，我一看資料，我也搞不懂，為什麼你們講的跟這個原產地國別，差距這麼遠？這個真的很奇怪。所以我想，會不會代表這個公告只是形式，就是國防部內定要給誰就

給誰，我是擔心……

顧部長立雄：那個公告的欄位……

吳委員宗憲：不會這樣……

顧部長立雄：是因為在決標公告的時候……

吳委員宗憲：我們想要知道幾個東西……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先讓他們提供產地來源……

吳委員宗憲：第一個，我們希望知道……

顧部長立雄：等到後來得標商提供產地的證明資料以後……

吳委員宗憲：第一個，過去軍火貿易交易的證明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會更正決標的公告關於……

吳委員宗憲：第二個，原產地的證明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產地的資訊。

吳委員宗憲：第三個，公司的財力證明在哪裡？我想我們必須要知道這個。要跟各位報告，民進黨執政 9 年，國防預算翻三倍。我當然是全力支持國防，我一定支持我們要保衛國土，我們要對抗任何一個外來的政權或任何一個國家，我們都要予以對抗；我也絕對挺警察、軍人、消防這些人，我絕對挺到底。但是我們國防預算漲三倍，特別預算 1.5 兆，卻讓財力不足、沒有交易經驗的公司跨進來能夠吃到、甚至有人講是 15 億的開口合約。這時候我們就會想說到底這個錢是拿來強化戰力，還是餵養特定的廠商？這是我們一直在擔心的。剛剛部長確實有提到本案設定有違約金，但其實我們看到，我們跟美國買 F-16V，幾千億捧去了，沒有飛機、沒有違約金，錢在美國生利息。那今天好不容易就國內的廠商我們可以罰了，卻找了一家資本額只有 1,900 萬的公司，一旦違約，以他的資本額，連你們訂的 5%他都賠不起，所以這就是荒謬之所在！

顧部長立雄：他 5%已經繳了，報告委員。

吳委員宗憲：很多都是貸款的，所以我想……

顧部長立雄：他 5%違約金已經繳在我們手上了。

吳委員宗憲：我們無法可罰，但部長你剛剛講得很威，就是有違約金、有解約……有求償，每一句話都有……但是我擔心的還是那個點，第一個，小事情是罰不到的，這個是小事喔！小到不能再小的事。第二個，軍火拿不到，這是我擔心的，我們開這個標案是為了國防、為了保家衛國，而不是為了他做不到以後，我們再來跟他司法訴訟。

我還是一樣支持國軍支持到底，但我不想讓我們國人的血汗錢送到特定空殼廠商的口袋裡面。那我也呼籲，國軍弟兄姐妹，只要看到這種類似的案子，有任何懷疑都一定要勇敢站出來，因為這不是扯國家後腿、不是扯國軍後腿，是在保護自己的生命。

我跟部長報告，我剛剛所提到的，部長，食國家俸祿，應忠國家之事！食國家俸祿，應忠國家之事！我做過 24 年公務員，我很清楚這個道理，我們對於國家都有忠誠義務，我相信你也很清楚這一點，好不好？所以我們把這個標案搞清楚是怎麼回事，請國防部能夠站在一個協助大家釐清問題的角度，而不是護航的角度。我們把東西弄清楚，讓國人知道國防部真的是認認真

真在做採購，我想大家對於國防部將來的各項採購或特別預算會更加信任、更加支持，好不好？我們一起做到這件事情，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看起來都只是在自己做自己的發言的內容，沒有任何詢答的意義。

吳委員宗憲：部長、部長，你每次都講這種話。我跟你講，部長，你每次都在講這個話，你要嘛說：你講的都不是事實、你這個沒根據。

顧部長立雄：不是，因為你都沒有問一問一答的這種詢答機制……

吳委員宗憲：但「不是事實」是在哪裡？「沒有根據」是在哪裡？你也不講嘛！

顧部長立雄：你只是講完你要講的東西而已。

吳委員宗憲：我剛剛講的東西，請問哪一個錯？他履約……他只有 1,900 萬的資本額，哪裡錯？你們違約金 5%是到兩千多萬，哪裡錯？我要求說採購重點是國防拿得到的東西，賠錢是小事，這哪裡錯？我都不知道這到底錯在哪裡！採購法的重點是搞清楚他的履約能力……

顧部長立雄：你一直在講，讓我講一個，你一直在講履約保證金，我一直在重複履約保證金已經交了，你有聽進去嗎？

吳委員宗憲：好啦！部長，就這樣子啦！

主席：交了也不足以顧及我們國家的安全。謝謝。

等一下謝龍介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我最近這段時間很少看到你這麼生氣耶！你從上個禮拜一直生氣到現在，到底是怎麼樣？是戳到你哪一個痛腳？你怎麼早上一來這裡，面對媒體也生氣，在這裡現在也生氣，到底是為什麼生氣？講來讓我們聽聽看。為什麼這麼生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對每件事情都只是據理力爭而已。

賴委員士葆：沒有耶，你很生氣喔！好幾個人問我：為什麼顧部長這麼生氣？原來很有修養，怎麼變得沒有修養？

好，我們來看看外界質疑的是什麼。外界質疑的就是，這家公司的資本額 1,900 萬元，為什麼可以拿到這麼大的標案？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講了，我就不再重複。外界質疑的是這個。可是你只有一直在回答一個事情，說履約保證金 5%交了、押標金交了，是不是？是這兩個都交了，還是只交了一個？

趙主任亞平：先交押標金，再交履約保證金；投標時交押標金，決標之後押標金返還，然後就是要交履約保證金。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 3%加 5%，總共 8%？

趙主任亞平：前面先收 3%，完成程序之後、決標之後，還給它 3%，然後再……

賴委員士葆：再加 5%？

趙主任亞平：對，再收 5%。

賴委員士葆：那現在在你手上到底多少？

顧部長立雄：5%。

趙主任亞平：5%。

賴委員士葆：那是多少錢的 5%？是 5.9 億的 5%，還是原來 8.7 億的 5%？

顧部長立雄：八點……

趙主任亞平：預算金額 8.2 億的 5%。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四千多萬？

趙主任亞平：4,120 萬。

賴委員士葆：在你們手上？

趙主任亞平：是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在乎不在乎他這個錢是借來的？拿到你這個合約之後去融資（剛才委員提到的），你在乎不在乎，還是 *you don't care*？只要他把錢給你就好了，你不 *care*？

顧部長立雄：我在乎的是，透過我們這樣公開招標的程序，能夠如期如質地執行完這個合約，讓我們能夠拿到我們所需要的火藥原物料。履約保證金沒收跟解約，還有辦理停權，是我們拿來控管他在招標之前就要思考自己有沒有此一履約能力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下一個檢核點是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下一個檢核點就是他要在決標次日起的 180 個日曆天內，取得外國政府或授權機構核發的輸出許可證明。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就是決標次日起的 180 個日曆天……

賴委員士葆：決標是什麼時候？

趙主任亞平：12 月 8 日。

賴委員士葆：12 月 8 日決標，所以大概半年左右，也就是明年度的 6 月左右，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部長立雄：是，看他能不能取得這樣子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能取得呢？

顧部長立雄：如果不能夠取得，我們就可以檢討要不要解除合約。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這麼客氣？就解除啦！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如果委員的意思是如此，我們也確定他不能取得輸出許可證明，我們就會採取這樣的手段。

賴委員士葆：那違約金呢？

顧部長立雄：沒收啊！

賴委員士葆：就是履約保證金沒收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對啊！

賴委員士葆：沒收四千多萬啦！

我為什麼特別提這個？因為前面幾位委員已經提到了，就是大家會擔心像我們的風力發電，政府給合約，保證收購電，而且電價很高，他拿這個合約去貸款，統統拿銀行的錢，這就是道地的買空賣空！道地的買空賣空！我們怕這個事情也歷史重演，和風電一樣。所以大家就會比較，說：這不是幾乎跟小吃店做快篩生意、超思公司進口雞蛋如出一轍嗎？就變這個樣子。外界擔心的是這個。而且你剛剛講他有這個營業項目，但這是去年才加進來的啊！你不讓外界有這樣的質疑都很困難。因為去年才這樣子。我請教部長……

顧部長立雄：福麥公司應該不是……

賴委員士葆：去年才加進來的！營業項目去年才加進來的！

顧部長立雄：不是！他原來就是從事國際貿易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化學品啦！化學原料是去年加進來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求的資格就是他能從事國際貿易啊！

賴委員士葆：化學原料不用……

顧部長立雄：二十年來，我們所有採購火藥原物料的資格都只要具有國際貿易的業務項目。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沒有做過火藥的生意，過去沒有喔！

趙主任亞平：這不需要他……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這個是「內購外貨」，他只要有一個國際貿易業的代理商資格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就很直白地請問你：在被我們立委踢爆之前，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購案，每一個個案我都沒有介入。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不知道？

顧部長立雄：當然是爆發出來之後，我才瞭解整個案件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以你大律師的背景，你沒有看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任何可以檢討的地方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他資本額太小嗎？不會這樣覺得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檢視的結果就是已經一再跟委員說明的，我們開放他參與投標，但是我們會做嚴格的履約監督，這就是我們國防部核心的立場。對於這樣子的開放參與投標，然後核心在監督履約，對於履約的部分，他會招致相關的被沒收、被解約、被停權的後果，他在參標之前就會做衡量，他一定會去思考自己有沒有履約能力。剛剛委員也指教得很好，就是第一個管制點在什麼時候，第一個管制點就是在於決標次日起的一定日期內，他要取得外國政府的輸出許可證明，如果拿不到，他就會面臨……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側面瞭解他能不能拿得到？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去評估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總是要瞭解。現在新聞已經報得這麼大了，你總是要去瞭解一下啊！難道不用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相關的作為就是，我們在採購前辦理由商源的徵詢，之後辦理公開招標，讓有可能有能力的人都進來投標。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難道不用去瞭解一下，他的資本額才一千多萬，怎麼有辦法拿四千多萬給你

們來交履約保證金？借來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拿到的是履約保證金的現金，並不需要去管他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在乎嗎？你不在乎，老百姓在乎喔！

顧部長立雄：我們控管的手段就是履約保證金的沒收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耶！他就是因為拿到你們的合約，然後去辦貸款的！大家是在意這一點，你一個大律師，怎麼會……

顧部長立雄：過去幾十年來，很多我們的中小企業在從事國際貿易的奮鬥過程當中，如何運用他的資金本來就是他成功歷史裡面的一段，我認為我們不需要去非議這樣的一個手段，重點就在於他必須繳交履約保證金，而我們的手段非常簡單，看到貨、品質合格，我們才會付款，在這之前我們沒有任何的風險，但是他有很大的風險，如果他沒有辦法履約，履約保證金會被沒收，他還會被停權。

賴委員士葆：外界的質疑就是這都事先講好了，他們才在去年把化學原料這個業務項目加進來；都講好了才去做這個事情！為什麼只有一家來標？請問這是不是限制性招標？

趙主任亞平：不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你如果看我們提出來的過去 5 年內的相關標案，很多都是一家來投標，因為他都是有把握拿到這些證明，才會進來投標，這就是火藥原物料採購的一個特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替他背書了啦！好！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要替他背書，我也不知道他最後是不是能拿到輸出許可證明，特別是在經過這一段風波之後，但是他能夠來投標，當然就要先思考。

賴委員士葆：我另外再問你一個問題，美國國會研究處在 12 月 11 日的報告（IF 12735）中特別提到，如果美國的友盟國家遭到攻擊的話，他們可能會動用核武去幫忙。簡單來講就是兩岸開戰的話，雖然臺灣與美國沒有臺美互相協防的條約之類的，但是美國的延伸嚇阻與區域核能力裡面提到，他會動用核武器，如果他動用核武器的話，臺灣有沒有承受核戰場的能力？

顧部長立雄：我們最大的努力就是做好我們的備戰基礎，我們來避戰，然後臺海和平穩定的現狀能夠維持。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沒有，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萬一美國要出動核武器，臺灣可以承受核戰場嗎？

顧部長立雄：我相信如果有發生任何核子武器的動用，對全世界，都會是災難，不是只有對臺灣。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上臺質詢。

謝委員龍介：（11 時 41 分）主席，我先請中科院。部長，你先喝茶，降一下火氣。

主席：請中科院李院長。

李院長世強：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院長，我說 Holo 話，你有沒有問題？閩南話，你有沒有問題？

李院長世強：聽得懂。

謝委員龍介：好。我看你可能有困難，我跟你說，我說 Holo 話，你有沒有問題？結果你這樣。

我請問你，今年 3 月這個標案是第三次開標嘛！第三次。

李院長世強：對，第三次開標才決標。

謝委員龍介：第一次和第二次，這家公司有沒有來投標？

李院長世強：報告，沒有。

謝委員龍介：所以第三次是誰去要他來投標的？內神通外鬼啊！這在我們臺南是傳言很多的，第一次、第二次他都沒有來投標，第三次是誰通知他來吃這個這麼好吃的，這就是問題！

李院長世強：委員，因為這是公開招標，所以是公開資訊，大家都知道。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這是公開招標嘛！你說第一次、第二次都流標。第三次就是 1 間就可以了，這個時候神秘人物就出來了，最後就決標了。你知不知道你們 3 月決標，而他是在去年 12 月 30 日才做變更的，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李院長世強：委員，重點就是他具備了參標的資格。

謝委員龍介：對，我知道他具備，就是 12 月 30 日才具備的嘛！好啦！我請部長。所以中科院是說，第一次、第二次他都沒有來，第三次要決標的時候，他就出現了，而且只有他 1 間而已。中科院，你可以回去，請坐。

部長，剛才軍備局說有 5% 的保證金。我請教你，軍備局，這 5% 的保證金是用什麼繳的？現金，還是支票，還是定存單？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都可以……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我是說……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是現金、即期支票。

謝委員龍介：他這次是用即期支票就對了。

趙主任亞平：是的、是的。

謝委員龍介：我們要這 5% 做什麼？砲彈發射出去不會爆炸的話，沒收他 5% 的保證金又怎麼樣？部長，你答詢不要那麼生氣，我知道你是站在法律人的角度，說有保護這個標案，但是沒收對他來說不痛不癢。

甚至還有委員在這裡說，本來做玩具的也可以做無人機啊！可以啊！我以前就是玩具生產的，我做玩具做二十幾年，我本來也可以做槍，但是後來內政部來取締，我也可以做無人機，遙控驅動的，我都可以做。但是過程當中有一個研發，不會瞬間、一夜之間就會做，人家是有投入研發 3 年、4 年、5 年不等。陶瓷也一樣，精密陶瓷也是要投入研發，才能有新品出來。做漁船的當然也可以做獵雷艦，就爆發弊案啊！慶富案就是這樣來的，國家損失兩百多億。

你不能說他只要有資格就可以嘛！這間公司「暗漠漠」，就我聽到的，我現在跟你們說，為什麼會是他？因為有人幫他「牽」。採購本來就是一個很封閉的，對於軍備局過去採購的，當然有人說要打破壟斷。很好！打破壟斷，那就是弄一個新的壟斷啊！為什麼是他、為什麼不是我？

包括去巴西買雞蛋的情況是怎樣，你知不知道？超思不曾去過巴西，巴西那裡有人替他採購

好了，有人替他裝貨櫃，有人幫他送進來，進來到臺灣之後，還有這些雞蛋應該給哪一家廠商幫他去化，超思連洗蛋的工廠都沒有，最後去化以後還直接流到通路。這個案子就是要防止這種事發生。

我跟你說，他沒有這個能力可以生產，也沒有這個能力可以進貨，當然人家就懷疑是不是國防部有人介入、官員有介入、民意代表有介入？是民意代表挺他，還是官員通知他有好康的，還是莫迪是他表哥？莫迪你聽不懂？莫迪是印度總理，印度總理是他們表哥，不然，為什麼他可以拿到這個標案？企業轉型是好事，但是轉型不會讓他一夕之間就能進入軍工科技這個產業，這是標準的有問題！

另外，我在這裡替賴清德總統澄清一下，經過本席去臺南調查，賴總統跟他不認識，他不是賴友友，但他是綠友友。賴總統跟他不認識，而且當時借他們的牌出來做臺南市 2014 年到 2016 年那個小型工程的那個人也不是他們本身的人，那是人家借他們的牌出來做的。所以我現在算是在這裡替賴總統澄清，各位不要誤會，賴清德跟他不認識，但是有民意代表跟他認識！至於為什麼會把整個標案弄好了，這就是順風推倒牆，不給過去那個結構的廠家繼續做。

為什麼挑了他？挑他以後，本席在這裡正式跟部長檢舉，跟這個公司接觸的有一個退役軍人，這是前天有在地人跟我講的，有一個退役軍人跟他們接觸，到底這個退役軍人是代表國防部，還是代表民意代表，去跟他周旋，周旋好了以後，促成這個標案，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當然我們採購有很多困難，對不對？所以要保證採購的能夠進來。

部長，你了不了解俄羅斯在賣原油的時候，印度大買特買，然後轉賣？有這個事嘛！這兩、三年俄烏戰爭的過程，印度買了俄羅斯很多原油，就直接轉賣，賺了大筆的錢。所以你怎麼知道這個原物料不是印度向中國大陸買的，然後轉賣給我們，我們要怎麼防杜？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取得原廠的證明文件……

謝委員龍介：原廠的，那就變成是印度出來洗產地啊！但是你沒辦法追查，你也沒有能力追查，坦白講，國防部，包括民意代表，包括各方面，很難去追查到這一點，那我們要怎麼去防杜，要他提出什麼樣的切結？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個原廠製造證明文件是要經過產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的。

謝委員龍介：當然他會取得嘛！我的意思是說他會取得，就像印度把從俄羅斯買來的原油轉賣一樣，他也可以取得，但是這個原物料實質上是來自中國大陸，那我們怎麼辦？我們就資助了紅色產業鏈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要求軍備局會同這個廠商辦理文件查驗，我們必要時也會實施反向查證。

謝委員龍介：反向查證，那要不要到產地去查證？有沒有這個機制？合約裡面有沒有寫？

顧部長立雄：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請駐外單位。

謝委員龍介：這個很嚴肅啦！部長，我覺得這個我們必須要落實，因為他能夠得標，那表示現在印度是有貨可以看，軍備局，是不是這樣？印度現在應該是有現貨可以看，或是有生產線可以看嘛！那我們能不能請廠商提供，我們先去看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部分等廠商提出輸出許可證明之後，我們會進行相關履約監督的作為。

謝委員龍介：部長，可不可以在他提出來以後，在兩個月以內國防委員會請主席組成一個考察團，我們到印度的工廠去看一下，實際了解，可以嗎？主席，可以嗎？

主席：同意。

謝委員龍介：我認為這個相當重要，因為這可能會資助到紅色產業鏈，本席有高度的情報來源，這些東西很可能是從中國大陸轉過來的。還有就是這個國防部的退役軍官，今天調查局沒有來，我會跟廉政署講，這個軍官是哪一個軍種，跟李先生他們接觸，目前情報來源是說有交情，但是有民意代表去接觸他，然後還刻意帶風向，說他是賴友友。你對賴清德這樣污蔑我是看不下去，所以今天在這裡有兩個澄清：第一個，他不是賴友友；第二個，我們要採購的原物料很可能就是來自中國大陸，然後轉到這邊來。所以本席才會要求拿到這個證明以後，印度的法院如果願意認證，建請主席，我們應該做一個實地勘查。因為這種採購不會一次就結束，既然我們要擴大國防採購跟擴大軍備儲蓄，那可能後續還會有更大的採購量，一定要小心謹慎。部長，你認不認同？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會落實我們履約的監督機制。

謝委員龍介：監督機制，你贊不贊成我們組團到印度去實地考察？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行程，我想不是我們國防部可以置喙的。

謝委員龍介：那國防部到時候要派誰一起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必要時會請駐外的單位來做查驗。

謝委員龍介：沒有，我們要有國防部軍備局陪同，因為你們是專業，你們要提供專業諮詢，否則我們只有委員去也沒有用，隨便就被糊弄，那國防部軍備局能派遣人員嗎？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如果要去任何地方，我們要不要陪同這件事情，國防部要另外再慎重。

謝委員龍介：要慎重，怕踩到紅線，還是印度當局會拒絕？

顧部長立雄：委員，這個事項現在都還沒有成真。

謝委員龍介：所以這個標案不一定會成？

顧部長立雄：不是，我說委員剛剛說要組團的這件事情還沒有成真。

謝委員龍介：委員會喔！主席已經答應了。

顧部長立雄：我不知道……

謝委員龍介：就是你取得保證廠商的履約跟認證以後，我們要去實地勘查，表示我們對軍事採購的慎重。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有我們的監督機制……

謝委員龍介：只要委員會成行，那軍備局是不是應該要派員隨同？

顧部長立雄：委員要做好委員相關的監督作為，我們都表示尊重。

謝委員龍介：如果委員會成團，軍備局應該要派人，你不能答應嗎？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現在對還沒有成團的事情表示任何意見。

謝委員龍介：好，沒關係，我會再來請教你。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還有軍備局局長。

主席：請顧部長，軍備局局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局長好。我先請教局長，請問一下，過去 RDX 是不是都是軍備局自行對外進口的？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RDX 都是我們進口原料，由我們軍備局 201 廠自行產製，提煉成 RDX。

王委員鴻薇：所以都自行進口，那這次為什麼要……

林局長文祥：不是，進口原料，進口 RDX 的原料來自行產製。

王委員鴻薇：好，RDX 的原料……

顧部長立雄：RDX 的原料是一個化學品叫做烏……

王委員鴻薇：好，你們自行製作。

林局長文祥：烏洛托品。

王委員鴻薇：好，我不要上化學課。

顧部長立雄：RDX 是由軍備局來生產。

王委員鴻薇：好，那請問一下，這次為什麼要由民間廠商來進口呢？

林局長文祥：因為要為各軍種不對稱作戰的裝備需求……

王委員鴻薇：要擴充產能的關係？

林局長文祥：對，要擴充產能，我就採自製跟外購 170 噸來因應，後續……

王委員鴻薇：從今年開始，過去都沒有對外採購過？

林局長文祥：第一次。

王委員鴻薇：好，第一次採購 RDX，顯然就出現了這樣的一個量身訂做。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量身訂做。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一下部長，今天你回答媒體的時候非常不耐煩，因為連續爆發的這幾個案件都出現了非常低的資本額，但是他們的得標金額都很高。一個是福麥，它的資本額是 1,900 萬，它的得標金額是 5.9 億；另外，大石國際資本額 3,500 萬，它的得標金額是 2 億 4,900 萬；另外一個是我今天特別提出的，它的得標金額不高，但是它的資本額只有少少的 10 萬元。所以，部長，你認為資本額的高低不重要，不在你們國防採購的考慮範圍裡嗎？

顧部長立雄：有關於火藥原物料，屬於「內購外買」，也就是屬於代理的部分，我們過去 20 年來都採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廠商的資格都是一致的。

王委員鴻薇：好，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說的標準，其實你們的標準我看起來極低，第一個只要是合法

登記的，第二個營業項目有國際貿易業，還有有納稅證明三項資格。我先補充一下，剛才你一直強調福麥過去都有國際貿易業，錯，它是去年才新登記國際貿易業，它另外賣馬桶、衛浴設備的關係企業才有國際貿易業，但是來標的是福麥。那我要問的是，資本額難道不重要嗎？如果今天你的門檻這麼低，難道沒有國安疑慮嗎？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標案，你們都講說這是有國安相關的機敏標案，但是你們都認為資本額不重要。部長說，你沒有辦法去管它的資本額，請問一下這沒有國安疑慮嗎？有心人士想要來標國防部的標案非常容易啊！部長，你知道在國內登記有案、從事國際貿易業的廠商有多少家嗎？你知道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查到最早，譬如過去從 100 年以來到現在 38 個標案，包括了 B 炸藥等等這些所謂的火藥原物料等等，我們所有都採公開招標，廠商的資格都是如此。

王委員鴻薇：那沒有問題，都沒有問題？過去我要講的，比方中科院有一些標案……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說，我們對於採購案能不能成功執行的要素顯然不在資本額的多寡。

王委員鴻薇：這個要素會有國安疑慮，我剛剛講，在國內登記為國際貿易業的高達 32 萬家，但是真正有規模在從事國際貿易業的只有 1,100 家。你剛剛講的福麥，我可以告訴你，從 110 年到 113 年，部長，你知道它進口的金額是多少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

王委員鴻薇：零，一毛錢都沒有！它長期沒有進口任何一個品項，只有在今年開始標案子，標中科院、標國防部的案子，才出現進口金額，所以這個不奇怪嗎？社會不會質疑嗎？

部長，你是法律人，我們就來看法規。工程會本來就有採購法，也有相關的子法，對於政府機關投標廠商的資格，特別是那種特殊的、還有巨額採購，本來就有認定標準，你們國防部是化外之民嗎？

根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起碼要有幾項：第一個，必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這個很重要，對這種特殊規格的、巨額採購的，你都不要管它以前有沒有做過？我剛才講，這家公司從 110 年到 113 年，就是今年之前，它的進口金額是零啊！然後你可以讓它標一個 5.9 億的案子，還覺得 OK、沒問題、合法。

第二，具有相當人力者。人很重要，它要有相關的專業人力或者相關的配備。我可以告訴你，你去查一下，這家福麥公司到今年在徵人才、還在招募人力，它招募什麼人力？它招募的還是室內裝修的人力。最近不是在講說馬總統時代也有什麼和成衛浴標國防工程，和成衛浴資本額是多少？30 億，結束，而且人家有實驗室，你拿這個是在比什麼？拿一隻老母雞來比雞爪嗎？這種比喻！

第三，具有相當財力者。這很重要，這個認定標準特別提到，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當然後面還有會計年度要有什麼樣的標準。

我要問的是，如果今天我們政府機關針對這些重要的標案、特殊的標案、有國安資格、國安疑慮的標案，都有這樣的限制，這些限制是基本的，這不是最基本的標準嗎？第一個，要有實績，我們才相信它有這個經驗；第二個，要有一定的人力。我們在講，不管 RDX、HMX 都是化學品、易爆品，最近萬海航運的貨輪在印度外海就發生爆炸，到現在還在印度，萬海沒辦法開

。除了航運的安排、交通的安排，我請問你，它把這些一進口是直接送到你軍備局，是吧？不需要有倉儲，是吧？它直接就送到你軍備局？所以你們不要那麼扯嘛！

顧部長立雄：委員……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是法律人，這個都是工程會的規定，工程會這樣規定，你國防部不需要，訂一個只要有合法登記的、只要有國際貿易的、只要有納稅證明，你的標準這麼低！我告訴你，還在辦什麼反滲透法，有心人士隨便找一家美容美髮業、找一家快炒業，現在很多都在搞國際貿易，就可以來標你國防的工程、標你國防機敏的工程、標你國安的工程，你不會被滲透嗎？你不會被滲透嗎？你們這種標準還好意思拿出來！國防部的標準耶！

主席，給我一點點時間。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可以回答一下……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因為這很重要，我請你回去檢討，不要每次一講，就說我們是認知作戰。你國防部的標案，我們不能夠去檢討嗎？不能去監督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不讓我有回答的機會，我想這不是一般的詢答方式。

王委員鴻薇：這怎麼不是一般的詢答方式？好，你講啊！請問一下，憑什麼國防的標案，標準可以這麼低？而工程會的標準已經都寫在那裡給你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是一個進口的現貨供應，以進口的現貨供應來講，它具有國際貿易代理的資格，對這個合約的控制手段就在於它必須要取得輸出許可證明。這個輸出許可證明遠比資本額、遠比過去的實績都要來得重要，因為不論過去有多少實績、不論資本額有多少，沒有辦法拿到輸出許可證明，一翻兩瞪眼，它就沒有辦法履約。

王委員鴻薇：有拿許可證明，就代表它一定有能力嗎？它後面有……我知道它有一個神通廣大的人幫它拿到許可證明。

顧部長立雄：有拿到輸出許可證明，才可以往下走，所以它在投標的時候就必須要思考有辦法拿得到輸出許可證明嗎？如果拿不到輸出許可證明，它敢來投標嗎？所以……

王委員鴻薇：它就算投標，我跟你講，我剛才講，萬海航運已經有一個貨輪在印度外海爆炸，萬海、長榮、陽明海運他們不是不能夠運輸，但是標準非常嚴格，尤其剛剛發生，所以我講的……

顧部長立雄：所以第二點就是原廠的製造……

王委員鴻薇：你們的標準如此之低啊！

顧部長立雄：原廠的製造證明，它就要跟這個代理商講好，他們要原廠、要用專船來運輸、抵臺，還沒有交運、抵臺之前，所有的風險都是由它負擔，並不是由我們負擔。

王委員鴻薇：我只問你一句話，過去從來沒有做任何進出口，過去從來沒有做過任何的軍火，然後它到國外說：「我要進口你們的 RDX」，就可以順利取得輸入特許許可證明，你覺得怪不怪？

顧部長立雄：它只要拿得到……

王委員鴻薇：你覺得奇不奇怪？這麼神奇的事情在臺灣，臺灣好多奇蹟喔！

顧部長立雄：所有從事國際貿易業者都有這個可能性可以取得……

王委員鴻薇：對，33 萬家，我告訴你了啊，所以，部長，不要跟我狡辯……

顧部長立雄：如果委員可以去看看我們過去 20 年來所做的火藥原物料的購案……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暫停，我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顧部長立雄：能夠得標的廠商都是從事國際貿易業者。

王委員鴻薇：時間暫停，你不要再跟我重扯，我剛剛就跟你講這件事情嘛。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海軍等一下簡要回答。

王委員鴻薇：我只有一件事情、我的要求。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關於海鯤號，這是媒體爆料，我相信應該是海鯤號在海測的時候有參與的人去爆料的。爆料的意思就是經過海測的時候出現了故障，最後都要用人力操舵才逃出來，就是液壓故障，結果媒體去求證台船，台船最後告訴大家，為了保密跟加緊完成測試，以後將不再逐一回應。請問一下，可以這樣子嗎？人命關天的事情，這是納稅人這麼多錢的事情，台船可以講說以後不再逐一回應。是怎麼樣？要保密 30 年嗎？可以這樣嗎？我想先請問。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因為的確最近有幾起新聞披露，對台船跟整個專業團隊的士氣影響很大，我想台船也在短時間都做了比較確切的說明，目前應該是要加強它的整備……

王委員鴻薇：不是，未來這種可能危及到相關安全、人命的問題，它可以說它不再回應嗎？可以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它應該都會……

王委員鴻薇：我只問你可以或不可以？我問你們國防部有沒有授權台船可以這樣？

邱參謀長俊榮：其實海軍和台船是同一個團隊，對於……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你授意的？

邱參謀長俊榮：對於裡面如果是事實需要說明，我們絕對義不容辭。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國防部授意，我要求不可以這樣黑箱作業，不可以針對這麼重大的故障，而且可能造成人命的問題，不可以說我從此以後不再回應，這樣是黑箱作業，部長一句話，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對外公開說明，對於應該守密的事項也會進行守密。

王委員鴻薇：像這種事情有或沒有要跟外面報告，要怎麼改進，不能說我從此以後都不再說明，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上臺質詢。

謝委員衣鳳：（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部長，還有陸勤指揮部參謀長、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主席：請顧部長，還有陸勤部、陸軍參謀長。

顧部長立雄：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今天就教於你是因為在彰化縣有砲兵指揮部，你知道在 12 月 4 日的時候發生意外，在演練的時候觸及到了民宅，好險是未爆彈，因為轉速不夠，所以彈藥沒有爆炸，如

果今天彈藥爆炸的話，我相信會影響的是整體相關的居民。我現在要就教陸軍後勤指揮部，這個彈藥到底是不是過期？未來你們在受訓的時候是不是都要用新的彈藥，才不會造成像今天這樣子在訓練時候所造成的相關危險？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是陸軍參謀長。就這個案子就我的掌握向您報告，有關於當天的砲彈射擊，事實上，這一發近彈並不是裝備問題，也不是彈藥問題，我們去探究比較有可能的成因是發射藥，事實上，在其他的、先前的射擊，它的射擊距離也都是正常的。我們為了全面去做更嚴謹的檢視，我們先把這一梯發射藥暫停使用，全面去做一個檢驗，要確定它的質量，還有整個發射能量都是達到正常，我們才會再去使用。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今天的問題是，如果現在你們訓練時用的還是很久以前的彈藥，不管是發射藥，還是裡面的彈藥也好，對於周邊居民所產生的影響，既然你們都要採購東西了，在訓練的時候，對於訓練所採用的相關彈藥是不是能夠採用新購的？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是的，我們在先前類似的訓練，這樣的案例當中，我們也是從最老舊的包含彈藥和藥包，先去檢討我們的存量是否足夠，從老舊的優先汰除，然後再去檢討哪些年份的可以去整修。

謝委員衣鳳：但是這會影響到居民的安全，是不是？

陳參謀長建義：是，我們一切都會以官兵和居民的安全為重。

謝委員衣鳳：我們總不能夠在訓練的時候就已經先打到自己，是不是？

陳參謀長建義：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下，在訓練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請你們優先使用新的彈藥？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們是有朝這方面在檢討。

謝委員衣鳳：考量整體居民的安全，你們應該要優先使用新採購的彈藥，是不是？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會選擇安全性足夠的彈藥，不敢跟委員保證一定是用最新的彈藥，但是在安全性，包含陣地操作的官兵安全、居民安全都是我們要優先重視的。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你們現在就是在訓練的時候發生這樣子的危險，是不是？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謝委員衣鳳：今天波及了 3 個民宅，還好是未爆的，如果今天爆炸了，就這個問題，我第二點就教於你，對於砲兵指揮部的周邊地區，也有相關的居民睦鄰經費，是不是？

陳參謀長建義：是。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給予檢討，並且予以提高？因為就你們現在演練的結果，產生了這樣子的差別，對於安撫周邊居民以及減少相關的道路問題，是不是能夠提高所有周邊的睦鄰相關經費？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有兩點向您報告，第一點，有關於這 3 戶受到波及的民宅，我們已經在 10 號及 11 號跟百姓完成賠償，也簽了和解。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我知道，但是……

陳參謀長建義：至於睦鄰經費的部分，向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在訓場周邊，包含北斗、田中、溪州 3 個訓場，目前都是我們睦鄰經費的最高級數 1,000 萬元，如果超過射擊天數，還有飛越到

百姓的射擊線，就是所謂的砲目線，或是有穿越民宅，這個都有加成。以溪州來說，都已經加成到 1,380 萬元，是有如委員所指導的，它是在最高上限之外，還有額外結合地區射擊任務的特性有加成的設計。

謝委員衣鳳：參謀長，我必須要跟你說，臺灣就是地狹人稠的地方，你們所有的訓練場都離民宅非常近，你有去看過吧？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有。

謝委員衣鳳：你有去看過，都離民宅非常近，所以即便是你們很快跟民宅達成了和解，但是未來要協助這些居民能夠安全、能夠信任國防部、信任陸軍，可以在那裡繼續做演練，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求你提高相關的睦鄰經費應該沒有什麼……

陳參謀長建義：有關睦鄰經費，我們會就全國三軍相關火砲射擊的訓練場，依照民意和實際現況來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謝謝委員指導。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你要特別注意相關民眾的感受以及居民的安全，可不可以？

顧部長立雄：居民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因為這個事件，我有請陸軍司令部來做檢討，有關相關訓練的事項，包括公告，還有攝像，還有剛剛你提到的種種事項，我們都會請陸軍司令部來做一個檢討。

謝委員衣鳳：務必讓居民安心，好嗎？

顧部長立雄：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楊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顧部長好。部長，我想請問你覺得 2027 年兩岸會打仗嗎？還是你認為賴總統和國防部只是為了找合理的編列向美國採購這些武器，所以故意恐嚇人民，再加上現在大家都有收到近期發布的全民國防手冊，大家都叫這個是小橘書，所以心裡都非常的惶恐不安。我為什麼今天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為這個就是大家最近都在聊天的問題，會聊到兩件事情，一件事情是你們家有沒有收到小橘書呢？另外一件事情就是 2027 年臺灣真的就要打仗了嗎？所以連我的助理最近到百貨公司去，他都說：奇怪，那邊的櫃姐都問他到底是不是要打仗了。那我們要怎麼樣對人民做解釋呢？像專櫃的櫃姐在聊天居然都在聊天這個，就是圍繞 2027 年兩岸會不會打仗這個議題，聽起來真的是非常諷刺，所以我想請部長說明解釋一下。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是這樣，第一點，我們希望在 2027 年拿到我們的高戰備能力，這是我

們的目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認為有準備更安全，所以如果我們準備得當能夠產生實力，實力帶來嚇阻，用嚇阻才能帶來和平，這是我們國防部一貫的立場。所以我認為……

林委員憶君：針對這個問題，現在很多人真的都有一點惶恐不安。

顧部長立雄：我想軍事的部分我們要努力強化自身的裝備獲得跟實戰化訓練；另外，當然最重要就是有全社會防衛韌性。如果大家都有這樣子的危機的意識，我們就能夠確保、才能夠以實力帶來和平，這樣子以實力帶來真正的和平是我們衷心期盼的。

林委員憶君：部長，如你剛才所說的，我覺得臺灣的軍事裝備確實真的有投資的必要，最近因為國軍人才流失的非常嚴重，導致主戰部隊現在的編現比非常低落，再加上最近爆發馬防部官兵集體租帳戶給詐騙機關當人頭的事件，涉案的官兵多達了六十多個人，編現比不足、缺額的人數還沒有補滿，然後又一次汰除、少了 60 個前線的官兵，這樣真的是雪上加霜！而先進的裝備需要由熟練的官兵來操作才能有效的嚇阻，因此本席覺得，現在最主要應該想盡方法來招募還有留住更多的優秀國軍人才，才不會讓他們為了經濟而涉險。當國防部準備要投入 1.25 兆特別預算來採購大量的軍事裝備，為什麼到現在還不願意依法編列預算替軍人加薪呢？為國軍留住人才呢？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我們已經一再的說明，我們對於提高國軍待遇都是非常的重視，但我們比較希望能夠整體規劃國軍的待遇，來強化我們現在認為編現比比比較低的部隊。我應該是上上個禮拜也有提到，我們會來檢討戰鬥部隊的定義，如果能夠擴大戰鬥部隊定義的話，整體規劃考量將戰鬥部隊定義擴大到一個程度的話，我覺得更能夠彰顯這些主戰部隊的辛苦，我們也更能夠從整體性觀點來規劃國軍的待遇。

林委員憶君：部長，我看這個可能要快一點、努力一下！

顧部長立雄：有，我們會來進行溝通。

林委員憶君：接下來。我們空軍現在有 140 架 F-16 戰機，是不是 112 年的時候就已經對外宣稱完成性能提升了呢？但是周一發生了一架 F-16 在飛行訓練的時候，飛行員因為 G 力昏迷，從 2 萬呎一下子馬上下墜到 6,000 呎，還好是因為高度還夠，飛行員也及時地清醒，所以才避免了一個悲劇的發生。但是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才突然地發現，原來我們的 F-16 戰機居然沒有安裝自動防墜地系統這種救命的系統。請問一下，空軍當初 112 年對外宣稱的完成性能提升到底提升了哪些性能？否則怎麼都對外說升級、已經全部完成了，而且本來應該就要安裝的這些救命裝置卻沒有安裝？國防部要怎麼樣才能保障這些國軍飛官的性命安全呢？請部長回答。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跟委員報告，BLOCK 20 這 140 架飛機的性能提升是 101 年開始執行，原先是到 112 年，後來因為一些彈藥的關係延到 117 年，所以整個鳳展專案、F-16 性能提升的部分是在 101 年就開始執行。您剛剛提到這個防撞地系統，我們在 107 年跟美軍做了討論，在 108 年加入這一個項目，在 109 年才獲得增賦預算，所以它不是一開始就有的裝備，但也是希望能夠提高我們戰機的安全係數，因此在 109 年爭取預算之後，我們就陸陸續續開始做構改，跟委員做簡單的報告，它的時間點……

林委員憶君：109 年那時候就已經開始計畫了嘛。

李參謀長慶然：是！

林委員憶君：那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裝呢？

李參謀長慶然：跟委員報告，在美軍方面，這個系統要用數位的飛控電腦才能控制飛機的這些操作，那我們的裝備 BLOCK 20 是類比式的電腦，所以在這個部分花了比較多的時間還在做研發跟研改，目前已經初步完成。它主要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基本的線束；一個是混合電腦，就是剛剛講的，我們要從類比式的電腦變成數位式的電腦；第三個是航電軟體的部分，因為航電軟體也是非常多的系統正在研發，所以這要找出一個節點能夠配合我們整個機隊的研發時間來建構這個系統，這三個要一起搭配才能陸陸續續完成我們整個防撞地系統（Auto GCAS）的安裝。

林委員憶君：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部長，因為我這樣看來，F-16 在 109 年還有 111 年的時候都已經發生這些事情了，像自動防撞地系統規劃那麼長的時期到現在還沒有，是因為這一次發生了這件事情，我們才突然又討論到這個問題，所以我想應該要儘快有這個裝備。然後，F-16 到底有哪些軟硬體還沒升級完成呢？除了 AGM-154 之外，還有沒有一些裝備還沒有到貨，能不能一次的交代清楚呢？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是指我們升級的這個部分嗎？

林委員憶君：對。

李參謀長慶然：跟委員報告，在 BLOCK 20 這個部分，您剛剛提到的 AGM-154 陸陸續續已經在提供後續的交貨期程，這個防撞地系統目前也在進行當中，全案在 117 年這兩項東西原則上應該都會完成。

林委員憶君：所以我想請國防部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後列出 F-16 目前還沒有升級完成的軟硬體清單還有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還沒有完全交運的裝備，請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本會全體委員，讓我們在未來審查預算的時候更清楚國防部編列預算的需求，可以嗎？

李參謀長慶然：是。

林委員憶君：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部長有關今天召委安排的 RDX 原物料採購問題，這個採購真的是疑點重重，希望國防部能夠向全國人民說清楚，講清楚到底有沒有這個弊案！部長，根據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內容指出，當時國防部決定進口的理由是因為國內沒有產能，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國內的廠商。

林委員憶君：國內的廠商沒有，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軍備局一直以來都有產能，但是我們評估認為現在的產能不足，所以我們需要透過國內的廠商，用內購外買的方式來取得。

林委員憶君：所以這樣的意思就是，實際上國內就有產能了？

顧部長立雄：國內只有軍備局。

林委員憶君：國內本來就有產能，是因為軍備局最近的產能不足，所以我們這次採非常態的採購？

顧部長立雄：我們評估認為有大量的需求，所以我們要用採購的方式從外國進口。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知道。因為這一筆是將近 6 億的巨額採購，包含後面還有將近 9 億的開口合約，等於是 15 億的標案，開標了 2 次竟然都只有一家廠商投標，而且這個投標的廠商自己不用

有工廠、也不用有安檢合格可存放危險品的特別倉庫，對於這種高度危險的炸藥採購案，金額已經高達 15 億，符合政府採購對巨額採購的整個標準，但我覺得國防部對投標的條件未免也太寬鬆了吧！既然讓這一家完全沒有經驗、財力不足、沒有設備、沒有驗證文件而且沒有任何主管機關認定的裝修公司就可以得標，請部長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要看標案的性質，因為標案的性質是屬於向外採購原物料的現貨，它運抵臺灣之後，就由我們的 205 廠進去押運，我們 205 廠都是專業的人員，所以貿易商不會去接觸到相關的這些 RDX。在進來之前，它應該要去跟原廠協調，用專船來運輸，在運抵之前，這個風險都是由它來承擔，所以它也不需要有一個地方來屯儲，屯儲的都是我們 205 廠的一個安全管制地區，這個要跟委員說明。

我們也查了過去歷年辦理火藥原物料相關的這些購案，二十年來總共 38 個案子，也都是採這樣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廠商的資格都一樣，都只要一個公司設立的證明、納稅的證明跟有從事國際貿易業，這些火藥我們也都可以列舉出來，包括 B 炸藥還有班乃特傳火藥條等等，大概資格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憶君：好，為什麼我今天會這樣講？因為本席發現國防部最近真的是不斷地出現了一些弊端，有時候讓八竿子都打不著的廠商跨行得標，像電腦公司可以賣防彈衣的抗彈纖維布，還有賣醫材的公司也可以賣防彈衣的抗彈板，還有賣場的通路商也可以賣部隊的軍服。

所以本席還是強烈建議部長趕快啟動內部調查，如果有弊端，就要立即法辦。因為這個採購案牽涉到炸彈，光是在運送的整個途中，這個環境可能就會直接影響到相關人員的人身安全，不能拿我們國軍官兵的生命來開玩笑，所以希望部長務必趕緊地把疑點釐清清楚。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教，關於國內有自製產能的這個部分，我們把它跟國外採購的部分另外分清楚，對於國內自製產能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有嚴格的要求。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37 分）你好，請國防部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今天有很多的委員大概都是問同樣的議題，但我還是希望我們同仁在質詢的時候，不要用臆測來去代替證據，不要用問題來去代替證據，如果有任何的指控，要以證據為導向，不然對於以合法招標過程取得到標案的這些廠商，我覺得不見得公平。如果覺得有任何弊端，理論上要透過法律的系統，你可以去提告，你也可以去透過相關的作法，讓你懷疑的事情可以得到證實。如果沒有的話，純粹以臆測，我覺得對未來的國防產業工業不太公平。

我們這邊也是想要針對風險控管的問題來請教部長，因為我有注意到，從決標次日到 180 個日曆日要取得外國政府或他授權核發的輸出許可證明就可以，大概是這樣子的作法，我認為我

們擔心的部分……我不在乎這些公司的法律過程要怎麼走，就是如果它沒有辦法履約的話，那我們就怎麼樣去懲罰它，因為對我們來說，這個就是走法律程序，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戰備的時間跟空窗。因為我們都知道 2027 是一個重要的節點，也就是說，假設有一些相關的廠商不符合這樣子的能力，但是卻得到這樣的標案的話，最後我們國家是會懲治它，可是在懲治之後，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得到合格或者是說符合我們要的品質，不管是剛才提到的火藥原物料，或者是其他的這些商品。

所以我擔心的是，萬一有一些企業或廠商來參與，它完全合法，同時它得到了合法設立的登記證明、得到營業項目的證明還有納稅證明，它為了要急迫地得到這一個合約，但它其實不完全具備這樣的能力，它希望能夠在 180 天內盡量獲得這個能力，但是它沒有辦法做完整的自我評估，導致最後還是沒有辦法交貨的話，我們的戰備會不會有空窗，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的回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與其在它的資本額跟一些公司名稱上面大家在那邊講來講去，不如講合約要如何控制風險。以合約來控制風險，我們控制風險的部分講得很清楚，它在參標的時候就要拿出預算金額的 3%，就表示它有把握，它才會來參標，它如果今天兩手空空，它怎麼來參標呢？對不對？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完全同意，我進一步地來談這件事情，因為我擔心的是假設它把金額的 3% 或者是預算金額的 5% 當成是可以來干擾我國得到這些戰備能力的代價，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去做的考核是針對企業，沒有針對人員來進行考核，所以假設這個企業是相對新設立的，它有提供這些相關的合法證明，但是萬一它背後人員的目的不是要取得這個標案，而是要干擾我國武獲的進程，那這樣子怎麼辦？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過去的考核主要是針對一個企業廠商，我們未來的考核有沒有可能是針對包含它這些股權結構裡面的負責人，或者是實際上這些人員基本的安全考核？其實安全考核這個東西我們過去很早就提到，我們也知道最近國防部也好，或者相關的國安單位，都有做一些相應的調整，我覺得都是非常好的。但是在廠商的部分、在企業的部分，美國有很多外包的承包商，外包的承包商一樣，它也需要經過安全核可，它要經過機密考核等等，它才有資格來去做這些事情。我擔心的是會不會有一些企業的目的不是要取得標案，而是要干擾我們武獲的進程，這方面是不是我們多慮了？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的指教很有道理，我們現在就是區分兩種，一種是會涉及機敏的部分，那我們就要對廠商做更多的查核；現在這個部分是屬於現貨，所以我們會就這個廠商……它如果是大陸地區的廠商，它不能來投標，所以它如果是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的廠商就不能來投標，它如果是在臺的陸資廠商也不能來投標。因為它畢竟是一個現貨的東西，所以委員的擔心我沒有辦法完全排除，但是它至少是一個原料的現貨，所以重點的第一個節點就是在於它決標之日起，它就要想辦法取得輸出許可的證明。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主要……

顧部長立雄：在機敏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相關的這些如金流的查核、人員的查核、資安的查核等

等……

陳委員冠廷：主要是金流跟人員，因為我擔心的不是它後來的法律後果，因為有些時候是它願意承擔這些法律後果，也要干擾我國武獲的進程。跟過去不太一樣，剛才部長有提到，過去這二十幾年有 38 個案件大概都是用同樣的方式，但是這幾年，中共的能力跟他干擾我們情報或者是干擾我們武獲的能力也是非常大的在提高。包含我們提到的這些潛艦，他會去干擾我們獲得廠商人力的這些人，所以我們必須要假設未來他也有可能利用我們取得武器的進程來拖慢我們取得的進程，所以商源就很重要。

我同意剛才部長講的，我們商源要多，不能只有單一的，儘量來鼓勵更多的產業跟企業能夠投入國防的事業，這樣可以把我們的商源多元的分散，這樣子對我們國防也比較有幫助。因為我們不是產能不足，我們過去是夠的，但是未來要……剛才也提到我們是為了要備戰，備戰的目的就是要阻止戰爭，所以剛才部長有說我們的目的是在避戰。其實避戰是交給外交部，我們的目的是要備戰，備戰是要交給國防部，外交部則是努力的去避免、去阻止、去嚇阻，來去加強我各國的盟友，我想這些都是有幫助的。

但是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幾個安全考核的部分要以人為目的，因為現在可以很快速地再新創一個企業等等，但是背後的人員，即人因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要去思考一下。再來，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現在只是貿易相關的，他說：我們需不需要倉儲、我們需不需要運送？其實第 205 廠就已經負責專業的運跟儲，所以他們要負責的那一段，我們講得很清楚，它不必具備這些能力，有些能力是需要具備的，它是要付出更多的這種投資跟代價，有些不用嘛，它是貿易商不是嗎？所以這個東西，我想也要藉這個機會跟民眾很清晰地來解釋，不是說因為它是這個名字，所以它不能做哪件事情，而是它要具備我們最基本的要求，重點是要如期如質地把這個東西拿到，才能夠確保我們的軍備是夠的。我想這樣子跟民眾解釋的話，他們可以更理解，我們也沒有帶任何情緒，我們就是很清晰地跟民眾來報告，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我們商源要擴大、我們的產能必須要夠多，商源也要更多樣化才能夠避免中共用各種方式來去阻擾。

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要提到商業衛星的部分跟軍事基地的影響。最近我們看中國解放軍在海南島的基地有美國的衛星影像中心 Vantor 現在叫做萬拓科技，它是用高解析度的 3D 影像，所以它就是結合人工智慧跟衛星的偵查能力來做這個統整。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由於現在的科技基本上每一代跟每一代的更換速度，它不是以數十年為單位，甚至不是以數年，其實是每幾個月可能就會有新的能力出來。我們過去武獲的方式，包含美國也是一樣，它都是非常繁雜，可能需要的速度會沒有辦法去因應即將面臨的危險。所以想請教部長，我們現在的 DIU 也好，DIO 也好，國防部主要的目的還是跟無人機相關的，跟太空也有關嘛，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對太空能力的發展也非常的重視。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樣快速地能力取得的話，現在是以我們的 DIU 為主嗎？

顧部長立雄：不管是聯六或聯二跟我們的整評司，我們都有在這方面的努力。

陳委員冠廷：我的意思是說，有些時候國防部扮演的角色跟民間衛星公司扮演的角色不太一樣，有些東西是由我方掌握到的情報跟資訊，由我方主動來分享給民間；跟民間掌握到的資訊，讓民

間主動去分享給相關的智庫跟或對軍事有影響力的人，它的強度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包含國防部也好，比如不適合我們講的，其實是可以由民間合作的這些企業來主動發布，所以軍民之間的合作，或者是透過類似這種 Defense Innovation Unit，還是……我不知道我們現在正式名稱是 DIU 還是 DIO？

顧部長立雄：DIO。

陳委員冠廷：我們是用 O 嘛，以 DIO 來做這個重要的平臺，我覺得是有它的必要性。事實上，美國的 DIU 或是我國的 DIO 都有做一個平臺，那叫做 DEF（Defense Entrepreneurs Forum）就是讓這一些跟民間產業有關聯的軍事、國防相關的企業，能夠共同在一個平臺定期的聚會，讓軍方可以把他們的問題提出來，讓這些民間企業能夠知道這是軍方目前所關切的產業鏈，所以未來當他們去投資或是要去具備一些產能之後，他們就大概知道軍方的方向是什麼，比方說是情報相關的話，他們也可以主動去展示，就像這一間公司一樣，主動展示他們的能力，就會讓軍方知道他們有這些能力之後，進而來獲取這些能力或分享這些能力，我想這是未來我們要……不管是我們稍早提到商源的多樣化取得，或者是讓我們的嚇阻力能夠增加的方式，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 DIO，其實他們每次跟我報告，我都可以看得到他們非常辛苦地在跟所有國內外相關的商請，然後結合我們的各聯參部門在做相關的交流，確定我們的需求，如果達到我們需求的時候，我們現在也有進行小批量的採購等等，我們會努力地快速來引進這些符合我們需求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部長剛剛講到小批量、多樣化、快速，這些就是我們未來國防新創、創新的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不是要讓 2、30 年的大型廠商來壟斷這個市場，就算他們壟斷市場也沒有辦法即時提供一些我們想要獲得的武器、系統或者服務，而是讓很多中小型企業，這是我們唯一或許有的優勢，因為我們是……

顧部長立雄：因為確實在現在這個時代，已經在傳統美國的那個幾大軍火商之外，有很多新創公司都不斷地有非常好的 idea。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上臺質詢。

鄭委員正鈐：（12 時 51 分）主席好。我想請顧立雄部長，還有經濟部江文若次長。

主席：請顧部長，還有經濟部江次長。

顧部長立雄：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因為今天特別針對 RDX 採購案去做這樣的專報，我想請教一下，之前國防部應該也買過很多次的 RDX，對不對？這不是第一次買嘛？

顧部長立雄：沒有，就 RDX 這是第一次。

鄭委員正鈐：第一次買，是不是？國防部以前都沒有買過這樣子的火藥？

顧部長立雄：以前國防部有買過非常多的火藥原物料，包括發射藥、B 炸藥、班乃特傳火藥條等等的火藥原物料，但是就 RDX 這個項目是第一次。

鄭委員正鈐：是第一次買嗎？

顧部長立雄：第一次對外採購。

鄭委員正鈐：OK，你剛才有提到我們之前買過很多不同的火藥，這麼多火藥當中，我們在這次要採購 RDX 的時候都沒有特別再尋商嗎？因為你提到前面兩次都是沒有人招標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國防部都沒有能力特別去邀請之前曾經做過火藥採購的相關廠商進來，而就直接讓一個不是這個本業，跨行的、斜槓的就直接來做這樣的採購，這樣子合理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軍備局事實上在 114 年 2 月 26 號到 3 月 7 號就做過公開徵求商請，然後也有一些公司來進行報價等等，我們都有對外公開商請，也有確認國內有沒有自製產能等等，所以有公開。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我有看到國防部這邊的說法，你們基本上都強調是合法，但在這合法當中，雖然你們覺得程序上面合法，可是民眾覺得很荒唐，現在民眾幾乎是把高登小吃店去轉賣快篩、經營快篩，超思賣雞蛋跟我們現在的福麥賣火藥，變成這幾年執政黨的三大奇案的其中一個案子，這當中都有一個很重要的點，都強調說他們符合基本上的商業登記，所以我這邊想請教一下部長，我們國防部在審標的時候，就只看公司的登記跟價格，對於軍火的原料，是不是沒有特別去看它是不是有實質軍工能力或者是經驗，都不去看這個部分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就是一個代理進口，所以我才會講過去 20 年來，您剛剛有問到 RDX，RDX 的時候我們有買過 B 炸藥，除了 B 炸藥，我們買過班乃特傳火藥條，也有買過發射藥等等，我們所有相關的廠商資格都是採公開招標，廠商的資格 20 年來都是如此。

鄭委員正鈐：理解……

顧部長立雄：它之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重點是在於它能不能取得輸出許可的證明……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程序上你剛剛都有講，因為很多委員也都提到這個重點……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意思是從合約來做控制……

鄭委員正鈐：我倒要特別提到一個情況，就是為什麼我請經濟部上來的原因，因為比方說你剛剛提到這全部都符合相關的規定，可是因為民眾的觀感很差，你知道嗎？就是一個賣小吃的店可以賣快篩，現在一個做裝修的也可以賣火藥，本來大家都覺得軍火商應該是有相當大的門檻，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可以這麼輕而易舉地扮演一個軍火商的角色，這個其實是……

顧部長立雄：所以委員的意思是，它的營業項目應該要寫個軍火商嗎？

鄭委員正鈐：這個就是我想問一下經濟部的部分，目前針對這幾個案子大家都提到了商業登記的問題，那就表示商業登記這邊感覺是非常寬鬆的情況，讓大家都可以輕而易舉踩進來。那我在想，因為火藥這部分跟我們的國防安全、軍力特別有關係，所以我們對於整個軍工原料的項目是不是會有一個特別的限制，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只要是國際貿易商、能夠進出口化學原料就可以來做這樣的軍火相關動作？

江次長文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營業登記項目方面，如果不是許可行業都可以自行來做登記，因為這樣子是讓我們相關的資訊能夠更透明化。

鄭委員正鈐：像 RDX 這麼重要、高爆的導彈原料，基本上只要能夠取得就可以輕易進口？

江次長文若：但是它輸入的時候在我們的海關稅則有特別的規定，它一定要經過經濟部的許可才可以進口，那我們對於許可要做相關文件的查核，過去其他類別的國防部相關產品也是循這樣的程序來進行。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說，過去 20 年來所有相關火藥的進口也都是如此，因為它是屬於限制性貨品輸入許可管制品項，要依經濟部訂頒的貨品輸入管理辦法取得進口的同意文件，過去都是……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把過去這 10 年類似的火藥進口相關資料，包括進口廠商各自的條件，都給我一份資料……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可能要做一些去識別化……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想要知道這樣一個裝修公司能夠去賣火藥，您居然會覺它是一個……

顧部長立雄：只要是公開的資料，我們都願意提供。

鄭委員正鈐：沒問題，基本上這如果是公開採購應該都會有。我想知道過去這 10 年國防部的相關火藥採購都是這麼輕鬆，不同領域的都可以跨界、斜槓進來做這樣的軍火買賣交易嗎？所以我想知道這個完整的資料，請部長之後再給我一個完整的資料。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給您 20 年的資料。

鄭委員正鈐：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蘇清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如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RDX 海掃更」標案屬巨額採購，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揭示，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基本資格外，得要求具備相當經驗、人力、財力等條件。規範雖以「得」表示經驗、人力、財力等非必要條件，但也顯示檢視投標巨額採購廠商是否具備相關能力的重要性。國防部是否查驗過「福麥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的履約實績、貨品來源、原廠授權書等，及公司人力與財力？

二、「福麥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得標後多久限期內需繳交「輸出許可證明」？

三、「RDX 海掃更」為對外採購，但決標公告顯示決標品項原產地國別為中華民國，是否因得標廠商經驗不足而登錄有誤？

四、國防部過去如何進口 RDX？請提供過去代理對外採購 RDX 標案各案件資料。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針對近年國軍採購案屢次出現廠商商情不實、履約能力不足，導致交付延宕、品質不符，甚至影響戰備任務等問題。目前國軍商情調查流於形式，是否已嚴重失真？國軍採購在編列預算與底價設定時，是否確實掌握市場行情？

為何多起採購案在決標後，才發現得標廠商實際成本結構、供應來源，與投標時所提資料明顯不符？審查時是否存在「僅依廠商書面資料」、「重複引用舊案行情」或「未實地查核供應

鏈」的情形？

所謂商情調查，是否已淪為程序合規、實質空洞的形式作業？履約能力審查是否過於寬鬆，甚至流於放水？得標廠商是否具備實際生產、整合或維修能力，抑或僅為轉包、再轉包的「紙上公司」？為何部分廠商在其他政府標案已有履約不良紀錄，卻仍能持續取得國軍高風險、高機密性採購案？

國防部是否建立跨部會履約紀錄查核機制，或軍種仍各自為政？若履約能力審查無法反映真實能力，是否等同讓國軍承擔廠商經營風險？

履約延宕與品質不符，責任究竟由誰承擔？面對交貨延遲、測試未過、性能不符等情形，國防部是否確實依契約裁罰？是否存在「一再展延期限」、「降低驗收標準」以便順利結案的狀況？

對於已造成戰備缺口或額外維修成本者，有無進行內部究責？若廠商違約成本過低，是否形同鼓勵「低價搶標、事後再談」的不良風氣？請國防部明確是否願意重新檢討現行國軍採購之商情調查與履約能力評估制度？

是否評估導入市場即時行情資料庫，以及廠商分級與黑名單制度？對於攸關國防安全之關鍵裝備，是否考慮提高履約保證與審查門檻？請國防部於一週內至辦公室說明。

主席：另外，剛剛在質詢的過程當中有特別提到，擴充條約的部分在附件，因為我們的主約大概是 5.9 億，後面大概還是合約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求國防部，部長可能也可以去重視這一部分，我們講的是單價的部分，因為單價如果現在是一公斤 2,900 塊，我們希望在後續的擴充條約裡面不要突然暴增到 6,000 塊，大家在這個部分也會存在質疑，這個部分我們請國防部就單價這一點不可以做調整與改變、不可以增加；另外，也請國防部跟中科院提供相關的文件，一個就是來源國的文件，還有出口的許可，還有危險品的運輸申報，第四個就是驗證的流程，還有公開承運跟保險的相關資料，還有審查的資料，就這 6 個部分也請國防部跟中科院一併提供，因為中科院有採購的標案，然後國防部也有，就這個部分提供給本委員會。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及環境部首長就「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所長黃振芳

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林岱樺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呂玉玲 謝衣鳳
陳超明 邱志偉 張啓楷 楊瓊瓔 賴瑞隆 蔡易餘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盧縣一 何欣純 蘇清泉 賴士葆 劉建國 林倩綺 邱鎮軍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沈志勳

財政部專門委員吳秀琳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組長溫秀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銘修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陳亭妃、鄭天財、鄭正鈴、呂玉玲、謝衣鳳、陳超明、楊瓊瓊、邱志偉、賴瑞隆、張啓楷、張嘉郡、盧縣一、蔡易餘、郭國文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徐欣瑩及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114 年 12 月 22 日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農業部部長及環境部首長就「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邀請農業部部長及環境部首長就「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請陳駿季部長報告。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很榮幸受邀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進行專題報告，以下用簡報向各位委員做簡單說明。

目前全國養豬戶大概是 5,552 戶，整個豬肉自給率是 88.7%，過往大概是 88%到 90%之間，表示我們的國產豬肉還是深受國內民眾的喜愛。114 年到現在的豬肉自給率是 83.1%，最主要是因為非洲豬瘟，我們禁止廚餘養豬 15 天，造成一些豬肉沒辦法上市，導致自給率短期下降。

有關廚餘養豬政策，事實上在 107 年開始農業部（昔農委會）就一直積極加強廚餘養豬戶轉型，從 107 年的 2,048 場逐步下降到今年非洲豬瘟發生之前大概是 436 場。110 年我們也曾經禁止廚餘養豬一個月，那時候的例外規定就是規模 200 頭以上且由地方政府核發再利用檢核資格的養豬場才可以廚餘養豬，而且要求一定要做到蒸煮 90°C、1 小時以上；114 年 10 月 20 號真正發生臺灣非洲豬瘟的首例，我們再度禁止廚餘養豬。

整個廚餘養豬政策經過疫調的過程，也經過內部的檢討，我們最後確定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但是給予一年的最後轉型期限，也就是在 116 年 1 月 1 號，中央律定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在這之前，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提早實施的話，因為這是地方自治事項，就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在轉型期期間（明年 1 月 1 日至明年 12 月 31 日），養豬場如果要使用廚餘養豬的話，僅允許有條件使用，必須要經過加強監控、落實稽核及法令完備三個要件；同時這些載運廚餘的車輛也必須裝設 GPS 才可以進行廚餘養豬；農業部也會持續全面輔導養豬場轉用飼料。

轉型期間允許使用於餵豬的廚餘料源大概分為幾類，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允許使用事業廚餘、動物性廢渣及屠宰下腳料，但是禁止使用家戶廚餘；植物性料源持續都可以使用。環境部未來會用正面表列方式提供廚餘類型，以利廚餘養豬場明確使用。為了降低廚餘料源混雜的風險，要求廚餘養豬戶提出收取廚餘料源的場所清單，由地方政府審視及同意場所清單。另外，環境部也將要求地方清潔隊所收廚餘不可標售給養豬戶。

從螢幕上這張表可以看得出來，目前大概是 421 場，這個場數會持續減少。在明年 1 月 31 號之前，如果養豬場決定不使用廚餘養豬的話，就由農業部補助轉型飼料養豬；如果養豬場決定明年度（一年過渡期）要持續使用廚餘養豬的話，必須符合三個要件，就是廚餘蒸煮一定要設置即時監視系統，同時載運廚餘車輛應裝設 GPS，並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農業部跟環境部已經完成了相關法令規範的研議。在這個情況之下，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同意以後才能夠在明年 1 月 1 號使用廚餘養豬。如果在明年 1 月 1 號之前還沒有完成裝置相關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原來核准的再利用資格就會失效，不得重新申請。

因應廚餘養豬政策調整推動的相關措施大概分為幾個部分，我們提供飼料差額補助，維持市場供應穩定，相關後續的轉型部分，農業部會針對轉型提供相關餵飼設施系統的補助，同時給予豬場轉型的金融支持。更重要的是，我們為了讓黑豬產業能夠永續，我們也成立了黑豬產業輔導專案團隊。

有關廚餘養豬場飼料差額補助部分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15 天，我們做了飼料差額補貼；第二階段是到 12 月 31 號，我們會持續給予飼料差額補貼。

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的補助大概分為兩個部分，如果在明年 1 月 31 號之前願意接受轉型為飼料養豬者，轉型飼料補助每頭大概是 3,600 元，同時我們也會給予相關餵飼設備補助，每場依飼養規模補助 30 萬到 300 萬元之間。如果在明年 1 月 31 號之後才決定轉型飼料養豬的話，補助部分大概是減半為每頭 1,800 元。這樣的設計最主要是鼓勵業者提早去轉型，同時也能夠接受我們農業部的輔導。

黑豬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大概分為兩個部分，在短期規劃方面，我們會持續舉辦相關的說明會跟座談會，從事相關的技術輔導；同時我們也會提供商用飼料配方及我們畜試所研發替代飼料配方來推廣；另外，我們會針對黑豬品牌整體行銷，舉辦黑豬產業共識營。在中長期的規劃方面，除了研究配方的持續改良以外，我們會透過公私協力加速優良的黑豬品系選育，建構整個黑豬的保種策略，同時兼顧防疫及營養的需求，持續透過公私協力建構廚餘飼料化的系統。

整體來講，這次廚餘養豬的政策調整，是我國面對非洲豬瘟威脅下的關鍵防疫措施，為了兼

顧防疫，與各地方政府廚餘去化及廚餘養豬戶轉型實務，中央部會將協同地方政府，以最高標準落實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透過配套補助、金融支持及技術輔導，協助養豬業者穩健轉型，確保疫情不再入侵我國，穩固整個養豬產業，這也是我們最大共同努力的目標，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農業部部長的報告，謝謝。

我們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對剛剛所唸的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認。

接下來我們請衛生環境部沈志修沈常次報告，謝謝。

沈次長志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環境部針對廚餘去化的規劃來跟各位委員做一個專案報告。我們知道在 10 月 23 號之後政府做了一個決定，就是禁止廚餘養豬，一直到今天為止，這段時間我們有統計各縣市廚餘產生的量大概是 1,755 公噸，也盤點了國內可以再利用的廚餘的量，大概是 1,100 公噸，這段時間各縣市所採取的方式，焚化跟掩埋占 56%，再利用的部分占 44%。

目前大概還有 416 家養豬場有檢核許可，我們環境部跟農業單位進行了嚴密的稽查，採每週 1 輪的方式全面清查，到目前為止已經查了 8 輪，只要查到不合格的部分，都依照相關法規處分。

在這個轉型的期間，我們知道落日是 1 年的時間，未來可以繼續養豬的部分，我們用正面表列的方式讓大家能夠理解，可以養豬的部分包括集中供膳的剩食、餐廳、超市、賣場的過期品以及食品工廠的下腳料。將來如果要清運送去養豬場繼續廚餘養豬，清運的車輛必須要裝 GPS。在此很明確地告訴大家，只要是清潔隊收的廚餘都不可以養豬，公寓大廈及小吃攤等等也都列在不可以廚餘養豬的範圍，正面表列的方式是讓大家更能夠理解產生源哪一些是可以養豬的。

我們有盤點這樣的一個量能，以目前來講，就是到今年年底之後，有 1 年的轉型期可以繼續事業廚餘養豬，不能廚餘養豬的部分就會進到再利用或者是妥善處理的管道，包括焚化跟掩埋。我們估計目前的再利用量能是 1,100 噸，在未來的一年，各縣市會再增加 600 噸左右，可能會需要焚化、掩埋的數量大概是兩百多噸，到了明年底之後，因為已經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也因為民間有這樣的再利用量能上來，所以估計會去焚化、掩埋的數量會到 395 噸，但是到了隔一年之後，再利用量能又再上來 400 噸左右，所以到那個時候已經是平衡了，國內循環再利用的量能就會大於產生量。

這段配套期間環境部跟農業部必須要做的事情包括：我們要求繼續要養豬的業者必須要有檢核許可，必須要能夠安裝即時監控設備，然後運送的車輛要裝 GPS。對於這段時間如果是採用焚化廠處理的各縣市，必須要加測戴奧辛，符合環境的規範。此外，這段時間我們也請各縣市必須增加再利用的處理設施，包括堆肥、黑水蛇或者是生質能等等，做好準備。環境部也會跟教育部、農業部共同來推惜食的部分，從源頭來減量，鼓勵市民朋友吃多少點多少，不要浪費食物，能夠讓源頭就可以做最好的減量。

這段時間環境部跟農業部都必須對相關的法規，包括智慧監控及裝設 GPS 要有完備的法令，目前正在進行當中，在 12 月 31 號之前一定會完成法令的準備。此外，這段時間我們也開發了

31 家廠商，可以來協助我們的養豬場裝設智慧監控設備，目前有 277 家養豬場有申請的意願，到今天為止，已經完成裝設的有 133 家。這段時間我們特別關注用焚化處理的 25 座焚化爐，他們必須控制好這樣的操作，不要造成環境的負擔，也加測戴奧辛，目前加測戴奧辛出來的結果，大概都比過去三年的數值還略低。

接下來看廚餘量能的規劃，到明年年底之前，在一年之間會增加大概 600 噸的再利用設施，116 年會再增加 400 噸左右，到了 116 年底就平衡了，117 年還會有 400 噸的生質能設施再上來，所以將來廚餘再利用這個部分就可以完全步上軌道。

這段時間三個部會——環境部、教育部、農業部都會對食農教育、惜食的部分展開全面性的推廣。我們會跟農業部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法規的準備，也會輔導各縣市加速興建這樣的再利用設施，三個部會共同來推動惜食教育。以上是環境部跟行政院團隊對廚餘去化的規劃，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環境部次長所做的報告。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資料：

「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院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15)日邀請本部列席「廚餘養豬政策」會議，以下謹針對農業部業管部分，提出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前言

本(114)年 10 月國內出現非洲豬瘟案例，基於非洲豬瘟具有高度傳染性，一旦擴散，恐造成養豬產業重大損失並影響國家糧食安全。為迅速阻斷疫情可能途徑，本部自 10 月 22 日起立即啟動全面禁用廚餘養豬措施，以最高標準守護產業安全。

為減緩轉型衝擊並協助養豬場提升生物安全，本部同步啟動飼料差額補助、設備改善、金融協助與技術輔導等多元措施，使業者得以在疫情防堵與產業升級之間取得平衡，穩健走向更現代化、更具競爭力的飼料養豬模式，並因應防範非洲豬瘟風險之管控需要，重新檢視我國廚餘養豬政策，進行必要之調整。

貳、廚餘養豬政策調整

因應中國爆發大規模非洲豬瘟疫情且快速擴散，我國自 107 年嚴格要求落實廚餘蒸煮(90°C、1 小時以上)，接續於 108 年及 110 年間積極推動廚餘養豬轉型，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禁止廚餘養豬，採例外許可方式，即僅有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上且由地方政府核發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在落實高溫蒸煮下，並須上傳至環境部之廚餘蒸煮申報系統，始可使用廚餘養豬，故廚餘養豬場從 107 年近 2,000 場降至目前 421 場。

自本年 10 月 22 日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後，本部立即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並因應防範非洲豬瘟風險之管控需要，重新檢視我國廚餘養豬政策，經與相關部會、縣市政府、產業代表及專

家學者研議後，基於兼顧防疫，與各地方政府廚餘去化與廚餘養豬戶轉型實務，進行必要之調整。

全面禁用廚餘養豬，由中央律定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轉型最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並且展開輔導措施，協助廚餘養豬業者轉型。此外，考量各地方在廚餘分類及去化規劃與廚餘養豬轉型輔導的差異，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依其規劃，自行公告提早停止廚餘養豬時程。

在轉型期間欲繼續使用廚餘之養豬場，必須獲地方政府同意，完成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建置、確保運輸車輛裝設 GPS 等生物安全措施，續經跨部會聯合檢查合格，方得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事業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於家戶廚餘則因來源複雜，基於防疫風險，全面禁止使用。

為協助產業加速轉型，本部提供轉型飼料補助及餵飼設備補助，支持廚餘養豬業者朝飼料養豬方式穩健轉型，亦將針對餵養廚餘之在地黑豬產業，成立產業輔導小組，推出黑豬專用飼料配方，全力協助業者轉型。

參、因應政策調整推動相關措施

為利前揭廚餘養豬政策調整，本部依據規劃時序展開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廚餘養豬業者朝飼料養豬方式穩健轉型，說明如下：

一、提供飼料差額補助，降低立即衝擊，維持市場供應穩定：

就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於禁用廚餘期間，對廚餘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而使用飼料養豬者，進行飼料差額補助。每場以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檢核量換算可補助頭數（以每月每頭 300 公斤計算），補助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第一階段（本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6 日）補助金額為 300 元/頭，第二階段接續自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第一階段補助金額比例進行補助。此措施可有效緩和業者因突然改餵飼料所產生的成本壓力，避免短期供應波動，並確保市場價格穩定，協助產業在防疫情勢下仍能平穩運作。

二、廚餘養豬場協助環保機關清運廚餘至指定地點之廚餘清運油資補助：

為協助環境部建立廚餘清運體系，就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於禁用廚餘期間，協助清運廚餘至環境部指定場所之油資補助。每場以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計算補助 8,000 元至 1.8 萬元。此舉可強化廚餘去化能力，避免廚餘堆置造成環境衛生疑慮，同時強化中央與地方間廢棄物處理銜接，使禁用廚餘政策得以平穩落地。

三、廚餘養豬場之轉型飼料補助：

就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為強化其加速轉型使用飼料，提供 2 階段申請轉用飼料補助，協助業者穩健轉換飼養方式。第 1 階段立即轉型者（申請補助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每頭補助 3,600 元；第 2 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依地方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一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頭補助 1,800 元。透過差異化設計增加誘因，鼓勵廚餘養豬場儘速轉型，有助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四、廚餘養豬場之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申請轉用飼料補助者得同時申請此項補助，且須拆除既有廚餘蒸煮設備。以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給予 30 至 300 萬元補助，以支應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餵養豬隻所需之相關設備費用。藉此亦可促使豬場導入自動化、精準餵飼與省力化設備，提高飼料利用效率、改善場內環境並降低勞動成本，帶動產業整體生產效率升級。

五、廚餘養豬場轉型之金融支持：

提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專案農貸之貸款利息補助，利息補助期間於補助額度內免收保證手續費。此措施可減輕轉型期間的財務壓力，使業者即早進行餵飼設備系統改善，促進轉型的可行性與速度。

六、成立黑豬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強化廚餘養豬轉型：

為加速推動我國黑豬產業升級，本部成立黑豬產業輔導專案小組，以系統性方式協助黑豬產業轉型。短程將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8 日舉辦 9 場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技術輔導座談會，積極推廣本部畜產試驗所研發的 5 種黑豬專用飼料配方及就市場已有商用黑豬飼料產品，對廚餘養豬場進行轉用飼料之現場實務輔導；中長程則著重於黑豬飼料配方之研究改良與客製化輔導，透過公私協力，加速優秀黑豬引進、品系選育、建立黑豬保種策略及黑豬品牌行銷規劃；並於兼顧防疫與營養需求條件下，積極開發適合國內使用之廚餘飼料化產品。整體而言，透過專案小組的跨領域合作與持續輔導，全面提升黑豬產業的飼養效率、育種能量與市場競爭力。

肆、結語

本次廚餘養豬政策調整是我國面對非洲豬瘟威脅下的關鍵防疫措施，為兼顧防疫，與各地方政府廚餘去化與廚餘養豬戶轉型實務，中央各部會將協同地方政府以最高標準落實非洲豬瘟防疫工作。透過配套補助、金融支援及技術輔導，協助養豬業者穩健轉型，確保疫情不再入侵我國，穩固養豬產業的生產信心與社會安心，並提升整體產業安全性、效率與永續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環境部書面資料：

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環境部廚餘再利用管理與去化規劃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會議，志修應邀列席就「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專案報告」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經濟的關懷與支持，志修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因應國內近日發生非洲豬瘟個案，及廚餘養豬政策的調整與落日，環境部特此提出本專案報告。

貳、現況說明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農業部宣布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餵飼豬隻，本部即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5 日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辦理 3 場次「因應非洲豬瘟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後廚餘

收集清運及處理研商會議」，研商疫情期間廚餘處理應變機制，以堆肥化及能源化為優先措施，並輔以公有焚化廠或掩埋場協處理，且公有焚化廠或掩埋場具備充足緊急處理量能，以確保短期廚餘能安全去化。本部再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非洲豬瘟防疫應變中心廚餘處理組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持續邀集各縣市召開會議，建立溝通協調機制，整合全國廚餘去化能量，於禁止廚餘養豬期間，確保廚餘順利清運及妥善處理。

統計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平均每日清運廚餘 1,755 噸，廚餘採再利用方式處理比例為 44%，其中採肥料化比例 29%、生質能 12%、黑水虻等其他方式 3%；採焚化或掩埋方式比例為 56%，其中焚化比例 51%、掩埋比例 5%。

另本部訂定「地方環保機關於非洲豬瘟疫情期間應變稽查廚餘再利用養豬場計畫」，地方環保機關針對 435 家廚餘養豬場，以不進場並採用手機視訊方式進行查核作業，每週至少稽查 1 次，督促廚餘養豬場確實遵循農業部公告之禁止廚餘養豬規定。地方環保機關目前正執行第八波稽查（執行期間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4 日），前七波完成率均達 100%，共查獲 7 家違規業者並依法處分。

參、廚餘轉型分流處理

一、廚餘轉型分流處理原則與分類

因應非洲豬瘟，配合廚餘養豬政策的調整與落日，本部透過廚餘前端分流處理，將可養豬廚餘納入嚴格監管，而不可養豬廚餘則全面導向資源化處理。

(一)可養豬廚餘

「可養豬廚餘」料源相對單純，風險較低。這類廚餘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可送往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的養豬場進行高溫蒸煮後餵豬，但必須受到嚴格的監管，可養豬廚餘的類別由本部正面表列。

1.可養豬廚餘來源類別：

- (1)集中供膳廚餘：學校、部隊、矯正所等集中供餐場所的廚餘。
- (2)餐廳：餐館業的廚餘。
- (3)超市、賣場：過期食品。
- (4)食品加工廠：動物性廢渣或屠宰下腳料。

2.管理措施：

- (1)廚餘載運車輛（養豬戶/乙級清除機構）需安裝 GPS 追蹤行車軌跡。
- (2)養豬場需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監控設備，落實廚餘須依規定高溫蒸煮 90℃ 以上，且持續 1 小時以上，始得餵飼豬隻之規定。

(二)不可養豬廚餘

「不可養豬廚餘」料源較為複雜，病毒傳播風險較高。這類廚餘將全面禁止進入養豬系統，並朝向養豬以外之多元再利用。

1.不可養豬廚餘來源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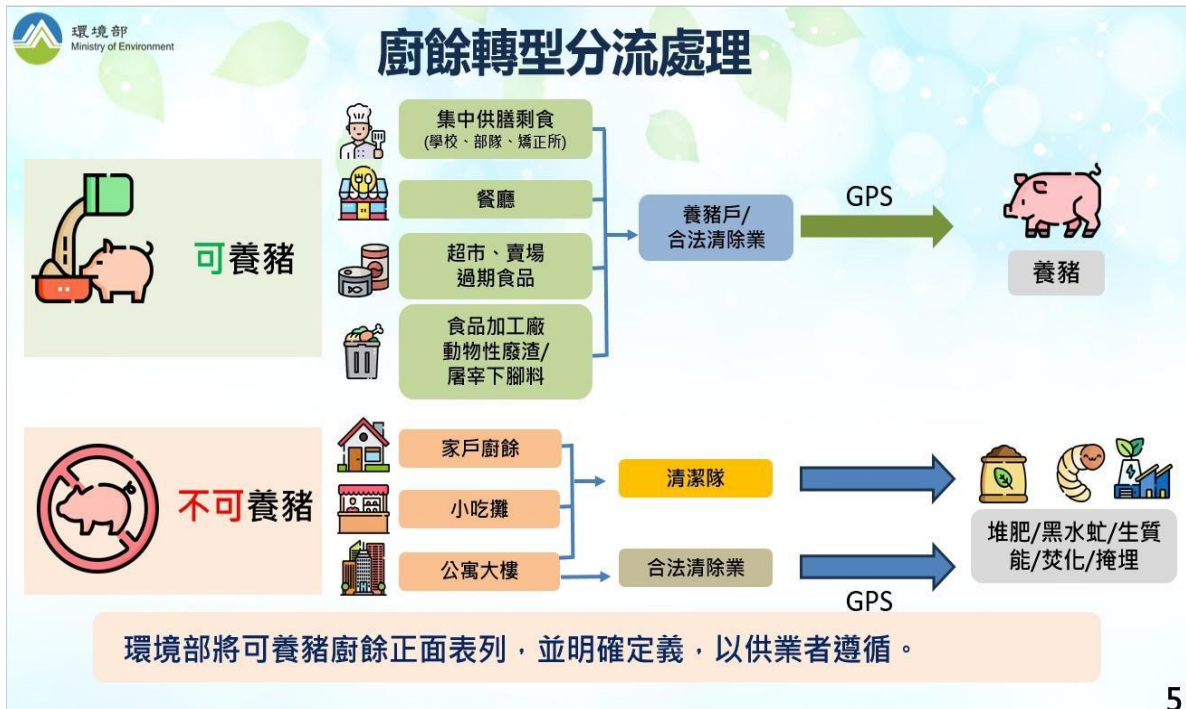
- (1)家戶廚餘。
- (2)小吃攤。

(3)公寓大樓。

2.去化途徑：

(1)優先採堆肥、黑水虻、生質能等再利用方式。

(2)輔以焚化或掩埋妥善處理。



5

圖 1 廚餘轉型分流處理

二、家戶廚餘禁養與設施量能分析

因應廚餘養豬政策調整，禁止家戶廚餘用於養豬，本部規劃增加再利用設施量能，以應對廚餘再利用轉型。依 113 年統計資料，全國廚餘總產生量約為 2,115 噸/日，其中 791 噸透過養豬以外其他利用（如堆肥、黑水虻及生質能），其餘 1,324 噸/日廚餘用於養豬。

養豬廚餘中，家戶廚餘為 593 噸/日，主要來自清潔隊收運家戶、小吃攤、公寓大樓等，已列為不可養豬廚餘，另外事業廚餘 731 噸/日來自餐廳、賣場、集中供膳等。為妥善處理廚餘，本部規劃逐步提升廚餘再利用設施的處理量能。轉型期程分為二個階段（如圖 2）：

1. 第一階段為 115 年家戶廚餘持續禁止養豬

經統計盤點各縣市目前總設施量能為每日 1,100 公噸，在 115 年持續禁止家戶廚餘養豬期間，尚有 284 噸/日廚餘需輔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本部已督促各地方政府規劃優化既有設施及興設再利用設施，包含堆肥、黑水虻、生質能廠及與其他有機廢棄物共消化等，以提升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預計將由目前設施量能 1,100 噸/日，提昇到 115 年底的 1,720 噸/日。

2. 第二階段為 116 年 1 月 1 日廚餘全面禁止養豬

115 年底再利用設施量能為 1,720 噸/日，全國廚餘總產生量 2,115 噸/日全面禁養後，尚有 395 噸/日廚餘需輔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預估 116 年底設施總量能達到 2,119 噸/日，此時再利用設施量能將大於全國廚餘產生量，廚餘不用再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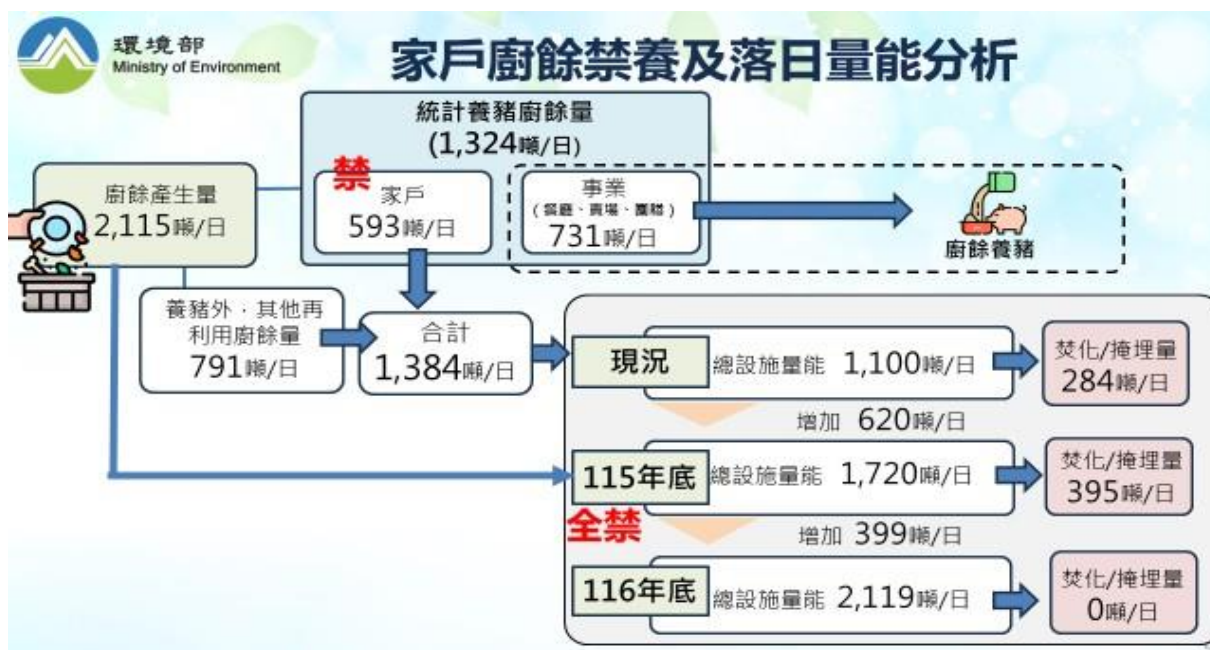


圖 2 家戶廚餘禁養及落日量能分析

肆、轉型時期配套措施

因應非洲豬瘟，配合廚餘養豬政策的調整與落日，本部推動多項轉型時期配套措施，包含規劃設置加裝即時監控系統與 GPS 設備及完備法規、加強焚化廠管控措施、提升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以及由跨部會推動惜食環境教育等，以確保政策能順利推動。



圖 3 轉型時期配套措施

一、法規完備與修法進度

由本部與農業部共同修法，訂定養豬場裝設溫度及影像即時監控設備及載運廚餘車輛需加裝 GPS 設備的法源依據，並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相關法規的修訂。

(一)本部修法內容：

1. 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訂蒸煮設施須設置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的規範。

2. 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規定家戶以外的部分一般廢廚餘（正面表列部分）準用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

3. 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增列廚餘清運車輛應加裝 GPS。

(二)農業部修法內容：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修正公告：將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要件、廚餘清運車輛加裝 GPS 等規定增列為但書。

二、廚餘養豬場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監控系統與 GPS 設備

針對仍可養豬廚餘，將採取「智慧物聯網（AIoT）及全球定位系統（GPS）」的雙重監控機制，強化監控廚餘清運與蒸煮過程。

1. 養豬場設備：全面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監控設備，落實廚餘須依規定高溫蒸煮 90℃ 以上，且持續 1 小時以上，始得餵飼豬隻之規定。

2. 清運車輛：養豬戶載運廚餘車輛需加裝 GPS 設備，追蹤清運路徑。

3. 執行進度：

(1) 已於 11 月 18 日訂定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測系統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2) 已公布合格設施規格及廠商名單（31 家）。

(3) 已完成平台開發，截至 12 月 10 日，已有 112 場養豬場完成連線測試。

(4) 輔導廚餘養豬場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備安裝、清水測試，並通過中央與地方環保及農業單位的聯合檢查。

(5)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養豬戶需進行為期 3 日的廚餘蒸煮連線測試，合格後方可持續使用廚餘養豬。



圖 4 廚餘養豬場裝設智慧物聯網（AIOT）及申請流程

三、加強焚化廠管控措施

外界對於短期將廚餘投入焚化處理，存有對設備損害影響及戴奧辛排放疑慮部分。經查國內焚化爐興建已近 30 年，當時廚餘並未分流，即混入一般垃圾進入焚化廠處理，因此設施原始設計及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即具備處理廚餘之能力。本部另慎重起見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要求縣市政府所轄焚化廠於處理廚餘期間加測戴奧辛排放濃度。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邀請 5 位專家學者與縣市政府，就廚餘投入焚化處理進行研商，研商結果歸納為 4 個重點，包含「加強進料瀝水、貯坑混拌、均勻投料」、「加強戴奧辛等既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加強後段數位監控及適時調整相關操作參數」、「除依法定期檢測，於應變期間增加檢測 1 次戴奧辛」等。再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頒公有大型垃圾焚化廠辦理廚餘進廠作業指引，強化監督營運管理：

1. 作業指引：訂定焚化廠處理廚餘作業指引，供各縣市遵循，包括加強瀝水、混拌均勻、穩定投料、爐溫控制及排放監控等注意事項。

2. 戴奧辛監測：加強焚化廠戴奧辛監測。有 25 廠焚化爐處理廚餘，總共有 63 支排放管道排定檢測，已完成 32 支管道採樣，14 支管道完成檢測報告，戴奧辛排放濃度（0.003~0.044ng-TEQ/Nm³）均低於法規管制標準（0.1ng-TEQ/Nm³）。

四、提昇設施量能

本部已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優化既有設施及興設再利用設施，包含堆肥、黑水虻、生質能廠及與其他有機廢棄物共消化等，提升廚餘再利用率，預估 115 年底增加設施量能（堆肥 437 公噸、黑水虻 141 公噸、生質能 42 公噸）至 1,720 噸/日，116 年底增加設施量能（堆肥 204 公噸、黑水虻 24 公噸、生質能 171 公噸）至 2,119 噸/日，此時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將大於廚餘產生量。117 年底增加設施量能（生質能 410 公噸）至 2,529 噸/日，不僅能處理所有廚餘，更具備充足的備援彈性。其中，生質能設施量能將成長至總設施量能的 36%。



圖 5 提升全國廚餘處理設施量能規劃及期程

五、惜食環境教育推動

本部、教育部及農業部亦將共同推動「惜食環境教育」，從源頭減少廚餘產生量。

(一)本部：深化環保意識，推廣惜食教育；建立生質能與黑水虻等廚餘資源化循環模式；提升垃圾分類效率，鼓勵參訪廢棄物處理設施及瞭解廚餘去化。

(二)教育部：學生教育與餐點優化，建立示範案例與獎勵機制；透過正面對話引導學生落實惜食觀念；調查學生喜好，設計營養受歡迎餐點以減少剩食。

(三)農業部：推動食農教育與在地低碳飲食；推廣在地、當季、有機的低碳飲食；支持本土農業，減少運輸碳排。

伍、結語

因應非洲豬瘟的廚餘養豬政策調整，本部制定多項轉型時期配套措施，包含規劃設置加裝即時監控系統與 GPS 設備及完備法規、加強焚化廠管控措施、提升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以及由本部、教育部及農業部共同推動惜食環境教育等，期透過配套措施的推動，讓廚餘的減量、再利用管理及去化能順利推展。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循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增加 1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登記。

首先請第一位的林岱樺委員詢答。

林委員岱樺：(9 時 17 分)有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防疫底線不能靠運氣，廚餘本質是廢棄物而不是飼料。第一個，防疫優先、產業要活。本席非常肯定現在行政院一個很重要的決策——全面禁用廚餘養豬。當然豬肉是國人最重要的肉品，自給率也都達到八成五，所以一旦非洲豬瘟全面爆發，國產豬停擺，供給的缺口可能五成以上，造成豬價飆漲，受害的不只是這 60 萬的養豬從業人口，而是全體的消費者，所以今天討論的不是環保的小議題，其實是臺灣豬產業跟人民餐桌的大議題。這一次的非洲豬瘟是豬農一生的破產風險，但不該是政策試錯的代價，所以本席主張，應該把現有的行政作法升級為法律義務。農業部全面禁用廚餘養豬，現在也不是只有禁用家戶廚餘，甚至未來在 116 年之後，整個專業廚餘廠全部都要退場，這樣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承諾寫進飼料管理法呢？部長，請回應。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把相關的禁止廚餘養豬放到飼料管理法是一個方法，現在我們是用動傳條例規定不能夠移動廚餘，後續我會針對委員的建議，看看是不是可以更強烈地直接放到飼料管理法裡面處理。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應該要直接放，因為你剛才講的那個動物相關的法令……

陳部長駿季：動傳條例。

林委員岱樺：只是禁止廚餘移動，但你是全面禁用廚餘養豬的政策，既然這樣，就得寫進飼料管理法，所以部長，您願意研議？

陳部長駿季：我們回去內部討論，如果我們現在做的方法跟寫下去的效果是一樣的話，我們就會先做，因為進到飼料管理法的話，還會進到立法院裡面，進行整個法案的審查，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回去再來做相關配套的研究。

林委員岱樺：好。處理廚餘的責任應該回到政府，不應該讓 8%的豬替全國處理 30%的廚餘，以我們高雄為例，為了接住淨廚餘的壓力，高雄已經把兩座堆肥廠從每日的 8 噸擴充為 27 噸，並規劃以 BOT 的模式興建一座日處理 120 噸的生質能源廠，興建至少也要兩到三年才能真正扛起現在送去焚化的大部分廚餘。我剛才看到環境部的報告其實相對完整，就是堆肥掩埋場即將在 116 年退場，在生質能等相關的去化也做了量能的提升跟補助，所以這一點我就不再問下去，對於環境部的作法，本席非常肯定，不過我在這邊要求環境部，是不是時間暫停一下？我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岱樺：次長，環境部在明年 6 月底前是否能提出全國廚餘去化量能跟缺口的報告？而且把 2025 年到 2028 年全國廚餘產生量的預估、各年度堆肥、生質能、黑水虻等可能的量能與缺口，以及各縣市（包含全面停用廚餘養豬的縣市）跨區調度計畫與風險管理，提供給立法院？

沈次長志修：可以。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次長，你請回。

再來，部長，我看到您的簡報第 10 頁提到，長程規劃：為兼顧防疫與營養需求，公私協力建構廚餘飼料化體系，部長，您是否要清楚再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廚餘飼料化？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廚餘目前的再利用，除了能源化、堆肥化以外，非常重要的就是廚餘如果經過工廠把水瀉乾規格化，也可以變成飼料產品，就好像日本的 EcoFeed 的方式，我們也曾經到日本去觀摩過。所以未來我們會協助目前已經有的苗栗蒸煮中心變成一個飼料化工廠，這樣的話，廚餘的飼料化也可以來餵豬。

林委員岱樺：它的用途呢？

陳部長駿季：能夠餵相關的豬隻。

林委員岱樺：還要餵豬隻喔？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廚餘飼料化以後，它就是飼料了，不再是用廚餘，只是料源是廚餘，但是最後出來的是有規格成分標記的飼料。

林委員岱樺：好，那本席就要求，如果國內要引進 EcoFeed 的話，須明訂來源、製程、檢驗、稽查與禁止項目。

陳部長駿季：這一定會。

林委員岱樺：而且本席要求要在相關法規內用專章處理，或者是用一個專法來做 EcoFeed 的政策方向，在未修法前，EcoFeed 的試驗當然是僅得用於非食用食物，是不是要回歸用豬？當然牛羊是吃草，當你在試驗的時候，是不是馬上就要用到豬隻，還是在試驗過程當中，你應該用到非食用動物？而且因為還沒有立法，所以我認為你在 EcoFeed 的實驗階段應該要謹慎，請問您怎麼看？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我們正式推出 EcoFeed 類似的廚餘飼料，第一、法規一定

會完備；第二、會做很明確的料源的使用，不是所有的料源都適合廚餘飼料化；第三、整個飼料本身也要經過相關的檢驗，而且它的品規也會做檢驗。

林委員岱樺：好，我在這邊提醒，就是如果你要積極開發廚餘飼料化產品，就有義務讓防疫跟法制走在前面，而不是讓豬隻跟豬農再一次替國家試風險。

再來，轉型補助要有效，而不是逼豬農非法求生。本席想了解百億的養豬基金，從第一期的百億，我聽說現在行政院已經下修到 50 億，到底金額是多少？其次，什麼時候要核定？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二期養豬韌性升級的部分大概 50.52 億左右，未來會外加一個朴子的肉品市場，那個經費另外做切割，所以現在是 50.52 億。

林委員岱樺：喔，百億的養豬基金現在變成 50 億，什麼時候核？

陳部長駿季：在年底之前應該會核下來。

林委員岱樺：好，年底之前，有點太慢了，疫情都要過了，我們都進入第二個階段了。部長，您是否同意在 2026 年逐季公開轉型的進度跟補助使用情形？也就是明年在做轉型的過程當中，還是要公開轉型的進度跟補助情形；第二、2027 年轉型後，如果飼料養豬的成本仍然過高，農業部是否還會追加預算持續補助呢？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每個月公開，不是每一季，每個月都會公開現在轉型的進度；第二個部分就是 2027 年以後，養豬的成本跟原來的廚餘相比，廚餘本身的費用就比較低，我們應該看整體豬農的收益、白豬或黑豬的收益，我希望誤差會比較小一點，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只是提醒，不要像現在政府推的青年購屋貸款，前五年不用繳本金，只要繳利息，第六年開始繳本金，結果第六年之後還是繳不起，因為薪資根本趕不上繳貸款的本金，這樣的政策，好意反而變成青年的負擔。所以我提醒你，雖然 2026 年大力的補助，但在養豬成本還是這麼高的情況之下，如果戛然而止，說不補助農民的飼料費用了，那可能又是另外一場民怨爆發，我只是善意提醒你。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最後，廚餘退出豬欄是防疫的底線，也是國家責任的開始，本席希望兩個部會一起加油打氣，請農業部儘速把禁止廚餘入豬寫進農業管理法，也要很明確負起把廚餘當作廢棄物的責任，我們一起來守住防疫底線，讓它成為國家責任，以上。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再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談到廚餘養豬的問題，還是要再進一步請教您。針對剛剛的報告，我想要釐清幾個問題，就是從 2027 年開始我們就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所以過去已經正式

申請合法廚餘養豬的，現在臺灣大概還有 420 間，對於這 420 間養豬場的廚餘蒸煮設備，你現在說明年一定要全部拆完，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過去這些人是因為我們的政策支持，所以去申請了合法的廚餘蒸煮設備，現在政策轉彎，要求他們明年就要全部拆除，請問這個損失是算在誰身上？是豬農自己要負責嗎？還是政府會有一些相關的補貼？第二個，接下來的全面禁止廚餘，剛剛有提到植物性的料源，我一直還沒有聽得很完整，就是植物性的料源未來是可以持續用在養豬嗎？還是它也有一個過渡期，如果可以持續用在養豬的話，請問這些植物性的料源要不要蒸煮、該不該蒸煮、需不需要蒸煮？如果不需要蒸煮的話，直接拿下去餵豬，豬可以吃得下去、受得了嗎？如果需要蒸煮的話，現在這些蒸煮設備拆掉，又或者是上面就鋪了一層植物性的廚餘，下面還是一些家用的或者是什麼樣的肉這些廚餘，該如何追緝、該如何管？部長。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我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廚餘養豬的部分，蒸煮設備一定要……就是轉成飼料的話，它要拆除，但是我們對應的補助，是 30 萬到 300 萬餵飼系統的補助，等於是取代他的蒸煮設備，他本來……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是要補助他去購買其他的設備就是了？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飼料的餵飼設備，根據規模大概 30 萬到 300 萬，等於用替代的方式取代目前的。第二個部分，植物性料源一直都是可以使用，我們從來沒有禁止過。委員說得很好，未來蒸煮設備我們一定要拆掉，如果不拆的話，讓植物性料源在原來的場域蒸煮的話，就很有可能造成又做非法的廚餘使用。

邱委員議瑩：是啊！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現在會規劃有一些類似目前苗栗的共同蒸煮中心，有機會把它變成植物性料源或者是廚餘飼料的加工廠，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提供給豬農。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講苗栗這個是統一的蒸煮中心嗎？這個是屬於苗栗縣政府的，還是屬於中央的？

陳部長駿季：私人的。

邱委員議瑩：私人的蒸煮中心？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們現在又講，蒸煮中心你們未來要把它統一轉換成 EcoFeed。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這個跟你前面講的政策有沒有互相矛盾？

陳部長駿季：我想整個共同蒸煮中心……

邱委員議瑩：如果可以用共同蒸煮中心蒸煮好，提供給豬農，不管是植物性的料源或者是家用的，還是以後都只有植物性的，家用的完全都不能做，就透過蒸煮中心？

陳部長駿季：家用的完全都不能用了。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你就是……

陳部長駿季：植物性的，對。

邱委員議瑩：植物性的，透過蒸煮中心……

陳部長駿季：對，蒸煮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提供給豬農去養豬。

陳部長駿季：對，是。不一定是只有苗栗這個廠，因為植物性料源的部分，如果願意成立一個共同蒸煮……只有煮植物性料源的部分，我們是很樂意來輔導的。另外，現在有的共同蒸煮中心，我們會把它輔導轉型成為廚餘的飼料化工廠，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會有人鑽這個漏洞？比如上面就鋪了一層厚厚的植物性料源，下面還是廚餘，你又看不出來，你又不能每一桶、每一桶翻箱檢查。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要用共同的蒸煮中心，因為共同的蒸煮中心不需要那麼多廠，那樣子的話就很容易稽核得到。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稽核是你們稽核，還是環境部？

陳部長駿季：環境部跟我們，還有地方政府，最主要是地方政府要稽核，我想我們中央跟地方跨部會一定會一起合作。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管理辦法設計好了嗎？有出來了嗎？現在還在討論？

陳部長駿季：目前還沒有，因為現在還在討論。

邱委員議瑩：其實部長，我要談的就是，包括你們講用 GPS 去追蹤，到底這些植物性料源從哪裡收？植物性料源的部分需不需要裝 GPS？

陳部長駿季：我想……

邱委員議瑩：目前看起來好像沒有嘛！

陳部長駿季：沒有，在明年的過渡期的話，不會只載植物性料源，也會載一些事業廚餘，這個廚餘的車子一定要裝 GPS，更重要的是這些廚餘的車子去哪邊收，一定要先提出一個清單，由環境部跟地方政府確認過以後才可以收。

邱委員議瑩：所以未來會是植物性的料源跟事業廚餘都是同一套設備在收，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在過渡期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所以植物性料源有可能那個桶子裡頭，其實也曾經裝過了事業廚餘？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

邱委員議瑩：那你還是把它混雜在一起。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是過渡期、是可以，因為過渡期可以廚餘養豬、可以用事業廚餘。

邱委員議瑩：是，所以我剛剛就點到了這個問題。在過渡期裡頭你應該要怎麼樣管理，以免交叉感染？

陳部長駿季：了解。

邱委員議瑩：這個管理的模式跟運作的方式，我覺得這可能也是農業部很頭痛或者應該要趕快去處理的，包括你們跟環境部之間應該要處理的很重要的核心議題，包括如何避免交叉感染、如何有效地把這些事業廚餘或者植物性的料源做很清楚的分類，讓它能夠用在可以使用的地方。剛

剛我們講 EcoFeed 這些未來把它轉換成飼料的進程、規劃，設廠、建置其實都需要兩、三年的時間。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很快地明年年底就不能再用廚餘養豬了，直到新的 EcoFeed 廠建置好，這中間會有一到兩年的 gap，這個要如何補足、如何去處理這件事情，我想這也有賴農業部跟環境部去做更進一步的相關規劃。

陳部長駿季：了解。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因為時間剩下不多，我要請教一下，菲律賓現在禁止臺灣的豬肉進口，我想請教這是防疫的考量，還是政治的考量？

陳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部分是防疫的考量，因為一般生鮮豬肉的部分，如果是疫區的話，根據 WOA H 規範是不可以輸出的，所以我們也是主動停止發這個證。但加工用的部分是還可以的，包括日本、新加坡……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生鮮不行？

陳部長駿季：嗯，但是……

邱委員議瑩：加工的是可以？

陳部長駿季：加工的是還可以，要看國家，日本是同意的，新加坡也同意，這兩個最主要的都同意。

邱委員議瑩：剛剛部長講到日本同意、新加坡同意，那……

陳部長駿季：是加工的。

邱委員議瑩：加工的這些肉品是可以。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不會產生所謂一連串的骨牌效應？

陳部長駿季：不會。

邱委員議瑩：也不會對於臺灣的豬肉出口的信譽造成重大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想不會……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看農業部大概對於這個評估，好像你們認為我們出口菲律賓其實量是非常少的……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對於整個出口的影響非常低，但我擔心的是整個政治的考量……

陳部長駿季：了解。

邱委員議瑩：或者是整個骨牌效應，所以這個我還是要請部長您再更明確地回答一下。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生鮮的豬肉，基本上不同國家禁止進入該國是因為 WOA H 的規範，是防疫的考量。

邱委員議瑩：是。

陳部長駿季：但加工的部分，也是防疫，因為加工以後是还可以的部分，日本、新加坡這些國家都同

意我們去，所以沒有所謂的政治考量。

邱委員議瑩：好，您確定沒有政治的考量？

陳部長駿季：是，沒有政治的考量。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詢答。

張委員啓楷：（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跟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兩位，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跟次長好。我們肯定你們這段時間非常努力防治非洲豬瘟，問題是廚餘禁止養豬之後，現在看起來在很多地方都有後遺症，還有很多地方都需要你們大力幫忙。像現在遇到最大的問題，很多地方的焚化爐，壓力都很大，次長一直在點頭。嘉義市這兩座焚化爐，焚化量一天是 210.96 公噸，光是處理廚餘一天就差不多 20.20 公噸，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後，那個壓力就更大了。當然嘉義市政府很努力，馬上就提出了很多緊急措施，包括希望落實分類、將廚餘瀝乾水分之後放到廚餘桶裡面回收，各個縣市政府也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此外，嘉義市還有很特別的，就是今天我特別要拜託的，嘉義市有推「綠能永續循環園區」，這裡面有六大類，有一個是底渣再利用廠，環境部在去年有幫忙一部分，它的總經費 1 億 1,235 萬，環境部有幫忙，而現在更需要了，所以要請多幫忙，好不好？

另外一個特別的、跟廚餘有很大關係，你看它還特別設了一個廚餘再利用廠，因為現在發生了非洲豬瘟之後，嘉義市很緊張，所以市政府緊急追加，議會也通過了相關的預算。我今天拜託部長跟次長對嘉義市的廚餘再利用廠多幫忙，好不好？其實各個縣市政府只有將廚餘再利用廠趕快做好，壓力才能減輕，好不好？OK。

此外，我要幫學生跟團膳業者請命，現在有另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營養午餐會不會漲價的問題。對於團膳業者，你們現在做了一個政策的改變，對不對？改變以後，現在業者要去清運，因為量太大了，所以有卡住，甚至有些價格都在往上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更嚴重了，團膳業者的費用增加了，其實我現在最怕、最擔心的是什麼？就是會不會造成我們的營養午餐漲價而影響到我們的小朋友。這部分兩個部會是不是可以做什麼樣的幫忙？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未來的一年裡面，事業廚餘、學校團膳集中供應的剩食是可以繼續廚餘養豬的。我們估計目前大概有 277 個養豬場已經提出要申請裝設智慧監控設備，它為什麼要裝？就是因為它想繼續廚餘養豬。目前已經裝好的有 133 個場，因為將來的料源只剩下事業廚餘，家戶的廚餘是禁止養豬的，所以大家會搶那個料源。學校團膳的料源是可以繼續養豬的，我們估計可能要繼續廚餘養豬的養豬場會去接收，已經不再……農業部對有轉型的有補助，他們的豬就不再吃廚餘了，這個產生源部分會由繼續養豬的部分去接收。

張委員啓楷：次長，現在就是有很多人來陳情，團膳業者現在都很緊張，包括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明信就講了，現在整個廚餘量是大爆炸，於是業者就忙不過來

，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他講的問題是最近這兩個禮拜的事情，不是未來一年，因為這兩個禮拜……

張委員啓楷：是短時間內，你沒辦法幫忙？

沈次長志修：這段時間是禁止廚餘養豬的，全部沒有地方去。這段時間的確是各縣市政府都面臨到這樣在清運上……因為剛好有一些養豬業者就不再使用廚餘，決定不再去收運了，以至於這個時候會有缺口，大家很辛苦啦！所以各縣市目前作業的方式是用清潔隊去收運，或者是用開口合約及清除業者來清除。這個部分的清運費用中央都有補助，清運和處理費用都不收錢……

張委員啓楷：次長，他說現在一桶廚餘用 200 公斤去算，他們一天大概處理 30 桶。一家如果是 30 桶，一天就多了 5 萬出來。

沈次長志修：我知道。我跟你說，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個是成本……

沈次長志修：委員，我知道，我們都有關注這個議題，包括短時間內的處理方式還有未來一年的狀況。我要跟委員報告，大家在估計轉型之後可能會有不送去廚餘養豬的，成本就被墊高了。因為再利用不管是用黑水蛇還是堆肥等等，那個成本都會有清運跟處理的費用。這個部分有去估算，以市場的行情大概要到 8,000 塊左右，當我們轉嫁之後，估計小朋友的剩食每個人到底會漲多少？這個當然也跟一開始菜單的設計有關，要營養、健康也要美味、可口啊！如果能夠在源頭就減少廚餘的產生量，需要處理的量就會降低，各個學校都在努力當中。

張委員啓楷：所以現在有三個大問題：第一個，要運得出去。你說了會有補助，還要怎麼進一步去幫忙，這個你要讓它運得出去，這個要做。

沈次長志修：是。

張委員啓楷：要努力，要加快跟加大，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這個顯然就是它的成本提高了嘛！所以你們有一部分的補助，對不對？要多幫幫他們渡過這個難關。第三個比較重要，我覺得第三個更重要，也就是你剛剛提的，不能夠轉嫁弄到後來問題……因為前面這兩個問題沒有解決，弄到後來讓學生的營養午餐受到影響。

沈次長志修：營養午餐……

張委員啓楷：所以前面兩個問題解決完之後，第三個去注意，營養午餐的錢不只不能增加，品質還不要受影響。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有關營養午餐剛剛有講，菜單的設計很重要，儘量不要產生剩食。另外，教育部也關心這個議題，他們也有參與這個系統，看看怎麼讓源頭可以減量，然後是不是營養午餐會反映實際的……這個要看市場的機制。另外就是餐飲業，餐飲業可能也會因為這樣子而提出使用者付費，這也是必須去面對的議題。

張委員啓楷：次長跟部長，其實我們是肯定你們做的這些措施，可是這是政策的改變，所以在改變的過程裡面有很多人需要幫忙，包括不要影響到學童，你們要多努力，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張委員啓楷：是因為政策的改變嘛！接下來有兩個很重要的，其實要解決所有的問題，到最後就是再利用。第一個，我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其實 2018 年的時候，你們就有宣布包括要在六都規劃 3 座生質的廚餘場，對不對？有嘛，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是指共同蒸煮場嗎？

張委員啓楷：不是，是生質的廚餘場。我去查了，目前只有桃園和臺中有。

沈次長志修：是生質能源中心嗎？

張委員啓楷：對，生質廚餘場，現在還少 1 座。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目前運作中的就是桃園的生質能源中心，它是生熟廚餘都可以處理，一天 135 噸，那個是我當局長的時候發包的。我在桃園當過局長，跟委員報告。臺中市那座場只有處理生廚餘，目前在規劃是不是也能夠添加一些熟廚餘。臺中市現在非常努力在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協助臺中市環保局面對這個議題。

另外，已經發包中的有南投，有 100 噸，現在正上網招標中，大概兩年後會蓋好；臺南有 1 個 160 噸的，高雄有 1 個 150 噸的，也在規劃中，可能會在 117 年興建完成。

張委員啓楷：次長，這個是 108 年時農業部跟環境部對外公開的，就是等於……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天政策為什麼基於風險管控要做一個落日？如果不做落日的話，廚餘都跑到養豬場去了，所以這些民間的再利用設施沒有量能，收不到廚餘。今天政府已經拍板 1 年的轉型期，之後就落日了，所以市場已經看到這樣的商機，地方政府也看到這樣的再利用必須興設，所以環境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加速。

張委員啓楷：之前講的政策要趕快落實，因為目前進度是落後的。我們現在就是要再利用，對不對？日本最成功的是什麼？就是飼料化，對不對？我看前幾天有立委跟環境部還一起……農業部有人去嗎？去日本考察，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農業部安排的。

張委員啓楷：那回來做檢討報告了嗎？怎麼去學習日本？日本飼料化做得很成功是因為什麼？它有飼料的集中處理場，對不對？但我們臺灣到現在還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想日本能夠成功，基本上除了料源，第二個部分就是他們在廚餘的分類上做得相當不錯，他們的家戶廚餘是直接進到垃圾場去的。他們用的是事業廚餘還有食品場的下腳料，相關的部分我想我們都已經有內部的資料，後續會參照這樣的精神協助共同蒸煮中心，願意的話就轉型成為廚餘的飼料場。

張委員啓楷：我們如果學其他國家做的……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日本的家戶廚餘是全部不分類直接送焚化爐，這不是我們要學的。我們要學的是，要讓我們的廚餘走再利用，所以我們會走生質能源設施，也就是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另外像黑水虻或者是堆肥的再利用，這個是我們要鼓勵的，我們不希望都用焚化爐處理廚餘。

張委員啓楷：現在大概有 3 個，我們現在要學的一個是日本所謂的飼料化，你們也去考察了，對不

對？當然人家有好的地方，我們現在欠缺的就是至少要有一個，我們現在沒有飼料化的集中處理場，我去查了這個沒有，這個可能要考慮。還有就是你剛剛一直在講的，就是它的能源化、肥料化，老實講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學的，就是人家成功，我們要儘快，我們把這個做好，廚餘就能減少，這是最根本的，我們要跟時間賽跑趕快做，好不好？

我剛剛提的那兩個都是非常急的，包括怎麼樣讓廚餘可以運得出去，我們要多幫忙，讓團膳業者的問題也可以解決，特別重要的是，學生的營養午餐不要漲價，好不好？拜託一下，多謝。

主席：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楊召委質詢。

楊委員瓊瓊：（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瓊發言，邀請部長跟次長兩位。

主席：請農業部部長還有環境部次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次我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了防範非洲豬瘟，所以宣布決議 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並排除共同蒸煮與環保飼料方案。如果用廚餘養豬的養豬戶要繼續，就必須蒸煮到 90 度以上才能夠養豬，同時要裝設影像監視系統定期回報。這個政策允許緩衝期，也就是再使用 1 年，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次長，我們現在推動是希望垃圾與廚餘要分開，是不是？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繼續分類。

楊委員瓊瓊：繼續分類，垃圾與廚餘必須要分開……

沈次長志修：是，因為我們希望廚餘能夠走再利用，而不是用焚化掩埋。

楊委員瓊瓊：廚餘走再利用……

沈次長志修：是。

楊委員瓊瓊：非常好！廚餘要走再利用，好。

部長、次長，你們兩位在這裡，我們實質解決問題。原本我們的廚餘大概有六成是由養豬戶收起來再利用去養豬，尤其我們的黑豬肉用廚餘養的最好吃，這是全世界非常有名，而且是大家肯定的，但是我們的政策既定，我們首先來討論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

以我臺中市為例，我們努力來處理這個廚餘問題。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也就是臺中市的住戶大樓將近有八千多棟，這八千多棟的廚餘原本多數都由養豬戶協助處理，少部分由廢棄物清除公司處理。但是現在我們的政策是不能再收，我們推動幾乎是這個方向，我們希望的也是垃圾與廚餘要分開，剛剛次長已經有說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民間事業廢棄物清除公司的量能也沒有那麼多，這些大樓要怎麼辦？

我相信臺中市有這個問題，所有縣市，像新北、臺北、桃園、臺南、高雄，只要有大樓的縣市，絕對都會有這個問題，我們怎麼處理呢？現在各縣市政府想盡了一切辦法配合中央，所以我要請教，在這個專案緩衝 1 年的期間，對於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我們的政策，這些大樓必須運送的要怎麼運送？如果全部堆給所有的清潔隊，它的量能不夠，人不夠、車不夠，我們要怎麼處理？請教農業部長。

沈次長志修：環境部來說明，好嗎？

楊委員瓊瓊：好，環境部說明。

沈次長志修：是，家戶垃圾包括大樓的部分，大樓的部分過去是清除業者來幫忙清理的，它的垃圾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針對的是廚餘的問題。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為什麼要這樣分，就是在地方政府垃圾是隨水費徵收，地方政府就收了水費；在臺北市是隨袋徵收，是用垃圾專用袋來處理。以臺中市為例，它是隨水費徵收，如果公寓大廈、大樓是自己找乙清清理的，就不用隨水費繳清除處理費用給地方政府，而是自己委託清除業來清除的。同樣地，現在廚餘已經不能夠再養豬了，過去委託乙清的時候，廚餘是分開送到養豬場，那個幾乎沒有處理成本，因為它把它集中了……

楊委員瓊瓊：但是它現在量能不夠……

沈次長志修：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以前六成是給養豬戶去處理……

沈次長志修：委員，你聽我講完……

楊委員瓊瓊：他們會幫忙……

沈次長志修：委員，你聽我講完……

楊委員瓊瓊：但是現在量能不夠，請說明。

沈次長志修：現在因為沒有養豬場願意去公寓大廈、大樓收這樣的廚餘了，所以乙清就必須要把這樣的廚餘交給可以再利用的地點。目前我們在禁止廚餘養豬的期間，是把它送到環保局指定地點，不收處理費用……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說叫環保局指定地點來收，但是現在環保局的量能都已經飽和了，這是要運送 1 年的時間，車子、人力都必須增加，怎麼辦呢？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在禁止廚餘養豬的期間，就是到今年年底還有 15 天，這段時間是要送到環保局指定的地點，不收處理費用，但是明年 1 月開始，有 1 年的緩衝期，事業廚餘是可以繼續養豬的，所以公寓大廈如果能夠找到養豬業者願意去收這樣的廚餘，以臺中市來講，它的養豬業者是可以繼續廚餘養豬的，目前臺中市沒有禁止廚餘養豬，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有 1 年的緩衝期。

但是這段時間環保局必須要做很多事情，第一個、要加速再利用設施，目前的堆肥或者是黑水虻，臺中市都有規劃，在外埔的生廚餘處理廠……

楊委員瓊瓊：那個是處理生廚餘的部分……

沈次長志修：是，它會繼續、它會繼續。

楊委員瓊瓊：它不是處理熟食啊！

沈次長志修：我更正一下，公寓大廈的廚餘也不能夠養豬，在這種情況之下……

楊委員瓊瓊：次長，所以我就讓你講，明明中央規定所有大樓的廚餘是不可以再去養豬……

沈次長志修：是、是、是，家戶產生的都不可以。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講的完全錯誤！

沈次長志修：不是，我更正一下……

楊委員瓊瓊：你要更正！你今天到立法院來，連你自己宣布的政策，你講的通通錯誤，你讓我們地方政府要依據哪些？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今天中央政府告訴……

沈次長志修：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非常清楚，它知道該怎麼做。

楊委員瓊瓊：什麼臺中市政府知道該怎麼處理！現在本席就告訴你我們的困難點，八千多棟大樓的廚餘現在是不可以給養豬戶……

沈次長志修：對，不可以。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剛剛你講的完全錯誤，怎麼有這樣的情況！是你自己制定的政策，你講的還完全錯誤。我現在聽你的話，配合你的政策，我碰到問題，光這八千多棟，我要去收、要去運，我怎麼辦？我的清潔隊有這樣的量能嗎？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民間業者有這樣的量能嗎？中央政府一紙公文下來的政策，我們全力配合，但是你要告訴我，我量能不夠的時候，至少你要補人、補錢、補車子給我……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通通都沒有，還政策說明錯誤，離譜至極！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公寓大廈繼續不隨水費去收垃圾的話，清潔隊員不需要服務，它要委託民間的乙清繼續去幫它做，過去的方式也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次長，我們是要解決問題……

沈次長志修：如果要清潔隊收的話，就必須要調水費……

楊委員瓊瓊：本席理性地告訴你問題，中央政府告訴我們，社區家戶裡面的廚餘現在是不可以給養豬戶的，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是，所以剛剛你承認錯誤了吧！

沈次長志修：是。

楊委員瓊瓊：好，你承認錯誤。我們繼續討論，這樣下來，要誰去收？清潔隊要去收……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垃圾處理如果有隨水費徵收的話，市政府會幫忙服務，如果沒有隨水費繳的話，要委託乙清清理，循過去的模式。

楊委員瓊瓊：請問，市政府要去協助，本席一開始的提問，我環保局的量能已經飽和，我要增加這些，光運和收，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沈次長志修：是，理解，的確是很困難。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這是一年多，不是只有你剛才講的這 15 天……

沈次長志修：是，其實各地方政府……

楊委員瓊瓊：是一年多，365 天加 15 天，是 380 天耶！

沈次長志修：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

楊委員瓊瓊：很辛苦，你要解決問題……

沈次長志修：是，很辛苦。

楊委員瓊瓊：因為政策是你們定的，沒有理由一個政策下來，讓地方不知所措！不是只有臺中市政府有這個問題，各縣市政府，有社區大樓的，都有這個問題……

沈次長志修：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既然政策是你們定的，現在地方非常痛苦，有這個問題，每一個大樓都打電話來服務處說，沒人收，他們怎麼辦？不能沒人收，我們是一個政府，所以你們去研議方案，針對社區大樓的廚餘不能給養豬戶用來飼養的時候，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這些收和運的量能，你們要怎麼樣協助地方政府？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這個才是重點、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啊！

沈次長志修：我可以說臺中市環保局的作法嗎？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嗎？我們要求各縣市政府必須要提供轄內可以協助產生源的量能，包括乙級清除業、包括水肥清除業、包括運輸業者……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還真的是在雲中……

沈次長志修：不是，我跟……

楊委員瓊瓊：我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告訴你，你首先政策講錯，第二個、你認識到講錯了，我們就要解決問題，而不是你指示縣市政府，現在縣市政府想盡了一切辦法要怎麼樣配合中央。所以本席剛剛提出我們的結論，社區大樓的廚餘現在到明年底不能給養豬戶來協處的時候，這些清運和收到底要怎麼處理？請你們專案去研議，告訴我們方向。對於縣市政府，你要怎麼樣補助人、車，他要怎麼樣配合中央政府真正落實這些，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委員，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把方案給我們？你怎麼補助車、人？將近 380 天，要怎麼做？多久時間告訴本席你們的方案怎麼做？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沒有要補？現在有沒有要補？有沒有要補所有縣市政府必須要用的車子、人、費用？有沒有要補？你叫他去清運……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家戶產生的垃圾……

楊委員瓊瓊：請問有沒有要補？到目前為止，你的政策有沒有要補？

沈次長志修：我們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採取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好，因地制宜。請問到目前的政策有沒有要補？請問有沒有要補？

沈次長志修：地方政府收垃圾費，就必須要解決廢棄物處理、去化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次長，談到現在，本席還是誠意地希望你專案去研議。

沈次長志修：是！

楊委員瓊瓊：當你的政策下來，地方政府有困難的時候，拜託、拜託，你務必要去瞭解、解決這個問題！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六都各自有因地制宜的作法，其他做得好的，我們希望臺中可以學習，謝謝。

楊委員瓊瓊：好！請你解決我們的問題……什麼臺中可以學習？你要解決臺中的問題，對不對？請你……

沈次長志修：臺中的問題，臺中市長要面對。

楊委員瓊瓊：次長，今天我們是在解決民眾的問題，不是政治話術，請你好好地研討……

沈次長志修：本來中央跟地方就要共同面對，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請你去解決這個問題，將方案告訴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農業部部長。部長，我們現在非洲豬瘟解決了，依據 WOAHP 的規定，在非洲豬瘟最後一個案例完成之後、清除後的 3 個月，可以來申請。像菲律賓，我們在 2023 年 1 月份的時候拿到許可證，很高興在 9 月份開始運出。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事情，請教如果依照 WOAHP 的申請模式，我們預計在明年 2 月份可以申請，你會不會向菲律賓提出？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我們必須向 WOAHP 申請，在 2 月份我們會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你，對。

陳部長駿季：提出來以後，他們會做一些審查。

楊委員瓊瓊：是、是！

陳部長駿季：審查如果同意讓我們恢復成非疫區的話，我們會立即再跟菲律賓申請，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謝謝，這個腳程一定要積極。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目前相關的生鮮豬肉是不能外銷的，但是加工、加熱後的豬肉還是持續可以外銷。

楊委員瓊瓊：因為一開始本席就告訴你，在發生的時候，第一場我們在這裡，也就針對所有肉品市場，我們要怎麼樣保護他們、均衡他們，所以一個階段完，我們繼續討論要怎麼樣讓它精進。

陳部長駿季：會。

楊委員瓊瓊：剛剛所說的，我們預計在 2 月份的時候，能夠給 WOAHP，依照其流程及相關規範，我們來提出申請，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再拿到許可，讓我們的肉品市場可以繼續往菲律賓……

陳部長駿季：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甚至是全世界，我們來做外銷，保護我們的肉品市場，我們繼續加油，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楊委員瓊瓊）：謝謝。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農業部部長跟環境部次長。

主席：我們再請部長跟次長，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農業部今天書面報告的第 2 頁第 2 段提到「全面禁用廚餘養豬，由中央律定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轉型最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段就提到「在轉型期間欲繼續使用廚餘之養豬場，必須獲地方政府同意，完成蒸煮溫度及影像……方得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事業廚餘」。如果光從農業部的報告裡面，就看不到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從你的書面報告裡面是看不出來的，我必須要另外去看環境部的部分，當然農業部提到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那又是另外一個事情，這裡面環境部的第二階段為 116 年 1 月 1 日廚餘全面禁止養豬，所以今天專案報告的標題到底有沒有正確？

陳部長駿季：沒問題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 116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這沒有問題喔？

陳部長駿季：116 年，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建議以後書面報告一開始就要寫清楚，環境部的我也是要看到第 5 頁才知道，原來是 116 年 1 月 1 日廚餘全面禁止養豬，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光這個就讓一般民眾、一般養豬業者很困難了。

我先請教一下部長，在過去幾年，哪些縣市是全面禁止廚餘養豬？

陳部長駿季：如果有的話，是雲林、臺東、花蓮、金門、嘉義、連江、臺北市、基隆市跟澎湖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在臺灣已經有這麼多的縣市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其他的縣市也要全面禁止的話，那就去瞭解他們過去從開始要禁止的前置階段是怎麼因應、怎麼處理，參考他們的模式、作法，然後去執行 116 年要全面禁止養豬的過程。這有參考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講得非常好，其實廚餘養豬再利用許可是由地方政府發的，所以地方政府可以隨時公告禁止廚餘養豬，中央只是律定最後的期限，在這個期限之前，地方政府會根據本身客觀的環境，決定怎麼去做相關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說的也沒有錯，但是因為這個政策，剛才講的那幾個縣市，他們是個別的縣市做了這樣的決定，他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會考量實際的量能或是實際環保單位相關的設施，去決定時間要多長、怎麼去輔導。現在因為是由中央決定時間，農業部跟環境部就要共同跟這些縣市討論。有討論過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中央持續在協助地方執行，不管是廚餘的轉型，或者是環境部負責的清運處理，中央都一直在協助地方政府，但我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所有廚餘本身相關的執行面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錯，這是事實，他們是執行。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中央會協助，像廚餘養豬的部分，你剛才說的，有一些縣市本身沒有廚餘養豬，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是本身就沒有廚餘養豬戶，或者是非常少，包括這次在防疫期間，就有 4、5 個縣市政府也宣布要禁止廚餘養豬，但是有些縣市在講了這句話以後，後面可能看到廚餘養豬戶實際的情況，又覺得應該可以延一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跟地方政府再溝通、再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個人是支持禁止廚餘養豬。小時候我們家，在部落的家跟在山上農田的家，都有養豬，我們都是用植物，用我們阿美族的話，我不方便在這邊講。所以這個部分其

實是要朝這個方向，既然訂了這個時間，就要想辦法去協助地方政府，無論是環保的、農業的，都要共同去推動。環境部次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還是要回到災區的部分，上次有跟部長提到，從 9 月 23 號、10 月 23 號、11 月 23 號、12 月了，已經兩個多月了，一直存在這個部分，但你們又沒有好好說明，鄉親也是誤解，就一直罵縣政府，我們去說明也沒有用。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對光復的鄉親，不是只有針對農田的所有權人，你要讓整個光復鄉民了解你們打算怎麼做，對不對？不然他們一直罵縣政府，叫縣長去挖，就如同之前叫我去挖馬太鞍溪堰塞湖的壩體一樣。這個部分我有請你們提供這些資料，你們也做了說明，但是光我知道沒有用，你們要讓光復的鄉民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開了 5 場的說明會，而且是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那個說明會是……

陳部長駿季：對，不是只針對農民，所有的鄉親都有參加。第二個部分，我們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發了很多問卷，大概收了六成左右，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一定會積極地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因為你沒有實際在場，那個說明會主要都是佛祖街那一帶的鄉親。

陳部長駿季：沒有喔！我們 5 場不是只有佛祖街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們在其他地方是談別的，我了解！你們在其他村……

陳部長駿季：我們沒有別的事可以談，就是農地復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針對這個啦！

陳部長駿季：就是農地復原的事情而已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們不是去爭論，我只是請你……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沒有談別的，我就是談農地復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用書面，不用什麼討論了，你用書面給光復鄉的鄉親，就書面發給他們，說你們打算這麼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問了問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很簡單，就是你把這些書面發給他們，不會花什麼錢，好不好？問卷是另外的，問卷不需要問每個鄉民，問卷當然是針對農地所有權人，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鈴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鈴：（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還有環境部沈志修次長。

主席：好，請陳部長跟沈次長，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鈴：部長好。上禮拜在質詢相關議題，你那時候是坐著回答，今天可以站起來，我覺得挺

好的。上個禮拜我有特別問到一個問題，即禁餵廚餘這個政策，在決策之前應該有跟環境部跨部會溝通過，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持續、幾乎每個禮拜兩、三次一直在溝通，不管是在中央應變中心或是一般部會的交流，甚至於在行政院，所有政策在擬定之前都有溝通。

鄭委員正鈐：OK，我上禮拜問了一個狀態，即禁餵廚餘會產生很多的外部成本，因為廚餘以前比方拿去養豬，現在不能養豬之後，可能會出現轉嫁外部成本的問題，也許給了環境部，也許給了地方政府。我那時候有請部長去評估一下這個外部成本到底有多高，你那時候是跟我說你還要再跟環境部討論，不知道已經討論出結果了嗎？

沈次長志修：主要的成本就是如果不再用廚餘養豬的話，就會走到再利用的管道，再利用的部分包括堆肥或者是黑水虻或者是生質能源。目前的狀況來說……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再利用是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很好，我覺得循環經濟很重要，能夠把堆肥去做有效利用都是好的事情，不過我覺得在這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很多情況跟我們當時在想的政策有點不一樣。我們在想怎麼樣把這個政策落實得更為完善、優化一點點。

我這邊先給你們看一個照片，這是讀者投書的情況。政策其實還沒有正式上路，然後沿街都是廚餘桶，這個發生在屏東，可是我相信這事情不會只有一個地方政府發生，應該很多地方都會發生這個狀態。我想請教一下，當時環境部部長曾經提到我們每天的廚餘有 2,115 公噸，他提到每一噸的處理費用大概是多少錢，可不可以請次長回答？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處理跟清運兩個加起來，要看後端使用什麼方式再利用，價錢會不一樣。現在業者也看到了這樣的一個商機，他們投入之後，如果再利用量能多，價格自然而然會下降。以目前的現況來看，清運費大概 3,000 塊是合理的，加上處理的費用，要看後端的再利用模式就會有所不同，大概會是在 2,500、3,000 左右。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總共 2,500、3,000，還是處理費用 2,500、3,000？清運費是另外算？

沈次長志修：清運 3,000 塊，處理可能是三千多或者是到 5,000，所以才會出現 5,000 到 8,000，是包括清運加處理。

鄭委員正鈐：所以 8,000 是清運加上處理的費用，你覺得 8,000 塊是夠的，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樣算起來，每一年大概會在 50、60 億左右，所以你覺得這是商機，對不對？因為之前我們曾經有過一個政策，其實在 2021 年的時候也曾經有過一小段時間禁餵廚餘，所以那時候有很多廠商提出要成立蒸煮中心，以屏東為例，當時有 3 家要申請，結果沒有一家做，問題在哪裡？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蒸煮中心的部分待會部長會說明，我先就您這張圖說明，好嗎？

鄭委員正鈐：好。

沈次長志修：這張圖是因為那個餐飲業者自己要醃酸菜，那個桶子裡面不是廚餘，是要醃的酸菜，他為了怕人家停車停在他門口外面的外牆……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知道這張圖是怎麼來的，是不是？

沈次長志修：知道，環保局已經跟警察局去取締，然後打開裡面確定是酸菜，不是廚餘，所以也開了罰單。

鄭委員正鈐：這是來自於一個媒體的資料，所以變成這個媒體又在做不實報導，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沈次長志修：不實報導，已經更正了，屏東縣已經更正了。

鄭委員正鈐：OK。我另外要問一下，剛剛你有特別提到，比方垃圾處理都是隨水費徵收，對不對？廚餘以前也被認為是垃圾的一部分，所以都一樣隨水費徵收，現在你提到讓乙清業者去處理，我們怎麼樣在垃圾當中把廚餘跟一般的垃圾分開？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如果乙清業者去公寓大廈服務的時候，那個公寓大廈的垃圾就不是清潔隊收了，對不對？所以就不在水費裡面含清潔費，因為不能收了，該公寓大廈自己就要付錢給乙清。以前乙清把廚餘分類出來或資收物分類出來的部分，他是沒有收錢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整體來說，如果是整棟大樓，可以選擇垃圾是自己處理、讓乙清處理還是……可是現在有些狀態是他只有處理廚餘喔！有些部分只有處理廚餘，垃圾其實還是市政府在處理，你知道這樣的情況嗎？

沈次長志修：像這種情形，如果垃圾還是給市政府處理的時候，市政府就可以收取垃圾清除處理費用，是應該要繳這個費用的。他的廚餘如果過去是因為有再利用的用途，包括資源回收物，大廈也會產生資源回收物，他如果交給慈濟或者是民間的再利用系統，清潔隊也不會幫他收，也不會收錢。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次長，你提到我們廚餘後續循環經濟的運用，目前有多少案子在我們的計畫當中？因為這會變成全國的廚餘到時候都要由這樣子的方式處理，我們現在有多少的量、能夠處理多少的量能，這邊有沒有做一個評估？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們估計在禁止廚餘養豬時期，產生的廚餘量大概一天是一千七百多公噸，目前國內再利用的量能大概有一千一百公噸，所以事實上有缺口的，這段時間為什麼會有焚化處理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在未來的一年當中，因為看到落日了，民間處理業者願意投入再處理、再利用，因此堆肥會增加、黑水虻會增加，也開始會有縣市設生質能源廠，所以在兩年之內量會平衡。

鄭委員正鈐：兩年之內會平衡嘛！

沈次長志修：是。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廚餘的處理，能夠像你剛剛講到包括堆肥、黑水虻及循環發電等等方式，我們希望真的能夠讓廚餘在循環經濟當中真正發揮，我們也支持禁餵廚餘的政策，可是要怎麼做得更完善，我覺得很重要，不要變成當時配合農業部政策去做蒸煮中心的養豬戶，他們現在可能輸了；可能變成外部成本落到地方政府，他們也輸；農業部要給養豬戶將廚餘轉為一般飼料的補助金，我們希望不要變成三輸！而是大家都贏，希望新政策讓大家都贏。

我最後想問一下部長，最近提到狂犬病，臺灣其實很久沒有狂犬病，我想知道現在整個狂犬病的防疫工作情況怎麼樣？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因為之前我們看到狂犬病的情形，

大概都在大安溪以南，最近苗栗開始出現一些相關案例，當然不是人，可是是哺乳類動物，我們要怎麼樣控制狂犬病病毒擴散？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簡單回應？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目前狗並沒有得到狂犬病，這個必須要先聲明。目前狂犬病的病毒是感染在鼬獾，現在擔心的是狗去捕捉鼬獾而感染的情形，所以第一個部分，我們會針對比較靠近山區的地方加強宣導，特別是在流浪犬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管理；家犬的部分，我們都希望，第一個打疫苗是最重要的，如果有打疫苗，萬一狗出門的時候跟鼬獾有接觸的話，也不會被傳染到，疫情也不會擴散，所以疫苗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就是管理的部分，特別在山區，我們會加強相關管理。

鄭委員正鈐：因為從 1958 年之後，臺灣其實就沒有狂犬病死亡的案例，我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捲土重來，請你們能夠做比較好的管控，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邱志偉委員詢答。

邱委員志偉：（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再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部長，第一個問題請教您，您知道日本一年入境人數是多少人嗎？我告訴你，4,000 萬。臺灣一年入境的人數大概多少人？我告訴你，800 萬。入境日本的人數是臺灣的 5 倍，他們有很多機場，也很多港口，他們所有的港口和機場針對入境旅客，有沒有針對手提行李或者針對非洲豬瘟疫區來源國做過任何手提行李的安檢？

陳部長駿季：我所了解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嘛！入境人數是我們 5 倍，他們為什麼沒有做？

陳部長駿季：最主要我們的廚餘是直接進到豬的餵飼系統，日本是經過飼料化以後再進到裡面，所以本身風險會比較低。

邱委員志偉：你看日本入境人數是我們的 5 倍，而且他們沒有入境手提行李的安檢，所以代表他們作法是正確的，我們應該跟日本學習。上個月我不是組一個團嗎？貴部也有派同仁去，環境部也派同仁去，三個半小時深入討論，相關學者把整個日本廚餘處理系統做了很完整的介紹，我全程參與，也提出很多問題，農業部同仁回來，有沒有跟您報告？

陳部長駿季：有。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不是就把日本那一套學習起來？兩個方向……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講，我們現在就要參考日本 EcoFeed 的辦法，去做廚餘飼料化相關規劃。

邱委員志偉：要有一個專責單位去推動，要有一個專案小組去推動，把日本那一套建立起來，我們就可以高枕無虞，為什麼？因為不可能透過廚餘產生病菌，變成非洲豬瘟的感染。第一個，家戶廚餘減量，他們自己在烹煮食物的時候會量入為出，就是要吃多少就煮多少，所以很少浪費食物。另外，他們有一些家戶廚餘處理機或者乾燥機的補助，臺灣也有，有些縣市比方以前在南投、雲林、屏東，透過家戶廚餘處理機把廚餘乾燥化、去水化，廚餘就變成一般廢棄物，可

以進焚化爐，卻又不會損害焚化爐。所以接下來我有提案，希望你們跟環境部在應變小組裡面能夠編列一些預算，就像經濟部有節能措施、節能設備的補助，比如節能冷氣或冰箱補助，每年度都編列 10 億、20 億來汰換節能設備、增購節能設備。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一定的補助，提高國人在家戶使用廚餘處理機的意願，讓每個家戶的廚餘量可以減少？部長，您的看法是……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跟委員報告，臺灣料理的習慣跟日本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跟環境部在共同推吃多少、煮多少，等於我們的廚餘減量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您剛才說廚餘機的部分，其實先前也曾經跟環境部做一些討論，後來我們跟一些家庭討論到，就算做了這些變成堆肥以後，臺灣本身……

邱委員志偉：不見得是堆肥，它處理完會變成一般廢棄物。

陳部長駿季：對，相對在這個過程中，因為臺灣……也許等一下環境部可以補充，對於廚餘我們是強調再利用，日本的家戶廚餘是直接進到焚化爐去的，這兩個再利用的邏輯是不一樣的，所以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比照。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再利用，我們再利用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想整個廚餘再利用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只是去化廚餘，對不對？是去化廚餘嘛！去化廚餘當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也是一種處理方式。

陳部長駿季：不過如果再利用利用得好的話，其實它本身就是一個剩餘資源，可以真正產生價值，不是為了去化而去化。

邱委員志偉：再利用要有科學、安全、低風險的方式，即所謂 EcoFeed。所以家戶的部分沒有，事業廢棄物的部分，譬如團膳、餐廳或者相關團體裡面，他們有明確的流程，把廚餘收集起來，然後在特殊的廠商裡面去做分區，分區之後做 EcoFeed。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就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行之有年，不是這兩三年、這幾年才有的，已經行之二十幾年了，所以他們高枕無憂，不需要派那麼多人力在邊境做手提行李檢查。把日本這一套建立起來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規劃，我們初步是希望先用其中一個共同蒸煮中心做轉型，變成只收事業廚餘或其他的食品下腳料，然後變成 EcoFeed 這樣的產品。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共同蒸煮中心是處理事業廚餘，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還有一些食品下腳料的部分及一些禽類的下腳料。

邱委員志偉：好，比如果菜公司那種。你說事業廚餘，夜市小吃攤算不算事業廚餘？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後續我們會請畜產試驗所，還有我們也跟台肥溝通，台肥也樂意建廠共同努力來達成這個目標。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讓大家知道什麼是事業廚餘、定義是什麼，這要很明確，還有什麼叫家戶廚餘。

陳部長駿季：我想環境部有非常明確的定義。

邱委員志偉：要讓大家都了解。

陳部長駿季：了解。

邱委員志偉：家戶廚餘怎麼處理、事業廚餘怎麼處理？二分法啦！家戶廚餘要減量可以用廚餘處理機，可以透過補助，提高家戶的意願，每一家戶按照食物用量有不同容量的廚餘處理機把廚餘減量。至於事業廚餘的部分，你怎麼樣把它有效的集合去處理變成 EcoFeed，EcoFeed 還比現在的飼料更便宜，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也節省養豬戶的飼料成本，這是很好的作法，我很遺憾到現在我們已經慢了日本二十幾年。我再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整個系統建立起來大概還要多久？

陳部長駿季：如果變成類似日本的 EcoFeed，我想至少要三年。

邱委員志偉：三年？

陳部長駿季：兩年到三年的期間，如果利用現有的共同蒸煮中心的話，兩年應該可以做得起來。

邱委員志偉：蒸煮中心是一個過渡性的方案，你最後還是要學日本那一套，如果日本這套沒有專利授權的話，應該可以馬上把整個制度引進過來嗎？

陳部長駿季：對，他們有現有的設備可以引進。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什麼專利等等，不需要授權，你可以引進，馬上把制度建立起來，三年之內，我們就不怕有什麼非洲豬瘟的問題了，因為變成安全的 EcoFeed，而且減少成本最重要，不需要每個旅客入境的時候都要進行手提行李的安檢，這也會增加旅客的不便。

陳部長駿季：對，如果禁止廚餘養豬這個政策後續落實後，邊境的壓力就會變小，因為最主要就是含肉製品如果進到廚餘系統會造成一些問題，這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作法值得我們借鏡，我已經很具體提供你這些作法，而且這些相關的程序……那天農林水產省三個承辦科的科長花了很長時間做很詳細的介紹，雖然是日文的資料，我想你們一定有辦法消化、吸收，變成我們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現在在做更有……

邱委員志偉：您說三年就把日本那一套建立起來？

陳部長駿季：包括那個廠……最主要是建廠比較慢，技術導入比較快。

邱委員志偉：建廠的部分，我覺得你只要有一個專案小組推動，建廠也不會有太大困難，三年已經很寬裕了，我希望就按照您所說的，三年就把日本那一套全部引進，我們有 EcoFeed，家戶廚餘也能夠減少。

陳部長駿季：最重要的是我們也會在這段時間去了解……因為變成 EcoFeed 以後，市場也要接受，所以這樣的飼料配方也要讓我們養豬戶能夠習慣跟使用，我想這也要共同去做。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時候就開始去調查。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已經在做。

邱委員志偉：日本有很多養豬戶，他們可以接受 EcoFeed，代表臺灣應當也可以接受，所以這個時間你們應該去做一些 survey。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來做，像日本大概只有 6%……

邱委員志偉：3 年時間，我們就要把邊境所有廚餘的問題全部徹底解決，透過家戶廚餘的減量、透過事業廚餘的 EcoFeed，三年時間，你有把握嗎？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三年應該可以做得得到。

邱委員志偉：就跟日本完全一樣？

陳部長駿季：沒有，沒有辦法，我們可以參照日本 EcoFeed，把廚餘再利用、包括現在生質能……因為我們臺灣的廚餘再利用跟日本的系統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贊不贊成跟環境部共同編列預算補助每一家戶去購買廚餘處理機？

陳部長駿季：家戶的補助，我覺得這還要內部討論，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還會再跟環境部一起討論。

邱委員志偉：環境部講一下。

沈次長志修：委員，你講到廚餘處理機，廚餘的產生源將來如果不能把廚餘再養豬的時候，一定會衍生成本出來，但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把 80% 的水分都去掉了，垃圾需要處理廚餘量被乾燥以後減量很多，省下處理費用，對他來講，購買處理廚餘機就已經划算了。當然，現在有些家戶主動、自主性去買廚餘處理機，我們都樂觀其成，至於要不要每個家戶去補助……

邱委員志偉：透過這個政策，編列預算來支持……

沈次長志修：補助這件事需要再評估。

邱委員志偉：評估什麼？

沈次長志修：因為在處理的過程中已經把水分乾燥，垃圾就減量了，就省下將來廚餘的處理費用了。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就可以當一般的垃圾處理……

沈次長志修：這是一個選擇，但是要不要用政府的方式去補助，這可以再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要提供一些誘因，我覺得要減量就是政府要……像節能這部分，節能家電補助也是政府編列預算去補助，若沒有補助，就沒有很大的動力讓民眾把家電變成節能的……換了節能家電，當然就減少能源消耗、會節電；相同地，你給他補助之後，你的垃圾也就減量了、你的廚餘就減量了，是不是？我覺得環境部跟農業部應該跨部會一起研究，我希望政府應該要編列預算來鼓勵每家戶能夠有自己的廚餘處理機，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張嘉郡委員詢答。

張委員嘉郡：（10 時 36 分）主席，我想請陳部長還有沈次長。

主席：請兩位，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想要再次跟您確認，從什麼時候開始全面禁止廚餘養豬？

陳部長駿季：116 年 1 月 1 號。

張委員嘉郡：1 月 1 號，我必須在這裡讚許你，從今年 10 月開始爆發之後，我們不斷地向您呼籲

一定要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也很感謝你從善如流，能夠尊重並聽取養豬戶的建議協助保護養豬產業，我想整個養豬產業聽到這件事情也非常高興。

接下來，請問一下沈次長，有關廚餘去化，目前臺灣有哪些廚餘去化的方式？

沈次長志修：目前處理的方式就是走再利用的方式，是我們最鼓勵的。目前再利用方式包括傳統或快速的堆肥，或者是黑水虻再利用，或者是生質能源熱能的再利用。

張委員嘉郡：哪一種是兩位最看好的呢？可以在這一年當中最快可以把缺口補上的？

沈次長志修：因為生質能源廠設置大概需要二到三年，目前有三個縣市往這個方向在規劃，已經有設的有兩個縣市，一個是桃園、一個是臺中。未來會有南投、臺南跟高雄會投入生質能的投入。

張委員嘉郡：所以未來廚餘去化會處理大部分廚餘嗎？他們能夠處理多少呢？

沈次長志修：要看市場的趨勢，像現在走養豬場是因為成本最低，所以現在有六成的廚餘都跑到養豬場，但基於風險的管控，落日就剩一年了，以後就禁止廚餘養豬了，所以再利用設施就會上來……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請問一下，你有準備要補助這些縣市政府蓋廚餘多元再利用的……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再利用設施將來會收到處理費用，不管堆肥也好、或者是黑水虻處理也好，產生源是使用者付費，必須跟垃圾處理費用是一樣的方式，付錢給回收跟清除處理業者來處理廚餘。

張委員嘉郡：我舉一個例子，因為你們要處理的不只是……你說他會賺錢等等，但是前端要先把它去化，你才能夠解決垃圾問題，這是一個國家級的問題，也絕對不是農業部或你環境部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全面的問題。

我先舉例，假設蓋一座標準的廚餘資源化處理廠，不管用什麼方式，假設需要 2 億或者 5 億，要落實一縣市一處理廠，全臺灣 23 個縣市全部蓋好，如果抓 5 億下去算的話，頂多 100 億。次長，花 100 億可以解決全臺灣的廚餘問題，同時守護兩千多億的養豬產業鏈，這筆投資對於國家來說，算不算划算？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存在的量大概就有一千一百多噸的再利用量，包括民間的堆肥廠，不管是傳統的或快速堆肥發酵，對政府來說，其實民間可以做的事情，我們樂見民間來投資興建。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沒有打算鼓勵他們？

沈次長志修：他們已經在做了，自然而然就會有合理的利潤。

張委員嘉郡：我再講一下末端處理這部分，剛剛我看到其他委員在問，這也是我相當關心的。因為雲林縣在 111 年就率先全國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不曉得次長有沒有看到成效？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雲林禁止廚餘養豬，所以主要的廚餘都送到南亞再利用……

張委員嘉郡：你既然講了南亞再利用，那麼我就必須講，數據會說話！南亞廠每天處理 60 公噸廚餘，到現在已經處理了 5 萬 6,000 公噸的廚餘，變成 32 萬包的有機肥料——雲溉肥，這也是農業部認證的。其實這就是大家整天掛在嘴邊循環經濟的最好模式，因此，也希望環境部、包括

農業部在內，大家應該拿這個模式來鼓勵其他縣市，特別是有廚餘去化問題的，可以鼓勵他們趕快來執行。至於家用廚餘機的補助計畫，我也希望環境部、主要是環境部，因為這筆錢如果叫農業部出沒意思，農業部是顧好養豬業，而廚餘去化則是環境部的問題。或者應該這麼說，廚餘量是可以減少的，如此對於後端處理，不管是用焚化爐燃燒等等都很有幫助，甚至還可以減少垃圾車的麻煩工作，所以為什麼不納入？現在不是有什麼淨零綠生活計畫嗎？能不能把廚餘機補助納入環境部的計畫之中？

沈次長志修：源頭減量是一個好方法，我們會來鼓勵。不過垃圾處理費用是由地方政府來收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意思就是環境部一毛都不出？今天就是來這裡說說話，然後一毛不拔，沒打算關心廚餘去化的問題？大型廚餘廠你沒有打算補助，小型廚餘機也沒有打算補助，你今天就是來湊人數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當然不是！

張委員嘉郡：是嗎？

沈次長志修：不是湊人數，是委員邀請我們來，我們來這裡向委員做專案報告。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今天來專案報告……

沈次長志修：生質能源中心是一個……

張委員嘉郡：廚餘再利用跟環境部沒什麼關係？小錢也不花，大錢也不花，你們到底是來做什麼？沒關係，你先繼續在旁邊。

部長，我想要請問，雲林大埤鄉有一個別稱是什麼，您知道嗎？它的特色農產品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鹹菜」。

張委員嘉郡：對，非常準確。臺灣有一道菜叫做「鹹菜鴨」，裡面放的就是大埤鄉的酸菜，所以大埤是臺灣酸菜的故鄉。你知道全臺灣有多少酸菜的生產量是在大埤製造嗎？

陳部長駿季：至少應該在六、七成以上。

張委員嘉郡：是，大概有八成，有 18 萬噸的產量。您知道每年大概有多少產值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沒有去統計，我不了解。

張委員嘉郡：將近五億，4.8 億元。不管是產值還是產量，雲林縣大埤鄉都被稱為是臺灣酸菜的故鄉，可說當之無愧。我想請問部長，能否在大埤鄉成立酸菜專區？對於製作過程，我想部長應該相當了解，就是要加鹽、脫水、用重物壓出多餘的水分。如果不統一處理所排出的高鹽分的水，可能會造成農地鹽化。其實鄉公所在 2003 年就成立了專區，但他們希望農業部能支持這整個產業的永續發展，同意讓他們把這些鹵水再利用。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鹹菜」所榨出來的水屬高鹽分，您剛才提到專區，但其實專區不是重點，而是怎麼樣把榨出來的水做有效再利用。畢竟這些水如果不好好處理，一旦進到農田，就一定會污染農田。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

陳部長駿季：其實我在幾年前就一直滿關心這個議題，也在看有沒有辦法找到能將鹽分跟水分脫離

的技術……

張委員嘉郡：沒錯，這是正確的方向。據悉臺大的研究團隊已經提出申請，不過農業部都推給環境部，剛好今天環境部也在這裡。環境部已經回文說，申請的適法性與行政程序等細節應該洽農業部釐清，但是農業部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回應臺大團隊跟公所所提出的申請。部長今天既然在這裡，您也支持大埤的酸菜專區，支持這個產業，那麼我希望您是不是能夠請農業部儘速輔導他們，趕快讓它可以上路，不要讓臺大團隊跟公所遲遲沒有得到回應！其實監察院早在 104 年的調查報告裡面就寫了，地方長年無法處理，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沒有給予及時跟必要的協助，係屬不當，要求農業部研擬如何協助他們、如何補助他們、如何擴充處理設備，並強化減量跟再利用。部長，我是不是可以拜託您支持大埤鄉酸菜永續經營的想法跟處理的方式呢？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先處理技術面，看怎麼樣讓這些酸菜水在經過技術處理後將鹽分分離，這個處理好了以後……

張委員嘉郡：現在臺大跟公所有申請學術個案研究，已經有非常好的成效，所以他們送案子進去……

陳部長駿季：我再來了解，好不好？我再來了解以後……

張委員嘉郡：但你們一直都沒有回應！拜託部長了解，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親自來了解，看看技術是不是可以做移轉，技術如果可行，且可以移轉的話，後面就比較好辦。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我在這裡拜託部長，包括環境部在內，不要再推來推去，儘速讓它落實下來，除了讓大埤鄉成為臺灣酸菜故鄉之外，也可以環境永續經營，謝謝。

主席：謝謝。這非常好，公部門、學術部門跟產業一起結盟，看怎麼樣能夠技轉。也謝謝部長，請跟張嘉郡委員繼續做專案討論，謝謝。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環境部沈常次。

主席：再請兩位，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常次，為了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再入侵，農業部在 12 月 4 號宣布廚餘養豬逐步退場。尤其是家庭廚餘從明年開始就會停收，2027 年事業廚餘將全面禁止。但廚餘收取牽動著整個養豬產業結構，並考驗著國內廚餘的去化量能。尤其以事業廚餘來講，大家都知道，一旦不收事業廚餘，他們一桶……現在一桶所負擔的清運費大概是 50 塊到 100 塊，未來的清運費可能達到 1,500 到 2,000 塊，這還只是清運而已。誠如沈常次所說，如果送去生質中心或做堆肥，或用黑水虻來處理的話，可能要增加更多費用。所以現在整個廚餘的處理量能，不能完全依靠業者在未來增加設備，而是公部門自己就要先建置好可以處理的生質中心，或去化、堆肥、發電等相關設備，以處理整個廚餘問題，是不是？

我先請問沈常次，你剛剛講，你知道這些都是衍生出來的費用，但是你又說產業會看到商機，自己會設置處理廠，爭取這門生意。你要知道，最後這些商機其實落在業者手上，也就是事業廚餘或餐廳廚餘，業者就會跟他們收費；一旦收費，這些費用未來就會衍生到消費者身上，

是不是？所以這點是你要注意到的，畢竟最末端的還是消費者。

沈次長志修：是，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最末端的還是消費者。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現在如果不收事業廚餘的話，未來這些清運公司業者也好，或者是他們的處理中心也好，這些費用都是要跟事業也就是餐廳收取，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以桃園為例，桃園目前的廚餘主要是進到我們的生質能源中心……

呂委員玉玲：它是發電的。

沈次長志修：是，一天可以處理 135 噸。另外，民間有一個廠像泓橋，過去它跟市政府有合約，大概是 20 噸左右，可是因為這段時間禁止廚餘養豬，它每天已經收到 100 噸了，這個就是我所謂的……當政策落日明確的時候，業者自然而然會提升它的處理量能……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沒有聽清楚我講的，這些設備，第一個，民間的設備跟我們公家部門的設備都建置完成，這是我們要準備的，才能夠讓我們的廚餘可以去化，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未來會衍生事業廚餘、餐廳等等這些單位的成本問題，而這些成本未來就會轉到消費端這邊來處理。

沈次長志修：是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未來物價又會高漲，是不是？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為了能夠繼續吃到臺灣豬，這是基於風險考量，所以做了這樣的政策拍板，也是經過大家討論的結果。做成這樣的決定之後，基於風險考量……

呂委員玉玲：環境部不要一直推責任，這是跟你討論的部分……

沈次長志修：不是推責任，自然而然廚餘就必須要採取其他的方式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今年的補助，廚餘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禁止收到年底，對不對？12 月底，所以你們有補助各地方政府，明年的話，因為緩衝期的關係，還有一年可以去收廚餘，他們就會自己負擔去收廚餘，但是 2027 年之後就沒有了，這是未來我們要去考慮的，包括養豬產業，還有我們整個生質能，還有我們整個事業、餐廳，整個循環鏈裡面我們都要考慮進去，才能夠讓這個部分呈現大家都贏，不要面臨著未來物價又要高漲，或是我們哪個缺口沒有處理好的話，未來會衍生出很多不好的情形發生，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請問一下部長，尤其是特別講到現在我們廚餘的總量能，本來是有 2,115 公噸的廚餘，其中我們可以處理的廚餘有 1,324 噸，剩下的部分，791 噸都是去做堆肥、各方面的。你們說在處理時會建置一些生質中心，或者民間處理的最終處理場，未來我們可以處理到 2,529 噸，與前面的數字相比，等於是增加一倍，跟我們現有的生質中心或者堆肥中心，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具體的作法？我們要如何增加？

沈次長志修：這個問題由環境部來說明。量能的增加是我們現在的選項，剛剛有講，民間會有所謂的堆肥場或者黑水蛇繼續投入這個產業，政府會規劃大型的生質能設施，目前已經有南投、臺

南跟高雄會來設置。

呂委員玉玲：對，但我剛剛有說，未來會增加一倍的量，我們要處理增加一倍的量，這是預估的嘛。

沈次長志修：是。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要增加哪些具體的設施呢？

沈次長志修：這些設施都是由地方政府去評估他們的基層所提出來的……

呂委員玉玲：環境部還是講這是地方政府，謝謝。

沈次長志修：地方政府提出來的設施。

呂委員玉玲：謝謝，我就是希望地方政府要做的事情，環境部也應該給予補助，讓他們來做。你不要只有督促，只做到督促，沒有輔導他們去執行，去建置這些場舍，這樣才可以澈底解決廚餘最終處理的問題，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講到這邊的話，我們最大宗的廚餘都是供應黑豬養豬戶使用，未來廚餘如果在 2027 年全面禁用的話，黑豬養豬戶的負擔是最沉重的，衝擊最大的就是我們的黑豬養豬戶，因為黑豬的飼養跟白豬相比，牠飼養的週期是 12 到 15 個月，白豬只要 6 個月，現在如果沒有廚餘的話，未來口感是不是會比較差？對於成本提高的問題，還有他們養豬的週期問題，部長能不能進一步給這些黑豬養豬戶做個信心喊話？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事實上，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一定會讓我們的黑豬產業永續，在臺灣這片土地持續進行下去，但是一個滿重要的問題就是，過去用廚餘養豬的方式，農民比較沒有習慣用飼料，所以我們會成立一個輔導團隊。我們已經開發了一些黑豬專用飼料，這些飼料的成本比一般的飼料還便宜，我們希望在這個階段先讓他們使用這樣的飼料配方。第二個，我們再去加速這些飼料配方的改善。第三個，比較中長期的部分，我們的黑豬品種不一定一定要養到 15 個月，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機會……

呂委員玉玲：12 個月，12 到 15。

陳部長駿季：一個是土黑豬，一個是大黑豬，大黑豬大概要一年，土黑豬大概是 13 到 15 個月。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有那個週期。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希望能夠比較縮短，因為用飼料化的處理方式，牠的生育週期應該是可以縮短的，這個部分我們盡量讓他的利潤能夠確保。

呂委員玉玲：對，利潤確保是成本反映的問題，尤其我們的畜產試驗所有研發出專門給黑豬吃的飼料，但這個飼料是很昂貴的，你要他轉型，你就要去輔導他，不要讓他無法生存，影響到他的生計，導致未來看不到黑豬，這是不好的。目前飼料這麼昂貴，他們的飼料成本，每頭豬大概要 3,000 元左右，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畜試所研發的飼料，大概比外面的飼料應該便宜將近差不多一半吧。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 1,500 而已嗎？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不是 3,000，是 1,500？每一頭。

陳部長駿季：這是跟一般的飼料比，我請我們畜產試驗所所長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針對黑豬的部分，你們研發出來的飼料很關鍵，如果是專門給黑豬吃的飼料，一般的大黑豬可以縮短為 9 個月而已，土黑豬的話可以縮短到 13.5 個月，這對我們的黑豬產業是有幫忙的，但是飼料確實很昂貴，部長說可以減少一半，不是 3,000 元，一頭不是 3,000，是 1,500 嗎？

黃所長振芳：每公斤大概減少一到兩元左右，就是我們可以……

呂委員玉玲：一到什麼？

陳部長駿季：飼料的成本跟一般的飼料。

呂委員玉玲：一到二年？

黃所長振芳：飼料成本。

陳部長駿季：飼料價一公斤多少？

呂委員玉玲：一頭豬可以省多少錢？

黃所長振芳：我們一公斤的飼料大概是 11 塊到 12 塊左右。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以一頭豬的計算方式。

黃所長振芳：一頭豬的生產成本大概是四千多塊左右。

呂委員玉玲：是啊，所以還是很昂貴。我希望未來在廚餘去化、全面禁止之後，可不可以針對黑豬的部分，在飼料價格上給予補助，用常態性的補助給他們，而不要僅限定一年而已，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站在農業部立場，我們希望他用飼料，然後飼料的部分，我們去確保他的利潤……

呂委員玉玲：就是可以減少他的成本。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想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承諾一直持續補助下去，我覺得產業要進步，我們會想辦法跟黑豬產業一起努力，讓他的利潤能夠確保，讓他的成本降低。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剛才前面講了很多，飼養期黑豬比白豬了一倍的時間，養一頭黑豬可以養兩頭白豬，他的成本就已經很高了，何況他現在如果用你專門為黑豬準備的飼料，又比白豬的飼料貴了一倍以上。針對飼料如果我們可以給他們常態性補助的話，就可以降低他們的成本，這樣整個產業才能永續生存、發展，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努力跟產業去做這樣的動作……

呂委員玉玲：去研議，保障他們永續發展。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讓這個產業永續發展。

呂委員玉玲：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部長，我們的廚餘在分類上有分動物型的廢渣跟植物型的廢渣，部長有說過，因為植物型的廢渣不會影響非洲豬瘟，所以可以繼續用，但是你們發給所有養豬戶的公文裡面，在第五點裡面有提到，廚餘養豬場經補助轉型飼料後，不得再以動物性跟植物性的廢棄物來餵養，是不是？你們發給人家的公文是這樣寫的，但是你剛剛有說過植物型的廢渣、廢棄物是可以繼續用的，你發給他們的公文為什麼這樣寫？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部分是在轉型期間，一個部分是在轉型以後……

呂委員玉玲：2027 年以後呢？

陳部長駿季：2027 年以後不能在自己的場域裡面蒸煮，不管是植物性的或動物性的，因為一旦同意讓他在自己的場域蒸煮的時候，他有可能……

呂委員玉玲：在你們補助之後，場域裡面所有的蒸煮設備都一定要拆除嘛。

陳部長駿季：要拆掉。

呂委員玉玲：拆除之後，他還不能用植物性的廢料嗎？

陳部長駿季：他不能自己蒸煮，如果用其他的蒸煮去做蒸煮以後那是 OK 的，植物性的廢料是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考慮植物性的廢料還是需要蒸煮，可是他如果不用蒸煮，他自己攪拌就可以餵食呢？

陳部長駿季：沒有，他如果不蒸煮，他可以自己去養沒問題，但是……

呂委員玉玲：那就可以用植物性的廢料，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植物性廢料是可以的，一直是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一直是可以？可是你公文發下去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個是後面在既有的蒸煮設備裡面都不能用。

呂委員玉玲：拆除後可以用？

陳部長駿季：拆除以後要用植物性料源是 OK 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是業者特別拿著公文來問我，所以我今天要請部長釐清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好，這個我想我們會再跟業者說明清楚，我們發這個公文是……

呂委員玉玲：你在這邊就可以說啦！他們今天都在看你說明。

陳部長駿季：在自己的蒸煮場，不管是動物的、植物的，不能在自己的蒸煮場蒸煮，這是一件事情，但是蒸煮場拆除以後，植物性的料源可以從外面直接進去裡面不蒸煮，那是 OK 的，植物性料源是 OK 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植物性的廢料、豆渣都可以繼續使用？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這個公文可不可以請你們再發給業者？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澄清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把它釐清。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非常感謝呂玉玲委員所提出的，行政單位，農業部跟環境部，我們要請你們在政策下執行，要求民眾、地方政府配合的時候，請你們務必要把你們的政策、制度、指令、方法說明清楚，才不會讓地方的民眾一件一件一直提出來。針對剛剛呂玉玲委員所提出的，也請務必趕快去釐清，也將方式給經濟委員會，也給呂玉玲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請詢答。

賴委員瑞隆：（11 時 1 分）謝謝召委。我先請沈次長。

主席：請沈次長。

賴委員瑞隆：次長好。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一下現在整個廚餘去化的狀況，目前每日產生廚餘 2,115 噸，本來進入到養豬的有家戶跟事業的部分，家戶的 593 噸已經禁止，事業則還有一些落日的部分，一日 731 噸的廚餘養豬，但是現在也傳出一些不管是清運上、處理上……針對這個部分，環境部怎麼處理？

沈次長志修：明年 1 月 1 號起有一年的時間是緩衝期，這個部分 731 噸的事業廚餘其實是可以繼續養豬的。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現在傳出很多不管是價格的提升，或者清運上的問題等等，它變成面臨到一些困難，這部分環境部怎麼來協助？

沈次長志修：目前的情況是因為現在全部禁止廚餘養豬，所以在這兩個禮拜之內，到年底之前這段時間是最辛苦的，各縣市環保局都在因應這個部分。

目前是因為已經有一些養豬場接受農業部的輔導轉型，就決定明年 1 月 1 號開始不再吃廚餘，所以也決定這個時候就不要再去收運了，是因為這樣造成的原因。自明年 1 月 1 號開始繼續廚餘養豬，現在已經有兩百七十幾個場提出申請要裝智慧監控，我們設定它應該就是要繼續使用的，這個部分它會繼續服務這樣一個產生源，所以明年可能這個壓力會減輕，現在地方政府主要因應都是在這 15 天之內。

賴委員瑞隆：這 15 天的問題可以解決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這 15 天各縣市都有不同的方式在處理，現在我們就請各縣市環保局必須提供轄內可以協助清運的量能，主要就是乙級清除業者，或者是現在有一些貨運行的車輛也可以……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要問的是環境部可以協助所有各地環保局把這件事情處理妥善、處理完畢嗎？沒有問題吧？

沈次長志修：是，因為環境部跟各縣市環保局每個禮拜都有兩次在協調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件事情在這兩個禮拜內會把它圓滿處理？

沈次長志修：都有在處理。

賴委員瑞隆：圓滿處理完畢。

沈次長志修：是，希望。

賴委員瑞隆：不是希望，是一定要！

沈次長志修：是。

賴委員瑞隆：不要讓這件事情變成另外一個風波，當然明年 1 月 1 號之後又會有另外一個新的狀況，我希望這件事情環保署要展現出你們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能力，把這件事情處理得完善，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養豬以外的廚餘有 791 噸，包括現在禁養的，總共有 1,384 噸，甚至有些如果不走那一條方向的話，未來從明年開始一天 1,384 噸，甚至有可能比這個再更多，這樣的狀況以現在我們處理的量有沒有問題？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盤點各縣市所報上來的，不管是政府部門或者是民間，大概可以再利用的量是 1,100 噸左右。

賴委員瑞隆：對，再利用 1,100 噸。

沈次長志修：2,115 噸是去年一整年的統計量，但是從 10 月 23 號到目前為止，這段時間因為禁止廚餘養豬，所以這段時間的廚餘實際產生量是可以被參考的，這個部分的平均量大概是一千七百多噸而已，不到 2,100 噸。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 1,700 噸？

沈次長志修：有略減，我們估計略減的原因可能是源頭就減量了，因為現在不斷在呼籲大家能夠惜食，吃多少煮多少，從源頭減量。另外有一部分民眾是配合政府的清運政策，希望在源頭就把它瀝乾，所以水分也有減少了一些，在這種情形之下，真正需要處理的大概有 284 噸會走焚化或掩埋，但是焚化或掩埋是一個過渡的緊急應變措施，我們不希望它是一個永久性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輔導再利用量能起來，所以各地方政府目前有規劃，在未來一年緩衝期之內要做的就是增加再利用的量，大概有六百多噸會上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接下來這段時間，一方面持續在前端鼓勵大家減少廚餘量。

沈次長志修：是，源頭減量。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環境部跟各個環保局都能夠有更具體的作法，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賴委員瑞隆：將更具體的作法給經濟委員會。

另外一方面我也希望在後端的處理能夠再找到更妥善的一些處理方式，好不好？兩邊都要同步進行。臺灣要成為一個更進步的國家，同時間臺灣也要讓豬隻產業能夠得到確保的時候，這些都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是。

賴委員瑞隆：我請環保署要加大力道跟地方環保局合作，完成這樣一個工作，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我請教一下，這個大概剛剛也有提到了，我現在請教一下部長，剩一點點時間我請教部長，請次長休息。

部長，現在中央有轉型了，包括飼料的補助，我先問一下，不管是從現在立即轉成飼料，跟未來一年之後轉用飼料，總經費大概要花多少經費？

陳部長駿季：18 億左右。

賴委員瑞隆：18 億左右，這經費的來源從哪裡來？

陳部長駿季：行政院應該是用災害準備金。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經費目前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災害準備金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的經費呢？未來的經費會編列到政府的經費裡面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是屬於第三階段的，我們的經費已經報院，院裡面初步也同意用災害準備金或是用二備金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明年度運作？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還會有後續需要的費用嗎？

陳部長駿季：後續的部分就會回到年度豬產業的韌性跟相關的升級方案裡面。

賴委員瑞隆：所以那個會編入整個公務預算裡面？

陳部長駿季：對，那個是公務預算。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需要增加就會從那邊去增加？

陳部長駿季：有需要的話，我想兩邊應該是會互相支援這個經費。

賴委員瑞隆：會支援。如果明年這個計畫實行順利的話，後面剩下的經費應該是不會太多了。

陳部長駿季：對，持續的豬的畜舍升級跟相關設備的升級，我們還是會有另外的計畫去執行。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如果現在我們的總預算遲遲沒有通過，會不會影響到這一筆的執行？

陳部長駿季：會影響到明年度我們對豬產業升級方案的執行。

賴委員瑞隆：對於現行的這個方案會受到影響嗎？

陳部長駿季：現行的方案我們是用今年度的經費去處理，然後專案保留。

賴委員瑞隆：明年度的這個也很重要，因為明年度有很多要求他們要去做，政府也要補助他們，甚至有些退場機制、協調輔導機制，如果總預算遲遲沒有通過的話，這個是新增的預算，但新增預算如果立法院沒有審查通過，會不會產生影響？

陳部長駿季：一定會！包括剛才很多委員希望我們中央加強力道給地方補助，沒錢什麼都不能做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些總經費大概多少錢？明年度要對豬隻、豬場所做的一些改善。

陳部長駿季：明年度我們編列大概五十點多億。

賴委員瑞隆：50 億！

陳部長駿季：50 億左右，4 年的計畫，明年應該有 15 億左右是在豬產業。

賴委員瑞隆：這是一個新興的計畫，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是延續性的，還是新興的？

陳部長駿季：它是一個延續性的作為，但是它在切割的時候是從 114 年到 117 年……

賴委員瑞隆：我只問的是，如果現在總預算遲遲無法審查，會不會影響到明年這個 15 億的預算？

陳部長駿季：應該會啊！

賴委員瑞隆：會影響到，沒有辦法執行？

陳部長駿季：對，有一部分，特別是在設施、設備補助的部分是沒辦法執行的。

賴委員瑞隆：設施、設備一定是新的，這一定是新的政策去補助。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延續的政策我們還可以照著過去走，但如果是新興的政策，一定要得到立法院的同意，才能夠動支，公務員不可能違法執行，如果總預算沒有通過，對於這個部分都會產生影響。

陳部長駿季：總預算沒通過的話，不只是這個啦！我們所有農業相關的……

賴委員瑞隆：我再問一下好了，明年度有新興預算的部分，如果總預算沒有通過，大概有多少經費會造成影響？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去了解一下……

賴委員瑞隆：初步就部長的專業了解啦！你不可能完全都不了解，到底哪些東西是重要的預算、新興的預算。

陳部長駿季：應該是超過 20 億以上。

賴委員瑞隆：超過 20 億，哪幾項是比較重大的建設？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非常多，像冷鏈的計畫，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還有一些農水路……

賴委員瑞隆：冷鏈對農民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特別是在治水裡面的農水路部分，還有相關的坡地防災部分，那個是影響最大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治水包括農水路……

陳部長駿季：坡地防災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包括冷鏈，現在還有豬隻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可能就是還會再……有一部分正在執行。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農業部還是要持續對外界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再去爭取。

賴委員瑞隆：預算遲遲無法審查，這不僅是立法院的懈怠、失職，同時間對於整個政府的運作，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我認為各部會都要積極對外界說明。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準備一些資料，希望立法院……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也希望立法院儘速來審查……

陳部長駿季：儘速來審查。

賴委員瑞隆：讓很多重要的，攸關人民、攸關農民的一些新興預算能夠儘速通過，這也是立法院的職責啦！我希望儘速通過，好不好？部長，就你們該講的，要不斷讓人民知道……

陳部長駿季：了解。

賴委員瑞隆：這樣子才能夠讓人民清楚，也讓所有的立委們知道，不審預算這件事情，對於國家、政府、人民的傷害是很大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11 分）主席，首先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好。我們的賴瑞隆委員很優秀，但是預算還沒審，他就煩惱農業部的預算會被刪，我報告部長不要完全配合，在還沒有審查預算以前，你最好嘴不要張得很大，要把實際的情形講出來。農業部的預算關乎農民，所有的立委都不敢亂刪，是怎樣用在正確的方向，我希望你自在一點，剛剛一講，你什麼答應都好，我是聽了覺得很悲哀。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剛才賴瑞隆委員問的是，如果總預算沒有審，不是刪喔！沒有審的話，一些新興的計畫不能執行。

陳委員超明：你想說不會審嘛！現在就放口風，在製造矛盾、在製造分化，我希望部長記得這個原則……

陳部長駿季：我希望委員都支持我們農業的預算。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關於農民的預算，經濟委員會不管是執政黨、不管是國民黨，大家都會替農民全力發聲，這一點你放心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很感謝經濟委員會，不管哪一位政黨的委員，都支持我們的農業預算。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我發覺你現在顏色越來越重。我再跟你請教第二個問題，關於土豬的養成，到屠宰的時候，大概要幾個月？

陳部長駿季：你說的是土黑豬喔？土黑豬大概要 15 個月吧！

陳委員超明：15 個月啊！

陳部長駿季：13 到 15 個月。

陳委員超明：白豬幾個月？

陳部長駿季：白豬大概 180 天，土黑豬的話大概 1 年。

陳委員超明：180 天，6 個月、7 個月，對，所以剛剛呂玉玲委員在講，現在桃、竹、苗養黑豬的地方最多，一隻豬差了將近半年，其中的飼料費用成本很高，所以我們接到所有的反映，都覺得現在農業部給養黑豬跟土豬部分，飼料非常、非常的貴。養豬方面，飼料占了非常重大的成本，部長要大方一點啦！黑豬的部分輔導兩、三年，看你們可不可以發明新的技術出來，把廚餘當為飼料，你們就要有這個準備。你們也有研究單位，其實可以好好研究，早就要有所準備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已經在規劃怎麼樣把廚餘變成飼料化的輔導團隊。

陳委員超明：現在廚餘一天有 2,100 公噸，以前這些廚餘都是養豬的、養黑豬的占了六成，把它吃掉，現在你們在講的，尤其是環境部說將來要以焚化爐焚燒、堆肥、黑水蛇生態等方式處理。你們都不曾去鄉下，以焚化爐燒，燒了太多、太久，焚化爐很快就會廢掉；堆肥會臭，民眾會反對；以黑水蛇把它分化，網子裡面聚集了整堆，大家會怕。你不要想得很天真、很美滿！再

來，生質的功能到底可以做到哪？寫了很多，確實做出的效果在哪裡？所以這一點不要空口說白話，一定要以實際的經驗，實際的把這個環境中人家怎麼做？做出來很好的，都要去學習啊！

我沒有請環境部長起來，你聽好，其實這幾個方案地方的反對會很大，我們都了解，不希望……連放個收廚餘的垃圾桶在哪裡，都爭執得很厲害，讓你設置那麼多！你們沒在鄉下訪視過都不知道，這點我希望你整備一下。

今天農業部也不要因噎廢食，苗栗縣有一個養豬場，叫做全順養豬場，它是苗栗以北最大的養豬場，它以前跟你們申請也通過了，就是全省唯一的共同蒸煮中心，你們核准它，也審查通過了。在審查的時候，它有規劃興辦事業，劉董有問審查委員，若非洲豬瘟發生的時候可不可以繼續使用，你們說可以，但是一發生後，你們卻迅速全面阻擋。他投資了一億多，現在放在那裡，每天在那邊背債、背利息。我為什麼要跟你說這件事？其實他現在經營得非常好，用高溫殺菌、用事業廚餘，專門去收事業廚餘過來，蒸煮以後，他自己來養他的白豬，一般廚餘養黑豬，他養白豬。你現在把他擋起來，造成他生死未卜，天天提心吊膽！

部長，你們怎麼不去看他那一個場域，如果他做得很成功、非常順利，而且可以消化廚餘，你們卻因這樣一個事情發生而全部擋起來！所以你們這些當官的，都沒有科學的方法，怎麼不去看看有誰做得成功，就依照這樣的模式推展？你曉得這個事情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全順養豬場的規模事實上不只他現在的……現在只供應他們父子兩個人嘛！所以關於共同蒸煮中心的廚餘本身，第一個，養豬戶要願意用，現在看起來，連苗栗的其他養豬戶都還在觀望啊！表示廚餘共同蒸煮中心是有一些可以改進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這樣跟你講，你說在觀望，他在北部養豬場中是最大的，大概有四、五座，我也跟你確實講，給我長一點時間，他的工廠、養豬場在通霄，從那邊經過的時候，我嚇了一跳，他的房舍蓋得像日本式，當初還沒有鎖，我要進去訪問時還猶豫了一下，要不要進去？進到裡面是非常乾淨啊！你不要講觀望，他用他蒸煮的廚餘來養他的白豬，養得又大、又肥、又好。你說大家在觀望，當然是觀望啊！但是你們要實地去了解！所以今天我為什麼特別提出來，你這樣把他擋住！你要賠償人家嗎？他有經過你們的同意，農業部當初也是鼓勵的喔！

陳部長駿季：我想在整個的……

陳委員超明：你把那一張……

陳部長駿季：關於共同蒸煮中心本身，後續我們會協助把它轉型為廚餘飼料化的工廠。

陳委員超明：好，你說廚餘飼料化，他說液化廚餘，他還特別跟我提醒，你們把規範制定出來。他到日本去學習，也取得日本專利授權的技術，現在要把它肥料化，叫做液化廚餘，是可以養豬的，但是沒有標準，到時候你又不承認！你這個政府遇到事情，什麼都擋掉，認為沒有你的事情，你沒有想過平常去關心人家在做這個事情到底好不好、它的成果如何。你跟我講其他的養豬戶都在觀望，它有五、六場，它是北部最大，它用它的東西在養豬，所以它的競爭力特別強，長得又好啊，你怎麼不用這個方法去想？部長，所以多下鄉，不要只往南部走，有時候提供給你一些好的科技資訊讓你參考……

陳部長駿季：其實全順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關心，就像您剛才說的，我們未來輔導它轉型成為廚餘的一個飼料化工廠，這些法令的部分，我們也會完備。

陳委員超明：不，你現在只有這樣講，我不相信。一發生，你沒有問他們這邊怎麼樣，你們就擋掉，我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你親自帶隊來下鄉考察。

陳部長駿季：可以啊！

陳委員超明：養豬戶那麼多，這個方式可行的話，你們就要去思考了，你等一下聽環境部說一下，焚化爐那要多貴啊，你燒廚餘要多貴啊，你還要設立一個堆肥，堆肥會臭，你要在山上去堆肥啊，把它封起來，不然你都不知道那個抗爭多厲害，你以為嘴巴這樣講一講就可以了？實地了解最重要、實地體驗最重要，好不好？你們要選市長的人……

時間到了沒有？好。

有關苗栗的肉品市場，上一次你們的副部長有下去，我覺得第一個，肉品市場宰豬的相關問題，你們要把它強化，弄得乾淨，我們已經有規劃了，也麻煩部長再幫忙。

陳部長駿季：會。

陳委員超明：你知道我講的嗎？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我們的次長……

陳委員超明：以前他沒有注意，因為負責經營的人沒有注意這一塊，苗栗都沒有申請到，那時前瞻 100 億裡面，別的縣市都拿到，苗栗縣根本都沒有，只撥了多少，做了多少，我希望這一點，你們能幫我們解決苗栗縣肉品市場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盡可能來協助。

陳委員超明：好，聽了這句話，我就停止講話、停止答詢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質詢。謝衣鳳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農業部部長以及環境部的次長。

主席：部長、次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時間的關係，直接切入主題，針對有關於禁用廚餘養豬這樣子的一個政策，為了所有民眾食的安全，以及我國豬肉相關的競爭力，並且防止非洲豬瘟等等的政策考慮，大的方向上，我們是認同的，只是在政策突然變更的情況之下，有一些過渡時間的衝擊，那個衝擊所影響到的可能不僅僅是養豬戶，那個衝擊是全面性的。當然，第一個，它會處理到的就是廚餘處理的成本，這個廚餘處理的成本，之前部長有公開說過轉型，成本要往上拉，這是不得不的轉型工作，可能包括相關的飲食業者，價格是不是會因此而提升等等。目前針對有關於禁止廚餘養豬，這個廚餘處理成本藉由飲食業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你們農業部也好，環境部也好，有做過評估嗎？大概轉嫁的成本會有多少？還是像彭部長所說的，每公斤 5 元到 8 元，全部都轉嫁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主要就是如果不再廚餘養豬的話，就是會用再利用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或者是送焚化爐處理，當然要把清運跟處理的成本算進來，大概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是，這些我都講過了，但我的意思是，你們有做過影響的衝擊評估嗎？就是對於我們目前一般的消費者。

沈次長志修：本來廚餘就是垃圾的一部分，過去可以廚餘養豬，因為現在基於風險管理已經要斷掉了，所以它有一個落日，落日這段時間就是要趕快把再利用量能提上來……

黃委員國昌：次長……

沈次長志修：再利用量能多的時候，自然而然價格會下降……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先聽我講話，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是。

黃委員國昌：你講過的話不用一直複述，你一直複述你講過的話，沒有意義啊！我的問題很具體，禁止廚餘養豬了以後，廚餘要處理，本來不是垃圾，現在變成垃圾，變成某一種的廢棄物，要處理廢棄物當然有成本，它轉嫁到消費者的衝擊影響，你們評估好了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有做過衝擊影響評估嗎？

沈次長志修：目前現行市場上面處理再利用的費用是多少，我們就估過。

黃委員國昌：現在市場上面處理再利用的費用是多少？

沈次長志修：清運加處理，估計就是每公斤 5 塊到 8 塊。

黃委員國昌：是 5 塊到 8 塊？你們有去市場實際調查過嗎？

沈次長志修：從各縣市環保局報回來這樣的一個數據。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其實會關心這個事情，你看一下照片應該知道，因為大概在雙北這邊，最大的團膳業者其實處理的是我們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這會實際衝擊到我們現在中、小學生每天的營養午餐，不僅僅是價格的問題，更是品質的問題。為什麼會涉及到品質的問題？因為本來這些廚餘都有養豬戶去收，現在沒有養豬戶去收，他們自己就要清運，清運涉及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它如果是乙級廢棄物的話，就要找乙級廢棄物合格的廠商來運，突然在市場上面找不到這麼多廠商。你知不知道他們有的業者是用運營養午餐的餐車去運廚餘到焚化爐？你知道這個現象嗎？這在法規上是容許的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如果從廢清法來看，事業可以運送這樣的……到環保局指定的地點。

黃委員國昌：所以直接用餐車去運沒有問題嘛？

沈次長志修：如果用……

黃委員國昌：因為現在業者需要一個清楚的答案。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除了廢清法沒有問題之外，另外一個就是食安法，食安法也有規定，就是不要把廢棄物跟運食物同時運送，所以基本上如果他們運完了之後，以陳明信理事長廠來講，他送完之後六、日沒有供餐，他的車輛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問題，我們去關心了以後，因為關於焚化爐，我們所得到的陳情是下午有時候請車子去，那邊大排長龍，要排兩三個小時，還不一定排得到。所以我們請黨團發文請教你們，各個縣市目前在處理廚餘廢棄物到焚化爐，各個縣市目前的量能跟它的分布。上禮拜五我請你們回文，剛剛我查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回文，還需要多久？我早就發文了，上禮拜五請

你們回文，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回復。現在我們在關心、反映業者的心聲，業者並不是代表他自己而已，他背後還有很多中、小學生。

沈次長志修：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發文給你們，請你們上禮拜五下班以前把各縣市的量能讓我們知道，因為我總要去評估業者的反映到底有道理還是沒有道理，如果量能不足的話，現在接下來要他們怎麼辦？你總不可能雙手一攤，說量能不足是你們家的事情；環境部可能說地方政府應該有足夠的量能。地方政府有沒有足夠的量能是用嘴巴講的嗎？請你們提供一些基本的資訊，現在是覺得在國會裡面，對你們的監督，反正行政部門不守法、不執法，大家也拿你們沒皮條，是這樣嗎？是這種態度嗎？上禮拜五下班以前，請教你們的問題，今天下班以前送來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困難？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有限一個時間要我們提供資料，卻還沒有送達，我在這邊跟您致歉，我回去馬上請他們了解一下，因為我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昌：請今天下班以前送來，要不然的話，我跟你沒有辦法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啊！現在廚餘業者到底有幾家、每天處理的量能是多少？

沈次長志修：是，我跟委員報告，同仁回報是說我們還沒有收到委員要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不可能！這是我們黨團發的。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下班以前，把資料送來。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收到，我們儘快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只講一件事，麻煩環境部真的去了解第一線地方政府目前處理的量能，因為我聽到要去排隊處理這個廚餘，都要花三、四小時大排長龍，那個現場的狀況，環境部或許應該派官員去現場看一看，去問一問在排隊的那些業者的心聲。政策一改變、一轉彎，雖然是好的方向，但是中間過渡時期的配套要做好嘛！否則造成的衝擊影響真的太大啊！次長，可以嗎？可以嗎？

沈次長志修：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農業部部長和環境部次長。

主席：請部長、次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次長，我想請教兩位，現在全國廚餘的總產量依據 113 年統計是 77.2 萬公噸，其中家戶廚餘是 50.5 萬公噸，事業廚餘是 26.7 萬公噸，而我們把它飼料化處理作為養豬用的，大約是 48.3 萬公噸，現在在禁止廚餘養豬之後，這些廚餘要跑到哪裡去？我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在還沒有禁止廚餘養豬之前，大概有六成廚餘是由養豬業者以餵養的方

式處理，其餘四成則是走我們的再利用設施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次長，現在我們已經決定要轉型為不再用廚餘養豬，農業部現在推動的政策，就是讓養豬戶自行決定到底要不要使用，或是繼續使用，現在就是給他一個 dateline，然後自己去決定，那麼勢必我們後面就要面對這些量，要怎麼辦？

沈次長志修：剛剛講的是禁止廚餘養豬之前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沒錯，我要問的是現在。

沈次長志修：因為發生非洲豬瘟案件，10 月 23 日開始全國已經禁止廚餘養豬到目前為止，所以這段時間大概有 50%以上的廚餘是走進焚化或掩埋，用緊急應變的方式處理，但是我們希望最終還是要走再利用循環，所以未來的一年……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有沒有看到現在所有的廚餘都沒地方處理，你用緊急的方式，但畢竟它的量體不夠，沒有錯，現在環境部要求編列預算、處理費讓地方政府去處理，但是就沒地方啊！如果沒有地方處理，怎麼面對這個問題？今天農業部一直鼓勵大家不要使用廚餘，設了一個 dateline 的時間點叫大家轉型，所以勢必要轉型，不得不轉型，在禁用廚餘之後，我覺得這就變成是為了我們的安全問題，可是這一段時間所產生出來的量，還有再之後所產生來的量，要怎麼辦？

沈次長志修：未來一年之內，各縣市環保局會增加 600 噸再利用的量，以臺南市為例，他要蓋一座 160 噸的生質能源設施，可以解決臺南所產生的廚餘。

陳委員亭妃：好，這要多久？

沈次長志修：需要 3 年時間。

陳委員亭妃：3 年啊！3 年！

沈次長志修：對，那這段時間怎麼辦？就是必須透過民間的堆肥或者黑水蛇的方式來處理，然後有部分的量還是要繼續靠焚化爐。

陳委員亭妃：次長，不夠！不夠！你現在講的是你的目標值，但實質上，是無法解決我們目前所遇到的問題，我一直強調，沒錯，現在要蓋一個能夠處理未來臺南廚餘的這樣一個量體，但要 3 年時間，那這 3 年怎麼辦？次長，你有沒有想過這 3 年怎麼辦？我們現在看到一大堆廚餘「走無路」，「走無路」之後，你說有請地方政府在處理，可是地方政府要拿到哪裡去？你說現在先用掩埋的或進入焚化爐，可是量還是無法負擔啊！我們今天講的是一個實質問題，當農業部鼓勵所有過去用廚餘養豬的農戶要轉型，他們勢必一定要轉型，而我們也編了轉型飼料養豬的飼料補助，但如果今天也進入到家戶及社區型的廚餘乾燥機補助呢？次長、部長，你們認為呢？由環境部督導、推動地方政府辦理家戶及社區型的乾燥機補助，尤其學校廚餘量那麼大，怎麼辦？針對學校廚餘，我們可以鼓勵他們購置廚餘乾燥機，由政府單位先做，那要不要編列經費？要不要？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做？由源頭各自減少，量體就不會那麼大，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專案提出來？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如果地方有提出因地制宜、源頭減量的方式，其實我們都希望他們可以去推廣、推動。

陳委員亭妃：可是中央有預算來協助他們推廣嗎？

沈次長志修：目前……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可以從學校端來做，你們要鼓勵學校端，由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作為學校營養午餐廚餘的處置，對不對？這叫源頭減量，從公部門先做，公部門如果減少了量體，是不是就減少後端的處理？然後我們再從家戶著手，其實家戶廚餘乾燥機的補助金額不高，可是它必須變成是一種運動，也就是大家願意從自己的源頭來處理。好，不要說家戶，那是不是先給社區型的？家戶可能規模小，那我們可以做社區型或餐廳餐飲，鼓勵他們做廚餘乾燥，然後補助經費給他，鼓勵他們做廚餘源頭的減量，這樣是不是更好？我們一方面由政府去蓋大量體的設備，一方面再從小規模的源頭去解決，次長，你認為呢？能不能提一個計畫？

沈次長志修：從產生廚餘端來看，產生廚餘就好像產生垃圾一樣……

陳委員亭妃：是啊！

沈次長志修：它必須要付費處理，這是一個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但是它……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因為遇到非洲豬瘟事件，我們不得不趕快去做源頭管控，如果我們用專案補貼方式，讓他們加入這樣的一個源頭管控、處理垃圾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啊！

沈次長志修：是，跟委員報告，我先只講這樣的合理性問題，補貼這件事情容我們來研議，但我要說明的是，如果產生源自己把這樣的廚餘，因為透過乾燥機減量，水分就去掉了，那麼他所要付的處理費用自然而然也就省下來……

陳委員亭妃：是啊！

沈次長志修：對他來講，這就是一個經濟誘因。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是相輔相成，我們用這個概念去推動，也就是政府在這個關鍵時刻，因為沒有人想到臺中會發生非洲豬瘟事件，既然發生了，我們現在也正式禁止廚餘餵豬，那這個部分就應該要有配套，而這個配套，如果可以相對性的補助一點，又減少了事業自己的廚餘處理費，那就是相輔相成，這才有誘因，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讓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亭妃：次長，再拜託啦！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38 分）好，謝謝主席。請陳部長和沈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兩位早安。我的確有一個涉及到兩個部會要共同協助處理的問題，需要請教於兩位。

目前廚餘在臺灣被廢清法認為是一般廢棄物，未來如果要比照日本的 EcoFeed 模式轉型成環保飼料，是不是要修法？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如果廚餘變成飼料，那它本身就是飼料，飼料的話，就會根據飼料管理法去做相關規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他不會再去考慮它的料源是廚餘或不是廚餘。

謝委員衣鳳：所以廚餘就不會被認定為一般廢棄物嘛，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它變成飼料就不是一般廢棄物了。

謝委員衣鳳：沈次長，不是嗎？是不是？

沈次長志修：是，部長說得對。

謝委員衣鳳：就不會變？所以廢清法部分就不用修，因為廢清法是環境部主管的嘛！所以廢清法的部分就不用修了，而是在飼料管理法中來做相關的修法，是嗎？

沈次長志修：是。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我想請問，未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像日本採這樣的處理方式？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特別關心怎麼讓廚餘能夠真正再利用變成飼料的部分，因為委員一直關心，所以我們也參考了日本相關 EcoFeed 的規範，然後也成立了一個專案團隊，希望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第一個，先把技術的取得確認，然後再看看可不可以用既有的蒸煮中心去做設備的更改，變成一個飼料化的工廠。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要用既有的蒸煮中心嗎？

陳部長駿季：這是最快的，如果它是小規模的話，也可以用小規模的，像日本有一些將廚餘直接飼料化的小規模設備，我們也在考慮是不是先引進這個設備去做一些測試。

謝委員衣鳳：未來我們要怎麼樣把廚餘循環再利用，以達到減廢？到底環境部有沒有規劃往生質能的方面發展？

沈次長志修：有，跟委員報告，目前臺灣有兩座生質能源廠，一個是在桃園，一個是在臺中，目前有一座南投的正在招標作業當中，目前規劃中的有臺南和高雄。

謝委員衣鳳：未來要多久？你也知道，我們禁止廚餘養豬以後，現在學校的團膳業者以及家用廚餘等等都眼睜睜地面臨到無去處的情況，你叫學校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南投、臺南和高雄，那是在 117 年會完成。

謝委員衣鳳：那是 3 年以後。

沈次長志修：是，但是在 116 年底的時候，臺灣的再利用量能就已經大於產生量了，為什麼呢？

謝委員衣鳳：你是怎麼計算的？

沈次長志修：在明年一年當中，地方政府報上來可以增加的再利用量能，包括快速堆肥、傳統堆肥、黑水虻再利用或者是跟污水下水道系統共消化部分的量能，加起來有 600 噸，在未來的一年。而未來的兩年，就是 116 年的時候，會再增加 400 噸。

謝委員衣鳳：你把它都變成了地下污水下水道等等的……

沈次長志修：共消化是其中一個選項，另外就是堆肥或者是黑水虻再利用。

謝委員衣鳳：至於黑水虻再利用的問題，我也要就教於你，我們兩個一起去看過，是不是？

沈次長志修：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黑水虻需要一個發酵的過程，過程中產生的氣味會讓周邊居住的人或者是同場域

的人感到不舒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解決？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當然不管是什麼樣的處理設施，都應該要考慮到設置地點的適合性，還要做好居民溝通。我舉個例子，現在不是只有民間設黑水蛇的廠，地方政府的清潔隊也有。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沈次長志修：我也問過我們清潔隊的隊員，過去在廚餘轉運的過程當中，他收家戶回來之後，他再送去處理，暫置的過程當中，如果他是採用黑水蛇來取代過去傳統的方式，其實是改善他的環境衛生，所以清潔隊員是歡迎的，所以這個部分也……

謝委員衣鳳：不是、不是，我是說如果有這種氣味的產生，那個發酵過程的菌種可以改嘛，是不是？菌種能不能改？

沈次長志修：所以我不了解，就是說，黑水蛇基本上就是飼養蟲體來吃掉有機物……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們那天去看了，你同樣也……

沈次長志修：我不曉得委員那天你有沒有拿手去……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有啊！

沈次長志修：對啊，那是有溫度的蟲蟲，其實牠沒有特別的味道。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有，你不是也有嗎？

沈次長志修：有，是啊！是啊！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這個會產生氣味的鄰近設施，會造成居民的問題，我認為你也要想辦法來做相關的解決，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謝委員衣鳳：環境部就是應該要解決居民生活品質的問題，畢竟臺灣就是地狹人稠的地方，大家都很接近相鄰的設施，所以就這個部分，環境部也要想出具體解決方案。現在很多嘛！可以改善菌種來減低氣味等等的，有很多方式可以改善啊！是不是？

部長，我再就教於你，現在怎麼辦？廚餘不能養豬以後，飼料該怎麼辦？這你也要講一下。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現在問題就是黑豬的部分過去是用廚餘飼養，他們過往一直沒有習慣用飼料，所以第一個部分就是讓他們習慣用飼料去飼養，關於這個飼料，現在畜試所有一些專門針對黑豬的飼料配方，讓他們有這樣的習慣，因為用飼料的話，牠的生育期就不會跟廚餘一樣那麼長，因為廚餘本身是低蛋白的部分。我們已經成立一個黑豬的輔導團隊……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增加成本？

陳部長駿季：成本是一定會增加。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增加成本？

陳部長駿季：沒有，一定會增加成本，但是相對的……

謝委員衣鳳：你看，現在很麻煩的就是，養豬的成本也增加，學校團膳處理的費用也增加，所以兩邊都增加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我想短期內一定會增加，但是長期來講，我們是確保原來的黑豬產業能夠持續發展，而且它的利潤是能夠做到基本的維持，這才是我們要的一個目標。

謝委員衣鳳：請問如果他才剛買蒸煮設施，也趕不上你們那種 EcoFeed 的方式，就是用原本的蒸煮設施去做環保飼料，那怎麼辦呢？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會用目前的共同蒸煮中心，像苗栗的全順當作一個案場，去協助它變成一個飼料化工廠。自己在家裡是沒有辦法變成飼料的，因為飼料化工廠有它的品規、規格化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一般就是小型的……

陳部長駿季：自己的沒有辦法，自己沒辦法做。

謝委員衣鳳：那他們拆除設備有沒有什麼相關的……

陳部長駿季：後續如果我們覺得 EcoFeed 這個技術是可行的，我們會鼓勵一些去另外成立工廠，不是成立在豬場裡面，而是在外面成立一個做廚餘飼料化的小型工廠，這個我們都願意來輔導。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原有的蒸煮設施可以變成小型的……

陳部長駿季：不行，在原本的豬場是不行的。

謝委員衣鳳：不行，要在外面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在外面，因為我們擔心……

謝委員衣鳳：好，要怎麼協助他們轉型？

陳部長駿季：我想轉型本身，特別是剛才也有人提到其他的植物性料源，我們也會利用豬場以外的蒸煮中心去做成飼料化的原料，然後再提供給豬場，這樣的話，在防疫的角度上會比較安全。

謝委員衣鳳：好，希望儘速去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因為現在廚餘真的是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我們一定會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陳部長。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請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第一個問題，上次我在院會上質詢有關獸醫師在屠宰場等大型經濟動物的待遇跟出席，你有說要提高待遇及不開業獎金，有做了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我在防疫的過程中發現到，地方的防疫人員不足，所以我也在中央應變中心裡面請各地方政府統計，他們現在人力不足的程度到底不足到多少，這個部分，他們陸續都有給我一些人員的部分，我們整理以後，會正式函請人事總處針

對地方防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加人力，這是第一個人員增加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您剛才講的，人到位了以後，各個養豬場要配置的獸醫人員本身，每一個場給的錢不大一樣，這個部分我們積極跟各縣市養豬公會在討論。

蘇委員清泉：一趟給人家 500 塊，要怎麼生活？光是坐車都不夠！

陳部長駿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養豬協會、公會來討論。

蘇委員清泉：你上次說他們的不開業獎金要提高到 3 萬，我說太少，要 6 萬。

陳部長駿季：不，因為這個考慮到目前所有的獸醫師不一定都從事防疫工作，所以我們第一階段先把這些獸醫師的不開業獎金提高，最高到 3 萬，這是第一階段。後面看看有沒有機會真正來處理防疫的部分，是不是能有一個防疫的津貼？不能一味的一直提高不開業獎金，因為有的獸醫師不從事防疫。

蘇委員清泉：不然你要增加每一次出勤的費用。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這個要跟養豬公會討論，這個部分類似……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部長，獸醫的地位、尊嚴、待遇都要顧，獸醫師的證書是你發的，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來說很沒有保障，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防檢署發的，不是我發的。

蘇委員清泉：防檢署一樣都是你在管的。我要問第二個問題，有關綠鬣蜥，我昨天還去萬丹那邊看，放影片給大家看，這隻這麼大隻，這是在澄清湖。

（播放影片）

蘇委員清泉：部長，嚇死人！這隻差不多快兩公尺。澄清湖當地食物充沛，氣候溫和，然後又是水域。我本來今天要把牠抓上來，結果這樣我就不能坐高鐵。我如果抓到更大隻的，用卡車載上來給你。嚇死！

再來請教部長，你有去過東港王爺廟拜拜嗎？這在王爺廟前面。

陳部長駿季：沒去過。

蘇委員清泉：我再找你去拜東港溫王爺。這是在東港王爺廟前面看到的。再來，這是我昨天去，他們抓一箱在那邊，這隻是母的。這位達人跟我說按一按之後發現裡面的卵差不多有 80 顆，我說：嚇死人，真的嗎？我跟大家報告，108 年屏東縣抓了 8,000 隻，今年到 11 月就抓了十一萬多隻了。部長，你說要……

陳部長駿季：今年年初很多委員，特別是南部的委員，包括您，希望我們成立一個應變小組，所以我們提供了更多的經費，成立一個跨縣市合作的平臺，因此今年度抓的特別多。

蘇委員清泉：現在總共到底有多少？明年會不會變 15 萬隻？嚇死人！

陳部長駿季：今年已經抓了 22 萬隻。

蘇委員清泉：今年到 11 月就……高雄抓五萬多隻。部長，這不是石頭，是蛋。再來，你看他們在挖卵，這不是花生，也不是蕃薯，這是蛋，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像我們在看恐龍的影片一樣，所以現在我嚴肅的問三個問題，第一個、你現在只有給

達人抓，普通農民抓的不算數、沒錢領。農民抓完要送去長治，之後不管有錢、沒錢，有的會拿到一些替代品，大隻的 250 塊，小隻的 100 塊。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農民自己在圍網，你有補助他們嗎？他們自己抓，自己的田園自己顧，你都沒補助他們。第三個、整片田被吃光光，紅豆、豆類、瓜果類都被吃光光，沒有天然災害的補助，現在說要補助種紅豆的農民，牠不是只有吃紅豆，紅豆只種一季而已。你看得到的所有田園全部都被吃光光，你要一個一個來處理，挖到蛋也要補助，挖蛋比較有效。一個巢就 80 顆、100 顆，一年產卵兩次，也可以把蛋拿來吃，那是胡說八道！不管，挖蛋也要補助。部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跟你說。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提醒。第一個部分，農民如果經過訓練是可以獵捕的；如果沒有經過訓練，因為牽涉到獵捕的時候，可能要用到一些器械，怕他有安全的問題，所以只要是經過訓練的農民都可以領到這些錢。第二個部分，這些補助現在沒辦法用天然災害，因為天然災害有天然災害的規範，所以我們現在是提供一些防治的資材。

蘇委員清泉：整片紅豆被吃光光比天然災害還嚴重。

陳部長駿季：第三個是蛋的部分，因為蛋比較不好找，不過蛋的部分，我們後續會來評估，如果能夠有系統的找到蛋，從源頭處理是一勞永逸的，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來評估。

蘇委員清泉：挖蛋可以試試，可能馬上就輪到臺南了。

主席：因為等一下中午不休息，我們就繼續質詢。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陳部長跟沈次長。

主席：部長、次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臺語有「廚餘」這個東西嗎？「廚餘」臺語怎麼說？

陳部長駿季：廚餘。

鍾委員佳濱：人家說「潘」。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是……

鍾委員佳濱：讓你知道。「潘」是怎麼來的？「潘」要經過廚房，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經過廚房，端出去、人家吃剩收回來的叫做「潘」，但是我們現在叫做「熟廚餘」，但是廚房有一些沒端出去、切下來的、不要的、不能吃的，叫做「生廚餘」，對不對？所以我們說禁止廚餘是指廚房的出去、回收的那些「潘」以及不能夠供人食用的這些料，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說家戶廚餘……

鍾委員佳濱：就包括這些嘛？

陳部長駿季：家戶廚餘都包進去……

鍾委員佳濱：生的、熟的都包進去嘛？

陳部長駿季：就是從家裡出來的……對。

鍾委員佳濱：清潔隊拉的大概都是這種生的、熟的，如果沒有分的話，湯湯水水都有，但是我看到你們目前禁止廚餘養豬有分，家戶的那種、來源複雜的清潔隊收走了不可以，或者乙清業者收走不可以，這些環境部會拿來做堆肥、黑水蛇、生質能、焚化、掩埋。未來一年還可以養豬的就是餐廳的，這個比較單純，團膳的好像還可以。請問過期食品跟加工廠的下腳料叫做廚餘嗎？

沈次長志修：這些也都是可以列為繼續廚餘養豬的料源。

鍾委員佳濱：不是，它不叫做廚餘，叫做料源，對不對？雖然我們禁廚餘，但是在未來一年當中，有些廚餘、特定的廚餘跟料源可以用來餵豬。部長，是不是這樣子？我看你們都這樣寫，允許使用餵豬的廚餘和料源，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對，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請問沈次長，這些料源當中有沒有廢棄物再利用的可能性？

沈次長志修：這個基本上是參考日本 EcoFeed 的來源，也是這樣分類。

鍾委員佳濱：它有分類、有編號，我們目前只要有編號的這些、屬於廢棄物範疇的，就可以申請再利用，但是前提要可以編號、可以認可。現在我先問沈次長，有關黑水蛇，跟你們溝通過很多次了，目前短時間內很多企業想要投資黑水蛇，請問目前統計有在投入的 28 廠都是大型的處理廠嗎？我所謂大型的是……我也不曉得你們的規模是怎麼算。

沈次長志修：包括民間的公司，像羽田之類的；也有像清潔隊自己在飼養的黑水蛇，都有！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 28 廠，一天可以處理 237 噸，所以每廠平均處理不到 10 噸，請問這個算是大規模還是小規模的？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規模不重要，能處理最重要？

沈次長志修：目前的量能大概只有五、六十噸，至於委員提的就是未來規劃可能會增加這麼多。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我要是給你一個建議，剛剛我聽到我們的謝召委在問次長，我也去摸過黑水蛇的幼蟲，其實牠不臭，放在社區裡面是還 OK 的。我先請教次長，黑水蛇的蟲體比較好運送，還是餵黑水蛇的廚餘比較好運送？

沈次長志修：蟲體。

鍾委員佳濱：所以廚餘要就源、就地把它處理掉，變成蟲體之後要再利用，是不是就比較方便？

沈次長志修：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陳部長，我們在這次非洲豬瘟爆發之前，黑豬大概有 62 萬 5,000 頭，但經過了 107 年那一次非洲豬瘟之後就掉了 15 萬頭，現在是 47 萬頭，你覺得經過這一次事件後會剩下多少萬頭？有沒有抓一個數量？比方說剩下 25 萬頭，你們有沒有大概的一個規模？據了解，黑豬的部分，你們現在也在輔導他轉型。

陳部長駿季：如果到明年年底的話，應該是一場都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我是說黑豬的產量啦！

陳部長駿季：黑豬的部分，我們會盡量維持黑豬的產業啦！否則的話……

鍾委員佳濱：是啊！我是說以前的規模是 62 萬，現在掉到 47 萬，未來你估計經輔導轉型可以不用廚餘的……

陳部長駿季：轉型的部分，據我們的估計，可能有一部分是黑豬轉成用白豬……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數量，你有沒有估計個目標值？

陳部長駿季：大概至少維持到一半。

鍾委員佳濱：47 萬的一半就是剩下 23、24 萬。

陳部長駿季：對，黑豬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這些要退場的要怎麼退呢？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就是轉成白豬的飼養……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黑豬的部分要怎麼退場？黑豬本來有 47 萬頭，這個產業鏈有母豬、有小豬、有肥成、有育成、有大豬，然後是飼場。我所知道這個產業鏈的分布是這樣的，屏東是母豬的大宗，母豬生小豬，而且母豬跟小豬都是吃飼料的，還不是吃廚餘喔！俟肥成之後，再跟育成的……

陳部長駿季：肥成之後再送到……

鍾委員佳濱：對，而且中北部有大量廚餘，中北部養肥了才送飼場，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黑豬的部分轉型後的產業鏈就不是這樣了，因為已經沒有廚餘這個問題了，所以屏東也可以成為一個從頭到尾的黑豬產業鏈嘛！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好，據你的估計，因為目前母豬大部分都在屏東，若整年的規模是 47 萬頭，則屏東要有多少萬頭的母豬？未來要減到多少？目前你們轉型計畫的退場，有沒有包括母豬？

陳部長駿季：我們目前轉型的退場是針對後端的這些豬場。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要想到，要從產業鏈整個生命週期來看，黑豬因為沒有料源了或沒有廚餘了要來縮減，所以整個往下減時，會先從母豬開始減，看母豬一年生幾隻，你從前面開始來減，後面就會跟著減了，而且現在最麻煩的是什麼？是母豬的養殖場、小豬的繁育場，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大概有十分之一的量。

鍾委員佳濱：退場的有十分之一，請問母豬的退場，你們有沒有補助辦法？

陳部長駿季：目前母豬的場是全部大概十分之一的量。

鍾委員佳濱：就是母豬 10 場退到只剩 1 場就夠了，是不是這樣子的意思？

陳部長駿季：十分之一，沒有，現在黑豬的養豬場十分之一……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還是跟你講一下，我們要讓黑豬的部分轉型。轉型包括規模縮減，若從前端、從源頭就開始減了，後面的量就會跟著減，因為現在養母豬的預期後面的量會縮減，他擔心未來豬生下來之後會沒有人要，所以他要退場。請問目前對於黑豬場的母豬退場有輔導、輔助嗎？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沒有，我們現在是針對後端的，因為前端……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後端都是補貼飼料的成本差價，即黑豬改吃飼料的成本差價，那我問你，前面母豬的部分有沒有退場機制？

陳部長駿季：他照樣可以領，因為他如果有豬仔……

鍾委員佳濱：牠如果沒吃飼料，你能領什麼？牠現在就是沒吃飼料，你們補貼的是改吃飼料的成本差價。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的轉型是，只要有黑豬的話，一頭就是 3,600。

鍾委員佳濱：不管有沒有吃飼料？牠本來就吃飼料啊！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並沒有在處理，而是只要你是養黑豬的話……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你承諾，一個月內針對整個黑豬產業鏈在整個規模縮減後，母豬的源頭要怎麼樣處理等等提出規劃，因為母豬現在要是懷孕了，就是等著明年的需求，且明年一年後就沒有了嘛！所以你們要不要先從母豬開始做？

陳部長駿季：這是應該要做的。

鍾委員佳濱：好，就承諾一個月內將母豬的退場機制、數量跟方法提報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2 時 10 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你好。廚餘叫「潘」，部長知道吧？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俗話都說「潘」！

謝委員龍介：那不是俗話，那是很文雅的話。你知道「潘」要怎麼寫嗎？

陳部長駿季：我應該不會寫。

謝委員龍介：是「潘」，用在姓名時則叫做「潘（phuann）」。「潘」這個字就是洗米之水，以前洗米後的那個洗米水、洗米湯叫做「潘」，進而引伸為「廚餘」。過去有人說「流水不腐」，指的是流動的水就不會臭；歷史裡面也有寫到「止水之潘」，就是在溪流裡面剛好一個漩渦，因為都沒有流動，久了之後那個地方就會有臭味、就會發臭了，所以「潘」是這樣來的。

陳部長駿季：了解。

謝委員龍介：現在這個「潘」的問題很嚴重，如果養豬不用「潘」，當然是一個進步的方法，但無奈的是，這個過程中會有很多人受到傷害，或者是政府會予以補貼。不過現在若要求大家都不能生產「潘」，真的是很困難，所以我那天跟院長說，是不是有考慮對家家戶戶補助所謂的廚餘機？像我家裡吃剩下的湯或是什麼的，就可以用廚餘機將其濃縮乾燥。

對此，環境部應該要跟你們合作，因為政府正在鼓勵減量，不然現在學校包括營養午餐、包括這些「潘」的去處都令大家十分頭痛，你看應該怎麼解決？本席已經有跟你請教過了，但你

都沒做啊！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家家戶戶本身是不是要用廚餘機一事，我們也曾經跟環境部討論過……

謝委員龍介：好，沒關係，對於你們要不要補助一事，我只是提醒你一下。

陳部長駿季：對，委員上次有講過。

謝委員龍介：對。第二，關於「潘」的加工，我有跟你說過，日本是有這樣的工廠。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龍介：但是日本不是純粹用「潘」去加工，而是還要再添加蛋白質、添加一些料源、添加豆子等等，讓其濃縮乾燥後變成飼料，所以它的成本就會比「潘」高，但比一般吃的飼料還便宜。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龍介：所以臺灣不用去引進日本的授權，臺灣的工研院就有辦法，只要你跟環境部共同委託他們來研發，這一定要用工業的方式處理，其實各縣市都有這個需要，像臺北市沒有在養豬，所以就要移到新北市，還是移到彰化、臺南、高雄、屏東？不需要！臺北市也是可以設置這樣的工廠，因為它是在地消化，經濃縮乾燥再包裝後才送給豬農用，我這樣說你有了解嗎？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贊成委員說的，差不多一個月前我們就去日本參觀過了，現在我也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日本廚餘飼料化，它的家戶廚餘是沒放進來的，而是下腳料……

謝委員龍介：他們的「潘」有分類。

陳部長駿季：在它的分類裡面，事業的部分是可以進來的。

謝委員龍介：它有分乾、濕，還有分是肉類、蔬菜、蔬果及其他，這本來就是全民要共同面對的。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龍介：「潘」的問題不可能不面對啊！我現在是說，你去看一看回來後，自己思考、自己畫圖要做機械，還是交給工研院來跟你們合作？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農業部一直跟工研院在農業方面就有非常多的合作，後續我們也會跟工研院討論，有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設計機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來做。

謝委員龍介：好！本席在這裡請你將跟工研院進行到哪裡，一個月內……

陳部長駿季：可以、可以。

謝委員龍介：你把跟工研院的合作意向跟內容、跟最後要達成的目標，這個計畫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們跟工研院討論完以後，會把這些基本的想法，還有看幾成……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們還沒有討論？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有在接觸，但是他們也要時間去設計。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龍介：一個月有辦法嗎？

陳部長駿季：一個月之內可以提供相關的規劃。

謝委員龍介：就你們第一階段的計畫，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第一階段的規劃，可以。

謝委員龍介：一個月內？

陳部長駿季：一個月，可以。

謝委員龍介：好，感謝你。

主席：接下來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16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有請農業部部長跟環境部次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還是要延續，整個上午大家都在討論未來禁止廚餘養豬。針對廚餘的部分，就事業性的廚餘，即類似下腳料，大概還是會排除在外面，這個排除大家會認為有一個比較爭議的點，就是屬於餐廳剩食的部分，它是屬於家用性的廚餘，還是事業性的廚餘呢？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在未來一年的緩衝期裡面，餐廳的廚餘可以繼續養豬。

蔡委員易餘：餐廳的廚餘是可以的？

沈次長志修：是。

蔡委員易餘：你們認為餐廳廚餘的來源相對單純，所以有辦法找到……

沈次長志修：是，這是跟農業部一起討論的結果。基本上，我們也參考日本的作法，他們有做成這樣一個環保飼料供應的來源，大概指的就是這幾類。

蔡委員易餘：環保飼料會用統一蒸煮，還是會分批？

沈次長志修：環保飼料的部分是下一個階段，農業部會有規劃，我現在講未來這一年可以繼續作為飼料養豬的來源、可以當作養豬來源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就是餐廳的部分，你們繼續讓他們可以飼料養豬……

沈次長志修：可以，緩衝期內可以。

蔡委員易餘：跟那一種類似工廠料的，我們說的下腳料……

沈次長志修：工廠的下腳料也可以。

蔡委員易餘：那部分可以，但家用的因為來源不明，這部分就完全禁止養豬嘛！

沈次長志修：風險較高，對！也就是清潔隊蒐集的部分都不可以養豬，清潔隊去收的都不行了。

蔡委員易餘：清潔隊收的就是家戶的，那就不是事業性的廚餘。那農業部的規劃呢？未來你們要把……

陳部長駿季：農業部後續的規劃，就是針對廚餘飼料化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對，飼料化。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小組，希望有系統將目前可能的共同蒸煮中心，或者是能夠將一些事業廚餘、食品下腳料變成有規格的飼料，還是不能用家戶廚餘。我想它後續的飼料有機會降低成本，這樣的話，對於我們維持黑豬產業是有幫助的，這個我們會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好，本席想要請教，現在廚餘要飼料化，我們在推動黑水蛇循環的產業，事實上也推

動了一段時間，但黑水虻在去化廚餘的時候還是有一些障礙，其中最大的一點就是土地取得的障礙，現在它還是需要用環保用地才能夠去養黑水虻。

陳部長駿季：現在用農業用地應該可以。

蔡委員易餘：農業用地可以申請嗎？這部分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只要他擬具興辦事業，去辦理農地的變更編定就可以了，農變嘛！就是用農變的方式處理。

蔡委員易餘：有辦法這樣做嗎？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農地，如果你要做黑水虻的話，我們可以用他提出一個興辦事業，我們同意他農地變更，用這種方式來做。

蔡委員易餘：黑水虻之後的使用呢？可以去當飼料，還是直接……

陳部長駿季：黑水虻後續的處理……

蔡委員易餘：後續的使用方式？

陳部長駿季：它應該可以再變成飼料化的部分，但是它不能直接用蟲體去餵啦！

蔡委員易餘：對！

陳部長駿季：一定要變成粉以後，變成飼料有規格品的部分，就可以飼養豬。

蔡委員易餘：就是黑水虻先去化廚餘，然後黑水虻長大後，再經過你們的專業處理，黑水虻就是蟲的部分，再轉化成飼料嘛。

陳部長駿季：對，變成飼料。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講的就是讓它飼料化。

陳部長駿季：對、對。

蔡委員易餘：像在日本，由邱志偉委員帶隊去看的，他們也是經過高溫把它顆粒化，還是把它做成飼料嘛？

陳部長駿季：對，飼料一個最重要的特色就是產品是有規格化的，而且它的品質是穩定的，它不像現在的廚餘是不穩定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那成本的部分呢？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一直希望，第一個，未來黑豬產業持續發展，我們一方面開發現在的配方，另一方面就是用廚餘轉化成飼料，兩個是同步在執行。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可以先回，環境部再留一下。第二個，我要問一下，事實上，嘉義市垃圾暫置場四年已經四度大火，從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到 113 年 2 月跟 114 年 4 月，不管是鋰電池自燃，或者是彈簧床床墊自燃。它的名字叫暫置場，但是管制的力道就是比一般廢棄物的最終棄置場管得還鬆，所以大火這樣燒起來，也沒有人有辦法去理解，到底為什麼產生這樣的大火，每一次只要進入冬季，這個東北季風來，這一些有污染、有毒的氣體，全部都飄到水上跟中埔，造成當地居民受損。這個我也不是第一次質詢了，我已經質詢到這一次，包括在衛環委員會，加起來應該是超過四次的質詢，但是環境部都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啊！像這樣的暫置場，雖然是放在偏嘉義市區比較遠的地方，但是離嘉義縣人口密集的地方非常近，一公里都不到欸！

離我們這麼近，然後每一次都發生狀況，火災了，東北季風直接都把這些空氣吹來，都影響到我們的縣民。現在環境部到底有什麼辦法，可以約束用暫置場名字偷渡他們用做垃圾的棄置場？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以嘉義市這個垃圾暫置場為例，在暫置的過程當中，它必須要加強維護管理，比如說消防設施、紅外線偵測等等，24 小時要有人巡檢，這個是最基本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經常發生火災的這些掩埋場或暫置場，做一個全面性檢討，希望他們必須要加強這些管理的措施，目的只是為了如果因為蓄熱引起高溫自燃時，第一時間就能夠即時撲滅。這個部分容我們再跟各縣市環保局……會把這個場列為最優先。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還是要說一下，112 年，你們說現在只有一個叫資源回收貯存場實地輔導作業，你們只有這樣的一個作業辦法而已。我已經三度透過質詢，包括現在這一次是第四次，我們要有一個中央統一規範，就是針對這種跨縣市的。既然叫作跨縣市，表示它的影響所及，並不是只有在他們縣、他們自己市區的範圍。已經影響到周遭縣民的時候，是不是這部分的審查必須要由中央介入審查？不然，現在嘉義市的這個環保暫置場，他們是自己審查，沒有經過你們。你知道他們的焚化爐也是自己審查，他們的焚化爐要小爐變大爐，開始燒的東西的量要增加，會影響到我們的縣民嗎？會嗎？次長，會嘛！

沈次長志修：會。

蔡委員易餘：會，對不對？不過這件事情，他們要通過焚化爐擴大是嘉義市政府自己審查耶！但至少要让嘉義縣表示意見，可是沒有，他們都自己審查，然後你知道他們多誇張嗎？他們說他們有辦一個公聽會，有邀請議員跟水上公所跟中埔公所去參加，然後我們去參加就是要表達抗議，他就說因為你們有來抗議，所以就等於有參加公聽會了，這樣敷衍我們過去耶！次長。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像這種鄰近跨縣市的，我們會特別要求我們的……因為這個案子是回收的設施，會跟我們的循環署有關，如果是垃圾掩埋場的部分，會跟我們的環管署有關，不管是環管署或循環署，對於這種容易因為暫置而造成的失火，我們一起來研議。而跨縣市的……

蔡委員易餘：又焚化爐，又暫置場失火，次長，我覺得鄉親的感覺都很直白啦！

沈次長志修：了解、了解。

蔡委員易餘：我們就去那邊，你們畫一條線，看那個暫置場到水上公所比較近，或者到中埔公所比較近，還是到嘉義市政府比較近。

沈次長志修：好。

蔡委員易餘：我跟你保證，一定是我們比較近啦！

沈次長志修：影響……

蔡委員易餘：我們這裡的人口密集度這麼高，他們放在他們的郊區，你直接看地圖，他們放在他們的郊區，然後告訴我們嘉義市是放在這裡，他們沒有影響，而我們這裡的縣民就都不是人？這個中央要介入，這種已經是跨縣市的，就是中央要介入，至少兩邊要怎麼樣做好敦親睦鄰，要怎樣讓縣的人也可以接受旁邊有焚化爐、旁邊有這樣子的環保棄置場，然後發生火災的時候，

他們都被棄之不理耶！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會後我們專案處理，再跟委員回報。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次長。

沈次長志修：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2 時 27 分）感謝主席，我要講久一點，因為陳冠廷委員特別拜託。請部長跟次長。

主席：請部長、次長。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說明一下，到底是黑水「ㄇㄥˊ」還是黑水「ㄇㄨˊ」？我們要讓嘉義縣兩位委員的說法是口徑一致。

陳部長駿季：黑水蛇（ㄇㄥˊ）吧！

劉委員建國：黑水蛇，好，易餘已經有聽到了。我來接續剛剛針對環境部次長有關暫置垃圾的處理方式，因為衛環委員會今天也排這個專案報告。平均兩個星期就有一個暫置垃圾處理的堆置場失火，現在它已經不叫做嫌惡設施，而是叫做環境危險設施，兩個禮拜就一次。雖然中央環境部都有在監控，但還是不斷地讓它持續發生。我剛剛是跟彭部長講，你們到現在還在訂指引，來不及了，太誇張了啦！應該是從辦法去修訂，甚至於我們委員會都可以修法，獎懲要分明，獎懲要很積極地讓地方政府知道，在垃圾暫時堆置場裡面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規範，面對這樣的火災，它必須應該接受什麼樣的懲處。我覺得這個要請次長特別明確地跟委員會做這樣的說明，可以吧？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的確很多縣市都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也一再的提醒、一再的發文，但事情還是在發生。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現在訂指引已經來不及了，那只是一個行政指導，而且剛剛部長的答復及你們的報告都指出，明年 2 月才會把指引訂出來，也邀請了專家學者及地方相關的這些單位來討論，怎麼需要討論……訂一個指引還要兩、三個月，不知道還要再修幾次。所以我想說，剛剛委員會排了這個專案報告，不要這個禮拜又燒一次，哪一個縣市又燒一次，還是剛剛講的嘉義市又燒一次，來不及處理啦！所以特別再拜託次長，好不好？

第二件事情，我請陳部長及環境部次長，我們可能要重新定義廚餘，廚餘到底要怎麼定義？這個可能要請你們好好說明一下，因為政策的成敗在於有沒有系統性且有邏輯的處理問題，目前的邏輯斷層在於政府切斷了廚餘養豬，既然這條路已經確定要明確這樣走下去了，但是原有的廚餘總量不會消失，它不可能憑空消失嘛！現在我們有沒有辦法精準的區分所謂的高風險廚餘，還有所謂的可利用資源？所有的廚餘廢棄物如果再這樣下去，一定會塞爆我們所有的焚化廠跟堆肥場，一定會馬上發生嘛！而且你看地方政府一直跟中央不同調。我們現在核心的邏輯問題是，臺北市是廚餘全數堆肥處理，不再分紅桶跟藍桶；新北市是 2026（明）年開始不再分生廚餘跟熟廚餘；臺中市是維持生熟廚餘分開；臺南、高雄是不調整生熟廚餘的分類。部長，我這個資料正確吧？以目前來講，你們的掌握是不是這樣？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這跟後端的處理方式有相關，所以因地制宜的採取前端的分類方式。

劉委員建國：對，我是說現在各縣市給中央的訊息是不是如此？如果是這樣，那就糟糕了啊！你們怎麼去管控？

沈次長志修：不是，各縣市會依後端處理的方式不同，決定前端用什麼方式分類。如果以桃園來講，他們的生質能中心是生熟廚餘都可以處理，沒有必要去分類，就沒有必要把生跟熟再分開，只要把垃圾跟廚餘分類就好了。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這樣的講法也對啦！如果地方政府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不過我們覺得，現今非洲豬瘟的感染來源主要是生熟肉類的廚餘，應該是這麼講嘛！但蔬果的廚餘基本上是沒有這個風險性的，若我們把這兩個混在一塊，不再做這樣的源頭分流，豈不是……你說你要讓地方政府有這樣處理源頭的量能你們就接受，會不會再來一次像臺中市的這種狀況發生？我在擔憂這個狀況，這有邏輯上的問題啊！

沈次長志修：是，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會不會再發生這樣的風險，可是這一次的政策調整主要都是基於風險的管控。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有錯。

沈次長志修：所以只有一年的緩衝期，一年過後就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因此那個風險就已經歸零。在這種情況之下，這過渡的一年之中就會有剛剛委員講的那一種分類的問題。至於到底怎麼樣分類，我們儘量就是把高風險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這一年會不會塞爆焚化廠、會不會塞爆掩埋場、會不會塞爆堆肥場？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談的是這個部分，那應該就是量能跟再利用量能之間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是啊！

沈次長志修：是不是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在廚餘禁止養豬的期間，產生量大概是一千七百多公噸，但是我們的再利用量能大概有 1,100 公噸，的確是有 600 噸的缺口。

劉委員建國：對。

沈次長志修：但是未來的一年，因為已經有落日了，所以民間看到這樣的商機之後會投入再利用的管道，因此地方政府報上來的、掌握的，不管是公的或者私有的，投入的量能大概在明年會增加 620 噸，而過程當中當然就會有銜接，不是一步到位，所以焚化爐會繼續使用。至於焚化爐的部分，我們擔心的是操作過程會不會產生戴奧辛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次長，這個我們都討論過了。

沈次長志修：是。

劉委員建國：包含多少量我都非常清楚，我是說要不要趁這一年，甚至環境部長都想說可以提早，是不是半年就可以解決嘛，對不對？我們是不是趁這個機會強調整個系統、整個邏輯上的處理，趕快做更積極的分流？包含現在比較低階的果菜市場，基本上初級的食品加工都還把這些蔬果的下腳料當成一般事業廢棄物在處理。我是覺得國外很多的先進科技，生物科技也好、農業科技也好，其實都已經循環再利用，甚至於農業零廢棄，我們都朝向這個方向了。但現在在家戶的部分，竟然把生廚餘跟熟廚餘又混在一塊，我覺得這不應該發生啊！我先講簡單的源頭就

好，家戶的廚餘部分，怎麼會容許地方政府把生的跟熟的又混在一塊？沒有道理啊！請答復我。

沈次長志修：如果其後端的再利用是屬於做堆肥的，不見得要分類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強制他們要分類？如果是屬於生質能厭氧消化設施的，也不需要去分類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的分類？

劉委員建國：次長講得這麼細，一般人民百姓聽不清楚啦！

沈次長志修：因為後端的再利用方式決定前端……

劉委員建國：這 600 噸如果又把它混在一塊……

沈次長志修：不要跟一般的垃圾混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不是指一般的垃圾。

沈次長志修：讓可燃的部分進焚化爐？

劉委員建國：現在只針對生廚餘跟熟廚餘，為什麼你們可以容許地方政府把他們又混在一塊？

沈次長志修：因為生或熟收來之後如果要再利用，要看它是做什麼樣的再利用。

劉委員建國：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已經在提醒我了。

我們回顧這一次疫情啦，這部分次長跟部長應該很清楚，以臺中的疫情調查來看，疫情有兩個關鍵的資訊斷鏈喔，第一個是車輛的軌跡不明，一輛驗出陽性的廚餘車，其行駛的軌跡無法完全掌握，這個是環境部的問題。非法流向失控，案例場私下將廚餘分送給 C 養豬場，顯示出即便在有納管的情況之下，私下轉運依然猖獗。我要表達的是，現在連合法申報的期間，我們都抓不到私下轉運的這些黑數，然後我們現在宣布要全面禁止了，但我們又容許地方政府把這樣的生廚餘跟熟廚餘混在一塊，我覺得我在邏輯上是沒辦法接受的。次長，你要表達的那個我聽得清楚，但是人民、百姓聽不清楚。為什麼我們在禁止以廚餘養豬的情況之下，可以默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呢？次長，你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吧？

沈次長志修：委員，你講的是後端的……

劉委員建國：我前端有講，後端也有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兩個混在一起講給你聽！

沈次長志修：所以委員關心的是緩衝期一年期間的事情，還是指落日之後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緩衝期會馬上遇到了嘛，這是我必須要……

沈次長志修：緩衝期只有一年的時間嘛，所以分類上面，基本上，家戶的部分我們都不讓它進去了，就沒有所謂分類之後風險的問題。家戶的部分，不管生或熟，就看地方政府收來的這些廚餘，它要做什麼方式的再利用，如果它要進焚化爐，它也不需要分啦！短時間之內，如果只能用焚化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不擔心焚化爐會塞爆，不擔心焚化爐因為瀝水的問題，導致焚化爐又壞掉，然後又不能收取其他一般廢棄物的焚化，你都不用擔心這些事情就對了？現在這個部分你跟我講得很清楚，我聽得非常清楚，所以它要不要分類，反正最終都是到焚化爐來，反正最終都送到堆肥場，所以這一年內，你都不需要擔心焚化爐的焚化量，以及焚化廠的問題？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焚化爐……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擔心堆肥場會去塞爆，都不用擔心？

沈次長志修：現在焚化爐壓力最大的就是臺中市。

劉委員建國：其他的縣市沒有嗎？

沈次長志修：臺中市最大，接下是臺北跟新北。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要跟我講其他縣市沒有嗎？

沈次長志修：有啊，有焚化爐，我們現在講的是焚化爐。

劉委員建國：其他的縣市沒有要收取這麼多的，原本不需要收取到焚化廠去處理的廚餘，它不會有問題嗎？這個問題你必須要釐清才答復我，你不要急著答復我，我提醒你它是有問題的，所以今天我才會到這個委員會來垂詢你。

沈次長志修：好，如果要我現在說明，我可以說明，但是因為需要一點時間啦，是不是我現在說明？

劉委員建國：就看主席了，不是我的問題了。

主席：用書面。

沈次長志修：好，我用書面。

劉委員建國：好啦，謝謝，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部長，最後一點啦，陳部長，拜託公地放領，山坡地、農牧用地，一定要積極的、快速的趕快來做處理啦，一個月內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目前已經有做過內部的討論，至於是不是要開放放領，這個還要行政院同意……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有錯。

陳部長駿季：內部的規劃我們會先規劃啦。

劉委員建國：OK，一個月內可以有規劃的初級報告嗎？

陳部長駿季：有一些初步的規劃可以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他只要不去違反山坡地的保護，或危害生態，違反相關的一些法規，基本上，這些從農的百姓有很多比 69 年更早之前就已經在這個地方耕作了，符合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不應該只有平地、養殖適用嘛，應該連山坡地都一併思考才對啦。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已經有做一些討論了，但是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58527」的案子，那是另外一件案子，然後一般的、合法承租的山坡地則是另外一個案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分開來做一些研議。

劉委員建國：好，一個月內能不能給我初級的……

陳部長駿季：應該可以提供給委員一些我們初步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那就再麻煩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廚餘養豬落日政策配套措施及黑水虻產業化推動進度之質詢

一、廚餘養豬落日後的處理量能缺口與過渡期對策（詢問環境部）

1. 本席支持政府為防堵非洲豬瘟而推動禁用廚餘養豬之落日政策，惟政策成功關鍵在於配套措施是否完備。依據環境部記者會說明，2026 年 1 月起禁止家戶廚餘養豬後，需額外處理 593 公噸／日，現有量能缺口約 284 公噸／日，且須至 2027 年底設施量能提升後，方能達到「無須焚燒掩埋」之目標。請說明：

(1) 2026 年至 2027 年過渡期間，除焚化處理外，環境部有無更積極之替代方案？

(2) 具體規劃以何種技術途徑填補每日 284 公噸之處理缺口？

(3) 廚餘含水量高、含鹽量高，進入焚化爐將降低燃燒效率並增加戴奧辛排放風險，環境部如何因應此問題？

2. 關於堆肥化處理量能，環境部規劃至 2027 年底肥料化處理占比達 54.4%。請說明：

(1) 傳統堆肥從發酵到完全腐熟需時 3 至 4 個月，且堆肥場常因臭味問題遭居民抗爭，目前相關設施用地是否均已取得？

(2) 有無遭遇地方抗爭之阻力？若用地取得不順利，54.4%之目標能否如期達成？

3. 關於生質能設施之運作情形，桃園觀音生質能中心為目前少數能同時處理生、熟廚餘之設施，惟依據審計部資料，該設施 2024 年實際處理量僅達設計量能之 22%。請說明：

(1) 利用率偏低之原因為何？係收運系統問題、設備問題，抑或地方政府配合度問題？

(2) 環境部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3) 在興建新設施之前，環境部如何有效提升現有設施之運作效能？預計提升幅度為何？

二、黑水虻產業化困境與法規鬆綁進度（詢問農業部）

1. 黑水虻可快速分解廚餘，產出之蟲體可作為禽畜、水產飼料，符合循環經濟理念。農業部於 2021 年已開放廚餘飼養之黑水虻作為飼料原料，惟至 2025 年，黑水虻處理廚餘之比例仍不足 3%，產業規模未能有效擴大。請說明：

(1) 黑水虻產業發展之主要瓶頸為何？

(2) 農業部有何具體措施協助產業突破困境？

2. 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目前黑水虻養殖設施設置於農地須取得容許使用許可，惟相關辦法遲未正式公告。請說明：

(1) 該辦法目前研議進度為何？

(2) 預計何時可正式公告？是否有明確時間表？

3. 依據環境部報告，預計至 2026 年底黑水虻處理量能需增加 141 公噸／日，惟農業部報告未見相關預算規劃。請說明：

(1) 此 141 公噸／日之產能預計如何達成？

(2) 相關計畫是否已核定？預計設置幾處設施？

(3)總預算為何？預計何時可開始運作？

請環境部及農業部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方案與時程規劃。請環境部於兩星期內提供現有設施效能提升之初步報告，農業部於兩星期內提供黑水蛇設施之詳細規劃期程與預算內容。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偉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署長林健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蔡孟裕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長吳振華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

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陳益志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商情綜合處處長吳立文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29 分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縣一 蘇清泉 林月琴 王正旭 陳昭姿 廖偉翔 林淑芬 楊 曜
劉建國 王育敏 陳菁徽 黃秀芳 邱鎮軍 涂權吉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賴士葆 林倩綺 蔡易餘 張嘉郡 黃健豪
郭昱晴 羅廷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葉元之 徐欣瑩 范 雲
林楚茵 羅明才 楊瓊璿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12 月 8 日)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組 長	簡杏蓉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保護服務司	專 門 委 員	張靜倫
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卓琍萍
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簡 任 技 正	張櫻淳
內政部戶政司	簡 任 視 察	蘇誌盟
警政署防治組	專 員	王裕竣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代 理 科 長	莊念恩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上午) 專 員	葉先峰
	(下午) 科 長	陳雅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 組 長	張翠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郭芝穎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張雅惠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 門 委 員	顧家容
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 門 委 員	李涓鳳
勞動關係司	專 員	許瓊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組 長	陳嵐君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專 門 委 員	柯雪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專 門 委 員	謝鬚倫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科 長	陳瑾儀

(12 月 10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組 長	尤詒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柏熹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護理及健康司	(12：30 前) 副 司 長	陳青梅
	(12：30 後) 專 門 委 員	曾淑芬
保護服務司	專 門 委 員	張靜倫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郭威中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張禹斌
國民健康署企劃組	簡 任 技 正	劉惠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施淑惠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副 組 長	王雅芬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副 組 長	胡欣野
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副 組 長	何維敦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 門 委 員	李怡萱
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簡 任 技 正	葉沛杰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 司 長	許嘉倩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林淑敏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郭躍民
銓敘部法規司	專 門 委 員	蕭麗蓉
退撫司	簡 任 視 察	梁傑芳
考選部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鄭育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科 長	陳汝瑾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上午) 專 門 委 員	許孟智
	(下午) 專 門 委 員	陳素瑾
組編人力處	專 門 委 員	曾永芳
培訓考用處	科 長	古欣巧
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	副 組 長	林志駿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科 長	王嘉華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科 長	陳雅芳
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	科 長	王基政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副 司 長	廖謹志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高級分析師	王宗彥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專 門 委 員	林雨歆
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蘭
產業技術司	科 長	陳俊瑋
標準檢驗局	簡 任 技 正	鄭乃元
產業發展署	科 長	林育諄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廖倪妮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組 長	朱衛華
證券期貨局	專 門 委 員	羅嘉宜
保險局	副 組 長	許文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李文秀

運動部適應運動司

副 司 長 蔡忠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洪 玲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黃俊傑

(12 月 8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五、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八、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七、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
- 十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6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張雅琳）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王正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8 月 6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8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陳瑩、陳昭姿（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10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本日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暫定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16 案。）

決議：

一、本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條文。

（二）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三）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及研究。

-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
- 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
- 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
- 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七、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統計及分析之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
- 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 九、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第七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七條併同審查），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與其他托育服務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轄內托育服務，並依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退費項目與調整原則審定之。

第一項諮議會及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第一項諮議會及第二項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五)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托育書面契約規定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於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與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六)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監督及檢查，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輔導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前項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一條 符合第條規定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檢查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之訂定與調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審酌全國及各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並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收費情形，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

(九)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

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需要協助之兒童。

三、該托嬰中心之員工子女。

四、前三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十)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專業人員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十二)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加強前項管理、監督及檢查：

一、於同址新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其設立前之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設立許可或自行歇業且未逾五年者。

二、機構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

托育機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

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通過。

(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 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十六)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十七)不予採納：

1.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

2.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條。

3.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

4.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

5.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

6.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

(十八)保留條文：

1.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

2.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3.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12 月 10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及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陳昭姿及林楚茵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及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廖偉翔、涂權吉、劉建國、黃秀芳、羅廷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及陳瑩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施淑惠、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郭躍民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許嘉倩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菁徽、楊曜、楊瓊瓔、范雲、林楚茵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部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環境部彭部長報告，下一位請經濟部代表準備報告，謝謝。

彭部長啓明：主席、各位委員、在座所有部會及媒體朋友好。環境部在此報告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的議題，內容包括各種廢棄物從去年到現在的執行進度，讓各位可以清楚的瞭解。

首先，根據最新資料，全臺灣一般的垃圾，即家戶垃圾產生量，一年大約 470 萬餘噸，各縣市狀況不一，有的多、有的少，和當地的人口有關係，若以全國人均的垃圾量計算，平均是 0.5 公斤左右，有些縣市相對較多，因此源頭減量是非常重要的。

各位看到嘉義縣特別多，有 0.89 公斤，最主要是嘉義縣今年遭逢很大的風災，將風災垃圾計算至人均的一般垃圾量，因每個縣市的算法略有不同，本部將對其重新規範與定義。有的縣市

會進行源頭減量，像金門縣人均的一般垃圾量是全臺灣最好的。

另外，臺灣各地垃圾處理以焚化廠的處理占大宗，也有掩埋及其他可行之方式，平均來說，目前事業廢棄物進場約占 20% 左右，部分縣市會稍微偏多，如臺北市高達 63%，最主要是家戶的公共型態，許多公寓大廈的算法就變成以事業廢棄物來做處理。

另外，大家關心的裸露垃圾，為什麼要談裸露垃圾？垃圾若裸露在外會產生臭味及污水等環境問題，住家幾公里內若有裸露的垃圾山，基本上是苦不堪言，不僅會聞到臭味，環境品質也不好，也會造成當地很大的生態問題。裸露垃圾的處理程序當然是希望可以覆蓋、掩埋，像右邊的圖就是將其蓋起來，但有的縣市是希望 1、2 年內趕快送至焚化爐處理，如果沒有處理的話就會變成環境的問題。本人自去年上任後，經媒體披露有所謂「百岳垃圾山」，經實際清查共有 53 座裸露的垃圾山，及全臺目前有三百多座掩埋場，其中多數皆已處置妥當。後來本部已與有這個問題的 11 縣市環保局局長共同研議相關方案，一起下了軍令狀，預計明年年底將裸露垃圾完成妥善的處理。

向各位報告目前的情況，截至 11 月底，過去 53 座裸露垃圾山，目前為 33 座，裸露的垃圾量仍有 60.8 萬噸，原先預計至年底希望降至 41 萬噸，但各位知道今年發生大量的風災垃圾，大約 15.3 萬噸，以及非洲豬瘟的廚餘，大概落後將近 20 萬噸，其中屏東縣及嘉義市已處理達標了；部分縣市減量中但未達標，也是多數的縣市，如：臺東、桃園、雲林、南投、新竹及澎湖；有些縣市堆置的垃圾量增加，主要是臺南、花蓮及臺中市，這 3 個縣市有遇到一些狀況，特別是焚化爐或各方面的量能還沒有完全上來。

另外，原來的 53 個裸露垃圾場，現在變成 33 個，即大概增加 10 個場，但減少了 20 個場，這個量希望在末年一年當中可以加速完成，雖然我們落後大概 20 萬噸左右，但我們有信心，當然要很努力、很拚，也希望大院給予多一點支持。

全臺灣垃圾產生量與焚化廠處理的量的確有缺口，因過去有整改及量能不足的情形，其中以臺南市的缺口最多，包含桃園市及臺中市都有顯著的缺口，這個值是一個平均值，像臺中市的缺口近幾個月相對較大，目前 15 個縣市大概暫無處理缺口的問題，大概 7 個縣市有垃圾量缺口的問題，我們希望量能可以上來或透過調度來處理。

目前處理規劃的方式，為什麼我們說到年底有信心？這是各縣市向我們彙報及討論出來的結果，包含了焚化、打包、暫時打包或覆土掩埋，量的部分，各個縣市都有提出他們的想法，我們也有經費來協處，雖然未來多元垃圾處理方案的經費不多，但目前依規劃方案，預算方面到年底是沒有問題的。

由於今年的秋天非常的熱，是有史以來、75 年以來最熱的秋天，然後又很乾燥、不下雨的日數特別多，造成很多掩埋場如臺南後壁烏樹林垃圾掩埋場大火。這場大火引起委員會很多委員對此關心，也謝謝委員的提議與建議，我們發現臺灣過去對於垃圾堆置就是儘量堆，沒有考量到這樣的方式可能發生大型災害，各縣市也沒有這樣的土地可暫置堆放，所以每一個都是臨時的、暫時的。

本部已邀集專家學者研議了一個方案，同時也派同仁至日本實際與專家做討論，預計於 2 月

底對外發布，也會請大家提供更多的意見，這需要地方政府支持，因為過去的用地可能都要蓋大樓或新的建設，沒有人要蓋暫置的用地，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第二個，我們會跨單位，環保與消防單位合作，因為烏樹林這次大火，我曾到現場 2 次，發現要救是非常困難的，只能透過傳統的方式不斷的灑水、不斷的挖讓它降溫，因為內部溫度高達四、五百度，可能會有消防人員生命安全的問題，所以針對大型火災的救火，我們希望有更好的方式，這需要大家來努力。本部明年 4、5 月會特別找專家來開會研究這樣的內容。

另外一個是大家最關心的事業廢棄物，經濟部主管事業廢棄物處理，目前大概一年有一千七百萬噸，要處理的量大概是兩百多萬噸，可燃性事業廢棄物大概是 244.5 萬噸，其中 195 萬噸是進到公有焚化爐，其他包含民營的焚化，還有 SRF 使用 36.7 萬噸，另外 0.7 萬噸是暫存，所以基本上我們預估未來的量應該是可以到達平衡的。

不過，各位可以看得出來，焚化爐如果沒有採取 ROT/RTO 的話，其實它就會造成地方財政很大的壓力，所以目前大概都是公民營或委外民營的方式，民營可能會燒一點事業廢棄物，以獲取平衡。但是如果這個東西變成是地方政府的支出，那會非常的大，目前大多數都採用這樣的作法，所以接收家戶垃圾跟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是臺灣現在或是國際上一個必要的營運模式。

大家最關心的 SRF，去年本人上任之後針對這個問題感謝大家給我們很多的批評指教，現在經過我們很努力一家一家清查輔導，跟各位報告，因為經過了我的白皮書之後，SRF 已經相對的透明公開治理，而且朝向一個正面的發展，所以目前來看的話已經逐步上軌道，當然我認為還是有進步的空間，我們會努力來做，目前量能稍微平衡，而且量稍微有一點下降，但是以長遠來看，其實 SRF 如果在管理上處理得好，它就是一個資源回收、資源循環的方式，我們還是鼓勵事業廢棄物能夠多採行 SRF，甚至我們也鼓勵一些 SRF 的業者能夠主動更加嚴，比現在一般標準更加嚴的作法來管控各種風險，目前我們都有比照焚化爐一樣的標準來推動，未來也可能會再更加嚴。所以目前來看，整個管理情形、品質，包含汞、氯、淨熱質，都有顯著的改善。所以，各位，過去臺灣造成 SRF 的爭議，現在可以說是告一段落了，但是我相信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垃圾不是只有廢棄物而已，還有營建土石方，營建土石方分為兩種：營建剩餘土石方和營建廢棄物，目前我們臺灣產生的量是四千多萬方，非常的大量，可是土資場嚴重不足，因為在各個都會地區、縣市地方，隨著人口的增加都會被設為鄰避設施，另外加上區域不平衡，很多縣市都是往別的縣市偷倒、亂送，這是過去這麼多年臺灣長期以來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跨部會，包含環境部、內政部還有經濟部都很努力的在處理。我們大概發現三個漏洞：第一個漏洞是容易混在一起被掩埋；第二個是運送土石方的時候沒有 GPS；第三個是去化的點沒有追蹤到。所以我們後來跨部會針對營建工程、拆除工程、裝修工程設計土石方的交換，結合建管的程序、工地的分類，把營建土石方跟廢棄物透過土資場、混合物的分類場跟廢棄物掩埋場去做最後更好的使用；也就是說，源頭確定好，我們就可以來管理、來做這個事情。

我們在今年跨行政院也提出了一個方案，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是臺灣過去幾十年來的問

題，這個問題不是這十年來出現的問題，而是臺灣從一開始有營建都更就從來都沒有面對這個問題的現象，我們終於提出了一個跨部會的方案。所以目前包含了環境部主導廢棄物的管理方案，跟內政部主導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方案，我們也跟各地方政府建構平臺，目前有四個方向：第一個是去化量能要增加；第二個是統一管理強度，包含所謂的 GPS 土方電子聯單；第三個是建置智慧圍籬，等於是有人想要做壞事的話都很容易被抓到；第四個就是推動修法作業。我很簡單的跟大家說明清楚。

第一個，去化量經由內政部和交通部等等跨部會預估，目前盤點的量各個縣市加起來可以有一萬五千多萬方，這個就需要我們未來逐步去開發，如果這個開發的量夠的話，去化就有機會，就可以減少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拓增去化量能。

第二個，我們鼓勵營建工地現場分類。過去就直接打一打變成廢棄物，可是最近也感謝衛福部防疫中心 CDC 的興建工程，它完全拆得非常細，最後廢棄物大概只剩下百分之二、三十左右，所以基本上全回收變成下一個新的房子，這就是城市採礦，這個是我們目前會大力鼓勵的一個方式，本部循環再設計中心有一個營建循環再設計展，也歡迎各位委員可以去參觀，裡面就有這樣一個案例，讓大家可以清楚，我們會積極鼓勵這樣的案例越來越多。

另外一個是智慧圍籬，其實很多亂挖、亂倒都是覺得抓不到，目前我們的確測試了幾個智慧圍籬的方式，但是現在還沒有全面裝，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的方式，尤其是我們規劃了一個方式總共要投入 23.5 億的經費，這是有機會可以很快速抓到，不會像現在倒了之後，事後再做處理。而這個有什麼用呢？本部從升格以來，這兩年我們跟檢警環調合作總共破獲 117 件環保犯罪，起訴一千多人，查扣犯罪所得大概 41 億，當然我知道這裡面只有一部分而已，還有很多犯罪人還是繼續在做，但是我們這樣的決心是非常堅定的，也請各位委員給我們大力的支持，當然這也會承受很多不必要的壓力，我們會努力挺下去，也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

其次，智慧圍籬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中央布建監測設施 1,400 處，補助布建 800 處，所以未來只要偷倒、亂倒，透過 GPS 或是結合 CCTV，中央跟地方一起打擊這種環保犯罪。我剛才講過，這個預算今年我們編列五億多，當然這部分是屬於新增預算，照目前情況，明年 1 月 1 號還是沒辦法執行，所以還是請大院給我們多支持，未來預算如果審定，我們可以早一點來做這個事情。

最後是雙法的推動進度，我們在 5 月預告，10 月 23 日就送行政院審查，目前已經接近完成階段，我們希望院內最後通過能夠趕快送到立法院審議，也拜託委員要給我們支持，最主要這一個是棍子、一個是胡蘿蔔，過去那麼多年曾經兩法合一，現在我們將兩法拆開，一個是棍子、一個是胡蘿蔔，一個是全循環管理、一個就是加重刑罰或生產者的責任，甚至如果亂倒到農地會加重 50% 的刑責和罰金，這部分是我們一個堅定的態度。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其實後面那些都是事後的管理，源頭減量的行動才是最重要的！國人對於這樣的支持，本部做了一些民調，我們發現國人對源頭減量是支持的，但是要做就會有不一樣的意見，例如旅宿業的減量，大家會覺得跟以前習慣不一樣，很麻煩等等，但我們認為這需要建立一個文化跟制度。在制度方面，包含網購、外送業者的激增，也是讓垃圾量激增很大的

一個原因，所以我們需要制度化的改變，我知道大院也針對外送平臺進行了一些處理，也拜託大院給我們支持，透過法規能夠限制他們不要製造那麼多垃圾，同時透過循環的方式做處理。

第二個是文化的素養，這是最困難的地方，以建國花市為例，我大概在年初的時候發現，雖然大家都很愛花草，可是願意自己帶塑膠袋的人，100 個人裡面大概只有 1.5 個，大多數是用超大型的塑膠袋去買花，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我們過去推了那麼久的減塑，在這個全亞洲最大的花市竟然這麼不環保！所以我們就下定決心，要以改造建國花市為目標。

目前我們每個禮拜六、日都有人在那個地方，一步一步地改變，現在大概有一成左右的人去做這樣的事情，而且我們獲得企業、學校、環團的支持，大家一起來做。當然，我必須說我們還需要更多的人手一起來協助，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也歡迎委員一起來，大家都努力做一點，就可以改變很多。民眾知道我們在做這個事情之後，願意自己帶環保袋的人數已經顯著提升大概 10% 左右，我們也在現場提供各種環保袋，甚至讓大家主動把家裡不用的拿出來。這部分還有待提升，真的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等於是攤商減塑，目前攤商有九成支持我們，特別把標語掛出來，各位有機會可以去看，但是我也必須承認，民眾嘴巴講容易，要做很難，所以我們一定要一步一步地。我還要花一年的時間，將這個地方改造成功，我就有底氣去做各式各樣的改變，所以也請大院給我們支持。

最後也跟各位報告，我們還是承諾 115 年底妥善解決垃圾裸露堆置的處置。第二，我們一定環、檢、警、調結盟，這是我們的決心，我們不會懼怕任何破壞環境的人，那個就是一種罪，我們會堅定地來處理，不管藍、綠、白，全部移送法辦，這是我們的態度。第三，資源循環雙法能夠重新建置是最重要的，而且它會把廢棄物當成資源看待，也就是希望我們在明年此時來貴院報告的時候，可以說我們不是處理垃圾山、廢棄物，而是資源怎麼樣做更好的使用，我們澈底來改善垃圾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也請大院給我們 115 年度新增預算一些支持，我們會啟動圍籬跟營建平臺，因為營建平臺也需要我們來協助地方，那屬於新增計畫，我們早一點做處理，就可以早一點完成環境治理的拼圖。謝謝！

主席：謝謝彭部長報告。

接下來請經濟部代表報告。

邱署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下稱本部）就「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提出專案報告，本部謹就主管之工業廢棄物去化推動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廢棄物管理分工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4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屬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權責。

本部則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辦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

二、工業廢棄物現況說明

本部估算 113 年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1,711 萬公噸，業者再利用已達 1,452 萬公噸，餘採焚化

、掩埋、境外處理。

三、本部推動工業廢棄物去化作為

(一)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

1. 明定再利用途徑：本部依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訂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納入「自行再利用」、「公告再利用」、「許可再利用」等三大再利用途徑，俾供產業依循。

2. 自行再利用：事業產生的廢棄物得經環保機關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將廢棄物在廠區內作為燃料或返回製程原料，估算 113 年度工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量約為 195 萬公噸。

3. 公告再利用項目：本部共計訂有 52 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依據廢棄物成分特性，納入肥料化、材料化、燃料化等多元用途，事業得經環保機關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後運作，免向本部申請許可，進而縮短從事資源循環之行政申請程序。經估算 113 年度本部公告再利用促成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約 1,144.3 萬公噸。如煤灰可作為水泥原料及預拌混凝土原料、淨水污泥可用於產製紅磚。

4. 許可再利用：本部建立完善審查程序，許可核准及提升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量能。目前本部許可有效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案有 206 件，促成再利用量約 112.7 萬公噸。如半導體業產生的氟化鈣污泥廢棄物，經本部許可核准產製人工螢石，提供作為鋼鐵業助熔劑使用，促成電子業及鋼鐵業之跨業循環鏈結。

5. 再利用監督管理：本部除定期查核再利用機構依法申報之再利用運作檢測報告及再利用產品生產、銷售與最終使用紀錄外，亦每年派員赴再利用機構查核，並辦理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地點追蹤，經查如有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使用不符規定等重大違法情事者，會要求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並橫向聯繫環保機關查處；另屬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涉及違規情節重大者，由本部廢止再利用許可，以遏止不法。統計近三年每年查核約 360 家，占營運中再利用業者約 3 成。

(二)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

媒合並鏈結工廠多餘的能源與資源供鄰廠使用，透過產業互補，能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減少需處理的廢棄物量，故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截至 114 年底，已成功推動轄下包括大園、觀音、台中、埤頭、永安、臨海、林園、屏南……等共計 29 座產業園區之能資源整合，累計促成 161 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鏈結量達 546 萬公噸，建立有效循環利用鏈結。

(三)推動再生粒料應用

工業廢棄物中約 78%屬無機性廢棄物（如鋼爐碴），經適當處理後可產製再生粒料，故再生粒料的推廣應用也是工業廢棄物去化的重點。以爐碴再生粒料為例，本部協助推廣使用於道路瀝青鋪面及管溝回填穩定去化爐碴，並發展長效循環鋪面技術，以鋼爐碴與其他無機資源（如刨料）併用，原生砂石替代率最高達 100%，已累積 9 處示範案例，其中桃園市的優良案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四)產業園區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1.88 年廢清法修正前，本部轄管既設產業園區多屬無環保用地之產業園區，其內事業之廢棄物多委託清除業者運送至區外進行處理或再利用。88 年 6 月廢清法修正後，規定產業園區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故本部於新設之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雲林產業園區、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台南產業園區、和平產業園區，以及既有之利澤產業園區、觀音產業園區、中壢產業園區、臨海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等，規劃共有 10 處產業園區共 17 處環保用地。前開產業園區尚有 2 筆環保用地待釋出，分別為雲林產業園區（5.9 公頃）、台南產業園區（3.2 公頃），環境部刻正推動「氣候科技循環園區計畫」，並納入此 2 筆環保用地進行規劃，本部後續將配合環境部政策，持續辦理用地釋出作業。

2. 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因應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本部已分別在觀音、彰濱、大發產業園區，輔導完成設置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四、未來策進作為

(一)促進循環材料加值

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聚焦開發可循環高值產品及創新材料，提升資源循環品質及價值。

(二)提升循環體系韌性

輔導產業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或使用二次物料，促進產業資源循環利用。

五、結語

自民國 90 年廢清法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以來，本部結合產、官、學、研力量，讓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 91 年的 56%成長至 113 年約達 85%，除減輕廢棄物處理之環境負荷外，並增加產業二次物料來源。

本部將持續依產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產業推動事業廢棄物去化，並依相關國際趨勢，引導產業朝向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高值化資源循環等方向發展，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盧委員縣一代）：謝謝邱署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環境部全台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啓明應邀列席就「全台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啓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全國垃圾及裸露垃圾處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處理裸露垃圾，本部環境管理署自去（113）年起分由多元垃圾處理計畫補助經費，透過數位化管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整理整頓、覆土及垃圾打包減容等措施，協助地方處理裸露垃圾，並於今（114）年 1 月 9 日邀集有裸露垃圾堆置的 11 縣市環保局長，共同宣誓並簽署合作宣言，目標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解決裸露堆置問題。

統計至今（114）年 10 月底，全國暫置量已從 112 年的原 84 萬噸，下降為 60.8 萬噸，集中於新竹縣、臺南市及南投縣約佔 73%，掩埋場整體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減少中，惟相較原設定進度仍稍有落後，主因係覆土或打包工程招標案尚在發包或執行中，待縣市陸續發包後可加速處理進度，此外，屏東縣及嘉義市已經在今年 10 月底提前完成裸露垃圾妥善處理。

縣市	裸露堆置（萬公噸）
新竹縣	16.2
臺南市	17.1
南投縣	11.1
花蓮縣	5.8
桃園市	4.4
雲林縣	4.0
臺中市	1.7
臺東縣	0.5
澎湖縣	0.04
總計	60.8
統計至 114 年 11 月底	

二、中央協處措施及督導情形

（一）補助覆土掩埋及打包：已針對裸露垃圾堆置問題嚴重之掩埋場，優先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打包、設置沼氣管及建置智能監控等整理整頓工作，並陸續核定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縣市相關補助計畫計 5.2 億元，同時於今（114）年再完成 25 場覆土打包及整理整頓，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

（二）處理進度資訊公開全民監督：已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提升地方政府重視妥善處理，自今（114）年 1 月 9 日起民眾可透過網站，查閱各縣市掩埋場垃圾裸露暫置情形及各場改善進度，政府定期於官網公布各縣市垃圾處置進度，透過數位化科技及資訊透明公開，強化民眾監督政府機制。

（三）持續定期召開「裸露垃圾處置進度追蹤會議」：透過中央與 11 縣市定期進度追蹤會議，113 年合計已召開 5 次；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已與 10 縣市召開 10 次會議，由本部環境管理署追蹤並督導各縣市暫置垃圾改善執行進度，督促各縣市如期如質達成既定目標。

（四）加強執行掩埋場現地督導查核：透過中央與 10 縣市定期進度追蹤會議，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已完成 271 場次，包含部長率隊考察 24 場次。

(五)裸露堆置場址減少中：截至 114 年 11 月底，53 場垃圾暫置場中，共減少 20 場，包含新竹縣竹東、新埔、雲林東勢、二務、四湖、斗六、林內、虎尾、土庫、莿桐、褒忠、屏東枋寮、花蓮壽豐、瑞穗、台東縣東河、鹿坪、大武、金學、台東市、卑南等。

三、各縣市妥善處理規劃與執行情形

各縣市裸露垃圾處理多以覆土、焚化、打包及資源化為主，進度持續推動。屏東縣已提前於今年 10 月底提前覆土；臺南市隨城西更新爐 115 年底前可全數焚化處理，並搭配少量打包處理；臺東縣運用轄內焚化處理設施依期程於 115 年底完成清理；臺中市裸露垃圾經本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 8 月 29 日派員督導查核後，規劃多元處理方式，將依期程完成處理。桃園市本部已核定兩階段覆土工程，持續執行相關作業中。新竹縣經本部核定兩期覆土計畫並於 114 年 8 月實地勘查，工程持續執行中。

花蓮縣本部已核定補助計畫，規劃 115 年底前完成垃圾覆土，並搭配焚化與氣化完成處理。雲林縣已補助元長、斗南等在內共 5 鄉鎮，預計減少 5.6 萬噸裸露垃圾。澎湖縣則執行 3 萬公噸分選打包，已完成 2 萬噸，115 年再處理 1 萬噸。南投縣本部已核定補助 2 萬噸打包，以及 4,000 萬元進行再利用。

四、大型天災廢棄物暫存場消防因應對策

(一)參考日本經驗制定大型災害廢棄物暫置場防災安全指引：包含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原則，將規範廢棄物分區堆放及進出場管理原則，提供地方依循。本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地方相關部會討論，已有初步具體內容。

(二)與消防署合作「天然災害垃圾暫置場火災預防及搶救研討會」：本部已規劃透過中央環保與消防單位的資源整合，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地方單位，共同研討事前預防及事故發生時可行有效應變措施，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的風險，主題包含案例探討廢棄物暫置場火災特性與風險研析及暫存場堆置、監控、搶救之有效應變措施。

貳、全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營建產出物管理

一、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

為解決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及暫存累積問題，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推動設置燃料化及焚化設施，逐年提升處理量能，並配合大型焚化廠整改，以達廢棄物量能平衡及逐步去化暫存。

可燃事業廢棄物產生與處理情形，113 年產生量約 244.5 萬噸，處理量約 243.8 萬噸（公有大型焚化廠 195.1 萬噸、中小型焚化設施 12 萬噸、SRF 燃料化設施 36.7 萬噸），暫存 0.7 萬噸。另新竹高效能、豐墳一期、新創、巨基及揚堡陸續試運轉，114 年可再新增 32.8 萬噸處理量。

二、固體再生燃料（SRF）運作管理

本部於 113 年完成全國 66 家 SRF 廠的營運體檢與輔導，掌握運作現況。為強化管理，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重點包括建立 SRF 產品分級制度、加嚴品質標準、強制設置 CCTV 遠端連線監看、並導入第三方驗證等。此外，本部於 114 年 1 月同步修正 6 項空污子法，要求 SRF 使用設施加嚴排放標準、提升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CEMS）的連線要求，並比照焚化爐頻率檢測戴奧辛，管控環境風險。本部並於 114 年 5 月公布「SRF 白皮書」，提供各界參考。

114 年本部持續進行 SRF 廠訪視輔導，部分業者已選擇退場，製造廠從 113 年輔導時的 48 家減為 39 家，使用廠由 18 家減為 17 家，部分業者配合法規提升 SRF 產品品質及廠區運作管理。未來，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落實輔導與監督，推動資源不循環，同時維護環境品質。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管理

（一）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癥結

營建產出物主要存在三個主要問題，包括有營建廢棄物易被當作營建土石方處理、營建土石方運送時無強制 GPS 追蹤及未能追蹤至最終去化地點，而產生遭非法棄置之漏洞風險。本部及內政部分別提出「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二方案，經報行政院准，以解決營建產出物之問題。

（二）解決對策與精進作為

依前述二方案，環境部及內政部結合相關部會，包括有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等部會，並協調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跨部會跨局處以解決營建產出物之問題，主要有四大對策：

1. 拓增去化量能

透過大型開發工程、填海造陸計畫納入餘土作為填築材料，增加餘土最終去化，並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公有土資場。

2. 統一管理強度

（1）全國統一土石方電子聯單並綁定 GPS，自 115 年 1 月起推動使用。

（2）建置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規範非列管事業及一般裝潢廢棄物之清運、收受者即時申報及確認義務，於 114 年 3 月起分階段分區域推動。

3. 建置智慧圍籬

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整合土石方、廢棄物及警政監控資源，建置全國性「智慧圍籬」系統。

4. 推動修法作業

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授權內政部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

（1）明訂施工廠商、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應網路申報及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義務。

（2）規定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進行查核時，準用廢清法第 9 條行政檢查。

（三）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

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預計可提供去化量超過 15,110 萬方。包括有 4 個重大區段徵收計畫（計 1,656 萬方）、6 個商港及工業區填海造陸工程（計 11,582 萬方）、7 個填埋型土資場（計 1,872 萬方以上）等。

參、推動智慧圍籬計畫

一、環檢警調跨域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環保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層出不窮，探究原因係集團化、細密而有系統分工所致，犯罪樣態不外乎不實申報（空污費或廢棄物處理量）、以合法掩護非法（無處理能力或收受非許可項目廢棄物而任意棄置）或假藉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掩埋之實等，故追本溯源阻斷上下游犯罪組織，才能有效防止污染事件一再發生。

有鑑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部環境管理署邀集法務部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透過具司法調查權檢察官之搜索、偵訊及起訴，以及具行政檢查權與環保專業知識的環保單位提供污染源管制勾稽資料及專業技術，結合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警察單位，在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進行監控（聽），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案件。

本部以查處跨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為查察重點，針對跨縣市、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依管轄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及地方環保局進行偵辦與查核。檢警環機關持續攜手打擊環保犯罪，今年 4 月至 8 月已共同舉辦三場破案記者會，查獲廢棄物非法走私出口案件以及跨縣市廢酸洗液非法棄置案件，展現良好的合作模式。

自 112 年 8 月本部成立至今，破獲重大環保犯罪案件 117 件，移送人數 1,133 人，行政裁罰 3,471 萬餘元，查獲犯罪所得超過 41 億元，查緝成果有目共睹。經由暢通的檢警環聯繫管道，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未來將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二、運用科技建構智慧監控網絡，打造智慧圍籬系統

為了預防及避免國土持續遭到破壞，本部刻正推動智慧圍籬全流向監控非法棄置策略，以前瞻性與突破性的作為，整合政府跨單位既有監控資源，與內政部警政署、國土署及交通部高公局等單位合作，積極推動智慧圍籬全流向監控非法棄置犯行，導入 AI 技術強化執法能力，建置非法清運及棄置之監控系統。

希望透過智慧圍籬的布建，主動發現污染，並結合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有效提升執法效率；截至 114 年 10 月已移交地方環保機關查處 1,526 輛異常清運車輛，要求業者恢復 GPS 運作，以健全廢棄物流向。同時，透過 GPS 完整軌跡與敏感區域比對，雖然尚在部分路段測試階段，已成功防堵 3 起非法棄置案件，目前移由檢、警協助偵辦中。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該計畫已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審查，預計爭取 4 年 23.5 億元經費擴大布建，115 年編列 5.094 億元，預計完成 500 處 IoT 監測設施建置，透過大數據與 AI 分析及智慧圍籬運作，提高稽查精度與反應速度，結合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打擊非法棄置行為。

肆、未來工作重點

推動資源循環雙法修正

一、雙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起啟動，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精神融入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經與各界充分溝通蒐集意見後，基於廢清法（管制）與資再法

（激勵）之立法目的不同，雙法合一造成管制與激勵混淆，不易執法與遵循，雙法分立更能發揮全方位立法與行政策略，故 113 年起改採雙法同步修訂方式辦理，兼顧管制面及循環獎勵。

二、資源循環雙法修正，係建立在遏止非法棄置，促進循環經濟之目的性上，鑑於臺灣面臨環境負荷超載、資源耗竭等挑戰，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與零廢棄之願景，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爰雙法修正重點與目的如下：

（一）資源循環推動法

為打造綠色台灣品牌，整合台灣關鍵及戰略資源國家隊，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推出源頭減量與綠色設計精神，以全生命週期管理，創造價值，減少廢棄及物質耗用及解決垃圾危機，修正重點如下：

1. 跨部會推動：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推動資源循環之權責事項及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設置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政策諮詢。
2. 循環永續：建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規範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使用再生粒（材）料；推出重複使用、減量使用、禁限使用、包裝減量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等源頭減量措施。
3. 創造市場循環採購，推動公部門優先採購。
4. 扶植循環產業，透過對資源循環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提供獎勵補助、稅費減免措施；建立循環融資與投資管道，並建置資源循環用地、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沙盒。

（二）廢棄物清理法

為遏止非法棄置，落實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與全流向管控，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加重環境刑罰與環境復原責任，及建立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處理責任鏈等民眾、環團高度關注議題，修正重點如下：

1. 新興廢棄物納管，擴大新興廢棄物（如太陽能光電板）責任業者範圍，明確登記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使製造、輸入及設置業者共同負擔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
2. 強化全流向管理，授權內政部應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如：事前核准、網路申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再利用統一，並建立再利用全流向管理機制、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及認驗證機制。
3. 嚴懲不法加重刑責，建立電子圍籬等科技工具執法、提前代履行費用債權保全程序及擴大處置義務人負連帶責任，並加重刑責。
4. 維護環境衛生品質，提高違規罰鍰之最高額度，並課予車主協力義務。

三、雙法啟動修正後，分別與 8+N 聯盟、動脈產業、靜脈產業、外國商會、環保團體、中央與地方機關溝通與交流，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同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歷經 40 多次研商、諮商會議，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於 10 月 23 日進行第一次審查，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伍、結語

掩埋場裸露垃圾處理正一步一腳印展現「看得見的進步」，本部透過數位監控、源頭減量、

整理整頓、覆土與垃圾打包等多元措施，協助地方政府目標於 115 年底前全面改善裸露堆置問題，本部未來持續統籌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管中心督導量能、督促地方環保局加速執行，共同建立「全方位防線」，定期透過「全國裸露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亦提供公開透明資訊，讓民眾即時掌握各縣市進度，並持續強化資源回收、源頭減量與破袋稽查，並定期追蹤工程與招標進度，加速執行，以確保各階段目標如期達成。

「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環境部絕不容許！廢棄物非法棄置不僅破壞環境，亦挑戰政府執法能量，面對犯罪手法集團化、跨區域化及隱密化的趨勢，環境部以「跨域合作、科技執法、修法強化」三大核心策略，深化環檢警調跨域合作機制，結合智慧監控與大數據分析，強化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同時透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健全法制體系，確保將不法行為者依法究責、污染行為者負責復原，以維護環境正義。

對於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政府將依「量能平衡」思維，持續推動燃料化與焚化設施、並配合大型焚化廠整改，逐年補足處理缺口，降低暫存壓力，並以新增量能提供中長期需求。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將以「全流向管理」為核心，推動全國統一電子聯單綁定 GPS、建置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與智慧圍籬，並透過修法授權落實事前核准、網路申報與即時追蹤，堵住管理漏洞。同時推動資源循環雙法修正，強化管制與循環獎勵，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分類、鼓勵使用再生粒（材）料，讓制度更好遵循、執法更有力，促進資源循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福部書面資料：

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兼顧醫療安全與公共衛生，並配合我國推動循環經濟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本部自 86 年起持續就醫療事業廢棄物，推動源頭減量、妥善清除處理及資源循環利用等相關作業，協助醫療機構在確保感染控制與醫療品質之前提下，逐步導入永續管理作為。

貳、醫療事業廢棄物現況及管理

一、按環境部申報系統之統計資料，113 年度醫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總量為 121,488 公噸，按其感染性風險及再利用可行性，分別交由合格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總共處理 104,343 公噸及再利用 17,145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滅菌後再利用率約為 22.66%。

二、考量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生物感染性風險較高，爰其再利用應考慮對人體與環境暴露於感染之風險，經謹慎評估並確保妥善處理，始得再利用。目前醫療機構產出之廢棄物，除依環境部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外，另依本部「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特定品項之再利用，其中再利用量最大者為醫療用廢塑膠（例：人工腎臟類（PP、PC 及 PS）、部分呼吸照護廢棄物、透析廢藥水桶（HDPE）及點滴軟袋（PVC）等）。

三、為提升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並落實再利用管理，本部除持續了解醫療機構之廢棄物種類，將具再利用潛力之特定廢塑膠列入管理辦法附表之再利用品項外，亦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進行本部 13 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查核，包括現場營運查核、許可機構與醫療機構簽約狀況、再利用機構申報查核等，確保各機構依據許可內容妥善進行廢棄物處理作業。

參、結語

綜上，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與再利用，涉及感染風險控管、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等多重面向，本部將持續在確保醫療安全與公共衛生之前提下，審慎評估可再利用品項，強化再利用制度與查核機制，並與環境部密切協調，逐步提升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成效，以兼顧醫療品質、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經濟部書面資料：

「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下稱本部）就「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提出專案報告，本部謹就主管之工業廢棄物去化推動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廢棄物管理分工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4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屬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權責。

本部則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辦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

二、工業廢棄物現況說明

本部估算 113 年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1,711 萬公噸，業者再利用已達 1,452 萬公噸，餘採焚化、掩埋、境外處理。

三、本部推動工業廢棄物去化作為

（一）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

1. 明定再利用途徑：本部依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訂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納入「自行再利用」、「公告再利用」、「許可再利用」等三大再利用途徑，俾供產業依循。

2. 自行再利用：事業產生的廢棄物得經環保機關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將廢棄物在廠區內作為燃料或返回製程原料，估算 113 年度工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量約為 195 萬公噸。

3. 公告再利用項目：本部共計訂有 52 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依據廢棄物成分特性，納入

肥料化、材料化、燃料化等多元用途，事業得經環保機關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後運作，免向本部申請許可，進而縮短從事資源循環之行政申請程序。經估算 113 年度本部公告再利用促成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約 1,144.3 萬公噸。如煤灰可作為水泥原料及預拌混凝土原料、淨水污泥可用於產製紅磚。

4.許可再利用：本部建立完善審查程序，許可核准及提升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量能。目前本部許可有效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案有 206 件，促成再利用量約 112.7 萬公噸。如半導體業產生的氟化鈣污泥廢棄物，經本部許可核准產製人工螢石，提供作為鋼鐵業助熔劑使用，促成電子業及鋼鐵業之跨業循環鏈結。

5.再利用監督管理：本部除定期查核再利用機構依法申報之再利用運作檢測報告及再利用產品生產、銷售與最終使用紀錄外，亦每年派員赴再利用機構查核，並辦理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地點追蹤，經查如有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使用不符規定等重大違法情事者，會要求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並橫向聯繫環保機關查處；另屬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涉及違規情節重大者，由本部廢止再利用許可，以遏止不法。統計近三年每年查核約 360 家，占營運中再利用業者約 3 成。

（二）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

煤合並鏈結工廠多餘的能源與資源供鄰廠使用，透過產業互補，能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減少需處理的廢棄物量，故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截至 114 年底，已成功推動轄下包括大園、觀音、台中、埤頭、永安、臨海、林園、屏南……等共計 29 座產業園區之能資源整合，累計促成 161 項能資源項目達成實質鏈結，鏈結量達 546 萬公噸，建立有效循環利用鏈結。

（三）推動再生粒料應用

工業廢棄物中約 78%屬無機性廢棄物（如鋼爐碴），經適當處理後可產製再生粒料，故再生粒料的推廣應用也是工業廢棄物去化的重點。以爐碴再生粒料為例，本部協助推廣使用於道路瀝青鋪面及管溝回填穩定去化爐碴，並發展長效循環鋪面技術，以鋼爐碴與其他無機資源（如刨料）併用，原生砂石替代率最高達 100%，已累積 9 處示範案例，其中桃園市的優良案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四）產業園區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1.88 年廢清法修正前，本部轄管既設產業園區多屬無環保用地之產業園區，其內事業之廢棄物多委託清除業者運送至區外進行處理或再利用。88 年 6 月廢清法修正後，規定產業園區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故本部於新設之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雲林產業園區、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台南產業園區、和平產業園區，以及既有之利澤產業園區、觀音產業園區、中壢產業園區、臨海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等，規劃共有 10 處產業園區共 17 處環保用地。前開產業園區尚有 2 筆環保用地待釋出，分別為雲林產業園區（5.9 公頃）、台南產業園區（3.2 公頃），環境部刻正推動「氣候科技循環園區計畫」，並納入此 2 筆環保用地進行規劃，本部後續將配合環境部政策，持續辦理用地釋出作業。

2.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因應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本部已分別在觀音、彰濱、大發產業園區，輔導完成設置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四、未來策進作為

(一)促進循環材料加值

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聚焦開發可循環高值產品及創新材料，提升資源循環品質及價值。

(二)提升循環體系韌性

輔導產業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或使用二次物料，促進產業資源循環利用。

五、結語

自民國 90 年廢清法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以來，本部結合產、官、學、研力量，讓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 91 年的 56%成長至 113 年約達 85%，除減輕廢棄物處理之環境負荷外，並增加產業二次物料來源。

本部將持續依產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產業推動事業廢棄物去化，並依相關國際趨勢，引導產業朝向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高值化資源循環等方向發展，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並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本人很榮幸列席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進行「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專題報告。本部近年致力推動循環農業，以期達成農業剩餘資源全循環零廢棄之目標。以下謹就農業部門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辦理情形進行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說明

一、農業事業廢棄物種類

本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訂有「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作為管理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法規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附表 1 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目前本辦法附表 1 之農業事業廢棄物種類計有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死廢畜禽、牡蠣殼、果菜殘渣、豬毛、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等 11 種。

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重要修正

(一)107 年 3 月 6 日將禽畜糞、菇類培植廢棄包、死廢畜禽、果菜殘渣、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等，增訂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規定。

(二)108 年 2 月 27 日增列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可作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以因應家禽產業需求。

(三)11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廢棄牡蠣殼除可再利用為飼料及肥料外，增訂得再利用為工業用途原料，以配合本部研發之技術應用。

(四)114 年 11 月 27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牡蠣殼可作為食品原料，增列牡蠣殼粉碎、煅燒後可作為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藥品原料及醫療器材原料之用途，進一步提升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價值。

貳、推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向

循環農業的核心理念，是將傳統觀念中需耗費成本處理的「廢棄物」，重新定義為有待開發的「資源」，並透過科技創新，發掘其多元價值。此不僅是廢棄物處理方法的改變，更是驅動農業產業升級、提升資源自主性的根本性轉型。本部執行「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計畫」，以「能源化、飼料化、肥料化、材料化」四大再利用方向促進農業剩餘資源高值化。已完成循環利用創新技術研發 58 式，技轉 24 件，技轉金達 675 萬元。重點方向如下：

一、能源化

(一)策略目標：將農業剩餘資源轉化為生質燃料或能源，以取代化石能源，達成農業部門的減碳貢獻，提升能源自主性。

(二)應用案例：

1. 竹材燃料顆粒化：建立竹材從疏伐、破碎、乾燥至沖壓的系統性製程。透過機具在產地進行破碎，可大幅降低 60% 的原料體積，有效節省運輸成本。製成的竹燃料顆粒可直接作為鍋爐燃料，副產物如生物炭、竹醋液亦可作為農業資材使用，形成完整的在地能源與農業循環鏈。

2. 畜禽糞尿生質能源：輔導畜牧場建置厭氧消化設施，將畜禽糞尿轉化為沼氣進行發電，解決糞尿污染問題，更將廢棄物轉化為可創造收益的綠色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展現農業在國家能源轉型中的潛力與貢獻。

二、肥料化

(一)策略目標：將富含有機質的農業剩餘資源轉化為高品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以改善土壤地力、減少化學肥料施用，並替代泥炭土等進口資材。

(二)應用案例：

1. 廢棄菇包與家禽羽毛複合介質：將廢棄菇包與家禽羽毛混合，開發出具有緩效供肥特性的栽培介質。此技術不僅為兩種廢棄物找到高值化出路，更可替代仰賴進口的泥炭土，降低農民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我國農業資材的自主性與產業韌性。

2. 禽畜糞堆肥化：透過標準化的堆肥發酵製程，將禽畜糞轉化為穩定、安全的有機質肥料，施用農田改善土壤結構與肥力。

三、飼料化

(一)策略目標：將農產品副產物或格品，轉化為動物飼料，以降低飼料成本，減少對進口飼料原料的依賴。

(二)應用案例：

1. 檸檬皮青貯飼料：將檸檬加工後剩餘的果皮進行破碎與青貯發酵，可作為牛隻的優質飼料補充來源，除促進資源循環，同時作為進口飼料替代。

2. 格外品餵飼黑豬：甘藷格外品直接餵飼黑豬，減少飼料成本，達到農業副產物循環再利用與加值的目標。

四、材料化

(一)策略目標：從農業剩餘資源中提取纖維、化合物或其他成分，開發為具高附加價值的工業或民生用料，開創跨領域產業鏈。

(二)應用案例：

1. 鳳梨葉纖維應用：開發自動化鳳梨葉取纖機械，將過去被視為田間廢棄物的鳳梨葉，轉化為可用於紡織業的天然纖維。此技術不僅將田間廢棄物轉化為農民的新興收入來源，同時開創了農業與紡織業的跨域產業鏈。

2. 牡蠣殼多元應用：將廢棄牡蠣殼開發為自發熱源包、鹼激發混凝土，以及用於海洋生態復育的珊瑚礁體，解決沿海地區牡蠣殼堆積的環境問題，更將單一廢棄物轉化為橫跨民生、營建及生態保育領域的高值化產品，是循環經濟跨域合作的最佳例證。

參、結語

循環經濟是實現農業資源高效利用與邁向永續淨零的關鍵途徑。農業部近年來積極推動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將逐步落實「農業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的目標。

交通部書面資料：

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進行專題報告，本部將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收容情形，以及商港船舶廢棄物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收容情形說明

營建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常會產生剩餘土石方，容易衍生非法棄置、環境污染，甚至影響地方居民安全與生活品質。因此，內政部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做為全國剩餘土石方之管制標準，目的在於防止非法棄置（山坡地、河川、農地、海岸）、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落實土石方去向可追蹤、可稽核以及建立責任可歸屬制度（源頭→運送→去化）。

本部公路局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作業要點」，高速公路局則於工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中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專章，目的係將土石方之產生、運送及去向全程納入管理，確保處理合法、透明及可追溯，具體作法如下：

一、事前管制：來源與去向核定

承包廠商在施工前，就必須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清楚說明土石方數量、運送方式及最

終去向，經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才能執行。

二、事中管制：運送與流向追蹤

廠商製作土石方運送聯單，以一車一單方式掌握每車土方來源及去向，並輔以 GPS 定位裝置，確保可即時掌握行車路線，避免土石方去向不明。

三、事後管制：查核與稽查

除在運輸過程中落實留存車輛造冊、出場管制及每日填報運輸紀錄外，工程主辦機關及土石方合法收容場所每月均須上網進行運送紀錄之雙向勾稽查核，確保工程管理可受外界查核。

臺灣港務公司則於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之填海造陸工程中協助收容北中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在環保條件許可下，逐步開放收容轉爐石及焚化再生粒料等多元料源，推動資源循環政策同時加速港埠發展，目前僅臺北港物流倉儲園區有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作業，至臺中港及高雄港填海造地工程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未來將依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辦理。

參、商港船舶廢棄物處理情形說明

為防範船舶廢棄物造成海洋污染事件，國際海事組織（IMO）之國際船舶防止污染公約（MARPOL73/78）附則 I 至附則 VI 已訂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相關規定，我國「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訂有管理船舶廢棄物之法規及措施，以符合國際船舶防止污染公約（MARPOL73/78）針對附則 I（廢污水）、II（有毒液體物質）、IV（生活污水）、V（垃圾）等 4 類船舶廢棄物收受之要求。

依據「商港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污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因此船方於船舶到港前，預先透過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官網查詢 MARPOL 附則 I（廢污水）、II（有毒液體物質）、IV（生活污水）、V（垃圾）等 4 類廢棄物收受業者聯絡資訊，並依據環境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與廢棄物收受業者訂定契約書，由收受業者依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船舶廢棄物之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申報清除處理情形。

肆、結語

本部為兼顧國家建設推動與環境永續保護，採取「源頭管制、流向追蹤、多元去化」之整合策略，由本部公路局及本部高速公路局透過 GPS 即時監控與雙向勾稽機制，嚴格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以杜絕非法棄置外，亦配合國家循環經濟政策，推動臺北、臺中及高雄港利用填海造陸工程協助收容剩餘土石方及再生粒料；同時針對商港船舶廢棄物，嚴守國際海事組織（IMO）公約規範，落實岸上接收與合法清除處理機制以防範海洋污染。

國防部書面資料：

「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書面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國防部書面報告

壹、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二、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

三、醫療事業廢棄物分類收集暨清除處理作業規定。

貳、廢舊不適用物資及事業廢棄物種類

一、廢損之飛機、船艦、車輛、通信、機工具、經理品、軍械、電腦器材及其相關器材。

二、各兵工廠之生產廢五金、餘料。

三、廢尖銳器具、血液、透析、病理、化學物質等醫療事業廢棄物。

參、處理方式及原則

一、針對廢損之軍品及生產工廠廢餘料，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採調節、拼修、拆零及標售等方式處理。

二、針對無殘餘價值之軍品、生產工廠廢餘料、醫療事業廢棄物等，依「廢棄物清理法」循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證」之廠商辦理清運，並管制承商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處置。

肆、執行成效

一、114 年透過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作業，計標售 9,618 公噸，歲入價款新臺幣 2 億 390 萬元，均報繳國庫。

二、另 114 年統計完成無殘餘價值之軍品、生產工廠廢餘料、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運計 2,294.34 公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於「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與去化部分，整體說明如下：

壹、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可作為建材原料、工程填方使用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回收、分類、加工及處理後，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因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用途可作為工程填方、土地改良、填海造陸材料使用，亦可提供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砂石場或磚瓦窯業者等，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替代原料，例如砂石場可利用岩塊、礫石、碎石及砂來生產砂石級配，磚瓦窯業者可利用黏土來生產磚塊等，以減少天然資源的開採。

貳、杜絕非法棄置，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追蹤管理

一、為杜絕不肖業者開立假證明及砂石車繞場做假紀錄，將未經分類或加工處理的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傾倒至農地，破壞環境永續，本部 113 年 5 月 15 日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外，並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

二、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系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統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聯單格式，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推動從營建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到最終使用地點，每一台車、每一個進出點，都採用電子聯單來申報，透過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雙重管理機制，從出土端及收土端來強化清運監控，督促業者依法執行清運作業。

參、行政院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跨部會合作擴增最終去處

一、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審查重大開發計畫時，要求落實土方減量與土方平衡，並在規劃設計階段，以防災角度墊高地盤高程，並推動大型開發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作為填海造地或其他填築材料使用。

二、擴增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管道：

（一）本部已跨部會合作從大型的開發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例如區段徵收計畫（現有的桃園航空城，以及未來的臺北社子島、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與嘉義縣擴大縣治開發區）、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彰濱工業區共 6 個填海造陸計畫，及 7 處填埋型土資場（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與雲林縣），預估可去化量逾 15,110 萬方。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進一步去化土石方，本部國土管理署已盤點潛在適合設置土資場的公有土地，供地方政府評估推動增設公有土資場及作為土石方調度中心，讓剩餘土石方未來能有長期合法去處。

肆、精進法規制度及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落實管理

一、為防止業者將營建混合物及剩餘土石方不法濫倒，本部持續運用衛星影像監測科技監督力量，提高國土利用監測頻率，每週透過衛星影像判釋比對疑似違規資訊，並公布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由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二、地方政府透過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由府級主管來主動協調各局處，共同解決土石方管理與去化問題，以落實營建混合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分類與減量、流向稽查、擴增後端去化管道等工作。

伍、總結

為遏止營建產出物（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不法濫倒行為，本部與環境部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積極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本部持續精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及去化工作，並透過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由府級主管來主動協調各局處，共同解決土石方管理與去化問題，以落實營建混合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分類與減量、流向稽查、擴增後端去化管道等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1 點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2027 年就要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了嘛？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昭姿：如果邊境或海關無法完全杜絕可能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肉品進入臺灣，也許這就是現在唯一的方法。我在這裡想要請教部長，禁止廚餘養豬，您禁的是家戶廚餘，還是也包含事業廚餘？

彭部長啓明：未來是全禁。當然，有些植物性的，例如有些生產事業產生的植物性的渣，這還是可以用的。

陳委員昭姿：請部長看一下本席出示的這張圖。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全國每天廚餘產生量是 2,115 噸，是「家戶」的 593 噸加上「養豬外其他再利用廚餘量」的 791 噸，再加上「事業」的 731 噸。但是 2026（明）年底，環境部的總設施量能才 1,720 噸，要再過一整年才可能達到 2,119 噸，那麼是否 2027 年一整年累積的廚餘還有 395 噸必須靠焚化跟掩埋來處理？但現在政府焚化和掩埋還是量能不足，現在的數字是 284 噸，我估計每天還多了 100 噸，那你要怎麼處理呢？能夠繼續燒嗎？有辦法繼續燒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針對焚化爐到底能不能燒的問題，像日本的家戶廚餘是全部到焚化爐燒的，目前我們有請專家評估過，如果處理妥當，大概最多就 10%。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是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說只有 284 噸，現在我算一算就是還不夠嘛，所以一定還有沒辦法處理的。

我為什麼在意焚化跟掩埋呢？因為焚化會有戴奧辛的疑慮。我之前質詢部長，部長說廚餘只要把水瀝乾，就不會有戴奧辛的問題，但每個地方政府真的都能做到嗎？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因為臺中市上禮拜才開始租用廚餘脫水機來去除水分，表示之前沒辦法完全脫乾，其他地方政府當然也一樣，這是第一個有關焚化的部分。

第二，掩埋還有高風險。因為掩埋場都在郊區，如果沒有做好防護措施，要是野生動物去翻動，就有可能會繼續傳播病毒，這也是過去民進黨從上到下在攻擊臺中市政府的說法。我們看到西班牙這次豬瘟爆發，加泰隆尼亞的農業部部長說，可能是某頭野豬誤食自國外攜入、受污染的食物，進而引發後續傳播。

所以部長您承諾每個月都會監測焚化爐焚化廚餘的戴奧辛變化量，這個措施會持續多久？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是野豬的部分，因為有些縣市還是有掩埋，這個部分現在全面加裝電網，像臺中那個場就有電網，等於是豬去會被電到，不會讓牠進去，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昭姿：你還有在測量上次你承諾的戴奧辛的變化量嗎？

彭部長啓明：對，我其實是說最近的這一次，因為每一個焚化爐一年要測兩次，我那時候說的是，

未來這一個月要他們再多測一次。

陳委員昭姿：對，一年兩次太少了。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會評估，也報告委員，測一次也要花 20 萬，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再評估，到底會加幾次。目前我們有全面叫他們量，爐子大概總共有四、五十個吧，目前量的結果，我們有看到一些結果，甚至因為這個時候要進廚餘，大家比較小心去燒，所以目前有幾個縣市廚餘的戴奧辛量比平均值還要低很多。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剛剛聽你說，你覺得用電網就可以全面阻擋野生動物去翻動掩埋場的這個部分嗎？

彭部長啓明：對，目前這是農業部的動保處……

陳委員昭姿：你會去定期做檢查嗎？看看這個方法有效嗎？

彭部長啓明：這是他們給我們一些建議，避免野豬能夠去翻動。

陳委員昭姿：部長，11 月豬隻禁運禁宰，農業部有說會擴大雞鴨鵝的供應量，但事實上屠宰量受影響，為什麼？因為過去拿來當廚餘養豬的動物性廢渣、下腳料，也就是雞爪等等，因為沒有辦法拿去餵豬了，所以影響屠宰量。目前也有報導指出，未來禁止全面廚餘養豬的雞鴨鵝等禽類的下腳料要額外清運處理的話，每隻雞至少會漲價 10 塊錢以上。請問你有跟農業部討論過這件事嗎？你可以避免嗎？因為物價膨脹，大家都有感，你要讓這些雞鴨鵝等繼續漲價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處理的去化是農業部，他們有一個化製廠在處理，不是我們這邊做最後的處理。

陳委員昭姿：你們要關心啊！因為要處理，然後變成費用是上漲的。部長，請你繼續看這張圖片，12 月 5 日環境部的記者會上，把家戶廚餘或是小吃攤、公寓大樓等廚餘歸類為不可養豬，這個 OK。現在遇到的問題是，環境部在簡報上規範分流，竟然讓公寓大樓的廚餘交由乙清業者來處理，那麼請問原本跟公寓大樓簽約的丙清業者呢？

彭部長啓明：只要是合法清除業就是可以。

陳委員昭姿：部長，現在的問題就是你禁止養豬之後，我先告訴你，丙清業者的成本增加很多，為什麼？因為現在簽約的價格，他沒有辦法，他會賠錢，而且他需要排隊進焚化廠，我跟你講排隊三、四小時，他如果進不了廠，他還必須找個地方暫時堆置，所以他們就跟社區大樓說他們沒有辦法去做了。因為你看你這張圖，公寓大樓是要乙清，所以他們就把這個當個藉口，他們不做了，如果公寓大樓又轉到乙清，乙清說他們沒有辦法接新客戶。現在不只是一個社區，我現在已經接到很多社區的陳情，所以你的分流從頭到尾都沒有寫丙清，如果真的丙清可以，你就把它放上去啊，你沒有放上去，結果部長知道它放在什麼地方嗎？部長，非常可笑，你看下一頁，放在「常見問答」，這個重要的問題，他們問丙清不可以嗎？然後你們回答只要合法機構都可以，所以甲、乙、丙清都能夠載廚餘。這個地方不是澄清的地方，這個地方是民眾的問答，你把這個重要問題放在這個地方，而且你們簡報寫的東西很離譜，「都能載廚餘」，你沒有說「載廚餘去焚化爐」，現在就是這樣。部長，如果真的是如你說的都可以，合法業者都可以，因為每個公寓大樓能夠簽約的對象等等是有限的，這個情況下是不是這樣子，環境部要嘛

就是行文給清運業者，不然就是責成地方政府行文給地方業者，告知他們是可以的，不要讓丙清業者拿你們的簡報當藉口，說他不做了。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上禮拜有兩次跟地方環保局開過會，這個也做了一個修正，今天就會發布出去。

陳委員昭姿：你要修正啊！

彭部長啓明：會，會有修正。

陳委員昭姿：你看這麼重要的問題，你在簡報上是指定了乙清，這個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昭姿：部長，現在團膳跟餐飲業面臨很大的壓力，我先告訴你校園的團膳發生什麼事，因為他們為了排隊進焚化廠，我剛剛講的，要多花三到四小時，如果沒辦法進廠，要自己找地方放，除了時間成本還有回收作業混亂之外，有些業者因為調不到車，你知道嗎？甚至以營養午餐的餐車載廚餘，這種食安的疑慮都跑出來了，這勢必壓縮小朋友餐食的質與量，餐車可以載廚餘嗎？因為他沒辦法了，因為他等不到、他進不去、他排不到隊啊！所以原有廚餘這個部分，部長，請你要務必注意。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昭姿：這個不得了，這跟食安是違背的。

彭部長啓明：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上禮拜針對這個議題，也請陳理事長跟我們各縣市環保局調資料，其實我這邊都有各縣市的報表，每個縣市有壓力的，我們都知道。

陳委員昭姿：陳理事長也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先請教你，原來廚餘處理有補貼，你是不是要終止還是延長辦理？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個是到今年年底，因為我們現在是中央應變中心，還在開設當中。

陳委員昭姿：你不補貼，OK，不過就是委託方的成本就會增加，成本增加會帶動什麼？大概部長你心裡有數，你剛剛講陳理事長，就是餐食食品公會全聯會的理事長，他的公司就是這樣。他說乙清的報價是每公噸 1 萬 3,000 元到 1 萬 4,000 元，可是你們環境部預期的是 8,000 元，價差很大，這麼多的操作費用，你怎麼處理？到最後你不要瘦了小孩子的營養午餐，增加了國人的負擔。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也請大家想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所有廚餘，所有的團膳供餐，有三成變成廚餘，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好改善的空間？第二個是這個費用會處理，其實上禮拜陳理事長也有到我們的群組跟……

陳委員昭姿：差很大啊！兩個的數字差很大。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不是全臺灣都這樣，就是有些縣市的確會遇到一些短時間的陣痛，我們都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有在處理就對了？

彭部長啓明：對，各縣市都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昭姿：當廚餘沒有去處，然後他們的清運成本又提高，你知道結果就是會有很多跟垃圾山一

樣，棄置廚餘就開始出現了。

彭部長啓明：對，基本上，任何製造的垃圾就有一定的成本，然後任何的餐廳本身的垃圾也都說過已經在清除了。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最後再對你談一個也是垃圾引起的問題。臺南市烏樹林廢棄物暫置場的事，它總共燒了十幾天，那天你跟我說：明天會熄火。後來我想想已經燒得差不多了吧，當然你大概預期要熄火了。我希望你正視，環境部要面對這次火災造成的嚴重污染問題，請你看畫面，你一邊看，我一邊講，整個暫置場的周圍全部是農地，也有農民在工作，土地或地下水都可能有的戴奧辛跟多氯聯苯。請問部長，環境部預計如何監測戴奧辛跟多氯聯苯？多久一次？

彭部長啓明：關於這個部分，臺南市環保局已經在做了，我們也會要求他們把資料再給我看……

陳委員昭姿：臺南市環保局很有問題，等一下我再繼續跟您談。你覺得要多久驗一次？你看到了，旁邊都是農地，還有人在耕地，然後燒得一塌糊塗，燒了十幾天。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做確認，因為其實上禮拜很努力在……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問題，如果驗出來了，你怎麼賠償農民？還是要等他們自己去找國賠？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有跟臺南市環保局在討論這個事，他們也告訴我未來的規劃，包含量測等等，然後跟地方再溝通，他們有一定的計畫。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一步步來。現在燒完的灰渣跟廢水，你要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我們都有補助，原來這就有一定的補助經費在處理這塊的廢棄物。

陳委員昭姿：因為臺南市政府拿了 3.4 億的廢棄物處理費，在丹娜絲颱風之後。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昭姿：結果這件事情就是臺南市環保局找的地，它跟國軍……

彭部長啓明：借用的地。

陳委員昭姿：無償借用的地，然後現在燒出火了，他們不負責。所以我上次就問你臺南市環保局要不要開罰？你叫它自己管，結果叫它罰自己？你要出面啊！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火災如果最後臺南市政府有責任的話，他們就會自己罰自己，他們都會做處理。

陳委員昭姿：不是，這個區域是臺南市政府它挑的，它拿了政府的補助費 3.4 億，然後它處理，結果出事了，它沒有責任嗎？不要告訴我行政機關沒有責任！

彭部長啓明：等於是說，到底失火的原因……

陳委員昭姿：它也要負責火災的原因，不是它自己放火就沒事嗎？

彭部長啓明：不會自己放火啦，但是它自己如果違反了法令，它自己要罰自己，這個是明確的。另外一個……

陳委員昭姿：你確定嗎？它要自己罰自己？

彭部長啓明：當然，這個因為它……

陳委員昭姿：部長，只有你可以怪它喔，它很皮喔，我任何協調會紀錄，它都不出現。好，那我要求，這個非常清楚，上次他們還回答我，說要證明有空氣污染，請問燒了十幾天，還要證明有

空氣污染嗎？部長，我要知道臺南市環保局什麼時候開罰、罰多少錢，然後它提出清運計畫了沒？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地方的事務，但是謝謝委員給我的建議……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是長官啊！

彭部長啓明：我會去了解他們的狀況，我們也會去追蹤。

陳委員昭姿：請問你，臺南到底有多少勢力在保護它？部長，你敢辦臺南市環保局嗎？它已經是慣犯、累犯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全臺灣只要有犯罪的，我們都會處理。

陳委員昭姿：你說的，你剛剛報告說藍、綠、白都辦喔！

彭部長啓明：對啊！

陳委員昭姿：那請你盯著臺南市環保局，它從來不面對民意代表。

彭部長啓明：臺南市政府是對臺南市議會，不是對立法院。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可以去管啊！你身為環境部的首長，臺南市環保局如果做得不當，你是否要去處理呢？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努力去跟他們溝通，因為他們的監管單位是臺南市議會。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簡直是說你在投降嘛！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不能這樣說，每個單位都有分工、都有權責。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太清楚了，它拿了行政院 3.4 億的費用，然後它去找了一塊地，還是無償的，我問過國軍，然後這個堆得很高、堆得很邊邊，非常危險。居民之前就來說這會起火燃燒，我也告訴過你，然後真的燃燒了，結果現在你告訴我，沒有辦法，你只是監督它去處理。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會監督。

陳委員昭姿：你這樣對得起臺南市民嗎？臺南市民是最挺民進黨的，你這樣對待他們對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密切的要求它任何的監測報告，還有最後的罰責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報告的時候是非常清楚，我希望你要有骨氣，要有承擔的勇氣。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廖委員偉翔）：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47 分）主席，麻煩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今天我要給你一個很大的肯定，你在核電重啟環評的這一題上被媒體說管太多了，可是我覺得你管得剛剛好，因為核能安全跟環境是跨部會跟世代影響的一個議題，沒有任何部會能夠當局外人。部長，上個月在野黨把設置後不會產生污染物質的光電板在環評法直接加嚴，以同一套對環境影響更為嚴謹的標準來看的話，面對 1984 年開始運轉 40 年，在國家公園周邊的核三要重啟的話，還有核廢料的問題，我相信環評應該要更嚴謹。如果依據現在光

電板設置要環評的邏輯的話，在野黨應該要支持，所以我請部長講清楚，超過年限、已除役的核電廠要重設，環境部的立場是什麼？輻射影響評估是核安會的責任，但影響環境的專業在你這邊，而且核安會主委也說，依法應由台電來請環境部評估，部長，環境部能提供什麼樣專業建議？台電有沒有找你開會？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台電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不用找它開會，我是直接跟核安會主委有通過電話討論未來的分工，也跟委員報告，這個還要研商，因為他們是核輻射的專業，而對環境影響是我們這邊的專業，所以我們現在有在討論未來要如何分工、要如何來處理，目前因為它的許可……最重要的是它必須要負擔更多的責任。

林委員月琴：部長請先留步，我先請經濟部代表協助我釐清一則新聞，我也知道今天經濟部不是部長、次長來，是署長來，可是還是要請你來講這件事。因為媒體已經報導，期待核電加速運轉的民間團體轉述經濟部的說法是，經濟部認為核電廠再運轉只是原有機組的安檢換修，不涉及環評。我想請經濟部去對媒體或者是今天在這邊講清楚，超過 40 年原始設計的核電廠除役再運轉，真的只有安檢換修而已嗎？這已經是登在媒體上的報導，經濟部自己有沒有去看？如果他講錯，有不對的，你們要不要回應？

第二個問題是，部分民間團體說，經濟部把除役後再啟用要不要環評類比火力發電廠延役。我就要問，火力會產生污染，可是會產生核廢料嗎？不會嘛！有沒有核廢料，其風險評估的災害規模應該差很多吧？你們認為可以直接類比的理由是什麼？我不懂，這兩個的等級不太相同，怎麼可以去類比火力發電？另外，除役後再運轉，法律上到底算不算直接延役，是不是涉及重新授權？你們要說明。

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我看到經濟部依新修訂的核管法及其辦法展開核一、核二、核三現況的評估，核電廠除役後要再啟動更複雜了，安檢應該只是第一步，所以我要問最後一句話，現在經濟部是要等核安會提出完整需求，才要來做後續要不要環評的一個評估嗎？我相信你現在沒辦法回答，請你們帶回去，如果媒體報導的是錯誤，民間訴說的是錯誤，經濟部為什麼不回應？本來今天想讓你們在這邊回應清楚，請你們對媒體回應，還有針對我剛剛問的這幾題，麻煩回復到我們辦公室。

邱署長求慧：好。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如果有不正確的真的都要回應。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那個民團不是很懂得環評的定義，那他用這樣的一個比喻是不對的。

林委員月琴：他說他轉述經濟部的說法，那經濟部為什麼都沒有回應呢？所以我才想說今天有這個機會讓經濟部做好好的回應，署長請回，謝謝。

部長，賴總統提出核能的三個核心，也就是安全無虞、核廢料有解、社會共識，我認為你最近的發言就是在落實這三個核心，因為現實是核二乾式貯存槽建置延宕了 10 年，到現在還卡著，臺灣現在的制度很魔幻，要除役的核電廠要環評，再多用 20 年的反而不用；光電只要設在敏感區位就要環評，核三要再運轉的話，不能只是修法說我要延長 20 年就好了，沒有制度配套，也不能被說成只是行政單位的安檢換修就好，我認為法規未盡之處反而更要積極作為，所以部

長，我請你先做簡答，從環境單位的立場，你是環境部最大的首長，核廢料到此時此刻有最終處置的解方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所知道有些國家是開始有，但是很多國家還是用乾式貯存槽放在那個地方，這個議題環境部也在研議當中，也謝謝委員剛剛提到的，因為很多國家的環境部是管核能安全的後端處理，而我們環境部是沒有這樣的機構，例如說日本的環境省，它連核安的部分也管，大概有一千多人在裡面；韓國也管；然後很多有環評的國家是他的核安就在環境部門裡面。

林委員月琴：你現在完全還沒有有一些……可是現在要講核三，所以接著兩個重點，第一，從你主管的環評法來看，對核電廠除役後再啟動延役，把它理解為新的權利授予，能源設施設置的重新授權是否合宜？

彭部長啓明：我們正在研議，因為從這個字面解釋我同意委員的觀點，但是我們現在環評法的確是把光電拉得非常的嚴，可是對於這種新的沒有那麼嚴。

林委員月琴：反而沒有。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其實產生了一些落差，所以我們的確在研議。

林委員月琴：第二，民間團體對法規的疑問是，核管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運轉執照換發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也就是準用建廠審核的要件，其中包含環境保護跟生態保育的影響要合乎相關法律。照這個邏輯，運轉執照換發準用建廠執照的規定就應該提出經環境部認可的環評相關資料，部長，這樣的法規解釋是否合宜？環境部要怎麼去規劃上述的環評資料？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我也有詳讀過，的確我們內部有討論這樣一個可能的問題，然後比較各個國家，因為我們沒有核能重啟要環評的經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跟核安會來討論哪一個算是我們這邊的，哪一個是他們那邊的，然後才能夠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最後，我還是要強調，你提出來的政策環評是建立社會共識不可少的一步，讓意見能夠公開、充分表達，核電重啟牽扯到風險不確定、利益衝突，還有世代正義的問題，所以所有可能的影響跟真實的風險都必須要被評估、被辯論、被監督，我希望提醒部長這一塊。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部長，基隆這起廢油偷排的事件已經影響到基隆民生用水，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問題是，報導說，業者長期用廠內廢油污水分離設備分離廢油污水，把分離後含污染成分的無味、透明的廢水偷排到基隆河，還對外招攬生意，5 年不法所得超過五千萬。請問部長，既然是無味、透明，但有污染成分，為什麼一直沒被偵測到？這次是業者失誤才爆出來嗎？你認為這個問題出在哪邊？未來要怎麼去處理？

彭部長啓明：因為抽水供水區域的上游區是由基隆市政府管理，他們其實平常應該要積極地對於供水可能的上游……因為旁邊的工業區還滿多的，我們有請他們一定要強化稽查的頻率。這次有幾家是自己排，而這個是罪證確鑿，被檢察官抓到，所以這個權責是基隆市政府……

林委員月琴：可是為什麼偵查不到呢？它既然有污染成分，而且事發地點就在淨水場周邊，所謂污染成分到底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們的技術，以及過去排放污水裡的污染成分對人體的危害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有，一開始有兩家被開罰，因為他們被列管，但他們並沒有來做申報，所以已經被開罰了。至於這家，主要是後來我們透過跟檢察官……細節部分我不能對外說，但是檢察官跟我們有合作一個平臺，所以主動去偵查到他。

林委員月琴：可是部長，這家是累犯耶！

彭部長啓明：是累犯。

林委員月琴：前次偷排只罰五萬五，這次是因為上新聞才準備重罰到千萬。我問的是，我們的裁罰、裁量怎麼會落差這麼大？你們去年底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採記點的附表，很完備但也相對複雜，請問部長，從去年到現在，環境部有沒有檢視各縣市是否依這套準則來做裁罰？你們要怎麼去協助地方做裁量，又怎麼樣做後續的檢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次的水污法也要靠地方環保局在做，因為我們剛通過完那樣的東西，未來我們會跟地方再針對裁罰的量能……因為全臺灣不是只有基隆有風險，還有很多地方，所以這個我會來……

林委員月琴：部長，不然就會變成上新聞的兩千萬，沒上新聞的五萬五，這不是制度該有的作法，會後也請部長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知道你們這一年來怎麼去監督、檢視各縣市是否用這個裁罰基準來做裁罰。

部長，今年我們面對到天災人禍下巨量廢棄物的處置，我很肯定你願意面對，也在想辦法，但這幾個月來我聽到的答案幾乎都是一樣，量能不足、招標不順，所以只能先擺著，可是這不是解決，只是拖著而已。我先問進度跟時程，請部長直接回答，風災後的石綿屋瓦跟太陽能板以及臺中臨時處理的廚餘掩埋，目前進度到哪裡？能不能最終解決？

彭部長啓明：太陽光電板沒有問題，已經全面……

林委員月琴：石綿屋瓦呢？

彭部長啓明：石綿屋瓦已經都進到一個程序，當中大概兩萬多噸。

林委員月琴：臺中臨時處理的廚餘掩埋呢？

彭部長啓明：廚餘掩埋的部分已經不進廚餘掩埋了，現在全部進去焚化。

林委員月琴：我最關心的還是花蓮光復鄉幾十萬噸的災後淤泥跟廢棄物，現在難以篩分、無法招標、無力清運，部長，你們有沒有預估最糟的情況下，對環境的衝擊是什麼？到底要怎麼做？

彭部長啓明：這個最重要的是因為東部這樣的業者不多，處理的量能的確不足，我們雖然爭取到特別條例的預算，但是現在還沒有開始執行，因為這個可能要跟地方來合作，委員說到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面對當中，也希望有更好的業者能夠來協助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月琴：請環境部把這幾項的處置進度跟現況，給我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資料。

彭部長啓明：好。

林委員月琴：第二部分，我要問制度面。事業廢棄物進一般家用的垃圾焚化爐，現在的垃圾熱值提升、焚化爐老舊、縣市調度困難，最後還是垃圾堆著，風險只會累積。所以我要具體要求，我們的源頭減量不能再用後端處理落差到 22 倍，這是過往的平均數字。所以請問部長，明年度就算在預算能不能審還不確定的狀況底下，你們編列源頭減量跟後端處理的經費比例是多少？會

不會改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他這樣的說法是因為他不了解我們政府的預算，因為我們還有資源回收的「費」，如果把那個算進去的話，我們早就超過很多了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月琴：好，否則源頭不管制的話，末端永遠燒不完。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月琴：這題就麻煩你們到時候再給我相關的資料，我們也希望整個的預算，源頭減量的配置跟經費配置都要給我，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縣一代）：謝謝林月琴委員。

現在請廖偉翔召委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召委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首先來看第一張圖，我想要請問，你看這一張圖，你覺得這個垃圾山很嚴重嗎？

彭部長啓明：這當然嚴重啊！

廖委員偉翔：很嚴重嘛？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

彭部長啓明：全世界有很多這樣的地方。

廖委員偉翔：對，部長，剛剛這個確實不是我國的垃圾山，剛剛那個是印度的垃圾山，可是你可以看到現在這張圖，右邊的是竹東垃圾山，更確切地說，看起來像是一個垃圾瀑布，看起來是不是有點相似？看起來是不是很怵目驚心？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是嘛？你們今年 5 月號稱已經清理完畢，但是根據環保組織的實際勘查，發現它其實只是縮水，還沒有清理完，甚至污水還不斷地滲入到頭前溪流域、新竹市跟竹北市約有 60 萬居民的水源當中，請問這部分，部長是否有了解？

彭部長啓明：有，這個我也到現場看過，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署長來說明？

顏署長旭明：向委員報告，原來它確實有垃圾瀑布的現象，它也是水源區，所以竹東場是我們第一個要解決的，當時已經把所有的垃圾瀑布都完成清除之後，現在右邊這張圖是它原來掩埋場的部分，後來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務必完全……

廖委員偉翔：完全清理完成？

顏署長旭明：完全復育完畢，要覆土。

廖委員偉翔：對啊，那現在呢？現在是已經全部清完了嗎？

顏署長旭明：這個是要整理好之後覆土，然後再植生，大概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我的意思是，現在現場已經沒有任何垃圾了嗎？

顏署長旭明：應該是說，它會完成復育，不會說完全沒有垃圾，但是在它的掩埋區裡面會有好的設備，包含不透水布跟它的污水都會收到左下角的污水處理廠來做妥善地處理，原則上這個復育完畢之後，污水就很少會再滲出了。

廖委員偉翔：我想問的是，所以現場不是完全沒有垃圾，還是有垃圾的。

顏署長旭明：是的。

廖委員偉翔：現在還是有垃圾？

彭部長啓明：它是掩埋，這個把它掩埋、蓋過去。

顏署長旭明：對，但是它的水不會再跑出去，就是在那裡讓它穩定化，原則上一個掩埋場的穩定化大概要 20 年的時間，這 20 年的時間，它的水不會再出去。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現在相關的處置都已經處置好了？

顏署長旭明：是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之所以問這一題，就是因為你在去年上任的時候，你對於垃圾「新百岳」也表達說很震驚，你承諾，剛剛你的報告也有講到，2026 年底會全數解決。這部分的目標有沒有改變？還是你是有信心提前解決？

彭部長啓明：當然，必須說我們原先希望年底只剩下 40 萬噸，現在是變 60 萬噸，因為今年的天災特別多，所以目前我們也再跟我們的同仁確認過，我說很挑戰，但是我們還是有信心可以把它完成。但是委員，我說有透過掩埋、打包方式，能夠不要裸露出來，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偉翔：因為部長，你在執行承諾的時候，其實你有設立了一個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臺。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這貌似能夠讓民眾快速且即時了解進度，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圖顯示，到 115 年 6 月你就會完全歸零，所以你可以提前半年達標嗎？而且退一步來說，撇除目標線不看，其實你現在的實際進度也只有百分之二十七點多，你的實際跟目標曲線離非常遠，換句話說，每個月大概要增加 45% 的目標比例，這真的有辦法達到嗎？還是其實你這個頁面只是拿出來供參考的樣板而已？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剛才說過，原來我們希望例如說年底到 40 萬噸，但是今年多了 20 萬噸，變成六十幾萬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要很努力。

廖委員偉翔：部長，看起來這個差距非常大，但你還是信誓旦旦覺得明年可以完成，然後你們做的這個網頁所告訴大家的還是一樣，到現在你們設定變成 115 年 6 月就可以完成你們的目標。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個部分究竟是拿出來好看的，還是你們真的可以達到？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剛才我們的圖裡面有列出來哪些縣市是沒有做到的、哪些縣市是已經完成的，基本上……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是你們整個環境部的目標嘛！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是我們把它所有的值加起來。

廖委員偉翔：對。

彭部長啓明：的確我們現在大概還有剩下六十多萬噸。

廖委員偉翔：對嘛！我就是問你，因為照你們官方出來的圖，你告訴本席的或你給國人看到的是你們 115 年 6 月可以完成嘛！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不斷地在跟你確認這件事情，你們是可以提前完成嗎？你本來說明年底，但是在你們的網站上面又看到你們的目標是在明年 6 月完成，然後你們的實際值又離得這麼遠，本席很憂慮啊！很擔心你們根本達不到。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這個圖是我們跟地方政府協調後的結果，當時我們希望是 115 年底，但是取乎其上，得乎其中，我們希望能夠提前完成。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往前設定了半年？

顏署長旭明：對，去年已經把所有 12 億的經費都核下去，很多因為發包的關係，發包完成之後，它的進度就會相當快，今年我們還有大概 1.2 億再補助下去，希望在 115 年底能夠完成。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你們這個的意思就是，你們確定可以明年 6 月完成，因為你們網站出現的是這樣嘛！你是說發包下去就可以完成了？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請部長信守承諾，明年的 6 月喔！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我們把各個縣市的環保局局長都一起找來，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所以基本上是大家一起努力，我必須說，有一些縣市，像……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目標跟實際要做到的真的是要一起來努力。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我也相信部長很用心，但是你們看起來……我看到這個曲線是非常憂心，所以請你們一定要務實，如果你回答說你們可以做到，本席就在這裡，反正記錄下來你們可以做到這樣子。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會努力，但是現在當然我必須有個條件，明年拜託不要像今年有這麼多的大型天災，多了 20 萬噸，那個壓力就來了，所以基本上這個部分也希望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支持。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請加油，一起努力啊！

彭部長啓明：好。

廖委員偉翔：看到這樣子，希望明年中的時候可以看到真正達標。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們也都知道，如果不從源頭改善的話，垃圾跟這些廢棄物都很難處理，這也是部長的核心主張，包含修法、加嚴管理及加重刑責的部分。可是今天你也說到，這個法其實很奇怪，5 月你們送到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就是後來 9 月送到行政院後就沒有消息了，你們預告完之後，所以現在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剛才特別說，我們大概是 10 月多正式送行政院，也開了非常多次的會

，跨部會的去協調，目前的消息是「即將」，我只能說「即將」……

廖委員偉翔：「即將」到底是什麼時候？

彭部長啓明：快要了、快要了。

廖委員偉翔：快要了是 1 月初？

彭部長啓明：我是希望拼一下年底，或是到 1 月初。

廖委員偉翔：所以是希望年底？你認為拼一下年底可以出來？

彭部長啓明：因為……

廖委員偉翔：最晚 1 月初會出來？

彭部長啓明：對，最晚 1 月初，目前我們的成果還不錯，但是因為這個要經行政院的决定。

廖委員偉翔：部長，因為今年截至 12 月 4 號為止，全臺已經累積至少 24 起類似垃圾掩埋場跟暫置場發生火警的狀況，包含臺南、花蓮、澎湖等地方，雖然你會說起火是因為氣候異常乾燥或者是大量廢棄物混合堆置導致發酵，但其實背後主要的原因還是跟垃圾越堆越多有關係，去化量能不足，然後還有賞罰不足，也就是你說的蘿蔔跟棒子都還沒有上線，現在立法空窗期越久，本席越擔心這樣的事情越拖越久就會造成極大的危害，所以請部長趕快，好不好？請行政院趕快送出來。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下一題，我這個部分邀請國防部軍備局跟國防採購室商情綜合處的代表上臺，好不好？部長，你可以先休息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

陳副局長益志：召委好。

廖委員偉翔：你好。RDX 炸藥是聯合國規範 UN 0072 中 Class 1.1D 的高爆炸藥，威力是 TNT 的 1.5 倍，我想要請問一下國防部代表，因為這種高危險性的炸藥也是化學品，所以即便國防部開了這次的標案，也必須要有專業且有經驗的承包商才有可能完成。這一次的標案中，為何僅要求廠商具備國際貿易業這種毫無專業門檻的一般資格？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對於如此高風險的巨額採購，為何沒有訂定需具備危險品運輸實績，或者是擁有合格防爆倉儲的特定資格，就讓一家室內裝修公司得標？國防部是不是認為處理高爆炸藥跟進口壁紙的專業度是一樣的？

陳副局長益志：報告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在訂定廠商資格的時候，我們考量到以往火藥類購案的投標廠商資格是循往例訂定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營業項目（包含國際貿易業）及納稅證明等 3 項資格，並確保廠商具有進出口貨品供售的能力。另外，我們為了確保廠商的投標具誠意參標……

廖委員偉翔：不是，難道你們不會擔心它在運送過程中造成任何的問題和危險嗎？

陳副局長益志：報告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廠商得標後，我們會依據經濟部訂頒的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限制性貨品的輸入申請或者進口……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請問一下，這個廠商有沒有具危險品運輸實績，或是擁有合格的防爆倉儲？

陳副局長益志：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他們在運輸的過程中，在路上運輸的時候都會依據道路安全的……

廖委員偉翔：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它有沒有具備危險品運輸實績，或者是擁有合格防爆倉儲的特定資格？它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格或是曾經的實績？

吳處長立文：報告委員，這個在審標的時候並沒有在審標的條件……

廖委員偉翔：你們不覺得你們審標有問題嗎？我跟你說……

再來，請交通部的代表，你們剛剛有說到運輸嘛！請交通部的代表。

鄭簡任技正鴻政：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好。交通部代表跟國防部代表都在臺上，請問一下交通部代表，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章程的第 1.3 章，岸上處理人員是不是需要受過處理危險品的培訓？另外要問一下國防部代表，福麥公司內部是不是有持有相關證照的專業人員？

鄭簡任技正鴻政：報告委員，在運輸方面來講的話，貨運承攬及船舶運送業接觸相關危險貨品的時候，他們都要有相關的證照。

廖委員偉翔：對，很好，需要嘛，對不對？需要有關證照，謝謝交通部。

我問一下國防部代表，福麥公司內部是不是有持有相關證照的專業人員？如果沒有的話，他們要如何判讀原廠的安全資料表、要怎麼確保該批炸藥在海上運輸或港口裝卸的時候符合國際的隔離規範？還是國防部覺得看到貨送到就好，過程中的公共安全風險全由全民負擔？

吳處長立文：報告委員，廠商在交貨的時候，我們的需求單位——軍備局第 205 廠會有火工專業檢驗人員全程陪同，把這個東西運送到需求單位。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個廠商不需要符合這些條件，之後國防部會幫忙處理，它只要把貨運進來就好了，所以任何一個國際貿易的代表，只要這個公司符合國際貿易的資格都可以標到這個標案？國防部代表，我跟你說，目前我想同時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應該會針對此事做檢討，相信標案的爭議性細節會有更深入的探討，但本席在這裡是要針對這樣的作法會對於環境跟人民產生公共安全危險提出質疑，尤其最近有貝魯特大爆炸、天津大爆炸等等的案件，殷鑒不遠。我希望國防部不論基於什麼原因，做這種不合理的操作，不能夠放棄對於公共安全的重視，否則你在那邊採購武器，說要保護人民，會不會讓國人根本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你們回去，我請環境部部長上臺。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個 RDX 也就是環三亞甲基三硝胺，它在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被列為 C 級致癌物，也就是強效的神經毒素，它對於地下水的污染也極其嚴重。這一次的採購是由民間的室內裝修公司進口，也不是軍方直接運輸。我想要請問一下化學署，這批劇毒化學品進入臺灣，環境部有沒有掌握？它是不是有在我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名單中？

蔡署長孟裕：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環三亞甲基三硝胺，目前不是我們環境部所列管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廖委員偉翔：好，沒有的話……

蔡署長孟裕：目前沒有。

廖委員偉翔：沒有的話，環境部是不是要長期放任這種軍用的毒物在民間隨意存放、流竄而毫無監管呢？

蔡署長孟裕：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國防部處理，因為其實在我們毒管法的範疇裡面，比較偏重的是工業跟民生相關的物質或者是物品。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個時候就發生問題了，如果 RDX 在陸運的過程中發生翻覆、洩漏，它的毒性會迅速穿透土壤，污染地下水，請問你們有沒有需要去跟國防部溝通？在運輸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通報機制會告訴環境部？針對 RDX 的洩漏處理有沒有標準作業流程？再者，如果消防員不知道這是水溶性的毒物，而且大量射水的時候，會造成周邊環境跟水源永久的污染，請問誰要負責？如果只能夠追蹤、追責到福麥公司的話，這個公司的規模可以完全負擔得起賠償嗎？本席從剛剛問到現在就是要問這個問題，兩位點頭，你們覺得是不是應該去跟國防部溝通？你們現在是不是沒有這個機制？

蔡署長孟裕：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發生了這些事情，當然相關政府部門、相關部會的通報機制就會啟動。

廖委員偉翔：不會啊，你現在就沒有啊，因為它如果……

蔡署長孟裕：不是……

廖委員偉翔：對啊，如果運輸的過程中它已經傾倒了，你們都不知道它在運輸，當發生了外洩，難道它會在那個當下趕快告訴你要啟動嗎？

蔡署長孟裕：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的是，它不是目前毒管法公告的毒性化學物質。

廖委員偉翔：對，它現在不是，所以我才說因為現在不是，如果你們又沒有去做這件事，未來發生了這個狀況的話，你們要怎麼做管理？

蔡署長孟裕：跟委員報告，以目前的機制來講，即便它不是，在政府部門中，這樣的災害發生時都會進行相關單位的通報，所以其實大家彼此之間都會有這些資訊上的交流。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你的意思是，像我剛剛說的，如果發生這個狀況，消防員到現場一定會知道它是水溶性的毒物，就不會大量射水，你可以確保這件事？

蔡署長孟裕：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這樣，我們有一個化學物質的資訊中心，這個資訊中心在它通報之後，就會立即地去把這個物質的物性跟化性的資料都抓出來，然後我們就會透過相關的群組跟系統去通報。

廖委員偉翔：所以換句話說，你認為這個部分的洩漏處理是有作業標準、有 SOP 的？

蔡署長孟裕：相關化學物質的資訊我們後面都有通報。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剛剛說沒有列管這個部分，那個中心還是會管理到這個 RDX？

蔡署長孟裕：是，還是會有。

廖委員偉翔：還是會有？

蔡署長孟裕：今天有列管的情形是，如果我們有公告的話，它有這個責任，從源頭、運輸以及後面的去向，全部都要在我們環境部的法定系統裡面去做申報。

廖委員偉翔：所以現在這個有申報嗎？

蔡署長孟裕：這個沒有，因為它不是我們公告的對象。

廖委員偉翔：好，我要跟部長說，其實根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發布的 RDX 相關宣導資料，美國多個軍事基地都有受到 RDX 的污染，例如茱麗葉軍事彈藥場，它是經典案例，該場因為長期製造飽含 RDX 的彈藥，導致周邊的土壤跟地下水受到嚴重污染，美國環保署也在 1995 年 5 月把它列為超級基金場址要進行整治，耗時了 13 年才完全復育。既然這批原料有可能長期在國內的兵工廠使用，環境部就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相關的配套，包含如果儲存 RDX，它周邊的地下水、土壤是不是要進行這些調查或是背景值的調查？部長，我要提醒你們的是這個事情。目前這個 RDX 主要被視為爆炸物，是受經濟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或者是國防部的法規管理，但是它的毒性、特質完全符合要關注的化學物質定義。環境部已經公告數百種的關注化學物質，但是對於 RDX 這種軍用為主的物質，你們都會說那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沒有納入環保監控的體系，所以這其實對於民間是有問題的，也是有危險存在的，請環境部長去做跨部會的溝通，好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這個我們來研議一下，我也去了解一下美國環保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廖委員偉翔：好。

主席：謝謝廖偉翔召委的質詢，也謝謝彭部長。

主席（廖委員偉翔）：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今天要討論垃圾處理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在臺南台江國家公園內的城西掩埋場，光是今年就火燒了三次，不只這樣，在 2021 年當地議員質詢的時候也說，一年內至少發生火災兩、三次，每次都三天三夜燒不完，今年更是燒得更久，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掩埋場不當地存放或堆積太多，變成火燒，火燒之後又變成空污，這真的是一個惡性循環，目前這樣的狀況環境部要怎麼去輔導跟管理？因為光這個城西掩埋場……我覺得它也滿離譜的，它竟然就鄰近台江國家公園，甚至它應該算是在公園內，全世界有這種的嗎？在國家公園內有掩埋場，又經常火災，然後不只是地面污染，還空氣污染，這個你們有沒有專案好好去督導管理？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城西其實在剛才我的簡報裡面有特別提到，臺南垃圾的產生量跟去化量有很大的差距。

王委員育敏：全國第一耶！

彭部長啓明：他們焚化爐的量不足，不過他們新設的在城西附近，預計幾個月之後有機會啟動，啟動之後應該就會開始紓解累積堆置的垃圾。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會啟動？

彭部長啓明：請署長回答一下。

顏署長旭明：因為測試的關係，所以它在明年年中以後就會啟動。

王委員育敏：明年年中才啟動，那它現況還是堆積如山嘛。

顏署長旭明：是。

王委員育敏：像這樣的垃圾山火災情況，你們要怎麼去因應呢？其實也不只是它，但它是最受矚目的，因為看起來臺南裸露的垃圾量是全國第一高，堆的最多。其他地方也會有這種掩埋場火災，你報告裡面提到你們已經有開會，但是什麼時候要做呢？你們要去研議，它的消防因應策略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也有補助消防或是監控設備，例如紅外線、消防射水的設備，不過……

王委員育敏：看起來無效啊！

彭部長啓明：因為它的量實在太大，而且這次臺南因為風災，有大量的樹枝、樹葉都堆在這邊。

王委員育敏：沒有啊，2021 年它就開始火燒了，跟這次也沒有關係。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個已經很久了。

王委員育敏：對啊。

彭部長啓明：所以基本上，第一個是未來我們如何規範掩埋場或是暫置場，要如何去堆、要如何放，其實我們看到日本有一些限制，不過這個壓力在於，我們臺灣的土地沒有辦法像人家可以有那麼大的面積來做這件事。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辦法落實嗎？

彭部長啓明：其實是我們的土地面積問題，而且我們地狹人稠。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這個就要大家努力啊！第一個，我們希望將日本的經驗拿來用。第二個是如何預防，就是我們是不是有更好的消防體系？我也請我們同仁跟消防署聯繫，針對這種掩埋場的事故要如何搶救，不是傳統的一個……

王委員育敏：你們什麼時候才能研議出來？包括像日本的防災指引；還有，一旦事故發生的時候，最快的時間及最迅速的撲滅，像這次臺南垃圾場燒那麼久，真的太誇張了，我覺得對臺南的人民真的很不公平，空污對他們健康的危害，這個時間維持太久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次臺南垃圾場基本上是堆的太多，針對救火的方式，我一直在問同仁有沒有更新的處理方式？後來我去了協調之後，開了很多的水線，三天內火才撲滅完，所以基本上，那是一個很特別的案例。我們國內能夠針對那樣的案例來救火都是只能用傳統的方式，所以第一個是現在會請化學署跟消防署提一個計畫，並且找一些消防專業人員，針對這種掩埋場大型火災要怎麼救。第二個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什麼時候要研議出來？

彭部長啓明：希望是明年 4 月、5 月的時候，我們要開一個消防……因為這是消防跟垃圾處理兩個專業……

王委員育敏：明年 4 月、5 月才會開會？

彭部長啓明：對。但是我們所謂掩埋場、暫置場堆置管理指引……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會出來？

彭部長啓明：現在內部已經出來了，我們希望 2 月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公布、開始做？

彭部長啓明：我們希望 2 月底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各縣市就要按照你的指引。

彭部長啓明：是。

王委員育敏：新的堆放方式就要按照你的指引方式來堆放？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希望 2 月底完成。

王委員育敏：2 月底可以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因為臺南市的垃圾裸露 17.1 萬公噸，是全國第一。你可以看到他們自己在官方報告上都說：我都做得很好，我已經封閉、覆土、綠化。這是做假報告啊！結果現場都是垃圾堆積如山，它的綠化到底在哪裡？針對這個，中央有沒有定期去稽查？你環境部有沒有針對特定幾個……譬如臺南垃圾全國裸露第一，你就應該要針對他們垃圾堆放的方式，還有地方政府自己所宣稱的報告跟實際情況，你們應該要去查核啊！這看起來他們做得其實並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說的其實他們真的有做，我們定期都有去查核，但是今年從 7 月開始新堆置的，他們主要集中在某幾個地方，所以這個點就堆置的特別多。

王委員育敏：但他就是美化，他現場有堆放的都沒有講，很多耶！而且你們官方報告中他就是第一名。另外，其實它涉及到的是環境議題，因為它離曾文溪口濕地只有 3.6 公里，又在國家公園裡面，它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哇！一直去開發，聽說第四期還是我們賴總統擔任賴市長的時候核定的，這個不是跟你的環境保護是完全是背離的啊！設置在國家公園又處理不好，還可以一直擴增，你不覺得這個問題還滿大的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有時候我們臺灣地狹人稠，如果大家都是用這麼嚴格的標準弄，我們根本沒有掩埋場，所以基本上這個東西有先來……因為這個地方早就有這樣的東西，而且也開發了。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要輔導啊！包括它後面的幾期，如果還要擴增，應該是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如果它的焚化爐可以啟動，他們臺南有一個計畫就是舊的或是新的焚化廠是不是能夠同步啟動加速完成。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好好去督導，就是各地這一些，譬如指標性的、裸露垃圾量特別高的，我希望你們中央可以加強督導。

彭部長啓明：好。

王委員育敏：不只垃圾的問題，我們最近的廚餘，潘（phun）啦！「潘（phun）滿為患」，團膳業者現在最近也告訴大家說，沒有像你們畫的圖卡這麼的美好，你們圖卡做得很好啦！不可養豬

之後，它的去化管道有清潔隊、有乙清業者，看起來好像都沒有問題，結果這家團膳業者直接就發文說：有問題啊！很有問題。而且他的發文裡面告訴大家說，他們都是比較能忍的人，當有人已經出來發聲，就代表不是只有一個個案，而是有很多業者都面臨到現在的廚餘不知道運去哪裡？因為你們的清運量能不足，而且運費還暴漲，你們中央督導責任到底在哪裡？你們好像報告都說去化什麼的都沒有問題，結果他們在第一線就覺得很有問題，現在到底是有問題，還是沒問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沒有追蹤陳明信理事長的臉書，他稱讚我們，我們上禮拜也跟他及各縣市環保局在線上開會，逐一盤點所有的問題，因為有些縣市其實他們乙清上不去，暫時沒有出去，所以他們有一點點的小狀況，我們也協調了各縣市環保局來協助他們，所以其實這個部分都有在處理，這是各縣市他們第一線來負擔，我們來協助，也拜託委員不要說環境部失職，我們很努力在做，也希望你可以看到一些實際上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在就是問題還存在。我直接問環管署署長，當問題發生之後，你說 12 月 11 日你們會開會，請問你開了什麼？這一些清運量能增加了多少？運費還會再漲嗎？現在到底有哪幾個縣市是有困難的？你們要提供什麼協助？

顏署長旭明：跟委員報告，12 月 11 日開會是召集各縣市環保局跟團膳業者一起來談，逐縣來盤點，這個……

王委員育敏：現在哪些縣市有困難？

顏署長旭明：現在比較困難的大概是直轄市的部分，當然……

王委員育敏：六都通通有困難？

顏署長旭明：以陳明信理事長所在的新北市來看，他是比較困難。不過經過現場的溝通，原本是溝通上有點誤會，環保局的副局長也當場承諾解決陳明信理事長的問題。有關清運運費的部分，如果太高，我們認為不合理的時候，就會請環保局的清潔隊來協助。至於乙清業者，因為他清運的特性以往是清運垃圾，很少清運廚餘，所以他的車輛可能不敷使用，而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幫忙解決，也同意他們自己租車或運用自己的車，再運到環保局指定的地點，以上。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補貼運費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月到這月底前都有補貼。

王委員育敏：有補貼？

彭部長啓明：這月底（12 月 31 日）前有補貼。

王委員育敏：所以剛剛署長提到的就是直轄市比較有困難、量比較大，經過你們開完會之後，都解決了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他們現在在媒合，因為我們是上禮拜四有開會，所以……

王委員育敏：這個禮拜就不會看到有一桶一桶的廚餘堆在那邊沒有人收了嗎？

彭部長啓明：還是會有一些個案。委員，其實這是每個縣市環保局一直要去協調及面對的問題，而且我們那麼多的學校，有些學校比較偏遠，所以其實是要系統化解決的問題。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努力把它完成，所以拜託委員，您說我們無為而治，其實我們每天都在處理這些事情。

王委員育敏：好。無論是垃圾或是廚餘，我覺得你們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都有督導跟協助地方改善的責任，這個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就是加把勁，特別是廚餘的問題，因為這個新的政策既然是中央的政策，你的配套當然就要跟上，如果現在沒有做好的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要發揮即時協助的功能，跟地方一起把這個問題好好的解決，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我們宣告待會陳菁徽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0 時 33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今天聽了很多關於垃圾山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垃圾可能是幾年前的 10 倍或者是爆量啊！我想知道現在是焚化爐不夠，還是其他原因，問題出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是垃圾量的確還在增加，特別是外送、網購還在持續增加，所以我們垃圾量降不下來；第二個是我們焚化爐過去到了一個整改期，所以顯著的落差就造成一個差距，所以垃圾山裸露就會增多。

盧委員縣一：可是我的感覺很像是優先處理高價的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是不是就被排擠在後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各個縣市大概都會採取 BOT 或是委託委外來經營……

盧委員縣一：如果優先處理高價的事業廢棄物，然後你把處理一般家務的費用也調高，會不會造成那種為了利益而優先處理什麼樣的廢棄物？

彭部長啓明：這個理想很好，但是因為垃圾是地方在管理的，所以地方縣市政府可能就要額外編出一筆經費給焚化爐做處理。目前都是委外經營，相對之下，他必須要從事業廢棄物獲得一些經費。

盧委員縣一：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確保焚化爐嚴格遵守一般廢棄物優先處理，而不是讓垃圾處理變成是利益導向的市場，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僅是一定的比例而已，並沒有全面給事業廢棄物。

盧委員縣一：OK。這次我們臺南後壁烏樹林廢棄物暫置大概有 7 層樓高，也就是 21 公尺嘛！你剛才一直都在說日本，但日本是訂在 5 公尺，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盧委員縣一：我們為什麼當初沒有去規範，讓它堆這麼高，造成頻繁地發生火災？

彭部長啓明：因為第一個是土地的面積大小、垃圾量的大小，或是有些縣市首長或地方，他們會願意現在就早一點規劃一個整個縣市的暫置區域。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中央能夠有一個針對災害廢棄物臨時暫置場的 SOP，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來規劃，我們也會提醒地方能夠來處理。

盧委員縣一：我們不可能期待明年沒有颱風嘛！一定都會有，所以這個 SOP 還是要出來，不然臺

南這件事情還是會發生。

彭部長啓明：我們預計明年 2 月底會有這樣的指引。

盧委員縣一：好。剛才針對林月琴委員說末端及源頭的部分，你剛才說不是差 22 倍，可是我一直覺得是不是應該從源頭課徵更多回收清除費用，讓生產這些垃圾的人責任增加？

彭部長啓明：這個源頭是我們現在……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希望資源循環促進法能夠推動，在源頭的處理就會更有力道，這樣的費用就可能有機會能夠給予鼓勵或獎勵，所以我也贊同源頭的費用要增多。

盧委員縣一：源頭減量關於營建廢棄物 230 萬噸這個部分，在運送的時候，載運的車輛是不是要裝 GPS，讓他們剛才講的智慧圍籬的部分能夠一起加進去，也讓這些傾倒營建廢棄物的車輛都能夠傾倒於應該放置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就是明年 1 月 1 號開始，所有運營建土石方或是廢棄物的全部要裝 GPS。

盧委員縣一：全部都要裝？

彭部長啓明：對，明年 1 月 1 號開始。

盧委員縣一：現在回到原鄉的問題，我們之前講的馬太鞍溪堰塞湖，我後來發現有那麼多的垃圾，你有去當地嗎？

彭部長啓明：有。

盧委員縣一：應該有聞到非常惡臭的味道，就是溪畔有很多掩埋場，這個時候就被沖出來了，我很想知道全國的溪畔有多少掩埋場，有沒有大略的數據，或是大概的範圍在哪裡？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數據我們再提供，不過現在主要在海岸跟溪畔的掩埋場大多已經封閉，尤其是光復馬太鞍這件事情，原來是在河堤，算是以外的地區，那是河堤溢流之後產生的。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一直覺得為什麼會開放這種比如說河川或是剛才召委講的，在竹東的水質保護區會有這些垃圾掩埋場，你不會覺得應該要規避或者是要遠離這些水質保護區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個都是幾十年前他們大家定的，可能幾十年前那個地方是沒有人居住的地方。

盧委員縣一：回到廚餘養豬的問題，花蓮的問題就是他們現在載送不出去，然後也沒有量能可以處理，所以現在一天可能可以多達 61 公噸，可是處理的量能大概只有一半，目前堆置的量已經越來越多，所以花蓮變成是雪上加霜，天災又加上廚餘的事情，你覺得要如何幫助花蓮？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是鳳林的環科園區廚餘處理場，因為馬太鞍的事件有稍微停頓了一下，無法營運，所以造成它稍微堆置，我所知道花蓮的垃圾是台泥協助的，我們其實上禮拜也有特別請花蓮環保局做說明，所以我們近期還會再請他們說明，請他們再做規劃，他們目前是沒有特別跟我們提出什麼樣的需求，但是我會請我們署長再特別針對花蓮的情形，看如何給他們更好的指導。

盧委員縣一：現在廚餘養豬可能朝向全面禁止，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盧委員縣一：所以現在的養豬業者可能因為你們之前的規範是請他們裝鍋爐，結果以後卻要禁止廚

餘養豬，所以希望他們能夠拆除鍋爐設備，我覺得這種強制他們拆除的動作會不會太草率，因為有的時候豬不一定是吃冷的，有時候可能在冬天是要吃熱的，所以這個部分有養豬業者跟我們講他們願意配合國家的政策，可是這個部分可能不要太……

彭部長啓明：這個還是要農業部來訂相關政策。

盧委員縣一：如果你們有做跨部會討論……

彭部長啓明：也跟委員報告，因為花蓮很早就禁廚餘，可是花蓮的廚餘都送到別的縣市。

盧委員縣一：是啊！

彭部長啓明：現在別的縣市不讓花蓮的廚餘直接進來，所以產生這個問題，因此我們也鼓勵花蓮縣能夠再積極，有多一點去化的管道。

盧委員縣一：所以能不能建立一個比較穩定、常態性的跨區域調度機制？比如說廚餘或者是像現在花蓮的垃圾可能沒有辦法及時處理，因為現在花蓮有一個台泥的 DAKA 再生資源中心，它的量能也不夠，因為又地震、又颱風的，所以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些天災的時候，這些廢棄物堆積如山，所以能不能幫花蓮想辦法？

彭部長啓明：這個其實也要地方一起來做，特別是廚餘的話，生質能中心如果做起來的話，就可以有比較好的跨區調度，我也拜託委員要跟各個地方的縣市政府說，他們一定要對於環保多一點用心，這一次從廚餘或是垃圾來看，有些縣市對於環保長期投入的不足是最主要的原因。

盧委員縣一：我還是希望有系統性的替代方案，比如說跨區域轉運、跨縣市緊急應變專區，或者是補助設置第二套緊急處理設備。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來想辦法，但是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大家長期對環保不重視，尤其是地方，造成這些東西全部變成鄰避設施。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部長多努力。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生育率今年可能達不到 11 萬，因為有一個環境荷爾蒙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環境荷爾蒙大概都是從食物、容器的部分引起，所以可能在處理回收這個部分是不是力道不夠或者是準確度不夠，又或者是各方面的知識不夠？因為我知道美國環境保護署在 2015 年有一個新的演算法，對環境荷爾蒙這些物質，或者是怎麼深入各個家庭生活領域，我覺得他們都有些預測或者是規範，可是臺灣還沒有，為什麼要提到生育率？因為環境荷爾蒙會造成很多不孕的後遺症，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不僅要改善，以後也可以改善我們的生育率。

彭部長啓明：好，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國家荷爾蒙環境調查計畫，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我們會再留意。

盧委員縣一：OK，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謝謝。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彭部長，剛剛我聽到很多人質詢垃圾山也有提到空污，我跟您報告，我今天比較晚到衛環委員會，也是因為剛剛跟 4 位民進黨委員在開一個記者會，講到 COPD，就是慢性肺阻塞疾病，希望大家可以除了篩檢肺癌之外，也要篩檢自己是不是有慢性肺阻塞疾病，因為它是第八大死因，這些都跟空污息息相關。

但是我今天想要先播一段影片，立法院有一位沈委員，他在對東吳大學的學生發言的時候，曾經這樣子講述，我想請問環境部部長的意見，我們來播放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我想請問環境部部長的看法，您會覺得每天對空氣污染做發言或是評論算是一個資訊戰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針對他的看法，因為我知道他有一些論文，我沒有看過他的論文，我不清楚他在描述什麼，但是以我的經驗，環境部其實在過去一年多，包含各種光電板或是各種的……其實我也遭遇到有一些不知道來源的對岸攻擊，我們是有的，所以部分我是贊成他某些對資訊戰的看法，因為的確我們追查到有些假消息的來源是無從追查起。

陳委員菁徽：我今天跟你討論空污，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就空污來做討論？您會覺得針對空污的討論還有評論是一個網路的資訊戰嗎？

彭部長啓明：因為他指的事情我不知道是哪一段時期，但是的確我們在臺灣……

陳委員菁徽：這個指的是最近，我跟你說，這個是 12 月 9 號他到東吳大學的演講，他講的是 12 月這個時期，因為他認識很多 NGO 的人，有一個關心環境的人告訴他說，最近只要在網路上發表與空污、環境相關的文章，就會受到大量的轉發、分享或是留言等等這類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是政治議題，我是專業人士，但是我關心空污，我的臉書也常常有人在留言或是批評的也都有，所以我都尊重，但是其實臺灣無時無刻受到各種網軍境外或境內的攻擊，的確是有的。

陳委員菁徽：主席剛剛也說他受到網軍的攻擊，可能是您的數百、數千倍……

彭部長啓明：都有啦，都有啦。

陳委員菁徽：所以，彭部長，你先不用覺得這一切都是來自於哪邊的政治攻擊，我現在只是想跟你討論，其實我們從很久以前就開始關心空污的議題，這是臺灣從十幾、二十年前，包括關心中火，都是不分黨派的人去的，以及臺灣人最關心的一百件事情一直都是空污。誠如我剛剛跟您講的，因為肺癌一直蟬聯在十大癌症死因的第一、第二名，剛剛又講到一個 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也是排名臺灣十大死因的第八名，所以臺灣人關心空污這件事情其實並不罕見。

另外，你們自己在今年 5 月都有推出一個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裡面講到永續健康、精進污染改善、淨零排放還有科技公民參與，而且我要稱讚您的是，在健康的章節，你有聚焦在兒少還有脆弱族群的空氣權，甚至您分享自己氣喘的經驗。比如你說瓦斯爐的開啟、居家的黴菌接到臭氧等等引發過敏，所以從過去二十年，我看到臺灣民眾最關心的議題都是空污，一定是在前十大這裡面。我是希望藉由環境部長的口中可以講出，其實臺灣人很關心自己的環境跟健康

，我不想要被部分的人士解讀是統戰，不要連關心空污都可以被抹紅，您認同嗎？

彭部長啓明：我基本上是關心空污，而且這個訊息，這一次我們也是主動來做的。我不知道這個委員他說的是什麼樣的事情，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空污的事情，我也遭遇到很多很多境外的攻擊，的確是有的，但是我們不會管這些事情，我也希望國內對於資訊的傳遞上面有一個更好的管理方式。

陳委員菁徽：是的，我認為對的事情我們就持續去關注，我們不要去在意那些雜音，好嗎？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菁徽：我也不認為臺灣人民，就算有這些資訊戰的影響，大家會因為空污影響他們的認知或是什麼的，這個就是普世價值而已，是嗎？

彭部長啓明：是、是。

陳委員菁徽：好。再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您在今年也辦了一個滿盛大的研討會，因為極端氣候，所以我們現在高溫的時間越來越長，溫度也越來越高，光是今年臺北跟新北就啟動了 11 次的高溫警戒，所以您在今年 7 月 31 號大概花了快要 100 萬臺幣的預算，推出了一個抗高溫涼適地圖來提升全民對高溫風險的應對能力。7 月的時候，你的新聞稿講到，已經彙整了 2,400 個涼適點，裡面就包括便利商店、銀行、公家機關等等，如今超過了 5,000 個，提供 1.5 萬次以上的使用，但是其中主要的地點大部分還是在六都，其他的縣市還在積極的拓展中。不過我先示範給您看，因為我就自己試用了一下，比如說我找立法院附近，從你的抗高溫地圖可以找到 5 處的涼適點，可是其實如果我用 Google Map 的話，便利商店的數量就高達 22 間，更不用說這麼多的政府公務部門就在這附近。

再來，我再搜尋環境部附近，環境部附近的涼適點，你的地圖上是有 8 處，戶外降溫設施是 1 處，可是其實環境部附近的便利商店大概就有 16 處，還有你們對面有個景點叫做西本願寺廣場，這個都在你的圈圈裡面看不到。所以我想知道，目前你地圖上的涼適點大概有 5,000 處，便利商店就占了一半以上，可是其實全臺灣的便利商店已經一萬四千多家了，而可以配合您、配合環境部的店家只有兩千多家，您覺得在地點這部分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像這個店家他就說，因為進去沒有買東西，說真的我也不好意思，所以他主動說，你如果身體不適可以進去，不要覺得不好意思，所以光是便利商店做這個我就很「感心」，因為我們一個政策讓他們願意響應。也跟委員報告，現在只有六都，我希望可以更多，因為我們也沒什麼錢做這個事，未來我希望這個就變成一個開放資料，不是只有我們的網頁，就是讓大家都可以，包括各個平臺如果他要加的話，未來環境部的 app 也會加進去，我希望讓這個可以擴展多一點，讓大家隨手可得，知道自己感覺熱了可以到那個地方降溫。

陳委員菁徽：第二個，我想問一下，你有沒有跟比較熟悉的長輩或是家中的長輩來實際操作？因為我們有遇到跟長輩一起來操作，他是覺得，根據這些統計的確也是真的，其實長輩在使用 3C 產品的時候，第一個，他們是用來做通訊；第二個，他們是用來看新聞，第三，他們是用來查一些資訊……不是查資訊，就是看一些影音，比如說 YouTube 或者是抖音什麼等等的，這三個才是最常見的。55 歲、60 歲以上的長者會用搜尋這個功能的大概只有 70%，可是 70 歲以上的人

，大概只有一半的人有這樣子的能力。我實際上去找了一些比較高齡的長者，其實您在研討會就有提到，你們是希望透過科技跟關懷去守護，尤其是獨居的長者或是高齡的長者，不能遺漏任何一個人，政策要有溫度，所以你當然就要針對這群 TA。我想問你，在實際操作的時候，有沒有遇到這樣的狀況？因為我有，他們是不習慣用搜尋功能去找這些軟體的。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意見，我知道年長者其實 3C 也不會太差，不過他們喜歡用 LINE，要讓他搜尋很困難，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你也發現了嘛？

彭部長啓明：我有跟我的同仁說我們以後 LINE@要多做一點，讓他們加入我們的 LINE，然後直接發一個訊息就可以回答，等於是直接互動式的來做處理，我有叫我的同仁趕快來研究做這個事情，就是讓 LINE@比較多一點點。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我在這邊要具體給您一點建議，因為衛福部明年 1 月 1 號開始要去訪視全臺灣的獨居老人，我是認為環境部如果有一些對於高齡長者的關懷，其實你可以跟衛福部一起去，你可以知道他們對於 3C 的觸及率是多少，還有他們要使用你提供的這些立意良善的資訊有沒有遇到什麼障礙，之後你就可以跟衛福部或者數發部去做整合。比如，他們假使有要提供一些課程，是不是把你們這個東西納入；或者是長輩喜歡用的軟體，你剛剛講得很好，就是做一些結合。

另外，你剛剛講到的，他們會不好意思走進去，但是現在其實全國的超商都跟地方政府有一些配合，不管是發牛奶，或者是中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可以在特定的時間到超商去拿一些物資來使用什麼的，這些都很好，所以未來看你有沒有想要做這些，在高溫或者是極高溫的狀況下，長輩可以在便利商店內兌換一些，尤其是有電解質的飲料，這樣就可以打破他不好意思走進去這一類的想法，但這個需要很多整合，可能要中央跟地方政府合作，我只是提供您一個想法而已。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的意見非常好，我會請我的團隊，針對委員的意見，納入我們明年要推動的項目來做看看。我們今年其實有一個團隊跟臺南成大的幾個老師結合，針對年長者，因為現在我們的年長者有時候家裡連裝冷氣的機會都沒有，我們要針對弱勢的，把最弱勢的找出來，雖然他們沒有得獎，但是禮拜四的時候我會特別表揚他們，因為他們整合在一起有在做類似的事。

陳委員菁徽：這就是我現在想告訴您的，在六都你有這些地圖，有這些地方其實是不錯，可是這邊的人並不是最需要幫忙的，反而是衛福部接下來要去訪查的那些獨居長者，尤其在偏鄉的地方，這才是你真的需要趕快立即幫助他們的，因為他們可能家裡並沒有空調。

彭部長啓明：是，好，可以、可以、可以。

陳委員菁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花 2 分鐘跟您討論，請看下一張。這個之前曾經我們有質疑過，那您在 9 月 27 日面對此則新聞的時候，部長馬上說要進行政風調查，大概過了 75 天我們完全看不到您的政風報告，黃國昌委員又再度質詢，為什麼會跟特定的廠商一起出國，並且特定的廠商獲得了許多限制型的標案，但是在黃國昌委員質詢之後，您在 12 月 10 號才說查無不法，前前後後經歷了 75 天，從你講政風調查到你公布報告，也沒有，到你中間對外有一個說法後，

也沒有，所以我今天其實是想請教您，不知道您的調查報告到底有出來嗎？你可以提供給我們嗎？

彭部長啓明：內部調查報告已經完成，我們署長在這邊，他其實覺得這次事件，雖然他沒有任何問題，但是他自己也跟我自請處分，程序上，我們已經進行內部的考績委員會裡面去做處理……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部長，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因為這個公文上面有押您的名字「部長彭啓明」……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菁徽：他說他需要進去貴賓室開會，所以他需要帶兩位廠商人員，他要開會嘛，然後我看您對媒體的說法是最後廠商沒有進去……

彭部長啓明：對，只有他而已。

陳委員菁徽：所以會開了嗎？會已經先開了嗎？或者他跟廠商走到會議室前面時覺得不妥，不適合進去，所以沒有進去？請部長回答就好。

彭部長啓明：署長沒有開，因為他用信用卡刷，就有權利使用機場貴賓室，所以我後來通令所有同仁，以後這個就不允許！

陳委員菁徽：對。

彭部長啓明：不允許。

陳委員菁徽：如果他知道自己可以使用，其實就不需要發公文。不過他也可以發第二份公文表明不需要這樣的安排，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是。所以我們內部已經要求，本部不可以有類似這樣的行為。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大概多久可以獲得這份調查報告？因為您在 9 月 27 日就說要進行政風調查。

彭部長啓明：其實調查在一個月內就已經完成，我也早就看到了……

陳委員菁徽：雖然你一個月內調查完成，可是你沒有跟我們講！

彭部長啓明：因為後來要進行懲處，然後我們又在處理與馬太鞍有關的很多很多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署長也很有勇氣，因為他回來之後馬上就去救災，這陣子都很忙。他說有些同仁很辛苦，他只不過是好意，也說要懲處，所以署長就主動擔起責任跟我說要自請處分。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一個禮拜應該可以跟你要到調查報告？

彭部長啓明：調查報告沒問題，但有關考績，公部門有公部門的審議程序。

陳委員菁徽：關於黃國昌委員提到的限制性標案，因為這家跟署長出國的廠商總共獲得五個標案，而且都是限制性標案，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在一個禮拜內跟你要到報告？也就是限制性標案的條件是哪些？是流標了很多次？或者說這五個標案到底有幾家廠商一起來標？到底是一家、兩家、三家？或者是一直都只有這一家？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可能沒有在政府機關服務過，所謂限制性招標並不是限制只有你可以來，而是某一個條件，但黃委員不瞭解。

陳委員菁徽：是、是，但我們想知道。

彭部長啓明：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我想跟你要資料，第一個資料是限制性條件到底列了哪些？就這五個標案。第二個，這五個標案裡面，每一個標案有幾家廠家競標，這樣方便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沒有問題，政府的資料都是公開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我們會後再跟您要這兩個資料。謝謝部長，署長辛苦了。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8 分）是不是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們在一夕之間就宣布了廚餘不再養豬，現在每天大概有幾千噸的廚餘？

彭部長啓明：現在大概一千七百多噸。

林委員淑芬：一千七百多噸，瞬間成為燙手山芋，一半進焚化爐？

彭部長啓明：對。

林委員淑芬：另外一半可能就掩埋，然後就是這樣子。

彭部長啓明：生質能。

林委員淑芬：生質能的量就固定嘛，你是有設定目標，但現在生質能幾乎就是那麼一點點，所以政策急轉彎的後果，大多數還是要靠我們剛剛老舊翻新的焚化爐來承擔。

我們走到第一線的垃圾處理現場，會看到很荒謬的景象，現在含水量高達 80% 的生熟廚餘放到焚化爐裡面，焚化爐就像在燒開水一樣，不僅大幅降低焚化的溫度、減損發電的效率，而且大家都知道，超齡服役的焚化爐面臨了更嚴重的設備耗損風險，所以你在報告裡面提到，要將廚餘處理設施的量能，提升到每天 2,119 噸，聽起來像是政績，但事實上，我要跟你分享，你卻暴露了我們對於源頭減量的無能為力。

你們現在想的是，我們把處理廚餘的量能提高到生產的量能，可以處理這些廚餘就好了，可是你們從來都沒有想過，真正的正本清源是要源頭減量，我們一方面喊著 2050 要淨零排放，可是另外一方面都用這種高耗能的方式去燒掉或許裡面還有很多是可以餵飽弱勢族群的食物，有一些是可以轉化為肥沃土壤的有機質。

聯合國的數據告訴我們，食物浪費貢獻了多少 percent 的溫室氣體排放，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大概 10% 左右。

林委員淑芬：差不多，所以這一些食物浪費貢獻了 10% 的溫室氣體排放。歐盟已經透過廢棄物框架指令，要來重新分配食物的資源，我們還在煩惱廚餘太臭沒有人要，還在想要蓋幾座的生質能廠來消化這些錯置的資源，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想像、你們的政策裡面，到現在為止，都

沒有重新分配食物資源的概念，完全都沒有。所以我們今天要請你跳出把廚餘當成垃圾處理的舊思維，請跳到循環經濟裡面的架構來看。

我們知道歐盟的廚餘政策開始談，歐盟的廚餘政策並不是獨立存在的，而是架構在歐盟運作的條約第一百九十一條的環境條款，跟 2015 年循環經濟行動計畫的宏觀架構裡面，其核心邏輯是一定要嚴格地遵守廢棄物管理階層的優先順序，你知道他們的優先順序是什麼嗎？

彭部長啓明：歐盟這段我沒有看到。

林委員淑芬：它的優先順序，處理循環經濟食物廢棄物管理階層優先順序，第一，一定要預防，最優先要從源頭避免浪費。第二，要再利用供人類食用，就是食物捐贈，這是僅次於預防的最佳方案，要做食物捐贈。第三，動物飼料。第四，工業生質能。第五，堆肥。第六，最後、最後不得已、最終不得已已焚化和掩埋，這是最後手段。

對照我們的狀況、我們的政策中心，現在你都是選擇四、五、六，就是生質能、堆肥、焚化，這在歐盟的廢棄物管理階層的優先順序裡面，都是很低階的、價值流失較多的處理方式。歐盟優先是要將資源的價值保留在經濟體系當中的最高位置，也就是要盡可能保留其作為食物的型態，而不是廢棄物的型態。

所以我現在請你們用科學的數據來治理，從末端的清運量統計，要走向全生命週期的食物浪費的統計，你們光是統計就沒有統計了。你們告訴我，一年產生多少的食物浪費，部長，你講得出來嗎？

彭部長啓明：說真的，臺灣的數據我有問了，基本上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統計。

彭部長啓明：那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給行政院報告裡面，我們有特別加進去一個就是重新再推動食農、惜食的教育，就是委員你說的，我們現在正在整合。因為我覺得我們這個過去早就有推，可是都很分散……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食農、惜食是口號，如果你連產生多少量都統計不出來，你根本不知道有沒有惜到食，根本不知道啊！環境部的統計數字永遠是清潔隊的回收量，但是這種數據，你說你有多少廚餘？剩食？你們就只有清潔隊的回收量，是末端的處理量，而不是源頭的產生量，更不是食物的浪費量。你都不知道食物浪費多少，你怎麼奢談惜食呢？你怎麼惜食，你怎麼知道有沒有惜食？所以不要把它變成抽象的、道德的口號。

環境部的統計邏輯，將所有的有機廢棄物混在一起秤重，一桶來自自助餐的廚餘桶裡面，混了沒有吃完的白飯，現在連排骨也可以丟進去，連備料時削下來的果皮也都可以放進去，混在一起送上垃圾車秤重，所以這個重量是什麼？沒有意義！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意義。這個數字也沒有告訴你們這些決策者，有多少的比例是因為供應鏈的管理不當而過期的麵包，有多少比例是因為消費者習慣而倒掉的剩食，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區分可以避免的浪費和不可避免的廢棄物，我們的減量惜食就是口號而已啊！

部長，你們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再生資源項目，上面怎麼寫？你要先統計，沒有列

為統計的數字，沒有計算就沒有所謂的減量，可是你們的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再生資源項目，只有一個項目叫什麼？你們叫做「廚餘」兩個字，事業產生出來的廚餘，就是廚餘兩個字，你們在廚餘裡面沒有其他的概念了，你覺不覺得光從正本清源的統計上應該要有其他的概念？沒有辦法設定減量啊！你怎麼設定減量？連統計都沒有、連計算都沒有，怎麼設定減量，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廚餘有分不一樣的類別，林副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廚餘有分類，但是委員說的這個，例如餐廳或是一般團膳出來的部分，的確是缺乏統計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跟你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已經講很多遍，一直跟你講。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對。

林委員淑芬：對比之下，歐盟早在 10 年前就意識到這個問題了，歐盟執委會為了達成聯合國 SDGs12.3 減少糧食浪費的目標，啟動了歐盟食物浪費預防及社會創新計畫，簡稱 Fusions，它不是一個簡單的統計專案，而是一場關於定義的革命，定義 definition 的革命，它的核心價值在於建立了一套非常嚴謹的定義框架，不再籠統的簡稱叫做廚餘，副署長，你們除了廚餘以外，還有其他名稱嗎？還有其他統計嗎？

林副署長健三：是，我們的一般廢棄物裡面是有廚餘這個名稱，事業廢棄物裡面有廚餘的名稱，還有一些是說剩食，那剩食裡面又分成來自於譬如工廠的，有植物性殘渣、動物性殘渣，還有一些下腳料等等，統稱叫做廚餘，事實上它有個別的代碼存在。

林委員淑芬：最終還是混在一起。

彭部長啓明：還是沒有啦，對。跟委員報告，我對於現在的惜食是不滿意的啦，所以我已經請次長……

林委員淑芬：不滿意要有手段、要有方法、要改革，而它必須從定義開始。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我就跟你講，歐盟首先強制把食物廢棄物區分為……並不是你們講的什麼下腳料、剩食、廚餘，剩食跟廚餘還不是一樣？它是區分為可以食用的部分跟不可食用的部分，為什麼要這樣區分呢？因為這樣要對接到不同的管理工具，政策工具會不一樣，對於可食用的部分比如過期的吐司、外觀醜陋的蔬果，這個是資源錯置啊！政策的目標是要預防跟再分配，例如要捐贈給食物銀行；但是對於不可食用的部分像蛋殼、骨頭，才是真正的廢棄物，它的政策目標應該是價值轉化，比如拿去厭氧發酵產氣。歐盟透過這套方法制定了統一的量化手冊，要求成員國在食物供應鏈的六大階段，從初期生產、加工製造、批發物流、零售市場到餐飲服務業、到家庭消費進行全面的盤查，要盤查六個階段，都要做，然後讓歐盟能夠精準的抓出，原本在生產端有大量的農產品因為外觀不符合超市的規格而被拋棄，而在消費端有大量的食物因為標示不清楚而被拋棄，有了這一套數據以後，第一、它才能夠訂出精準的廢棄物框架指令，有這個廢棄物框架指令，才能夠強制要求大型企業揭露數據，才能夠對症下藥。你看我們臺灣還在用多少量、總重量來自我安慰，以為說廚餘回收率高就是做環保，殊不知我們的回收一半以上有可能是不要丟棄的食物。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更不要講說第二個歐盟進一步在 2025 年再次修訂指令，為了要達到 2030 年將人均食物浪費減半的目標，人家訂出浪費減半的目標，而且減少生產和供應鏈中的食物損失，他們要求成員國要在 2030 年前將加工製造緩解的食物浪費減少 10%；此外，成員國在零售和消費的緩解，比如在餐廳、在餐飲服務機構和家庭，要設定人均食物浪費要減少 30%。所以，你剛剛講治理，治理不能變成空話，沒有盤查就沒有管理，沒有辦法設定政策工具，更談不上減量的目標，所以不會源頭減量。你現在說要增加去化，增加去除這些廢棄物的處理量能，這個都是末端啊！那不就要生產更多？生產更多，然後你再蓋更多，從來都不應該是這樣子。部長，這樣是不對的。

彭部長啓明：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確有在研究法國的避免食物浪費法，它到底怎麼做的，我們也在看；甚至像韓國，它的廚餘都要秤重、要付費，我們也都在觀察，就是怎麼樣去推動。因為對於浪費食物，臺灣過去的確沒有一個很好的政策，只有道德性的去做處理而已，所以我也贊同委員說的，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需要跨部會去做，例如現在很多的團膳製造一堆，三成變成廚餘，這個其實就是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個很多問題啊！比如說你們的 2050 循環經濟路徑洋洋灑灑說建立食品供應鏈減損管理的策略，聽起來很好啊，你說避免食物浪費法，聽起來好像很好啊，可是你沒有具體的管理工具啊！具體的管理工具和手段在哪裡？所以不是說訂了一個避免食品浪費法就好了，你要先導入，你先要統計啊！你要像 Fusions 一樣的盤查方法，所謂的供應鏈減損，如果沒有這種盤查的話，供應鏈減損就是一句空話。根據公視的報導，目前列管的 1,490 家的超市和量販業者當中，你現在說個別家庭廚餘要秤重、要計價，你為什麼不從業者開始？1,490 家的超市和量販業者每年申報 1 萬 1,000 噸的廢棄食品，1 萬 1,000 噸欸！1,490 家而已。請問部長，這 1 萬 1,000 噸裡面有多少是還可以吃但被丟掉的？有多少是已經腐敗不能吃的？你們答不出來吧！因為業者申報的時候，根本不需要區分啊！

彭部長啓明：對，然後大多數直接送去焚化爐燒掉。

林委員淑芬：業者只要把東西交給清潔處理機構就好了，責任就沒了啊！業者根本不需要在乎任何執行的細節，是進到豬的肚子還是跑到焚化爐去，都跟他無關，都是你政府的責任嘛！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也不在乎啊！但是當不能夠養豬以後，你們就必須要在乎了。

彭部長啓明：沒錯。

林委員淑芬：但我要講，這 1 萬 1,000 噸高熱值的廢棄食品，失去了養豬這個去處，我們還是不知道他們的成分，我們就沒有辦法精準的把他們保留，我們可能會把高鹽分的剩食送進堆肥場，它也毀了農地的土壤，把高水分的果皮送進了焚化爐，毀了爐體的耐火磚。所以其中你們有很多 KPI 啦，但是你們的 KPI 到目前看起來，永遠在追逐末端處理設施的擴建，而陷入了垃圾產生越多預算編列越多的惡性循環。你們的 KPI 說堆肥、黑水虻、生質能處理廠，提升全國處理的設施量能，116 年要達到 2,119 噸一天，這是非常危險的指標設定欸！部長，你設定的指標是

，我們的目標是處理量能提升，那就意味著處理越多越好，真正的循環經濟目標應該是處理產生量要下降，但我們過去幾年精準的食物浪費的基準線都沒有辦法統計和設定，怎麼去設定 2030 年要減少 50% 的食物浪費這麼精準的源頭減量目標？不可能嘛！所以我在這裡具體要求，第一、我請你半年內參照歐盟 Fusions 的架構，發布臺灣版的食物浪費盤查指引，設定科學化的減量基準線，而這個指引不能夠只是參考性質，必須具有強制力入法，強制要求從業者開始，資本額達到一定規模以上的食品製造業、餐飲業和零售通路商，每年必須申報詳細的食物浪費盤查報告，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非常同意你的作法，我們整個在應急的廚餘去化處理中有留下一個伏筆，就是源頭減量，所以這個部分，委員你提到的這個意見，我們的確是在看，我們現在是要先應急，但是後面的部分，委員，六個月太長，我們會努力儘快在之前完成。

林委員淑芬：好，我很樂意聽到你這樣說，但是這個報告必須揭露，那個企業一年採購了多少食物、銷售了多少量、丟棄了多少量，在丟棄的部分當中，可食跟不可食時的比例為何？流向哪裡去了？只有這些數據被攤在陽光下，企業才可以接受到社會監督，感受到社會責任的壓力，才會認真的去檢討採購跟庫存管理的流程，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源頭減量。但是我必須說，我們的確還有一些相關的法規還要再配套，還有食品安全管理的問題也是要配套，還有責任的問題也是要配套，這個執行的細節我們再討論。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趕快來做。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

彭部長啓明：謝謝。

蘇委員清泉：我問三個問題，簡單明瞭。第一個，現在臺灣的露天垃圾場還有幾座？

彭部長啓明：33 座。

蘇委員清泉：這個圖怎麼是 63？以前兩百多座嘛！

彭部長啓明：這個應該是以前還沒有處理的。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些露天的，你跟人家說 2026 年要全部剷平，你是要怎麼剷平？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是覆土，第二個是打包，不是剷平，是覆土、打包，剷平要等到焚化爐的量能夠，才慢慢的把它處理，還有一段時間。

蘇委員清泉：所以就把它蓋起來，掩耳盜鈴？

彭部長啓明：委員不能這樣說，因為掩埋本來就是垃圾處理的方式之一，但是現在我們先解決……因為裸露的過去實在太多，去年我上任的時候是五十幾座，甚至有人號稱百岳，事實上是 53 座

，那現在我們是希望能夠減少，因為住在附近的民眾真的很可憐，所以我們是承諾說先把它蓋起來，然後之後我們等到焚化爐的量夠之後，一步一步的再來處理。

蘇委員清泉：那像臺南前幾天火燒起來，垃圾山火燒是很平常的事情，又很難打火，因為水車去到那邊都要硬載，一車載 5 噸、6 噸的水，去到那邊一下子就用光了，所以只要垃圾山火燒都很難撲滅，一燒就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污染非常的嚴重。那現在還有 4 個縣沒有焚化爐，雲林、南投、花蓮跟新竹縣，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新竹已經在試營運了，南投我所知道的是他們地方要發標……發包，然後澎湖他們自己有在討論……

蘇委員清泉：許淑華應該不太會發飆吧？

彭部長啓明：發包、發包。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沒辦法驗收，他們現在都是掩埋，還是拉到別的縣市？我記得南投都是拉到臺中燒，現在還有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因為臺中自身難保，所以它有委託給別的縣市在處理，但是等於是說量還是沒有辦法去化。

蘇委員清泉：所以還是要趕快給他們蓋啦！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我們屏東分類得很好，所以效果不錯，是工商不發達還是怎樣？垃圾量太少？還是分類很好？

彭部長啓明：他們很努力啦！所以屏東原來的露天垃圾已經沒有了。

蘇委員清泉：枋寮那個好像也都沒了？

彭部長啓明：對，沒有了，解決了。

蘇委員清泉：好。第二個問題，臺灣黑熊往下跑，日本棕熊也往下跑，臺灣的石虎也往下跑，結果日本那邊有報說這跟光電板有關係，部長，這是怎麼回事？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沒有特別的研究，我會再來跟農業部探討一下。

蘇委員清泉：他說因為光電板……太陽會動嘛！光電板每一個角度都不一樣，所以反射、反光都不一樣，那這些光害動物本身就很敏感、鳥類也很敏感，這些棲息在中海拔的動物，像低海拔的石虎，從苗栗那邊一直往下走，整個棲息地都破壞，所以日本現在有提出一個看法，他們低海拔跟中海拔現在絕對不再做光電板，屋頂的光電板他們還是允許做，但是低海拔、中海拔都不做。那我們臺灣，部長，你要去研究一下，不然熊都跑下來了。

彭部長啓明：好。

蘇委員清泉：臺灣這幾年保育做得很好，你到山上可以看到很多山羌，我到霧台那邊去，整條馬路旁邊都是猴子，我就跟牠比凍蒜、凍蒜，牠們也跟我一起跳，我可以帶廖偉翔去看一下。所以這些熊或者是野生動物的棲息，你要研究一下，你有沒有這方面的 idea？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是屬於農業部主管的，我們會跟它研究，不過委員，因為我們臺灣光電板的環評標準，在山坡地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委員你放心，未來山坡地如果要做光電板是很辛苦的。

蘇委員清泉：要管制啦！不要這樣一直破壞我們的環境，你看這些光電板的業者一個一個都出事情，收押的收押，這表示說有問題，弊端一大堆，我們環境部的人絕對不要 involve 到裡面，不要牽扯到……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我們是環評的審核單位，所以我們跟那個無關的。

蘇委員清泉：把關把得嚴一點，不要受到壓力就亂核准，這個是災難，整個移給子孫，這很不可取啦！你上次那些光電板，33 座出事的，現在復原到什麼程度？你有在追蹤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 33 座我們有拿到 23 座的數據，然後其他的都已經進入去化的過程當中，所以委員放心，我們都有列管。

蘇委員清泉：好。瑩瑩，你不用上來了、不用上來了。最後一個問題是事業廢棄物，現在 SRF 或是事業廢棄物，你現在有沒有分類分得好？我看你們現在是滿嚴格的啦！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再問你，醫療廢棄物現在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醫療廢棄物現在一年大概是 12 萬噸，那目前來說的話，現在等於是分幾種的量，大概 12 家，然後滅菌再利用的 8 家，其實目前的量能剛好是平衡的，因為我也聽到很多醫界的朋友說很貴，那我也跟會跟我們署長再想辦法說，如何將循環再利用的比例拉高，減少它的負擔。

蘇委員清泉：現在用紅袋裝的污染性廢棄物都燒掉嗎？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那黃袋是回收嗎？這是你們在控制，還是醫事司在控制？

賴署長瑩瑩：因為有些再利用是我們衛福部那邊公告的，不過我們還是會去輔導，然後讓滅菌再利用的量可以增加。

蘇委員清泉：就是說用黃袋的儘量鼓勵，這樣嗎？可以回收，是這樣嗎？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以前大部分用紅袋直接燒掉很可惜，那你現在黃袋的比例，副司長，現在差不多有幾趴？

劉副司長玉菁：是，跟蘇委員報告，根據環境部 113 年的資料顯示，黃袋的再利用率是 23%。

蘇委員清泉：所以一些比如洗腎的 tube、人工腎臟，都可以破碎回收？

劉副司長玉菁：是。

蘇委員清泉：那你現在黃袋的價格跟紅袋的價格差很多嗎？

劉副司長玉菁：價格應該滿有差異的，可能是它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蘇委員清泉：就是黃袋的比較便宜，是這樣嗎？

劉副司長玉菁：對，回收再利用、滅菌再利用比較便宜。

蘇委員清泉：就是鼓勵他們儘量回收就對了。部長，你們這裡還有什麼配套？我看做醫療廢棄物的都做得很痛苦，都做到快要倒閉，有這個事情嗎？

彭部長啓明：不會啊！我訪視幾家都還……因為收的費用還滿高的，都還不錯。

蘇委員清泉：但是量不多啦！

彭部長啓明：量不多，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有在輔導？我看他們真的都艱苦經營，有這回事嗎？

賴署長瑩瑩：我們今年有綠色醫療方案去進行輔導，所以像我們 25 家的醫學中心，今年已經可以全部來推動生物醫療滅菌再利用的工作，那比去年的話就多了 4 家。

蘇委員清泉：好，這一方面滅菌之後回收再利用，這個因為常常接到他們的陳情，所以部長和衛福部這邊都要注意，如果有需要幫忙的話要幫忙他們啦！

彭部長啓明：好。

蘇委員清泉：我沒有講特定的哪一家。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是好事情啦！

彭部長啓明：對。跟委員報告，其實 SRF 經過好好管理，它還是一條可以走的路，我也透過這個機會，如果好的就可以繼續走，社會也要慢慢可以接受，因為我們經過 1 年的整頓其實整個成效還不錯，有慢慢得到大家的信賴，不過還是有一段路要走啦！

蘇委員清泉：還是被污名化了啦！所以這個要輔導，也要幫忙他們。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請劉建國召委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召委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這一本你有沒有看過？環境部的「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的專案報告。

彭部長啓明：有。

劉委員建國：你有詳細看過？

彭部長啓明：我後來是拿來自己再做簡報啦！我自己是簡報的版本。

劉委員建國：什麼？

彭部長啓明：我簡報的部分會呈現得更細緻。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不夠細緻嘛！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是看著那個，自己額外再做這個，又多做了更多。

劉委員建國：對啊！所以你是看了這個覺得就是不夠細緻才會再做另外那一份嘛！

彭部長啓明：對，要讓大家更清楚地了解。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一份你有看過，我是覺得跟我對你的認識，在你施政上的作為跟作風是有很大的落差，是真的有很大的落差。

簡單講，臺灣垃圾處理的觀念一直落後國際，這個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在這個委員會也一段

時間了，也經歷過好幾屆的署長跟現在的部長。現在在處理垃圾的方法就好像人家在開跑車，我們一直在騎腳踏車，不要說看不到人家的車尾燈，連努力要追都追不上。因為你來當部長，我覺得在面對這個垃圾的處理應該會不一樣，從減量、從暫置到掩埋還是焚化，應該會有不一樣的思維跟做法，但是我看這個報告裡面，沒有！就是完全沒有，所以我才會這麼講。

我們當時是在 1990 年的時候政府提出一縣市一焚化爐的政策，國際上當時的歐洲等國家就已經確立減量與回收優先。我們還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為觀念，到了 2025 年已經經過 35 年了，狀況仍然一樣，我們面對垃圾的問題，還是思考如何儘早掩埋、焚化，沒有充分地去思考要如何再減量，做最好的暫置處理。甚至在面對突然的災害還有焚化廠歲修的時候，要如何因應短期暴增的垃圾？

從今年花蓮光復的災害以及臺中非洲豬瘟的事件，我想是給我們臺灣狠狠地上了一課。沒有充分地事前準備，結果到了災害發生，雖然感覺到是有在做，但是就中央跟地方來講，感覺地方是束手無策，全都顯示在國人的面前。中央當然也一直要積極去處理，不過這個好像一直銜接不起來。我從這個報告裡面要整理一些資料，部長就知道我要提出的是，這個報告完全不是你的施政作風跟作為。

部長同時再看這個表，這是環境部建置的「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上面很清楚地顯示，110 年到現在全國各地的掩埋場、轉運站等垃圾堆置場，有火災通報的 total 有 77 次，也就是說這些堆置場平均每 2 週就發生一起火災，這個不是鄰避設施，也不是嫌惡設施，這叫危險設施。然後 111 年至今新竹有 21 起，我的母縣（雲林縣）竟然也有 11 起；然後是澎湖，連離島的澎湖也有 10 起。所以我們在垃圾暫置的整個管理上、露天的管理上根本就是鬆散、毫無紀律，而且我們設置了這個平台卻還讓這樣的事情持續在發生。

我要說這是完全交代不過去的啦！這個就有陰謀論了，這個民間有講，我要送去焚化爐燒，也不一定可以全部收去燒。再來是價錢的問題，中央當時對焚化爐的政策，從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到民辦民營，坦白講這中間有很多人當時在上下其手，也有很多人因這樣的案子被抓去關、判刑也執行完畢了啦！這顯示這個政策基本上必須大幅去面對，然後去做修正，不然這樣的事情還是會層出不窮，因為到現在還有人期待要蓋焚化爐。我現在是想，他知道這個狀況，反而沒有在期待焚化爐，直接搞一個露天的焚化場做焚化，不然怎麼會這個樣子？兩個禮拜燒一次，不分本島跟離島，然後我們還設置這個監控平台。

第二件事情，12 月 1 號環境部發了一個新聞稿「極端氣候加劇，環境部督促地方加強掩埋場防災管理」，然後要研擬什麼？研擬「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如果你沒發這則新聞稿我還不覺得……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有經過部長的同意，還是部長的指示，然後來研擬這樣的指引，到現在研擬指引有用嗎？到現在面對這麼多場的火災，我們還在研擬指引，你覺得有用嗎？而且你們的指引，我看你們的報告好像是到明年的 2 月，也就是到農曆過年前後才要出來，不知道還要再燒幾次，照這樣的比率、發生率來講的話。

我針對當時衛福部，不管是剷割案還是蘇丹紅案地方政府都有訂指引，中央也有指引，地方政府還覺得我們訂的還比你中央的指引更好，但這個完全沒有法律上的效力，完全沒有啦！所

以一旦等到燒出事情、燒出人命我們大家才警覺，然後才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才要去面對，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依照部長的個性還有施政的作風，我們立法院來修法也不為過，所以你們要不要趕快去面對，然後去調整、修正你們相關的辦法以好好處理這個事情？不然今天召委排這個專報，不要召委排完之後兩個禮拜又不曉得哪個縣市的暫時垃圾堆置場又燒一次，還是兩個禮拜內又燒兩次，這樣是沒道理的啦！

我希望部長面對這個事情，依照你施政的作風、作為應該是很積極地，該修辦法就去修辦法，該提到我們這邊修母法的就來修母法。暫置場的相關規定都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中了，所以我今天要具體地跟部長建議，我們應該梳理整個相關的規定，同時是不是要找專家，包含相關單位、地方政府的意見，訂定一個專門針對垃圾暫置場的管理辦法？

彭部長啓明：好。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這個要訂出來啦！好不好？因為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講到 12 月 4 號也就是這個月初你們有邀請專家學者及中央、地方相關部會來討論，已有初步具體內容。如有具體內容，是不是可以訴諸在修訂的相關辦法裡面？

彭部長啓明：好。

劉委員建國：一個星期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包含我們的同仁上個禮拜到日本去問他們的專家，因為日本很理想，例如堆置只能有 5 公尺高，然後是多大的面積，但是這個在臺灣，差很多啦！

劉委員建國：部長，叫你處理廚餘，你去看日本。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結果現在這個還要看日本？臺灣自你來當部長以後，很多思維和作法也不一定會輸日本啦！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不用等看到日本以後才去做啦！從 1990 年到現在 2025 年，都 35 年了我們還在處理垃圾暫置處理的相關辦法，然後要去研擬指引！你去看日本也沒有用啊！你去看美國也沒有用啊！你去看歐美有什麼用？是心態問題啦！那是心態問題，不然不會 35 年了到現在都還在搞這個啦！說白了就是這樣啊！對吧？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你再看，你們 12 月 10 號又出了一則新聞，這個新聞我看到實在是差點昏倒，「臺中市環保局出妙招！」出妙招、出妙招，還是真的有夠奇妙、妙妙妙，什麼妙招？「壓縮垃圾再打包，避免發臭、四處飛」。垃圾打包分選從環保署時代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中央跟臺中市政府有城鄉落差，進入到時空隧道嗎？從 1990 年到現在 2025 年，中央垃圾分選打包跟臺中市政府是有這樣的疏離感嗎？這個叫妙招？這個會叫妙招？

彭部長啓明：這是既定的啦，以前很久就這樣做了。

劉委員建國：對，不管媒體怎麼下標，我是覺得為什麼到現在臺中市環保局才會來處理這個事情？還被媒體形容叫做妙招，環境部都沒有妙招了，好可憐，臺中市現在有妙招了，你們死定了，

你們要被挑戰了。

不只這樣，114 年 1 月 9 號，部長，這是你下去邀集各縣市有裸露垃圾堆置的縣市環保局長共同宣示並簽署合作宣言，持續透過數位化的管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掩埋場整理及垃圾打包減容。我不曉得「減容」這個「容」的意思是怎樣？

彭部長啓明：就是不要裸露啦！不要裸露造成環境問題。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用這個「容」？

彭部長啓明：就是原來的裸露實在很不好看，而且造成蒼蠅衛生、惡臭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減少垃圾場醜陋的容貌啦！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打包啦！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這樣解釋嗎？

彭部長啓明：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減少現在看到很多暫時堆置場裸露的、醜陋容貌的垃圾場等多項措施。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中央跟地方共同合作，在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解決各縣市裸露堆置的問題，這是當時的，是年初？

彭部長啓明：對，年初。

劉委員建國：對，那現在年底耶！地方政府的環保局，即臺中市環保局講說「妙招」，所以你下去看喔！臺中市環保局的局長還是副局長沒有一起跟你們召開這個會嗎？

彭部長啓明：有，前任局長也在這邊。其實我所知道的是他們堆了非常非常的多，比大家想像中還要多很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 1 月份也是有邀集他們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有、有、有。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年初邀集他們，年底的時候他們好像發覺到一個新的處理方式？我講到自己會覺得說，我怎麼會拿這兩個東西去做比較？問到連一點深度都沒有，真的問到連深度都沒了。所以你現在再訂指引，有用嗎？沒有用啦！部長，絕對沒有用，一點用處都沒有。

再來，過去臺中市不是沒有處理，這是在前市長的任內，2021 年之前，應該是更早，110 年，有啊！不是沒有做，整齊劃一，也不用再減容了，不用再減少醜陋垃圾場的容貌，現在 2025 怎麼變這樣？怎麼現在才要再出妙招？打包垃圾基本上當然要多花一點錢，我們雲林縣也是靠環境部的補助四千一百多萬，應該還不只，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不只，對。

劉委員建國：還更多嘛，就用壓縮封膜打包的方式，可以減少這樣醜陋的容貌，也可以抑制惡臭的發生。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這做多久了？

彭部長啓明：很久了。

劉委員建國：很久了，怎麼會變成臺中市環保局的妙招？所以我還是請部長研議相關的計畫、更積極的計畫，是不是有一個更妥善的處理方式？有具體的減量 KPI 呈給我們的委員會，大家再來督促啦，好不好？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排這個題目，看起來真的垃圾不分藍綠白，大家要共同來關心，我們也了解垃圾一直都是臺灣民眾非常非常關心的問題，也經過您這兩年來大力的希望能夠透過各種不管是好的方法或者是好的思維，來解決民眾每天要製造可是又希望能夠透過政府部門努力來解決這樣的困難，這邊就有三個議題要跟部長來討論，第一個是有關於各縣市在裸露堆置垃圾處理的進度，第二個部分是資源循環和廢棄物管理的預算是不是有再調整的空間？第三個就是強化源頭減量和資源循環的政策。

有關於今天的重點之一就是各縣市這些裸露堆置垃圾的處理進度，剛剛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非常關心，劉委員也提到部長那個時候有跟各個地方的環保局長宣示，在 115 年就要把裸露垃圾做一個完整的處理或至少要達到一定的目標，這個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早上的口頭報告裡面部長也提到目前已經從 53 座裸露垃圾場減了 20 座，只剩下 33 座，暫置量從 84 噸減到 60 萬噸左右，雖然與預計 40 萬噸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至少也有在努力處理當中。可是我們看到的報告好像又不太一樣，這個是我們今年 11 月 30 號的數據，是來自貴部環境管理署所看到的，目標達成率是 27.6%，顯然有一些落差，這個落差裡面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各個縣市好像又不太一樣，我們也知道垃圾處理機制是地方主管機關需要努力來達成的目標，可是有一些縣市可能今年也剛好有風災或相關的自然災害造成影響，臺南市或者是像花蓮縣目前的達成率好像都掛零，臺中市也同樣是掛零的狀況，當然也有一些縣市做得非常好，包括像屏東縣是 100%，還有澎湖縣有到達 95%，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是出現哪一些相關問題？事實上當初各縣市這些衛生主管的局長們也都有共同來開會，這個落差的情形會造成目前的狀況，是不是有哪一些問題？中央如何能夠進一步來督導協助，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第一個是像花蓮、臺南、臺中市本身的問題壓力就很大，它的焚化爐其實整個去化，據我所了解，他們垃圾暫置的量比我們想像中看到的數據還要多很多。而臺南是因為風災影響，有兩個縣市沒有問題且很努力積極的就是屏東和嘉義市，已經沒有露天裸露的部分。當然現在的情況是，因為我們現在也把錢都下去了，他們也給我們承諾未來這幾個月會加

速發包來弄，所以裸露的部分，我希望是可以有一個進度啦，但是因為多了這 20 萬噸，本來今年年底要 41 萬噸，但是多了 20 萬噸，就是天災多了十五萬多，另外一個是廚餘 4.5 萬，年初的時候沒有想到會多到那麼多。花蓮則是因為這次馬太鞍天災的事情也有一點點影響，所以大概是這樣，我覺得我們會努力再跟各縣市一個個來討論、來解決，因為每個縣市狀況都不一樣，需要個別來給他們鼓勵支持。

王委員正旭：好，這部分就麻煩部長多費心，因為基本上每一個縣市的民眾都很期待可以好好處理裸露垃圾。再過來我們看到就是火警，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目前為止至少已經有 24 起火警，要處理火警真的是非常困難，同時，它對於相關地方所造成的影響真的非常非常明顯，不管是空氣污染、土地水質污染等等，這部分除了現有的政策以外，部長心中有沒有哪一些認為需要再積極加強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因為我上任之後也經歷了幾個火警，特別是前幾個禮拜臺南烏樹林的火警，當然一開始我們跟大家一樣都覺得為什麼燒了那麼久？後來到現場去看才知道那裡面真的很大，裡面的溫度高達四、五百度，我們的消防單位很努力在救、24 小時在救，很多車都只能用傳統的方法去處理。所以針對火災的預防，我們現在雖然有監控還有灑水設備，但是像這種大型掩埋場或暫置場的處理，我們的經驗是不夠的，然後救災的機制也不夠，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跟單位一起來合作，看看有沒有新的方法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這部分請再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會找一些消防專業人員跟我們的同仁一起合作與協同，因為這是消防署跟我們的連結，不只要預防，未來救火的方式也要調整。

王委員正旭：顯然需要更多的專家或者是相關有經驗的人士共同來討論，希望針對火警的預防、處理以及後續相關的部分，大家能夠一起努力把它處理到一個到位的程度。

彭部長啓明：是。

王委員正旭：再過來是有關於預算的部分，記得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就有跟部長討論過，希望爭取未來循環經濟相關的預算可以增加，因為我們了解有好的預算，才有辦法把事情做得更為到位，可是我們看到這幾年來，113 年的預算是編列 9 億，今年是 7 億，而明年的總預算如果通過的話，只剩下 5 億，這一部分是不是在爭取預算上有什麼困難？要怎麼因應？其實我們知道如何讓資源能夠再利用是很重要的需求。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少的部分主要是財劃法修正之後，主計總處直接就砍掉了一般性補助款，所以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的確是減少了，我們就是少了一般性補助款，其他部分有些微增加，我請處長來說明。

賴署長瑩瑩：在 115 年的部分，我們在源頭減量方面也有爭取院裡面額度外的經費來推動。

王委員正旭：所以業務執行上不會造成任何衝擊吧！

賴署長瑩瑩：在中央部分，我們在源頭減量方面有在爭取經費，對於一些像是我們要去做的綠色設計或者是循環產品，都有一些推動的經費來做。

彭部長啓明：不過也要向委員報告，那個時候是新增的預算，針對新增的預算，如果我們的預算沒有過，我們是完全沒辦法執行的，就跟營建剩餘土石方智慧圍籬一樣，如果沒有審預算，那麼

我們 1 月、2 月可能都沒辦法做，我們希望快一點。

王委員正旭：所以我們希望總預算能夠如期處理。

彭部長啓明：對。

王委員正旭：對於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善的部分，剛剛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有關於固態再生燃料的部分，其實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包括在座的涂委員，我也跟他討論過。針對 SRF，如果能夠讓民眾更有信心，對於這跟所謂的焚化爐使用有些誤解的部分，如何能夠讓民眾更有信心來做這方面的理解，並且爭取未來所有民眾可以共同支持，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再利用的好機制，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再說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針對 SRF，其實我還沒上任前就知道這個爭議實在太大，而且缺乏管理機制，經過這一年多，我們特別一家一家去體檢、一家一家去看，找出問題，然後找專家提出方法，而且提出了白皮書規劃未來怎麼發展，現在也會定期監控，當然我們是以臺灣現量的量為基準，其實針對有些 SRF 的廠，我們還是希望各個縣市首長能夠讓他們順利去推展，不然該縣市的 SRF 或是垃圾處理都會出問題，所以我們是鼓勵在做。對於有些 SRF 使用廠，我們也期待如果地方希望有更嚴格的標準，我們也鼓勵它，所以目前我們也有這樣的溝通。但是因為這裡面的許可權都還是在地方政府身上，我們未來一定會負責把關，只會更嚴，希望它更好。過去各位的疑慮，我可以說現在已經顯著改善了。

王委員正旭：我們希望好的政策可以如期得到民眾的支持。最後是有關於家戶廚餘，因為突然每一天會增加 593 噸的家戶廚餘，有沒有短、中、長期的想法和做法？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第一個，關於整個量能平衡，還要再一年多的時間才能完全 balance，不用進到焚化爐燒，我們是希望不要進到焚化爐燒，因為廚餘是一種資源，當然有一些增加的措施現在都在開展當中，但是現在短期是不要餵豬，所以還是有去化到焚化爐，這部分我們會密切監控。另外是這種設施的興建，我們已經鼓勵地方政府在做了。還有最重要的就是源頭減量，所以包含如何設計一個更好、更有效的策略，不是只有宣導式的惜食，整個源頭減量的策略才是最重要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當中，希望一、兩個月內可以提出來更具體的方案。甚至剛剛也有委員建議比照歐盟的法規，其實我們都有在做，但是畢竟臺灣從來沒有對食物浪費好好去規劃，我們也希望我們可以提出來，但是這個提出來之後，就像這次的廚餘，其實就要變成成本了，以後廚餘就是有成本了，大家也不大習慣一樣，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需要轉型。

王委員正旭：好，如果討論有決議或者是內容的話，也麻煩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參考。

彭部長啓明：好。

王委員正旭：最後一點就是剛剛有提到全國醫療機構相關再利用的部分，我們也發現每床日總廢棄物生產量過去這幾年還是有在逐步增加當中，從 105 年的 2.97kg/床日到 113 年的 3.58kg/床日，雖然看起來數字好像沒有那麼驚人，事實上量也是蠻大的，再利用率也有稍微增加。其實我在今年 3 月份也有麻煩部長，包括那時候的邱部長也一起去林口長庚考察，針對這部分，目前兩個部會有沒有積極在研討，針對醫療廢棄物如何再利用的部分有做哪一些討論及加強？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有一個綠色醫療方案，其中就是把醫院裡面的廢棄物，看看

是不是可以再盤點，分類之後可以滅菌進行再利用，這樣就不用焚化了，所以這部分都有在做，我們今年先從醫學中心做起，今年大概全數都已經可以參與我們滅菌再利用的工作了。

王委員正旭：所以大型醫院、醫療機構都有共同參與了，因為醫療廢棄物造成的影響會越來越明顯，貴部確實需要好好來加強輔導，或者是協助醫療機構共同來處理這個部分，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2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們現在有預計 2027 年廚餘養豬要全面退場嗎？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2028 年焚化掩埋到時候也是要歸零對不對？我們預計的期程大概是這樣嘛！

彭部長啓明：如果是歸零的話，應該在兩年多後就會歸零，就是……

涂委員權吉：差不多就是 2028 年啊！

彭部長啓明：我們希望可以快一點，例如廚餘的量可以減少，源頭減量會更快。

涂委員權吉：所以到時候大宗的部分大部分會變成堆肥，然後還有生質能等等嘛！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上一次衛環委員會也有到桃園去考察，主要是考察生質能中心以及民間廚餘去化機構，當時也有看到民間廚餘去化機構占地面積小，而且三個小時就可以把廚餘去化變成堆肥，液體的部分可以做成有機營養液，固體的部分可以做有機肥料，這是中興大學和中研院產學合作的成果，而且它一天處理的量可以到 100 噸，甚至可以更高。針對這部分的技術，如果我們到時候禁廚餘，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大力推廣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上禮拜也去那個廠看過，第一個，有關沼液的部分，其實它是有用的，可是現在變成廢棄物去處理，也讓它整個去化的成本一噸大概要 5,600 塊，所以我們現在會協調，我們已經跟農業部在協調如何把去化做更有效的利用，不要把它當成廢棄物，這個我們正在談。但是農業部原來有一些法規上的限制，所以目前我們正在協調當中，我希望讓廠商可以更好，就可以更成功的解決廚餘去化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因為現在是我們政策的問題，本來所有廚餘可以百分之百的處理，而且沒有碳排、沒有污染，可以做成有機營養液，固體的做有機肥料。剛剛部長講到一個重點，本來有機營養液其實養豬業者拿回去加熱以後就可以餵豬，可是因為現在我們政策的問題，以後廚餘不能餵豬，有機營養液反而就像剛剛部長講的，變成沒有用的，變成要去找污水處理，所以他現在面臨很大的問題，成本又提高，還有污水處理的量能也是問題。

彭部長啓明：對。跟委員報告，其實不只有他，包含桃園的生質能中心，其實也有沼液的問題，我們的確是希望能夠解決，當然農業部陳部長也跟我討論，他們那邊正在處理協調當中，我們希

望可以儘快有一些方案讓這些產業能降低成本，因為是不是資源、是不是廢棄物，就是要在法規的解釋跟認定上面有一個更好的協調。

涂委員權吉：現在也碰到一個問題，因為那時候非洲豬瘟，他們為了幫地方政府處理廚餘，結果有機營養液又不能拿去養豬，當作污水處理，所以這一部分可能農業部、經濟部與環境部應該要好好的協調一下，經濟部處理污水處理廠的量能，他也達不到，有時候要迅速處理，可能又超標。他幫地方政府處理廚餘，因為污水的濃度太高，結果變成排放出來又被罰錢，可是如果全部要達標，可能會有一個成本，還有量能上都會有問題。所以我說我們現在禁用廚餘，這個技術真的是很好，就像部長講的，有機營養液真的要好好規劃一下，不然明明是可以用的東西，本來加熱以後就可以養豬，結果現在變成污水處理，成本提高，然後污水量能又不夠，如果量能要夠，可能它的濃度達標，超過標準又會被罰款，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跨部會研議一下？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個事情，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天氣冷，火鍋或羊肉爐等等油脂特別高，所以水污染處理的也告訴我，那個都是一層油，都是我們大家吃的油，其實那個油我覺得都可以再回收、再處理的，現在就是法規上面的認定，以及大家的協商還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確正在處理。

涂委員權吉：所以看起來業者讓我們感覺到廚餘可以百分之百的利用，基本上它不是廢棄物，只是如何用技術把它變成有用的東西，雖然還有一年，2027 年才不用廚餘養豬，可是我發現這個政策一宣布之後，很多地方政府也在反映其實現在很多養豬業者完全都不收了，民眾都說現在的廚餘，業者以前都會去他們那邊收，現在完全開始都不收，所以變成他可能知道往後都不收，他本來要買蒸煮設備，現在都不買了，因為他知道再過一年多都不能使用，所以現在地方業者就已經沒有在收廚餘了，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情形？

彭部長啓明：知道，很清楚。現在向各個縣市環保局、農業局申請可以持續蒸煮監控的大概已經有一百多家了，基本上我們預估會有大概將近一半左右可能會退場，因為農業部對於他們變成飼料養豬給的福利還蠻好的，所以基本上未來的確慢慢會變少，這段交接、轉換、轉型的期間就需要大家來努力，我們其實一直不斷地在協助地方縣市環保局協調這個事情，因為可能有些團體或是餐廳無法去化，就會產生一些壓力，目前我們真的在解決這個事情。

涂委員權吉：所以廚餘的問題可能不是到 2027 年再處理，現在就要面對……

彭部長啓明：現在就有問題。

涂委員權吉：現在就要面對。

彭部長啓明：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到年底之前，我們是有補助費用的，到了明年之後，因為 1 月 1 號才開始可以廚餘養豬，有一年的時間，所以我認為壓力會是在明年年底的時候，這個是大轉型，那個會是另外一波，我們現在就要來準備未來的事情了。

涂委員權吉：好，希望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部長，因為你們是廚餘的中央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應該趕快跨部會來研議解決這個問題。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涂委員權吉：還有針對現在促進資源循環，在 2024 年 8 月 30 號有成立 8+N 資源循環的產業聯盟

，現在已經滿一年多了，部長，那時候你有說產值在 2030 年的時候要達到 3,700 億元，現在環境部在這一部分的角色到底是屬於被動還是主動去輔導產業鏈成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是主動的，剛剛是他們那時候統計的數字，我們最近用德國的方法來算臺灣的循環經濟，去年是 1,688 億，我們選擇幾個重點能夠來合作，現在大概有 10 個聯盟了吧！我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賴署長瑩瑩：我們現在各個聯盟分別就主題來做一些交換意見，包括法規或者他們有些在循環產品的銷售，一起來共同討論，如果他有些資金問題，我們有一個綠辦也有提供資金的支持。

涂委員權吉：所以署長應該知道，因為我們有共同去參加他們資源回收全國大會，他們業者也都非常關心環境部現在到底針對這個期程、指標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將來是不是一樣要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

賴署長瑩瑩：是，資源循環推動法對我們要促進這些產業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希望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部分，回收產業其實有一個很關鍵的就是貴金屬資源，我覺得環境部應該也要推動請民間業者加入，因為他們應該是將來我們關鍵貴金屬的國家隊，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明確讓我們知道要如何推動民間產業成為 8+N 產業聯盟的成員，請環境部針對未來的規劃，可不可以提供這些計畫讓我們知道？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說的承辦窗口沒有問題，其實這是整個循環署在推動的事，你剛才說到，例如說稀有貴金屬或是重金屬的回收也是我們的主力要點，我們現在就密集地跟一些相關業者在討論當中，我必須說我們現在先找幾個很重要的、最重要的貴稀金屬在討論當中，未來我們會更開放的讓更多人來參與，因為這裡面的水很深，我們會一個一個來掌握狀況。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現在業者認為針對廢棄物回收有明確的法令處理，你看針對資源回收，他們連窗口都搞不清楚，法令上好像也不是很明確，所以是不是可以儘快針對資源回收的部分，而且這對臺灣回收貴金屬，我覺得也非常重要，所以這部分應該是不是要儘快好好的規劃？是不是有明確的計畫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彭部長啓明：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針對今天垃圾掩埋的部分，我也想請問一下，部長，之前我們有去桃園市考察，我了解一下進度，我們當初有去考察楊梅的員本垃圾掩埋場，還有觀音的保障垃圾掩埋場，它都是暫置，部長也有講明年底就會退場，這個部分是不是確定可以如期進行，以解決地方垃圾掩埋場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桃園的部分，他們很積極在面對，我也給他們很大的肯定。委員，因為那次我們去的時候，里長在那邊，我也拉著里長的手說明年我們一起去看，至少沒有裸露的情況，我們目前掌握的進度是會如期完工，也希望明年年底的時候帶那位里長，我們一起來見證。

涂委員權吉：明年底退場，是整個覆蓋完成？

彭部長啓明：覆蓋完成，當然桃園環保局更積極，我們的標準，第一個，打包；第二個是覆土。他們可能會更積極地來處理，這個還是要看他們最後的結果，但是至少在附近絕對不會有那種聞

到味道、蒼蠅一大堆的問題，應該會顯著地改善。

涂委員權吉：因為地方民眾還是希望都能夠拿去焚化……

彭部長啓明：移除。

涂委員權吉：移除、焚化處理掉。

彭部長啓明：對，但是因為桃園的量還是有一點點緊張，因為桃園的那兩個焚化爐，其實剛好平衡而已，還有事業廢棄物，還是有點不大夠，所以基本上，如果桃園未來還可以更積極，可能等 SRF 發展得更完整，我希望速度可以更快。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這部分，部長有答應說明年底一定要退場，所以最基本的部分還是要把它完成。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至少要把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變好，這是我們首要的目標。

涂委員權吉：對啊，不然一些惡臭啊、蒼蠅啊，這都非常嚴重影響到他們的生活。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好，這部分部長有講明年底一定要退場完成。

彭部長啓明：對，明年底我們邀請委員一起再去考察，應該可以回復原狀，讓里長開心一點。

涂委員權吉：好，希望明年底我們是去驗收成果。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2 時 18 分）主席好，我們一樣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看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到今年 10 月底，全國的暫置場從 112 年的 84 萬噸下降為 60.8 萬噸，也就是說已經處理了 23.2 萬噸，大概是 27%。我想問一下，明年年底的這個承諾有沒有辦法完成？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還是照原來的承諾往下走，雖然原來更積極應該是 41 萬噸，但是因為臺南還有包含廚餘，多了大概快 20 萬噸，所以我們……

邱委員鎮軍：這是垃圾山耶。

彭部長啓明：掩埋場，露天裸露。

邱委員鎮軍：對，你們是要怎麼做？就是打包嗎？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是打包，第二個是把它覆土掩埋，就是蓋住。

邱委員鎮軍：等於是活化再利用的意思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如果未來這個焚化爐量能夠的話，還是希望可以把它去化掉，但是這個……

邱委員鎮軍：要打包的話，這個你要放到什麼時候？

彭部長啓明：要打包的話，如果焚化爐啟動，未來大概兩、三年後這個焚化爐應該有一些餘裕，那就可以來做焚化的處理。

邱委員鎮軍：所以現在這個狀況是控管住了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現在還有 33 個露天的。

邱委員鎮軍：對啊，那你明年能不能完成？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我們是希望你們說到要做到。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當然我也希望你打包之後，也不能說就把它丟在那邊就不管了，政府應該有一個具體的作法，你期待的是怎麼樣？

彭部長啓明：以臺南來說的話，它的……

邱委員鎮軍：臺南當時也是含在裡面嗎？

彭部長啓明：是，因為他們的城西掩埋場，量還滿大的，然後未來幾個月應該有機會啟動新的焚化爐，如果舊的還繼續留著的話，應該有助益於去化打包的垃圾。

邱委員鎮軍：不會越處理越多啦？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不會。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一下，在高雄有亂倒垃圾案發生，很多青鳥在脆（Threads）上面說至少高雄市有出面處理，其他縣市的暫置垃圾一直都沒有處理，把亂倒垃圾跟垃圾場裡的暫置垃圾混淆在一起，不小心就把這個情況怪到環境部頭上去，我很替你很抱屈，但是我看到今天的報導說還剩下 60.8 萬噸，都集中在新竹、臺南及南投三個縣市，現在是哪邊最多？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臺南還有新竹縣。

邱委員鎮軍：臺南是因為 11 月底又暴增 17 萬噸嘛，是風災之後的垃圾嗎？

彭部長啓明：是，風災的垃圾。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包含烏樹林暫置場的垃圾場？

彭部長啓明：沒有包括。

邱委員鎮軍：烏樹林就不含在這裡面了？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是算露天裸露的，那個暫置場沒有算在裡面，因為那個本來在未來這幾個月就會去化完成。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你們有去日本考察經驗，制定大型災害廢棄物暫置場防災安全指引、消防安全管理原則、分區堆放及進出場管理原則，提供地方依循。請問你提供給地方了沒有？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我們還在研議，因為日本是很理想，但是在臺灣，我們的災後的量，因為日本其實在發生災害的時候，家裡面的器具等各方面都要做好分類，而我們是沒有在分類的，所以等於是整個就變成大垃圾出去……

邱委員鎮軍：暫置的時候不會順便做一次分類嗎？

彭部長啓明：現實上很困難，例如說以花蓮光復鄉來說，其實那整個就一起出來了，全部混在一起

，你沒有辦法分類的。

邱委員鎮軍：那到後面要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所以基本上這樣就變成一個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觀察說……

邱委員鎮軍：很大的困難還是要有個辦法。

彭部長啓明：對，當然先進國家有一些好的作法，我們會來做參考，因為我們通常遇到災害的時候，基本上所有垃圾、所有東西就混在一起了，當然會造成我們去化的困難。

邱委員鎮軍：對啊，臺南這個事件還是要引以為鑑，因為萬一發生火災，後果真的不堪設想，我希望環境部儘快來妥善處理。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另外，全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營建產出物管理，今年臺灣再度爆發垃圾大戰，主要就是當時蔡英文總統改變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政策，導致每年有高達數百萬噸的事業廢棄物進到一般焚化爐，排擠到一般家庭垃圾的妥善處理率。我看經濟部的報告，10 個園區、17 處環保用地，請問目前開辦事業廢棄物專門處理設施的進度到哪裡了？

彭部長啓明：這是不是請產發署說明？

邱署長求慧：目前這 17 處的環保用地，現在只剩下兩處，現在正在待釋出，但是這兩個部分的話，剛好環境部現在有在推動氣候科技的環保計畫，這兩處的話大概是預備做這兩個計畫的使用。

邱委員鎮軍：那其他的呢？

邱署長求慧：其他部分目前都已經有在做環保用地的使用，原來的規劃……

邱委員鎮軍：已經開始使用了，什麼時候可以完全落實？

邱署長求慧：完全落實，就是我剛才講的，這 17 個裡面有 15 個現在都已經落實用地的使用了。

邱委員鎮軍：已經落實在做就對了？

邱署長求慧：是的。

邱委員鎮軍：就地處理原則都一樣嗎？

邱署長求慧：對。

邱委員鎮軍：每一個都一樣？

邱署長求慧：對，都是就地來處理，依據廢清法的……

邱委員鎮軍：好。另外，我們經濟部成立的北、中、南觀音、彰濱還有大發產業園區，三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的示範場，目前的運作狀況怎麼樣？

邱署長求慧：我們是不是請組長這邊說明？

邱委員鎮軍：好。

吳組長振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北，中、南的桃園、彰濱跟高雄的三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目前都是順利運作當中。

邱委員鎮軍：年處理量是多少？

吳組長振華：年處理量會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的量，每年會有變化。

邱委員鎮軍：所以它的量是無限擴大的？

吳組長振華：沒有，它還是有一個上限，比如說我們南區的處理量能，大概兩座焚化爐……

邱委員鎮軍：這三區能不能滿足現在所有廢棄物處理的問題？

吳組長振華：有害事業廢棄物的部分，目前是沒有問題的，處理都夠。

邱委員鎮軍：都夠就對了？

吳組長振華：是。

邱委員鎮軍：已經開始做了嘛？

吳組長振華：是。

邱委員鎮軍：接下來，越來越多的良田、魚塢、山谷像得了癌症，一步一步死去，危害到臺灣的農業與環境，兇手其實就是營建工程產生的廢棄物與剩餘土石方四處濫倒，像美濃天坑，盜採完砂石就被偷埋營建廢棄物與土石混合物，這當中最主要的破口，其實中央有統一的規範，各縣市的作法不一樣，才會導致清運業者和非法車隊、土資場業者串成三角的犯罪鏈，部長認為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出在很多的面向，例如我們的去化量不夠，第二個是過去的管理，其實臺灣幾十年來……

邱委員鎮軍：不是都有裝 GPS 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土石方的部分沒有，我們破獲的幾個案例都是有一些……

邱委員鎮軍：未來會裝嗎？

彭部長啓明：會全面要裝，然後另外一個是智慧圍籬，加強監管，以後會更容易抓到。

邱委員鎮軍：你擔不擔心他們裝了這個 GPS，然後到土資場繞場一圈就跑掉？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以後會連結警政單位的 CCTV，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鎮軍：對，這個還是要去防止啦。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我也看到其實有很多問題，就是說有一些建商在蓋大樓的時候，那一些土其實是乾淨的土，但現在全臺灣都沒地方去啊，這個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鼓勵能不能夠在現地做好一些分類，因為它就是沒有分類才會變成廢棄物。

邱委員鎮軍：因為有時候你說完全百分之百沒有垃圾好像不太可能，可能有一些參雜到……你們有沒有一個比例的原則？

彭部長啓明：有的，因為像疾管署現在舊的大樓拆掉，其實在現地就分類得很好，就可以重新再利用。

邱委員鎮軍：我是說新建的。

彭部長啓明：新建的部分，我們當然現在沒有辦法，還沒有一個規範出來。

邱委員鎮軍：它只是挖地下室而已啊。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但是它撈起來可能有一些垃圾，或者是有一些磚塊什麼的。

彭部長啓明：是，那個都有一定的分類標準，例如磚塊，R 什麼類、D 什麼類，等於是大概都有。

當然，我們是希望以後源頭可以分類得更好。

邱委員鎮軍：但現在這個還是沒地方去啊。

彭部長啓明：當然現在的確是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尤其是我們鄉下很多農民，有一些他的農地需要改良，這個時候就可以給他們利用，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這個是地方政府管轄？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個是地方政府要管轄。

邱委員鎮軍：它決定就可以了嗎？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部分的管理是地方政府，但是很多地方政府其實並沒有特別去做一些平臺，所以以後的土資平臺，我們特別找了幾個去化量能不夠的地方政府先成立一個平臺，我們都談好了，預計明年的預算就可以來推動、做這個事情，我們照今年的辦法都已經弄好、協調好了，就是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啟動。

邱委員鎮軍：好，因為我看到這其實有很多問題，還有一些土資場在賣證明的問題，這個應該是已經公開的訊息，所以我覺得環境部應該把會碰到的問題做個整體的規範，讓各縣市政府好遵循，這樣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也請委員幫忙，因為這個部分明年我們各縣市都談好了，他們要成立一個土資的聯合辦公室，由副市長來主持，也請委員多幫我們忙，因為這是明年新增的預算。

邱委員鎮軍：好，可是你們要我們立法院通過，要趕快給我們啊，我們才可以幫你們審預算。

彭部長啓明：對，委員要趕快幫我們審。

邱委員鎮軍：你沒有編，我們怎麼審？我們要的都沒編！

彭部長啓明：我們已經給了。

邱委員鎮軍：給的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邱委員鎮軍：該給的錢沒給，這不是你的責任，你不要攪和進來啦！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最後，禁止廚餘養豬的部分，我剛剛也聽到兩年後要完全禁止嘛。

彭部長啓明：一年後。

邱委員鎮軍：一年後？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現在還可以用就對了？

彭部長啓明：現在還可以用，但是家戶的不能用。

邱委員鎮軍：我們苗栗縣有一場是一個年輕人自己在做的，我們叫做蒸煮中心。

彭部長啓明：共同蒸煮。

邱委員鎮軍：對，他當初是響應政府的政策，環境部如果禁了之後，他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這個問題我也跟農業部討論過，基本上按照現有的法規是不可以，但是其實以農業部來說的話，它對於植物性的殘渣，這種事業的其實是沒有禁的，所以未來我覺得他可以轉型，可能跟現在的狀況會有點不一樣。

邱委員鎮軍：對，我希望政府能夠介入，因為他當初也是配合政府的政策，一個年輕人創業其實不容易。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他投資的金額其實也不小。

彭部長啓明：一億多，全順畜牧場。

邱委員鎮軍：因為他是全臺的第一場嘛。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當初他也是響應政府政策，我希望政府不要把他丟在那邊不管，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我會跟農業部反映，協助他們來做轉型。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2 時 30 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你好。我請教你，不知道你是否還記得，10 年前你專訪賴總統，你問他：「你跟謝龍介到底是什麼關係？」

彭部長啓明：有。

謝委員龍介：有嘛。

彭部長啓明：嗯，有。

謝委員龍介：他怎麼回答你？

彭部長啓明：我忘記了。

謝委員龍介：你忘記了？

彭部長啓明：對。

謝委員龍介：他跟你說：「我跟謝龍介非敵非友。」那個訪問我有看到，所以我在議會問他，我們兩個這麼好，你怎麼會說我們兩個非敵非友？我就寫了副對聯，我說：「非敵即是友；非友即是敵，所以市長，我們兩個是不是亦敵亦友？」他都不敢回應我，不好意思回應，對不對？哪有這種當面笑咪咪，去到你那裡就變得不一樣，變成非敵非友的！我想你和他這麼好，你要了解他對環境疼惜的這種心情，包括天坑也好，還有包括剛才邱委員說的，是苗栗對地下室的土

方沒有管制嗎？不應該是這樣，你說你有編一筆預算，地下室本來就是土方的資源，這叫做土頭，只要它後面有蓋房子，就叫做土尾，土頭跟土尾應該各縣市的建管單位都有這個申請，也都有管理。萬一今天沒有土尾，地下室挖起來的時候，它會有一個堆置場，包括各縣市有一些資源回收場，沒有那麼難管理，也沒有那麼難統合，為什麼你們環境部一直沒有去做這個統合？這是不對的，各縣市如果可以跨域做統合，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違規的事情發生？偷倒垃圾、偷運土方、偷挖土石，甚至處罰這些人的時候，你們環境部是不是要建議交通部，在這個違規……我說給你聽，所有我們剛才說的違規，包括那時候你去臺南看那些堆置、暫置場的東西都需要卡車來運輸，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 嗯。

謝委員龍介： 沒卡車他們就拖不走，基本上這些 3、5 噸的卡車都有 GPS，車行去到檢察官那裡說：「是他要訂我的車，我只是載運而已，跟我又沒關係！」如果他是請他載土方，結果到最後是載垃圾、載廢棄物去到不應該去的地方，你們是不是要跨部會協調一下？像這種的就應該把他的牌照吊了，因為只有吊牌他們才會怕，只有把他的牌照吊了，他沒有維生的工具，司機就不敢犯法了，因為司機不需要用他的牌照和卡車的牌照去跟他們拚。作奸犯科之輩賺大錢，他只賺個運輸費而已，運輸是他去加油，是他應該做的、也合理的利潤而已，他只是幫他們代工。

你知不知道檢察官過去這些案件都是怎麼破案的？部長，我跟你說，都是問司機才問到真相的，所有車隊的司機都知道真相，所以這個你要落實管理，你只在那邊制定規則，說要怎麼管，但是「嚴官府出厚賊」我沒騙你，只要對症下藥，從源頭把它鎖住，明確地定下去，我跟你說，他不敢亂運、不敢亂倒，而且你剛才說，透過 GPS 要抓是很簡單的，檢察官破案是這樣來的，所以只要這裡結合起來，我看違規亂倒的人最少可以減 80% 以上，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 是，報告委員，我們除了 GPS 外，所有的 CCTV 都會弄。另外，現在很多的狀況是抓到司機，可是罰不了錢，因為都脫產了，或是斷在那裡。

謝委員龍介： 不是啦，我跟你說的意思就是你要把他們吊牌啦！

彭部長啓明： 是。

謝委員龍介： 車要吊牌，駕駛也要吊照，就像我們現在在高速公路超速，立法院的助理我問了好幾個，超速的都被吊扣牌照，這樣他就會怕，民間也很多人被吊牌，還要被吊照。我跟你說，治亂世要用重典，因為你的環保現在是在亂世之中。

還有廚餘的事情很嚴重，廚餘現在都沒辦法去化，我剛才才跟陳部長說，工研院要趕快把廚餘化成豬的飼料，他說他一個月前已經去日本看完了，我有要求他在一個月內提出跟工研院初步的研議報告，臺灣要怎麼樣才可以把這些廚餘再度化廢為寶，雖然成本會提高一點，但是它可以真的化成豬的飼料，這是你的業務，我跟你說，現在各縣市一旦不收營養午餐的廚餘，我看你們補助地方把廚餘做成堆肥，但你們沒有落實考核，部長，他澆肥隨便弄，包括粉碎也都不合標準，然後做一個報告跟你們核銷，說有啊，你們補助這些我們就有怎樣做，但都在騙你，你知道嗎？都在騙你，我現在跟你說就是有證據。

彭部長啓明： 好啊，你拿給我，我來看。

謝委員龍介：真的嗎？

彭部長啓明：好啊，你拿給我。

謝委員龍介：你們補助各縣市去做堆肥，補助他那麼多錢去買機械、買粉碎機，然後去發酵，但空氣也沒處理，臭味也是一樣產生，而且「瞞父騙母」都在騙你的啦！你問他就知道了，對不對？你不知道喔？我就跟你說，你再去跟部長報告。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給我資料，我們請同仁來查，沒問題。

謝委員龍介：你沒有落實考核，底下人就在那邊「遮瞞」嘛！

彭部長啓明：會啦、會啦！

謝委員龍介：不管哪一個縣市……

彭部長啓明：委員就給我。

謝委員龍介：還有那一天你去看堆置場的火災，我跟你說臺南市的消防局長辭職了，他在第一時間就跟環保局建議大型的機具一定要到位，才有辦法打火，但他們沒有這樣做，我們在那邊都很清楚。現在去追究責任也沒意義了，但是要怎麼挽救？你承諾要在全臺灣做一個大型的暫置場，要怎麼分類？要怎麼區隔？避免未來再度發生這種災難，這讓空氣污染非常的嚴重啦！所以我這裡跟你說，要以臺南市這個個案重新做一個檢討。

彭部長啓明：是，有。

謝委員龍介：你現在計畫還沒出來啊！

彭部長啓明：這個要時間，因為我們也要跟各縣市環保局來溝通，然後我們自己要提出一個，也要找專家來討論這個暫置場。

謝委員龍介：要多久的時間？

彭部長啓明：我們預計是 2 月底會對外公布，現在其實我們內部有一些初步建議方案，但是我覺得還可以更好一點。

謝委員龍介：好，我是覺得你如果在 2 月底要公布，在 1 月底你就要先給本席你們初步的計畫啦，我可以提供你很多意見，我不騙你。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謝委員龍介：你如果沒有，我再叫賴總統跟你說。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我們現在廚餘禁止養豬有一個緩衝期，差不多緩衝一年的時間。我也看到像彰化縣，因為就只有一年的時間，你們現在有補助蒸煮的設備，而目前彰化縣沒有養豬場申請嘛，我們當然希望非洲豬瘟不能、也不可以再次到來，因為對產業影響真的非常大，

有 2,000 億！我想請教部長，目前學校遇到了一些困難，你應該也看到這幾天學校因為營養午餐的廚餘，彰化的老師或者校長都要押廚餘車到固定的點，也引起學校老師的反彈。因為我們從非洲豬瘟發生 10 月份到現在，我在質詢臺上面也重複提到廚餘的問題 4、5 次，我覺得地方跟中央這邊應該要有一些合作的關係，你如果請這些老師或者是校長要去押廚餘車到固定的點，或者押到垃圾場，其實我覺得這些都不應該啦！部長，所以你看到這樣的消息之後，你有跟地方政府溝通，希望可以再怎樣去處理營養午餐廚餘的問題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們上禮拜四跟彰化和各縣市都有開會，彰化環保局目前大概整體是沒問題，他們關於老師送的部分，很快就做一些修正，但是現在彰化有一個情況，其實縣府也主動說都不要……

黃委員秀芳：就是都不要了。

彭部長啓明：所以基本上縣府，我所知道環保局有協助他們原來養豬的清運業者轉型成清除業，來解決短暫銜接的問題，所以他們正在做這個事情，但是這個可能還要一點點時間，我們希望越短越好。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是覺得真的要快一點啦！要不然廚餘的問題，確實是……

彭部長啓明：很大壓力啦！

黃委員秀芳：真的是很大的壓力！再來，如果現在清運的成本都提高了，難保未來會亂倒，有這個可能發生，可能會亂倒，倒到深山、山谷底下。我之前在質詢臺上也有特別提到，有一些廢棄物被亂倒在深山山谷，直接倒下去，如果現在廚餘清運成本又提高的話，難保未來廚餘也是會被亂倒。所以我希望環境部跟地方政府，針對廚餘應該要有一個更明確的處理方式，不要再有對環境第二次的傷害。

彭部長啓明：對，也跟委員報告，我很多次，大概有 3 次的場合都拜託縣市首長、六都的首長，一定要嚴防亂倒的問題，因為執行是他們在執行，他們也都說沒問題會加緊來處理。當然，我是覺得我們如果按照過去，因為原來每年平均一天是 2,100 噸，現在廚餘因為疫情的關係降到 1,700，表示我們有進步的空間，所以如果我們源頭真的落實減量，甚至我們的團膳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吃，讓小朋友吃光光，不要三成都變成廚餘、變成去餵豬、變成我們去化的難題，這個都是我們可能在源頭管理就可以做的地方啦！這個部分我們近期也會提出更強力的，或是更積極的惜食或食農教育，跨部會我們會來做，也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建議。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你剛剛講到重點，很多學生會覺得營養午餐不好吃，營養可是不好吃，所以差不多三成左右就變成廚餘嘛！剛剛部長提到，我覺得應該也要跨部會協助是不是能夠讓營養午餐更好吃，當然好吃也要兼顧營養，今天很可惜教育部沒有派人來，所以我希望未來這個部分，如果可以讓營養午餐更美味的話，其實廚餘應該可以減少，或者是能夠更精準的去計算每個學生的量是多少，讓廚餘能夠減少，應該可以更仔細地去計算啦！我覺得最重要是讓營養午餐變好吃，其實我們看到日本有一部電影，讓廚師把營養午餐變好吃，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要跨部會討論的一件事情，如果可以把源頭減量，多多少少對我們廚餘的去化確實是有很大的幫助。

彭部長啓明：對，因為我也問了很多的學校，特別是中小學，他們告訴我很難，因為要營養就不好

吃，要好吃就不營養，但是我也有問到一些學校廚餘量很少的，所以我們現在會把好的案例讓大家都知道。因為這個事情發生後，其實在 10 月、11 月的時候，我都有打電話打給鄭部長請教育部預做準備，我們未來也會跟教育部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我上禮拜去桃園，桃園一天的團膳就 40 噸，全國大概 300 噸，這個量實在太大，我就提醒教育部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他以後就要編經費去處理廚餘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是。因為今天教育部沒人來，我再請教部長，學校的團膳業者原本用餐車把營養午餐載到學校，目前的狀況是他們可能租不到處理廚餘的車子，所以有的就直接用餐車又載廚餘到固定的點，像這樣子其實會有衛生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也是環境部跟地方政府大家要再去討論的，餐車不應該再去載廚餘，我覺得會有衛生的問題，這一點要再考慮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想請教環境部，目前提供廚餘焚化補貼，聽說只有到今年年底？

彭部長啓明：只有到年底。

黃委員秀芳：未來呢？

彭部長啓明：未來的話，報告委員，如果真的要廚餘減量，其實廚餘跟一般餐廳的垃圾都是一樣，要處理的費用，我認為我們不能夠補貼，這是道義跟責任，造成食物浪費是每個人的責任，本來就應該有價的，但是大家不習慣，我們目前也在討論如何做得更好，可能要加大讓大家知道、體會的力道。

黃委員秀芳：是。我覺得如果只有補貼到今年的話，明年廚餘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家戶沒有受影響，因為家戶都是清潔隊收的，沒有受影響。主要是餐廳跟團膳，因為他們現在還是可以餵豬，所以明年沒有問題，但是可能後年就是另外的壓力，所以我們大概會有兩關。

黃委員秀芳：像蒸煮的部分，彰化幾乎沒有跟你們申請蒸煮設備的補助，彰化就禁廚餘養豬了，所以就是會有一個問題。

彭部長啓明：等於彰化的餐廳業者可能提早會遇到，他就必須要努力減少廚餘量，不然的話會變成他的成本。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我覺得未來，廚餘真的是很頭痛的事情。再來就是廚餘處理的價格會往上提，可能第一個會壓縮到營養午餐的費用。

彭部長啓明：跟委員報告，目前廚餘的處理大概一噸是三千塊到五千塊左右，有的便宜一點，我們未來如果各種新的方式可以起來的話，希望可以往下降，但是因為有這樣的價格存在，也讓我們所謂廚餘處理業者會越來越多，我們是這樣在看問題。但是我必須說，大家一開始要轉型的期間會有一點不能適應。

黃委員秀芳：部長，再來，如何讓廚餘變成有價值的？剛剛委員有提到把它轉成飼料，我覺得也是一個方式。另外，之前在委員會，我有帶各位去看黑水虻，彰化目前碰到的問題就是黑水虻處理的地方很臭，所以連續在上禮拜跟上次禮拜，附近的居民就抗議，包括上一次委員會有去看其中一場，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用黑水虻處理廚餘，尤其是現在可能原本處理廚餘的量沒有

麼多，未來可能因為禁止餵豬，所以他們處理的量更多，中間可能沒有處理好，臭味就亂飄四溢，造成住在附近的居民就受不了，連續有兩場黑水蛇的抗議，一場在和美地區，一場在……

彭部長啓明：鹿港。

黃委員秀芳：就是鹿港、和美那個地方，另外一場在北斗，有民眾抗議，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未來不論是做成堆肥或做成飼料，或者是用黑水蛇處理廚餘，我覺得一方面就是不要再造成環境的二度傷害，也不要讓民眾覺得說這個是嫌惡設施，就不希望它設在我家旁邊。這部分你們應該也要好好再去輔導一下，我們原本覺得這是處理廚餘很好的方式，可是前端廚餘回收回來之後，還是會有餿水的臭味，如果前面沒有處理好的話，會造成附近居民受不了，他們整天就會聞到餿水的味道。針對這部分，希望環境部可以更積極，如果今天是用黑水蛇來處理廚餘的話，我覺得在前端應該也要處理異味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有關異味的處理，我也看過一些黑水蛇的業者處理，其實沒有什麼味道，所以那個業者是不是可能經驗上面或各方面……我們再去了解，看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些建議的協助，這個我們可以來做。其實黑水蛇或任何一種方式，可能都會有一點點味道出來，但是如何降低異味對附近居民的不舒適感，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一些協助。

黃委員秀芳：如果可以再把異味降低，或者是幾乎沒有異味的話，我覺得是很好的方式，就是說處理完之後，黑水蛇的糞便或什麼還可以當成肥料，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式，可是你在前端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這真的是……

彭部長啓明：嫌惡設施。

黃委員秀芳：讓大家很嫌棄的地方，再拜託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接著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2 分）麻煩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全臺垃圾山危機和事業廢棄物去化的專題報告，今天與會列席的各個部會也都很認真準備資料，不管字體大小，都想盡辦法擠出一點內容出來。但是這其中，我特別關注內政部的報告，當然國土署的部分，有關注到土方的管理，但是我想整個內政部更應該關注到的是，既然我們今天講的是全臺垃圾山危機，我們首先會遇到的危機是，最近很多垃圾山起火的問題，內政部完全沒有講到消防的問題，我很驚訝，所以我也特別在這裡點出，在大家共同面臨垃圾山危機的同時，消防的部分可能請內政部回去要特別留意，當然也不是內政部自己就可以處理，這還是要環境部來協助，我就做這樣的提醒。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去臺南的時候，其實跟消防署長一直密切聯繫，我們到底可不可以更快地解決，當然，因為消防署長以前在臺中也救過掩埋場的大火，所以他很有經驗，然

後我也詢問了各種專家，這種掩埋場的火災怎麼去做處理，都是很老的步驟啦！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們後續會討論到，我想我就做這樣子的提醒，內政部請回。

另外，我來替大家問個問題，因為目前廚餘已經不給豬吃了嘛！很多人都會有這樣的想法，即廚餘已經不給豬吃了，便當或家裡的剩菜剩飯，我們還需要再做分類嗎？

彭部長啓明：當然現在是非常時期，一開始的階段，量能還沒有起來。我知道各個縣市，以臺北市來說，家戶廚餘還是去做堆肥的，所以其實還是要分類。每個縣市狀況有一點點不一樣，像新北市認為把它放在垃圾裡面，反正都會去焚化廠燒掉，但是要瀝乾，每個縣市有一點點不一樣，但是我們未來還是希望做更有效的利用，還是要分類啦！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的結論是說，例如，我常常在各縣市跑行程，我今天到新北，我就把剩下的廚餘瀝乾；我去到某個縣市，又變成沒關係，全部都丟進垃圾；我再到臺北市來，我可能又要做另外的處理，是這樣子嗎？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們還是希望要分類啦，但是因為我所知道以新北市來說，他們就是鼓勵大家瀝乾混在垃圾裡面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結論到底是什麼？部長這樣講，我們還是無所適從啦！這一段時間內，我們應該要怎麼辦？還是說要看每個人身分證開頭或所在地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不用、不用，我們還是期待要分類，一定要分類，因為未來的……

陳委員瑩：這樣好不好，我這樣講，我們在過了這個非常時期，邁入正常的時期之後，在我們現在不給豬吃廚餘的前提之下，接下來廚餘到底真正應該是要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還是要分類，該分類廚餘的還是廚餘。

陳委員瑩：我們一般家庭裡面到底要準備多少個垃圾桶才夠？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

陳委員瑩：沒關係，你講個數量，這樣我們才有概念。

彭部長啓明：至少要可燃、不可燃還有廚餘。

陳委員瑩：但是廚餘又要再分類啊！所以我要準備多少個桶子？

彭部長啓明：目前廚餘只要瀝乾就可以了，不用再去分生的、熟的吧。

陳委員瑩：或者有骨頭、沒骨頭這樣子？

顏署長旭明：是，委員思考的很對啦，因為依照後續再利用的設施，例如如果是去生質能源化大概就不用分類，如果是堆肥，譬如有一些椰子殼等等的還是會被分出來，大概是這個樣子。這個部分就依照各縣市以後所設的設施，在收集的時候清潔隊就會去宣導他的桶子應該放在什麼地方，所以原則上以後可能會分成兩桶，一個是生質能源化，一個是堆肥的。

陳委員瑩：好，因為我又聽到你的關鍵字，就是未來要看每個縣市怎麼樣去做，所以我還是很暈倒，大家仍然是無所適從的，所以這個部分不管你們要分各個縣市還是怎麼樣，我只希望你們可以去落實，也協助每個縣市去落實宣導到底廚餘應該要怎麼分類。

彭部長啓明：像有的縣市未來就要做生質能廠，那就可以照顏署長所說的；有的縣市未來的主力是下水道厭氧發酵，有一個槽，那可能就不用特別分類，所以我們現在等於是盤點出未來的量能之後，應該可以照委員的建議，能夠再更明確的加強宣導要怎麼去做處理。

陳委員瑩：你大概預期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這個理想的境界？

彭部長啓明：當然，這個量能平衡不用去焚化爐大概還要一年多的時間。

陳委員瑩：一年多的時間？

彭部長啓明：一年多的時間，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就可以到那個階段。

陳委員瑩：我也請你們去超前部署、提早規劃，在這個時間來臨的時候，讓大家都做好準備，這樣就可以很快上軌道做好分類，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陳委員瑩：接下來的這個部分，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也是必須要來替民眾發聲啦，一旦垃圾場的大火發生，大量的濃煙、惡臭會造成空氣品質非常不好，大家要將心比心，到底這樣的大火發生的時候，居民需不需要暫時撤離或是發放救助金，讓附近的民眾可以離開？如果這樣的作法有利於民眾的健康，環境部是不是應該好好的規劃一下暫時撤離的標準？包括氣象、火勢蔓延的程度、財務救助的發放標準，有關這幾個方面，其中執行面可以讓地方政府處理，但是我覺得經費的部分還是由環境部所掌握的基金來支應，不曉得部長是否能評估本席這樣的政策建議？有什麼想法？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個我們再來思考，因為我們的空污基金可能沒有這樣特別的用途過，但是我們的預警是有的。我所知道像臺南這次發生烏樹林的事，因為燒比較久，對於附近的居民如何去做一些協助、回饋等等，他們都有在溝通。

陳委員瑩：你說有，但我們臺東看起來都是無預警，不但無預警、也無所適從。

彭部長啓明：在這個部分，我們針對這種大型暫置場，如果未來遇到著火的時候怎麼去建議、怎麼去處理，或許我們可以在後面的細節裡面來討論。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想跟部長稍微討論一下這個狀況，我們就從近期臺東縣發生的兩場大火來請教部長，最近一場是 2025 年 7 月 5 號發生在我們臺東卑南鄉山里掩埋場的火警，猜測是因為廢棄物堆積、發酵產熱、氣候乾燥、風勢又很強勁所引起的，但是真正的起火原因尚待釐清，目前大家還不是很清楚，這場火災燃燒面積大概有 400 平方公尺左右，因為產生大量濃煙惡臭影響到居民的生活，所以迫使當地的居民必須要暫時撤離，也因此引發了大家對於掩埋場管理還有焚化爐去化能力不足等這些的關注，要求政府要加速處理堆積垃圾還有沼氣的問題。

部長，我想請教，火災發生的時間是在上午 9 點 35 分，為什麼大白天還是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開始救火呢？

彭部長啓明：這個案子我不大清楚，通常這要不斷地灑水、噴水，其實掩埋場的量體都很大，以我們最近看到幾個例子，他要灑水、要噴水，其實不見得馬上就有效，不過每個地方不一樣，我猜可能是他的水線沒有很完整，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所以未來對於這種掩埋場的監控，甚至灑水系統等等，如果是舊的，我們都要再提升。

陳委員瑩：燃燒的三要素就是溫度、氧氣跟可燃物，部長是氣象專家，但是火災爆炸是另外一個專業。我們也請教過專家，氣體會閃燃，只要溫度到了就會自動燃燒起來，像這種由沼氣所引起火災的起火燃點都比較低，而你們國家環境研究院應該趕快去蒐集資料跟模擬實驗，針對過去的大火及天候因素去分析，同時把這些結果提供給地方環保局跟各個垃圾場去做有效的監督管

理，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有關這個建議，我有特別交代我們化學署跟環管署，我們要跟消防署合作，這是事前的預防，這個要做；還有一個就是怎麼救。這兩個部分，事前的預防，像委員講到燃燒三要素，這很重要，因為掩埋場的火災跟一般家裡的火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專門請他們消防專業針對這種狀況來處理。

陳委員瑩：我們全臺有四百多個掩埋場，每一個掩埋場狀況其實都不太一樣，所以他們應該逐一都去做分析、研究。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

陳委員瑩：其次，不同的可燃物有不同的救災方式，電氣火災跟一般住家火災，還有滅火器跟救災策略是不太一樣的。最近從臺南烏樹林的大火不斷復燃，我是很擔心，是不是我們的救災設備跟滅火物質可以有更好、更新的技術？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救災的方式其實是非常傳統的，尤其是這種大面積的燃燒，消防人員跟車輛是很難靠近的。

環境部是不是針對這種垃圾場的大火，由相關的基金提供經費給消防署，讓他們引進新的救災技術？部長，這個可行性如何？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的確是希望跟消防署合作一個研究計畫，我們來出錢，先來研究說這個怎麼救。

我也聽很多人在說，國外弄很大的防火毯整個蓋上去，但是那個毯子要很大，或是有一些特別的化學藥劑冷卻、降溫。很多人都有提供給我一些意見，但是我認為還是要請消防專家整個幫我們看這種火要怎麼救，因為目前我所看到實際上第一線的人還是用灑水來降溫，的確是不夠，所以委員你說的就是我們現在想要做的。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如果需要環境部的經費挹注來協助消防署的話，也請你們不吝於多多分享。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我們現在準備要這樣做，希望能夠來規劃一下。

陳委員瑩：另外一個火災是發生在臺東市建農垃圾掩埋場，這場大火是發生在凌晨 1 點 15 分起火，連燒了很多天，因為火勢很猛烈、濃煙惡臭影響到附近的居民，所以部分的居民都需要暫時安置，後續里長很辛苦，里長都帶著居民到議會陳情，要求處理堆積的垃圾跟沼氣，避免重蹈覆轍，起火的原因大概就是不離天氣乾燥、廢棄物自燃還有沼氣累積這幾個原因。

最後要強調我們臺東縣的天候因素，特別在大武有焚風……

彭部長啓明：對，有焚風。

陳委員瑩：這很恐怖，因此垃圾場更容易出現自燃火災，我們整個臺東縣其實天氣都是非常熱的，地方政府的經費跟資源有限，只要發生這種火災，都會造成民眾可能被迫要撤離家園，而且可能是在白天，也有可能是在深夜，我們不確定這樣子的火災風險，真的讓附近的民眾最近都人心惶惶、生活很不安。

除了具體的撤離標準、救助金的補助、研究垃圾自燃起火的條件跟提升監督管理的效能，我們也需要消防救災單位針對這種垃圾山火災具有最新、最有效的控制方法，能夠儘早發現、儘早啟動有效的救災，讓我們可以減少空氣污染對於健康的影響，以上這些我們需要像部長這樣有專業、有使命的環境部部長來支持，部長，以上今天所建議的是否都可以接受？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說的就是我想做的，但是你特別點到了臺東特別的條件，特別是有焚風等等地理條件的特性，我們會把臺東的狀況考慮進去，到時候完成如果有一些需要改進的部分，也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指教。

陳委員瑩：不只焚風，我們臺東整體的氣溫就是比較高。

彭部長啓明：是，沒問題，我們會來辦理。

陳委員瑩：內政部也麻煩把本席的建議帶回去，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發言。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剛好趕到，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3 時 9 分）請環境部部長，謝謝。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想請教一下，我們廚餘養豬現在分兩種，一種是家戶的話，現在是要禁止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如果是事業的話，還可以去養豬，對吧？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家戶的廚餘禁止養豬大概一天會增加 593 噸，這是全國的數字嘛？

彭部長啓明：對，全國的數字。

葉委員元之：現在的廚餘除了養豬之外，其他的廚餘大概一天是 791 噸，所以 593 噸加上 791 噸，大概一天要去化的廚餘是 1,384 噸。根據你們的資料，總設施量能是 1,100 噸，所以大概會多出 284 噸必須要透過焚化跟掩埋，這是現行的狀況，沒錯嘛？

彭部長啓明：是，是現行狀況。

葉委員元之：到 115 年的話，一天大概要多出 395 噸焚化去化。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現在看到環境部的資料都是全國的總數，可是實際上，要處理這個廚餘並不是全國一起統一來調度，它是給各縣市的清潔隊，或者是乙清業者來處理，所以換句話說，環境部如果負責任的話，應該要給大家各縣市的數據。我舉個例子，比如新北市一天 3 座焚化爐加起來總共可以處理 2,600 噸，可是新北市所產生出來的垃圾是 3,000 噸，已經有 400 噸的垃圾是要移到外縣市來處理，現在就新北市的部分，如果再把廚餘的量加進來就是不夠啦！等於又有更多的垃圾要移到外縣市處理。這個會增加什麼？這會增加我們新北市每一個人處理垃圾的費

用，比如可能乙清業者，因為有更多的垃圾要移到外縣市處理會增加成本，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們最後增加成本的錢跟誰收？跟我們新北市民收。所以新北市配合中央的廚餘政策，當然這是環境部為了環境的政策，大家都沒有意見，可是配套要怎麼樣在各縣市配合中央政策之餘，中央可以協助，不至於讓新北市民的處理垃圾成本提高，特別是在協助全國調度的部分，否則的話，可能我們新北市處理……你現在給的量，其實看到全國的量，臺北搞不好沒問題，新北搞不好有問題，其他縣市又沒問題，另外一個縣市又有問題，我覺得這樣的數據是不夠負責任，我不知道部長能不能跟……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澄清一下，我們處理加起來當然有每個縣市的數據，新北市目前量能是平衡的，但是因為新北市目前去化的管道……像臺北市還有一座堆肥廠，每天可以處理一百多噸，新北市還沒有，但是新北市也積極地在開發、發展當中，他目前的量能並沒有不夠去化的問題。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廚餘在我們家戶的部分，本來就清潔隊在收並不會增加，我們的費用也不會增加，本來是家戶在收，而且是隨袋徵收，所以廚餘的問題在新北市的家庭是沒有問題。

但是有一些像是餐廳，如果是要變成乙清去收的話，他當然就會產生一定的費用，包含焚燒、清運的費用，的確是在裡面的。

葉委員元之：我講是說，你現在是認為新北市可以自己消化自己垃圾嘛！

彭部長啓明：目前情況……

葉委員元之：這是非常樂觀的狀況嘛！

彭部長啓明：但是未來要整改的話……

葉委員元之：如果把未來的廚餘算進來的話，也許新北市就沒有辦法，特別是乙清的業者，我的了解就是他們沒有辦法處理，很多都已經移到外縣市了。所以，部長掌握的狀況跟實際上狀況可能有一定的落差……

彭部長啓明：沒有。因為整個廚餘不能夠外移……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是不是請你掌握一下各縣市的狀況，給一個比較具體的數據？

彭部長啓明：每個縣市的狀況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們也跟縣市環保局都有密切的協調。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了解的不是這樣耶！因為你剛剛講各縣市都可以消化自己的垃圾，但我實際上了解的狀況……

彭部長啓明：廚餘的話……

葉委員元之：光新北市……我剛剛就講了，新北市產生的垃圾量就是 3,000 噸嘛！他的 3 座焚化爐加起來是 2,600 噸，就是差不多有 400 噸是要另外運到外縣市處理的，這就是我……

彭部長啓明：他們會透過一個協調的機制。

葉委員元之：這就是我了解的狀況嘛！但是部長，你剛剛一直講說沒問題、沒問題，甚至加了廚餘進來都沒問題，這是簡單數學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沒有。報告委員，新北市目前的廚餘是鼓勵他們瀝乾後變成跟垃圾一起到焚化爐做處理。

葉委員元之：還是會增加啊！

彭部長啓明：當然是會增加一些。

葉委員元之：你本來是可以養豬，現在不行就是會增加，這是基本的數學問題嘛！

彭部長啓明：但是新北市……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個垃圾問題因為是跟民生息息相關，我覺得不要用一些數字好像就粉飾太平，還是請你仔細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可以，沒問題。我們跟新北市的狀況……

葉委員元之：你講的狀況跟我實際了解的狀況不一樣。

彭部長啓明：我是直接跟環保局局長通電話，他們的狀況我們也了解蠻清楚的。

葉委員元之：你除了了解官方的說法之外，也要各方面去打聽一下啦，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是。

葉委員元之：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因為上禮拜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時，核安會有來，大家一直針對核能議題在討論，如果核電廠要延役，到底要不要環評的問題？有的民進黨立委認為要環評，那是環評法的環評，不是你講的政策環評，因為部長講了一個政策環評就讓大家覺得模稜兩可，你認為到底要環評，還是不要環評？還是政策環評就可以？

彭部長啓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核安會有做過協調，因為核安會指的是游離輻射需要環評，我們環境部是針對環境影響評估的環評，所以基本上，我們兩個是不一樣的角色。

葉委員元之：但是大家混在一起嘛！所以針對環境部的部分，如果核電廠延役要環評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的確有在研議、討論這件事。

葉委員元之：你要延役喔！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討論這件事情，因為……

葉委員元之：討論！到底要不要？

彭部長啓明：按照現在的環評法，它是既有的設施，倘若要重啟或延役是不用環評的。

葉委員元之：不用嘛！

彭部長啓明：但問題是它是一個新責任的授予，很多人也給我們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也有專門在研究各國遇到這樣的情況，到底要不要環評？

葉委員元之：所以有可能要環評？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在委員你們修改的法令中，光電板 5 公頃就要環評了，它這個是幾百公頃，你覺得要不要？

葉委員元之：沒有，它是重啟啊！

彭部長啓明：但是它是一個新責任的授予……

葉委員元之：重啟是不一樣狀況啊！我們講的是新設，這是重啟，怎麼會混為一談呢？

彭部長啓明：重啟是一個新責任的授予。

葉委員元之：這不是在跟你吵架，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沒有。報告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請教一下，興達火力發電廠退役後又重啟，為什麼不用環評？

彭部長啓明：那個是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哪裡不一樣？廢話，每個能源都不一樣啊！我在講核能，你講光電，我講火力，你又說不一樣……

彭部長啓明：這不一樣。委員，這個時間還沒有到，因為我覺得他們如果要送進來，也要到一年多後的时间，我們現在還有機會再研究討論……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重啟要環評的理由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重啟要環評？

葉委員元之：核電廠重啟要環評的理由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沒有說現在重啟要環評啊！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是說在研議啊！還質疑光電板都要環評了，為什麼核電廠不用，不是你講的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很多人質疑的啊！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是部長嘛！你又不是很多的人。你是部長，你的態度嘛！所以你覺得要還是不要？

彭部長啓明：委員，基本上，現在還沒有到達那個時機點，我們也會再做研究，到底哪一個需要？

葉委員元之：我這樣講，我不知道是不是有曲解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你們在研議當中，只是時間點還沒有到，所以到時候時間點到了，你會告訴大家要環評還是不要環評，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是一個程序，因為畢竟我們是環境部，並沒有核能的專業在裡面，所以基本上，我們針對這個議題會跟核安會做研究。

葉委員元之：核安會就說不需要啊！核安會說他們該做都會做，他們就說他們的部分……就他們的業務範圍之內到底重啟對環境的影響為何，這個部分他們會做啊！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我們會跟核安會做研究。

葉委員元之：現在講的是環境部自己要不要，你們根據環評法要還是不要？

彭部長啓明：按照現在的法規是不需要。

葉委員元之：是不要嘛！可是你剛剛講，因為各界給你很多意見，所以你們還在研議當中，而且你說像光電板都要環評了，為什麼核電廠延役不用環評？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外界給我的……

葉委員元之：這是你剛剛講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外界給我的質疑。

葉委員元之：外界都很多意見，我們現在問的是環境部的態度嘛！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這個事情還沒有發生……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現在是要做還是不做，還是到時候再看看？

彭部長啓明：我們還在研究當中……

葉委員元之：還在研究就是有可能要做？

彭部長啓明：這個主責機關還是屬於核安會，由他們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我都聽不懂你到底要講什麼，主席聽得懂他講什麼嗎？

彭部長啓明：他聽得懂啦！

葉委員元之：那麼簡單……主席，他說你聽得懂，你就懂嗎？不是啊！我問題這麼簡單，你一開始

要求說核二、核三延役要做環評；然後你剛剛又講說這不是你的業務、是核安會的業務；我說那是怎麼樣？你又說有很多人給你意見，時間還沒到，所以到時候會出來一個決定；而且你說光電板都做了，核電廠怎麼可以不做。所以你的立場是跳動的、浮動的！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跳動，我們的立場……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給你完整時間講，到底要做還是不要做？

彭部長啓明：這個時間點還沒有到嘛！

葉委員元之：所以等到那個時間點的時候，你會告訴大家要做還是不做，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還在研究當中。

葉委員元之：還在研究當中，現在就是研究要做、還是不要做，只是時間點還沒到，還不到公布答案的時候；等時間點到，你就公布答案要做還是不要做，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這不是我公布的，還是要我們內部來探討，大家……

葉委員元之：公布要不要做環評，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是環評法的規定，現在這個規定不需要……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講依照現在的環評法規定不用做，但因為有很多人給你意見，所以你們要研議要不要做；如果要做，可能就要修法，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我現在問你是不是這個意思，可是你講話又變來變去？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變來變去！

葉委員元之：那是怎樣？

彭部長啓明：委員，時間點都還沒有到……

葉委員元之：時間點還沒到，所以你現在在研議當中，那我就做個簡單結論：因為時間點還沒到，所以你現在無法給大家到底要不要環評的答案；但是等時間到了，你就會告訴大家要環評或不要環評，這有曲解你的意思嗎？這有曲解你的意思嗎？這個這麼簡單，而且我們剛剛的對話應該是國小程度的對話！中文理解有那麼難嗎？為什麼用中文無法起溝通的作用？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

葉委員元之：除非你立場跳動，很難自圓其說才會變成這樣……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立場跳動！我沒有立場跳動！

葉委員元之：那你的立場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按照現在的環評法是不需要環評的……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知道。

彭部長啓明：因為是既定設施……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知道。但是你剛剛說很多人給你意見，所以你們在研議要不要做環評。我問你要不要？你說還沒有到時間點，等時間點到了就會告訴大家要做或不要做。我的結論有違背你的意思嗎？而且你剛剛還噏說，連光電板都要做了……

彭部長啓明：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很多人質疑我們的！

葉委員元之：是啊，所以很多人用這個立場來給你建議。也就是連光電板都要做環評，為什麼核電研議不要做環評？所以你覺得到時候可能會做環評，你們還在研議當中，這樣有講錯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各個國家都有不一樣的狀況，我們也在看各個國家怎麼去做這件事。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在研議中嘛！

彭部長啓明：我們以前從來沒有做過……

葉委員元之：你在參考各個國家的作法、參考很多人給你的意見，但是因為時間還沒到，所以要到時候才能決定要不要做環評，就是這麼簡單，你的意思不就是這樣嗎？我不知道……

彭部長啓明：我之前也說過就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就是這樣嘛！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可能要做，只是現在時間點還沒到！

彭部長啓明：你不能這樣套我的話！

葉委員元之：沒有！這就是你的意思，這就是你的意思啊！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還沒有發生啊！

葉委員元之：這就是你的意思，有可能要，也有可能不要，因為你在研議當中，要參考各國作法，然後有很多人給你意見，就是這個意思。你還說光電板都要做，為什麼核電延役不要做？

彭部長啓明：這是別人要求的，委員不要這樣套話。

葉委員元之：我是問部長的立場，誰管你別人有沒有要求？你是部長，有的人跟你講要做，有的人跟你講不要做，像我就覺得不用做，當然就有人會跟你說要做。所以我現在問你身為主管機關的態度，我又不是問你別人有沒有給你意見！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就聽我說，基本上這件事各個國家有各個國家的作法，依照現在的環評法規是不需要的，但也有一派說這是新責任的授予，所以需要。現在我們會跟核安會討論，因為他們是核能的主管機關，關於他到底要做些什麼事，他們必須要負擔更多的責任，例如核子輻射對環境的影響等等，他們會比我們專業得多。至於公眾參與、全民參與、環保的部分，我希望他們可以參考我們環評的作法，讓大家可以表達更多意見。

葉委員元之：我已經問過核安會，他就是說他們該做就會做，不太需要環境部來下指導棋，謝謝。

彭部長啓明：他沒有這樣講。

葉委員元之：後面是我講的，但他說他該做的都會做。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不要多講。

葉委員元之：他說他該做的都會做……

彭部長啓明：所以他該做的就會做。

葉委員元之：但你現在又說你要去找他討論……

彭部長啓明：我們也有在討論。

葉委員元之：你又要去找他討論，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核安會做完之後，你認為因為有很多人給你意見，要參考各國作法……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沒有這樣講！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就這樣講！

彭部長啓明：你不要斷章取義，我沒有這樣講！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我給你非常多時間，在座的人、包括在看質詢的人都非常清楚。

彭部長啓明：沒有這樣講，是你自己這樣說的！

葉委員元之：絕對就是這樣……沒有、沒有，你就是這意思！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下指導棋！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下指導棋，但你去找他建議。你在受訪還是什麼時候說過，核安會應該怎樣、應該怎樣，這不是下指導棋是什麼？這是定義的問題嘛。

彭部長啓明：這不是指導棋。

葉委員元之：那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這是協商！

葉委員元之：什麼協商？你說核安會要怎樣怎樣是協商？那是在命令核安會應該怎樣怎樣，這不是指導棋的話又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這怎麼叫指導棋？我沒有下指導棋！

葉委員元之：我們不要吵定義問題，你叫核安會幹嘛幹嘛，這就是指導棋啊，這又怎麼了？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叫他做什麼，是人家詢問這是誰的責任，誰要做……當然是核安會要做這樣的判斷！

葉委員元之：好啦，沒關係啦，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從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資源循環零廢棄探討如何提升澎湖縣的資源回收率？

問題：台灣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其中一項為「資源循環零廢棄」，內容為三大循環策略—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以及兩大驅動支柱—暢通循環網路、創新技術與制度，請教環境部，其中的「三大循環策略」及「兩大驅動支柱」，就澎湖縣現行環保政策，需要加強的項目為何？又長期以來，澎湖縣的資源回收率皆為後段班，與同是離島縣市金門縣資收率常居全國前三名差距甚大，請教環境部，是否能提出政策誘因來輔導澎湖縣政府以利提高資收率？

貳、請環境部研議編列漁業廢棄物回收獎勵，提高廢棄漁網回收率

問題：目前漁業廢棄物回收獎勵金是由海保署編列經費，漁業署執行，而地方政府依照其財力情形來訂定額外漁網回收的獎勵措施，例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曾在 2018 年，獎勵漁民回收廢漁網，以每 10 公斤兌換 100 元禮券的方式處理，實施 4 個月已回收近 40 公噸廢漁網，但隔年則受限經費沒有繼續辦理。

雖說漁業廢棄物在權屬上規責農業部管轄，但從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立場出發，請問環境部，是否也能編列獎勵金鼓勵漁民落實漁業廢棄物回收，讓廢棄漁具漁網的處理量增加，將有助於推動廢棄漁具的循環經濟。

參、如何解決離島偏鄉縣市無「人力」、「能力」管理掩埋場之問題？

問題：全國各縣市的垃圾掩埋場、資收場，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換句話說，縣市掩埋場，實質管理責任就落在鄉鎮市公所的身上，但對於離島偏鄉縣市的新鎮市公所而言，人力不足已是常態，澎湖縣湖西鄉的掩埋場，也時常發生自燃，屢遭民眾抗議，環境部如何協助縣市政府，透過科技運用，來加強對於掩埋場的管理，降低「自燃」發生的頻率？

肆、垃圾源頭減量以及提升回收再生品的價值

問題：回歸到垃圾掩埋場問題的本身，除了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外，如何從源頭垃圾減量以及提升回收再生品的價值，因為再生品的價值提升，資源回收率也就會提高，針對上述二點，環境部未來如何持續精進作為？

伍、如何加強推廣綠色消費？

問題：對於澎湖縣而言，4-9 月為澎湖的旅遊旺季，對於多數遊客來說，選擇一次性商品的機率較高—因為方便，因此，澎湖夏季的垃圾處理量暴增，造成環境負擔，而環境部長期以來，皆有編列預算推廣綠色消費，先請教環境部，輔導澎湖縣推廣綠色消費，近五年成果為何？是否能研議在澎湖縣擴大推廣綠色消費，降低環境衝擊？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

主題：就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制度之執法空窗、去化量能失真及新竹縣非法棄置高風險治理問題，請內政部提出具體改善與即刻作為

一、政策宣示與實際執行間之「致命時差」是否已形成執法破口？

查內政部報告指出，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 GPS 雙重追蹤之全流向管理制度，以杜絕非法棄置。

惟此一政策宣示，實際上已形成明確之執法時差與預期心理，等同對不肖業者釋出訊號：「全面嚴管尚未開始」，恐導致其於新制上路前之數月內，加速、大量非法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

尤其對於營建活動密集、山區與沿海地形複雜之縣市（如新竹縣），此一空窗期所造成之風險，遠高於一般地區。倒置一車土石方僅需數分鐘，若行政監管於此期間未即刻補強，將對國土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

爰請內政部說明：

1.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新制全面施行前，是否已針對此一政策空窗期，規劃高強度、短期專案性之執法補強措施？其具體內容、執行期間與涵蓋地區為何？

2.是否評估過新制宣告但尚未施行期間，可能誘發非法棄置之預期心理與風險擴大效果？相關風險評估與因應作為為何？

3.於過渡期間，對於未裝設 GPS、訊號異常、遮蔽設備或電子聯單不實之清運車輛，是否已有即時攔查、扣車、停工或移送機制？其法源與實務運作方式為何？

二、「資源」定義下的結構性矛盾：去化失靈時，追蹤僅成為污染紀錄

內政部於報告中一再強調，營建剩餘土石方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可供工程填方、填

海造陸或替代建材使用，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

惟實務上，當公共工程（如填海造陸、區段徵收）進度落後、尚未啟動，或合法土資場容受量不足時，所謂「資源」即因供需嚴重失衡，轉化為非法棄置之污染來源。

（一）以新竹縣為例之制度失靈情境

新竹縣受科技產業擴廠與房地產高度開發影響，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龐大，惟地方長期反映合法收容場所：

●容受量疑似飽和

●或存在「只開立證明、不實際收土」之情形

致使大量土石方流向寶山、橫山、新豐等山區及沿海保育地，形成長期非法棄置熱點。

報告中雖列出新竹縣設有填埋型土資場，惟未見其實際剩餘容量、每日進場量與場內地形變化之勾稽數據，難以判斷該等量能是否僅為「紙上資源」。

爰請內政部說明：

4.請就新竹縣報告所列各填埋型土資場，逐一提供：

（1）核准總容受量

（2）目前已使用量

（3）剩餘可用容量

（4）近一年每日實際進場量

5.內政部是否掌握並查核「收錢開單、土方外流」之假收容行為？近三年是否有撤照、裁罰或移送案件？請提供統計資料。

6.倘後端去化管道長期失靈，前端 GPS 與電子聯單之全流向管理，是否僅成為記錄土方如何被運往非法棄置地點之工具？內政部對此結構性矛盾之改善策略為何？

三、被動式衛星監測頻率，是否足以因應即時非法棄置行為？

內政部報告指出，已透過每週衛星影像判釋方式，監測疑似非法棄置行為。

惟查，非法傾倒一車土石方往往僅需數分鐘，待衛星影像更新、判釋完成並轉交地方政府查處時，現場多已遭覆蓋或破壞殆盡。

爰請內政部說明：

7.每週一次之衛星影像監測頻率，是否足以因應即時、快速之非法棄置行為？是否評估針對高風險地區（如新竹縣）提高監測密度？

8.是否已結合無人機即時巡查、夜間與假日稽查、或跨部會即時路攔機制，以彌補衛星監測之時間落差？若有，請具體說明；若無，請提出改善時程。

四、要求內政部立即執行之具體行政作為（請逐項回覆）

為避免國土持續受害，本席要求內政部即刻執行並說明下列行政作為：

（一）非法棄置熱區高密度阻絕專案（填補 115 年前執法空窗）

9.是否願意即刻會同警政署、環境部，針對新竹縣市、桃園市、苗栗縣等營建熱區，以及山坡地、沿海保育地等棄置熱點，實施為期至少半年之高密度路檢與稽查？並定期公布執法成果？

（二）新竹縣土資場「容受力真實性」總體檢

10. 責成國土管理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地方政府，針對新竹縣所有收容場所進行突擊式查核，勾稽申報收容量與實際地形高程變化（含無人機測繪），並對不法者即刻撤照並移送法辦

（三）公共工程強制回填機制（政府帶頭去化）

11. 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新竹地區一定範圍內之公共工程，於工程規範中優先且強制使用經處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五、結語

科技執法（GPS、電子聯單、衛星影像）僅為工具，不是治理的目的。

真正的關鍵，在於行政機關是否有決心在數據異常時即刻行動、立即阻斷、迅速究責。

請內政部切勿以「未來將全面實施」作為當前監管鬆散之理由。

新竹的土地，承受不起再一段制度空窗期的蹂躪。

貳、

對環境部全台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專案報告—書面質詢

新竹垃圾山與全國裸露垃圾治理

第一題—「妥善解決」的法律與政策定義是什麼？

環境部在專案報告中明確寫到，目標是「115 年底前妥善解決裸露垃圾堆置問題」。先請教定義問題：在環境部的政策與驗收標準裡，「妥善解決」是否等同於「最終去化完成」？還是只要完成覆土、打包、整理整頓即可視為達標？

完成覆土或打包後，垃圾本體仍然存在於原地。那麼在制度上，就至少存在兩種不同狀態：一種是「風險管理完成」，另一種是「最終去化完成」。

請問環境部目前的 KPI 與驗收標準，是否有清楚區分這兩者？還是現在在報告與對外說明中，混用同一個「妥善解決」名詞？

難道民眾要的只是垃圾原地打包嗎？

◆「如果 KPI 不分層，政策成效就會失真。」

第二題—新竹縣 16.2 萬噸：去化路徑是否具體？

依環境部報告的表列數據，全國裸露垃圾 60.8 萬噸，其中新竹縣 16.2 萬噸，是高度集中的縣市之一。在這 16.2 萬噸中，環境部要求在 115 年底前「最終去化完成」的比例是多少？請問環境部是否已掌握新竹縣逐年去化的分解表？

請具體提出比例與時程。例如：

●114 年去化多少

●115 年再去化多少

●到 115 年底，仍然暫置的數量是多少

所以目前的狀態是：

●中央有目標年份

●地方在執行工程

●但沒有一張對外可檢驗的年度去化路徑圖

請問這樣的治理方式，要如何讓地方居民「看得到終點」？

新竹縣垃圾火災是台灣第一名。事情要從難做得先做。請部長把問題嚴重的縣市放在心裡、順序放在前面。

◆「沒有路徑圖的承諾，只是把風險往後延。」

第三題—進度落後的真正責任機制

環境部報告中也坦白指出，進度稍有落後，主因是「覆土或打包工程招標尚在發包或執行中」。
。請教環境部三個層次的問題：

第一，目前是哪幾個縣市、哪幾個場址仍在落後？

第二，請問環境部是否有內部清冊，具體列出

●場址名稱

●落後原因

●預計補救時程？

第三，如果招標持續流標、工程持續落後，環境部是否有替代方案？

例如跨縣市量能協調、專案去化、或更高層級的介入？還是只能被動等待地方發包成功？

◆「督導如果沒有替代方案，就只是提醒而已。」

第四題—271 場查核，成效如何衡量？

環境部在報告中強調，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已完成 271 場現地督導查核，其中部長親自率隊 24 場。請教環境部這 271 場裡，實際查出多少缺失？

請問：

●開立多少限期改善

●有多少行政裁罰

●有多少場址因未改善而被列為重點追蹤？

⇒有沒有量化指標？

如果查核沒有明確的缺失統計、裁罰率、改善完成率，那外界會質疑：這 271 場查核，是管理工具，還是行政流程，甚至只是行政秀？

◆「查核沒有後果，就無法形成治理力量。」

結語總結

部長，今天的質詢不是否定你們的努力，而是提醒三個制度關鍵：

1. 名詞要精準：

「妥善解決」不能模糊「風險管理」與「最終去化」。

2. 路徑要可驗證：

尤其是新竹縣這類高度集中縣市，必須有清楚年度去化表。

3. 督導要有牙齒：

查核、補助、平台，最後都要回到「責任與結果」。

◆「垃圾問題不是技術問題，是治理問題。」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書彬 范 雲 盧縣一 陳培瑜 王義川 羅美玲 郭昱晴 沈發惠
林月琴 翁曉玲 陳菁徽 羅智強 林倩綺 陳永康 莊瑞雄 涂權吉
林沛祥 葛如鈞 沈伯洋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3.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6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林○○為保險公司拒絕理賠第三人責任保險，且採不當方式寄送重大權益通知，請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調查拒賠程序與監理疏失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林○○為檢察官未查即認定、偵查不公開造成錯誤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3. 謝○○為請釋疑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等事。（函轉勞動部）
4. 張○○為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制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剝奪人民財產權，牴觸法律、憲法，應予廢止事請願案。（函轉考試院）
5. 張○○為民國 106 年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諸多重大明顯瑕疵，經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二號解釋，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所領月退休金，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月退休所得替代率與立法改革初衷目的不盡一致，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修正改善事請願案。（函轉考試院）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4.12.9.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6	不須協商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4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2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4 年度「軍事人員」科目人事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4 億 2,535 萬 7,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為環境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144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臺東縣大武鄉等地區，並自 114 年 9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並自 114 年 9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送「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樹木保育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濱海夏朗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西班牙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財政部函送「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八條之一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第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條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59 次會議所採納 MSC.23（59）決議之「國際安全載運散裝穀物章程（Grain Code）」及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2（108）決議之後續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5（108）決議之「國際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保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環境部函送「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環境部函，為廢止「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4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環境部函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5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一)至(三)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淨零建築節能法規修法方向及計畫經費細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海洋產業納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台中燃氣機組環評與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防範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不當開發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港改善期程計畫

及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後續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教育部及所屬數位建設計畫績效檢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效益分析及雙語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教育部數位建設計畫預算控管、資源配置及績效目標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後續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執行效益分析及雙語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效益分析及雙語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執行情形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雙語政策教育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雙語政策教育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114 年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決議(二)及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對中央財政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第

五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舉之陳宜民請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舉董保城遞補，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照顧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羅美玲委員發言，在羅委員美玲發言結束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進黨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羅委員美玲：另外，本席要特別提到 1.25 兆的國防特別條例已經在程序委員會被藍、白惡意阻擋了兩次，本黨團在這裡呼籲藍、白兩黨不要再擋了，如果藍、白兩黨對於 8 年 1.25 兆的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有任何疑問，那就直接付委審查，而不是用這種惡意阻擋不付委的方式來杯葛，付委才能夠討論，你們所謂的疑慮才会有答案啊！國家要安全，必須

要加強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全世界皆然，就只有臺灣的在野黨在扯自己國家的後腿，試圖弱化臺灣的國防防衛能力，真的非常糟糕，也讓全世界來看笑話。在這裡我們再次呼籲，這次不要再擋這個特別預算了！

現在我們來呼一下口號：強化民主防禦能力，充足實力爭取和平！強化民主防禦能力，充實實力爭取和平！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二位林沛祥委員上臺發言。

林委員沛祥：本次院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11-4-14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現在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待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行一併處理。

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7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總統宣稱「2027 年中共武統準備說」，引發國人高度疑慮與恐慌，賴總統同時拋出 8 年高達 1.25 兆元天價軍購預算，含後續維修總經費將達 4.5 兆元，對台灣民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排擠，令人不禁懷疑是否刻意塑造恐慌氛圍，藉此合理化高額軍購預算與選舉政治操作。賴政府提出 1.25 兆元的史上最高天價軍購案，居然採用國際投書的方式昭告天下，如此重大國家決策竟「出口轉內銷」，對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毫不尊重，民主制度監督制衡已蕩然無存，是國家憲政重大危機。對於保家衛國，捍衛民主自由的國防軍購，國會當然支持。但軍購內容不透明，包含多項尚未成熟的軍備、時程不可控的國際採購，以及缺乏戰略驗證的項目，恐造成巨額浪費，嚴重排擠教育、社福、兒福及經濟發展各項建設支出，可能使戰力出現結構性錯置，反而危害國安；更遑論之前已支付 6、600 億元採購的軍購均未如期交付，其中 66 架 F-16V 戰機居然一架也沒有交貨，此巨額軍購將對國家財政形成十年以上的負擔，未來政府與人民都必須承擔後果，若未經嚴格審查，恐使國家債務急速惡化，壓縮民生與公共建設需求。國民黨黨團支持國防，但不支持凱子軍購，更不支持挑釁造成的戰爭。巨額軍購非例行年度國防預算，而是跨越 2 任總統、綁死 8 年的特別軍購，是否符合台灣安全所必須？抑或徒增引戰風險將台灣變成以色列、烏克蘭模式？賴總統必須向國會向全體人

民說清楚、講明白。為避免政府藉武統論操弄恐慌、藉軍購包裹式編列預算規避監督，實踐賴總統參選總統電視辯論會公開表達願赴國會國情報告的承諾，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防預算已編列高達新台幣 9、495 億元，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超過我國 GDP3%，而於總預算尚未審議前，賴清德總統又以投書美國媒體方式，逕行宣布將對美武器採購特別預算，支出總規模高達 1.25 兆元，總統並宣示未來國防支出將急速提升至 GDP 之 5%，該政策方向不僅在財政規模上史無前例，更將構成對國家財政結構與公共資源配置之重大轉向。惟此攸關全民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卻未循既有國會溝通或正式行政程序向國人揭示，反在投書外媒並刊出後，才在巨大反彈聲浪與壓力下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補充說明」。更有甚者，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總統投書前，更屢屢在答覆立委聲稱其從未見相關規劃內容，顯然刻意欺瞞國會、意圖規避監督，嚴重侵蝕民主政治之程序正義與透明原則。賴清德總統於 11 月 26 日「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之記者會中，以「2027 年中共將攻台」作為我國軍費必須大幅擴張之重要論述基礎，此說法與美方國會近期報告內容存有不小落差，總統發言引發國人恐慌。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領袖，發言與發布國家重大政策前，應基於可受驗證之資訊向國人清楚說明其判斷依據，而非以簡化甚至渲染之敘事製造社會緊張，更不應在國人知情權遭蒙蔽狀況下，被威脅同意鉅額預算支出。此外，近年來多項對美軍購計畫一再延宕交付，項目金額水漲船高，中央政府卻在前期採購延宕，戰力未形成前一再追加預算，違背國防採購基本原則外，更使我國財政支出大幅向國防傾斜，排擠壓縮民生、福利乃至於教育支出，政府舉債攀升造成長期財政負擔與財政黑洞，永續性不足更恐加劇世代不公，如何在國防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仍有賴總統向國人與國會清楚說明，以安民心。政府可以有政策選擇，但不能缺乏問責；國家安全應回歸專業，而非以片面甚至不實資訊操作恐懼動員，甚至讓國會與國人一再淪為獲知國家重大政策資訊的「最後知情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1、1、1、1、1、1、1、1、1、1、1、2、2、2、2、3、3 會期第 3、5、5、6、7、7、7、7、8、8、8、8、11、11、11、13、13、14、16、18、13、13、13、13、2、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1、1、3、3、4、4 會期第 5、6、7、7、8、8、11、13、2、1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3、4、3、4 會期第 16、11、7、12、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5、5、6、6、6、6、7、7、7、8、8、8、8、9、9、9、9、10、10、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6、6、6、6、7、7、7、8、8、8、8、8、9、9、9、9、9、10、11、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

(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會期第 12、3、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4、3、3、3 會期第 8、10、19、18、2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4.12.16.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7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不通過
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12.12.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	5	院會通過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5	院會通過

	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2	院會通過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	54	院會通過

	案」案。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4.7.31. 交付協商 114.9.30. 交付協商 114.10.14. 交付協商 114.10.14. 交付協商 114.10.14. 交付協商 114.10.14. 交付協商 114.10.14. 交付協商 114.10.14. 交付協商 114.10.17. 交付協商 114.10.17. 交付協商 114.10.17. 交付協商 114.10.28. 交付協商 114.10.28. 交付協商 114.10.28. 交付協商 114.10.31. 交付協商 114.10.31. 交付協商 114.11.7. 交付協商 114.11.7. 交付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4.11.7. 交付協商 114.11.14. 交付協商 114.11.14. 交付協商 114.11.14. 交付協商 114.11.14. 交付協商 114.11.14. 交付協商 114.11.21. 交付協商 114.11.28. 交付協商 114.12.5. 交付協商 114.12.5. 交付協商 114.12.12. 交付協商 114.12.12.
1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	1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4.12.11. 交付協商 114.12.12. 交付協商

	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4.12.12. 交付協商 114.12.12.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委員廖先翔等 25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0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

	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案。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

	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委員廖先翔等 25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之提議，先提案先處理。首先，請問針對羅美玲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羅美玲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羅美玲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繼續處理林沛祥委員之提案。請問針對林沛祥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林沛祥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林沛祥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我們就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喬○○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及憲法訴訟法，以實現憲法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護及憲法上立法權與司法權間結構之平衡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李念慈等建請各主管機關將立法院交付之請願案處理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李念慈等建請內政部將立法院交付之請願案處理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 劉○○為請願人遭詐欺卻被視為共犯，建請強化詐欺受害者辨識機制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4. 黃○○為警政署免職案考績會議，當事人不得進警政署開會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楊○○為法務部矯正署發布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逾越監獄目的範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6. 盧○○為前請監察院調查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濱海線工程案，該院未依法行使糾正、糾舉、彈劾職權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召開「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黃泓人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陳錦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王怡心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張森林

文藻外語大學副校長蔡維哲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宮可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馬秀如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李桐豪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聶建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

主席：現在開始公聽會。

首先歡迎今天蒞臨的學者專家、在場的委員，還有政府機關代表來參加今天「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的公聽會，我扼要就本次公聽會的提綱內容跟大家說明。今天討論的主要議題有：一、保險業海外投資，金融業資產海外暴險，當受匯率波動影響估值，是否適合排除國際會計準則，設定單獨的規範？二、臺灣企業國際化程度越來越高，是否一體適用之必要性？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若實施為保險業研議降低匯率影響的會計規則，現行有關財務資訊揭露的規範是否需要修正？保險業的風險管理政策是否需要同步檢討？對臺灣資本市場的長期影響為何？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若維持現行的會計規則，該如何面對保險業資產估值因匯率波動所受到的影響？

在各位發言前，宣告下列事項：每位發言 8 分鐘，結束前一分鐘會按鈴提醒；原則上依專家學者之簽到順序發言；委員若須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委員發言每位 5 分鐘；全部發言完畢後，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作出回應。

現在請第一位學者，中央大學黃教授泓人發表意見，請黃教授。

黃教授泓人：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金管會、行政單位的各位長官，還有立法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可以第一個發言，來發表我對這個議題的相關看法。

我們今天第一個談保險業海外投資跟金融業資產海外曝險受匯率波動影響。基本上，壽險業受這個問題的影響，已經是屬於歷史共業，因為壽險業的經營特性就是有長期的負債，在早期的時候，尤其在 90 年代販售了很多高預定利率的保單，現在由於投資標的的報酬率有限，所以

壽險業不得不往海外去找比較高報酬的投資標的。壽險業具有長期負債，也有長天期的結構，然後它的預定利率比較高，必須要往海外找高報酬的投資標的，所以它是高度依賴海外的投資以支應保證利率，就造成目前大家可以看到的结果。壽險業在國外投資占比大概有 70%，以美元計價的債券大概有 15.1 兆元，跟臺幣保單的負債形成很嚴重的幣別錯配，所以這是壽險業面臨的一個問題。因為壽險業主要的海外投資標的是美元計價，美元兌臺幣的匯率長期是在 27 元到 35 元區間波動，這個匯率的變動受國際政治關係或國際金融環境的影響，有時候會比較劇烈，所導致的匯損差異就會影響壽險業財務報表獲利的呈現。簡單地講，美元兌臺幣匯率每波動一塊的話，可能就會影響壽險業的整體獲利大概將近 2,000 億元，這個就是壽險業目前面對的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它的資產跟負債的幣別錯配，還有受匯率波動影響的問題。

關於匯兌差額在會計上的表達，因為 IAS 21 要求即時認列，按月以期末的匯率來換算，意思就是必須在每個月的期末按市場的實際狀況認列匯率的損益，所以就變成……因為壽險業很多的部位是在海外，所以他們受匯率的影響，就會每月即時反映在他們的損益表上，可是這就會造成損益表會有很大的波動，因此壽險業就會有很大的誘因，必須要做避險，以避免損益表的數字有很大的波動，避險同時也會造成所謂的避險損益，避險也需要付出所謂的避險成本。也就是說，壽險業為了避免損益表的數字波動，所以要做避險，然後避險會帶來避險損益，也會付出避險成本，最後的結果反而是損益表數字的波動不一定可以有效降低。所以避險基本上是兩面刃，壽險業不得不做，可是做了之後不見得效果會比較好，也就是我們必須要對避險的本質來作探討，避險越多或避險越少，也不一定可以反映經營能力的變化。

會計表達跟經濟實質事實上是有一點脫鉤，舉例來講，以 2022 年到 2025 年的數據，美元對臺幣如果升值 10%，避險前的匯兌損益是 9,688 億，可是淨匯兌損益反而是虧損的，這主要是因為壽險業付出太多的避險成本，反而最後避險的結果是不好的，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回來檢討壽險業是不是太多避險了，還有這個避險損益在會計上的表達應該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回到我們討論的議題，是不是應該排除國際會計準則，設定單獨的規範？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需要慎重考慮的問題，可是我們也必須要考量臺灣壽險業長期以來經營環境的產業特性，所以我們最合適的做法，應該就是不要完全排除，而是在國際會計準則的架構之下，找一個有彈性的做法，就是在國際會計準則的架構之下，設計一個有彈性的補充跟過渡機制。

至於國際會計準則有沒有所謂的調整空間？事實上，很多專家學者都已經有深入討論這個問題了，包括壽險公會及金管會這邊也有提出相關的方案，可是就我所知，IFRS 本身就有調整機制，IAS 1.19 明載若遵循某種 IFRS 條文會使財報無法允當表達的時候，應該要採用反映實質的方式並充分揭露，所以有調整空間。

因此臺灣企業高度國際化是否一體適用？事實上，我們需要考慮臺灣壽險業特殊的產業環境，必須要考量這一點，所以需要在國際會計組織的架構之下，做一個合適的調整。

有關現行財務資訊揭露的規範是不是需要修正？如果我們這個會計規則有調整的話，除了要達到會計呈現平滑帳面數字的功能以外，也要同步揭露避險結構，充分地讓投資人知道現在壽險業面對的匯率風險，還有它的避險狀況為何。

風險管理政策的話，我很快地做個總結，就是我們這裡的風險管理政策也要同步搭配，這是整體的配套。結論就是我們會計制度有檢討的空間，可是同時也要有壽險業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起配合，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因為等一下我要代理主席，所以我先把我的觀點跟各位報告。

今天討論的是有關於「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這是呼應我在前幾個禮拜質詢金管會彭主委，談到為什麼 IFRS 的適用對於壽險業要特別另類處理？看起來金管會是往這個方向規劃，但是最後的 final 還沒出來，那時候我們是給他 2 個月的時間，目前大概還有 1 個月左右的時間，再看看他怎麼處理。

現在主要的重點就在於我們壽險業因為面臨匯率的波動，影響很大，又有龐大的避險成本在那裡，放在那裡有一點類似 idle cash 一樣，如果匯率變動沒有很大，等於是放在那個地方，未來怎麼去提，是不是可以轉為增資的成本？這是一個面向的考量。

可是我今天從不同的角度提出幾個質疑，第一個質疑就是，為什麼只單獨針對壽險業？金融產業主要有三塊，銀行、證券、保險，為什麼只有針對保險業？如果說是因為匯率的變動，其實匯率變動對其他行業也是有很大的影響啊，對銀行業有很大的影響啊！為什麼銀行業你不這樣處理？你是怕因為壽險的保戶很多、影響的層面很大、流動資金影響很大，那銀行也是如此啊！就是壽險的某些特性，銀行業其實都具備了。為什麼壽險業原來起伏很大的變動，要透過一個行政手段，或者我講干預好了，讓它幅度變小，看起來比較漂亮？就是讓帳面上的變化沒有那麼大，這是第一個質疑的。

第二個質疑的地方是，如果這個可行的話，我們金管會管的是一千多家的上市櫃公司，為什麼其他上市櫃公司你不這樣處理？上市櫃公司一樣面臨匯率的變動啊！我們的傳統產業，老實講，面對這一次臺美關稅的變動，其實關稅多少還是其次，傳統產業他們主要的癥結點在於匯率能不能穩定，因為匯率影響非常大啊！關稅的話，可以討價還價，還可以說這裡面的損失就讓進口商幫忙分擔一些，不是他們自己全部承擔。我們就看到傳統產業，比如說工具機產業，他們要付關稅，還會牽涉到匯率的變動，很多傳統產業跟我們反映，匯率變動對他們的影響比關稅更嚴重，所以他們一樣也要避險，他們也在買避險，只是他們的買法跟壽險業不一樣。

當然，你會講最近壽險同業，過去 3 年避險成本超過上兆，可不可以減少一點？當然金管會的角度是從這樣來看，但是我現在提出來的就是，IFRS 17 有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我們自己臺灣的這一套能不能跟國際接軌？如果說可以自己有一套，不要跟國際接軌，那我們現在講的 IFRS 17，它的意義在什麼地方？

我要強調就是剛才我講的，在金融業裡面，為什麼單獨只有壽險可以這樣子給它調整，而其他的金融業沒辦法做？以及在上市櫃公司裡面，為什麼獨獨壽險要這樣調整而其他的傳統產業也有很多的避險，你卻可以不要做？

我想我簡單提出外界一些不同的面向、不同的角度就教各位，當然，我等一下會聆聽各位專

家學者的意見，我們也等於是提供金管會一個好的 **feedback**，它時間到了會跟我們財委會報告，希望金管會今天能夠認真聽一下各個不同角度的聲音，做最好的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接下來我們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陳錦稷教授發表高見。

陳教授錦稷：主席、在場的委員、我們金管會副主委、王局長、各位學術界的先進、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覺得很榮幸來參加立法院這個公聽會，我要談一個看來有點匯率避險、有點技術性的問題，但事實上是整個金融體系穩定的問題。我會談到金融體系的穩定，不是拿這個來嚇大家，而是真的是會有一些制度上在放大這個金融系統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會計監理制度事實上不是在幫助壽險業承擔長期風險，某個程度反而逼著壽險業為了財報上的數字好看，為了短期的帳面數字去做一個高成本、低效率的行為，這反而是在放大系統性風險。所以壽險業面臨的問題不是避險做得不夠，也不是不願承擔匯率波動，而是這個制度下，長期資金、長期契約才是壽險業本質，卻因為財報的表達方式，硬是要用一個短期匯率、短期損益的方式去衡量。為了履行這些長期的承諾，壽險公司就必須配置大量長天期、穩定收息的資產，很大部分是來自美元計價的海外債券，這是壽險業經營上的本質。但是問題來了，這些壽險業的資產實務上其實沒有短期內匯回新臺幣的需要，因為保險的理賠是長期發生的，保單的現金流是長期規劃的，保險業的履約能力也是長期上可以判斷的，在清償制度規範方面，都有相關制度的規範。實務上這些資產不需要每年換回臺幣，現在的制度卻要求在每個期末用即期、當下、當點的匯率評價這些外幣資產，直接反映在損益和淨值上。

所以這個會計和資本制度會用每期的匯率評價反映淨值與損益，就出現一個很根本性的矛盾。因為經濟實質是長期的，財報上的衡量卻是很短期的，這個制度設計讓壽險業進行一個行為，叫做「過度避險」，或只是為了防禦性的避險，並不是真正需要避險，只是為了讓損益表看起來穩定，但看起來穩定的代價卻非常的高，每年是數千億的避險成本。

我們常講 3 年或 4 年有超過 1 兆的避險成本，但這實質效果好嗎？事實上只有達到帳面上損益的平滑化，付出這麼高的避險成本，代價是什麼？是壽險業的資本被侵蝕了，長期的投資能力被削弱了，甚至是資產配置即所謂的 **ALM** 這些核心的邏輯被扭曲了，所以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的匹配反而失去它原來的意義，這個落差產生在哪裏？因為現金流和壽險業長期的清償能力都沒有改變，帳面上的損益若不去避險，短時間內卻有劇烈的波動，這時只好為了過渡性及防禦性的避險去付出這麼大的代價。

剛才談到這個制度在擴大系統性風險，我們就來回顧今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發生了什麼事，新臺幣在短時間內快速的升值，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不但由央行總裁出來開記者會，總統也召開記者會，希望穩定大家對升值的想法。為什麼 5 月 2 日和 5 月 5 日會發生這麼大的問題？我用一個比喻來講，因為臺幣不是國際的主要貨幣，臺灣的外匯市場就像一個很大的運動場但出口卻非常的小，你可以想像大巨蛋的場館容納 5、6 萬人看比賽，但出口比今天這個禮堂的門還狹小時，若平常人不多看起來沒有事，但如果因為裏面有些風吹草動或焦躁不安的事件發生，大家同時都要離場時怎麼辦？因為臺幣不是國際貨幣，當大家對臺幣升值的預期都同時湧現時，這個出口不夠、臺幣的避險工具及流動性不夠，市場就會恐慌、會推擠，甚至出現人與人

互相踩踏的危險。

我們回顧 5 月初的臺幣升值，不是基本面突然改變，而是長天期的避險工具本來就不夠，外匯市場深度有限，大量的避險需求就同時浮現了。5 月 2 日、5 月 5 日不是突然發生的預期，而是壽險業為了臺幣的避險每天在面對的市場，因為沒有很多長天期的避險工具，只能等短天期的到期後繼續去換，這個匯率的流動性被推著走。5 月 2 日、5 月 5 日時的避險成本最高時高到百分之二十多，因為單邊預期臺幣升值，但沒有另一邊的交易對手和你做避險交易。這樣的市場結構讓壽險業即時、大量、短天期的避險，本身就在放大系統性的風險，所以這種制度結構如果還要壽險業運用短期避險工具去對抗長期的帳面波動的話，我想下次有臺幣升值的預期出現，那這個風險不是在系統中被吸收，而是會不斷的被放大。

我再回顧一次，壽險業不是避險不足也不是避險比率高或低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制度沒有允險壽險業按照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的邏輯進行長期、理性的風險管理。臺幣的長期匯率有均值回歸的特性，近 20、30 年來臺幣平均落在 30 上下，多則 32、33 元，少則 27、28 元，長期而言，壽險業要採取的不是短天期的匯率避險工具，而是要用一個自我保險、強化資本及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方式，對匯率及資產價格波動產生緩衝的效果。所以制度不應該只看短期的損益，把風險的管理扭曲成只是看財報上帳面數字的管理，否則就會逼著壽險業者每年花幾千億去做短期波動的避險，但長期而言卻沒有真正降低風險。

所以真正的風險韌性不是一年花多少錢去做避險，而是這個制度是否容許壽險業累積資本、提列準備金，靠這些資本緩衝以吸收波動，而不是在匯率的短期波動時被迫做很即時的反應。所以真正的解決方法是什麼？我不是主張去排除 IFRS，也不主張降低財務的透明度，而是明年 IFRS 17 和 ICS 的導入正是一個制度重新對齊、對標檢討的契機。如果財務報導和資本的衡量方式能一致呈現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的特性，壽險業就可依照自身風險承擔的能力，分階段、理性的調整部位，而不是因為短期匯率波動就被迫提高避險比率，甚至收縮海外投資或讓資產負債的管理受到不同的扭曲。因此短期不影響清償能力的匯率波動，如果可以讓它從損益表中暫時抽離，不是讓資訊消失，而是到財報的附註中，到 OCI 其他綜合損益當中表現、揭露，如此財報就能真實反映長期的經營成果，而不是市場的雜訊。當然，就長期而言，最好是將監理及財務的報表適度區隔。

最後，壽險業是長期的資金，也是國家資金重要的來源，它是基礎建設、社會住宅、長期照護的重要資金來源，我們不應該將壽險業資金耗在這些高成本、低效率的短期避險上，讓國家長期資本形成的能力被削弱，以上是我簡要的說明。謝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錦稷教授。接下來我們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王怡心教授。

王教授怡心：主席、各位立委、金管會副主委、各位長官、學者專家、媒體專家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先從兩個會計非常基本的觀點向大家說明，再針對今天四個議題中的三個表示個人的淺見。第一個要談的是會計的公允表達原則，就是讓財務報表的揭露是公允表達，以達到決策的相關性而且是可信的忠實表述，所以會計上沒有「公允原則」這 4 個字而是「公允表達」，只是針對某些經濟實質的交易事項能產生公允表達的財務報表。公允表達的財務

報表必須能提供報表使用者、投資人、債權人攸關和忠實表述的會計資訊，以協助他們做投資和授信的決策。當現行的會計準則都無法針對某一個經濟實質交易事實提出公允表達的會計資訊時，準則制定機構就有必要訂定一個新的會計準則；否則企業必須自行提供能公允表達的會計處理方法，而且說明必須偏離現有的會計準則原因，也就是極罕見的原因，待會再解釋極罕見的部分。現有的準則如果有沒有辦法公允表達的情況時，企業要公允表達自己財務狀況的會計處理，這才叫做會計理論。也就是說，要以提供公允表達財務報表為依據，按照準則制定機構所訂定的會計準則來衡量、來認列、來表達，所以一般推定他的財務報表能公允表達。若在罕見的情況下無法公允表達，才會訂定新的準則。如果我們要偏離現在的這個會計準則，我們就要依循國際會計準則 1 號裡面的第 19 段。這個條文不是太長，我唸給大家聽，根據 IAS 1 號第 19 段，「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管理階層斷定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所訂的財務報表目的相衝突時，如果相關法令要求或不禁止，企業應依照第 20 段所訂的方式偏離該規定」，這時它就可以偏離，就是這個部分。

針對這個部分，我再進一步做一下說明。根據 IAS 1 號第 19 段偏離會計準則的這個必要性，我國的壽險業……剛剛前面兩位學者還有賴士葆委員也說過，我們的壽險業在十幾年前就大幅成長，而且保單負債多屬長期性，所收資金如果用在長期的債券投資，這個資產跟負債的現金流量正好就可以匹配。但是我國債券市場的規模不足以容納龐大的壽險負債所收取的資金，目前的情況以各種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壽險業大概收到 70% 的資金要投資在外幣的債券，所以就產生了這些匯率變動的風險。依據 IAS 21 號，也就是有關匯率波動影響的這號準則，規定所有貨幣性資產的匯率波動未實現損益都要認列為損益，造成長期性外幣債券投資產生虛擬兌換變動、變化的損益，這些都是沒有實現的損益，這扭曲了長期經營模式一些損益的趨勢。把這個未實現的損益當作已實現的損益，也就是我們現在保險業的情況，而這種情況也只有我國獨有，其他國家都不必把保險資金投資這麼多錢在海外的債券。韓國當然也有，可是它只有不到 30% 的資金投資在外國的債券；70% 還是在韓國自己的本國債券，這跟我國還是有不同的地方。

債券投資方面，如果是投資在長期的時候，單純以收取本金跟利息為投資目的，不以賺取市場價值變動的獲利為目的的話，依照現行的會計準則規定，可以按照攤銷後的成本來衡量，就不必考慮市價的波動，也不必 market to market。但是會計準則規定，這種債券因匯率變動的未實現損益還是要列到損益的部分，這個跟經濟實質不符。其實會計準則很重要的一點是要能反應經濟實質，也就是目前壽險業面臨的問題。如果按照 IAS 21 號會產生這種經濟實質不符的情況，而且也會使報表無法公允表達，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偏離 IAS 21 號的原因。

這種作法不可以推廣到不是壽險業的行業，就像為什麼 IFRS 17 號是保險合約，而其他的行業沒有什麼特殊的合約，因為保險業的經營方式跟其他行業是很不同的。一般公司沒有這種長期負債要支撐因不必要的外幣兌換而產生的這些損失，所以一般公司所擁有的外幣必須要按照 IAS 21 號，要在短期實現這些兌換的損失。

今天大會有四個議題，我針對前三個議題來表示個人的淺見，針對第一個的議題，保險業海外投資，金融業資產海外暴險，當受匯率波動影響估值，是否適合排除國際會計準則，設定單

獨的規範？針對這個部分，因為 IFRS 的核心精神就是在公允表達跟忠實表述，所以我建議我國不宜全盤排除國際準則，另行訂定本地的準則，否則跟國際的資本市場就無法接起來，對我國的經濟繁榮是不好的。

針對第二個題目，臺灣企業國際化程度越來越高，是否有一體適用之必要性？我的建議是，仍應該採用 IFRS 一體適用的大原則，作為我國資本市場和國際接軌的共通語言，這樣可以避免壽險業走向和其他產業和國際資本市場截然不同的會計體系，以維護我國財務報表在國際上的公信力。

針對第三個題目，如果要偏離 IAS 21 號的話，要有一些配套措施。第一個就是金管會保險局可以要求他們同步升級揭露規範，其次是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另外還有風險管理跟長期的影響，謝謝大家。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謝謝王怡心教授的發言。

下一位請臺大財務金融系張森林教授，時間 8 分鐘。

張教授森林：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的長官、各位學者，還有媒體代表，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可以來表達我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我覺得壽險業當然是臺灣金融產業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這個議題非常值得重視。我首先來講一下什麼叫「公允原則」，其實公允原則就是要真實且要公允表達，不得誤導使用者，包括投資人、監理機關跟保戶，然後依照會計準則跟監理規範做一些事實的揭露。

我們要揭露的面向有哪些呢？我們就來看壽險業應該公允表達的面向，我個人認為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資產面，應該要揭露資產公允價值的衡量、資產配置的狀況，還有損益來源的這些說明等等，這個是在資產面的公允表達。在負債面的話，應該要把保險負債跟責任準備金的部分合理精算，包括像死亡率、費用率、折現率。這邊尤其重要的是折現率，因為壽險業都是長期負債，所以折現率對壽險業負債的現實狀況影響非常大。第三個就是它的資本跟風險的能力應該要能夠公允表達，所以現在有 RBC，然後未來會加強實施的 ICS 跟 RBC 2.0 等等，這個都是在做風險跟資本的揭露。

臺灣壽險業過去長期有一個歷史共業，就是資產跟管理負債的匹配其實做得不好，壽險業的主要負債就是各式各樣的保單。當然有一些保單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它是短天期的保單，比如說旅平險、意外險等等，這個沒有資產不匹配的問題。但如果是終身壽險、終身醫療險這些，或者是像國人很喜歡購買固定利率的還本險、年金險等等，這些都是臺幣保單，但是臺灣的債券市場天期不足、胃納量不夠，所以壽險業就把大量的資金往外面去移動，造成資產不匹配的情況非常地嚴重。主要的風險就是利率風險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實在 2022 年已經出現過一次，匯率風險是因為今年臺幣狂升，所以把這個問題給浮現出來。

在資產的公允表達方面，大家都知道這個就是 IFRS 9，IFRS 9 對於資產有一個分類的原則，剛剛也有會計專家提到，其實你要看它的業務模式，還有投資目的是按照本金跟利息的收入來做一些分類的原則，所以有許多債券是歸類在 AC 類，也就是按攤銷後成本的分類架構底下，像股票類大部分都是分類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分類項下，所以不同的分類要表彰的，就

是對於未來的負債是不是能夠有適當的資產作為一個支持的依據。其實 IFRS 9 跟 IFRS 17 應該要搭配著使用，因為 IFRS 17 是規範負債，IFRS 9 是規範資產的公允表達，不過因為資產不匹配，所以過去每當有一些重大金融事件的時候，主管機關就不得不給予一些監理寬容。講好聽一點是寬容，講難聽一點就是要稍微放一點水，不然這個財報數字看起來太難看。

最擔心的當然是像 2022 年美國升息的時候，有一些美國區域性的銀行就因此倒閉，為什麼呢？因為它資不抵債，他們也投資了非常多的美國長期公債，但升息了，事實上就造成這些銀行的資產端大幅縮水。放在國內的話，其實壽險業在那一個時候，有一些壽險公司因為投資美國長期公債的比例可能偏高，它原來並不是放在 AC 類的，所以必須把這個損失揭露在財報上，這個就造成非常大的增資壓力，甚至可能有淨值為負的情況，所以當時金管會就允許壽險業資產重分類。我記得當年度像南山人壽一年內就把一兆五千多億的資產改分類到 AC 類，其實這個不符合會計準則，因為你要做資產的分類，一定要有所本，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要配合它的業務模式，還有資產本身持有的目的，以此來做一個分類。若一下子把你 30% 以上的資產改分類到 AC 類，再怎麼說其實沒有合理性可言。

好，我們回到今天的議題，在匯損可能的未來情況下，在避險成本非常高的情況下，壽險業應該要怎麼做，或者主管機關目前的作法是希望可以按照 AC 的方式，債券部位用攤銷評價的方式。我個人認為，這個需要慎重的考量，如果沒有配套措施的話，其實影響會非常的深遠，我個人基本上不太贊同。當然可能會有人說，臺幣長期都是在 30 的範圍內上下波動、均值回歸等等的，但是我在念大學的時候，臺幣一下子從 40 塊升到 25 塊，誰能夠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就是會有一個未來匯率的新常態？過去教書的時候，我曾跟學生說利率絕對不會是負的，但是後來也發生負利率的狀況，所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本來就很高。

接著我快速的回應一下今天的四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我剛已經表達，如果沒有配套措施，個人基本上是不贊同的，所以應該還是要符合國際會計的準則。第二個，臺灣企業國際化越來越高，是否有一體通用的必要性？我個人認為，因為壽險業是高度監理的行業，既然你對壽險業都有很高的資本適足率要求，為什麼你在監理上不能夠有一些寬容呢？所以如果要做，我覺得可以。

但是第三點最重要，就是我們在避險新制下，風險管理要有一些新的對策。對此，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應該要去做回測，回測過去 10 年到 20 年，如果採用新制的話，到底避險成本可以節省多少，我們隱藏的匯損幅度還有淨值的變化，影響是什麼。再來，採用避險新制之後，新節省的避險成本，你應該要強制按一定的比例增資。其實這個議題說穿了也是資本適足率的問題，財報上你的股東權益到底夠不夠？所以當壽險業提出了一個解決的方案，你應該也要他們付出一些代價跟成本，也就是其實應該把節省下來的避險成本強制它去增資，或者是在保險安定基金要採差別費率，應該要調升安定基金的費率，然後隱藏的壽險損失也應該按一定的比例強制增資。

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我國應該管制海外投資的金額，未來壽險業如果要再增加海外投資的金額，我也是呼籲應該要按照一定的比例一樣予以強制增資。比如說你要搬 1 兆臺幣到美國去做

美債的投資，那你至少應該強迫增資，比如說 2%或 3%。不然的話，不管是消費者或者是監管機關如何能夠放心你們把這麼多的資產都放在海外呢？

針對第四個議題，我有幾個簡單的建議，第一個，如果要維持現制的話，首先應該要調整業務的面向，這個部分現在壽險業已經做得非常好。第二個建議，就是增資、增資、再增資，唯有厚實的股東權益才有辦法去面對利率風險跟匯率風險。第三個，海外投資要分散，因為現在的壽險業都是重美元，輕歐元、日幣、英鎊等等，但是其實其他的海外資產裡面是有很多幣別可以去配置。最後一個就是目前主管機關有在強化外匯變動準備金的功能，我非常贊成，主管機關也算過，應該要有 1.5 兆的外匯變動準備金，才足以因應匯率風險，但目前只有四千多億，所以如果能夠把外匯變動準備金拉高到 1.5 兆的話，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的發言。下一位請文藻外語大學蔡副校長發言。

蔡副校長維哲：主席還有各位長官以及學者先進們，大家好。很榮幸可以來這邊表達我對這個議題的一點點觀察，現在就我的簡報很快速地跟大家報告，請大家多多指導。

一開始先跟大家分享的這個是大家可能都很了解的背景，我們壽險業海外投資金額的比例非常高，就是黃線的這個部分，其實在這幾年大概都是占 70%上下，也因此產生了扣除外幣保單之後，這幾年有很大的幣別錯配部位大概都在 15 兆這樣的金額、範圍。在現行的會計制度下，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壽險業者總避險比率大概都在六、七成這麼高的比率，而且沒有因為特別期限的變動而產生比較大的變化，長期都是這樣的高比率，也因此使用的避險工具，大概都是比較短天期的 3 個月、6 個月的換匯還有無本金的交割遠期契約，這個就已經占了非常大多數的比重。

關於衍生金融商品，因為它主要的價格取決於市場上的預期還有臺美的利差，所以只要是新臺幣匯率大幅升值的時候，其實壽險業可以使用的工具大概都只剩下 NDF，此時 NDF 的成本就會拉得非常的高。也因為如此，其實我們的壽險業實際上也沒有辦法做到對匯率有這麼好的預測，所以在新臺幣如果大幅升值的時候，如果要維持他的避險比率，他就要承受很高的避險成本的增加。換言之，在現行 IAS 21 的制度下，其實我們的壽險公司承受了非常高的避險成本，像彭主委在受訪時講的，過去 10 年花了 2 兆的避險金額，而且如果這個制度再繼續走下去的話，未來 10 年可能避險成本會超過 3 兆，對我們 1,600 萬保戶將會是非常大的影響。

我簡單以一個 30 年美元債券的例子來說明現行制度下，因為短期匯率一直變動，其實會產生評價上的很大影響。在這個例子裡面，假設美國和臺灣利率都為零，匯率是 1 比 1 很極端的狀況下，匯率只有 3 種情況，分別為 1 比 0.5、1 比 1、1 比 2。在現行的制度下，因為我們是用即期匯率去評價，所以它就會產生很大的跳動，在我這個例子裡面，有可能債券一下子是 0.5 塊、一下子是 1 塊、一下子是 2 塊，會有很大的變化。但是實際上，從財務觀點來看，如果是長期放在 AC 類持有到期資產，其實是非常確定的定價，以無套利觀點來看，債券價值就是固定在 1，如果是導入效用風險趨避定價的話，它的價格也會是很確定的 0.86。所以換言之，現行制度是用很短期的即期匯率，會造成長期持有美元資產的帳面波動被制度性放大，也因為制度性放

大之後，就要花非常多的錢來避險，因此會產生過度避險的影響。

在財務觀點裡面，其實避險應該是跟資產的期限有關係，像我右邊劃的示意圖，比如 20 年的長期資產，在 20 年那麼久之後才到期，避險比率（Y 軸）應該只有 0.4，大概 40% 左右，我會隨著資產快要到期才逐步拉高、增加避險比率，不會像現在臺灣的壽險業長期都保持在 60%、70%，這麼高的避險比率，所以為什麼大家都在講這個是過度避險，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學理上和實際上財務的角度有很大的不同。像公會範例的試算，依照他們公布的文件，如果現在的避險比率不要維持在過去這麼高的 70%，調降到 50% 的話，試算下來其實一年可以節省大概 700 億元資金，這個資金就可以來挹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及特別盈餘公積。而且這個比較保守，是用 10 億海外暴險金額試算，現在實際上像剛剛前面的資料，其實大概都有 15 兆，所以可能的金額都會比這個還高，降低下來的成本會被制度性轉到外匯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強化壽險業韌性，保護 1,600 萬保戶的權益。

我自己又試算了一個比較極端的情境，同樣也是不要再維持過去 60%、70% 那麼高的避險，假設把避險比率降到 45%，計算如果把這個資金省下來，累積 15 年之後，一次遇到新臺幣升值 20%，我算了一下匯率從 30.5 塊升到 1992 年的 24.5 塊的話，大概是升值 20%。這樣試算之後，其實 15 年節省的匯率避險成本，不含複利大概就可以省下 9,200 億元，這是 15 年累積的部位。9,200 億到底有沒有辦法因應新臺幣突然升值 20%？升值 20% 在匯率的衝擊下可能會產生 6,000 億損失，但是這個制度如果可以累積外匯價格準備金的話，其實我們有 9,200 億，所以在這個制度下就可以看出來，過度避險如果可以節省成本的話，我們更可以因應這種極端風險來臨的時候，壽險業反而在資本能有更強韌的表現。

我覺得保險其實是非常複雜的行業，因為它裡面有精算又有財務，避險議題就是財務，也跟會計非常相關，這些都是非常複雜的，所以我覺得要高度尊重專業，王怡心董事長也在現場，我引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專家學者的共識，他們的共識文字我很快速的跟大家唸一下。其實臺灣的壽險業資金結構，以外幣資產對應新臺幣負債是極罕見的狀況，可引用 IAS 1 第 19 段的情況。第二個是現在 100% 未實現兌換差額列入損益，無法允當表達壽險業的經濟實質。再來，壽險業貨幣別錯配與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不足是特殊情況，而且目前現行會計制度對長期經營模式的損益報導，已經造成財務報表扭曲的情況發生。所以其實現在的會計制度，我們想像的比喻就是我們的長期資產可能像一個跑馬拉松的選手，但是我們現在的馬錶是每一步都在量，他只要跑一步，我們就要量，所以其實已經干預到壽險業長期經營的特性。因為這個特性，如果現行的制度再繼續下去的話，壽險業者可能未來 10 年又要再花 3 兆，我們壽險業 1,600 萬保戶可以再承擔 3 兆避險金額的支出嗎？

所以我的呼籲是，其實我們應該要回歸保險業長期經營的本質，不必透過短期的衍生性 3 個月、6 個月重複續做不必要的動作，而是把它轉換到強化壽險業的資本韌性，這個是我的簡短發言，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副校長的發言。

下一位請逢甲大學風管系宮教授。

宮副教授可倫：主席、各位先進，還有在場各位，大家好。我是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的宮可倫，今天很榮幸能夠來參加「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公聽會，首先跟大家報告我們壽險業遇到的問題，主要是高避險成本的挑戰，剛剛各位先進也有提到，因為保險公司過去投資選擇的關係，我們保險業大概有 60%到 70%資產是投資國外，特別是美國。所以當美國升息的時候，臺美利差擴大，我們就會有很多的曝險產生，這時候就會有避險工具成本極其昂貴的問題，所以在 margin market 的時候，壽險業的獲利就會被嚴重侵蝕。

一般而言，看起來所謂的避險成本就是我們壽險業的淨匯兌損益，主要有三項，第一個是實質的匯兌損益。第二個是避險工具評價損益。第三個是等一下會提到的外價準備金調整。核心問題其實就是壽險業沒有辦法接受損益表在很大的外匯暴險底下，受到匯率的衝擊，每個月的獲利上沖下洗，所以他們每年要支付非常高的避險成本給外資，特別是透過 NDF 避險，所以一直在失血。我們剛剛提到公司怎麼決定它的避險比率，其實很大程度是取決於這個公司本身對於損益表變動的忍受程度。如果一個公司的經理階層沒有辦法忍受很大的波動程度，它就會選擇比較高度的避險。如果避險工具比較便宜，或者是對未來匯率有預期的話，它可能就會選擇一個比較低度的避險。

在這個角度底下，我們本來是沒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但是後來金管會引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它的特性是沒有經由傳統避險工具避險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沖抵匯率的變動，它是類似一種自我保險，它就不用再去付出 NDF 的避險成本，或者 CS 的避險成本，相對來說就比較便宜，所以主要是回歸到避險成本問題。

我們現在進入議題討論的部分，議題一是匯率波動是否應排除國際會計準則設立單一規範？其實會有爭議主要是因為考慮到我們經濟實質與會計一致性會有一點衝突，有些人認為，現在壽險業實質上遇到的問題是經濟實質上的問題，負債和資產不僅有期限錯配的問題，也有幣別錯配的問題。主要的避險工具剛剛各位老師也有提到，通常是一年內的避險工具，但是我們的暴險非常長，剛剛各位老師有提到，如果是終身壽險，它的負債期間可能長達二、三十年，甚至四、五十年。假設我幫我的小孩從零歲開始投保，到 80 歲才理賠的話，這個負債期限可能就是 80 年，我們在市場上根本無法找到超過 30 年或 40 年的避險工具，所以基本上不太可能去鎖定這個期限的問題，我們就要一直用短期的避險工具去匹配長期的風險，所以避險成本不確定性非常高。

再來，我們匯率的風險，其實剛剛各位老師有提到，我們這邊主要是談匯率，匯率有個「均值回歸」特性，臺灣的匯率長期呈現「箱型震盪」，而且我們避險工具 NDF 的供給是比較單向的，所以市場上當大家只買不賣或只賣不買的時候，市場上就會出現價格可能就是有偏離經濟實質的情形，所以避險成本很高。但是保險公司為了避險的考量，他們還是去避險，結果就變成過度避險，實質流出大量的現金，所以實際上我們的匯率波動的確對保險公司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如果說我們調整會計準則的話，當然就會導致利害關係人對財報透明度的信任下降，我自己覺得其實財報透明度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來讓財報更加透明，譬如加強揭露、附註揭露得非常詳細，事實上就不一定會有所謂不透明的問題。

第二個，產業是否應一體適用？我自己覺得是不應該。因為剛剛講到現在我們壽險業有一個超特別的特殊性，就是我們在資產負債結構上有非常錯配的問題，不僅是期限錯配，也有幣別錯配的問題。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這些成本發生了，在一般產業，你可以轉嫁給你的 supplier，對不對？但是在我們保險公司來說，因為契約都長期性的，已經簽訂好了，根本無法轉嫁給舊的保戶，所以這些成本發生了，但是他沒有轉嫁給正確的人，這也會是一個問題。

第三個，揭露規範、風險管理配套與資本市場影響的問題。我覺得剛剛最主要我們提到的問題是揭露，對不對？所以在揭露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增加嘛！我們可以多揭露一些，比如說我們在匯率衍生性避險工具的使用情形，或者是外幣負債怎麼組成，這個時候財報使用者就可以知道到底公司現在實質上的暴險會是什麼樣，其實這個在國外的研究機構都有相關的資料。比如說美國 NAIC 有 Schedule D、Schedule DB 都把保險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或者是他持有各項部位的資料列的非常詳細，而德國也有，主管機關可以參考。另外一個就是匯率避險的決定其實跟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非常有關係，所以會計表達只是影響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另外一部分還有監理的規範，我們的 ICS 或現在可能要改叫 TIS，監理制度也是可以導引保險公司正確的管理風險。再來，其實臺灣保險公司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樣態非常多元化，所以不同營運公司在監理要求上，或許可以導引他們有一些差異化。最後一個是資本市場影響，剛剛張森林老師有提到，其實我們節省下來的避險費用主要應該是要使用在強化壽險業的風險承受能力，不應該用來發放股利，對不對？但是這邊有個前提要件，我們要先討論什麼叫節省，我們是相對於什麼做節省？因為壽險避險的最適比例可能會一直變動，所以我們覺得未來規定制度的時候，或許可以先討論節省是相對於什麼樣的標準，再來就是規範節省下來的避險成本的用途應該要比如移到外匯價格準備金，或者是移到剛剛提到的特別盈餘公積。

至於維持現狀當然就是業界現在都會面臨到的問題，就是我們會一直支付避險成本給外資，最後還有可能將避險成本 pass through 給保戶，可能會影響保戶的權益。好，我的時間到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逢甲大學的宮教授。

下一位請政大馬秀如教授。

馬教授秀如：謝謝讓我來這邊表達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針對討論題綱我有去改了一下，然後提出我的解讀。第一個討論題綱是保險業有海外暴險，當匯率變動時會去影響他，這時我們金管會要不要去排除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去設一個單獨的規範？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先拿會計師的意見說明，當財務報表的編製是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的時候，會計師表達的意見是無保留，這是最好的，這是 A，他沒有偏離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他不是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的時候，有偏離，對於偏離的後果會計師是不是一定會出無保留意見呢？不一定。接著，這個財務報表不是按應計基礎編，應計基礎是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他不是按應計基礎編，而是按現金基礎、按課稅基礎，或者是按照主管機關頒布的法令來編的時候，會計師還是一樣可以出無保留意見，這個我把它叫做 B。然後這三個基礎再加上契約的規定，把它叫做 OCBOA 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這兩種會計師都一定可以出無保留意見。會計師可以出無保留意見的還有第三種

情況，譬如說這個壽險公司偏離了會計原則，但當會計師認為偏離是有理由的時候，會計師一樣可以出無保留意見；只有會計師認為偏離無理由的時候，會計師不可以出無保留意見，所以今天的情況就變成這個偏離是有理由還是沒有理由？如果有理由，它是一個極罕見的情況，就是剛剛王怡心董事長提到極罕見的情況。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為了要允當表達，會特別去偏離，這時候會計師會出無保留意見，說財務報表還是能夠允當表達；假設找不到這些情況極為特殊、極罕見的情況，還是正常情況的話，會計師出的就不是無保留意見，可能是相反意見，這個是我看法最基本的一點。

所以在現在的情況下，我們壽險業碰到了難題，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來編財務報表的時候，會讓它的本期淨利很難看，因為有兌換的差異會出現，要當期認列；不想當期認列就是偏離會計原則，就是 C 或 D。到底是 C 還是 D？我沒有判斷的基準，理由是這個情況非常極罕見還是正常情況要看成本跟效益的比較；至於成本跟效益的比較到底是多少，誰比我更適合來判斷呢？即主管機關，他們有的資訊比我多得多，所以要判斷它到底是屬 C 有理由，還是屬 D 無理由的不是我，是主管機關，我對第一個問題的看法主要是這樣。按照目前的作法，恐怕他會去背離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謂背離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是完全不去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裡頭 IAS 1 的規定。剛剛王董事長也提到，IAS 1 第 19 段、IAS 1 第 20 段，第 19 段就講如果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可以背離，至於如果背離的話要如何處理？因此這要看第 20 段的規定。這是剛剛王董事長講的，我完全贊成，至於是不是有理由的背離，就要由主管機關來判斷，所以極罕見的情況，在國際會計準則裡頭去規範的有 IAS 1 財務報導的表達；另外也有在審計準則第 700 號裡頭規範，有關財務報導架構有遵循架構跟允當表達架構，如果是在允當表達架構的時候，公報裡頭就說管理階層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的規定，這個時候就是有理由的偏離。

在這邊我還特別想要表達的是，剛剛有好幾位專家也提到我們有兩套準則，一套是監管準則，一套是會計準則。我們現在來談的是會計準則，而不是談監管準則，但是如果去修監管準則比修會計準則，我覺得會好得多，因為我們現在把會計準則叫做國際會計準則，我們是要跟國際比較的，我們如果背離規定，後果就是別人會說你為什麼要背離啊？會計是要去反映業務，當保險業者的業務在幣別有 currency mismatch，在存續期有長期跟短期的 mismatch，這時候就自己要去調整。當營運活動在先，財務報導在後，我處理過一個背離的個案，我當時是監委，覺得有所不當，我有把它放在書面資料裡。

我另外要回答剛剛主席提出來的問題，主席說：為什麼今天只有要給壽險業背離，其他特許行業像銀行、像證券沒有背離；另外在所有上市櫃公司，其他行業有沒有背離？我的看法在簡報文字上寫的是，不須所有產業適用，理由是對所有產業來講其重大程度不同，譬如在別的行业沒有 mismatch，可是在壽險業的 currency mismatch 很重要，所以壽險業會重大，其他行業不會重大，在其他行業是因為它不重大，所以才不需要去適用，如果在重大性的原則下，還是一起都有用的。以上，時間到了嘛，對不對？那我就不再講。

主席：好，謝謝馬教授精彩的說明。

下一位請政大金融學系李桐豪教授。

李教授桐豪：主席、所有的先進，還有在座的官員跟媒體記者，大家早安。我是李桐豪，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能夠重新回到財委會向各位報告，有關壽險業如何來公允表達營運狀況。首先，我要做一個聲明，這是代表我個人的意見，與我所有相關附屬、連結的單位或者是組織無關，我只是從長期關心臺灣金融體系發展的一位學者來表達我個人的觀察。

今天的問題非常重要，問題不是會計師怎麼報告這件事情、表達這件事情，而是我們要從真正達到會計報表讓使用者使用的時候，我們會怎麼樣看待，它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場分析師、影響到投資人，影響到信評機構、財金學者、經濟學者、企業經營者、社會大眾以及其他企業，最後是我們的監理機關，不是報表的一個結果，而是這個報表最後顯現出來所代表的是經濟學者的關心，它對我們的動機、誘因、事後的行為有什麼影響？這個才是我們要關切的。當然我們也都知道，大家前面都談了非常多的避險狀況以及為什麼要避險，我都同意，我只是比較納悶，為什麼當體溫變化劇烈的時候，就要檢討溫度計呢？不是應該去看醫生嗎？這是最納悶的地方。

今天大家談到匯率問題，我們看看臺灣的匯率，我們的匯率從 1985 年開始的 40 塊，到了 1992 年 7 月是 6 年 9 個月升值到 24.773 塊；另外我們經過了 6 年 1 個月又貶值了 40%，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根本不要管了，回歸平均嘛，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你保險業可以承擔兩年的風險嗎？可以嗎？我相信到時候金管會會承擔不了，這是 6 年耶！現在重點在這裡，我們該怎麼樣來面對這樣的匯率風險？它只是偶爾一次，沒錯，5 月 2 號、5 月 5 號，兩天匯率的波動跌幅百分之七點多，沒有錯，就機率來講、就常態分配的機率，當然我們知道它不是常態、是穩定分配，但從常態分配的機率來講，6 乘上 10 的負 10 次方，沒有發生過，但是你保證以後不會發生嗎？我們不會發生結構性的改變嗎？如果這個結構性改變剛好又遇到 6 年到 7 年的時間，當我們的結構性必須做調整的時候，今天會計帳的作為能夠解決嗎？金管會沒有更強烈的手段事前預防嗎？做調整嗎？還是我們就認同說：哎呀！那個是 mismatch，我們就放那邊吧！這是一個態度問題，我們談的問題有多嚴重，就要看金管會這一次如何處理會計準則，如果只是 AC，按照我們前六大壽險公司的資產配置，我估計金管會大概要處理 AC 的部分有 11 兆到 12 兆；所謂 OCI 的部分大概 3 兆到 4 兆；PL 的部分是 5 兆。這麼多的金額，到底金管會準備放寬到哪裡？我相信目前來看，似乎金管會處理的方式是認同壽險業的講法，金管會說：不要過度避險，省下的成本我們可以強化資本。強化資本，什麼叫做資本？是負債還是資本？是強化負債還是資本？準備金是負債還是資本？金管會應該要回答。

壽險公會提出了四個方案，然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就認同 AC，但是我們看今天媒體報導沒有一個方法是合宜的，因為你要背離 IFRS，沒有一個方法是合理的、完整的、完美的，你必須妥協。

我現在回到我們的主題，如果發生問題是什麼樣？市場分析師、投資人會因為資訊不透明，影響了他們評估股價的價值，會降低市場交易的效率性，我想是使用者觀點；如果是信評機構，財報不一致、不透明也會影響到壽險業的債信評等；如果是財金學者，因為資訊不透明，他們擔心會出現代理人的道德危機，影響代理人應有的避險作為，今天討論到……請問壽險業如

何避險？他們未來新的避險機制是什麼？要提出一個整套方案，金管會不能只能說：我放開了。避險後面的壽險業該如何避險，先拿出方案出來讓社會信服；然後經濟學者更擔心了，你的資訊不透明，會影響到我們的社會資源扭曲、影響產業的發展；壽險業者本身也會不透明，它如果一個帳本本身是不清楚的、是不透明的，請問它的投資、風險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該如何進行考慮？大家都知道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就是過去造成的嘛！就是過去長期累積的，你們一直承認 mismatch，為什麼壽險業要去做 mismatch？再看，社會大眾當然不滿意，你為什麼對我不公？對我中小企業匯率匯損，你就說你們是一般企業，我不管，可以嗎？「相同的行為、相同的監管」不是我們金管會應該做的基本的原則嗎？再看，監管機關更麻煩，如果你拿到的資料本身不夠確實、不夠精確，你怎麼樣採取立即糾正措施（PCA）？那你會不會造成系統性的風險？剛剛講的，連續兩年、三年下去，到六年怎麼辦？撐得下去嗎？1 兆的準備金夠嗎？2 兆的準備金夠嗎？

我們再看下去，現在來看，如果今天按照金管會用 AC 的方法去做，我只想問一個問題，明年開始如果真的要推 ICS，請問你是用市值去估測還是用帳面價值去估測？你如果不用市值你就違反了國際規則嘛！

最後我想要呼籲的是，我們的金融機構是管理什麼？我們的金融機構管理財務是什麼？風險管理，我們教財務、教金融機構管理，其實最後是什麼？風險管理。結果你把資訊封起來以後，請問我們壽險業的風險管理如何進行？你如何去監管？你至少要拿出一個規矩說，未來至少它的投資行為要匹配它的避險行為，你明明在一年之中就要到期的，你說不用避險，反正 AC 嘛，可以嗎？那你如果買的是長期債券，一年之內你要把它處理掉，你還是用 AC 嗎？可以嗎？所以我提醒金管會，你今天的 ICS 已經是 15 年的寬恕，這叫做紙上資本，15 年的寬恕、紙上資本會怎麼樣？讓我想起在美國讀書，八零年代的儲貸會的 10 年危機，整個儲貸會系統崩盤，不要忘掉，我們的金管會，Fed 也曾經發生過利率的調整，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你們實在太年輕了，1979 到 1982 年的利率，聯準會的隔夜拆款利率漲到 10% 以上，1981 年 7 月是 19.04%，利率風險請問是不是也要改變會計規則？

最後我在這邊呼籲，如果金管會完全開放，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就是金管會自己卸責了，我們的長期金融市場發展的策略是什麼？你做了一個政策，沒有長期發展策略，只是因應現在，就是我們永遠要承認我們的 currency exchange 的風險永遠就認了！你就不發展國內政策、產業政策，金融市場發展、衍生性商品市場，這個才是我們該做的，沒有長期的匯兌，沒有長期的避險措施，為什麼沒有？我們的銀行本身不去做 currency forward……不去做 CS 嘛！所以這個才是真正我們系統該做的事情，我們要讓自己有一點努力的方向，國家金融發展需要的不是改變會計規則，需要的是什麼？需要的是我們金管會跟我們的產業一起努力，把這個市場發展得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桐豪教授的發言。

跟大會報告，我們最後一位學者是聶建中教授，在聶建中教授發言完畢之後，還有我們的李坤城委員，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請行政部門回應，之後如果各位學者還想要發言，我們第二

輪開放每個人 3 分鐘，如果對其他教授的看法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再把它強化一下，要第二輪發言的要來登記。

我們請聶建中教授。

聶教授建中：謝謝邀請來這裡 present 我自己淺淺的發現和看法。今天我們要談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來表達營運的狀況，我們先小小科普一下，我們知道在多國籍企業，我們臺灣是一個以出口導向為原則的國家，當然不只壽險業，各個出口導向企業都可能會面臨到匯率波動的變化，而產生一些可能必須要承擔的風險，這個風險可能就會經過避險或一些角度去處理，這裡當然包括三個主要的風險，學理上大家都知道有換算風險，跟會計有關，transaction 也就是 accounting risk，其他就是經濟風險和交易風險。當然壽險也比較特別，我們也知道，外資三大法人裡面就是退休金、保險金以及所謂的共同基金，這裡面保險金是非常大金額的，保險金裡面又分三大部門，我們都知道，保險業收到保費之後，它有一個行政部門負責行政業務，還有一個是去做生意的業務部門，最後，錢太大了，這個部位很高之後就要做一些投資，當然就會有很多的海外投資，我相信今天大概談的就是可能會做一些海外投資的幣值錯亂的問題，所以要經過一個怎麼樣的表達能夠讓壽險業不會好像在財報顯現出所謂的財報虧損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就來探討一下。但是我們壽險業在國際間買賣，不管是各種金融資產，它到底屬於哪一種風險呢？這裡看起來就是一個在交易時點，前後時點不同，期間匯率變動所產生的盈損變化，這個盈損變化是不是需要這個……當然會計我不是非常熟，是不是需要公允表達？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我們都知道，全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字就是 fairness，從川普就在講一定要公平對待，中國也回應要公平對待，當然我們知道企業倫理也在教公平，待會我也會談到公平之重要性，所以一開始也引用到剛才我們李教授講到的，這個到底對其他企業會不會有所謂公平的問題？還有所謂壽險產業是不是最特殊？

現在講一下壽險產業到底特不特殊，當然它有它的特殊性，因為它的營運周期非常長，大家也都知道，它的資產、負債估計都會估計到未來的利率、匯率、死亡率、罹病率等等，有太多的 uncertainty、不確定因素，所以會計表達的難度可能會高於一般產業，因此它的確是有特殊性。

大家也知道，我剛剛講到了，它三大部門裡面的投資部門資金水位的確是高，在國際間是一個很重要的法人，臺灣當然又不太一樣，因為在臺灣我們可以看到，它的海外資產占可運用資產真的是非常高，占了大概三分之二，這裡有一些數據顯現出我們可運用的資金 32.7 兆，裡面的海外投資就有 22.1 兆，當然這樣的一個大筆金額就會顯現我們的匯率會明顯影響到所謂的會計紀錄的風險，所以我這邊就特別強調，因為臺灣壽險業資產負債結構性的不同，與一般……有人是這麼特別強調，當然也有學者會認為這樣對其他產業不公，但是的確有人說它跟一般的金融業和其他產業截然不同，因為它的資產大部分是用外幣計價，它的負債（保險準備）卻是用臺幣，就是我剛剛講的幣別錯配的問題，而這個匯率風險誠如我剛剛所講的當然就加大了，所以就必須做所謂的匯率避險。可是這個匯率避險出現一個很可怕的數字，哇！怎麼那麼高啊！負擔極高的避險成本，統計數字所顯現的是 7 年就累積到 1.6 兆，也就是 10 年有 2 兆的避險

成本，而且這個避險還不一定能夠真正化解風險，這才是問題。

再來，匯率風險就造成未實現的損益波動，當然就嚴重影響到財報，剛剛大家也有提到，為了平穩帳面數字等等，這些非實質的現金流波動，然後就去避險，但這個避險沒避到實質風險，反而產生了大量成本。當然政府就要講話了，我們彭主委就提到，依目前的國際規範，海外資產都以即期匯率評價，當市場波動的時候，財報上的匯兌損益會與實際的績效是不一致的，當然這個是沒有錯，因為它還沒有實現，但壽險公司也因此就為了降低財報波動，就投入大量成本進行匯率避險，這就變成這個避險到底是有意義或無意義？當然就提出這樣的問題。

金管會在上個月、大概在半個月前有一個重要的跟這個相關的研討會，也請了非常多的專家，包括我知道有一個鄭教授，以前在會計界也滿有名的，當然這邊也有很多有名的會計學教授，鄭教授也提出一些方案，他就引用了這個方案，就講到什麼呢？大概是受到這些學者的影響吧！金管會指出，壽險業經營特性非常特殊，必須尋求替代方案，為了公允表達經營狀況，可以思考適用於該產業特性的不同會計表達制度。這時候就認為從廣義角度來看也更符合會計精神，而且認為這樣的財務表達更貼近產業現實。當然學者提出好多方案，但其中一個金管會講出來的是將未實現兌換差額採分期攤銷，這是我淺顯看到，但不一定是最正確的，如果不正確再請大家指正。這個會議是在 11 月 26 號提出的，詳細內容是我從網站看的。

時間有限，我必須很快講一下重點。這樣做以後是不是有些問題？如果覺得這樣是合宜的，也就是說，我在不是很了解會計法規之下，我只能說這個可以這樣實現，但是要不要考慮到外界有些疑慮呢？這些疑慮有一個就是這會不會開了一個特例？所謂的公平性是不是真的公平？因為有個字眼叫做「自創」，所謂自創之長期遞延或掩蓋，會不會大大降低，甚至不用匯率避險？而不用匯率避險會不會發現有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就是以後才發生。

我很快講一下幾個問題，第一個，自創會計調整制度會損壞財報透明度，剛才前面學者有講到財務資訊揭露的規範要修正，因為透明度是非常重要，對投資人很重要，投資人今天把錢放在這裡就希望透明。我們都知道，一旦透明以後所有的東西都走得通了，像 Google 讓全世界的資訊都透明了以後，很多人的資訊都大開，很多事情都走得下去，所以透明度很重要。第二個降低甚至幾乎不用匯率避險。我剛剛講這就是風險管理鬆弛了，這樣子真的會鼓勵部分壽險業可以簡單一點，就不用去避險了，但是這個風險就更高。所以第三個是使過去的改善措施大打折扣。其實以前是有一些改善措施，比如設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等，甚至會給一些規範，對國外的投資比重不能太高，這是一種風險規範，或是對銀行通路費用設限，你知道嗎？這個設限也是很重要的，這就是規範。還有一點是保險業者為賺取高報酬會劣幣驅逐良幣，就是剛剛講的不避險。

最後兩個很快講下去，第一個，如果真的是自創的，請問國際怎麼看我們？因為我們這樣所編列的東西，監理的品質或者財報的控制會不會有問題？也要考慮國際的眼光，畢竟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最後一個當然就是不公平對待的疑慮，對臺灣那麼多出口產業是不是不公平？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聶建中教授的發言。

最後一位請本院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與會的學者專家先進，還有金管會的官員。主席，這次比較特別，通常是有法案、有法條的時候才会有公聽會。有法案嗎？是哪一個法案？有保險法的修正案嗎？

主席：這個是根據法案，否則過不了。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沒有看到法案。

主席：有，這是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案。

李委員坤城：OK！我想沒有看到法案卻要辦公聽會……

主席：有，沒有法案不能辦公聽會的，主秘也不會准的。放心！

李委員坤城：OK！因為今天這個題目也比較專業，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今天要來發言之前我還特別找了一些資料參考，鄭丁旺教授是我念大學時候政大的校長，也是會計界的前輩，他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一個報告「我國壽險業兌換損益問題及其因應之道試析」，這是鄭丁旺教授所作的，還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保險業匯率波動與公允表達」研討會，所以我有看了一些相關資料來跟大家討論。

大家都知道會計的最高原則是「公允表達」，當一般性標準無法公允表達極端或特殊情況時，會計準則本身也存在「行業特性原則」或稱為「例外」的空間，過去為壽險業者設立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就是因應其特殊性的例子。

我國壽險業跟其他國家壽險業不太一樣的地方就是持有大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外幣金融資產，以支應保險合約負債，其長期持有外幣金融資產部位並未兌換回臺幣，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期末未實現兌換差額須全數認列當期損益，導致壽險業者之財報損益大幅震盪，此種財務資訊無法允當表達業者之經營績效，亦不具預測價值，這是臺灣壽險業的特性。

為什麼會造成這個特性？剛剛與會學者先進也都說了很多，包含國內債券殖利率偏低，市場規模不足，無法吸納及提供符合壽險業資金成本的投資標的。而海外債券市場規模大、收益率較高，因此我國壽險業者須轉向海外尋求穩定收益並匹配長期負債。

按金管會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22.3 兆元，扣除外幣保單後之曝險金額為 15.2 兆元，就上開 15.2 兆元之曝險，近期壽險業避險部位之比重約占六成。據統計，108 年至 114 年 10 月壽險業累計匯率避險成本高達 1 兆 6,000 億元，遠高於同期間之合計稅後淨利 1 兆 4,000 億元，顯見避險成本昂貴，惟實質之避險效益有限，避險成本比稅後淨利都還高。

我剛剛也有聽到與會學者提到目前臺灣的壽險業者存在著「雙重錯配」，雙重錯配有兩種，一個是幣別錯配，就是負債是以新臺幣計價的保單，資產卻是美元為主的投資；另外一個是期限錯配。我們的避險工具是短天期的換匯交易或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卻用來對沖長達二、三十年期的資產風險。這種「臺幣保費、美元投資」的模式，隱含了巨大的匯率風險。為了符合監理規範並平抑財報波動，業者大量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目的在降低財務報告帳面短期波動，但無法處理長期匯率結構性風險，導致長期面臨付出高昂過度避險成本致持續削

弱財務體質之狀況。這也是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公聽會報告的題目，要怎麼樣公允表達！

我剛才提到的鄭丁旺教授認為解決之道應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強調之「允當表達」，準則規定，企業若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產生誤導，則得偏離該規定。若財報能在匯率波動上忠實表述壽險業長期經營特性，並輔以厚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將能提升壽險業長期經營韌性。要提升壽險業長期經營韌性該怎麼做？研議將降低過度避險成本而節省之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或資本項下，並引導業者強化財務體質並提升資本韌性，確保壽險業在未來金融市場及外在環境波動中維持經營韌性，同時有助我國資本市場穩定。

至於政策上的引導是鼓勵業者透過獲利提撥與增資，重要的還是要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這方面就要請金管會提出更多政策誘因。最終的目的還是要建立兆元級準備金的 pool，因為未來臺幣會升會降不知道，如果我們有兆元級準備金緩衝池能夠吸收極端匯率的波動，而且降低對昂貴衍生性商品的依賴，才能強化我們壽險業者的體質。

我最後用一個比喻不知道對不對，因為我本身在跑馬拉松，跑馬拉松是跑 42 公里，有時候你剛開始跑很快，大家會覺得你速度很快，可是你可能跑到後面就爆掉了，你如果拿最後 10 公里來測，速度一定很慢，甚至有人會說你一定跑不完。其實我們的馬拉松是講均速，你如果均速 7 公里，大概就能夠在時限 6 個小時裡面完成，壽險業的例子大概也是樣子，因為它是長期經營，不要只看短期的波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

我們現在就請行政部門說明，請金管會陳副主委來回應一下，同時介紹一下羅明才委員也到場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承蒙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的公聽會，其實這些意見我們都聽進去了，總結起來大概有兩大方向、一個原則，第一個方向大概是比較傾向所謂嚴守準則的原則。第二個意見大概是所謂的彈性偏離調整，但是這個彈性偏離調整也必須是在制度內的準則續造，也就是 IAS 1 號第 19 段、第 20 段當中要符合極罕見的情形，我常常講法律有法律續造，準則有準則續造，但必須是在制度內的。第三個方向是相關配套，不管是剛剛講的準則嚴守或者是法制內的彈性偏離調整，也就是 IAS 1 號第 19 段、第 20 段當中的制度內調整，這些配套都要做，強化資本的韌性。剛剛聽到政治、政治再政治，以及對於所謂的透明度，還有所謂合適的避險，我想金管會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並充分尊重會計專業機構，來研擬我們的方向。

再來，有關壽險業外幣金融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評價的影響以及相關的準則討論，金管會充分了解壽險業以長期持有外幣資產對應長期保單負債的經營特性，當然這些確實缺乏可以完全對應長期匯兌風險的有效避險工具，其實目前的避險工具未必能達到實質風險的移轉效應，反而衍生高額避險成本，影響產業的發展，所以這也是我剛剛講的這些配套，不管是最後我們綜整大家的意見或是……這一些配套都是要讓我們的壽險業往資本韌性強化的方向去走，而未來我們政策的研議將以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資產永續經營發展、避險策略符合長期營運特性與

實質規避風險，還有實質強化資本韌性做為我們的核心目標。

透過今天的公聽會，我們也會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充分尊重會計專業機構，審慎研議相關的法規及配套措施，在維護金融穩定及保險市場長期發展的同時，也會兼顧保險業的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強化實質風險承擔能力。再次謝謝主席以及謝謝各位先進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和指教，金管會一定會虛心接受，持續往強化資本韌性、適當避險的方向前進，謝謝。

主席：謝謝金管會陳副主委，今天專家學者的意見有不一樣的，請把這些不一樣的意見做一個整合，因為金管會彭主委也在這裡答應了，大概是在下個月吧，是不是？那時候是說兩個月內提出來，是不是？彭主委有答應，應該是在兩個月內提出你們的看法。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在整合當中。

主席：現在相關行政機關已經回應，現場的專家學者以及本會委員如果要二次發言請來登記，每位 3 分鐘，目前有登記的是王怡心教授，請第二次發言。

王教授怡心：主席、各位立委、金管會的長官、學者專家以及媒體朋友，我要做一點補充說明。非常感謝各界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因為在會計上，財務報表要用公允表達去檢驗，所以我們所遵循的就是剛剛金管會副主委所提到的 IAS（國際會計準則）1 號的財務報表之表達以公允表達原則為最高的判定準則，因為財務報表要公允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才能達成社會上對它的公信，如果因為遵循某一個準則，造成一些誤導，將會落到極罕見的偏離討論。現在大家都在討論階段，就像主席剛剛講的，目前都還在研究階段，大家可以做各種不同的發表，然後再來努力。

我們的會計強調公允表達原則，所以會計真正的要求是要能做出公允表達財務報表，也讓投資人、債權人看到這些資訊能夠攸關而且忠實表述企業的經營，幫助他們做投資跟授信的決策，所以我們追求的不是數字的好看，也不是要把這些波動藏起來，而是要讓使用者看得懂，到底公司賺錢是因為經營好，還是只是因為市場短期波動造成的；虧損是因為它營運不好，還是因為其他的因素，我們都要把它說清楚、講明白。以壽險業來講，壽險業的負債是長期的，資產也是長期持有的，它收取的利息跟本金來匹配保單的現金流，問題在於我國市場的結構，讓壽險資金的 70%都要到國外去投資，所以沒辦法實現。我想我們這邊要談的還是堅守公允表達原則，讓財報回到經濟實質，讓財報使用者做出正確判斷，所以今天討論的匯率波動，不是把匯率波動藏起來，而是把風險來源、管理方法以及對損益和資本影響說清楚、講明白、揭露清楚。我想目前還沒有定案，非常感謝各界對於這部分的關注，我們會研基金會願意做一個會計的服務平臺，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提出好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王教授第二次的發言。報告委員會，第二次發言已全部發言完畢，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要再回應的？（無）沒有。

那麼我現在作一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十天內，依出席者所提供的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所以我們會把今天與會者所有寶貴的發言意見，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席提供建言的貴賓參閱。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書面意見或是相關資料，也請儘

速提供給我們，將併入本次的公聽會報告，再一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

最後我要講一句話，今天的水準很高，今天其實很多外界聽不懂的，所以今天大家是高水準的論述，我想大家有不同的意見，都是給金管會參考。保險局的王局長在場，我們希望你再跟主委做一個報告，把今天公聽會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放進來，他們都有書面資料，你們再做最後的決定。因為他們還沒有決定到底明年開始怎麼用，他們還沒有決定，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是很有意義的。

也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從來不敢也不會僭越，財委會開公聽會一定要有法案，我們是有一個法案，是根據這個法案舉辦公聽會的，所以我們依法、依規定辦理今天這個公聽會，也趕在他當初在這個委員會內承諾在兩個月內要提出明年如何上路，做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所以今天的公聽會真的非常感謝大家的出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0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書彬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文化部部長李遠、次長王時思與轄下首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客家電視台、臺語台、中華電視公司等代表列席就「公廣集團暨公視基金、央社、央廣之營運管理、預算績效，與新媒體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李遠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吳宜璇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總經理徐秋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 執行長余佳璋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社長胡婉玲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事長賴秀如

客家電視台台長向盛言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三、四是一次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劉書彬 謝龍介 葉元之 羅廷瑋 陳秀寶 林沛祥 郭昱晴
葛如鈞 張雅琳 林宜瑾 范 雲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吳沛憶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鍾佳濱 蔡易餘 黃國昌 林倩綺 吳思瑤 蘇清泉 顏寬恒
盧縣一 陳培瑜 羅明才 洪孟楷 徐欣瑩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運動部政務次長 黃啟煌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秀寶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列席就「如何落實並持續精進運動平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謝龍介、劉書彬、羅廷瑋、萬美玲、陳秀寶、葉元之、郭昱晴、葛如鈞、張雅琳、范雲、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吳沛憶、蔡易餘、林倩綺、盧縣一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沛祥、黃捷、徐欣瑩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過往教育部體育署用以決定綜合型賽事運動員名額之「大型賽事參賽原則」，係基於資源有限並以奪牌與競技為主邏輯，故即便在青年層級賽事，仍以「前屆名次、配合競技」等概念作設定，如在 2025 年亞青運中，手球、鐵人三項；2023 東亞青運中，女足、女排等項目，均因前述原則讓我國青年選手因政策決定無法參與。考量在運動部成立後，「改變過去奪牌思維」不僅是籌備過程中行政院長之宣示、過往多不受重視兒少與平權更應是全新運動部的 DNA，而讓年輕選手在成長過程有機會能參與大型國際賽事，即便無法奪牌，也是能增加其國際視野與抗壓性之合理投資。鑑於運動部預算較教育部體育署時期，十年內由 80 億增加到 248 億，實不應再以「預算不足」為由，作為阻礙台灣青年選手挑戰世界舞台之理由。爰此，請運動部研議修正「大型賽事參賽原則」，將青年相關賽事排除適用「競技奪牌」條款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改方向及目標，以落實運動平權與鼓勵青年選手國際參與精神。

提案人：陳秀寶 郭昱晴 葛如鈞 林宜瑾 吳沛憶

二、鑑於教育部體育署過去受奪牌思維影響，性平、兒少、人權均是體育業務中長期缺乏關注的領域。在運動部成立後，目前雖已依法成立性平專案小組，但在兒少、人權部份仍付之闕如。為促進運動部於各式政策中能更有人權與兒少最佳利益之關懷，爰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成立兒少政策工作小組、平權（含人權）工作小組等編制。

提案人：郭昱晴 林宜瑾 葛如鈞 張雅琳 陳秀寶
吳沛憶 陳培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或錯誤遺漏的地方？目前因為在場人數不足，我們等到 3 人以上的時候再來確定，所以目前是暫不確定。

今天是繼我們 11 月 5 號邀請文化部做業報之後，想要再針對公共媒體的營運管理、預算績效跟新媒體策略來做個專題報告，所以今天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次長王時思與轄下首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客家電視台、臺語台、中華電視公司等代表列席就「公廣集團暨公視基金、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之營運管理、預算績效，與新媒體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我們都非常期待有這樣的機會，能跟文化部轄下的相關公共媒體來做一個溝通、交流。

現在請李遠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公廣集團暨公視基金、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之營運管理、預算績效，與新媒體策略」提出報告。

公共電視、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作為國家重要的公共媒體，扮演很多重要的角色，包含提供正確的資訊、促進文化多元、維護公共利益，以及向國際呈現臺灣的形象等等。

文化部依法編列預算，並尊重其獨立自主的營運。近年，三家法人皆在數位轉型及國際傳播方面加速投入，在節目與新聞內容上，也持續秉持客觀、公正、多元的核心價值；在組織管理上，也積極強化營運效率和人才培養。公共電視整合主頻、臺語台、兒少台、小公視及客家台等頻道，在戲劇、紀錄片、文化與兒少內容深耕，獲獎表現亮眼。中央社透過國際新聞和影音內容拓展觸及，面對媒體市場的趨勢，也同步強化品牌營運、跨域合作及擴大影響力。中央廣播電台則結合多國語言廣播、Podcast、網路影音等多渠道，深化國際服務，透過媒體識讀計畫擴大公共參與，並與國內外公共媒體合作推動多項國際交流。

三家法人都依照法規執行年度的預算，公共電視基金會目前的財務是健康平衡，即 114 年度到 10 月，目前是呈現有結餘的，並且投入多項數位建設與節目製作。中央社受到媒體環境的衝擊，113 年跟 114 年度均出現短絀，但仍然努力維持一定比例的自籌收入，並透過多元開源方式，維持營運的穩定。中央廣播電台 113 年度跟 114 年度也呈現短絀，但也透過擲節開支與提升節目的授權、合作計畫等方式增加效益。

面對新媒體環境的快速轉變，三家法人全面提升數位內容和平台經營能力，塑造他們在媒體中不可取代性。公共電視透過 OTT 平台「公視+」進行完整數位內容上架；臺語台及客家台也積極布局 YouTube 與 AI 應用，擴展族群服務。中央社從官網內容轉型影音製作、社群經營到多語的 YouTube 節目，全面升級，客製化不同長度與形式的新聞，吸引不同世代的受眾。中央廣播電台則結合廣播、網路、影音、直播等媒體型態，發展像洞察中國這種在國際議題上具有指標性的專題內容，吸引國內外觀眾。

文化部將持續與三家法人共同努力，讓國內外觀眾能夠持續獲得專業、多元且優質的內容，謝謝大家。

主席：接著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先生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胡董事長元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代表公廣集團全體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公共媒體發展的關切，以及在過去這段時間所給予我們的協助與支持。

國際公共媒體聯盟強調，公共服務媒體對於資訊通達與成功運作的民主政體至為重要；歐洲廣電聯盟也強調，資金充足、功能強大的公共服務媒體是民主社會的基石。面對不實訊息與仇恨言論日趨氾濫，政商干預與民粹主義的挑戰日益嚴重的今天，我們堅信開展公共對話、追求公共利益的公共媒體，是國家邁向卓越未來的必要投資。個人謹以這樣的認知及心情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公視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會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組成，隨後確立以「感動國民、躍動國際」為願景，積極推動階段性組織再造與數位轉型，三年多來協力完成公視法修正，實現多元族群及國際傳播服務的法制化，成立南部中心，以平衡區域發展需求。此外，我們更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開播小公視，以全媒體服務的方式，讓我國兒少內容的製作與傳播邁入新的里程。

在感動國民願景的領導之下，近年來公廣集團節目內容的質與量，都有明顯的突破，113 年的金鐘獎入圍數破歷史紀錄，共計 128 項，而且獲得 27 個獎項，114 年我們再更上層樓，入圍數達到 148 項，得獎數高達 31 項，已經超過了總項目的六成。而且新聞方面也是屢獲大獎的肯定，包括公視「我們的島」在 2023 年榮獲第 12 屆總統文化獎的社會改革獎；公視「東南亞語新聞」榮獲今年卓越新聞獎的社會公器獎；華視新聞高峰會「天選之島」節目也榮獲 2022 年金鐘獎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紀錄片方面，我們也是得獎連連，以 2024 年為例，「由島至島」獲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及臺北電影節百萬首獎；「公園」這部紀錄片獲臺灣競賽及亞洲視野競賽首獎，也在阿姆斯特丹的國際紀錄片影展獲得傑出藝術貢獻獎。得獎不是我們唯一的工作指標，也不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指標，但是它代表著我們同仁的工作品質，也一定程度反映了我們的內容影響力，許多公視之友都親口告訴我，他們覺得臺灣需要這樣子的公共媒體，我與公廣集團同仁都深受感動。

在躍動國際方面的推進，以戲劇為例，公廣集團多部戲劇不僅引領臺灣影視的風潮，而且成功拓展了國際市場，譬如，「人選之人 造浪者」在 Netflix 全球上線，也掀起了社會運動的風潮，榮獲金鐘獎最佳劇集。獲得第七屆亞洲內容大獎與全球 OTT 大獎的「化外之醫」，不僅成功進軍歐洲影展，而且在越南及印尼的 OTT 平臺同步播映。時代劇「聽海湧」則成為臺灣首部入圍法國 SERIES MANIA 國際全景競賽單元影集，而且在第六十屆金鐘獎獲得 14 項入圍，拿下最佳迷你劇集等 5 項大獎。不只是內容方面躍動國際，公廣集團也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與國際活動，致力成為具代表性與影響力的國際公共媒體成員，除了我們在 2023 年主辦世界公視大展之外，公視總經理與同仁分別受邀擔任國際公共媒體聯盟、世界公視大展的董事，以及慕尼黑兒少影展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委員，為國際交流做出貢獻。

最後要特別說明的是，公廣集團深知在傳播科技與視聽環境快速變遷的年代，必須加速數位轉型，開展多平臺公共服務，所以特別在 2023 年 1 月成立數位內容部，積極提升數位能量，並且擴大「公視+」的 OTT 平臺服務，各項數據都顯示，公廣集團在各數位平臺的瀏覽次數與時

數，近年來都呈現了倍數成長。由於時間關係，所以只能挑選幾個重要項目向委員報告，其他請參考書面報告，並請委員多多給我們指導，我們知道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繼續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謝謝胡董事長的報告。

現在請中央通訊社社長胡婉玲進行報告，時間 5 分鐘。

胡社長婉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我在這裡謹代表中央社同仁向各位說明，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首先，我要提到整體營運狀況，中央社秉持正確、客觀、領先和翔實準則處理新聞，我們不媚俗、也不流於內容農場，並執行三大法定任務，第一個任務是辦理國內外新聞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我們今年有幾項突破，包括本社獨家研發的 AI 編輯助手，作為優化新聞編輯流程，今年 5 月 5 日開始在中文 YouTube 頻道推出每日午間新聞及晚間新聞；在印尼語 YouTube 頻道上推出「Jalan Jalan 台灣」、「Ruang Taiwan」兩檔節目，而且成功跨入印尼當地媒體 LIPUTAN6 官網露出。另外，中央社今年也獲得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臺灣新聞攝影大獎、臺灣醫療報導獎及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而且首度入圍亞洲電視獎和亞洲影藝創意大獎。

第二個任務是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臺灣之瞭解，中央社透過英文、日文、印尼文還有中文等多語服務向全球傳遞可靠且具深度的訊息，這幾年中央社外文報導的引用率穩健成長，今年到上個月為止，被引用率已經超越了去年全年數。同時，我們也積極與國際媒體互動，今年還舉辦中秋外媒茶會，有 35 家外媒、五十多人出席，今年還與印尼 LIPUTAN6 和波蘭國家通訊社 PAP 簽訂合作通訊備忘錄，還有與烏克蘭 Interfact 通訊社展開接觸。

接下來報告有關預算績效，預算是中央社很頭痛的問題，目前面臨諸多考驗，包括 114 年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遭立法院砍了 5%，少了 1,600 萬，人事費受到考績晉薪調整，每年要增加 650 萬，所以我們的人事費是逐年在增加。中央社對國內外媒體提供稿費，但這兩年因為網路發達，抄襲比較容易，113 年到 114 年之間退訂的稿費已經超過 1,000 萬，預期未來也不太樂觀，收入可能會下滑。另外，全球通膨也導致我們海外駐點租金、交通及生活費都上漲，所以比較艱辛。我們做了幾個作為來處理，第一個是節流，第二個是開源，節流部分，我們持續節省各項開支，至少有 280 萬已經確定減下來，包括一般業務性事務費，還有獎金核發額度、津貼額度，另外，社長座車和司機都解聘。再來是加強人力控管，114 年編制是 405 人，在現在已經遇缺不補的情況下，實際管控人數到了 390 人以下；進行組織精簡，從 113 年 12 個中心到 114 年精簡到 11 個中心。

開源部分，我們今年 5 月起推出了午間、晚間兩節影音新聞，增加 YouTube 流量，提升廣告分潤，現在每個月分潤可以超過 23 萬元，我們現在的分潤營收是去年同期 8 倍以上。另外，我們結合網站、出版品、影片開始專案製作，比去年也增加了 768 萬，相關的「我是海外特派員」等等品牌活動比去年增加 619 萬，但是我們要說，即使中央社已經積極提升自籌收入，降低員額編制，但是 AI 進化，媒體抄襲盛行，社稿訂戶陸續流失，20 年來損失已經超過 7,000 萬元，這兩年來，訂戶更是雪崩式降低，再加上人事考績晉薪制度每年增加 650 萬，10 年就增加

6,500 萬，所以我們是面臨非常嚴峻的考驗，也很希望未來政府能夠提升對我們的補助。

至於中央通訊社的新媒體策略，我們是有所為、有所不為，我們也制定了生成式 AI 的應用指南，禁止不當運用生成式 AI 內容、禁止處理業務機密，也禁止使用 AI 進行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的事務。以上是我今天的專案報告內容，不盡詳盡的地方，我們有專刊，也就是我們印好的資料、講義，請大家參考，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胡婉玲社長。

各相關機關所提的書面資料，請委員一併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將於本會委員吳沛憶質詢之後，隨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的話，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第一位發言登記的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21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李遠部長？

李部長遠：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因為召委今天排了時程，所以昨天你們開了一個公視的預備會議，既然開了預備會議，也表示要開始審查。事實上，我們過去就一直在問，5 月他就應該要有名單出來，也是去年的這個時候就應該要有名單出來，請問現在卡關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遠：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11 月就開始啟動下一屆委員的徵選，我們有公文可以佐證。從去年 11 月開始啟動到現在，中間所遇到的問題，在上一次，好幾次……

柯委員志恩：你都回答過了，所以現在進度怎麼樣？你上次說找不到人，現在又說在準備中，現在到底怎麼樣？

李部長遠：告訴委員好消息，昨天我們開過一個預備會議，表示我們已經可以開始往下進行審議了。

柯委員志恩：好，大約什麼時候董監事名單可以出來，包括董事長的名單？

李部長遠：名單的部分，我們等下一波要開始審議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

李部長遠：看審議會什麼時候開。

柯委員志恩：審議會什麼時候開？

李部長遠：名單我們當然是隨時準備好，那審議會……

柯委員志恩：所以已經有了嘛！董事長還有所有人的名單，你們都已經有腹案了，行政院也應該知道，甚至總統應該都已經知道了，對不對？

李部長遠：如果我們啟動審查委員預備會議的話，就表示我們差不多了。

柯委員志恩：因為已經很久了，你們這樣難產，其實壓縮到很多時間，我們這樣聲聲逼迫，你們就比較深深有感，這些都是不符合法規了啦！部長還是要注意一下，我期待下次我再站在這個臺上，互相面對面的時候，已經有名單出現了，好不好？我們期許已經有名單出現了。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們今天談公廣，因為公媒……你當過華視總經理，經驗非常多了，而且你被稱為最懂公共媒體的文化部長。我想請問部長，你上任這麼久以來，你對於文化部所轄的公共媒體表現，你個人滿意嗎？

李部長遠：我覺得從 1998 年開始……

柯委員志恩：不要、不要，部長，我們不要盤古開天，好不好？你滿不滿意？

李部長遠：不是，「你滿不滿意」這個問題，好像沒有辦法 Yes or No，各位在場的剛剛都聽到我們公共媒體……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現在是滿意就對了？

李部長遠：我覺得算滿意。

柯委員志恩：算滿意，但是還有很多問題，從你任內開始，從當華視總經理到現在，你都已經變成文化部長了，很多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還是要再問一次，華視自從公共化累積虧損是 35 億到 40 億，以前我就教你的時候，你都講它有天生的宿命，但是你看財務狀況沒有改善，每年虧損 2.4 到 3 億。可以看我條列出的部分，大樓租賃一年的收入可以有 3.5 億，如果沒有大樓租賃的話，恐怕一年就要虧損達到 6 億，這沒有錯吧？

我們來看一下，華視因為經營不善，虧損連連，現金流量不夠，據說在 11 月的時候，又跟華南銀行增加借款 3 億元，華視光復大樓目前質押借款已經超過 40 億了，部長你知道嗎？很多人說華視光復大樓，現在已經可以改名變成華銀光復大樓了，因為已經跟他借了 40 億！最有趣的是，你賴以為生的金雞母，竟然被貼上建築物公共安全不合格的場所，部長，你知道哪裡不合格嗎？你們的門口被貼上不合格標示。

李部長遠：因為基於我們是文化部，沒有去干預公共媒體，我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你們的金雞母被貼上不合格。

李部長遠：他貼在華視，我沒有看到。

柯委員志恩：現在就已經貼在那個地方，我跟部長報告一下，為什麼我會關注這樣的問題？因為建管處跟消防局已經多次來做檢查，你們都不符合標準，因為你們很多內部租借的房客，裝修非常多跟原大樓的設計不符合，而且消防安檢因為設計狀況不符合規定，所以建管處還有消防局已經多次的檢查，卻不見改善，所以就給你貼上這樣的標示，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香港宏福苑已經發生了這樣的狀況，而你裡面有這麼多的承租戶，你現在發生這樣的狀況，讓人家感覺你們就只是要租出去，賺了錢，也不管人家裡面的安全設備，華視會不會變成黑心房東？

李部長遠：這個聽起來好像有點……

柯委員志恩：蠻嚴重的。

李部長遠：是不是請董事長來報告？因為這點我還真的不太知道。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完全不顧別人的安全，而且據說你們如果真的要更新的話，可能要花上千萬，所以一拖再拖、一拖再拖，拖到被人家貼上這樣的標示。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就我了解，是有兩個租戶……我們有非常多的租戶，但他們在做室內裝潢的時候，沒有向政府申請，現在都已經在改善，目前狀況應該很快……

柯委員志恩：我看看要什麼時候才會拿下來，這個真的是……這是你的金雞母，你卻沒有……到底華視未來是要買回民股，還是要商業化？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因為已經被折磨了 20 年了，每一年虧損，卻好像都不太怕，因為你們可以把你們金雞母拿去外面借錢，即使安檢不通過，而且最主要是很多人認為這邊是黃金地段，所以你只要到時候以資產活化把它處理掉，到時候出售，利益非常驚人，我們也不希望到這個程度，可是華視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部長，你都當過總經理，你對他有一份情感，你可不可以終止華視被折磨 20 年的惡夢？

李部長遠：關於華視的問題，包括我們每次提到不同的議題，譬如說民股買回或者資產活化，因為它涉及到很多法律上的問題。你說它被折磨 20 年，我本來以為就在我那時候要結束了，它能夠拖 20 年，你可以想像作為一個政府機關，大家想盡辦法，在不同的時候撥預算給它……

柯委員志恩：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我的意思是你都已經當過華視總經理，你非常清楚裡面的生態，你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真的不用期待下面的人可以解決，它就是一直會是質詢臺上大家拿出來問的問題，好不好？顯然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得到我希望得到的答案。

馬上進入下一個議題，有關 TaiwanPlus 的部分，TaiwanPlus 有沒有達到節目第一年新播率 25% 的承諾？因為 NCC 曾經表示你們需要如此，可是我們看你們的年報，去年 TaiwanPlus 還有 1029 小時，今年製播的時數比去年還要低，只有 975.5 小時。你們報告裡面寫說，要逐年提升自製產量為目標，顯然沒有，而且我看你們的公開資訊，如果一年 975 小時，照這樣的算法，每天新製節目大概只有 2.67 小時，一般來說，我們黃金看電視的時間大概 4 個小時左右，你一天只有 2.67 小時，完全不符合標準，部長，而且我們一年還花了 8 億。

李部長遠：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但是委員應該也了解，當我們的預算被砍多少的時候，我們節目就沒有能力做多少。

柯委員志恩：一年 8 億，沒有辦法產出這麼多嗎？

李部長遠：減少兩億多的話，節目真的少很多。其實我們 TaiwanPlus 預算是被砍非常多的。

柯委員志恩：TaiwanPlus 被砍非常多，就是因為大家從數字來看，它沒有辦法達到，包括它的點播率等等，不管是 TaiwanPlus，還有你的客家台、臺語台，很多新節目的比例都達不到我們的標準，我上次已經特別質詢過了，到目前為止，這個月也沒有呈現該有的結果，這才是為什麼……這是環環相扣的嘛！當你的績效達不到，我們在預算上當然就會有一些表示，你沒有辦法提出一些方式，當然你就沒有辦法得到，這就是環環相扣，你總要告訴我們一個解決的方式嘛，對不對？

我們的時間實在太短了，但是目前來說，你也沒辦法公開承諾可以讓自製率達到 25%，甚至更高，目前永遠都是停在重播，這件事到審預算的時候，還是會問到這樣的問題，而且這本來就是 NCC 講的本來就要達到 25%，這是法令上規定的！你們沒有辦法達到，然後又說我們預算不夠，這個東西你該怎麼解決，我們還是無解啊！部長，你製作節目出身的，你應該很清楚這個問題。

李部長遠：就是因為我做過節目，所以隨著現在製作節目的費用越來越貴，只要在立法院被砍，砍到 1、2 億……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告訴我，如果立法院在這整個費用不砍的話，你可以承諾到 25 到 30……

李部長遠：我覺得差太多了，如果 1、2 億給我們的話，那個節目的製作量真的會多很多，這點是非常現實的，不能夠因為我們沒有達到，你就繼續砍我們的預算，就會惡性循環……

柯委員志恩：沒有，砍 TaiwanPlus 預算的原因不是只有在於你們製作不到 25%，他還有非常多……等一下還有很多委員會根據這個部分來做質詢，所以這個東西到底誰是因、誰是果？我覺得部長帶回去，包括我剛剛所提到的華視，到目前為止的 TaiwanPlus，我都沒有得到一個很滿意的答復。

最後我只問一個，目前為止，TaiwanPlus 過去內容都是委製，而且大概就用藝文採購的名義，完全是規避了政府採購法所規範的公開範圍，我只問部長，你知道 TaiwanPlus 進入公廣集團之後，內容委製有幾件是公開招標的嗎？

李部長遠：這我不太清楚。

柯委員志恩：一件，只有一件。所以你們完全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到底會不會造成有一些所謂違規、違法的，目前的狀況是否都是採用這樣的藝文採購？而且你們完全是規避政府採購法，有沒有違法？有沒有稽核？我都希望根據內部的方式，TaiwanPlus 也會備有報告來做審核，有沒有違法？到底後續的處理狀況怎麼樣？我今天在質詢臺上，沒有辦法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但是我需要你給我一份非常完整的書面報告。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些都是我們所看到的一個問題，而且有非常多人跟我們做陳情跟舉報，我不要在這邊公開說，但請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好。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官員請回座。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現在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9 時 32 分）有請李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遠：劉委員你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在 11 月 5 日的時候，您在立法院教文會表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的名單當中，目前差了一個人，目前進度就你剛才說昨天有開會嘛！現在預計進度是儘快會送出去，對不對？

李部長遠：照那個規定，就是我們成立了審議委員會，並且當我們名單已經差不多出來的時候……

劉委員書彬：現在這一位是補足了嗎？

李部長遠：夠了，已經差不多了。我們審議委員會會召開預備會議，他們就會開始討論下一次什麼

時候開始審議，我們在適當的時候會公布名單。所以你剛才問的問題，在最後一位補足後，我們在適當的時候，就會公布全部的名單，讓整個社會看到。

劉委員書彬：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看到在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裡有講到員工代表的董事，那是由公視基金會的企業工會來推派。請問一下，公視有沒有已經準備好工會的董事代表？

李部長遠：有，已經有了。

劉委員書彬：所以這個名單目前還不能公布，因為還在審議就對了？

李部長遠：已經對外公布？

劉委員書彬：因為這是代表工會跟公視的支持。

胡董事長元輝：它由員工工會所推選產生，這份名單已經出來了。

劉委員書彬：所以這份名單已經出來了，就一位嗎？還是……

胡董事長元輝：是。

劉委員書彬：好，這個大家就可以再繼續追蹤。另外，部長，我再請教您，上次的時候，我是說可以採取用中選會的提名方式，去跟各政黨來徵詢，包括在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五項有提到，您後來說會回去思考，請問你們現在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向呢？

李部長遠：按照公視法規定，這份名單一定要由行政院提出來，我們文化部就是一個幕僚單位，再由立法院按照那個比例選出，重新再產生一個社會公正人士。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的意思是最後還是由行政院決定就對了。

李部長遠：我的意思是它有一定的程序，然後……

劉委員書彬：政黨比例是要四分之一，不能超過三分之……

李部長遠：政黨比例只能選出那個評議委員，評議委員再審查我們所提的名單，如果對名單有意見，或者怎麼樣的話，就有一個對外非常公開的直播，因為擔任公共廣播集團的董事跟監事，他的地位是很崇高的，他必須要一個社會公正人士，選拔的過程中……

劉委員書彬：好，就是會兼顧到各政黨就對了。

李部長遠：所以剛剛提到那個，由政黨比例跟那個是不符合原來公共電視法的規定。

劉委員書彬：沒有，它是說比例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就是它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啦！好，你們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我們繼續往下看，我看到公視的經營績效在 113 年的確有改善，績效是正的，也有盈餘，到現在 114 年也是正的，但是在 115 年的預算，你有提到預計會虧損，為什麼預計會有虧損的情形呢？還包括自籌款的這一部分，這績效也是很重要的，請你回答一下。還包括像版權的營收大概會賺多少？因為這也是呈現出公視真的是有在自籌款的這樣能力。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明年預算的編列，我是不是請公視董事長來回答？

劉委員書彬：好，請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財務。基本上，我們都是按照政府捐贈的部分，加上我們對自籌款的預估收入，來進行整體預算的規劃。政府的捐贈收入當然還要看大院審核核定……

劉委員書彬：我現在的問題是當初你們為何預計會虧損，你們前一年 113 年已經是正的，請你針對

問題回答就好。

胡董事長元輝：其實我們這幾年有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第一個就是認列華視的虧損，因為我們擁有 83%左右的華視股份，所以我們必須認列華視的虧損，不過那個不會影響到公視現金的運用，它直接上並不會造成公視財務運作上的困難。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們就等華視再去處理就對了。有關自籌款的部分，現在看到大概有 7、8%，這個會再增加嗎？如果是增加，是往哪些方向發展？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自籌款收入最主要的差異，其實就是版權收入的部分，當我們有比較多的戲劇產出，這些在全球或臺灣的版權收入就會比較高，其他部分當然還是有受到一些影響，譬如前兩年，當我們的公司法修正之後，造成了……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們現在還是沒有呈現數據嘛！就是大概往哪個方向或目標去呈現？

胡董事長元輝：當然我們還是努力去增加，我請總經理來說說一下增加的目標。

徐總經理秋華：好的。其實我們自籌款主要有幾個來源：一個就是版權收入；一個是租金的收入；另外就是捐贈的收入。目前影響它大水位的，主要是版權收入，因為我們版權收入大概占我們所有自籌款的三分之二，所以這個版權收入跟當年戲劇的銷售有關，而在 113 年績效那麼高，其實是「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 2」銷售的版權成績是非常好的。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們預計未來應該有機會要變成正的，對不對？

徐總經理秋華：希望。

劉委員書彬：因為你們現在得這麼多獎，得獎並不等於收視率，還是要它的版權賣得出去。

徐總經理秋華：是的。

劉委員書彬：你們預期是希望如此。

徐總經理秋華：謝謝。

劉委員書彬：大概有幾部片子呢？

徐總經理秋華：明年大概是 2 部，其實以目前我們的能量，一年自製的大概都是 2 部左右，所以這個 2 部也涉及到我們投資的資金比例，我們投資資金越高，回收占比也就越高，所以現在業界製作費越來越高的狀況之下，其實這個回收的困難度，也是越來越高，但是我們是跟業界一起努力打拼，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

徐總經理秋華：謝謝。

劉委員書彬：我們看到 114 年的累計虧損已達 53.33 億，在這部分裡的華視虧損到底是多少？因為我還有其他很多議題，所以請公視公司董事長到時候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再做回復？

胡董事長元輝：好的。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再來，你們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數位轉型是你們重要的一個目標，但事實上數位轉型很重要的是需要配合 CDN 的內容傳輸網路，請問在 OTT 的經營上面有很大網路 CDN 的成本，公視在這邊的 CDN 支出預算是多少？

李部長遠：我還是請董事長或總經理來回答。

劉委員書彬：好。你們好像沒有馬上補位，是不是缺乏……請徐總經理回答。

徐總經理秋華：這個其實是非常的高，因為我們非常多部門都需要，所以大概一個月都是幾百萬，甚至 1,000 萬左右的支出，需要付出的金額。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們是用出租的，還是用自己建置的？

徐總經理秋華：都是租的，自己建置的部分非常少。自己建置的是我們內部的資料沒有辦法上雲，像我們經營「公視+」這些是需要雲的部分，這個是用租的。

劉委員書彬：是用租的？

徐總經理秋華：對。

劉委員書彬：好，所以這個價格已經知道。現在包括因為是 OTT 的關係，所以你們的部分有提到在公視+、公視新聞網、小公視等等，甚至 TaiwanPlus 這些部分，可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些數據都是點閱率，我們現在很重要的是，有沒有一個有效的營運績效指標的建立？因為這邊的觀看數據裡面，如果只看點閱率，甚至包括追蹤數，可是追蹤數、活躍訂戶跟停留時間這些部分，其實都不夠呈現深度的了解，這部分怎麼回答呢？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我們在數位指標上都有設定 KPI，所以除了點閱率之外，我們還有一個要求就是所謂的加新率，也就是他收看這個，然後因為看這個影音成為公視會員，這也是我們的指標之一，所以我們對於每個節目其實是有三項指標……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你們有做，但是我現在是要問有效的這些數據，尤其我在想的是，你們講到小公視這邊，小公視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先說一下，小公視的問題，事實上它是一個無線數位頻道，對不對？尤其是無線是全國都可以覆蓋的，它平均的收視率是怎麼樣？你們有跟尼爾森（Nielsen）做比較嗎？Nielsen 有這個數據出現嗎？

徐總經理秋華：沒有，其實小公視，我們是沒有買尼爾森收視率的，為什麼？因為尼爾森收視率的 4 歲到 9 歲樣本，可以說是非常非常少。

劉委員書彬：但是它是跟華視放在一起的，對不對？同一個平臺，同樣一個 12 的無線電視臺？

徐總經理秋華：你說頻道嗎？

劉委員書彬：對，頻道，但是在無線電視臺。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我們現在在有線電視系統裡面，小公視在每個系統臺不一樣，有的在 200 臺，有的在 121 臺，有的在八十幾臺，所以其實我們已經跟……

劉委員書彬：我現在是問無線臺？

徐總經理秋華：無線臺？對，frequency 是比較接近的，在華視附近，無線臺只有 18……

劉委員書彬：對啊，所以如果是 12 臺，無線臺是全國都收看，跟有線是不一樣的，這就的確要去了解。

徐總經理秋華：但是用無線接收的人非常的少，大部分都是無線接收，甚至是網路收看，其實現在兒少用網路收看的比例非常非常的高。

劉委員書彬：我就是請你要做出這樣的報告，請公共電視提供像你們所說 OPT 平臺這邊，包括有效的觀看數據要呈現出來，做一個報告，還有自製委託跟外購的比例，尤其是小公視，我自己

本人是公視之友，我承認，我滿喜歡看的，但是卻呈現的是，你們給我的公視之友當中，我特別看到的，如果有 4 頁的內容，當中兩頁就指的是外國買的內容，這部分我希望也能看到自製委託跟外購的比例，一定要呈現出來，下次給我報告。

徐總經理秋華：好的。

劉委員書彬：好，另外這部分有個很重要的問題是在於，公視準備拿國發基金 38 億去做 IP 的開發投資，這部分有嗎？

徐總經理秋華：這個不是 IP 的投資，這個應該是……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不曉得有這個案子，不過我們最近是有個案子跟文化部在討論，也向相關部會說明……

劉委員書彬：因為你們自己在報告當中有說 IP 建置是你們一個重要……在第三項的內容。

胡董事長元輝：那個不是，那是 IP based 的 Broadcasting，那個是 IP 化……

劉委員書彬：IP 的孵育計畫。

胡董事長元輝：IP 的孵育是另外一件事，那是包括內容的 IP 孵育，但我們並沒有這個案子。我們在另外一個比較大的案子，那是在做基礎建設的 IP 化、AI 化跟平臺化的相關作業……

劉委員書彬：所以這部分就待確定。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不曉得有這個案子。

劉委員書彬：但是必須強調的是，如果都有傳到這一個新聞的話，因為 IP 的開發的確花很多錢。請現在的主席等我一下下，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要說。

我看到的是，在 TaiwanPlus 裡面，它在松江路的辦公室跟它設置器材的攝影棚，是放在一個蛋黃區，是城中非常重要的捷運站，在南京松江捷運上面，每年的租金包括相關設備等等的放置是一年 2,000 萬，這部分如果你真正用辦公室才 60 坪，可是黃金地段是 550 坪在放置，這是符合效率的原則嗎？像華視這部分如果移過去，那邊有空間不是很好嗎？

余執行長佳瑋：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那裡的坪數是 561 坪，但扣掉公共設施以後，實際使用是 343 坪，其中包括 36 坪的攝影棚、12 坪的機房，員工大概 160 位，是在將近不到 200 坪的空間裡面使用。所以我們那邊有一百六十多位同仁在上班，還有四十多位在華視上班。

劉委員書彬：好，你們這個部分因為跟我們看到媒體的消息是不太一樣的。

余執行長佳瑋：後續我們提供給委員正確的數字。

劉委員書彬：這邊要呈現出來，不然真的會呈現出是最貴的一個攝影棚跟器材室的放置，因為放在這麼重要的位置……

余執行長佳瑋：那不是倉庫，那是現在有一百六十多位同仁在上班的主要辦公空間。

劉委員書彬：謝謝，我們現在請的是胡婉玲社長。

胡社長婉玲：好的。

劉委員書彬：抱歉，主席，我很快就結束。

胡社長，因為您上次針對我在 11 月 5 日的問題有回應，現在有個問題是在於，提出來的這個辦法，就是你們最近在 11 月 11 日有做了一個海外派駐人員的辦法，這個辦法當中，其實最重要

的是依照社務的需要跟國際形象的需求，這個地方有沒有客觀的、更具體的在委員會上面針對這邊提出來的一個標準？

胡社長婉玲：其實報告委員，最理想的狀況是，如果我們作為臺灣的媒體能夠在全世界每個地方都放個人是最理想的，我們最大受限還是來自於經費不足，所以我們才會考慮分級，那麼比方美國華盛頓很重要……

劉委員書彬：你們華盛頓放了三、四個。

胡社長婉玲：比方像布魯塞爾，這是歐盟的中心，那麼英國、法國、德國都很重要，我們就優先派任我們自己的人，其他就以按件計酬特約的方式，儘量爭取更多的人派駐不同的地方。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你們剛剛在報告當中，我有聽到一個印尼，你們這次有發生印尼語，對不對？可是就算是派駐人員或者是按件計酬都沒有印尼的人士，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不夠嗎？

胡社長婉玲：報告委員，最近我才剛剛在十幾天前親自跑了印尼一趟，一方面去參加亞洲電視獎，一方面也是要了解……

主席：大家請節制一下時間，好不好？簡短回答。

胡社長婉玲：委員了解一下，因為印尼政府現在已經不允許所有外籍人士去擔任他們的駐地記者，包括兩個月前 CNN 的記者都被禁止採訪，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爭取曾經印尼籍留臺畢業生，因為印尼是單一國籍。所以我們正在處理，現在有些接頭、有些人選才開始，但我們都希望這個原則是這些人在臺灣受過教育，也懂臺灣的文化，能夠用中文靈活運用，我希望在開春以後就能找到人。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我覺得經過中央社滿好的一個報告，在於它之前就承認的，把我們的回應，我們集中的問題做了回應，誠實承認有相關的問題，請文化部相關人員再繼續再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是不是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李遠部長，還有公視的胡董事長。

主席（劉委員書彬）：有請李遠部長。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一樣要請教一下，上個月本席有質詢、請教您現在新任公視的董事，因為延宕了一年多，我相信你也很急，上一次有講只差一個人，對不對？現在這一個人是已經確定了，有補齊了，是嗎？

李部長遠：是，我們昨天已經開一個評審委員的預備會議，通常開預備會議就表示任何時候都可以開評審會了，開評審會之前，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名單交給評審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理解，所以上個月您說的這一個人，現在是把他補齊了嘛？

李部長遠：對。

萬委員美玲：本席就很好奇了，如果我們已經把他補齊了，當然，因為召委是 12 月 2 日把議程排出來了，我看你們 4 日就啟動了 9 日要開預備會議，我覺得滿呼應召委在 2 日排案之後，你們就趕快來做預備會議，但是今天聽到也有好消息是人選出來了，不過這個人選既然已經出來了，我們延宕了一年多，為什麼還不趕快公布呢？

李部長遠：公布的話，按照規定要先給評審委員拿到之後，我們就公布。

萬委員美玲：所以他們還沒拿到？

李部長遠：還沒拿到，因為他們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這個人選是什麼時候出來的？

李部長遠：其實我心裡很急，因為我很想公布，不然我會一直背負著不公布名單的壓力，但是昨天……

萬委員美玲：你可以說沒有關係呀！

李部長遠：名單我不能說……

萬委員美玲：名單不能說？

李部長遠：因為必須要先給……

萬委員美玲：那你什麼時候有這個名單的？

李部長遠：我什麼時候有這個名單？我有這個名單已經一年左右……

萬委員美玲：不是，不是，你說現在補齊了，我是問你什麼時候補齊？哪一天補齊的？

李部長遠：什麼時候補齊？就是……其實我跟委員講一句實話……

萬委員美玲：你難道在這裡要講假話嗎？

李部長遠：不是。我隨時要補齊，但隨時就有人要退出，你知道我是很難的，就是……

萬委員美玲：不是啦！部長，因為上個月你說差一位……

李部長遠：當然，那時候……

萬委員美玲：現在你說補齊了，我想知道在這一個月當中……

李部長遠：喔！補齊了。

萬委員美玲：是 30 天前就補齊了，還是昨天才補齊？是什麼時候補齊的？

李部長遠：喔！沒有、沒有，當然是以前就補齊的，就是當你們一直在質詢的時候，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談，我並沒有因為……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一定要跟你問清楚，因為上個月在這裡，你那時候說差一個，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對。

萬委員美玲：那這一個是在這一個月當中的哪一天補齊的？

李部長遠：哪一天我忘了，但是我……

萬委員美玲：多久前？一個禮拜？10 天？

李部長遠：絕對不是，絕對不是為了今天這個……

萬委員美玲：沒有關係，你告訴我，大概多久前？

李部長遠：很早啦！大概三個禮拜前。

萬委員美玲：好，三個禮拜前，既然三個禮拜前名單已經出來了，也補齊了，為什麼現在還沒有辦法送……你剛剛說的，因為評審委員要看，所以沒有辦法趕快公布，那為什麼還要再耽擱三個禮拜？

李部長遠：其實光是約評審委員見面開預備會議，這件事情就非常不容易，我們給了非常多的時間

，最後終於勉強湊到了人數比較多的那一天……

萬委員美玲：好，沒關係，所以……

李部長遠：而那一天剛好就是昨天，所以各位不要擔心，以為我是故意的，其實我比大家……

萬委員美玲：不會，不會，我們不會擔心你是故意，我只是擔心……我不擔心故不故意這件事，我擔心的是一直延宕下去的這件事比較重要，所以今天算是有好消息，其實也只算是一半的好消息，就是人補齊了，但是什麼時候名單會出來，部長，你可以預告一個時間嗎？

李部長遠：其實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找不到這麼多足夠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不想聽你的心情，我想知道這個名單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李部長遠：我的意思是，如果能夠公布，我恨不得現在就公布，但是按照規定，必須等到評審委員拿到才行。

萬委員美玲：來！董事長，公視新任董事的提名作業已經延宕一年多，當然，今天算是有一半的好消息，但是你看大家都擔心到什麼程度，就連現任公視董事會都在 11 月 21 號決議發函給行政院，請行政院加速進行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換屆改組作業，請教董事長，發函給行政院之後，行政院有回復嗎？

胡董事長元輝：行政院已經收到我們的函件……

萬委員美玲：有回復嗎？

胡董事長元輝：目前還沒有收到正式回復，不過我們知道文化部現在正在密集作業中。

萬委員美玲：你們 11 月發函給他，現在已經 12 月多了，你們被行政院已讀不回，會不會覺得沒有被尊重？

胡董事長元輝：行政院有聯繫，表示他們收到以後，已經跟文化部在……

萬委員美玲：只是還沒有回復？

胡董事長元輝：沒有正式的書面回復，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那有口頭跟你回復嗎？

胡董事長元輝：不是跟我，是跟我們的秘書室……

萬委員美玲：所以有口頭回復？

胡董事長元輝：我想應該可能會有個書面吧，但我們還沒有收到……

萬委員美玲：好啦！部長、董事長，在詢問的過程中，我覺得你們可能也是百般無奈，行政院已讀不回，然後這中間又延宕這麼久，我知道你們很急，但急是心情上，實務上的作業我覺得還是要再快一點。

接下來請教董事長，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原本是到今年 5 月 31 日，我看到公視官網上也放了第七屆董事三年的成果報告，請教胡董事長，你對你們董事會、公廣集團團隊過去的成績滿意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非常感謝所有董監事在我們訂定的三年目標和策略方針上努力做……

萬委員美玲：你給自己的團隊打幾分？

胡董事長元輝：我想我們不應該自己打成績，應該交給全民……

萬委員美玲：我是說你幫他們打成績，請你幫你的團隊打成績。

胡董事長元輝：我的責任應該是最大，恐怕也不好幫其他人……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也沒辦法肯定他們，沒辦法打個好成績給他們？

胡董事長元輝：不是，我剛才講了，非常感謝他們在這一段時間……

萬委員美玲：所以只有感謝，沒有肯定，是不是？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當然不是這個意思。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底下人那麼辛苦，該肯定就要肯定。

另外，我們看到為了評估公廣集團所屬單位，包括公視、華視等是不是有履行公共價值，在 2024 年委託東方線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公廣集團所屬相關單位的觸達率、節目品質滿意度、影響力、公共服務及營運效率等五大面向進行調查，這份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 2024 年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董事長有看過嗎？

胡董事長元輝：看過，這是這屆董事會要求每年要執行有關公共價值的評量。

萬委員美玲：好，你看過嘛！在這個報告中，本席看到公視過去 10 年下來，觸達率是逐年下降，越來越低；這份報告也針對 TaiwanPlus 的節目以打分數的方式進行海外外籍觀眾、在臺外籍觀眾及本國觀眾的滿意度調查，雖然分數看起來好像蠻漂亮的，但你看其中的調查樣本，大概只有 6 個人到 10 個人，這樣的研究報告，你覺得有參考性跟代表性嗎？請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元輝：好，謝謝。第一個，頻道的觸達，就是所謂的頻道收視率下降，這是目前電視界的生態，也不是只有臺灣，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也並沒有做到比較好的結果。因為其他平臺的增加，所以剛才報告中也提到數位平臺的收視觸達都在倍增，這點要先說明。至於 TaiwanPlus 的部分，因為沒有辦法對國外進行普查或其他調查，所以我們用的是質性調查方法，樣本比較少，是以 focus group 的概念進行。

萬委員美玲：我們還有本國觀眾啊，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當然有本國觀眾……

萬委員美玲：對啊！還有本國觀眾啊！

胡董事長元輝：有，那個量的部分有，這是質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沒有，本國觀眾的部分，你們也是用所謂的質性調查去做訪問，但你用 10 個人、6 個人，然後說分數這麼高，有 80 分、90 分，這樣我覺得它的代表性跟參考價值……董事長，這部分可能要再考量一下，我看這個報告每兩年都會做一次，對不對？

胡董事長元輝：現在是每年做一次。

萬委員美玲：每年做一次，預算呢？

胡董事長元輝：預算由公視基金會……

萬委員美玲：做這份要多少錢？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我們可以確認一下再……

萬委員美玲：好，會後給我……

胡董事長元輝：因為我們是公開招標……

萬委員美玲：不管多少錢都是公帑，如果只是找 6 個人來問一問，把分數打得很漂亮，然後拿來說有參考性和代表性，我想應該不只本席不太能接受。這個部分，請董事長跟部長再看一看，既然做了，就要作為將來繼續前進或者改善的參考，但如果代表性這麼低，6 個人、10 個人的樣本，然後把分數打那麼高，我覺得是不太好，同時也要考慮這 6 個人、10 個人是怎麼產生的，好不好？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這只是一個調查方法而已。

萬委員美玲：再者，我覺得營運效率的調查更為重要，本席看到一份針對公視員工對公視營運項目的調查，包括運作透明度、有效運用及開發資源、人力資源活化和專業技能提升，以及是否提供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等四大項，這邊我請董事長看一下，所有的滿意度都是下降，不滿意度都是上升，整體數字看起來，實有必須聽一下公視員工的聲音，他們很多反映的事項這上面都有，請董事長會後去看一下內容，而不是只看數字而已，然後看要怎麼解決相關問題，好不好？

胡董事長元輝：有，謝謝，我們都有在專案檢討，這部分我們需要再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最後請主委再給我 2 分鐘。部長，我一樣要問華視的問題，過去你認為華視定位不公不民，解決的方式是公廣集團要買回華視的民股，但你看華視累計虧損已經有 35 億多，我也調閱了華視近 5 年的決算，在此再請教部長，你認為導致華視年年虧損的最大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遠：我覺得導致華視年年虧損的最大原因，在於當初把華視捐給公廣集團時沒有配套，而且做了一個對華視非常不利的決定，就是必須自負盈虧，可是它又要有公共廣播集團的品質。

萬委員美玲：沒有錯。部長，你上任已經一年半時間，對於華視其實最了解，請問現在民股購回的進度如何？

李部長遠：民股目前總共占 16.76%，但願意賣的只有三家大的公司，大概占 10.06%，還有 99 位股東沒有表達要賣的意願，對於文化部來講，我們也沒有權利叫他們賣，這是第一個問題，就是他們並沒有全部都要賣。第二個，買回的話，要編列一筆很大的預算，必須立法院及行政院支持我們買回，目前就遇到這個問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我這樣聽起來，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從上一屆討論到現在，一模一樣的答案，一模一樣，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再往後多少年還是一樣膠著在這個地方？

李部長遠：其實每年……

萬委員美玲：你覺得有解決的辦法嗎？

李部長遠：我覺得……有解決辦法嗎？我必須講一句實話，20 年前我在接華視總經理的時候，就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決定，因為當初我必須跟銀行借了七、八億給每一個員工，全部先提前拿到退休金，所有的設計都是導致華視一步一步走向根本賺不回錢的狀況。

萬委員美玲：所以能解決嗎？

李部長遠：中間華視董事會幾次開會想要活化資產，可是活化資產本身涉及非常多利益，馬上大家就會說要圖利誰、圖利誰，導致屢次提出各種方案，都在原地打轉。現在你問我，我很想試試看，有各種方式，譬如民股買回之後，我們可不可以處理、活化資產？但這些都不是我們文化

部可以解決，因為它是董事會來決定的，所以您剛才問我的問題，我沒有……

萬委員美玲：最後，對於這個問題，大家還是要想一想辦法，否則 10 年、20 年後還是在這個地方，虧還是虧更多，但是不是要活化？應該怎麼做？由於公視及華視董事會已經進入實質的看守期了，我在想是不是等新任的董事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看看這個應該怎麼做，也列為新任董事長的工作重點項目，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遠：非常好，因為我其實也滿期待新任的董事會成立之後，面對整個公廣集團每一個單位都各自有一些要突破的東西，我非常期待新任的董監事趕快成立，也希望立法院……

萬委員美玲：非常好，就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李部長遠：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部長請回座。看得出來我們真的期待新的董事會要趕快成立、要加速。

現在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遠：郭委員，你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我想公廣是屬於全民的，服務公眾應該是唯一的宗旨，在商業媒體追求收視及廣告利潤的同時，公廣應該更兼顧多元及節目品質，跟商業媒體有所區別或者做多元的制衡。但是現階段以我最關心的動保為例，大概這一、兩個月或這一、兩週，動保事件或苗栗人犬舍事件等等虐貓虐狗事件頻傳，不過在我的觀察之下，公廣及公媒專題報導的數量感覺上明顯偏低，已經被網媒及民間領先了。我想公廣的任務應該是針對社會的痛點做深入報導，是不是可以針對像居住、弱勢、災害、甚至動保等等議題來設定公共議題最低的產量，能夠有即時反映當下社會議題的機制，這一點您認同嗎？

李部長遠：我個人認同，但是對於公共電視、公共媒體本身的新聞比例，我們通常都尊重。

郭委員昱晴：是，所以尊重而已，但想不想要設計……

李部長遠：尊重，因為我好像不太能干預哪一類的新聞要比例多少，這個部分我們的確……

郭委員昱晴：我建議在公共議題上，針對各個公廣不管是什麼樣的媒體，我們來設計一個最低的產量，我覺得這個比較貼近一般民眾關心的重要議題。

接下來我想要問的是，央廣是國家對外最重要的聲音，一旦它的系統被破壞或者被操弄，其實就是整個國家形象的風險。先前央廣遭到駭客入侵的事件震驚各界，除了找出了當事人，也做了一些處理，但是公共媒體是國家形象的第一線，這件事件整個暴露出來資安治理的風險，其實資安治理並不等於 IT 維運的迷思，未來央廣是否願意導入第三方資安稽核也應該納入非常重要的考量。我想問央廣在這件事情之後，是不是願意每年接受外部資安的穿透測試？再來，被駭之後的通報流程及應變的 SOP 現在有沒有進行全面的檢討或者全面的更新？這是我第二個問題。當然，涉及這個案子的員工已經離職，但是也透露出外包廠商或者權限交接的風險，其實這個部分的風險是暴露出來的，也極高，央廣是不是已經建立了公媒系統共通的內控標準？將來是不是要建立離職轉調或外包廠商即時權限收回的制度？這是我第三個問題。另外，你們

願不願意承諾建立跨單位資安的最低標準，包含原始碼保存、存取紀錄或異常警示，是不是也能夠作為這次事件之後的檢討或者示範的改善計畫，甚至提供給其他的公廣集團作為參考？我相信把這個個案變成政策要求應該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請教目前有沒有朝我剛剛所提的這幾個問題進行或規劃？

李部長遠：我想是不是請央廣董事長跟您報告？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沒問題。

賴董事長秀如：謝謝委員質詢。的確在這次資安事件裡頭，我們在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站起來。我們現在不只是向董事會報告，並且要求加強內控之外，事實上，數發部也馬上提升央廣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最高等級，所以我們已經升級了。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已經接受了許多次外部的測試報告，我們也都有通過，我們當然……

郭委員昱晴：這些報告可以提供給我們嗎？

賴董事長秀如：是，我們可以提供。

郭委員昱晴：這個算是已經公開，可以嘛？

賴董事長秀如：是的。

郭委員昱晴：再麻煩提供。

賴董事長秀如：另外，您剛剛提到許多包括原始碼如何保存、如何防範下次的數據問題，我們都已經有進度。

郭委員昱晴：是，存取的紀錄或者是異常的警訊。

賴董事長秀如：是的。在資安的部分，我們除了加強之外，對於外部的廠商，現在的處理也都有強化。

郭委員昱晴：所謂的強化，是不是我剛剛講的，就是他們的權限有沒有被收回的機制？已經有了嗎？

賴董事長秀如：離職員工的權限當然是要收回。同時，涉案的兩位前同仁不只是開除之外，我們現在也對他們提起公訴、刑事跟民事的訴訟，這個部分是接下來都要做的。

郭委員昱晴：好，因為在司法的程序當中，我們就靜待司法最後的調查結果，如果你們已經開始做一些改進跟報告，還有一些計畫是可以公開的，再麻煩提供給我們辦公室作為參考。

賴董事長秀如：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第二個問題，其實我比較想問的是，央廣這幾年把數位轉型當成非常重要的方向。不好意思，請董事長繼續留著。

賴董事長秀如：是。

郭委員昱晴：包含官網的重建、app 的更新、多語影音的平臺，我想維運的成本一年也比一年增加。

賴董事長秀如：是的。

郭委員昱晴：我們可以看到從 111 年的 297 萬一路增加到 115 年的 630 萬，但是到今年為止，我相信已經到 12 月了，我們看到 115 年的 KPI 目前還沒有確定，你們是不先訂 KPI，還是邊走邊看

？

賴董事長秀如：沒有，因為今年受到資安事件的影響，我們的 KPI 的確受到很大的衝擊，不只是流量受到衝擊，連搜索、SEO 也都受到衝擊，所以這個部分有些數字我們正在做最新的調查。

另外，也跟您報告，這部分資安的費用會增加相當多，有些部分包括我們資安同仁的薪水……

郭委員昱晴：所以預算正在……

賴董事長秀如：也都必須要重估，這個部分是很大的金額，所以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增加這方面的預算。

郭委員昱晴：我想提到的是，跟投入的規模相比，這個成效到底有沒有跟投入的規模成正比的往上？接下來我想問的是 app 下載的數量近 3 年來連續下滑，不是只有今年的資安的部分。

賴董事長秀如：因為它其實已經到了一個我們不把 app 下載的數字作為重要的……

郭委員昱晴：當然，當然，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一些……

賴董事長秀如：我們強調的是其他的數字，這幾年我們強化的是短影音，還有在網路上 YouTube 的使用，因為我們的受眾、我們的海外觀眾跟在臺灣的移工，他們習慣的是直播，所以我們強化的是這個部分，但是您所關心 app 的部分，其實停留而且使用的人數和次數還是……

郭委員昱晴：但是不是只有 app，我剛剛只講到一半，另外包含所謂我們媒體的用戶，還有我們廣播的收聽受眾，還有多項的指標，其實這個數字不是停滯，而是有一點點往下滑，就我剛剛所提到的，也許你們因為資安事件，所以 115 年的 KPI 目前都還沒有訂定，請問最快什麼時候可以訂下一些標準？因為沒有 KPI，其實我們就沒有這樣一個指標可以去對照。我想這是因為單一個案事件的影響，影響到你們之後的 KPI，請問你們 KPI 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賴董事長秀如：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重新盤整之後儘快地提出，但是詳細的日期，是不是能夠再跟同仁討論，並經主管確認後，我再跟您報告？

郭委員昱晴：好。身為我們的公共媒體，尤其這樣子等同是國家的門面，所以不管是資安的控管，另外就是整個、所有央廣的績效，都能夠同步的來提升，其實是非常的重要。

賴董事長秀如：我們一定會浴火重生，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來我還要問一下電影修復的問題，請再給我兩分鐘的時間，讓我們來提一下電影修復的問題。據了解，國影中心目前典藏超過一萬九千部的影片，但是到 2024 年底，我們僅完成了 7,429 部膠卷的數位化，修復了 98 部的經典影片，剩下的仍然停留在新北市樹林工業區 17 座的片庫當中。但是這些片庫因為它的環境老舊，然後空間受限。

再來，修復人力的部分，將來也是我們要聚焦的一個重點。目前修復的體系當中，面臨最大的兩塊，第一個就是我們修復人才的不足；再來，我們修復的成果，是不是能夠真正轉換到所謂公共的教育跟文化的應用。這個部分請之後再提供給我書面資料，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看主席也一直站起來。大家辛苦了，今天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協助，行政官員請回座。

目前我們到場委員剛好超過 3 位以上，我們先做一下議事錄確定。對於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

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就確定。

現在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李遠部長以及公廣集團的各位代表。

主席：好，有請部長跟公廣集團代表。

李部長遠：葛委員你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早。最近有幸看了幾篇關於部長的採訪報導，得知您的父親和母親其實是從對岸來到臺灣共組家庭，也就是俗稱的外省第二代。從報導當中可以得知，部長其實不吝與讀者分享家庭生活的點點滴滴；部長先前的創作，也有許多源自於日常生活的累積。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您的父親是從大陸的哪裡來到臺灣的呢？

李部長遠：我爸爸是在民國 34 年從福建來到臺灣。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們可以說部長的祖籍是福建？

李部長遠：我父母親算是中國人。

葛委員如鈞：部長，我們都可以理解到，每一個人的文化素養，除了後天的累積，其實更直接的是原生家庭經驗的影響，我們臺灣的文化之所以豐富，正是因為我們擁有這塊土地原生的以及來自四面八方的文化匯集，本席身為宅宅的一分子，經常在網路上海巡，也作為網路海巡署的一分子，因此也就各位網友所關心的議題想要來就教部長。

近期第 59 屆金鐘獎剛剛舉行過頒獎典禮，有部分的網友在網路上討論，有些藝人因為談論到祖籍或者相關的事項，被貼上了親中的標籤。網友認為，公廣集團不應該再與這些藝人進行合作，包含戲劇的邀約、上節目，甚至是活動代言等等，文化部對於所謂親中藝人的定義，有沒有一套明確的標準？我們政府有沒有一條隱形的紅線？這條紅線到底是怎麼劃的？又劃在哪裡？今天與會的有隸屬於公廣集團的公共電視、華視、客家電視台還有 TaiwanPlus，想請問一下，實務上藝人的政治立場，特別是對於兩岸政治的態度，是不是會影響到貴台和他們合作的意願？或者會不會擔心未來與這些藝人合作的作品會受到網友抵制？可不可以請各台代表簡要回答會或者不會？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以公視來講，我們沒有特殊的考量。

葛委員如鈞：就是不會嘛！

徐總經理秋華：對、對、對。

葛委員如鈞：其他的代表請很快速的發表意見，這沒什麼吧！我們是言論自由的自由國土，會不會呢？

胡執行長婉玲：我們中央社不會有什麼歧視的問題。

葛委員如鈞：對嘛！沒有問題嘛！好，其他的代表有沒有要回答的？

向台長盛言：報告委員，客家電視台沒有。

葛委員如鈞：沒有嘛！

余執行長佳璋：報告委員，TaiwanPlus 跟公廣一樣，沒有！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所以今天我們可以確定，藝人和公廣集團合作，無需經過政治審查

，也不必要求必然要做政治正確，對嗎？

李部長遠：其實親中本身是一個假議題，就是我們政府有兩岸人民條例，我們本身對藝人不會有任何……我們甚至於打開雙手，歡迎藝人在臺灣發展，我們所有對藝人的態度，都是根據兩岸人民條例，端看他有沒有觸犯到兩岸人民條例的限制。

葛委員如鈞：所以還是有一條線，哪一條線呢？請部長講清楚。

李部長遠：譬如說我們上次不是講過嗎？陸委會已經對外講有一個紅線，就是如果你在中國大陸發展，我們歡迎你去，但是你不能夠在那邊發表一些言論，就像中國一樣，背後是有目的地發表一些言論，這個東西已經直接傷害到臺灣的主權嘛！

葛委員如鈞：部長，read my face，我現在的臉非常的驚訝，剛剛公廣集團的代表都跟我們說：不會！不會受到影響！結果您現在在這裡幫忙陸委會澄清他們的紅線，你是文化部代表還是陸委會代表？所以有紅線啊！我本來下一句要說：太好了！部長可不可以簡短的向網友呼籲，我們不會要求藝人有什麼政治正確，也不會有政治審查，剛剛公廣的代表跟部長的立場是一致的，結果你竟然在這裡重申陸委會的立場，說有一條紅線。部長，我再給你一個機會！

李部長遠：其實我覺得臺灣非常民主自由，可是在目前這個情況下，臺灣的民主自由不能被利用，譬如說，一再的，背後如果有一個集團，要我們臺灣去的藝人發表對臺灣不利的言論，而那個不利言論已經到了傷害大家的情感，譬如說，武統臺灣可不可以？

葛委員如鈞：請問部長，您剛剛這樣的說法完全就隱含一個陰謀論，現在有哪個藝人明確被證明背後有什麼集團的？誰？說出來啊！

李部長遠：目前我們當然有經過一個調查，結果是沒有明確的，所以我們沒有對任何藝人提出懲處啊！

葛委員如鈞：那不確定的狀態是怎麼樣呢？文化部要來調查？所以你們有去調查？哇，文化部現在又變成不只是陸委會代表，還是警總代表！還要來調查他背後有沒有什麼集團，那我現在在這裡，我背後有沒有什麼集團？我們不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嗎？而現在文化部要來看你講的話，背後有沒有什麼集團。

部長，我們今天還有很多重要議題要討論，我希望能夠再次的回到您剛剛講的這四個字——言論自由，不要用這種隱形的紅線，這種有背後集團的推估，造成社會隱形的壓力啦！網友很擔心，好不好？所以關於這一點，希望部長回去後可以觀看一下您今天的回應，也許我們還有一些可以交流的地方，我再跟部長請教，這樣好嗎？好不好？這個部分，希望我們還是要保持著整個社會不要有這種無形的壓力、不要有這種無形的懷疑啊！我想部長，你從那樣的年代走過來，懷疑你講的話背後有集團，這個說法我想我們沒有人會認同，好不好？接下來還有很重要的意見，我們未來持續交流，可以嗎？部長。

李部長遠：可以，我願意跟你交流。

葛委員如鈞：謝謝。接下來，本席長期以來所關心的 AI 科技議題，從 9 月 1 號開始，其實有越來越多的發展，臺灣公共媒體宣布要聯手開發可信資訊的 AI Chatbot，這個計畫是以建立信賴 AI 為目標，預算是新臺幣 1,200 萬元，與我們非常景仰、非常棒的中研院團隊合作，預計在 2026

年底完成。本席非常樂見公共媒體開始認知到 AI 的重要性，願意踏出這樣一個計畫的第一步，相信行政院喊出的部部有 AI，不是部部蹭 AI，但是也不要忘記，其實我們的國科會已經主導了一段時間的 AI 對話引擎，Chatbot 的引擎叫做 TAIDE，從民國 112 年起就開始了，投入了 3.1 億以上的經費。請問部長，在公共媒體展開 AI Chatbot 計畫之前，有沒有跟國科會 TAIDE 研發團隊洽談過公共媒體的需求？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跟國科會 TAIDE 團隊研發談過？

胡董事長元輝：事實上，TAIDE 團隊在進行研發的時候，他們需要的資料庫，我們公廣集團就已經提供，我們對他們之間……

葛委員如鈞：對，我現在講的是 Chatbot 計畫，謝謝。有沒有跟他們……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 Chatbot 計畫有跟數發部、跟國科會都有進行討論，而且我們兩個方面是不一樣的……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做的是一個新聞部分的 AI 聊天機器人，並不是像 TAIDE 是一個通用型的，所以這兩個東西目的也不太一樣……

葛委員如鈞：對話機器人蒐集了足夠的資料，就變成有目的型的機器人。沒有關係，這一點我們想要講的，就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並沒有跟國科會針對這 1,200 萬的計畫來討論，但是沒有關係，但我們想要講的是，我們小小多山，資源發展要集中，而最重要的就是資料，資料就是黃金，如果我們能夠把這些黃金讓大家來利用的話，其實可以讓臺灣的主權、我們的文化在 AI 的時代更加地發揚光大。

我想請教這一次參與開發的單位，有包含公廣集團的公視、客家台、臺語台、華視、中央社、中央廣播電臺、原民台的各位代表。以上所念的單位，有將資料提供給 TAIDE 訓練使用的，可不可以舉手？資料是有償提供的，也就是有向 TAIDE 收費的，請放下；無償提供的舉手。這一點我們也非常感謝，事實上，早期和公共電視有接觸，確實公共電視有提供少量的資料無償使用，但是其他的媒體，我想部長，你也都看到了，都沒有提供，你們有滿地的黃金，這個資料資源，其實文化部同樣跟國科會隸屬於行政院，但是其實資料沒有跨部會的流通，是非常可惜的。

之前 113 年度 TAIDE 的計畫，資料蒐集的預算只有 700 萬，結果光是和中央社一家購買就花了 648 萬，而且還有時間的期限，這一點我們是希望可以通盤的調整，不是說就沒有錢喔，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這一次 1,200 萬的計畫可以做，但是能不能在做的同時，能夠同時去討論、去開放提供做 AI Chatbot 的資料，並做一個更有可讀性資料開放的平臺，裡面有文稿、有字幕，這些資料能不能開放也讓外部來做一些運用跟研發，這個部分，部長跟公廣集團能不能研議一下？可以！部長有點頭了，謝謝。

這一點我還要再重申一次，開放不代表就沒有錢，因為我也曾經跟胡婉玲社長談過，資料真的有價值，但是我要替 TAIDE 和其他的 AI 請命，根據歐盟的開放資料暨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

第六條有提到，政府資料的收費應採邊際成本原則，也就是說，除了提供複製、散佈的邊際成本以外，不要額外去收取費用，也就是你的基本成本，否則政府會形成資料壟斷跟抑制市場創新。所以這一點我要拜託部長……部長，您可不可以請回到原始的位置，謝謝。因為這一點需要您的承諾，文化部能不能幫忙我們研議去採取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邊際成本原則、最小化原則，重新檢討我們公共媒體提供資料的收費標準，以利我國的 AI 科技持續發展、創新，全球的 AI 都能夠來了解臺灣的文化，這一點，部長能不能主導研議一下，三個月內提出研議的報告？

李部長遠：好，可以，沒問題。

葛委員如鈞：這一點，我想後面的同仁代表都非常開心，這一點，我希望您來協助努力。最後，主席，不好意思，真的太重要，因為剛剛部長的反應，讓我們花了一些時間，我們未來會有更多交流，我快速。

部長，請看這張投影片的左到右，教父、射雕英雄傳和何日君再來，您作為一位文化人，能不能猜到這三件作品的共通點是什麼？

李部長遠：都是非常暢銷。

葛委員如鈞：沒錯，但是他們都是當時被政府所查禁的作品，所以事實上，我們發現現在要鎖小紅書，結果現在小紅書的下載量馬上衝到第一。部長，你能不能以文化人的立場向政府建議，封堵不是防止文化傳播的方法，政府應該要重新評估一下封鎖小紅書的政策，不然它的下載量持續在衝高啊！部長，您的觀點是什麼？可不可以鼓勵一下？

李部長遠：小紅書會被停的原因跟思想沒有關係，是跟它不回答我們提的問題，譬如說打詐的問題，跟思想沒有關係吧！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這個訊息我提供給你，臺灣一天被詐騙的金額是 4 億，小紅書平臺兩年是 2 億，這個我們未來有機會再交流，但是這一點，我最後一個部分……

主席：請兩位要簡短回答。

葛委員如鈞：文化政策是部長的專業，其實一味去禁止這種兩岸資料的傳遞跟擔憂是沒有意義的，您有沒有什麼反向文化滲透的作戰計畫？我現在拿在手上的這本書，是李敖先生「雖千萬人，李敖往矣」，這是他當年在微博上面大殺四方，用 140 個字、幾千篇的文章獲得千萬粉絲，這就是一個最好的逆滲透作法，我想問一下部長，有沒有什麼是我們文化逆滲透的作戰計畫？

李部長遠：我想問一下委員，你的意思是不是說用中華民國統一中國，還是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葛委員如鈞：我們文化美麗的部分，不要講了、講了都到統獨去了，我們那麼多創作者，有什麼統不統？獨不獨？這三部哪一個是統獨了嗎？沒有嘛！

李部長遠：不是、不是，我一直覺得我們攪在親中的題目……

葛委員如鈞：不是，我們一定要講這些議題才能讓對岸感動嗎？我們「匆匆忙忙，連滾帶爬」也不是統獨議題，對岸也很感動啊，為什麼一講到文化逆滲透，就是統、就是獨呢？部長，不是嘛？

李部長遠：你聽我講，我一直覺得臺灣的文化比中國的文化高。

葛委員如鈞：對嘛，很美麗嘛！

李部長遠：你同不同意？

葛委員如鈞：那要有作戰計畫啊！我當然同意……

李部長遠：我們當然是把我們的文化……

葛委員如鈞：我當然同意，為什麼？

李部長遠：當然是把臺灣的文化走進全世界啊！

葛委員如鈞：「蛹之生」多美麗，是不是？部長，所以……

主席：兩位。

葛委員如鈞：我……對不起，主席。

李部長遠：我這本書在中國大陸被盜版啊！

葛委員如鈞：這本書在小紅書上面有很多你的粉絲，他還寫分析評論，這是您的作品感動到海的另外一端，我們其實可以文化的逆向、反向的滲透啊！這種封禁，講到兩岸的文化交流就是統、就是獨，我想沒有這樣的意思啦，好不好？所以部長，我們能不能將臺灣的文化作為文化輸出大國，有沒有百分百的信心？

李部長遠：當然有啊！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這一點我對主席很抱歉啦，因為今天的議題太重要了，因為我要感受到部長的信心，不要只感受到部長內心傳達其他部會的紅線，這樣就太可惜了，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世界，我們一起為臺灣成為文化輸出的大國，一起努力，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謝謝。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部長、相關部會請回。可以看出來，我們看到文化部長其實也滿有 guts，他終於回到了文化部長應該有的底蘊，堅守住我們臺灣文化優越性的特質。

現在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30 分）謝謝召委，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我想您心目中的紅線，就是臺灣的主權不能被侵犯，是吧？

李部長遠：其實剛剛我的話語有點被誤會，因為我說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

陳委員秀寶：我沒有誤會您啊。

李部長遠：不是，我說剛才講到紅線……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說您心中的紅線，就是臺灣的主權不容侵犯？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秀寶：小紅書就是因為不願意在臺灣設法律代表人，其他的平台在臺灣都有配合，連國際版 TikTok 都有提出申請，正在審核中，只有小紅書不願意配合，有詐騙的情事發生，我們跟他們反映，他們完全都不理，所以這是為了保護國人。

部長，近日在國際間沸沸揚揚的消息，就是國際串流平台 Netflix 宣布以 827 億美元收購華納

兄弟，預計將華納兄弟旗下著名 IP 影視納入其串流平台，例如像「哈利波特」系列、「冰與火之歌」等這些很著名的 IP 影視。昨天又傳出派拉蒙影業也要發動敵意收購，他們要以美金 1,084 億現金收購華納兄弟，其實不論是哪家公司收購華納兄弟，對臺灣的影視產業一定都會造成衝擊，在國際影視產業都逐漸合併的情況之下，他們可以投入影、視、音產製的量能及資源越來越多、越來越集中。我想請教部長，目前針對臺灣影視作品產製的方向或計畫，你們會不會調整？會不會有怎樣的方式來結合更多資源，讓我們的產品更具競爭力？

李部長遠：我想我們要有三個方向，一個就是我們的製作一定要走向國際，一起合作，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往下走。文策院最近一口氣成立了好幾個基金，都是跟國外不同國家成立基金，就是我們本身的市場一定要走出去。第二，我們自己的平台一定要能夠壯大，文策院也已經開始跟三大平台，遠傳、台灣大哥大還有中華電信成立基金，我們只有壯大自己的平台，才不會過度依賴像國外 Netflix 的情形。第三，他們會併購最大的電影公司，就知道最終內容還是最重要的，即有能力產製很好的內容才是王道，電影劇集一定要有能力跟其他國家競爭，才是最後決勝的地方。

陳委員秀寶：當然，有好的內容才是最吸引人的，而且我們要跟國際合作，那麼如何壯大我們自己的平台？其實在國際串流平台集結越多著名 IP 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如何因應，讓我們平台、作品可以脫穎而出？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而且新聞中有提到，Netflix 收購的主因有部分是為了降低授權費的支出，所以未來串流平台，在授權費上會不會有削價競爭的情況？報導也指出，最快 2026 第三季就會生效，所以文化部要持續關注國際影視動態，後續鼓勵優秀影視產業的相關政策，你們如何調整、如何推動也是很重，我剛剛講的，未來如何在國際從資源集中的競爭對手裡脫穎而出，部長，你有想法嗎？

李部長遠：有，剛剛提到跟國際合作、合製的方面，還有我們最近投資了非常多的，在類型上面，會選擇對臺灣本身類型上比較占優勢的影片，最近，各位大概了解，今年臺灣電影的票房，已經超過去年大概百分之三十左右，就是因為在類型上，我們已經找到臺灣本身比較適合的類型，比較能夠吸引國際來看的類型。

陳委員秀寶：就是朝著我們的強項去發展？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要詢問有關於演唱會產業鏈的問題，近年來，高雄舉辦非常多演唱會，讓我們看到臺灣有許多城市，是有能力吸引國際明星來臺灣辦大規模的大型演唱會，讓演唱會不只是演唱會，而是可以結合明星 IP、文化、觀光的經濟產業鏈，不單純只是來看演唱會，配合我們國家跟城市的文化行銷，部長，你覺得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能量來壯大臺灣演唱會的經濟，將臺灣打造成亞洲演唱會島？

李部長遠：因為演唱會是一個商業機制，我們會努力的從能夠掌握的部分，譬如說可以提升音樂節，但是演唱會本身是一個商業機制，我們會努力朝這方向努力。

陳委員秀寶：我舉個例，像運動部就看到運動產業的重要性，他們集結臺灣五十大運動產業品牌，希望可以將臺灣打造成運動產業島，辦理具有臺灣特色及文化的運動賽事。所以同理來說，

高雄演唱會經濟蓬勃發展，告訴我們，臺灣是有潛力可以成為亞洲演唱會的聚集地，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可以構思相關產業的發展跟媒合，我們應該要支持國內外音樂人，讓文化來催生內需，擴大相關音樂節的規模。剛剛部長有提到，可以從在地音樂節開始，來擴大臺灣演唱會產業的量能，我也希望文化部有看到可行性、發展性，進而串聯演唱會產業鏈，打造臺灣成為演唱會島。部長，您有沒有信心可以這樣子規劃？

李部長遠：有，我們對音樂政策方面，其實一開始是執行新南向政策，就是我們會跟東南亞國家交流，今年選擇泰國，希望泰國也是我們未來的市場之一，所以我們會一步一步走向……彼此之間在市場上可以互通的一些東南亞國家……

陳委員秀寶：可以互通、可以合作。

李部長遠：互相喜歡對方的音樂。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其實音樂是可以帶動的、可以感染的、可以傳染的，我們讓這樣子的氛圍出去，我覺得臺灣真的是非常有這樣的量能，可以做這樣的發展。

說到演唱會，就要來討論一下觀眾權益的問題，在演唱會蓬勃辦理的狀況之下，消基會今年接獲很多演唱會座位視線不良的申訴案件，而且情況不是個案喔！所以消基會呼籲文化部應該檢討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除了要強制揭露遮蔽區外，也應該增訂補償條款，我想知道目前文化部的態度是什麼？我這邊要強調，演唱會視線不良，是制度長期缺乏明確指引跟補救機制所致，雖然主辦單位可能在事前有公告部分區域視線遮蔽，但是是用很小的字，而且遮蔽的狀況往往超出預期，例如舞臺設計、道具升降、燈光調降，拍攝攝影機軌道還有音響設備等，都可能讓觀眾在整場演出之中無法看清楚表演，有觀眾投訴說一整場只看到半顆頭、只聽到聲音，這樣子沒有顧到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我覺得應該也要朝著這個方向去研議！演唱會可能本來是有座位圖，可是座位圖每一場現場的規劃不一樣，光靠座位圖想像不出來可能被遮蔽的範圍在哪裡，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設定揭露的比例，我希望文化部可以研議這個部分。像你搭飛機，你在網路上選機位，網站也會標示這是無窗戶，價位可能會便宜一點，這個部分，文化部可以為觀眾做怎樣的協助呢？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本來就發現了，所以會持續要求平台在售票的時候要有更多的提醒，不能只有座位圖，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秀寶：你們提醒平台做更多提醒，但是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指引，或是一個怎樣的規範、機制，讓消費者可以申訴，或者有補救機制？

吳司長宜璇：委員好，先跟委員說明一下，確實目前大部分的主辦單位都已經有在網路售票的時候提醒，包括舞臺設計可能遮蔽，甚至有些會提供票價上的優惠差異。這個部分，之前消基會提出這樣子訴求的時候，我們也持續蒐集意見，基本上所謂指引這件事情，因為座位的遮蔽方式，每個人會有不同的看法，這一項確實需要再多蒐集一些意見，了解看看業界實務的作法，我們這邊會持續處理……

陳委員秀寶：當然每一場演唱會它本身的布置，在演唱會之前不能公布太多細節，但你也必須提醒有必要做……至少在告知上，要讓消費者知道這個座位買了之後，他可能被遮蔽的比例或是可

能被遮蔽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有義務要告知的。因為這很嚴重的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他好不容易花那麼多錢搶到一張票，結果發現他是看不到的，他只能用聽的，對他來講這是一個非常委屈的事情，我也希望文化部要重視，這個部分我會再追蹤。

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要呼應一下剛才昱晴委員所講的，關於影視中心影片修復的問題。

有新聞指出，國家影視中心第二期工程，就是要興建作為典藏跟推廣影視的博物館，目前進度停滯不前是因為文化部跟新北市府對於影視中心二期博物館的興建規劃有不同的意見。我在 10 月份曾到影視中心考察，我看到我們的同仁真的非常努力的在做早期影視作品的修復，我們也盡量的將很多早期的影視作品都收回來典藏。修復的工作非常辛苦，他一格一格的在做膠卷的修復，有時候一個月做不到 10 分鐘的進度。這麼辛苦做出來的這些作品，我們要有一個妥善的空間來收藏的話，影視中心第二期的工程就非常重要。文化部現在跟新北市溝通的狀況如何？

李部長遠：跟委員報告，我們都知道典藏影片的重要性，但是我們跟新北市的溝通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新北市希望的停車位數量遠遠大於我們能夠接受的情況，而且當地的居民也不太希望它只是一個典藏庫，而是要求更多的空間展示之類的，目前我們就卡在這個地方，因為新北市非常堅持車位要多少，那部分幾乎占掉我們三分之二的空間，如果在這個條件……

陳委員秀寶：新北市要求要有 830 個公共停車位……

李部長遠：是，在這個條件下，我們如果蓋一個……

陳委員秀寶：這樣的條件其實占據了大部分博物館整體建築物的空間。

李部長遠：對，就是我們真的能夠典藏的空間變得非常小。

陳委員秀寶：而且因為下挖地下室到四樓的話，還要搭建空橋，會增加一倍的經費，本來核定的金額好像是 45 億，後來經費增加到將近 90 億。這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要妥善地跟新北市府溝通以加速期程，我希望你們溝通之後如果有進度跟相關的期程、計畫，就給我辦公室一份資料。謝謝。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部長、行政官員請回座。

等一下在范雲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也要跟大家講，今天大家質詢得很踴躍，不過如果是跟本主題不相關的，可能時間上我就會做一下節制，希望還是就我們今天的主題，針對公廣集團暨公共電視、央社跟央廣的專題報告來質詢，有關於其他的議題，就請用書面質詢，好嗎？或是再請文化部的相關單位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去做說明。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0 時 44 分）謝謝召委，有請公視董事長胡董事長。

主席：有請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好。胡董事長，想跟你先請問一下，9 月 1 日公廣集團跟中央社、央廣、原視共同宣布啟動「公共媒體 AI Chatbot 合作計畫」，目標是 2026 年要完成，未來要做出大眾版跟專業版的 AI 聊天機器人。這是第一個，我們第一次把公共媒體累積多年的新聞資料、政府資料、NGO 的資料共同套用在 AI 系統裡面，規模很大，所以大家也都很關注！首先請教一下，你自己本身有在用 AI 機器人嗎？

胡董事長元輝：有，我自己有使用，不過都不付費就是了。

羅委員廷璋：都不付費？這個沒關係。你比較常使用哪一個品牌呢？

胡董事長元輝：包括 Google 的 Gemini，還有一些其他包括像 Midjourney，還有 Stable Diffusion……

羅委員廷璋：OK，多方嘗試喔？

胡董事長元輝：對。

羅委員廷璋：就教幾個問題，希望董事長能夠具體說明。第一個問題，現在大家並不知道你們的 AI 聊天機器人能夠做什麼，從媒體上我大概歸納出幾個問題，所以我要先看看你要怎麼回答，但是媒體上看到的，你的 AI 機器人是以一、打擊假訊息，提供可信的資料這一方面去描述，但實際用途卻沒有講清楚，到底它會是一個查新聞的工具，查政府政策的入口還是公共資料的平臺？還是它會把公共媒體的新聞重新摘要、重新編寫？現在都沒有具體的說明，也不太清楚你們的 AI 機器人的定位，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胡董事長元輝：用最簡單的話來講，它就是一個新聞相關的聊天機器人，也就是你對新聞事件感到興趣，你想了解哪些事情如何發生，現在的變化是怎麼樣等等這一類的一個最可信的，我們認為是以事實為基礎的一個聊天機器人。

羅委員廷璋：所以它有可能會把公共媒體的新聞重新摘要、編寫然後查詢出來以後提供給使用者，是嗎？

胡董事長元輝：是的，我們現在參考很多國家優質媒體所做的聊天機器人，他們的確會用，包括把連結的資訊都會提供給一般的使用者。

羅委員廷璋：好，現在這樣有一些方向了。

第二個問題，公共媒體的資料合在一起以後，AI 要怎麼回答？同一則新聞，不同媒體的寫法本來就不同，AI 最後的回答是多家媒體的合併摘要，還是 AI 自己把所有的資料全部彙整再重新寫一個版本？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胡董事長元輝：基本上 AI 當然不會是完全像摘要式的，它會做一個綜合，不過，它會回溯到每一個原始的新聞來源，也就是使用者可以去查原本的資料來源在哪裡，相互做比較跟印證。

羅委員廷璋：所以像是合併摘要，然後引述所使用的資料來源？

胡董事長元輝：對，在概念上應該是這樣的方向。

羅委員廷璋：因為我希望它不要直接去影響到公共媒體的公信力跟資訊的標準，所以要做這樣的提問。

第三個問題就是大家最想知道的，現在你自己這個 Chatbot 跟 ChatGPT 還有你剛剛說的 Google 等等的聊天機器人有什麼不一樣？如果現在的聊天機器人是在所謂的我們的資料庫查找

關鍵字找新聞，現在這些工具都做得好，而且我們自己也有搜尋引擎，它日後變成是 ChatGPT 或者是像 Google 的競爭對手之一，那我們要怎麼樣讓使用者選擇去使用你的 AI 工具？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它的強項，還有它能夠做到什麼樣實際的、具體的作為？

胡董事長元輝：毫無疑問您剛才提到幾個所謂聊天機器人是全球通用，而這些通用的過程當然是以其他國家、全球各方面的資訊作為主要的來源，可是我們這個當然是以臺灣作為主要的一個資訊來源。第二個就是，剛才那些聊天機器人，現在很多的研究都發現，事實上裡面不正確的資訊非常多，因為網路上各種資料它都搜尋，而我們這個是以大型語言模型作為基礎所做的一個封閉型的資訊回答系統……

羅委員廷璋：這樣聽起來就是，你是以我們自己的資料庫所準備的資料為主？

胡董事長元輝：對。

羅委員廷璋：這是一個整合式的公共資料平臺，未來它回答的內容也勢必會作為公共媒體一部分的資訊呈現，對吧？

胡董事長元輝：是。

羅委員廷璋：因此是否應該要納入公共媒體的既有新聞倫理跟資訊標準，例如，回答的內容應該要直接附上資料來源吧？

胡董事長元輝：對，剛才已經說明了，是。

羅委員廷璋：那 AI 生成的文字是否需要標示？

胡董事長元輝：基本上來講這個當然都有一些國際的通則，在使用方面，我們會盡量讓我們的專家，讓它回溯到最正確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是……

羅委員廷璋：國際通則我們當然要去參考，但是這些是前期應該建立的基本原則而不是純粹的技術問題，因為原則如果不先訂清楚，後續實作上很容易出現不一致的狀況，我想哪些是 AI 生成的文字，要讓使用者能夠清楚的了解這是它另外所生成出來的，哪些是資料來源，要有所標示，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所界定。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在相關的資料說明時，我們一定會盡量詳盡的說明，這是我們的原則，沒有錯。

羅委員廷璋：因為這個是計畫的初步來做起步的一個階段，所以許多細部技術，我覺得都還在研議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上，定位跟原則的問題應該要先行討論，有了這些，後續才能夠將它的定位、整個計畫的核心底定以後，預計解決的問題，以及公共媒體的專業價值，還有原則的問題，全部釐清，才能夠讓後續制定的方向更清楚明確，所以今天稍微要提醒一下。

公共媒體，還有一個共同發展的 AI，不只是導入一項新技術，而是建立一個新的公共服務模式，涉及了跨機構的治理架構，也因此計畫的前期，像用途的界定、資料使用的範圍、倫理的標準以及現有工具的差異化等基礎的問題，我都希望能夠有清楚的原則，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所作為後續的依據，這個部分可以認同嗎？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提醒，這方面的確就是我們重視的原則，事實上，像中央社跟公廣集團也是全臺灣第一個發布 AI 使用準則的媒體，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一定會朝委員所提示的方向來進行

。

羅委員廷璋：這部分我也要提醒，我們訂定完以後，就現在文化部的角色，還是希望文化部能夠協助公廣集團在適當的時機提出更明確的說明，讓社會能夠了解這一項公共 AI 計畫的方向、原則，期待確保這個計畫能夠在正軌上，並且在期程上推出來，因為你現在只有推出一個概念，對不對？真正能夠去執行的時候，我們還是很擔心它的時效，因為畢竟每一年的 AI 機器人，現在我們看到 Google 推出的 AI，已經把 ChatGPT 原本是霸主的地位拉下來了，ChatGPT 過幾個月可能又要推出自己的機器人，可能又要再跟 Google 有一些較勁，我們的定位何時能夠推出？三個月可能就被淘汰了，這個部分還要再多加強。

另外，要跟董事長稍微提到的是，公共媒體的新媒體策略真正能夠觸及到年輕人嗎？我們看到公視、央社、央廣都在推動新媒體的策略，包含 YouTube，還有 Podcast，還有 OTT、AI 編輯與多平臺的內容，但這些策略是否真的觸到了臺灣的年輕族群？我們都很清楚現在的臺灣年輕世代的媒體使用習慣，幾乎都是在手機，結構性的轉變，越來越多人已經不是依賴電臺、電視，他們基本上都是 IG、YouTube、TikTok，還有最近的新興媒體 Threads，以這些短語音跟社群的平臺來獲取新聞跟資訊。但是我在今天的報告中沒有看到，沒有看見公共媒體的新媒體策略與年輕受眾之間的清楚連結，例如公共媒體目前在哪些平臺有年輕族群是實質接觸的，有哪些類型是內容最能夠接觸、觸及到年輕這些受眾的，還有公廣集團是否能夠進行年輕族群媒體行為的系統分析？其實我也希望對於這個部分，文化部應該有所協助、督促，大家一起來努力的，因為大家都希望讓這些公共媒體能夠真正接觸到年輕人，我們也希望不要再是節目導向，而是受眾導向，我們可以看到 BBC、NHK 都強化短影音、社群的敘事、記者個人品牌化的媒體，讓國際的議題能夠更淺顯易懂，更可以被分享的形式，來達到年輕世代能夠看到的平臺。但我們現在這個部分的完整策略很少看到，也希望不管是文化部，還有胡董事長，各個公廣相關的策略應該要底定。董事長，我講完這些策略跟這些目的，您覺得呢？

胡董事長元輝：是，我們相當認同，因為在整個未來的傳播生態裡面，如何運用包括 AI 轉型在內，讓更多的年輕世代能夠接觸到公共服務的內容，這就是我們現在整體在進行，而且有一套戰略的思想在後面做支持。

羅委員廷璋：好。主席站起來了，我是希望董事長可不可以對於短影音社群敘事跟新聞創作者的新型態內容，能夠提出更具體的作法，會後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我？

胡董事長元輝：好，公廣集團的部分，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因為我目前真的很擔憂，所以現行的作法給我，未來的作法、精進的作法也給我，因為我目前看不到有更具體的作法，所以這部分是一個提醒，也請你精進以後，把資料給我，可以嗎？

胡董事長元輝：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董事長請回座。

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0 時 56 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李遠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你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我說閩南語有問題嗎？

李部長遠：我聽得懂，但是我不一定會……你說沒關係。

謝委員龍介：不簡單，如果說得詞不達意，你可以隨時給我中止，我改換北京語跟你對話。

李部長遠：你儘管說沒關係。

謝委員龍介：部長，我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請問你呢？

李部長遠：也是跟你一樣。

謝委員龍介：一樣喔？如果是這樣，你是不是中國人？

李部長遠：你說到這個，我是臺灣人。

謝委員龍介：你是臺灣人？

李部長遠：是啊！

謝委員龍介：你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你變臺灣人。

李部長遠：我們現在說什麼人是一個認同，我是臺灣人啊！

謝委員龍介：你要說清楚……

李部長遠：中華民國國籍啊！

謝委員龍介：臺灣人是一個認同。

李部長遠：認同啊！

謝委員龍介：我是臺灣人、我是臺南人，中華民國不是叫中國，不然叫什麼國？

李部長遠：因為有一個全世界的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們就是自己跳進那個陷阱，要勇敢表達中華民國的主權。中華民國從 1911 年到今天，還有 12 個國家承認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國沒有半個人承認，所以不需要用錯誤的概念，要勇敢！你可以說你是臺灣人，你為什麼不敢說你是中國人？中華民國，你領的是中華民國的薪水，你做的是中華民國的文化部部長，但是我們的優勢、我們的競爭力，就是因為兩岸制度不一樣，他們的制度跟我們的制度完全不一樣，對不對？所以要怎麼去追求和平，避免戰爭？就是大家可以競爭，不要戰爭，制度的競爭，我們的制度比他好啊！我們這樣認定，我們要去跟他競爭，讓大家了解，你不是！都在閃避，一直閃，閃到好像他們比較好，我們比較差，你自己受到驚嚇，沒必要！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化，充分民主化，所以有百分之百言論的自由，不是嗎？

李部長遠：是啊！

謝委員龍介：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

謝委員龍介：這是我們的優勢啊！

李部長遠：是啊！

謝委員龍介：我們的年輕人思想自由，所以我們的年輕人很有創意，所以我們的年輕人比起他們的年輕人，有超越他們的地方，而且他們有他們的優點，我們有我們的優點，為什麼我們年輕人不能跟年輕人競爭？要勇敢去競爭啊！不是「想空想縫」要製造戰爭嘛！臺灣、中華民國，一樣啊，我們有我們的優點，為什麼中華民國不怎麼敢講？開口閉口都是臺灣，你們有比我還愛臺灣嗎？

李部長遠：我們小時候不能講「臺灣」這兩字，不知道你有記憶嗎？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

李部長遠：有啦！我們從小時候，事情都不能講臺灣……

謝委員龍介：小時候怎麼不能講臺灣？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南市，對不對？

李部長遠：電視、廣播都不能說臺灣，我們住在臺灣都不能說臺灣。

謝委員龍介：不是不能說臺灣，那是以前特殊的情況，布袋戲播到最後……

李部長遠：戒嚴時代都不能說臺灣，我們住在臺灣，我們是臺灣人，不能說臺灣，怎麼會這樣？

謝委員龍介：我們怎麼不能說臺灣？我從小說到現在。

李部長遠：現在開始可以說，但是我小時候……

謝委員龍介：我從小就一直說，有時候被罰 5 角會比較痛，但不是不能說。可以說，但是不需要談到政治，所以過去叫做白色恐怖，過去叫做威權，你現在卻比威權更加威權，現在不能說中華民國，沒必要！我們要展現優勢，包括公共電視對社會負有教育的義務跟責任，不要隨波逐流，整天在那裡想要製造什麼，雖然你很辛苦地在經營。以臺灣跟日本相較，財源跟經費完全不能相比，自主性當然會降低，公共電視負有極重的社會教育責任，基於這一點，我希望不需要去追求節目化、無所不至。今天在中華民國，如果公共電視對於譬如國際性的議題、國際時事，包括先進科技、新科技的發明種種，都可以在第一時間透過公廣集團旗下所有的媒體，作出對國民有教育意義的宣播，這樣慢慢會穩定國民對你的信心並建立你的權威。今天若為了要做節目來配合誰，我認為失去公共電視原始創立的意義，我不知道你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覺得現在公共電視沒有像你說的要配合什麼政策，那是以前的事情，戒嚴時代……

謝委員龍介：我看不到你對社會教育的責任，都在那邊意識形態……

李部長遠：有啊！公共電視的節目都得到很多金鐘獎。

謝委員龍介：這樣就沒意義了！你看你又在說得什麼獎，不是又陷入舊思維裡面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現在沒有這樣。

謝委員龍介：我的意思就是對世界新科技、國際特殊的，包括國際時事、臺灣、兩岸，所有的新事物、新事務都可以透過公廣集團，在快速的時間內讓國民可以很清楚地理解、了解國際及外部，自然可以化解內部的矛盾跟衝突，不要有太多的意識形態。今天民進黨執政有他的意識形態，改天換國民黨執政又有他的意識形態，對社會和解完全沒幫助，這是我對你最大的期待。你如果要再跳進去要拿多少獎、要怎麼得獎的思維，沒意義！公共電視要忍受很多委屈，但是你做正確的事情，可以讓國民對你的信任提高，雖然在過程中比較委屈、比較辛苦。如果辛苦的事情沒有人要做，大家都要做輕鬆的，這樣就沒意思，委託你來當部長就沒意義了，不是這樣

嗎？

李部長遠：是啊！

謝委員龍介：本席在這裡跟你說這個方向，是希望你約束這些集團下的媒體，互相調整、互相提升。我問你這些事情，其實是希望你做戰略性、方向性跟指標性的調整，讓我國公共電視的發展可以更上一層樓，可以跟別人不一樣。過去大家對公廣集團的信心度不足，希望在你的帶領之下，可以提出一個新的規劃、新的方向，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給本席這樣的資料，有辦法提供嗎？

李部長遠：什麼資料？

謝委員龍介：就是我剛才跟你說的這幾項要點，你有辦法對未來領導公共電視、公廣集團，就本席剛才跟你探討的這些，提出一個新的指標性原則嗎？一個月的時間，你提供給我，未來……

李部長遠：提供什麼東西？你跟我說清楚一點，因為我聽不懂。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我回去會跟你的聯絡人說。

李部長遠：好。

謝委員龍介：我希望你能夠針對……

李部長遠：因為你說清楚一點，我就知道要給你什麼，好嗎？

謝委員龍介：是，所以我跟你說，你不要當作聽得懂，你一直聽，我就一直說，有問題你要打斷我。

李部長遠：你的題目太大，你說清楚一點，我會回答你。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剛才把每一點都說出來了，可能你沒辦法即時了解，要再翻譯一次。沒關係，我會以公事跟你請教，希望一個月內，對於未來公共電視發展指標是不是可以朝這樣走，我們再來探討。感謝你。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部長，請回座。

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6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范委員，你好。

范委員雲：部長好。我先回應一下剛剛的謝委員，因為我們現在在國外，中國人對中國到底是 China，還是 PRC，還是 ROC，其實問題很大，就是中國人到底是文化的概念，還是國籍的概念，非常不一樣！因為非常的混淆，所以我現在都說 ROC 或 PRC，因為這樣最清楚。剛剛部長有講得很清楚，但是不知道謝龍介委員為什麼一直糾纏，一個沒有辦法分辨、在中文字的意義上很難分辨清楚的。因為很多人講中國人的時候，其實講的是 Chinese，是一個華人的概念，所以必須要看他講的脈絡。

因為召集人有規定，大家一定不能離題，但我本來就準備問公廣董監事這個議題。各界都呼籲加速改革，我知道文化部一直都在積極作業中，而部長最近非常謙遜，還為此道歉，強調人

選一直在挑，目前只差一位，會再努力。根據新聞報導，我也知道你們審查的預備會議已經開始了。我想先請問部長，目前你有沒有計算過，你總共詢問過多少人士出任公廣集團董監事，得到的回復是怎麼樣？

李部長遠：我沒有辦法回答數字，因為我問過很多人，就是我心目中有蠻多人蠻適合這個位置，但是我一再強調，以前當到公共電視的董事或監事是非常榮耀的職位。我記得第一屆、1998 年的時候，公布出來的名單讓大家都覺得充滿了榮耀，可是經過了快 30 年的過程，已經變成大家聽完就覺得避之唯恐不及的位置，為什麼？因為有兩次快要到 1,000 天都選不出來，有一次是 49 個人被刷掉 30 個。請問如果這個人在社會上有地位，他為什麼要被你糟蹋？這是我一直要解釋的。今天真的是一個共業，走到這個地步，讓我約不到人這件事情是非常痛苦的，我並不是故意要拖，而且也沒有陰謀，因為這沒什麼好陰謀的，但是我真的約不到我想要的人，應該這樣講，所以你問我多少人，我真的是……我甚至到家裡去拜託都沒有用。

范委員雲：部長剛講的是一個歷史過程，本來可能不是找人難，是審查拖了很長的時間，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

范委員雲：連續這樣下來之後，現在公共電視的董事已經變成不是讓大家感覺很光榮的，而是避之猶恐不及……

李部長遠：是，滿悲哀的。

范委員雲：像您剛剛所講的這麼高的淘汰率，就任何有文化聲望的人被糾纏一下，他覺得好像反而身上還中了好幾刀，而且也沒有辦法得到這個位置，可是我們看，不知道是誰居然提出現在是文化部或是民進黨政府裝死、擺爛、耍無賴，延任的規定就沒有意義了，還已經提出修法，如果公視董監事因為文化部沒有提出名單，無法在滿聘前成立，則不得延任。部長，你怎麼看這個修法？

李部長遠：其實我覺得公共電視快要 30 年了，最近的修法是最棒的一次，譬如說……

范委員雲：降到三分之二，還有人數下降。

李部長遠：對、對，那三個條件太棒了，就是把 9 億的天花板拿掉；第二個，審查的時候是三分之二而不用到四分之三；還有把人數又降回到原來的人數。你知道嗎？在這二十幾年的過程中，為了要換掉總經理跟董事長，立法院把董事人數增加到二十幾個，其實我們不忍心回頭看那個過程是如何虐待一個公共媒體的，這件事我實在不願意講，而現在終於把它回到一個原點，回到一個比較正常的方式，你說我剛剛一直在解釋，回到原點應該是我的責任，趕快拿出名單，對嗎？我沒有理由不拿出來，而且我中間非常希望趕快拿出來，不然我不會在去年 11 月就啟動，而且有公文來證明我去年 11 月就開始做，可是這個過程真的是很難產，一再跟大家講，大家都不相信，你說找 15 個人很容易啊！當然很容易，我講完之後就收到很多推薦，我收到很多人來推薦說我可以，當然可以，可是我多麼希望當我把名單拿出來之後，這次的審議委員一次就通過，否則我又開始輪迴到像過去一樣拖時間。

范委員雲：對，我想今天也是透過這個質詢呼籲，千萬不要這樣，這個責任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它可能是個歷史共業，因為不管是誰當政都發生過，使得今天人非常的少，而不是賴給文化部，

所以如果要修掉延任的話，現在延任只是救急，不能夠像憲法法庭一樣被癱瘓，我覺得那才是更可怕的。再來，我們也看一下數字，因為剛剛有人都只看第 7 屆，那我們看一下第 5 屆，第 5 屆也接近一千天，那個時候是馬政府在執政的時候，所以不管是審查或者找人的過程中就是慢下來，如果延任就是護航的話，那馬政府不就等於護航三年了？所以我想請大家要有歷史感，時間有限，我也是要提醒一下，過去很多專業被踐踏，臺大歷史系教授因為研究過二二八就被指控撕裂族群、被反對擔任，這還是一個好像跟……如果要說二二八的研究有政治的話。我們看到謝銘祐因為唱本土歌曲很多人喜歡，也被否決。柯裕棻，我找不到她任何有政治色彩的紀錄，被否決。賀照緹是一個性別意識的紀錄片知名導演，也被否決。郭力昕，這個應該也沒有任何跟民進黨政府有關係的證據，都被否決。

我想這些文化人都被否決的話，沒有人敢再隨便答應部長的邀約，所以我也呼籲一下公視董監事遴選是大家的事情，未來審查的時候，就像部長講的，希望能夠一次順利，部長千辛萬苦找到的，我們相信就是專業的、把國家跟文化的願景放在心上的，而不是考慮任何一個政黨之私，我希望審查委員也可以尊重專業。

最後，要追一下一個我之前問的議題，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 6 月的時候，我有要求文化部在文化工作契約裡要加強規範，杜絕文化工作中的性暴力，我也要先肯定文化部過去做了非常多的工作，修改給獎及很多部分，我後來發現就漏了一個，有些時候跟獎項無關，是有關承攬或得到文化部補助的一些劇團內部的工作規範。我不知道部長怎麼看，因為文化部給我的回復似乎是沒有辦法處理，這是文化部的補助，他們到底能不能夠主張損害賠償？譬如一個團員在表演的過程中，中間發生 MeToo 事件，是加害人，現在看起來都只能夠由負責人自行決定是不是跟各成員簽訂之契約……

我覺得消極了些，當然一個團體跟成員之間的約比較是他們各自的規範，到底是承攬、勞雇、甚至適用哪個法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等都不一定，但是我們去查了一下國際經驗，我認為你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既然是指導原則，部長是不是評估一下原本裡面指導原則就有勞動基準法，也納入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勞動與性別平等法令？既然是指導原則，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我給部長一個例子，因為時間到了，我們辦公室去查一下，因為我們總不能憑空就叫文化部做這樣的事。英國的藝術政策委員會叫做 Art Council，它在網站上就非常清楚地給所有要拿他補助的團體、NPO 非營利組織，不管是藝文團體、博物館或者是圖書館都要自己提出一個平等行動計畫，有一個大概是 6、7 頁有關這個計畫怎麼寫，從它的 marketing 如何、到團員的 recruit、到目標的設定，這代表他們的 Art Council（藝術政策委員會）致力於在行動當中、在給獎助的過程中，所補助的團體都是支持平等跟促進多元的。部長，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我剛剛所講的東西，評估能否修正你們的指導原則，加入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的法規，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我們回去研究這條。

范委員雲：好，請問部長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初步的書面報告？

李部長遠：應該一個月嘛？三個月！

范委員雲：三個月，好，沒關係，三個月，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部長請回座，現在休息 5 分鐘再繼續質詢。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23 分）麻煩先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葉委員你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好。我先來問一下，大家關心的一個剛剛發生的事情，現在因為韓國的電子入境卡把臺灣國民旁邊弄了一個 China 嘛！對不對？所以外交部很生氣，然後執政黨的立委說，一定要讓它付出代價，後來我們外交部也很噲就說：看了臺韓的貿易有巨額的逆差，顯示兩國關係有不對等之處。語帶威脅，讓人家感覺是不是要透過貿易的行為、商業的交流給它一點教訓、付出代價。以文化的角度來講，當然，提到韓劇還有韓團，臺灣人對於韓劇、韓團的支出一定是大於我們臺劇、臺團吸收到的外匯，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按照外交部的看法，也有不對等之處，所以大家很擔心文化部會不會配合外交部做出一些抵制韓團跟韓劇的作為？部長你自己的看法怎麼樣？你會覺得文化歸文化，不要扯到政治嗎？

李部長遠：不是，我……

葉委員元之：不是喔？

李部長遠：我想文化部就會照文化部原來的政策往下走，我不會一定要配合誰。

葉委員元之：你不會配合外交部？

李部長遠：但是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是一個好消息，這一、兩年來，我們跟韓國之間影劇合製的情況越來越多，韓國對於臺灣的文化也越來越感興趣，我想你大概聽過韓國人對「臺灣感性」這四個字非常有興趣，所以我們今年才剛剛辦過一個首爾書展，是以臺灣……

葉委員元之：好，可以了、可以了，反正現在臺韓的交流就繼續往前走……

李部長遠：交流很多。

葉委員元之：然後我們也希望賺到韓國有關於……就是我們的臺劇、我們的臺團也可以賺到外匯啦！

李部長遠：對，是。

葉委員元之：現在雖然可能他們賺得比較多一點，有不對等的關係，但文化部不會配合外交部做出抵制的行為，這樣子講的話，歌迷或者是一些韓迷就放心了，對不對？

李部長遠：我一向是比較積極一點，希望臺灣自己的東西能夠……

葉委員元之：這是另外一回事啦！跟我問的沒關。

李部長遠：雖然沒關，但是我覺得……

葉委員元之：至少他們如果要抵制的话，跟文化部沒有關係，我們不會抵制韓團，也不會抵制韓劇，韓流都不會抵制，政治歸政治、文化歸文化。

李部長遠：我們在合作拍片啦！

葉委員元之：反正部長並沒有配合他們的戰狼外交，沒有要他們付出代價，你沒有嘛？

李部長遠：我不是……

葉委員元之：你這樣講，臺灣很多喜歡韓劇、韓團的人就放心了，這先確定一下。

李部長遠：是。

葉委員元之：接下來問一下公廣集團的問題，先講 TaiwanPlus，因為 TaiwanPlus 一直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媒體，為什麼？因為花很多錢，過去說編了 58 億，但後來花多少可能有點出入啦！但是接下來又要再花 40 億，等於是八年要花百億啊！這麼大的金額，效果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大家一定要來檢討，現在是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監察院都認為效果不彰。其中有幾件事情我自己看了是覺得非常離譜，第一個是新聞的部分，依監察院的調查顯示，裡面所有的新聞決策是在少數主管的身上，最重要的一位，他居然不熟悉中文，也沒來過臺灣，他是住在紐西蘭，然後是根據 3 位關鍵主管跟他匯報新聞的選題，這 3 位裡面有 2 位沒有採訪經驗，其中有 1 位的政治立場鮮明。

我問一下部長，我們當初成立 TaiwanPlus 是要把臺灣的聲音行銷到全世界，要講臺灣的故事，要做類似英國 BBC 跟日本 NHK 這麼重大的臺灣重要媒體，結果我們新聞編採最主要的決策者是一個不懂中文的人，這個難道沒有什麼文化的落差嗎？再來，剛剛講的那 3 個主管，其中 2 個沒有編採經驗，但他們負責新聞的選題，其中還有 1 個的政治立場鮮明。請問一下，他的政治立場是什麼？唯一有採訪經驗的那個人的政治立場是什麼？偏藍、偏綠？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耶！我不知道他是偏藍還偏綠。

葉委員元之：監察院的報告你都……文化部有補助 TaiwanPlus 錢耶！

李部長遠：我們只負責……

葉委員元之：然後當監察院做出這樣的報告出來，文化部長說我不知道，監察院就寫他的，干文化部什麼事。

李部長遠：我請執行長來回答。

葉委員元之：不是、不是，部長，TaiwanPlus 是歸你管的，連監察院都……

李部長遠：不是歸我管。

葉委員元之：預算是你補助的啊！

李部長遠：我編預算給他。

葉委員元之：對啊！你給他錢，你就有督導的責任啊！

李部長遠：可是文化部跟所有公共媒體都有一個關係，就是我不能參與他的媒體決策。

葉委員元之：這樣子的話，你不能參與他的決策……

李部長遠：我負責編預算啊！

葉委員元之：你還是要監督啊！

李部長遠：我監督……

葉委員元之：你還是要監督啊！

李部長遠：我不能夠干預他。

葉委員元之：怎麼可能連監察院都這樣子寫了，然後你說你不知道，這樣國人怎麼會相信呢？

李部長遠：我不能干預他的主編是誰，是不是外國人、是不是……

葉委員元之：你至少了解一下嘛！

李部長遠：文化部……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沒關係，文化部如果是這種態度，難怪 TaiwanPlus 一直被檢討。

李部長遠：因為黨政軍退出媒體是大家花很多力氣才達成的。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監督，你如果這樣講的話，監察院也不用去監督啦！

李部長遠：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角色啊！

葉委員元之：你也有責任，你現在在推而已啦！你也有責任，希望你擔這個責任。是不是請執行長說明一下？

余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監察院所調查的當然是前一陣子的資料，不過我們在今年 6 月開始，您剛所提的外籍編輯人員我們都做過調整，現在是由本國籍的人來擔任總編輯，還有相關的主管……

葉委員元之：是因為監察院報告出來之後才改的嗎？

余執行長佳璋：不是，我們本來就有因為……

葉委員元之：之前怎麼這麼荒謬？所以他講的是事實就對了？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先前需要藉助國外編輯的經驗來協助我們。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他成立的目的是向全世界講臺灣的聲音，結果卻找了一個國外的人來向全世界講臺灣的聲音……

余執行長佳璋：不是……

葉委員元之：這種邏輯你有辦法說服大家嗎？

余執行長佳璋：有一半都是本國籍的同仁在……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你是說後來才改的嘛！他講了 3 位主管，其中 2 位沒有採訪經驗，是不是事實？

余執行長佳璋：他是核稿編輯，不是採訪主管。

葉委員元之：一樣嘛！他也要有新聞的經驗，他有沒有？

余執行長佳璋：有。

葉委員元之：他有新聞的經驗？

余執行長佳璋：對，但是……

葉委員元之：他的新聞工作經驗是什麼？

余執行長佳璋：他在國外的媒體有不同的……

葉委員元之：他們說有一個是有政治立場，他是藍還綠的？

余執行長佳璋：我不曉得監委所指的是……

葉委員元之：我的天啊！監察院的報告出來，媒體都公布了，結果你身為執行長卻說你不曉得……

余執行長佳璋：因為我沒有……

葉委員元之：代表你們就是在擺爛嘛！我覺得我不能接受，你是執行長耶！監察院的報告出來，新聞都報了，結果問執行長，你卻一問三不知，然後你們每一年要跟納稅人拿那麼多錢，把錢交在你們手上，結果你們做出這個樣子，連檢討也沒有，就推一句「不知道」，這大家可以接受嗎？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已經做過檢討。

葉委員元之：全部的人都在看你的回答……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已經做過檢討。

葉委員元之：接下來你們又要 40 億……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我們每年只有 8 億，而且今年只有 6 億。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他的政治立場是什麼？

余執行長佳璋：我不清楚監察院所指的是哪一位。

葉委員元之：怎麼會不清楚？再來，我們來看效果，當時講 TaiwanPlus 主要的受眾是歐美國家，監察院說現在的觀看數據有 67.6%集中在亞洲，只有 20.8%是在美洲，這樣的方向是你們要的吗？

余執行長佳璋：監察院的資料可能不是最新的，因為這是滾動式的，每年在增加，我們現在有 94%的觀眾都是來自於海外，其中美國跟亞洲占各半。

葉委員元之：當然是來自於海外嘛！

余執行長佳璋：他的資料……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他當時的數據，亞洲是 67%，接近七成，美洲 20%，這數據是對還錯？

余執行長佳璋：大概一年多前是這樣沒錯。

葉委員元之：現在最新的是什麼？

余執行長佳璋：現在最新的，大概海外 94%……

葉委員元之：不是海外，美國跟亞洲都是海外。

余執行長佳璋：對。

葉委員元之：執行長，你應該了解我們的……

余執行長佳璋：我知道、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美洲是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美洲的數據我可以更新，到現在大概 50%左右。

葉委員元之：美洲是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50%左右。

葉委員元之：美洲有 50%？

余執行長佳璋：將近 50%。

葉委員元之：美洲將近 50%了？

余執行長佳璋：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一年，你們現在美洲有 50%，你有資料嗎？為什麼還要次長提醒你？你不是執行長嗎？

余執行長佳璋：我是。

葉委員元之：你是執行長，結果是文化部次長提醒你？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我是看一下次長……

葉委員元之：然後剛剛文化部部长又說他管不了 TaiwanPlus，所以文化部對於 TaiwanPlus 到底有沒有監督責任？執行長不知道，是由文化部次長來提供，然後部長說管不了 TaiwanPlus，這到底是什麼機制啊？TaiwanPlus 好奇怪的單位喔！

余執行長佳璋：其實我們……

葉委員元之：所以美洲是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如果以美國……

葉委員元之：所以美國是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美國是 45%。

葉委員元之：亞洲現在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亞洲我們有分，像比方……

葉委員元之：不用再分了，就亞洲就好，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在亞洲地區大概是將近 25%左右。

葉委員元之：現在剩下 25%。

余執行長佳璋：還有包括……

葉委員元之：所以最近有逆轉。我不曉得……我感覺你好像很不熟悉你的業務……

余執行長佳璋：不是，是因為……

葉委員元之：我不曉得這個數據是真的還假的，因為是剛剛人家丟給你的，你沒有掌握……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

葉委員元之：我提醒一件事情，美洲有 50%還是不夠，你看一下，如果這個媒體是要對外講臺灣的聲音，你有沒有看到賴清德總統，他都投書什麼媒體？投書美國媒體的多吧！連我們軍購 1.25 兆的預算，第一時間都投書美國媒體，對美國人講，所以他多重視那個市場，賴總統三不五時接受美國右派 Podcast 主持人的訪問，就是他要用這麼多的媒體去訴說臺灣的聲音。臺灣自己成立的媒體說要對全世界講臺灣的聲音，結果以前美洲只有 20%，現在最新的數據是 50%，我真的覺得這個媒體很奇怪，非常奇怪。再來，你們有好多節目，比如 CONNECTED 這個節目，你要不要去看看它的成效？

余執行長佳璋：它這個是有在……

葉委員元之：你們成立這個頻道是要幹嘛？

余執行長佳璋：它有在電視頻道，還有在 YouTube、臉書……

葉委員元之：你們用這個頻道講了什麼臺灣的故事嗎？

余執行長佳璋：它是在介紹臺灣的各種產業或文化，或者多種議題，透過訪談的方式，邀集各種國際訪客或者是國際學者……

葉委員元之：裡面有很多都是東南亞的東西。

余執行長佳璋：您看到的其實有很多亞太地區的議題，跟臺灣相關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覺得花那麼多錢用這個頻道的效果很好？

余執行長佳璋：這只是其中之一。

葉委員元之：但是就花了很多錢嘛！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們就開了很多節目，其實都花了非常多的錢嘛！訂閱數低，然後點閱率也不高。

余執行長佳璋：訂閱數目前有 150 萬的國際觀眾訂閱。

葉委員元之：不是，是這一個頻道啦！

余執行長佳璋：這個頻道目前是在……

葉委員元之：你們就是開了很多不同的頻道，然後弄了很多 team、花了很多錢嘛！

余執行長佳璋：因為那是符合觀眾……

葉委員元之：你要一個、一個頻道去檢驗，你不是每次回答問題都用一個總的數字嘛！這樣大家怎麼檢驗個別的頻道？就像剛剛我問美國、亞洲，你就給我扯海外，美國跟亞洲都是海外啊！不要用這種方式在唬弄啦！接下來又要審預算了，希望你們可以提出具體的成效，因為去年 TaiwanPlus 在委員會就討論很久，當時大家其實也說給你一年的機會，可是看不出來嘛。另外，我請教一下，你們現在要搬家是不是？

余執行長佳璋：目前因為……

葉委員元之：你一年的辦公室租金，預算是編 2,000 萬嘛。

余執行長佳璋：是，在松江路這個位置，還有華視的都有。

葉委員元之：我有跟你調資料，也幫你算過了，因為松江路一個月是 115 萬，然後華視一個月是 33 萬，所以兩個加起來，TaiwanPlus 一年的租金現在大概是 1,788 萬，沒錯吧？

余執行長佳璋：是。

葉委員元之：你們現在說松江路這個要搬到華視。

余執行長佳璋：因為松江路租期到 116 年 1 月。

葉委員元之：沒問題，這不用解釋，我只是確定這個的訊息對不對。搬到華視一個月租金增加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現在還沒有確實估算出來，還在等。

葉委員元之：還沒有估算出來？

余執行長佳璋：還沒有正式報價，我們還在估算……

葉委員元之：還沒有報價？好，那我就問一個問題，如果還沒有報價，我們看後面你們董事會的討

論，你們有一個董事說搬遷費用要 5,600 萬，光搬遷就要 5,600 萬，可是胡董事長元輝講說以 5 年期估算，整體租金會節省 417 萬。請問一下 TaiwanPlus 的執行長，你剛剛說華視的租金都還沒估算出來，可是董事長就可以直接講說 5 年租金會省 417 萬，請問沒有報價怎麼來的節省？

余執行長佳璋：這是我們從現有的價格去推估的。

葉委員元之：好，現有價格你們估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有推估，就是……

葉委員元之：華視增加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就是推估這個樓層，因為現在……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胡元輝董事長是根據華視出租多少來估的數字，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同樣面積轉換過去以後……

葉委員元之：多少？

余執行長佳璋：大概……因為現在還需要議價。

葉委員元之：胡董事長，你今天可以估得出來租金有節省，代表你有數字嘛，你們估搬到華視，華視一個月租給你們多少？

胡董事長元輝：第一個，我們在 12 月董事會才要做最後的確認。第二，這些都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主席站起來了，不要讓主席站太久，我的問題很簡單。

胡董事長元輝：不是，因為這些資料都……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估得出來節省 417 萬，你就是會有數字，數字是多少？

胡董事長元輝：不是，這個是講在松江路的那個辦公室，整體租金 5 年期因為有優惠，所以節省租金 417 萬，不是相對於華視。

葉委員元之：好，華視現在的數字還沒有出來？

余執行長佳璋：對，還沒。

胡董事長元輝：對，因為 12 月決定以後才有確定的……

葉委員元之：好，我問一個狀況，華視數字還沒有出來，也有可能……因為松江路一個月是 115 萬，我先講，我是支持你們搬到華視的，為什麼？因為華視虧損，所以既然 TaiwanPlus 要付租金出去，與其付給別人，不如付給華視，因為是公廣集團，我支持，但是你也是要去算那個成本效益，因為光搬遷費就 5,600 萬了，會不會到時候你節省的租金，結果搬遷費就整個吃掉了，會不會出現這個狀況？

胡董事長元輝：是，謝謝委員，我簡單跟委員報告，這個搬遷費是 TaiwanPlus 的初步估算，這位廖董事是依據這個估算數字在討論這個問題，所以這不是確定的數字，因為第一，空間大小……

葉委員元之：所以不見得是 5,600 萬？

胡董事長元輝：對，當然我們希望它就跟委員的意思一樣，如果移到華視有這個好處，就是它可以增加華視的租金收入，但這個最後會是多少，取決於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使用的空間。第二個是有關租金的計算方式，但無論如何這個都是我們……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因為我們辦公室有調資料，你們一直不給，希望以後調資料可以給，好不好

？大家就會減少在這邊討論的時間，可以根據一個很明確的數字來討論，所以不要隱瞞。

胡董事長元輝：沒有，可以給的，我們不會隱瞞。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麼多錢，大家會想要知道怎麼運用，尤其剛剛也講了，TaiwanPlus 的成效我覺得大家都一直打折扣，好不好？這個部分最新的資料出來，請你提供給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想要知道，好不好？

胡董事長元輝：這個沒有問題，等我們確定以後。

葉委員元之：第二，我是不知道，因為剛剛很多委員在問，公視的董事現在已經確定名單了，對不對？部長，名單已經確定了，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

葉委員元之：現在是什麼時候要送的問題嘛。

李部長遠：就是在等那個確定，什麼時候審查……

葉委員元之：對，名單已經有了，只是你不能公布，因為你要等確認後才公布，這我們都理解。

李部長遠：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已經有了嘛。

李部長遠：有了。

葉委員元之：並不像你以前講的，剩一、兩位還沒答應嘛。

李部長遠：剩一位。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不是說都有了，怎麼還剩一位？

李部長遠：現在都 OK 了。

葉委員元之：現在都 OK 了嘛。

李部長遠：對。

葉委員元之：那儘快送，為什麼？其實很多人在講，因為公視董事一直沒確認，所以整個公視的團隊，大家都有點那種待退弟兄的心態，因為都不確定，等新董事上任搞不好很多高階主管都要離開了，所以快一點確認，可以讓公視趕快上軌道。

李部長遠：我們會儘快配合審議，儘快公布給大家。

葉委員元之：對，你快點，因為現在很多董事可能會覺得，接下來也不知道要不要留任。像重大經費的一些決議，像你們剛剛講的，都是之前的董事，搞不好也不知道狀況，因為都會青黃不接嘛，你趕快的話這些問題會解決很多，所以希望部長不要再拖了，你接下來就是……

李部長遠：其實我……

葉委員元之：好了，因為主席站很久了。

李部長遠：我講一下。

葉委員元之：好，你講。

李部長遠：希望今年年底以前審議會趕快開，然後全部通過。

葉委員元之：取決在你啊！

李部長遠：因為如果我送出來，又重演過去的話，1,000 天耶！1,000 天再來一次的話，過去遇到

的狀況不會再發生嗎？

葉委員元之：那就是你拖比較久好不好，別人絕對不會有你拖得久！

李部長遠：我拖得不算久，如果是 1,000 天的話，比我久多了。

葉委員元之：都還沒發生，你就說 1,000 天！

李部長遠：我當然怕發生啊！

葉委員元之：對啊，你趕快啦！

主席：好，現在應該可以慢慢結束了。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當然部長有擔憂，但是我想還沒有發生的事情，我們就先不要預設，因為大家都希望往好的方向去發展，謝謝。

現在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公視董事長。

主席：請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董事長好。公視的底下有一個 PeoPo 公民新聞，前陣子原民會跟我提到，他們看到一則公民新聞，上頭把原民會主委的職稱寫成他過去文化發展中心主任的職稱，後來我去了解，發現我一搜尋「伍麗華」，在公民新聞竟然出現 4,500 筆的資料，我當然是很開心，但是我細看之後發現，好像都是拿我的臉書貼文去讓 AI 改寫的，而且寫得比我更好、更吸引人，當然我是很高興啦！這個部分我也有要求公視說明，後來是把它下架了。可是立法院法制局曾經做過一個提醒，它提到「公視基金會作為我國關鍵文化與公共訊息之傳播平臺，允宜妥為研謀強化各項組織韌性作為」，所以我想了解一下，請教一下，公視基金會有做什麼樣的強化韌性措施檢討改善嗎？

胡董事長元輝：請問委員問的是 PeoPo 的部分，還是問其他方面的韌性作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可以，因為立法院法制局就是有提醒，公視基金會是我國關鍵文化與公共訊息的傳播平臺，所以特別希望你們要研謀強化各項組織韌性的作為。

胡董事長元輝：好的，第一個，很快跟委員說明，關於 PeoPo 公民新聞平臺，它是一個讓公民可以自行來傳播他的報導或者意見的平臺。我們設立了一個檢舉的機制，同時我們也設立了一個委員會，來共同自律這個平臺上面的相關作業。隨著這個社會的改變，也許可能出現像委員剛才所擔心的，會不會有人利用這個平臺來進行假訊息的傳播，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留意到，我們將來會更加強這方面的作為，也就是讓那個檢舉跟自律的機制可以更為強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只有透過檢舉？

胡董事長元輝：目前我們是透過檢舉，還有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有人檢舉，你們才有辦法？

胡董事長元輝：沒有，我們當然還是有工作同仁會隨時來巡這個平臺上面的一些狀況，如果有明顯

有問題的 po 文，我們還是會加以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覺得要等人家檢舉才有作為，可能沒有辦法真正去找到很多很多存在的錯誤，所以我還是希望你们再去研謀一下，我希望聽到更好的策進作為，也希望你們提供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

胡董事長元輝：好，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董事長。

接下來我想要請一下央廣。

董事長好，9 月份的時候我們看到有一則新聞滿受矚目的，就是央廣的官網竟然遭到放置五星旗，結果一查不得了，原來是自己內部的工程師，目前他們也被起訴了。我們覺得很重要、很 shock 的原因是，央廣早期的歷史就是對匪廣播的一個很重要的平臺，央廣目前是我們媒體少數具備短波廣播能力的電臺，它有發送情報的功能，在當今是非常重要的、具備戰略價值的平臺，有可能戰時或重大災變中都可以透過你們的短波對外維持政府訊息的發布。所以我們就很緊張，有這樣一個內部工程師，他們可以去做這些事情，如果從內部去癱瘓，假設可能在戰爭的時候，就去發布一個訊息說「我們投降了」，這個影響非常的重大。所以，我也想要請教一下董事長，面對這次的事件你們有沒有檢討，未來要怎麼樣強化？

賴董事長秀如：謝謝委員的質詢。首先跟您報告，央廣是自己發現我們的網站受到攻擊，您剛剛提到網站被放上五星旗，事實上，他是把美國的星條旗跟中國的五星旗並列，然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這個我們知道，我只是想知道你們未來要怎麼辦？

賴董事長秀如：我們已經做了內控的調整，而且事實上數發部最近已經替央廣的資安升級，我們現在是接受最高等級的資安測試，我們也都通過了，所以跟您報告，除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們的人員管理呢？

賴董事長秀如：人員管理部分，我們現在因應資安升級必須增加預算以及人力，所以現在除了內部相關人員的資安之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一直提到資安升等級，那人員的進入呢？像好比這位工程師，聽說他是從微軟過來的？

賴董事長秀如：那當然不是，您看到的事實上坊間有很多媒體的報導是誤導，而且他自己向媒體的爆料都是亂講，我們會把正確的訊息再提供給委員，這個部分事實上檢察官起訴的資料裡頭有很多重大的訊息，所以我們會再找時間跟委員做個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今天排這個專報就是很希望能夠了解，因為各位都是很重要的媒體事業，所以，經營管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賴董事長秀如：是。對，而且資安最怕的就是碰到內鬼，所以我們很幸運的抓到了內鬼，而且移送法辦，這部分我也非常感謝文化部跟數發部提供給我們的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希望要有深切的檢討改進以及策進作為，我也希望提供書面報告讓我們了解，好不好？

賴董事長秀如：好的，書面報告我們已經向董事會報告，我也會很快的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好，謝謝。

接下來想請教一下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大家都很關心 TaiwanPlus，而且也都記得您說過的那句話，給他們一年的時間，一年的時間很快就到了。大家一直爭議的就是，我們覺得這是給國外看的一個國際頻道，而且是要來認識臺灣，所以我們也寄予厚望。不過，他之所以被大家一直檢討、一直檢討，就是我們普遍看到他的整個訂閱率、觀看率，好像都一直不是那麼理想，所以會覺得我們編列的中長程計畫，像 110 年到 113 年四年編列了 58 億，其中 TaiwanPlus 四年總共拿到 28 億 4,000 萬的預算，就總覺得這樣每年約 7 億的經費，然後看不出它的成效，就會讓大家覺得很可惜，就很想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到底要怎麼經營？交給誰經營？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到底有沒有找到一個檢討改進的方向了？部長。

李部長遠：其實這一題我最不會回答的原因是，就像我剛剛講到有些華視的問題一樣，它有一些根本的、一開始有這個頻道之後到現在，它有很多比較難解決的問題，我是不是請執行長來回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執行長？好，董事長請。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有關 TaiwanPlus 的部分，從董事會的立場來講，我們知道它一些基礎的困難跟限制之處，不過我們責無旁貸。在這三年的過程中，我們的確發現了一些問題，包括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有顯露的部分，不過我也要很誠懇地說，那並沒有充分諮詢我們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去年就成立了一個調查小組來了解詳細的情況，而在今年當中已經進行相當多的改革，希望能夠把過去所遇到的一些問題或限制來加以處理，這點也要特別跟委員說明。

第二個是從客觀的數據來講，現在海外的觀賞、瀏覽的次數、時數，還有跟國際合作的狀態以及在國際上所產生的影響力，事實上都有很多數據可以證明它的確在成長中，這點也要請委員能夠支持跟諒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只是希望表達，這麼多的立委在關注這個問題，真的需要你們好好的做一個專案來檢討，一定要找到原因，要給我們希望，要不然下次我們還是會問嘛，對不對？好，謝謝董事長。

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就好，想要問一下中央社，謝謝主席。

社長您好。我們前陣子看到中央社有提告一個臺大博士生，目前是已經和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也不是故意的，他拿了 14 萬筆中央社的新聞資料去餵 AI 做訓練。當然我們有看到你們的新聞稿，也很受大家的肯定，因為你們確實是站在保護媒體、保護記者的立場，也希望大家重視所謂的著作權，特別是中央社的著作權，因為你們是沒有在拿內容農場的東西來寫的。但是我們想到，繁體中文的語料庫很少，所以如果限縮使用，讓 AI 的繁體資料更邊緣化，這個也是大家不樂見的。到底新聞的資料能不能夠拿來訓練 AI，或者新聞是否具有著作權這件事情，我覺得大家還是很想要聽聽中央社到底怎麼說。我不曉得中央社如何去看待，以我來講，現

在大家都會用 Google 的 AI 模式，如果打我的名字進去，它可能會出現 6 筆資料，那 6 筆資料當中可能一則是中央社的，一則是原民臺的，一則是聯合報的，一則是……反正就是幾萬筆資料當中，它隨使用 6 筆網站上的資料讓大家來認識伍麗華是誰，那現在 AI 到底會不會複製歧視、複製錯誤等等，我只是想問，社長，您如何看待未來你們產出的這些新聞遭到 AI 的運用，這類的衝突未來會加劇，想要聽聽看中央社怎麼說。

胡社長婉玲：現在的 AI 進化得非常快，無所不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更加需要中央社作為可信賴的新聞資料來源。我希望委員還有我們整個國家都要扶持中央社，要讓我們繼續堅持把好的新聞、正確的新聞做出來，否則如果市場上出現的都是奇奇怪怪的寫法，現在很多面向的新聞，在國內是每家媒體寫得不一樣，我相信大家都認為，中央社是最持平、最正確的，所以希望能夠支持我們繼續生存下來。

您剛剛提到臺大生的事情，他是很優異的一個年輕人，後來我們也就互相合作，他以他的技術來協助我們，然後我們來跟他們交換資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聽起來社長對於危機處理得很好。也希望中央社，就如您自己所說的，我們當然一定會支持，希望你們想辦法走在最前面，讓我們的新聞至少有一個公正的平臺好嗎？

胡社長婉玲：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社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質詢，首長請回座。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張委員你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你好。我想今天早上你也滿辛苦的，就是很多人一直試圖去挑戰一些非常敏感的議題，但是有一個詞我自己非常不喜歡，叫做逆滲透，就是說我們好像一定要輸出到中國一樣。我想大家可以看到韓團、韓劇現在大流行，是全球大流行，不應該只有鎖定一個中國，好像這就是我們唯一的市場，我們一定要滲透進去。我想禁韓令、限韓令是讓韓國這幾年一直都沒有辦法進去中國的一個很大的阻力，那個阻力是誰下的？是中國下的，就像濱崎步被無預警地停止了這些演唱會，那是誰下的？其實是中國，最愛劃紅線、最愛禁的其實就是中國，可是今天早上大家通篇不談中國對於各種限制的影響問題，所以我覺得今天部長早上講的，我們把整個市場面向國際、面向新南向，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策略，也是符合這幾年不管是日本或是韓國他們在發展的一個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我是予以肯定，也非常的支持。

再來，我想還是要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今天公廣集團要在立法院接受質詢，相比於 BBC 或是 NHK 可能是比較辛苦的，因為在他們國家的制度下面，英國的 BBC，其實它的皇家憲章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明確，就是他們保障 BBC 的編輯獨立，也規定它的公共使命，所以它並不受制於政府，也不聽命令做節目，它就是面向公眾，其主要財源是全民繳交的 licence fee，不是商業廣

告，也不是政府預算，而日本 NHK 的預算是來自於法規上面、放送法的要求，也要求它要保持公正、編輯自主，它的財源是來自於收視費，所以只要家中有電視的人就需要繳費，這樣子就保障了它的編輯自主性，也不受政府的預算所主導，也就不會有像去年其他的政黨大砍公共電視臺的預算的問題，我也希望可以簡單地敘述一下，去年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多多少少還是砍了一些預算，到底對公廣集團的影響是什麼？

李部長遠：是不是請個別的單位來講一下？因為滿具體的，砍掉之後，我們的……

張委員雅琳：是不是可以簡短的、具體的講一下？讓我們民眾知道這些還是有受到影響的部分，請簡短。

徐總經理秋華：當然就是有些新製的時數會受到影響，尤其戲劇受到的影響其實是最嚴重的。

張委員雅琳：戲劇受到的影響最大是因為製作費變少了？

徐總經理秋華：對。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公共電視或者是……

余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TaiwanPlus 因為預算少了兩億多，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很多國外、海外落點還有合約的談判都中止了，節目製作跟新聞的製作也要縮減。

張委員雅琳：好的，了解。我想這樣子的說明是讓大家、讓我們的民眾更了解刪減預算影響的是什麼，製作費跟 TaiwanPlus 的部分，我後面都會再問。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這幾年在公共電視法修法之後，上限已經被解除了，所以近幾年的預算大概是落在 27 到 29 億之間，這幾年尤其是今年，我們可以看到金鐘獎有非常非常多優秀的作品，像聽海湧、星空下的黑潮島嶼，我認為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影視作品。其實我們在看很多韓劇的時候，大家都會跟著景點去打卡，像最近推出的一部片大濛，也有很多人開始去考古它在哪裡拍的、那個時代的現址是在哪裡？所以我相信如果我們的影視作品有一定的支持的話，是可以得到這樣子的一個……有這樣子的程度、受歡迎的程度。但是我得到消息，目前公視所獲得的資源，一年光做一部作品其實就差不多了，尤其是製作費整個大高，就是跟過去幾年相比成長了非常多，我們有沒有可能有更多的支持，讓他們有更多的製作費，有沒有可能？部長，您的想法為何？

李部長遠：我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這一點，其實公共電視的預算一直很低，剛才講到它的天花板拿掉，可是事實上，二十幾億是好幾個頻道加起來。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李部長遠：光是主頻道差不多八、九億，所以你想想看，每一年有很多還不錯的題材，也開發成劇本了，可是就是沒有錢拍。

張委員雅琳：對。

李部長遠：據我知道，他們手上有好幾個案子都非常棒，可是只要沒有預算，他們就沒辦法做，所以當我們在要求公廣集團很多事情的時候，今天還有委員講出來，我們的預算跟全世界的公廣集團比的話是非常小的。

張委員雅琳：沒錯，是。

李部長遠：所以……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在文化部本部是不是也可以多一點支持在公視的部分？

李部長遠：是，其實我們有儘量想辦法支持他們很多計畫，但是我覺得總預算要把它增高。

張委員雅琳：總預算當然是要增加啦！

李部長遠：總預算增高是一個關鍵。

張委員雅琳：對。部長，因為現在預算都還沒有進來審，你會不會擔心接下來我們可能有一些新興的，不管是工作等等，公廣集團這邊會不會受到影響？你這邊會不會有這樣子的擔心呢？

李部長遠：會。其實我覺得我每次看到他們手上有好多 IP 可以拍，都是因為卡在預算不夠，我真的非常著急，因為就是你給他錢他都不太夠的情況下，如果你再砍預算的話，他根本就不曉得怎麼辦，因為一年拍不到一、兩部戲劇。

張委員雅琳：沒錯，是的、是的。所以我想這邊也是呼籲在野黨的立委，大家都很在乎我們的文化要輸出，不管輸出到哪個國家，重點整個國際的資本是這麼的雄厚，我們就應該要儘速地去做支持的這件事情，而不是惡意的去做相關不重要的一些刪除。

再來，下一個問題就要回到 TaiwanPlus，TaiwanPlus 當年的公共定位其實是要面向世界，跟世界敘述臺灣，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的預算刪除之後，我們跟國際的合作就必須喊卡，但是在談這個部分之前，我想要再討論一個，不管是監察院的報告，大家都有提出我們的敘事觀點不夠臺灣，我想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就像之前有一部紀錄片叫做 Taiwan Undaunted，它選擇了用閩南代表臺語，而非使用臺語，當然在我們關心之後馬上就處理了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這個也就是很容易……如果我們的編輯臺也好，或是我們合作的單位，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對臺灣的了解，其實就會造成一些問題，雖然現在從編輯臺上面、從新聞上面來看，臺籍主管比例已經有提升，但是我想也非常明確的，主管雖然是臺籍，但是不代表他的敘事角度是非常以臺灣出發的，所以我想了解的是，我知道現在有一些制度化的機制去做一些相關課程，但是我希望這個課程可以面向更廣，例如我們臺灣的族群史、語言的多樣性、轉型正義的脈絡，還有臺灣認同的相關研究，是不是可以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來開課呢？是不是可以？

李部長遠：我想請執行長來回答，好嗎？

余執行長佳璋：謝謝委員。特別是您剛剛提到各種不同族群背景的題目，未來我們會先請外部諮詢委員給我們指導，包括像我們先前處理原住民的節目不夠周詳，我們現在、未來都會跟包括部落的長老或會議來諮詢，作為我們內容的修正……

張委員雅琳：我想除了諮詢之外，可能要定期的上課，因為你們現在本來就有在上課了嘛。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有教育訓練的課程。

張委員雅琳：對，你們本來就有教育訓練的課程，只是說我希望這個教育訓練的課程是不是可以面向更寬廣一點，可以嗎？

余執行長佳璋：是、是、是，我們大概每一季都有固定的教育訓練課程。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余執行長佳璋：然後會面向國際，讓臺灣觀點能夠更充分的發揮。

張委員雅琳：對，我們現在就是希望這個臺灣觀點的課程內容更豐富。

余執行長佳璋：是，好的。

張委員雅琳：這點是可以做到的？

余執行長佳璋：可以，我們可以把這個課程再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再來，監察院也提出了一份報告，雖然臺籍主播比例達到了七成，但是我們似乎有把口音視為一個評選的重點，我認為臺籍比例七成不代表我們沒有把口音視為一個評選的重點，所以我只是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招募的時候，不要把口音列為是一個負面條件？因為每一個國家，他的口音其實代表他的一個語言的脈絡。

余執行長佳璋：是，我們現在都保留本國籍同仁本來的語音，我們只是增加他的口條訓練，因為其實我們在跟 NHK 相比，他們也會有日籍的記者，我們也是比照這個方法在改進，現在都已經讓記者自己發揮，但是在他的敘事能力上要加以訓練。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所以我們聽起來口音不是一個負面排除條件了嘛，對不對？好，再下一個，我最後很快地問一下央廣後臺的安全度，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央廣？我想前面許多委員都已經非常關心央廣這次的事件，剛剛也有說明現在已經是最高等級，都已經通過許多測試了，那我想問一下，其實我自己在看的時候……當然現在已經建立一些機制，而且剛剛也聽到你們有一些 SOP，但是我想可能有些可以透過系統的建置，因為這次是內控，你們會錄取到什麼樣子的人太難以判斷，但其實有很多系統，包含我自己看到的，我們國家很多政府單位其實都有建置一個這樣的系統，就是如果偵測到異動的話，可以即刻主動復原，或者是即時進行通報，來掌握系統的更動。我想知道你們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做到了？

賴董事長秀如：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加強中，但是老實說，更新相關系統需要一些新的設備，我們央廣在資安方面的預算也因此需要提升。這個部分要一步一步地進行，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執行的包括零信任的管理、要求同仁定期更新密碼，此外，我們現在在錄取同仁的時候會加強做背景查核，這些是都已經在執行的。

張委員雅琳：畢竟你們是一級……

賴董事長秀如：一級關鍵基礎設施，然後資安是 A 級。

張委員雅琳：沒錯、沒錯。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在今年……因為這個東西其實沒辦法等，如果有這樣的系統，就可以隨時避免人為的因素，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今年的預算上面做怎麼樣的反映來予以更新呢？

賴董事長秀如：因為現在預算還在審查中，我們……

張委員雅琳：我懂、我懂。但是你在編列的時候……

賴董事長秀如：我們非常期待能夠有這樣的預算，但是委員也知道，央廣是一個 20 個語言的廣播電臺，所以這個系統應該是有點龐雜，因此這個預算如果我們自己不足的話，希望也能夠得到行政院、文化部或者是數發部的支援。

張委員雅琳：聽起來就是你們會去盤點……

賴董事長秀如：對，我們會盤點。

張委員雅琳：你們要看需要多少預算，然後會去爭取嗎？

賴董事長秀如：對，一定要……

張委員雅琳：你們會去爭取？好喔！我希望你們去爭取，因為它畢竟是……

賴董事長秀如：也請委員支持。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它所代表的可能是非常敏感的議題喔！

賴董事長秀如：是。

張委員雅琳：謝謝。

賴董事長秀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胡元輝董事長和胡婉玲社長。因為涉及媒體獨立的事務，我就不請李部長上臺了。

主席：請胡董事長和胡社長。

林委員宜瑾：董事長好。謝謝召委安排這場詢答，不過首先我有兩點提醒：第一個是現在其實是預算會期，而且已經年底了，所以要請藍、白不要再擋預算，趕快讓我們實質監督。第二，本席還是要強調，立委對於公共媒體的監督當然是天經地義，可是立委對於公共媒體的獨立運作當然也要絕對尊重，這件事情也是天經地義，如何拿捏臂距原則？就是讓我們既合作監督，又不至於把政治的手過度介入公共媒體，我覺得這也是全體委員必須要好好思考的事情。

談到什麼是媒體營運績效，綜合胡董事長和胡社長豐富的經歷，我相信你們都比我更清楚，公共媒體跟商業媒體的績效不能混為一談，比起商業利益，其實公共媒體身上應該還有更重要的公共責任必須被落實。

接下來我們就來探討公共媒體的公共責任。先請教胡婉玲社長，您看我秀在 PTT 上的資料，這是 1946 年美國時代雜誌的報導，它其實為我們做了非常重要的見證，那整篇報導寫的都是當時中華民國占領下的臺灣。中華民國政府那時來臺不到一年，臺灣人就完全幻滅，抗議腐敗暴政的標語遍布全臺，還有飢餓的人民燒毀糖廠的倉庫。它報導的內容是這樣。這篇報導的內文其實很精彩，可是這不是今天的重點，而是 1946 年這個沒有網路新聞的年代，人家時代雜誌可以把報導整理後放在網路平臺上，讓現代化的介面可以查考到這樣的新聞報導。所以我想要請教，跟時代雜誌一樣，都在 1920 年代前期創立的中央社，作為公共媒體，公共性為什麼輸給人家？也就是說，中央社在網路上只公開近 10 年的新聞，明明早就已經數位化，而且保存到 1929 年 2 月 20 日的稿子，為什麼要國人付費才可以瀏覽？

胡社長婉玲：講到這個體制，我們一樣有 101 年的歷史，這跟我們從國家早年的黨國體制轉型為財團法人的演變有關係，但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們中央社現在的社稿已經電子化，可以搜尋到從 1991 年開始，我們現在有 35 年非常完整的資料，在那之前沒有全面，有時候是照相下來，可以看得出是固定的存稿的底稿。基本上我們的資料相當齊全，當然，我們有一大組人力在維護這樣的資料，如果政府能夠百分之百支持中央社，我們大概就可以把這些資料更快地無償提供給

所有需要的人運用。

林委員宜瑾：好，這就是公共性嘛！特別是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的精神，它說著作財產權只存續在「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那麼超出這個範圍就是公共財產了，所以任何人都能夠自由利用，更何況中央社跟公廣集團都是全民投資的公共媒體，具備高度的公共性，這是無庸置疑的。所以再請教一下胡社長，未來這些歷史資料是否應該無條件釋出？您剛剛的回答是說，假設中央政府全力支持，您應該也會這樣做，所以還是要看看你的意見怎麼樣。

還有，胡董事長，公廣集團內是不是也有類似的問題？是不是也可以無條件釋出這些全民納稅錢投資的成果？

胡社長婉玲：中央社先表達：我們願意。我們在可以的範圍內，百分之百無償給大眾使用，但是我要先講，我們每年需要六億七的開支，政府只補助我們 3.2 億，今年又被扣了 1,600 萬，我進來以後到現在，1 年要籌將近 4 億的經費，所以如果 4 億找得到，我們很願意，這應該要落實，我覺得做為國家通訊社，當我出去找預算的時候，人家就告訴我：政府不可能沒有支持啦！

林委員宜瑾：當然！

胡社長婉玲：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很願意百分之百支持公共性！

林委員宜瑾：好，預算部分我們一方面當然要監督，另一方面當然也是希望讓你們充分去運用，可是你們公共性一定要把持住啊！

胡社長婉玲：對。

林委員宜瑾：董事長呢？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是 2010 年以後的資料都上了 YouTube 還有我們的新聞網，因為那涉及數位化的作業，不過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因為影像資料涉及許多版權……

林委員宜瑾：當然！

胡董事長元輝：所以那個部分相對於文字的處理會比較複雜，不過如果是屬於公益使用或學術使用的部分，通常跟我們聯繫，只要在我們人力可以處理的範圍內，我們也很樂意提供出來。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好，接下來我還是要談 TaiwanPlus。它成立以來其實一直是在野黨的箭靶，好像恨不得要把臺灣對國際發聲的這個管道關掉，本席對 TaiwanPlus 欠缺臺灣脈絡的問題其實有很多意見，相關的預算案我也都寫好了。我認為監督是為了讓 TaiwanPlus 更好，而不是要直接讓它關臺。其實 TaiwanPlus 遠遠不只是放送新聞而已，它是要讓全世界認識臺灣，甚至是臺灣的文化耶！特別是要讓全世界知道臺灣有 TaiwanPlus 這個國家的窗口，也因為如此，我覺得 TaiwanPlus 在面對種種挫折當中，我們看到的其實是臺灣文化發展的悲哀。所以請教董事長，如果這個會期還有人要大刪 TaiwanPlus 的預算，你會如何捍衛？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給這樣的一個機會來說明，基本上來講，誠如您所談的，TaiwanPlus 應該就是向全世界來說臺灣的故事，這是最重要的任務，在說這個故事的過程中，我們的確有一些地方做得不夠盡善，也不夠盡美，這些事情我們都要檢討改進，不過從整體來講，我們的預算，如果拿英國 BBC 來講，大概在 160 億臺幣，拿德國之聲來講，一年大概在 190 億臺幣，我們

目前來講，當然經費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

林委員宜瑾：當然差很多。

胡董事長元輝：即使如此，我們也不會認為這樣的一個經費是不能夠加以發揮的。在 8 億的預算基礎之上，事實上，現在有非常多的國際媒體跟我們合作，因為有這樣的合作，所以讓 TaiwanPlus、讓臺灣的故事有機會能夠向更多全球的公民來加以展現。第二個。我們儘管有一些缺失，但實際上在瀏覽人數、瀏覽次數以及瀏覽時數，我們都是明顯的顯著成長。所以我想這些事情都應該適當讓大家能夠了解。

林委員宜瑾：好。蔡其昌會長有句話很有力量，他說：你不能只在贏的時候，才愛他們。所以我想我們的國球棒球如此，臺灣的國家文化也當然要如此，日本、韓國跟臺灣一樣，其實都在發展屬於自己的國際平臺，就像 TaiwanPlus，可是跟臺灣不一樣的是日、韓在娛樂產業、觀光、藝術多面向的工作，已經有長年累積的這種成果，也就是全世界早就在買單日韓文化的狀態下，他們就會願意進一步來看他所謂的國際平臺。臺灣不一樣，我們的文化跟我們的國際媒體就是在逐步推進的過程中，當然就如同您說的步步不容易，可是一個國家國際媒體的發展，當然很顯然必須要打一場跨文化領域的團體戰，方方面面的文化內容都必須要提升，一起來拉拔。所以胡董事長，你認同這樣嘛？所以也要跟文化部密切合作，對不對？

胡董事長元輝：是，跨領域的團體戰的確是很重要，對於公廣集團來講，它也只能夠扮演其中的一個角色，我們也很希望跟其他的文化領域一起來做，目前來講，我們一方面已經成為跨入國際公共領域的一座橋，因為讓我們能夠在國際公共媒體的領域裡面，很容易發聲。第二方面，我們也是跨進國際數位平臺的一塊磚，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作品有機會能夠進國際的平臺，讓全世界來看，我們在這兩個力量之下跟其他的領域一起來協作。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再 30 秒就好，我請一下李遠部長。

部長，我們上個禮拜有去看《大風之島》的首映，我想你看了應該也非常有所感，樂生的問題，我想你也有深入了解。上一次的預算審查程序中，我就有邀請您要到樂生去看一看，特別是去了解這個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狀況，不曉得樂生行什麼時候可以成行？

李部長遠：我一直想了解樂生的來龍去脈，但是我所知道的是，因為它整個都是衛福部的預算，以及是由衛福部在主導全部的事情，文化部在裡面的角色就是在一個委員會裡面，有一個人負責把文化的意見給他。我看完《大風之島》之後，我本來認為我們能夠介入的東西真的很少，因為已經做到今天這樣子了，已經開始進行管理等等，看了這個電影，我覺得得來不易，我想我在最短時間內會去邀請衛福部的部長，我們針對這個事情再一起談。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確實是有世界遺產潛力點這個因素，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熱血起來，「熱血文化部，世遺我來顧」之類的，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林委員宜瑾：因為那天我有看到愛地芽協會遞一封長信給你。

李部長遠：有，他們也提出很多訴求。

林委員宜瑾：是，我想是不是也給本席一些完整的回復，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林委員宜瑾：針對這些……

李部長遠：好，針對他們提的訴求，我會很仔細地回答，看看有什麼事情，我做不到，有什麼我做不到，然後我會去跟衛福部的部長見個面，更仔細地談一談花這麼時間讓它保留下來之後，可不可以發揮更大的文化效用。

林委員宜瑾：你預計什麼時候會比較完整的回復樂生。

李部長遠：我想要一個月以內，因為我明天就想跟部長見個面，跟他談這個事情。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謝謝社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首長請回座位。

現在請翁曉玲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胡元輝董事長。

主席：好，請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董事長好。之前我們有跟你們關心過，因為現在其實很多國家的媒體都在開發 AI 應用聊天機器人來導入新聞資料庫，例如瑞典的報紙就針對歐盟選舉有推出一個 AI 機器人；美國華盛頓郵報跟瑞典的廣播電臺也都有相關的應用。之前我們關心的是公廣集團，像央廣、中央社，我們自己相關的這些公共媒體等等，我們的新聞資料庫其實累積非常的多，近年來臺灣一直是全球接受假訊息影響程度最嚴重的一個國家，所以我們在關心的是，這些公廣集團的新聞資料庫能不能夠來應用作為 AI 的聊天機器人，讓國人有這些問題需要查詢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可信的新聞資料庫來使用？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的關心，這的確是我們要推動 AI 聊天機器人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目前看到很多的研究，發現在一般通用的聊天機器人裡面，所給予的錯誤答案甚至是超過 50%，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又面臨境外不實訊息的攻擊，如果我們對臺灣的事務或者對國際的事務沒有一個正確、可信的資訊，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吳委員沛憶：好，那麼我們的進度如何？明年有沒有辦法完成？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現在正在跟中央研究院資料所做緊密的確認，印象中好像合約已經進行到最後的階段。如果能夠順利的話，我們希望在明年底之前，就能夠有一個 Alpha 版或 Beta 版的。

吳委員沛憶：好，因為資料庫是現成的，而且這個也討論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很肯定，但也希望這個進度要能夠如期來完成。

胡董事長元輝：好的。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跟董事長關心的是小公視，開臺的時候，我們教文會很多委員都有去開臺的活

動，也是期待非常久了，因為臺灣要有專屬於兒少的影音平臺，由公廣集團來營運，當中大家很關心的就是我們兒少節目的自製率，我先看了一下小公視去年的營運，當時我們在開臺的時候，其實是有設定一些目標，例如希望新製首播的比例，當時你們訂定是 20%；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的訂閱數，你們的目標是要成長到 50%、節目產製時程的目標是 362 小時，這些都有達標嗎？

胡董事長元輝：對，目前都在我們的進度上。

吳委員沛憶：目前都在進度上？而且我最關心的就是新製的比例，你們實際上最後是達到是 34%，那麼我看了一下，今年新製的節目，你們說是 32 檔，到底今年自製節目的比例可以到多少？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公視的兒少節目一直以來都是自製比較高，這也就是目前兒童節目產製這個環境一大問題……

吳委員沛憶：比較高的話，比例是多少？

徐總經理秋華：現在大概一半以上都還是自製，但是現在我們慢慢要增加委製節目的量，其實在這一年當中，已經勸了很多外面的製作單位也開始做兒少節目，所以慢慢的委製量也會增加，因為不能所有的節目都由公視自己產製。

吳委員沛憶：是，我們講的自製就是我們本土自製。

徐總經理秋華：是，沒問題。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預算中心的報告提到，目前小公視的主要播出時段還是依賴外購跟重播，所以認為我們本土自製的節目比例應該要提升。所以我在問的是，以今年來說，我們本土自製的節目可以達到幾成？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我們內部自己有個規定，就是國外的比例不能超過 15%，大部分 85%都是要國內產製的。

吳委員沛憶：今年有 85%國內產製的？

徐總經理秋華：是，還有資源的分配也是以國內產製占 90%。

吳委員沛憶：那明年呢？明年有沒有訂定目標？

徐總經理秋華：長年都是這樣的目標。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就希望自製的比例要持續提升。除了節目以外，其實人才也是最主要的原因，因為我們要有能夠來製作兒少影音節目的人才，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培育計畫？

徐總經理秋華：有的，其實不斷地在進行課程，還有像我們辦兒童影展，國外的一些老師來臺灣，我們都在國內辦 workshop，就是希望國外這些做兒童節目的老師們能夠立刻對國內所有的業者產生好的效益。

吳委員沛憶：我想小公視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們全國，包括民間的這些電視臺，自製節目的比例都還是不夠，所以我想小公視除了是通路以外，也扮演了人才培育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可以持續成長。

最後要跟董事長關心的是國人也都非常關心的，就是我們的 TaiwanPlus，我們關心兩點，第一

個，這一個公廣媒體有沒有達到當初設立的宗旨？請教董事長，我們設立的宗旨是什麼？

胡董事長元輝：將臺灣帶入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這絕對是我們最核心的任務。

吳委員沛憶：對，我們的宗旨就是向世界宣揚臺灣的聲音，所以什麼是臺灣的聲音這一點就很重要。第二點，大家關心的是營運的成效。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有提到，TaiwanPlus 的成效是逐漸在成長當中，確實也看到成績。我們最關注的是到底是誰在看 TaiwanPlus？現在有幾成是來自於海外觀眾？

胡董事長元輝：臺灣的觀眾？

吳委員沛憶：海外的觀眾。

胡董事長元輝：海外大概 94%。

吳委員沛憶：對，94%是海外觀眾，這就是我們要的，我們希望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當然，報告說現在有 47%在美國嘛！其他是亞洲等等，我看了一下臺灣的觀眾，大家可能以為臺灣觀眾是最多的，結果其實不是，臺灣觀眾占了 6%，其實排名是在第四的，所以我們目前 94%是好的成績，但我們需要持續再往多元的市場去邁進。

第二點就是我們的國際合作，國際合作第一個是通路，第二個是內容。在通路上面，例如在其他國家的旅館，旅館也常常是外國人接受新聞的一個管道，在國外的旅館有沒有辦法看到 TaiwanPlus 的新聞？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第一個就是在美國三星級以上的旅館，大概有 38 萬間，不過數量最近還在做一些變化，他們都可以看到 TaiwanPlus。

吳委員沛憶：我們已經有跟三星以上旅館談了合作，這個很好，要持續的再去談更多的國家。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沛憶：再來是 OTT 跟你的電視新聞，我們有沒有合作？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現在努力的國家因為涉及到費用的問題，如果要落地，那必須要很大的費用，所以我們儘量是跟低費用或者不需要費用且願意合作的 OTT 平台。

吳委員沛憶：現在我們頻道有海外落地的國家包括哪些？

胡董事長元輝：有。

余執行長佳璋：包括像在馬來西亞、在印度，還有在歐洲 VideoElephant，還有在美國我們透過像 OTT、數位電視……

吳委員沛憶：這些是已經談好的？

余執行長佳璋：都已經在進行，已經上架了。

吳委員沛憶：還有沒有其他國家預計要再談？有沒有其他國家我們要持續洽談？

余執行長佳璋：有，德國我們也還在談。

吳委員沛憶：持續洽談，剛剛講是已經完成……

余執行長佳璋：但是因為預算的關係……

吳委員沛憶：這個很重要，因為海外的通路，我們這麼辛苦製作的內容，通路要出來，再來就是內

容的國際合作，我們有沒有跟其他國家的媒體或是他們的公共媒體頻道合作？

余執行長佳璋：有，目前像是在日本方面，富士電視臺、朝日電視臺在今年都完成跟我們合作 IP 節目，在日本播出，兩地共享，韓國也有部分的製作單位在跟我們合作，像新加坡 Mediacorp 也都跟我們合作了。

吳委員沛憶：日本的也有嘛？

余執行長佳璋：日本有兩家電視臺跟我們合作。

吳委員沛憶：好，這個很重要，我們給予你們肯定，但是監察院報告裡面同樣提到你們要去檢討的，董事長，這個我請你們務必一定要持續來關注，包括你說主要決策者過去是缺乏的，其實簡單說就是沒有總編輯，這個目前有沒有做改革？

余執行長佳璋：今年 6 月新的本國籍的總編輯已經就任……

吳委員沛憶：已經增聘新的總編輯。

余執行長佳璋：整個新聞流程都改善，而且重新調整過了。

吳委員沛憶：好，這很重要，你沒有總編輯，所有的立委都想當你們的總編輯，這樣子更糟糕，所以你們自己要有自己的決策，這個當然很重要。

再來，你們在 4 月的時候做了一個調查報告，其實監察院的報告也是依據你們這一個報告，你們一共調查了三個月，幾度到新聞現場做了訪談，我看是蠻深入的。在調查報告第 2 頁裡面寫到，訪談過程當中，內部成員被詢及這個成立將近三年的媒體定位時，仍有許多回答是不清楚或不確定，對於他們認為 TaiwanPlus 應該如何定位，答案也相當分歧。我認這個問題是你們在做制度改革當中很重要要去完成的核心問題，因為只有當我們的團隊，大家都了解我們核心宗旨為何，我們才能夠去找出屬於臺灣的聲音。你們在國外的這些合作是把通路打開，但是內容的產製務必要讓它能夠完成我們當時的宗旨，請董事長持續加油，可不可以做到？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各項改革，而且已經有一些成效，但我們未來一定會努力來達成這樣的目標。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不是只有期許，我們會持續來監督，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文化部部长。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很明確，董事每屆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 6 個月前要改聘，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明確的，但是新的董事、監察人到現在還沒有產生，什麼時候可以產生？

李部長遠：名單已經確定，但是要等我們確定審議委員會下一次要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名單公布，然後會在開議十天以前公布，所以其實只要約好下一次開會時間，我們就公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依法行政很重要，最近都是在談不執行法律，立法院在 114 年 3 月 4 號就已經組成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的審查會，這個部分已經等了那麼久，還請文化部這邊加油。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也規定，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所以過去以來一直都有原住民族群的董事，這次務必還是要依法行政，要有，可以嗎？

李部長遠：這點我們一定會考慮，因為它是一個非常具體的，每個領域都要有，包括性別、專業，還有族群，我們會考慮，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接下來，雖然這個法不是你們的，這個有線廣播電視法是 NCC 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也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的特種基金。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它做什麼使用，第一是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這很重要，這種普及發展影響最多的是哪裡呢？就是我們偏遠的地區——原鄉各方面有線電視的普及發展就會受到影響，經費不足的時候就受到影響；第二是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的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第三最重要，也是今天要跟部長談的，就是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這個百分之三十按照第三項的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席質詢過好幾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他都說要由文化部來決定什麼時候停止，我們看這個法律，105 年 1 月 6 日就修正公布了，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文化部……部長，我之前就質詢過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當時他當文化部部长的时候我就質詢過，他說會積極地來辦理，結果到現在還沒有辦理。所以部長，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報行政院？

李部長遠：關於這個，我覺得目前為止還沒有要停的原因是，剛剛我們前面討論了很多有關公共電視的預算，它其實一直不夠，我們法定預算是 9 億、廣電基金是 8,000 萬，自籌款要 3 億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每次的理由都是這個啦！

李部長遠：是，的確是，但是這個理由一直還存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但是我前面講了那麼多，這個經費要停給公視，公視可以另外去籌經費，然後這些經費要作為有線廣播電視的普及發展之用，尤其是弱勢族群、偏遠地區，那個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不要為了那七、八千萬，你看那個預算書，上年度是八千一百多萬從特種基金撥給公視，今年 115 年度編的是七千八百多萬，不要為了這七、八千萬讓這個法律竟然可以從 105 年 1 月到現在，明年就要 11 年了！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不要為了這個，我們偏遠地區更重要啊！好不好？要趕快。不用回應喔？

李部長遠：其實文化部做了很多文化平權，像你剛才講到偏遠地區，你剛才講的是八千萬，事實上在文化部的預算裡面，用在偏遠地區、原住民各方面的錢是非常高的，所以這一點我是非常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沒有要去減公視的經費，你們要去協調主計總處，我們依法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這個特種基金，然後另外預算就再撥嘛！左手、右手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賴委員惠員：（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部長及胡元輝董事長。

主席：請李部長及胡董事長。

李部長遠：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好。今天針對公共媒體整合的議題以及臺語臺在地深耕這兩大議題跟部長及董事長作請教，尤其是在資訊時代，資訊爆炸、假訊息充斥的時候，我們需要有更強大，然後是公正、有效率的公共媒體來凝聚社會的共識。在我們投下這麼龐大的資訊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確保每一份納稅人的錢都可以發揮最好的公共效益，否則疊床架屋是非常可惜的。在公共媒體的系列裡頭，我們發現有資源分散的現象，公視、華視、央視、央廣都在做新聞，每一人每天都在做新聞、都在做 app、都在做國際的影音，這個資源上會不會真的是太分散了？所以是不是有裁併還是整併的計畫？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遠：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他們各自有不同的任務跟內容，作整併的話，我想是不是請董事長來跟您分析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說明，的確在全世界民主國家裡面，有的有他的通訊社、有他的廣播電臺、有他的電視臺或是他的數位平臺做不同的服務，我們現在是希望彼此之間可以有更多的合作，所以我們最近有 AI 聊天機器人計畫，大家一起把資料的主權給建構起來，這個目的也是希望在不同的功能之中，可以找到共同合作的地方。

賴委員惠員：是，董事長，對比國際，臺灣公共媒體的數位競爭力顯然必須還要強化，剛剛你特別提到國外有一些成功的案例，我在這裡要特別跟你提醒，公廣集團有設立了工程部門，有一個數位電視新媒體之前瞻性測試及技術導入，我想聽聽看，在這個領域裡頭，你們有沒有特別的計畫可以整合出比較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還是 OTT 平臺，或是語音的平臺，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您所關心的這幾個平臺，的確在各國，他們都是強而有力，像 BBC 的 iPlayer，這個幾乎是 BBC 在英國非常重要的服務；NHK 的 ONE，這個是剛剛才開始啟動，表示他們的速度其實比較慢；以臺灣而言，我們的「公視+」及「TaiwanPlus」是扮演不同的角色，一個是對國際，一個是以臺灣的觀眾為主，我們相信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彼此之間的功能跟

目標應該是有機會可以大家找到一個比較合作的方式，不過中間還是有一個重要的概念，像 BBC 的 iPlayer 跟 NHK 的 ONE，他們都花了相當多的資源在作國內的整合，所以這一點上也是要請委員能夠諒解，就是我們在作業上，以我們現有的資源做到最大的能量，大概是我們目前要努力的目標。

賴委員惠員：董事長和部長，我覺得我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要求你們在公共媒體的領域裡頭應該要比照國際、國外做什麼樣的建設，這個實在是相形為難，因為臺灣就只有這些人，臺灣的市場就這麼大，如果在這 2,200 萬人口裡頭，我們還要一直讓你們在媒體的市場上做很多區分的話，其實這就好像我始終把臺大醫學院填為第一志願，可是我的分數就是只能上末端的那幾所學校，可是我還是都把第一志願臺大醫學院填下去。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問這些議題的時候，我自己都有點心虛，當然還是要問，還是要告訴你說，你要認真念書，你要認真的投入。不過還是幫部長和董事長加油！幫文化部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部長、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林楚茵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林委員楚茵：（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遠部長以及公廣的胡董事長。

主席：請李部長跟胡董事長。

林委員楚茵：首先問一下部長，部長，您有身分證對吧？

李部長遠：有。

林委員楚茵：您身分證上面的照片是黑白還是彩色的？

李部長遠：彩色吧。

林委員楚茵：對，您知道為什麼嗎？過去應該也有黑白照片的時代，但是因為身分證最重要的是身分認證，所以彩色一定會比黑白的照片來得容易識別，對吧？其實這是個小事，但是這個小事所引發的會不會是現在公廣集團在管理上面的問題？這一次客家電視臺重新設計了他們的識別證，但是卻用黑白的照片。部長，識別證的作用是不是就是為了識別？旁邊有公視的兩張識別證，不好意思！呂臺長，我把你的識別證拿出來了。彩色照片是不是會比黑白照片來得容易識別？識別證的作用是不是就是為了識別？是吧？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

林委員楚茵：對，所以當本席看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曾經詢問過客家電視臺，但是它跟我說，用黑白照片是為了突顯客家電視臺的識別，但是我個人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雖然錢不多。經過我瞭解之後，他們花了 10 萬元找人來拍攝和髮裝，但是我又覺得很奇怪，如果你要髮裝，那為什麼要用黑白照片？如果要用黑白照片，那根本就不用化妝了，是吧！我只是要強調，公部門用錢的時候，還是要稍微的思考一下，像這樣的狀況，我知道有些同仁可能會認為用黑白照片感覺上不太吉利，但是我是沒有這麼的迷信，但是我個人認為，識別證，識別優先。

再來，如果今天要創新或是有創意的時候，應該不要遮擋住原本的需求，我認為，這樣的黑白照片其實是不符合識別證，所以我認為這筆花費是有質疑的，這是我首先要提出來的，不知

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這個部長不用回答，我只是希望在質詢臺上讓你看到，公廣集團就像剛剛講的非常大，那麼有時候在用錢的部分，就要稍微的留意一下，尤其是在現在都是用臉部來掃描的時候，居然有黑白照的事情出現。

雖然我點出客家電視臺這件事情，但是我也必須要給客家電視臺一個鼓勵，就是他們所製作的「客家廚房」，確實有達到宣傳客家和臺灣文化的效果。不過它第一季是在臺灣拍攝，第二季是拉到韓國首爾，我必須要強調，其實它最重要的工作是要打造臺灣的形象，更重要的是要能導流回臺灣，讓韓國人能夠更喜歡來臺灣觀光。截至目前為止，以 2025 年 1 月到 9 月，來臺灣觀光客的第一名還是日本、第二名是香港、第三名是韓國，所以我想要請問的是，當你把人拉到首爾去拍攝的時候，有沒有更導流的方式可以讓大家感受到這是臺灣？然後大家會想來臺灣玩？因為所有的旅遊節目，坦白講，我都是因為看到這個地方好玩，所以我才會想要來，那麼這個部分，你們第二季中有沒有更實質、更實際的方法？因為我必須要講，請韓星來宣傳的方式肯定是要砸大錢的，我也同意第二季能夠上韓國的 OTT 平臺是一件好事，但是導流的部分有沒有跟觀光相關的部會，包括觀光署來做其他更多的配合呢？部長。

李部長遠：請客臺的向臺長來報告。

向台長盛言：委員好！謝謝委員。首先，我想要跟委員講到的就是，除了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 11 月 28 日及前天已經上了韓國 CJ 旗下的 OTT 平臺之外，透過他們在韓國、因為同仁告訴我，他們在韓國的市占率可能有 55%，所以我們很期待，就如同委員的資訊所顯示的，其實去年來臺的旅客人數第三名也是韓國，超過 100 萬人次。很多韓國的朋友來到臺灣都指名要吃我們的滷肉飯、蚵仔煎，以及喝我們的珍珠奶茶，因此在「客家廚房」這個節目中，我們就大量的使用、每一集都會有 2 到 3 道的客家菜，一開始、第一季我們是先把臺灣所有的食材，包括我們的福菜，以及來自桃園的「醃瓜」，都直接運送到韓國去。我們期待接下來每年至少都能夠有超過 100 萬名的韓籍遊客在韓國看過「客家廚房」後，由利特、孝淵或是喜飯，就是韓國有 160 萬人追蹤吃播的播客，在看過他們的節目後，知道臺灣不只有牛肉麵或是滷肉飯這些小吃，來臺灣後還可以指名吃我們的新埔板條，或是喝我們的客家擂茶。

林委員楚茵：好，內容的部分期待大家去看，其實我要質詢的部分是，我希望臺長在這樣的資源花下去之後，能夠跟觀光做一個結合跟搭配，不要只是把節目播出去，有明星代言肯定有它的效果。

主席站起來了，我跟主席借最後 1 分鐘。為什麼我會請胡董事長站在這裡？因為剛才很多人都有問到「TaiwanPlus」這件事。其實在場有許多人都是我的媒體前輩，所以對於新聞的部分，其實做新聞一下筆一定就有他的立場，所以我不針對「TaiwanPlus」的新聞來做批評或者是質詢，因為有時候看的人也有他自己的政治判斷，但是就以客臺現在製作的這個「客家廚房」來講，我們今天有特別的寫到，未來「TaiwanPlus」會製作包括所謂的深度紀錄片，而且希望能夠加入所謂的臺灣地緣政治或是相關的部分。我在這邊要提醒董事長的就是，像「客家廚房」這種類紀錄片式的實境節目，其實「TaiwanPlus」也可以做，而且用英文的方式來做可以讓更多人知

道。

另外，你一定知道有一部電影，它叫「造山者」，它講的是臺灣晶片的未來，其實當我在看這部電影的時候，我很想要告訴你，其實「造山者」才是「TaiwanPlus」應該要做的，而不是讓媒體人或者是影視者來做，我覺得「造山者」唯一遺憾的就是用國語發音，如果用英文發音，那就可以讓更多人知道。像這樣的內容，我認為才是董事長跟「TaiwanPlus」應該要處理的，因為處理新聞很容易會有爭議，但是做紀錄片和深度報導比較不會被畫上政治立場。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方面的確是我們很重要的任務，目前我們也跟包括新加坡的 Mediacorp 等等在做這方面的合作。之前我們也有製作臺灣半導體的紀錄片，的確，這個也獲得非常大的國際迴響，這一塊我們要繼續努力。我們合作拍攝的美光紀錄片，大概已經有 400 萬人次瀏覽。

林委員楚茵：包括像現在黃仁勳他們要來，這些記錄的過程，我認為這都是「TaiwanPlus」必須要提供的，因為這個一般的電視臺沒有能力去做追蹤，但是我自己認為，這個是「TaiwanPlus」很好去找題材，從無到有，把整個整建的過程都記錄下來，我希望這個任務「TaiwanPlus」可以把它放在心裡。

胡董事長元輝：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質詢。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2 時 52 分）主席，麻煩文化部部长。

主席：有請文化部部长。

李部長遠：林委員您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午安！很久沒有質詢文化部了，我想先問文化部 110 年起辦理的「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中，我們花了數十億元催生的「TaiwanPlus」所設立的目的跟宗旨為何？

李部長遠：我想當初會設立這個頻道就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頻道，把臺灣所有的資訊都讓國外的人聽到，所以它用全英語來發音。

林委員月琴：我想也是，為什麼我會這樣子問？因為根據「TaiwanPlus」官網所說的，他們是臺灣專為國際觀眾所提供英語節目的平臺，旨在向全球展示臺灣的多元面貌，可是我們先來看，有關「TaiwanPlus」的新聞，從主管不斷地更換，到離職主管的放話，甚至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一再的顯示內部管理的問題始終都沒有解決。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甚至直接的指出「TaiwanPlus」的決策過程、呈現的方式完全沒有展現臺灣的特色，請問文化部，你們覺得臺灣的特色是什麼？是臺灣腔調的英語是嗎？

李部長遠：我不懂監察院報告裡面的臺灣特色是什麼意思？它的報告是講……

林委員月琴：它的報告是講：「沒有展現臺灣的特色」。

李部長遠：是有臺灣腔？還是報告的內容沒有臺灣特色？因為「臺灣特色」這四個字很籠統。

林委員月琴：是，那我們就先來細看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提到非常多讓我覺得驚訝的問題。首先，竟然有主管因為臺灣人的英語有臺灣腔，而拒絕臺灣人上主播臺播報，這是什麼理由啊！這公平嗎？文化部，你怎麼處理？

李部長遠：這個我請執行長來報告。

余執行長佳璋：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因為本國籍的同仁在播報的時候，當然，這需要經過一點訓練，我們還是讓他用臺灣本身、自己的英語發音來表述，但是在口條的訓練上應該還是要經過一點練習，這樣才會比較好，這是我們原先的期望，現在在改進。

林委員月琴：可是如果平臺內部對播報人員的安排有不合理的情形，甚至是有職場霸凌跟歧視的話……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目前沒有。

林委員月琴：可是根據現在的調查來看，現在的播報人員有英、美、印、紐，為何特別排斥臺灣口音？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有很多本國籍的同仁在做主播。

林委員月琴：是啊！我覺得，如果有臺灣口音就不行嗎？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不行，可以的。

林委員月琴：有時候口音也是地方的特色，而不是成為能不能播報的原因所在。

再來，請問文化部，你們覺得臺灣的文化特色誰最瞭解？是外國人？還是臺灣人？

李部長遠：臺灣人。

林委員月琴：是啊！所以應該沒有人比自己更瞭解自己吧！結果你們卻由外籍主管來主導編採人員的新聞選題跟處理方式。我並不是說外籍主管不好，但是他們對臺灣社會脈絡的掌握有限，沒有辦法以臺灣的觀點來出發，如果決策權都集中在外籍主管身上，那是不是會讓編採失衡，偏離設立這個媒體的初衷？目前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李部長遠：已經解決了，因為最早成立這個的時候，我們需要大量會講英語的播報員，所以剛開始是過渡時期，你剛才講的這些問題，隨著臺灣記者跟主播的增加，我想已經逐漸的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月琴：我要特別的強調，我不是反對外籍主管，而是既然這是屬於臺灣人的頻道，因為我們要把臺灣推廣出去、走出去，那就應該要有臺灣人的意志，在制度的設計、人員的編排跟決策的過程都應該要存在著臺灣人的聲音，而不是換了臺灣衣服的外國頻道，連臺灣腔調的英文都沒有辦法出聲。

最後我想要問的是，過去我也曾經質詢過臺灣兒少原生節目比例偏低的問題，文化部也有編列預算來推動黑潮文化計畫，欲提升臺灣兒少影視內容的自製量能，也催生了「小公視」，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我們有專屬的兒少節目，也希望能夠打造臺灣版的寶可夢，可是一年過了，我想問文化部，我們的寶可夢出現了嗎？

李部長遠：寶可夢有沒有出現？我不太確定，但是我們在有限的預算裡面，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兒

少節目。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們真的有讓孩子喜歡、願意主動收看的代表性作品嗎？有嗎？

李部長遠：這點我是不是請兒少臺？

林委員月琴：來，請我們的……

徐總經理秋華：謝謝委員！其實今年我們也是持續的、除了去年一開臺有 24 檔的新製節目，今年有 32 檔，其中動畫的部分，因為動畫的製作真的比較花時間，所以今年下半年已經有 2 檔動畫上映了，其中「我是陳派派」的成績相當不錯。另外，我們的「口袋小子」，就是兒少臺一開臺的「口袋小子」，其實我們也有在做多元的規劃，包括短影音動畫，以及後面的唱跳影音，這些後面我們都有持續的規劃。當然，我們也希望有遊戲公司可以跟我們一起合作來開發臺灣的寶可夢。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要問文化部，你們有掌握到兒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嗎？我肯定文化部這一年來確實有提升兒少節目的自製率，可是我更關心的是，到底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孩子的收視行為跟喜好？如果沒有掌握的話，那你就很難去對應，為什麼？因為現在兒少的收視環境已經跟過去完全不一樣，不只是電視，他們可能是在小公視、Netflix、YouTube、手機或平板收看內容，所以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到底你們有沒有去調查兒少觀看的節目類型？哪些內容孩子比較喜歡？收視率跟點閱率的變化和趨勢、我們的族群差異，這些文化部是不是都有掌握？現階段黑潮計畫跟小公視的成果到底有沒有真正的被兒少接受？這些剛剛總經理都有講，但是接受度是什麼？請文化部 1 個月內提供我完整的資料，可以嗎？部長。

李部長遠：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月琴：我也想要問，目前我們的黑潮計畫正在執行，可是我想要問的是，目前有哪些節目是由兒少親自參與編劇？因為既然是他們要看的，那兒少的參與權就非常重要，有沒有兒少參與？

李部長遠：有關這一點我是不是請總經理來回答？

徐總經理秋華：其實目前兒少參與編劇，我們只有……

林委員月琴：就是節目在討論的時候，可不可以邀請他們？因為現在政府部門有很多的會議都會邀請他們共同來參與，這樣才會知道他們想要的是什麼？需要的是什麼？或是想看什麼？

徐總經理秋華：我們現在是兒影的評審有兒童評審，是先做到這一個，其實現在有很多的製作，我們也希望能夠邀請兒少一起來參與。有，這個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要求文化部，兒少節目的政策要制度化的納入兒少的意見，你們要從孩子的視角來看，兒少的回饋也應該要成為你們政策調整的依據。黑潮計畫的成果除了拍了多少之外，更要回答孩子看不看、喜不喜歡看？再麻煩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的辦公室，謝謝部長，謝謝。

李部長遠：是，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部長請回座。

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3 時）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以及中央社。

主席：胡婉玲社長。

王委員鴻薇：社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王委員鴻薇：董事長沒有來是不是？中央社的董事長沒有來？好，那就請社長。

李部長遠：王委員您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主要是社長。我想中央社這幾年經營得很辛苦，我們每一年大概會虧損多少？中央社。

胡社長婉玲：前年虧損了一千多萬元、去年也虧損一千多萬元，今年還是虧損一千多萬元。

王委員鴻薇：都會虧損一千多萬元，好，現在有想辦法撙節開支，對不對？

胡社長婉玲：有，我們真的有積極落實，但是今年虧得更大。

王委員鴻薇：今年虧很多。好，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你們要怎麼樣因應呢？你們持續的節省各樣的開支，說大概可以節省 280 萬元，很辛苦的東省、西省，連社長座車的特約司機也都解約了。好，請問一下，9 月份中央社徵求駐芬蘭的特約記者，「特約記者」，所以很多人都認為這是不是在幫林昶佐大使量身訂做？我們董事長接受網路媒體訪問時說，為什麼要在芬蘭徵求特約記者呢？是因為立法院刪預算。請問一下社長，是因為立法院刪預算，所以我們要在芬蘭徵求特約記者嗎？

胡社長婉玲：應該這樣講……

王委員鴻薇：講得不對吧！

胡社長婉玲：在那個半島上面，我們在瑞典有特約記者，但是每當芬蘭有事情的時候，往那邊……

王委員鴻薇：好，之前芬蘭有沒有任何的派駐記者？之前芬蘭有沒有我們的特派記者？

胡社長婉玲：芬蘭過去沒有，都是由瑞典過去，可是每次出去……

王委員鴻薇：完全沒有，對不對？所以你們董事長在外面胡說八道，說是因為我們刪預算，所以才把他改為特約記者。如果你原來有特派記者，然後因為預算被刪除，所以改成特約記者，這才合理，但現在你們是「新增」芬蘭的特約記者。請問一下，增加芬蘭特約記者一年要增加多少支出？

胡社長婉玲：按件計酬，有新聞他就寫，沒有新聞則這個人就回歸他平常的日常生活。

王委員鴻薇：好，其實我們都有注意到，有關林昶佐大使的新聞，其實有很多都是由你們駐瑞典的記者在發的。也就是說，其實你們原來駐瑞典的記者就可以 cover 整個北歐的相關訊息，而在你們虧損累累、每一年都虧損的情況下，你們 9 月份還特別的去徵求芬蘭的特約記者，難免會被外界認為這是有政治性的考量，這是為了林昶佐量身訂做。我要特別的講，要我們支持中央社的預算，我自己身為媒體人，我願意支持，但是如果你們在這麼拮据的狀況下，仍然是用政治性的考量來安排對外的特派記者或特約記者，我覺得這就不是新聞的本業。

好，時間暫停一下，社長請回。我請一下公視董事長跟 TaiwanPlus 的執行長。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董事長、執行長，我請教一個問題，針對 10 月 9 日 TaiwanPlus12 強的紀錄片，根據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它的經費是 120 萬元，但是詭異的事情是，10 月 9 日上架 12 強的紀錄片後，我相信這個很多人都很期待，但是 10 月 9 日上架之後卻消失了 2 個月，到現在原因不明，請問一下，為什麼一個耗資 120 萬元的紀錄片上架之後，卻不明不白的消失了，請問一下，原因是什麼？你們有做什麼處理？裡面有沒有人員有疏失？

余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們委託的廠商在取得授權的時候，我們都是跟中華棒協取得授權，但是其中有一小段是愛爾達的畫面，那一段……

王委員鴻薇：愛爾達不給你們？

余執行長佳璋：不是不給我們，因為我們是委託廠商去辦理，但是它漏了那個授權，我們請他們補正，所以這個一來一往，我們為了慎重，就先把影片下架，在經過中華棒協和 WBSC 世界棒壘協會同意以後，我們在 11 月 28 日晚間已經重新在頻道播出，現在線上播出正在安排檔期，會再回復到頻道上。

王委員鴻薇：會再回復？

余執行長佳璋：會。

王委員鴻薇：好，這段時間有沒有人員需要檢討或懲處？

余執行長佳璋：有，這有兩個方面，一個是廠商在驗收上有一些瑕疵，這個我們會跟廠商求償；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內部人員的檢討，我們會檢討將來在驗收和版權作業上應該要更為謹慎，以此做為案例。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提早的跟外界說明，因為這個理由之前你們沒有對外界做很詳細的說明，都是外界猜測這應該是跟版權有關係。大家都認為 TaiwanPlus 做為國家經營的影音頻道，不應該有版權侵權的問題，然後 12 強的紀錄片，大家又這麼的期待，但上架後就下架了，還下架了好久，然後也沒有一個清楚的說明，我覺得 TaiwanPlus 有很多的問題，但是我的時間到了，主席也站起來了。

有關監察院所提出來的一些檢討，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些書面，譬如剛才林月琴委員所特別問到的，裡面講到有一個紐西蘭的顧問，他從來都沒有來過臺灣，但是他每天都負責選稿。我覺得監察院所提出來的相關問題，你們應該要提出書面的檢討報告給文化部。剛才部長居然還說我也看不懂監察院在講什麼？這不是很離譜嘛！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都有報給董事會和文化部，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直接給你。

王委員鴻薇：部長都沒看，這代表部長都沒有看，剛才林月琴委員問，然後部長好像都在狀況外，說搞不清楚監察院在講什麼？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提供給我們委員來瞭解。

余執行長佳璋：是，一定提供給委員的辦公室。

王委員鴻薇：就是哪些你們真的有檢討跟改進？好不好？謝謝。

余執行長佳璋：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官員請回座。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林沛祥、林月琴、翁曉玲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沛祥書面質詢：

2023 年修了《公共電視法》，拿掉鎖了 23 年的 9 億元上限；接著黑潮計畫給了 6 億做兒少；Taiwan Plus 每年燒 10 億，現在是 2025 年底，立法院給了錢、給了人、給了法源，但今天看到的卻是執行率低落、國際流量灌水，甚至發生央廣遭植入五星旗的國安漏洞。

首先，公視的「勞務成本」執行數比預計數大幅減少了 54.01%，短少將近 2,500 萬元，理由是「專案及標案減少」，請文化部具體說明，在修法後公視業務理應擴張的背景下，為何標案反而減少？這反映的是公視內部的專案控管能力不足導致流標頻傳，還是國內影視產業鏈根本吃不下政府突然撒下的大筆預算？文化部針對這種「預算編列浮濫、執行無力」的現象，具體的改善指標是什麼？

再來，Taiwan Plus 成立三年多，至今我們還在討論它的定位，官方宣稱觸及率幾千萬，但根據資料，其 App 下載數成長停滯，且網站流量曾有高達五成來自台灣，拿國際傳播的預算做大內宣，這是完全錯誤的戰略。

請文化部確實提供真實數據，目前 Taiwan Plus 扣除台灣 IP 後的「海外每日活躍用戶數」究竟是多少？不要提供「觸及人次」，請明確說明每天有多少外國人真的看完了我們的新聞？

在 114 年預算審查中，Taiwan Plus 執行長透露明年預算有 6 到 7 成是用於硬體設施採購，一個已經運作快四年的平台，為什麼到現在還在花大錢買硬體？這筆高達數億元的硬體預算，具體的採購項目清單為何？這是否是為了消化預算而進行的採購？請說明這筆硬體投資能為「內容傳播」帶來多少具體的邊際效益？

另外，從先前稱川普為「被定罪的重刑犯」引發爭議，到部分內容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Taiwan Plus 作為國家級平台，其編輯台的獨立性與外交敏感度如何拿捏？

請說明，文化部與公視基金會是否已建立「重大涉外新聞檢核機制」？在不干預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如何確保國家媒體不會成為外交關係上的障礙？

目前 Taiwan Plus 做英語影音、央廣做多語廣播、央社有 Focus Taiwan，三個單位都在做國際新聞，都在搶同一批編譯人才，導致資源高度破碎化，請問文化部喊了很久的「整合」，目前具體的進度表在哪裡？多久可以提出國際新聞台的建置計畫，讓三個單位共用素材庫，實現「一次產製、多平台分發」？

接下來，央廣官網先前遭駭客植入五星旗，甚至查出是內部員工涉案，這已經不是資安問題，是國安層級的滲透，請文化部交代，事件發生後，央廣與文化部針對全體公媒員工（包含外包廠商）進行了什麼樣的背景查核機制？針對擁有系統後台權限的人員，實施了哪些具體的控管措施？

最後，小公視拿了黑潮計畫 6 億元，目標不應只是與 Netflix 搶眼球，而是要進入校園，文化部承諾要結合課綱，請問目前全台灣有多少小學老師，已經在課堂上實際使用了小公視的教案？請提供「教案下載率」與「課堂使用率」的具體轉化數據，如果「妖果小學」等 IP 的點擊率未見起色，文化部是否有勇氣砍掉重練，將預算轉向補助民間優秀的兒少 YouTuber 或創作者？

除以上相關問題以外，請文化部在兩週內提供以下三份書面報告：

1. 公視預算執行率改善與流標檢討報告。
 2. TaiwanPlus 海外真實流量分析與硬體採購效益評估。
 3. 泛公媒集團（公視、央廣、央社）國際新聞資源整併計畫與時程表。
- 以上。

委員林月琴書面質詢：



TaiwanPlus 與兒少節目製作

2025/12/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委員 林月琴



請文化部長

TaiwanPlus 設立的宗旨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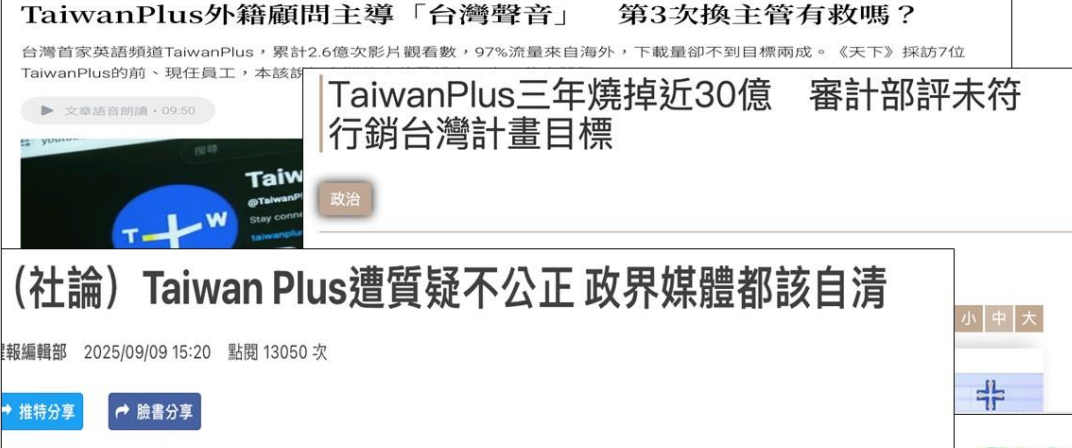
台灣政府斥資打造首個官方英文
電視頻道TaiwanPlus



願兒少
守護下一代

很久沒有質詢文化部了，我想要先問，文化部，110 年起辦理的「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中，我們花了數十億催生的 Taiwan plus，設立的目的與宗旨為何？

台灣的特色為何？台灣腔的英語是嗎？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from TaiwanPlus. The main headline is "TaiwanPlus外籍顧問主導「台灣聲音」 第3次換主管有救嗎？" (TaiwanPlus foreign consultants lead 'Taiwan Voice', 3rd time changing supervisors, is there a solution?). A sub-headline reads "TaiwanPlus三年燒掉近30億 審計部評未符行銷台灣計畫目標" (TaiwanPlus has burned nearly 3 billion in 3 years, Audit Department evaluates it as not meeting the marketing Taiwan plan goals). The article text mentions that TaiwanPlus, a leading English channel, has accumulated 2.6 billion video views, with 97% from overseas, but downloads are far from the target. It also mentions a political tag and a video player for an article audio reading (09:50). Below the artic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社論) Taiwan Plus遭質疑不公平 政界媒體都該自清" (Editorial: Taiwan Plus is questioned for unfairness, politicians and media should clear themselves). It includes a date of 2025/09/09 15:20 and a view count of 13050. There are buttons for "推特分享" (Share on Twitter) and "臉書分享" (Share on Facebook).

願兒少
守護下一代

為何這樣問？Taiwan plus 官網所說，他們是台灣專為國際觀眾提供英語節目的平台，旨在向全球展示台灣的多元面貌。可是，我們先來看關於 Taiwan plus 的新聞，從主管的不段替換、到離職主管的放話、甚至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一再顯示內部的管理的問題，始終沒有解決。監察院調查報告中甚至直接點出，Taiwan plus 的決策過程、呈現方式完全沒有展現台灣的特色！請問文化部，你們覺得什麼是台灣的特色？臺灣腔調的英語是嗎？

台灣的特色為何？台灣腔的英語是嗎？

三、TaiwanPlus係以英語播報為主之國際傳播平臺，原應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與語言特色，惟詢據本院證人表示，曾因具臺灣腔調之英語而遭主管拒絕出現在鏡頭前播音，顯見平臺內部對播報人員安排存有不合理情形；又，TaiwanPlus目前播報人員已涵蓋英國、美國、印度、紐西蘭等多種口音，然排除臺灣口音，不僅違背平臺「傳遞臺灣觀點」之初衷，亦有歧視本國籍人才之虞。文化部允應檢討TaiwanPlus播報人員選任標準

職場霸凌？文化歧視？

願兒少
守護下一代

我們細看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提到很多讓我覺得很驚訝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盡然有主管因為台灣人有台灣腔調的英語，而拒絕台灣人上主播台播報，這是什麼理由？這公平嗎？文化部怎麼處理？顯見平臺內部對播報人員安排存有不合理情形！甚至是職場歧視、霸凌！

而且根據調查，現在播報人員已有英、美、印、紐，為何要排斥台灣口音？口音應該是地方特色，而不是成為能不能播報的原因！

再來，請問文化部，你們覺得台灣的文化特色誰最了解，外國人還是台灣人？應該沒有人比自己更了解自己吧？結果卻由外籍主管主導編採人員在新聞選題與處理方式，並不是說外籍主管不好，但是他們對臺灣社會脈絡掌握有限，較無法以台灣的觀點出發，如果決策權都集中於外籍主管身上，是不是就會有編採失衡、偏離設立媒體的初衷？目前解決了嗎？主管外籍本籍比例為何？（一個內提供資料）

我要特別強調，我不是反對有外籍主管，而是既然這是屬於台灣人的頻道，就應該要有台灣人的意志，在制度的設計、人員的編排、決策的過程，都應該要存在台灣的聲音，而非是換了台灣衣服的外國頻道，連台灣腔調的英文都沒辦法出聲。



黑潮計畫、小公視、兒少節目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查證報告

四、113 年度工作項目及經費

六大面向	政策主軸	預算(千元)
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	1. 以投資、補助、民間共投，擴大集資共創臺劇能量 2. 投資未來兒少影音內容 3. 推動臺灣經典流行音樂風華再現	1,637,586

願兒少
守護下一代

最後，我想問，我過去曾經質詢過台灣兒少原生節目比例偏低的問題，而文化部也編列預算，推動「黑潮文化計畫」，欲提升台灣兒少影視內容自製量能，也催生小公視，專屬兒少的節目，也希望打造台版寶可夢，邁向國際，過了一年了，我想問文化部，我們的寶可夢出現了嗎？我們是否已經有真正能讓孩子喜歡、願意主動收看的代表性作品？



這是第一個問題，再來文化部是否掌握兒少真正想要什麼？我也肯定文化部這一年確實有提升兒少節目自製率，但我對另外一件事情更關心，也必須追問，文化部有沒有「主動掌握孩子的收視行為與喜好」？

現在的兒少收視環境已經完全不同，不再只有電視。孩子可能在小公視、Netflix、YouTube、手機、平板都有可能收看內容，我想問的是，我們知道各年齡層兒少最常看的節目類型是什麼嗎？哪些內容孩子喜歡？收視或點閱率的變化、趨勢、族群差異，文化部是否有掌握？黑潮計畫與小公視現階段的成果，有沒有真正被兒少接受？（請文化部在一個月內提供完整資料）

這也連結到最後一個問題，政策不能停留在「大人覺得好」，要落實兒少參與權

文化部推動兒少節目的同時，我們也要看見現代孩子具備高度主動性與參與意願。他們不只是被動收看內容的對象，而是具有想法、有能力參與媒體決策的新世代。這也是我一直強調的兒少參與權，如果只是做我們大人決定的內容，小孩子不喜歡看，那黑潮計畫指示在浪費錢。我想問的是，目前有哪些節目是有兒少親自參與編劇？

我要求文化部：兒少節目政策要制度化納入兒少意見（兒少為視角）、兒少回饋應成為政策調整依據、黑潮計畫成果除了「拍了多少」之外，更要回答「孩子有沒有在看、喜不喜歡」。

希望文化部能進盡快給我的辦公室相關資料。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對於文化部部長李遠、次長王時思與轄下首長及各相關單位所提出「公廣集團暨公視基金、央社、央廣之營運管理、預算績效、與新媒體策略」專題報告等議題，特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中央社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針對中央社報導「時代雜誌（TIME）」刊登美國智庫研究員高德斯坦（Lyle Goldstein）評論賴總統為「魯莽領導人」一事，記者、編輯與主管將遭懲處。

二、中央社懲處記者理由為「對於該篇原始報導查證不周（含投書性質、投書者背景介紹、投書目的探究等），記者與編輯身為國家通訊社員工應有之新聞敏感度、專業度顯有不足，因此考慮給予懲處。」

三、請中央社於一週內（12 月 17 日前）書面回覆，關於此次懲處記者、編輯與主管的處理情形，並附上完整的相關管理規定與辦法。

主席：有關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對不起！其實還有一件事情，我們還要把一個工作做完。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不在。

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官員們辛苦了！董事長辛苦了！

休息（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書彬

議 程 報告事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主任陳志平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組長李綺思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管制組組長高斌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組組長張淑君

核能安全委員會保安應變組組長林貞絢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組長陳文泉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高梓木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議程是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核安會陳主委進行業務報告，時間 8 分鐘。

陳主任委員明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能代表核安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向大院委員對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致上最深的敬意及謝忱。

核安會是我國核能及輻射安全的專責主管機關，獨立行使原子能安全管制工作，以下謹就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等 4 項工作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在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的部分，針對核電廠安全管制，本會持續對國內核電廠執行各項安全審查及現場視察，並辦理追蹤與管制，以確保核電廠運作安全；此外，本會已依總統公布之核管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修訂作業，並於 10 月 8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正式施行。在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方面，本會已監督台電完成核一廠室外乾貯 7 座貯存護箱運貯作業，並定期派員查核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興建，此外，嚴格審查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建照申請案，並於 9 月中辦理聽證會，以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在強化輻災整備作業部分，本會透過視察核電廠以及在核三廠舉行核安演習，將用過燃料池意外事故、重大威脅以及複合式災害等納入演習情境，強化輻災應變整備；此外，於輻射災害應變訓練導入虛擬實境，提升應變人員實作技能。在輻射民生應用安全管制方面，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工地不預警稽查，導入移動型輻射源科技監控技術，並設置新一代輻射源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平臺，提升輻射源管制效能；此外，辦理相關設備之輻射醫療曝露品保

作業訪查，並建置輻射安全防護文化數位學習網，強化從業人員輻射安全知能。在全國環境輻射監測方面，全年無休穩定運作，全臺有 63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監測結果沒有異常，同時針對全國放射性落塵及核設施周圍等進行檢測，至 114 年 11 月完成 4,804 件次，分析結果都沒有異常。針對日本含氚廢水排放，持續跨部會合作執行海域監測，至 114 年 11 月完成 3,954 件次，分析結果無異常。此外，為提升國內生物氚檢測品質，3 間生物氚分析實驗室均已取得食藥署之認證，強化民眾對檢測結果之信心。

接下來報告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在拓展國際交流並善盡核子保防義務部分，持續與美國、日本等核安管制機構定期召開會議進行交流，並獲得 IAEA 連續 19 年宣告我國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之肯定。

在推動社會溝通與原子能科普教育部分，設立全民參與事務諮詢委員會，針對社會關注之議題與溝通模式，邀請諮詢委員給予指導與建議。另外，辦理原子能科普展，參與科學及災防推廣活動，並辦理教師研習課程，以多元管道擴大原子能科普資訊傳播。

為落實原子能科技研發之民生應用，114 年本會與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62 項，共 31 所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參與，建立原子能科技跨域整合能量，促進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

此外，本會補助國原院執行各項計畫，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發展能源及核後端技術。在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方面，國原院開發全球首創技術，可有效評估肝功能，榮獲 2025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另研發長效型攝護腺癌治療藥物，正積極推動臨床試驗。此外，開發二氧化碳分離膜製備技術，可應用於高溫二氧化碳之捕捉，突破市售商品僅能於低溫操作的限制。國原院亦開發常壓環境操作之低能量質子照射平台，提供太空元件輻射驗證測試，並布局寬能隙高功率元件技術，所開發的晶片缺陷密度已優於商業水準。

在發展能源及核後端技術方面，國原院運用核設施清理經驗及技術，建立本土除役技術自主能力，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提升新型金屬支撐固態氧化物電解電池單元之產氫效率，以及建立木質素高效率萃取技術，提升本土能源技術能量。

為接軌新世代核技術，本會補助國原院進行 SMR 先期研究，強化我國 SMR 技術自主能力。此外，國原院執行磁約束高溫電漿研究計畫，已完成國內首座球形托卡馬克實驗裝置的細部設計，正進行組件採購與裝配，為後續運轉測試做好準備。

本會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繼續執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工作，同時精進原子能科技研究，拓展相關民生應用，並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以增進民生福祉與環境永續。

以上報告，不盡之處，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請回座。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委員會羅廷瑋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11 分）謝謝召委，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柯委員志恩：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請問一下，就你目前的了解，台電是否有提出終止核二、核三的除役計畫，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我說的是除役。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沒有收到這方面終止除役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目前兩座核電廠的除役程序進行到什麼地方了？你們還是它的監管單位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還是在進行當中。

柯委員志恩：對，進行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請高組長說明。

高組長斌：跟委員報告，除役計畫核安會已經審查完成……

柯委員志恩：核二、核三除役計畫都已經審查完成了？

高組長斌：對，可是現在台電公司要依法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除役……

柯委員志恩：對嘛，所以還要再提出環境的評估報告。最近又有一個很熱門的話題，就是經濟部也特別提到，核三可能在 2028 年可以重啟，也就是再運轉，好像讓大家看到核三跟核二又有一絲機會，所以核安會到底會先收到再運轉計畫還是除役計畫？我現在被搞得很混亂。

高組長斌：跟委員報告，台電公司都依法來申請，除役許可申請是在執照到期前三年就提出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們有送出除役計畫，已經完成，現在在做評估報告，對不對？

高組長斌：除役的環評。

柯委員志恩：環評報告。同樣地，他們也有機會，因為今年 5 月核管法已經修過了，還是可以申請再運轉，所以當經濟部釋放出核二、核三可能有機會再運轉的時候，可能也會再送出再運轉的計畫報告，沒錯吧？

高組長斌：是。

柯委員志恩：目前有收到嗎？

高組長斌：目前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說現在政策到底是怎麼樣，就你們主管單位來看，你們好像只能做審查，到底要再運轉或是真正除役，完全是掌握在經濟部的手上，我這樣的認知沒有錯吧？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如果台電公司依法提出申請，核安會的職責就是依法審查。

柯委員志恩：對，最後到底是要再運轉或者是要真正除役，是由上面的單位來做決定嗎？

高組長斌：如果提出再運轉的申請，核安會就審查，如果審查都可以符合法規跟安全的要求，依照法規，核安會就會核發……

柯委員志恩：再運轉的部分。

高組長斌：換發運轉執照。

柯委員志恩：好。目前經濟部長說，照國外的經驗，如果要再運轉，審查的時程可能是一年半，有可能到五、六年之久，美國是 18 個月，你個人認為以目前來說，核安會應該要審多久，如果要再運轉，以核三來說的話，2028 年有沒有機會再順利運轉？

陳主任委員明真：跟委員報告，審查時程有很多因素會影響……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我只問一個，因為我們核三 5 月才除役，2028 有沒有機會再運轉？

陳主任委員明真：如果台電審查報告很完整、能夠很快速回應我們的審查意見，我們現場視察也都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志恩：所以 2028 是有機會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也沒有重大的零件需要更換，那當然是有可能。

柯委員志恩：對啊，因為你們過去就有安檢，5 月才剛除役，以 2028 來說，照這樣的時程來看是有機會的，不過到底我們的核能政策要走到什麼程度，你們目前就只是負責做審查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柯委員志恩：說實在的，我覺得核安會的角色不應該只有這樣子。

我們現在看一下 SMR，目前來說，賴總統表態不排斥核能，而且核安會似乎已經開始啟動了，你們明年要提出 4 年中長期計畫、預算 8 億，要開始來布局 SMR，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個數目還沒有很確定。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們編了 8 億，表示大家已經開始在做這樣的處理了。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明年確定是 1 億，後年以後還有連續 4 年的申請，這個數目還……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開始啟動這個部分，我只是告訴主委，全世界都已經走在這個趨勢上了，你看 COP 28 有 25 個國家簽署 2050 年要實現核能增加三倍的宣言，還有很多國家跟進，而且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所以你看看我所條列的，各國到目前為止都是在積極辦理 SMR；而且根據原子能總署（IAEA）的統計，到 2024 年底，全球大概有 20 個國家投入 SMR 的開發。以目前來說，我們的腳步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是不是慢了一些？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方面我們當然會加快。

柯委員志恩：對啊，你的速度已經很慢了，而且很多國家都是透過公私協力的方法做主導，所以未來我們有可能尋求美、日等國家的協助，大家共同來做這個開發、加速它的時程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跟美國和日本聯絡非常密切，我們也派員到美國的國家實驗室參觀他們的研究成果。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應該知道美國制定新的一個框架，他會簡化申設的時程，而且日本選擇的是比較傳統的方法，所以未來我們將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做管制？我希望你們趕快做出這樣的一個研議，到底是美國的方式快一點還是日本的傳統方法？

而且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目前為止，我們有規劃要派人到歐美去做一些學習，這點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要知道，我們核能的政策已經廢了這麼久的時間，所有的核工人才臺灣已經很困難了，連清大核工都已經改名，你們當初所唸的科系的名字都已經不知道換到哪裡去了！而且台電還傳出要裁撤核發處，後來這整個工程雖然有做了一些內容的調整，但是核工的人才沒有辦法在臺灣存留，這是一個既定的事實，你認為我們的人才有辦法趕上未來全世界的核能趨勢嗎？你認為以目前的人才留置來說，有機會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覺得事在人為，我們努力的話當然會改善。我們核安會也規劃國家層級的原子能研究計畫。

柯委員志恩：你們要加快速度，已經花費非常多次了，當初引以為傲的這一些，目前就是整個核能政策的錯誤，你現在要重新再建置另外一批人才，我只能說速度加快，因為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

還有，我還是要特別提到台電擺爛的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你們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嗎？你們是它的核管機關耶！你看從過去到現在，你們都說要持續要求台電研議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然後要提出具體的規劃內容給非核家園推動小組討論，有嗎？台電有提出來嗎？有任何積極的作法嗎？你們甚至跟它打了行政訴訟，還被法院給否決。你們是一個監管的機構，結果現在連這一點權力都沒有，難怪台電根本不鳥你們嘛！不是嗎？

陳組長文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天的 4 月 10 號其實有行文給行政院非核小組，請他們積極的來……

柯委員志恩：積極，然後你能怎麼辦？你看本席簡報所示：行政訴訟、訴訟中、撤銷裁罰、撤銷裁罰。在法規上你們本來就掌握這樣子的權力，2017 年應該通過、要求台電 2025 年 2 月要啟動這個貯存設施的計畫、2029 年要完成核廢料的遷移。這都是明文寫在那個地方，結果你們現在只能開罰，開罰結果還被撤銷，我請教核安會對於貯存場的設置或貯存場的遷移，你們現有的職權到底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功用？

陳組長文泉：我們其實有邀集經濟部來共同……

柯委員志恩：所以只能書面糾正缺失，繼續要求改正，是這樣嗎？有任何的執行力嗎？這樣有辦法嗎？所以整個能源政策完全混淆不清，到底核安會先接收到的是再運轉的計畫還是除役的計畫？目前為止，你們兩個都接收，然後一切由上面來，本來國家的政策不管怎麼樣，我們都要有一個中期貯存場，你們有權責可以要求台電去做，台電不做，你們就開罰，開罰之後法院認證予以撤裁。

我想請問核安會的功用到底在哪裏？你會不會覺得很無奈？主委，我真的替你感到很無奈，一群專家坐在這個地方，國家沒有要聽你們專業的建議，你不覺得很無奈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經濟部已設有核廢料的專責處理機構，負責這方面的……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可是在職責及法規上面，要我唸給你聽嗎？在法規上面，核安會有這樣的功能，只是他們不用你們而已，不是嗎？不用最專業的單位，還告訴我們要另設一個，這到底在幹嘛？疊床架屋喔？政策到底要走到什麼地方去呢？核安會是不是能有一個更積極的作為？

我還是強調，這不能怪你們，說實在，以你們目前能掌控的，不管是胡蘿蔔還是棍子，都沒

有辦法奏效，所以我只能說，是不是很無奈？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果然是很無奈，我也很無奈，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現在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9 時 22 分）主席，我請主委。

主席：好，有請陳主委。

謝委員龍介：主委你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我說「Holo 話」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聽得懂。

謝委員龍介：我國核能電廠已經除役，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若是申請重啟，大家都在關注核三廠和核二廠，核能一廠已經停役，如果申請延役，依您專業的見解，核能一廠可以再申請延役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個部分恐怕要由台電來評估。

謝委員龍介：當然啦！因為內部機組還在，外部有一些設施，它若要繼續發電，當然要經過全面性的安全評估，可以申請嗎？以它的現況可以提出申請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台電對這方面有做內部評估，他們認為可能缺乏效益，所以沒有提出申請，我們沒有辦法替台電……

謝委員龍介：可以申請就對了，若評估可行就會向你們申請，因為……

陳主任委員明真：理論是可以啦！

謝委員龍介：可以啦！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他們說過，核一廠的話……

謝委員龍介：不管有效益、沒效益，總比你買 1 度 5 元的太陽能還有效益，說了等於沒說，「多來的哥哥叫做多說」！台電為了滿足執政者的立場，說了一些不應該說的話，全民生活如此困苦，我們在全世界的競爭力不斷地下滑，你看，沒電怎麼會有 AI 呢？沒電怎麼會有超級電腦的計算力呢？沒電怎麼發展新的軍工業呢？沒電要怎麼開車？對不對？

現在全世界 31 個國家中，總共有多少座核能電廠在運轉？應該有 408 座，大約有 90 座正在興建中，計畫興建的核電廠超過 90 座，這是世界的新趨勢。我們中華民國要發展水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都有相當的困難，太陽能發電搞得七零八落。全世界的太陽能平均 1 度 1.5 元，有 4 角半、9 角、7 角半、1.5 元、德國 2.1 元、美國 1.8 元，日本最貴 2.7 元，反觀臺灣是 5 元，想到就令人難過流淚，這其中涉有官商勾結的部分，我們當然會追查。

時值今日，我早已斷言 2027 年以前賴總統一定會重啟核能，我太瞭解他了，為滿足他的虛榮心，2025 我們達到非核家園啦！對祖先有交代了！夠了啦！多替臺灣人民著想嘛！

我正式向您請教，台電若申請核能四廠啟封，你們做好核能四廠安全檢測有困難嗎？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核四廠的建廠執照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屆期失效了，如果核四廠要重啟

，還是要由台電公司與經濟部針對整體來做評估。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啦！技術性和程序性的部分非你們的權責範圍，核四廠若申請啟封，你們有辦法完成安全性檢測嗎？不要一直說建照失效，可以讓它有效啊！讓它有效，它就有效啊！

高組長斌：還是要由台電公司和經濟部做全面性的盤點，到底有哪些是……

謝委員龍介：好，意思就是如果台電和經濟部向你們提出核四廠啟封，你們可以做好安全檢測就對了。因為沒有安全檢測就不可能有核能發電嘛！是不是這樣呢？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只要台電公司依法提出申請，核安會就依法來審查。

謝委員龍介：你們會審查就對了。

高組長斌：一定會依法審查。

謝委員龍介：所以要做好安全檢測。應該有一千四百多個項目吧！

高組長斌：還要看整個盤點的結果，因為有很多事情……

謝委員龍介：你有去核能四廠看過嗎？

高組長斌：有。

謝委員龍介：有嘛！主委你有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有。

謝委員龍介：全部封起來，裏面非常潔淨，地板比我家客廳還乾淨，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來維持，這是我們的寶，卻如此拋棄它，好比生了小孩卻棄養，很沒人性，這是能讓臺灣經濟競爭力起死回生、提高競爭力一個很重要的電廠，你們都是核能專家，看了不會覺得心痛嗎？就這樣放棄它、扼殺它，你會覺得心痛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感謝委員關心。

謝委員龍介：你會覺得心痛嗎？會不會難過？

陳主任委員明真：感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全世界評估我們的競爭力，包括 NVIDIA、台積電為何要外移，坦白說就是因為電，電力就是國力，這是很現實的。兩岸要如何和人家對抗？在全東亞要如何競爭？如何在世界貿易中競爭？沒電就沒力了，就沒得談了，全世界都集中在這裏，結果為了意識形態，造成今天臺灣電力的匱乏。你們是一個很超然的單位，本席在這裡是希望主委可以提出一個宣示性的，廢核四廠你不會覺得難過嗎？我會關心，我是一定關心你的，我請問你內心的感覺，你會覺得國家投資好幾千億，就這樣廢棄把它放在那裡。主委，我最後再問你一次，你會覺得心裡很難過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剛剛說過，感謝委員對本主委的關心。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跟本席的立場一樣都很難過，很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已經感謝過委員了，謝謝。

謝委員龍介：有感謝過就算認同。感謝你，感謝你對本席的看法，這不是我個人，是我接觸到很多鄉親跟我說我們臺灣有識之士包括企業界，他們說：龍介大哥，如果沒電之後臺灣要怎麼打拚下去？我們這些製造業、我們這些生產業面臨電價不斷調漲，人家大陸在西進，不斷在降價，

降低成本，我們卻不斷在提高成本，我們要用什麼跟人家競爭？所以我會向經濟部要求，想盡辦法讓核能四廠拿到完整、完備的資料以後，向貴會提出正式的申請，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是委員的意見，我了解委員的意見。

謝委員龍介：感謝你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萬委員美玲：主委早。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經濟部在 11 月 27 號核定了核電廠現況的評估報告，其中我們看到核一廠因為重要設備都已經拆除了，所以經過評估不再具有運轉可行性，但是核二、核三廠都評估具有再運轉的可行性，而且要啟動自主安全檢查，那麼台電也計畫在明年 3 月要提出核二、核三廠的再運轉計畫，我們看到龔明鑫部長說：核三廠最快在 2028 年的時候就會開始重啟。主委，我想請教您，行政院或經濟部有找核安會來討論核電廠再運轉的相關議題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沒有。

萬委員美玲：如果沒有找你們討論，龔部長卻表示核三廠最快 2028 年初就可以拿到核安會核發的再運轉執照，他這樣子的說法，這個底氣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個應該問部長吧！

萬委員美玲：那你同意他的這個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只能這麼說，核安會當然會依據職責嚴格審查，時程上我很難給一個很確定的時程，因為很多因素的影響……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這裡其實很難給這個時程，但是龔部長自己就說了 2028 年，當然您是不知情的，是這樣講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真：當然如果在很多條件之下，是有可能的。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所以他這樣的說法是沒有跟你溝通過的。但是我們來看今年 5 月的時候，卓院長說：我們相關安全檢查的程序最少需要差不多三年半的時間，但是龔部長又說：按照國際慣例，要是順利，審查時間是一年到一年半能完成。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短短的半年期間，安全檢查的時間相差這麼多，兩個人有一個講三年半、一個講一年到一年半，不曉得站在核安會立場來看，誰講的才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會影響時程有很多因素，包括台電的準備資料、台電對我們所提問題的回復速度以及我們現場觀測結果、過去的保養狀態……

萬委員美玲：所以他們兩個講的，誰講的是更接近正確的？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現在還沒有做過評估。

萬委員美玲：你還沒有評估？

陳主任委員明真：多快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都已經講三年半，然後部長又講一年到一年半，你都不去了解一下他們當中哪一個人講的可能有誤，你要去指點他們或提出問題，我想這也是您的責任嘛！你怎麼可以說他們講的東西你還沒有了解，我覺得這樣不好！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會後去了解看看到底誰講的是對的？為什麼這時間差距這麼大？這個時間差距其實是大的，如果按照經濟部的說法，最快明年 3 月台電就會送再運轉計畫給核安會審核。

最後想請教一下，您剛剛說這中間的變數跟可能的條件因素非常多，對不對？核安會有沒有去了解在國際上，相關審查程序要注意的事項，或者制定相關的流程，這些核安會都有去了解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有，我請高組長補充說明。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有去了解嘛，是不是？

高組長斌：有。我能不能順便補充一下，剛才委員提到一年半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好。

高組長斌：按照經濟部所講，台電公司自主安全檢查需要的時間大概一年半到兩年，之後還要送到核安會進行審查跟現場確認，這部分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我想您是幫他補充說明，他自己並沒有講得那麼詳細，他講的就是按照國際慣例，順利審查的時間就是一年到一年半。

高組長斌：事後要……

萬委員美玲：應該要這樣講，不管院長或部長，如果發現他們的說法有未盡之處或者錯誤之處，其實應該要提點，好不好？以上我就是提醒你們。

接下來，據了解，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預計明年第一季就能夠完成，而且也已經在今年 9 月 26 號向核安會提出試運轉計畫。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目前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運轉計畫的審查進度，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審查完畢？

陳組長文泉：報告委員，如果台電公司能夠對我們的議題做釐清的話，我們有望在明年 2 月完成這個試運轉計畫的審查。

萬委員美玲：好，你們預估明年 2 月，但如果台電的速度更快一點，可能也會往前提，意思是要看台電送上來的期程，是嗎？

陳組長文泉：我們有一百多項意見給台電公司，所以台電……

萬委員美玲：好，我了解。我認為其實不管是核二或是核三廠重啟，都會有部分民眾是有疑慮的，所以核安會作為審查的主管機關，我認為也要跟我們的民眾說明相關進度、安全性等等，這些跟民眾的溝通及相關計畫，你們有沒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明真：有的。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只要台電公司提出申請，按照以往的作法，我們核安會會辦地方說明會…

萬委員美玲：好啦，所以其實你們跟台電橫向的往來也要更細緻、更頻繁一點啦！

我再請教一下，環境部彭啓明部長昨天受訪的時候也說，依照現行法規，核電廠再運轉不需要環評，但環境部站在督促的角色，他會確保審查納入環境相關考量。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環境部是二級機關，核安會是三級獨立機關，但彭部長說他要督促核安會，您認為恰當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他的意見我是覺得沒什麼問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可以接受他的督促？

陳主任委員明真：也不是，我們平常就有密切溝通、來往。

萬委員美玲：我想跟主委講一下，溝通跟接受他的督促，層級上是不太一樣的，其實您應該也知道。我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環境部有沒有找核安會針對核電廠重啟進行討論呢？有討論過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沒有正式討論……

萬委員美玲：有私下聊天？

陳主任委員明真：不過我們跟環境部有來往，我想請委員讓我補充一下，核安會是針對……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主委不用補充啦！我想再請教一下，如果彭部長希望核安會在審查核電廠再運轉計畫的時候納入環評的考量，主委認為有沒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明真：事實上已經納入了，輻射對環境的影響評估，本來就是核安會的職責，這部分核安會會負全部責任。至於其他因素，我們會跟環境部討論。

萬委員美玲：我想核安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你們跟其他相關部會，假設有任何相關聯的議題，你們多往來、多研究是好的，但是因為你們是獨立的機關，我想主委要確保不要受到其他的干擾。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的。

萬委員美玲：再來要跟您請教一個題目，主席，我要請國原院高梓木院長，有在現場喔？好。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發問。我們看到去年底有多達 2.4 萬公升的柴油流入石門大圳農灌系統，導致周邊 1.2 萬平方公尺土地被匡列為污染控制場址。2.4 萬公升的柴油流入周邊的土壤跟農灌系統，這等於一輛油罐車滿載的油，如此龐大的油量整車漏光光，國原院卻是等到環保局通知才發現。院長，我想請教一下，國原院這樣的後知後覺，在監控上出了什麼問題？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我們在去年年底 12 月 29 號就有嚴密配合環保局的調查，在 1 月 2 號我就親自帶員……

萬委員美玲：沒有啦！總是不是你們發現的嘛，對不對？

高院長梓木：不是我們發現的沒錯，油為什麼漏這麼久？因為地下是暗管，暗管的接頭鬆脫，所以就一直漏，漏了一整個禮拜。

萬委員美玲：對啦，你有給我一個報告說漏油的原因是輸油管連接的閥件鬆脫嘛。

高院長梓木：是。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的這個回答其實我聽了更是心驚膽戰，如果只是一個閥件鬆脫就造成如此嚴重的漏油、如此大量的漏油，那麼在本席看來，這鬆脫的不只是閥件而已，可能人員相關訓練管理的鬆脫才嚴重啦！所以在經過這件事之後，本席想要問一下，國原院針對有污染風險設備操作的教育訓練跟 SOP 的流程等等有提出了什麼樣嚴格的規範嗎？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次事故以後，針對一公秉以上的油槽統統要有液位偵測器，還有錄影機監控它的液位，在漏油的第一時間可能液位正常，但是 24 小時都有同仁值班去觀察，大概有 12 口這樣的油槽，只要監測到有異常液位就要回報，不會讓它漏了一個禮拜之後才發現。

萬委員美玲：好，有了 SOP 以後的落實是很重要的。

最後，對於這個事件，桃園市環保局開罰了 84 萬嘛，對不對？

高院長梓木：是。

萬委員美玲：國原院針對被污染的土壤及水源還要進行相關的整治跟復原的工作，請問院長，你有沒有去計算這次的漏油事件，整個國原院要花多少錢？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今年預計會花 5,700 萬，明年大概是 2,100 萬，這是最近兩年，等整治有確定的成果，我們……

萬委員美玲：你想想看，我覺得真的很離譜耶，將近 8,000 萬的預算經費，這是全民買單你的錯誤耶！這算不算全民買單你的錯誤？

高院長梓木：是，所以我們在事件發生以後有懲處相關的化工組組長，化工所的所長跟副所長都是簡任，被懲處以後我們報到監察院，監察院有發函來調查過兩次……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覺得一個結論啦，你知道嗎，你們的一個人為疏失，這 8,000 萬夠不夠我都還不知道，全民買單，這樣的預算是一個嚴重、重大的浪費！第二個，對於相關土壤及水源可能遭受到的污染，你都沒有辦法做百分之百的保證，我覺得這一連串不是說是一個小小的疏失然後改善 SOP 就能做的事情。針對這一件事情，我希望院長在會後給本席辦公室一份仔仔細細的報告，包括事件發生的原因、現在的 SOP、未來怎麼去落實 SOP 以及你的懲處，還有未來預算會花到哪裡，請給我整套的計畫，可以嗎？

高院長梓木：可以。

萬委員美玲：多久的時間？

高院長梓木：兩個禮拜以內。

萬委員美玲：兩個禮拜以內？

高院長梓木：是。

萬委員美玲：好，10 天可以嗎？

高院長梓木：好。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明真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主委好。隨著經濟部在兩個禮拜前核定台電核電廠的現況評估報告，大家都非常關心核電何時重啟的情況，畢竟輝達要落腳臺灣，還有非常多的工廠正在建設，我們的供電到底能

不能滿足 AI 的爆發，大家都很擔憂，也很關注。

根據修正後的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要重啟要滿足三個條件，我想你應該再清楚不過，第一個是台電要提交相關的自主安全檢查報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台電要提交再運轉計畫書。再來，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核安會審核通過，再做再運轉執行結果報告。現在台電對外表示明年 3 月會先提交再運轉計畫書給核安會審查，而自主安檢，台電目前是說有些部分要請原廠協助，預計在 2027 年年中完成。然而，在這個自主安檢的過程當中，台電或者有心人士會不會有一些要上下其手的地方呢？譬如說，請原廠多次來評估，譬如說，可以一次完成就分成多次完成，能來一次做的變成來 N 次做，或者控制交報告的品質，報告該寫的地方沒寫，不用寫的地方寫一大堆，到時候時程延宕，又開始踢皮球說核安會沒有跟我們說要寫這個啊！請問一下主委，核安會有沒有辦法去監督這個時程跟報告的內容一次搞定而且越快越好？有沒有辦法監督？

陳主任委員明真：核安會已經跟台電做過溝通了，我們要求什麼、有什麼標準，都已經跟台電做過溝通，這部分請組長再補充一下。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這兩份要提交的報告，會裡面跟台電公司都有溝通，會裡面也參考國外的經驗，擬定了審查導則，所以相關的技術細節跟審查的要項，在裡面都有說明。

葛委員如鈞：非常好。請問這個會議相關的所謂審查導則有公開嗎？

高組長斌：有。

葛委員如鈞：在官網嗎？

高組長斌：對。

葛委員如鈞：會議紀錄會後提供給本席好嗎？

高組長斌：好。

葛委員如鈞：所以應該不會讓他們一年半後一次交，結果又不足吧！

高組長斌：可以。

葛委員如鈞：是分次交還是一次交？你們這個導則是怎麼弄的？

高組長斌：這個導則是整體性在看，當然台電公司在法裡面可以依照……

葛委員如鈞：我現在在問細節，突然你又繞出去了，你說有導則，導則是一年半之後交，一次交？還是分次交？

高組長斌：導則不會去規範台電公司什麼時候交，因為……

葛委員如鈞：那交的內容？

高組長斌：是針對內容、技術細節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那他一年半以後會不會來跟你說做不完？

高組長斌：這個可能就涉及台電公司整個管理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對嘛！所以主委，我們真的是提醒，不要到時候幫有心人士背鍋，不要到時候供電不足，相關單位又把責任推給核安會，說你當時沒有叫我們要分次交，我一次做啊！結果老外過不來，內容的部分時間不夠。有沒有辦法分次進行？這個是不是核安會應該要多做一點事情？

畢竟經濟部龔部長說，台電最快 2027 年中完成自評報告，注意一下哦！他說，決策在核安會，這個決策不是只是最後把關，如果你最後把關，你只是說要交哦！要交這些、這些哦！過程當中沒有任何督促、監督的機制，會不會很危險？對於這一點，主委在這裡可不可以把權責講清楚？我們幫你們看了，第十六條之一最後一段有提到，「前條規定文件，經營者得視需要」，注意喔！「向主管機關申請分階段提送」。可不可以分階段？

陳主任委員明真：可以的。

葛委員如鈞：可以嘛！你們的導則有沒有說分階段？我們就這樣，全民，在這裡，核安會，在這裡，你要交這個哦！一年半。剛剛也有委員、萬委員也提了，有人說兩、三年，如果他說一年半他做不到，兩年再交可不可以？你可以說不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個時間我們會和台電密切的溝通。

葛委員如鈞：是，所以相關的會議紀錄要公開、要透明之外，我們幫你把法條查好了，經營者得視需要，得視什麼需要？得視國民與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分階段提送。分階段有沒有可能？有沒有可能？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可以的。

葛委員如鈞：可以的嘛！所以主委這邊能不能建議一下，台電繳交各項評估報告的時間，在導則裡面也提供給他們建議，並在收到相關的報告，收一份，公告一份；收一份，公告一份！我講的是公告內容跟缺失，要透明！我們不能這樣全民在這裡巴巴的等，哇！一年半後他突然舉手說：歹勢！我做不出來！核安會你也不能在這裡巴巴的等嘛，同意吧！同意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會跟台電密切溝通。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勇於任事。不然台電到時候一次塞給你，萬一真的有什麼理由，正當理由我們可以理解，可是你們認為理想的繳交程序、分階段，這個我覺得要讓他們知道，我是想要講核電重啟時程可能會影響到特定業者的利益。不是我講的，不是我講的！是蔡英文前總統講的，光電有弊案，我們的能源一直不足夠，零碳一直不夠，那就可能有弊案，越漫長的重啟時間可能會越有人得利。童子賢也一直在提醒說我們要核綠共存。我想這裡面相關的訊息，我就不仔細解釋，大家細細品味也應該都懂，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來督促核安會？也謝謝主委勇於任事，我們不要捲入這樣的權力、利益漩渦，我想您是勇於任事的！

但是整個機關的結構也應該要幫忙您，我也幫您關心了，原能會在兩年前被降為三級機關，現在就是核安會。當初說得很好聽，說是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但是有一些人看出來覺得這不是配合非核家園，變成叫不動部、變成叫不動委員會，你可能叫不動經濟部、可能也叫不動台電。如今時勢在變了，賴總統都喊出了不排除任何有助於淨零能源的方案，包括未來新的先進核能（這是他的原話），顯見整個時代都往前推。我就要請教主委，您勇於任事，我給予肯定，但是現在三級機關的核安會有沒有辦法去要求二級的經濟部？台電又是直屬於經濟部，三級機關如何去協調二級機關？如果未來牽涉到安全的事情，在機關的架構之下變成經濟利益優先、台電利益優先，那安全利益呢？所以這一點會不會有監督不對等的問題？主委，您覺得繼續保持這樣的關係合適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目前我們是堅守崗位，做好核能安全管理制工作，如果未來核電廠的重啟，要調整機關位階的話，確實對國際交流、人才培育、跨部會整合是有幫助的。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謝謝主委直接完整唸出同仁幫你準備好的說法，我們非常認同，為什麼？兩年前改編制的時候，原能會的蔡前主委就懷疑，當年他高瞻遠矚，他說面對未來小型核電廠 SMR 跟核融合的發展，降級後能否因應國際趨勢，有可能會遇到挑戰！尤其如果核電要重啟，核安會的工作會越來越重，所以我想政府不能既要馬兒跑，又不讓馬吃草，不能讓經濟利益、特定團體利益或公司的利益優於安全的考量。我想您身為核能大家長，有這樣的見地，我們予以認同，我們在此也希望能夠向卓院長表達相關機關架構的調整可能勢在必行！

最後幾個點提到 SMR，本席有拜讀過國原院明年的 SMR 計畫書，有這樣的東西非常好，予以肯定！裡面列舉了 SMR 的數項優勢，哇！太棒了！非常清楚。有我們的能源韌性與安全的概念在裡面、電力調度的彈性、國安層面，還有產業需求的方面、淨零排放的方面，都是優上加優，對於這麼適合臺灣的 SMR，院長，你知不知道我們國家編多少錢的經費？我很感謝你寫得這麼好，多少錢？

高院長梓木：我們明年編了 1 億，有拿到 SMR 計畫 1 億元。

葛委員如鈞：一個特別條例 1.25 兆就要出去了，沒有電，能抗中保臺嗎？沒有電，能保家衛國嗎？這個問題很簡單嘛！可以還是不可以？

高院長梓木：不可以。

葛委員如鈞：不可以嘛！所以能源很重要，我在這裡跟各位站在同一線，這個東西加上後年要實施的中長期計畫才 10 億，一年平均大概 2.5 億。我們已經幫忙整理了各國的狀態，美國是 1,000 億臺幣，是我們的 1,000 倍！法國政府 362 億，362 倍，韓國 2.16 億美元，67 倍，主席不好意思，再借一點時間。請問主委，您認為這樣 SMR 的量能夠嗎？1 億臺幣？

陳主任委員明真：目前只是起步而已，以後應該會增加。

葛委員如鈞：明年有沒有機會 10 億？後年有沒有機會百億？我們現在看到到 119 年才 10 億啊！你說增加，要快一點吧！明年有沒有機會上看 10 倍，10 倍就好，美國現在是 1,000 倍，可以考慮吧？可以討論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個是可以討論啦！可是我們要做到能夠執行。

葛委員如鈞：為什麼本席在這裡要提醒大家，要看懂上位者的看法啦！賴總統已經親自表達了，我幫他說，不排除未來新的先進核能技術。卓院長說，對新核能要主動對話、研究及合作，這是卓院長的說法。如果他們都講了，你們沒有排進去，難道要總統、院長打電話給國原院、給主委說，這樣不夠啦！要這樣嗎？主委不用吧！不用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他已經講了，他們很急啊，他們現在在院長辦公室、在總統府很緊張啊！到 119 年 10 億臺幣，叫他怎麼兌現新核能願景嘛？好不好？所以這一點我在這裡幫忙，讓你們感受一下。

最後，關於未來的人才，我們看一下委託的學校，我們也很擔憂啦！我們很肯定國原院你們

對 SMR 的展開，但是有關人才的部分，主席，我最後再 20 秒。報告最後一頁，我朗讀一下；核安會未來將全力推動留才、育才、攬才等措施。我們應該要召集千人回臺啊！關於核安，你們都是子弟滿天下的，結果我們發現人才計畫的速度太慢、金額太低，應該要馬上全面追趕，好不好？這一點是不是多做一點全力攬才、留才、育才，要有錢、要有人，相關的編列可不可以有更務實的作法？會後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我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可以的，謝謝。

葛委員如鈞：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真：給我兩星期，好不好？

葛委員如鈞：好，兩星期，好不好？謝謝，感謝，謝謝主委、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質詢。行政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委員秀寶：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主委，新聞報導有清大的教授表示，核電廠用過的燃料棒 95% 都能夠回收成為新燃料，這位教授指出現有核電廠退下來的燃料棒，其實只用了裡面 5% 的鈾燃料，其他 95% 都沒有用到，而第四代的反應器，特別是快中子反應器，可以把剩下這 95% 繼續使用，所以還有 90% 可以拿來作為第四代核反應器的燃料來發電。他甚至指出，中國已經有一臺第四代反應爐在運轉，美國的技術大概 10 年內可以商轉。我想請教主委，您本人或者是核安會的同仁對於這個說法有沒有了解？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個是以前就有的觀念，現在核電廠只使用掉一小部分而已，大部分將來再處理之後還是可以繼續使用。

陳委員秀寶：所以對於這位教授所指出的，我們的燃料棒只使用了裡面的一小部分，剩下的部分其實還可以再拿來使用，這個說法主委也覺得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正確的，日本就是這樣做。

陳委員秀寶：這個教授指出，中國已經有一臺第四代反應爐在運轉，美國的技術在 10 年內是可以商轉的，您覺得以現在的技術，這是可行的嗎？或者這個說法是可信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個在理論上是可行的。

陳委員秀寶：好，我這邊也要一直強調核安會必須跟上國際的核能趨勢，希望核安會要掌握最新的狀況，了解最新的技術，這樣在其他國家有核能消息出來的時候，才可以在第一時間有正確、有效的立場說明給民眾了解，解除他們的疑慮。

綜觀我們剛才的詢跟答，主委是說，95% 沒有使用到的這些燃料可以再次回收使用，第四代反應爐使用這樣的回收燃料棒，技術上是可行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的，理論上是可行的。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我想請教主委，烏俄戰爭已經持續很多年，位於烏克蘭東南部的札波羅熱核電廠也一再被國際原子能總署示警，恐怕存在安全疑慮。札波羅熱核電廠目前反應爐本身是沒有在運轉的，但是他們需要電力系統來維持冷卻跟安全的系統，以防止這個反應爐發生熔毀的現象，進而引發核子事故。

這幾個月陸續傳出札波羅熱核電廠受到戰爭的影響而有斷電的情形，例如他們柴油發電機的電線就被人為破壞，相關的電力系統出了問題。如果這個斷電的情形一直持續，札波羅熱核電廠可能發生核子事故的時間，也就是它斷電多久可能會引發核子事故？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要計算才知道，不過斷電久了確實會引起核安事故。

陳委員秀寶：雖然電廠反應爐是沒有運作的，但冷卻系統還是必須要持續地維持它的安全。

陳主任委員明真：它有餘熱，對。

陳委員秀寶：如果真的因為戰爭的影響，很不幸地讓電力中斷的時間過長，真的造成這個反應爐有問題，發生核安事件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臺灣民眾的安全？

陳主任委員明真：距離是蠻遠的，像上次的車諾比事件，臺灣也是隔了好久才偵測到，會直接影響到的可能是歐洲地區馬上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秀寶：因為臺灣跟這個核電廠的距離讓我們會有一些緩衝跟比較可以自保的一些措施能儘快來做。那核安會有沒有建立緊急的應變措施？因為戰爭真的是我們無可預料的，它什麼時候會發生怎樣的事情，如果電廠真的不幸發生了核子事故，對於核電廠周邊會影響到的這些區域範圍，其商品有進口到臺灣的話，我們會不會有機制馬上進行管制？

陳主任委員明真：台電已經訂定了在面對軍事威脅下，要確保核安準備與應變計畫及相關程序書，並透過年度核安演習來訓練、精進，我們已經做好準備。

陳委員秀寶：我的意思是說，雖然這個札波羅熱核電廠離我們很遠，萬一發生核安事故不會立即危害到臺灣民眾的健康，但是在它周邊的一些相關商品，如果我們臺灣是有進口的，它可能是有輻射感染疑慮的，我們會不會有這樣的機制、這樣的應變措施，對周邊的這些商品進行管制？有這樣的機制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食藥署對這方面會有邊境的管制。

陳委員秀寶：你們有給他們這樣的建議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有，已經有建立這個制度了，會有邊境管制。

陳委員秀寶：因為核安會對於這個部分的管理是專業，所以需要有這樣的機制來啟動的時候，即便職責、職權可能是在食藥署，但是核安會有你們的義務跟責任，要告知跟啟動這樣的機制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請組長回答一下。

張組長淑君：如同過去處理福島核事故的經驗，第一時間因為空污污染可能會造成在歐洲的國人受到一些污染或者物品的污染，我們會在機場成立門框偵檢器，協助清除一些污染。至於像是一些食品或者物品，我們就是跨部會合作，就像食藥署過去也曾經針對日本進口食品一直進行邊境管制，我們會提供相關的偵檢技術服務。

陳委員秀寶：您是組長嗎？

張組長淑君：對。

陳委員秀寶：謝謝組長。你也預先回答了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我再重複一下我剛才問的，當然你也回答了。因為核安會是專業的，對於核能安全、核子安全部分的管制跟研究，你們是專業的，雖然職責可能是在食藥署，或是在衛環，又或是其他部門，但是你們有這樣的專業，就必須以你們的專業來告知、通知、啟動這樣的機制。這樣的機制是由你們來啟動，是嗎？

張組長淑君：這部分不會說是由我們啟動，但是我們會跨部會溝通、協調，像我們會提供一些技術。

陳委員秀寶：剛才組長也說了，包括在那附近旅居的國人，如果他是在念書或者有其他商務的需求，只要是在當地的國人，我們也會有一些其他的機制來啟動、保護他們。你們都會即時跟外交相關人員一起關心國人的健康，這個是你們的職責吧？

張組長淑君：對。

陳委員秀寶：但這也是你們的專業。因為現在有戰爭在發生中，所以對核電廠相關的安全疑慮，如果我們能夠做得更周全，希望給民眾比較有保障的……也就是我們其實是隨時在關注相關的情況。

我再請教一下，關於核電議題，現在討論度很高的就是核二、核三會不會重啟的問題，台電預計明年 3 月會送核安會審議。在討論重啟之前，本席有關於核廢料存放的問題要先請教核安會，核二廠跟核三廠都有規劃興建室內乾貯場，目前也在招標中，而且其中核二廠已經招標第三次，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陳組長文泉：核二廠的室內乾貯已經在前天決標……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次是有順利的？

陳組長文泉：有順利的。

陳委員秀寶：有順利的標出去了？

陳組長文泉：對。核三廠的部分，因為第一次招標的投標廠商不足三家，沒有辦法達到工程會的要求，所以會再繼續……

陳委員秀寶：會再開二標？

陳組長文泉：對。

陳委員秀寶：會第二次招標就對了？

陳組長文泉：是。

陳委員秀寶：既然核二廠已經完成了這個招標的程序，請問預計什麼時候會完工？這個期程你們訂出來了嗎？什麼時候完工？

陳組長文泉：掌握在核安會的部分，建造執照大概會審一年半，一、二廠我們都有經驗，試運轉計畫審四個月，運轉執照審四個月，這個是核安會可以掌握的。至於其他工程的部分，就要由台電公司自己來掌握。

陳委員秀寶：所以關於審核的部分是你們？

陳組長文泉：是。

陳委員秀寶：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給我你們的期程，到時候送一份資料到我辦公室。

陳組長文泉：是。

陳委員秀寶：我還是要強調，其實核廢料還有後續的中期處置跟最終處置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妥善地處理核廢料的問題，要貿然地使用核電，這真的是非常危險。尤其是中期處置場跟最終處置場選址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也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所以我希望未來核安會在審查核二及核三再運轉計畫的時候，必須將核廢料的處置問題納入考量。

陳組長文泉：我們會要求台電公司盡速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其實核電運轉最重要、最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核廢料的處置，所以我希望未來關於核二、核三再運轉計畫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很審慎。關於我剛剛提到的就是乾式貯存場的相關期程，你再送一份資料到我辦公室。

陳組長文泉：是。

陳委員秀寶：好，以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請官員回座。

現在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請核安會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吳委員沛憶：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主委，我想核能安全是國人都非常重視的，但因為今天我要請教幾個比較具體的計畫，所以等會如果是業務單位相關的部分，就請同仁直接來回答，我們希望在時間之內可以來充分討論。

核安會長期有在蒐集國際上面的核安重要資訊，也持續跟國際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保持聯繫，今年 2 月的時候發生一件事情，也就是車諾比核電廠遭受到無人機的攻擊，造成什麼問題呢？他們防止輻射外洩的新安全圍阻體受到損傷，上個月國際原子能總署還有一個追蹤的報導。我先請教一下，這一個核電廠的新安全圍阻體受到損害，會造成什麼嚴重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真：一開始的話，目前還沒有真的到有嚴重影響，但是如果持續下去的話是有可能造成環境的威脅。

吳委員沛憶：什麼樣的威脅呢？

陳主任委員明真：可能會……

吳委員沛憶：因為他們現在趕快在修復了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吳委員沛憶：所以這個新安全圍阻體是什麼樣的功能？為什麼要做這個東西？

陳主任委員明真：輻射外洩，有這個疑慮……

吳委員沛憶：防止輻射外洩。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吳委員沛憶：防止輻射外洩對安全當然很重要，尤其這一個核電廠 1986 年輻射外洩的時候我甚至還沒出生，但是直到今天為止，我們都還要為了防止核輻射外洩的事情要做很多準備，因為這個傷害是無可回復的，所以我就要請核安會去了解，因為在 12 月 5 號的時候，我看國際原子能總署還發布了一個新聞稿，就是說車諾比核電廠遭受無人機襲擊，烏克蘭方面已經指出，這個就是俄羅斯對他們發動戰爭的攻擊，把新安全圍阻體破壞了一部分，它本來是可以密閉的，現在變成沒有辦法密閉，就如同簡報畫面所示，你們有沒有跟國際原子能總署來了解最新的狀況呢？即國際上面的核安資訊。

陳主任委員明真：請組長說明。

林組長貞絢：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持續掌握國際原子能總署跟其他國際資訊，也有在我們的官網……

吳委員沛憶：有沒有什麼樣的資訊可以跟我們分享？

林組長貞絢：像委員有提到「新石棺」，就是新安全圍阻體的受損，目前 IAEA 最新的檢視是顯示它的密封性確實像委員所說的，在結構上是有破損，不過它在整個承載的部分以及裡面輻射監測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現在正在進行緊急的修復。

吳委員沛憶：現在就是趕快緊急修復？

林組長貞絢：對。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想這個案例其實是提醒我們，也叮嚀我們，在戰爭的極端情境下，可能會提高核安的威脅程度。核電廠當然也就是臺灣的防衛韌性、防災韌性很重要的一部分，因為我也是立法院全民防衛連線的會長，總統府也推動了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我們各個部會現在都在投入並做事先的評估，有準備最重要、有準備才安全，所以包括全動署、包括內政部，全動署出了一本臺灣安全指引小橘書，內政部最近開始要在全臺灣進到社區來向民眾說明，當災難發生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準備，我們事先要準備什麼物資，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疏散，我們可以怎麼樣來自救以及助人。所以我想要請問核安會，針對我們的核電廠，倘若在戰爭當中受到攻擊，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緊急應變計畫？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目前電廠都已經訂了面臨軍事威脅下確保核安的準備及應變計畫，也有相關的程序書，電廠也透過每年的年度核安演習及廠內演習去做演練檢視。

吳委員沛憶：每年都有演習嗎？

林組長貞絢：是。

吳委員沛憶：其實它不只是廠區內，一般最可能發生的後果有兩個，一個是大規模爆炸，另外一個是廠區內大範圍的火災，所以它可能要協同的就包括了我們的兵警力，可能消防、醫護通通都要投入。能不能請教一下，現在你們的緊急計畫都有訂定嘛，對不對？倘若廠區發生大範圍的火災，民眾第一步要做什麼？如果我住在旁邊而已，我第一步要做什麼？

林組長貞絢：民眾的部分嗎？

吳委員沛憶：對，他可以向誰請教相關資訊？還是你們的網站上面有資訊公告嗎？

林組長貞絢：我們的網站上都會有相關的資訊……

吳委員沛憶：網站有資訊公告？

林組長貞絢：是。

吳委員沛憶：倘若他事前沒有看過你們網站，因為除了我以外，我想立法院也沒幾個人看過，真的要很關心你們核安會才會去看。如果他在現場，事前沒看過，聽到發布警報，他第一時間應該做什麼事情？

林組長貞絢：如果是發布警報，那就表示有核子事故的疑慮，我們就會請民眾先進入室內，也就是像剛剛委員有提到的，政府所發布的小橘書裡面就有宣導，如果遇到核子事故要停看聽……

吳委員沛憶：誰會去請民眾要進到室內？誰會在現場協助疏散？

林組長貞絢：就是警報發布的時候，就會請民眾要進到室內去避難。

吳委員沛憶：誰會做這件事呢？現場誰會去請民眾要進到室內？應該不會是你們，你們在很遠的地方。

林組長貞絢：我們有核子事故監測中心，到時候監測中心成立的時候，就是現場緊急應變……

吳委員沛憶：哪些單位要進駐到這個事故中心？

林組長貞絢：包括核安會跟我們所屬的輻射監測中心，以及台電公司的放射試驗室，還有其他的相關單位，像內政部……

吳委員沛憶：核安會由誰來進駐？誰是現場的第一指揮官？

林組長貞絢：是我們輻射監測中心的主任。

吳委員沛憶：那會有幾個人力來投入呢？

林組長貞絢：我們的人力部分嗎？

吳委員沛憶：對，核安會自己，因為每年都有演練嘛！

陳主任志平：報告委員，輻射監測中心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包括台電、內政部，所以進駐中心演習的成員一次大概會有三、四十位同仁。

吳委員沛憶：有關於警力、醫護、消防等需要跟地方政府協調的部分，是由什麼窗口來進行橫向的聯繫？

陳主任志平：在演習的時候，我們會設置前進協調所，相關部會的長官都會在現場，輻射監測中心如果有任何需求，包括物資、人員或者技術上的協助的時候，我們會透過前進協調所請各部會提供相關的資源。

吳委員沛憶：非常好，其實我們每年都有進行演練，我也看過你們的資料，我們是有計畫、也有在準備的，甚至核安會也要求台電及各核電廠要增加戰爭因應措施，例如核安演練。但是主委，今天我要提醒您，因為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全社會防衛韌性，除了政府有準備以外，最重要的是要讓民眾知道，萬一發生災害，因為災害有很多種，可能是天然災害，可能是地震，也有可能是核災，當各種災害型態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來準備呢？我認為核安會或者由你們來要求事業機關，必須要開始進行社會的教育，雖然我們有做相關的準備，但是這些資訊必須要公開透明，讓民眾知道萬一發生災害的時候，如何來保護自己、如何來保護家人、如何來保護社區，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預算審查之前，核安會能不能給我一個初步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真：可以。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官員請回座。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1 分）

主席：好，現在請林沛祥委員發言。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張委員雅琳：主委，前幾天 11 月 27 號經濟部核定了三座核電廠的現況評估報告，認定核二跟核三有再運轉的可行性，台電也隨即表示將會進行自主的安全檢查，並在 2026 年 3 月會先提出一個再運轉計畫，並且在 2027 年將自主安檢報告送到核安會審查。因為接下來核安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就變得非常重要，我現在想請主委回答，核安會是被動的收件單位，還是核能安全的把關者？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核安會的職責就是對核電廠的把關工作，這是最重要的工作。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會非常站在專業地去做安全的實質審查，對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的。

張委員雅琳：好的，當社會聽到具再運轉可行性的時候，就會認為你們好像已經在背書了，我認為這個對你們的獨立性跟專業性會有非常大的考驗，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能夠秉持專業去做實質的審查，因為所有人都生長在這一片土地上面，之前我們都一直不停強調三個共識，三個共識還是最重要的原則。

接下來我也想要跟主委再請教，根據核管法第十六條之一，我們確實允許經營者先提出再運轉計畫，再分階段補齊第十六條所要求的一些重要文件，包含整體的老化評估、耐震安全評估、中期安全分析等等的，但是我們也看到經濟部已經有提到說，他們希望可以在 2028 年能夠進行再運轉。我想請教一下主委，根據您的經驗，從專業的角度來看，還有從國際的審查實務來看，能夠保證在三年之內完成這件事情嗎？核安會可以完成審查，然後再運轉？

陳主任委員明真：核安會一定依法根據國際標準進行嚴格審查，該做的項目很多，時程上我們沒有辦法給個確定的日期，多快可以審查完畢，一切要依法實行必要的安全檢查。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依法行政、依法執行，不會有一個確切的時間表，還是要回到國際的同儕單位，以及透過國際的專業審查來進行所有的時程，是不是可以請教主委，國際的專業審查時程，他們大概是多久的時間呢？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也是不一定，有的比較快，有的會審查蠻長的。

張委員雅琳：對，我看到我所蒐集到資訊，就是如主委說的，差異時間非常的大，法國甚至到了

20 年，所以大家認為專業性還是在於安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張委員雅琳：在 11 月時監察院其實也提出了一份報告，就已經把問題講得非常清楚，台電在 104 年時就已經去做，他們現在就依照美國的 SSHAC Level 3 的標準，替三座核電廠做過機率式的地震危害分析，我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份報告，結果發現三座核電廠實際可以承受的地震程度，跟當年相比，都已經超過當年建廠時的設計值，也就是說其實我們的耐震力需要很大的調整，因為就是有很大的疑慮。在 114 年核管法修法的時候，我也要再澄清一個重點，就是核電廠的運轉執照其實都已經到期了，沒有什麼延役，只有再運轉，所以我們所有的執行都必須依法重新來過。依照 SSHAC Level 3 的分析結果，把整個核電廠的耐震安全、設備老化的問題重新評估之後，才能夠重新申請再運轉執照，我這樣子說對嗎？這個流程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地震絕對是我們要檢驗最重要的項目之一。

張委員雅琳：好，接下來我也要來談核廢料的部分，現在其實不管怎麼講，我們一直都有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沒有處理，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條例從 2006 年立法至今將近 20 年，我們都選不出一個最終處置場址。核二廠其實現在都是卡關的狀態，因為乾式貯存設施沒有完工，反應爐內的燃料棒還沒有退出來，就代表說我們到現在實務上根本無法執行。至於高放射性的廢棄物，經濟部在 6 月時就已經公開，他們會提出高放選址的條例草案，可是現在到 12 月了，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任何版本。我們還是要非常坦白地講，過去國民黨在面對核廢料的問題，其實都沒有真正來面對、一直都沒有面對，他們都一直停留在未來可以用乾式貯存，先存 40 年再說，一直都沒有去面對最核心的核廢料處理的問題。

我這邊也覺得非常荒謬的是，我們今天還要協商青年基本法，其實在整個青年基本法討論的過程之中，或者是我之前召開一個環境相關的座談會時，都會有年輕的朋友，甚至兒少告訴我，我們現在所做的決定，基本上承擔後果的都是他們，因為再存 40 年之後，在座很多人可能都已經離開這個世界了，可是我們的孩子就是要承受這一切後果的人。所以我就覺得非常諷刺，一邊說要尊重、傾聽青年的聲音，要挺青年，但是另一邊我們做了這樣子的決議，卻完全沒有去考慮到下一代要承受什麼樣子的後果，就只有把問題丟給下一代。

所以最後我想要再跟主委討論一下關於社會共識的部分，核管法第六條跟第五條其實都有講到我們需要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而且要確保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我想這個觀念一直在更新，也一直在改變，環境部其實之前有說環評法需要修法。彭啓明部長也在 11 月 30 號指出可以先進行政策性的環評，但是實務上，政策性環評只有徵詢性質，沒有任何實質的否決權，根本無法回應社會對於核電的疑慮。過去核安會也曾經在相關的報導說是否要先做環評，要由環境部來認定，可是我認為做為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核安會有責任在相關的子法中清楚規範申請再運轉時要具備哪些相關文件。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在核電廠申請再運轉的制度上，是否我們可以明確去規範申請人必須檢附環評的相關資料？我們可不可以把這樣子的一個要求納入子法裡面？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子法裡面也有包括輻射方面的安全評估，核安會的職責是針對輻射對環境的

影響評估要負完全的責任，至於其他方面的議題，我們會和環境部來共同協商討論。

張委員雅琳：其實大家一直在講環評，就像剛剛講的，環境部已經表示環評法需要修法，它可以先做政策性的環評，這部分環境部已經沒有問題，可是現在問題是在於要做環評，你們說這要由環境部來認定，可是我認為這應該是你們要來認定的，問題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核安會職責是針對輻射安全做環境影響評估，這方面核安會要負全部的責任，其他……

張委員雅琳：但是問題是你們的第六條有講到公眾安全，還有環境保護跟生態保育等等的，你們自己有提到，我們現在是希望把這些東西也納入在環評裡面，這個是不是也可以寫在子法裡面呢？主委，您的態度是什麼？

高組長斌：我跟委員報告，核管法第五條明確規定要合於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是回到環境部，核安會已經針對會裡面的主管事項，也就是輻射相關的議題，包括對環境、對工作人員的輻射相關議題，都已經納入到子法裡面，所以這部分核安會已經按照自己的職責來處理。剛才主委也有提到針對非輻射部分的環境保護，這部分可能會裡面還會再跟環境部進行討論。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想你再給我一個時間，你們跟環境部大概會討論多久，我們可以來追蹤後續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跟環境部討論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需要一個時程表，可不可以一個禮拜之後給我一個你們規劃的時程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給我兩個星期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兩個星期，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請官員回座。

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林委員宜瑾：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這個星期一深夜日本青森外海發生了規模 7.6 的強震，日本也隨即針對鄰近震央的核電廠進行戒備及安全檢查，所幸一切平安。我想任何人都不會想要再陷入 311 福島核災發生時的恐懼，所以不論核電廠除役與否，或者它是否還要再運轉，當天災來臨時，針對核電廠的安全管制還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的。

林委員宜瑾：監察院在今年 11 月 7 號發布一份報告，這份報告指出臺灣三座核電廠的耐震能力堪憂，台電跟核安會應檢討。監察委員也表示在地震風險無法預測的情況之下，且各廠運轉超過 40 年之際，台電公司除針對攸關緊急停機設備組件的先期耐震補強作業外，還缺乏對於各核電廠結構體的耐震及系統老化影響等評估，顯有安全疑慮，這是監察委員說的。雖然藍、白聯手

強行通過了核管法的修法，把核電廠的運轉期限延長到 60 年，從現實面來看，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務實的去面對核電廠安全管制的議題，尤其我剛剛說監察院公布了這份調查報告，顯而易見，不論是在運轉的狀態，或者是核電廠的安全性，特別是對耐震度方面一定要嚴加檢視，監察院這份報告也針對耐震度敦請台電跟核安會來檢討評估。可是本席認為，除了地震這一件事情以外，其所造成的複合式災害，像是地震後會產生一些海嘯或者山崩，甚至是軍事的威脅，這些都應該要納入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的評估項目當中，其實民間團體也有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主委，核安會參採民間寶貴意見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對這些意見非常重視，除了耐震方面，包括海嘯或是複合性的災害，都有相關的規定，也都有相關的評估。

林委員宜瑾：都有把它參採進去這些複合性災害的安全評估當中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的。

林委員宜瑾：好。同樣涉及核安把關的還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策略，我們可以看到核安會都有辦核安演習，本席要提出一個關鍵的問題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中有關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的劃定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我們看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日本政府就強制核電廠半徑 20 公里內的居民要疏散驅離，也要求 20 至 30 公里內的居民要採室內掩蔽或自行疏散，而根據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其實只有 8 公里，萬一發生核子事故的話，我看恐怕是難以充分應變。再來，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提到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核一、核二半徑 30 公里的範圍內其實都框到整個臺北市了，所以數百萬人都是所謂的潛在影響對象，而核三廠半徑 30 公里範圍內也框到了人潮熱絡的墾丁鬧區。本席認為就算核電廠沒有在運轉，核物料還是放在場址裡面，同樣有風險，所以主委你認為在目前的交通狀況之下，即便我們依照日本的標準框了 30 公里的範圍內，這數百萬人真的可以安全疏散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其實我國的緊急應變區計畫是根據風險分析的科學評估結果，這個方法與美國等其他國家是一致的做法，台電每 3 年都需要重新評估並提出緊急應變區的檢討評估，我們經常有滾動式的檢討，依照……

林委員宜瑾：所以目前是 8 公里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8 公里。

林委員宜瑾：可是要檢討的範圍需要擴大嗎？因為我們看日本……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覺得目前的緊急應變區是適當的，這是經過科學分析以及風險評估……

林委員宜瑾：這確實是要滾動式檢討啦！即便現在所謂 8 公里的計畫區裡面，你覺得用目前的交通狀況，安全疏散是沒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明真：沒有問題，我請林組長補充一下。

林組長貞綯：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疏散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是採超前部署的方式，也就是在輻射還沒有外洩之前先做預防性的疏散，在疏散的時候都會以風險來做最優先的考量，例如弱勢族群會需要最優先……

林委員宜瑾：當然、當然。

林組長貞絢：所以疏散是會分階段、分流來進行的，這是目前的應變規劃，每年的核安演習也都有進行演練，像今年就有針對屏東縣 3 公里範圍內的居民做疏散演練，以及弱勢族群也都有。

林委員宜瑾：如果參照日本福島核災發生時的做法，其實半徑 20 公里內是強制疏散驅離，30 公里內是要求他們自行疏散。我的意思是 20、30 公里是日本政府的規定，因為他們發生核災是血淋淋的例子，所以我們規定的 8 公里是不是也必須要滾動式的檢討？8 公里是不是範圍太小了一些？我覺得核安會也要定期檢討，並不是規定 8 公里，就只用 8 公里來做安全疏散的範圍，是不是？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滾動的檢討，因此我們最新的檢討評估，台電公司提報的報告是今年 6 月的報告，就像剛剛主委所說的是依照風險評估，跟國際上其他國家一樣的科學根據所做的評估，目前是訂為 8 公里。

林委員宜瑾：好，了解。再來，民間其實也持續向核安會倡議，就是針對高放選址條例的立法，我們當然不能只是討論是否再運轉，而始終忽視高階核廢料的處置跟法源，我要再次強調，無論核電廠運轉多久，或者是否要重啟運轉，用過的這些高放射性廢棄物就是產生在那邊，我們必須務實面對這個問題嘛！高階核廢料的處置一定是我們的必要任務。請教主委，高放選址條例核安會內部還要討論多久？

陳組長文泉：跟委員說明，高放選址條例其實是經濟部專案辦公室在研議，今年 4 月辦公室成立，他們負責的工作就是要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的立法，草案目前經濟部內部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宜瑾：你們是共同參與的嘛！

陳組長文泉：我們其實有把管制的專業意見給經濟部，今年有邀請經濟部來會裡面，跟他們說明了三次我們對管制上可能的技術要求，讓他們能夠來……

林委員宜瑾：按照你的推估，大約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

陳組長文泉：我實在很難推估，因為是他們專案辦公室在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宜瑾：最後再提一個小問題，我國現行原子能法的主體是在 1971 年修正，到現在已經超過 50 年，它的立法思維可以說已經很難應對當代的核能挑戰，尤其是此法的宗旨究竟是要管制還是推廣原子能的利用，也有待商榷，也就是說，原子能法應該要通盤檢視，並評估是不是要重修此法。我要請教主委，目前原子能法有推出修正草案的打算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請組長回答。

李組長綺思：跟委員報告，原子能法確實很長時間沒有修改，我們也陸續提出草案，還有跟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因為現在相關的管制法規都有個別的法律，譬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這些管制法規都有在使用。目前原子能法在執行上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但是因為已經很久沒有修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修了之後讓它與時俱進。以上報告。

林委員宜瑾：對，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請官員回座。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范雲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范委員雲代）：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10 時 54 分）有請陳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主委好。我們在 12 月初的時候看到一則新聞，就是車諾比核電廠的防護牆遭重創，烏克蘭 755 億的核災設施出現破口，國際原子能總署警告，輻射外洩恐失控。這邊提到防護牆，針對此議題，最重要的是，核安會掌管核電廠的安全，請問我們的核電廠有沒有這樣子的防護牆？還有，我國核電廠的安全設計有沒有對應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提到的「戰時核安指引」與「外部威脅評估」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點請組長說明。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委員所問的是針對 IAEA 最新的戰時指引跟外部威脅這些重大評估，目前台電公司都已經訂了核電廠面臨軍事威脅下確保核安的準備跟應變計畫以及相關的程序書，也透過每年的演習檢討、精進。

劉委員書彬：所以台電有這樣的一個計畫書嘛，對不對？

林組長貞絢：是。

劉委員書彬：也有在演習嘛，對不對？

林組長貞絢：是。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或是台電已經放到他們官網上面了嗎？有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因為有些內容涉及保安的部分，是屬於比較機敏的，但是在演練的時候，我們都會派員去視察、檢視。

劉委員書彬：好，你們核安會知道嘛，對不對？

林組長貞絢：是。

劉委員書彬：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給本席一份說明，有沒有機會？還有核子安全的設施等等。

好，沒關係，我想問的是，計畫書裡面有沒有包含無人機的攻擊、飛彈落彈還有長時間斷電等「設計基準外事件」這些內容？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有的。像委員所提的無人機攻擊是近年非常重視的一個議題，每年也都有進行演練。

劉委員書彬：這樣子表示我們針對國際原子能總署最重要、最新的趨勢，已經有因應像烏俄戰爭中的無人機攻擊。

接下來，我們在 8 月 20 號考察核三廠的時候，台電許永輝副總回應現場質疑，說核三廠的完整安全性，不只原始設計的抗震是 0.4g，還加上所有極端風險的機率性考量。因此，台電許副總認為核安會所說的加固到 1.384g 是考量到所有安全性風險機率的抗震能力，並非只是抵抗單純地震。這非常重要，因為核安會是做把關的。請問主委或者是高斌組長，除役中機組，核三

、核二的乾式貯存設施是否已經納入戰時防護情境？是否與國軍戰略、民防單位有計畫銜接，保障核電在極端風險下仍然是安全的？

陳組長文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臺灣的乾式貯存設施系統，其實都引進於美國 NRC 核准的系統，開發商當時在設計的時候，有些乾貯甚至採用飛機撞擊去做測試。

劉委員書彬：所以包括機組還有你們已經開始招標的乾式貯存場，也有要求這樣的標準，對不對？

陳組長文泉：這是台電公司的招標案，不過台電公司招標案裡面對於耐震設計有特別的要求。

劉委員書彬：對，而且是全部，包括極端風險都已經包括進去了。

另外，在國軍戰略跟民防單位演習，有沒有做計畫銜接？因為現在都說全民韌性，包括如果遇到極端的情況，是不是也沒有問題？就是保障核電廠是安全的啦！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相關這些重大威脅都有納入演習的情境，有做討論跟實際的演練。

劉委員書彬：所以剛才所說的，有些委員所提到的安全，包括不只是地震，甚至連極端危險狀況的風險都已經包括進去了，都可以抵擋住，對不對？

林組長貞絢：是。

劉委員書彬：是的！這就展現出核安會的 guts，我覺得非常好！在國家最高民意殿堂立法院展現出核安會的態度。

接下來是有關核三廠的議題，1 號機已經進入除役階段，2 號機目前在過渡管制階段，包括爐心的燃料也拿出來了，已經進入自主安全檢查時期，這個時期當中，就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情況是，因為經濟部部長也提到台電預計在明（2026）年 3 月要提出申請重啟的計畫，對不對？尤其是核三廠的二號機才進入除役階段，可是除役階段面臨到的是 25 年，可是我們也知道，如果明年 3 月台電要將重啟計畫書提出來申請的話，會遇到除役跟重啟間重疊的時間，請問一下，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會遇到有一個轉折點的情況？就現在已經有的資料來看，這個轉折點可能會在哪裡？包括你的上級長官經濟部，另外對核電廠重啟這部分的看法，請回答。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除役許可申請案是執照到期前三年，台電公司依法來向會裡面申請，這部分就等台電公司提出除役的環評報告之後，如果符合法規，核安會才會核發除役許可。目前按照台電公司或者經濟部對外的說明，如果明年 3 月提出換照的申請案，核安會也是依法審查。

劉委員書彬：就是在審理之後，再看情況，如果……

高組長斌：因為剛才委員提到除役跟重啟這兩件事情可能會並行嘛。

劉委員書彬：對！

高組長斌：我們也會參考國外核電廠重啟的經驗，即恢復申請的經驗，我們會針對重啟的事件、重啟的現場工作進行現場查證或視察，也會針對重啟跟除役的共通事項來進行查證，這部分還是會持續辦理一些乾貯設施、用過燃料的安全管制作業。

劉委員書彬：換言之，如果台電提出重啟的申請，當然依照程序去申請的話，也是你們在審核，就變成重啟會比較優先的項目，但是重啟，包括核燃料裡面的燃料棒也要拿起來，如果它有空間，乾貯設施就會開始進去，包括乾貯場也會繼續再興建，對不對？是的！但現在的問題是二

號機的燃料池，這部分也大概有了解，包括現在的處理、設備的拆除，基本上就會停止了，除役當中的設備拆除這部分會停止嗎？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按照除役計畫的規劃，現在是過渡階段，台電公司就準備一些乾貯設施的興建作業，目前是沒有……

劉委員書彬：因為現在還沒有正式提出來。

高組長斌：維持用過燃料的安全。

劉委員書彬：好，可是我們看到一號機已經開工把設備拆除，即氦氣槽跟飼水加氫系統的部分，二號機是否還會繼續進行拆除氦氣槽跟飼水加氫設施？

高組長斌：那是核一廠，氦氣槽跟飼水加氫是核一廠的乾貯除役作業。

劉委員書彬：好，了解，事實上核三廠是更新型的，對不對？就沒有這個設施。我們現在要更強調的是另外一部分，如果遇到的是重啟的情況之下，有一個問題是，核燃料的補充是重要的，在運轉的計畫裡面，核燃料補充這部分到時候會由誰來負責、來編預算等等，有沒有考慮到這些事情？你們可能也會遇到這樣的情形，要去思考。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燃料的採購是屬於台電公司的商務採購合約，細節要由台電公司去規劃說明。

劉委員書彬：OK，可能重啟之後，在核燃料的部分，可能由台電去負責這邊的重啟等等，更重要的是購置，對不對？好，還有一個問題是在於重啟有個政策、有環評，剛才都提到環評，先前環境部部長提到要做環評，可是在目前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當中，並沒有關於他所強調的政策環評，因為考慮到要政策環評，就會把人民的意見放進來，當地或是全國的意見都要放進來。請問一下，對於政策環評，我是注意到政策環評的意見，核安會的態度是怎麼樣？覺得有必要嗎？如果有提出政策環評的話，當然要修法，可能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裡面，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真：核安會是負責核能安全管制，對於輻射對環境的影響評估，這責任完全是在核安會，核安會要負起全部的責任。

劉委員書彬：核安會是負責環境評估，對不對？但我現在是說政策環評，因為現在環評裡面沒有特別去講到跟人的……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方面的事情，其他的議題我們會跟環境部協商討論。

劉委員書彬：好，這件事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要涉及到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要做修訂，才能有法源依據，是不是要有這樣的考量？

高組長斌：跟委員補充說明，核安會是核安的主管機關，針對輻射的相關議題，在我們的子法已經納進來了，這部分也是環評的一部分，但是針對非輻射相關的环境評估部分，剛才主委有說明，就是要跟環境部再去討論。

劉委員書彬：因為剛才說辦法有，可是所有的事情都需要有法源依據，目前政策環評是沒有的，你們跟環境部溝通之後，這部分可能會是重要的一個依據，不然沒有法源依據，其實做不來，只有辦法的話，它的執行效力也是會有問題的，我就提供這樣的意見，我們希望你們跟環境部討

論時要注意到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主委請回，也謝謝劉書彬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劉委員書彬）：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主委，辛苦了！經濟部雖然已經核定台電的評估，核一是不可能重啟，核二、核三可能，但是台電說還需要大概一年半到兩年來做評估跟自主檢查，但並不是做完兩年之後，就馬上可以重啟，因為後面還要經過最嚴格的核安會審查，所以應該是 1.5 加 2 年，後面還要加 N，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提醒。關於核一，其實它已經有一個先例，光是這樣的審查過程就長達將近 7 年，這個也給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第一，審查不能硬壓縮時間，因為安全是最重要的；第二，我們的標準是不是應該要公開；再來，這是我常常在講的，核廢料的後端要怎麼處理，我們是不是一定要講清楚？我想今天這個質詢，其實最希望就是核安會能夠幫助，或者是整合我們整個所有的行政團隊，把延役當成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跟治理架構，我們是不是能夠用透明、可信，最重要的是對全民安全，還有凝聚社會共識。第一個問題就來了，核安在審查的時候，如我剛剛講的不能壓時程，避免變成是政治的時程壓過安全的考量，這是不對的。我想核一當年，我們也預估大概要將近 24 個月，是 2 年的時間，但是後來做了整整快要 7 年的時間，這代表核能審查的本質上本來就那麼複雜，它不是單一的，不是說 2 年就可以 2 年，但後來我們也發現做了 7 年，其實不能用政治的時程去逼迫所謂的時間點，這是大家都應該要知道的。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核安會能不能夠主動地去公布安全的審查到底應該要多久？因為我們要讓社會知道，這個審查是照安全，而不是照政治，避免外界誤解政府是為了要趕時間，我想安全是不能用「趕時間」這三個字來做政治性的考量。再來，當經濟部說核一老化到已經不行了，同時核二也大概差三年，可能就會有老化狀況，也會完全不同，我們當初在講到，尤其是乾貯設備，在核二的部分是 2030 年才會完工，這個沒有錯，對不對？好，核安會是不是已經確認所謂的時間差，還有老化進程當中的一些差異，並排除掉時程的壓力會造成所謂被迫加速審查這樣的疑慮，這兩個問題，請教一下核安會。

陳主任委員明真：核安會職責最重要的是確保核電廠運作的安全，這點是毫無模糊的餘地，我們審查……

郭委員昱晴：我再重複一次問題，你們會不會主動公布安全審查需要評估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一切都是非常透明，所有的申請書、審查意見及台電的回復，我們都會上網公告，每個程序都會讓大家知道……

郭委員昱晴：剛剛我也有提到。

陳主任委員明真：而且我們絕對不會為了縮短時間……

郭委員昱晴：剛剛我有特別提到，核二大概是差 3 年，它的老化狀況跟之前你們的評估可能就會完全不一樣，你們有沒有把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有可能的一些比方說老化程度，或者是一些變數考量在裡頭？

陳主任委員明真：那是一定要考慮的。

郭委員昱晴：所以已經有這樣的考量？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那是必須要做的。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剛剛有提到核一最後被判定是因為老化過於嚴重，這是核一的部分；另外，如果核三要重啟，老化評估將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關鍵，核三老化評估的標準會不會比核一更加嚴格？舉例來講，包含防震、壓力容器的脆化，還有結構性的疲勞，另外還有蒸氣產生器等等，這些有沒有包含在裡頭？因為我們也看到國際有例行檢查卻看不出問題的案例，包含戴維斯貝西核電廠，他們真的例行檢查居然找不到問題在哪裡，有這樣子的案例，所以核三如果真的要重啟，請教其核安的條件會不會比核一要來得更加嚴謹？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對所有零件的老化評估，都會非常非常的仔細檢查。

郭委員昱晴：就這樣一句話？

陳主任委員明真：而且延役 20 年，所以核安會對這個是非常非常謹慎的。

郭委員昱晴：我直接這樣問，核電的自主檢查現在有沒有接軌最新的國際標準？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點請高組長回答。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關於老化跟反應爐這些組件，或者一些必須要考慮到的因素，會裡面有參考國際的一些標準跟作法。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記得當初有說，如果核三要延役的話，蒸氣產生器要不要換，之前台電有說必須要換，現在這個立場是一致的嗎？

高組長斌：這個還是要透過台電公司現場檢查，然後進行評估之後，我們才會知道結果。

郭委員昱晴：會不會公開重要檢查的項目跟標準？

高組長斌：當然，再運轉計畫裡面就會規範台電公司要做哪些事情，包括檢查項目。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個是建立社會信任最重要、最關鍵的一步，所以檢查項目有沒有接軌國際，或者是項目嚴謹到什麼樣的程度，我相信其實應該要公開透明，讓社會能夠有更多的了解，我們要有社會共識，剛剛我提到社會共識很重要。

第三個問題來了，我想後端的核廢料如果沒有規劃好，其實根本不用考慮延役的問題，我相信核二的乾貯拖了大概……也說 2030 年，將近快要 10 年，另外，核廢料的處理如果沒有解決的話，核電政策其實就會被卡住，我想核廢料的處理是非常非常重要，請教一下核安會，是不是已經要求核三重啟計畫必須要同步提出其乾貯時程？與地方有沒有進行非常密切的溝通？再來，進度在哪裡？如果核三沒有清楚的乾貯時程，請問你們會不會認為這是不符合審查啟動的正當性？另外就是高放的場址，你們講今年年底要提出，請問現在的時間是 12 月 11 號，到目前我沒有看到草案，目前草案在哪裡？

陳組長文泉：向委員報告，有關核三乾貯的部分，12 月 4 號台電公司第一次開標，因為沒有達 3 家，所以不符合相關採購法規定，台電公司會再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作業。相關的期程其實掌握在核安會的部分，我們大概建造執照會審一年半左右，然後試運轉跟運轉執照各審 4 個月，其他工程的要件都是由台電公司掌控。第二個問題，有關委員垂詢高放處置選址條例，其實核安會有主動邀集經濟部在今年開了 3 次會議，我們提供我們的管制資訊給他，但是目前草案還在經濟部內部討論中。

郭委員昱晴：說 12 月底，現在已經快要 12 月底了。

陳組長文泉：我們理解，但是因為這是經濟部的作業，我們其實沒辦法去……

郭委員昱晴：好，我要到經濟部那邊再去質詢的意思嗎？

陳組長文泉：是，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我剛剛講到高放場址條例的部分，目前你們也還沒看到？

陳組長文泉：沒有。

郭委員昱晴：因為你們沒看到，我當然更看不到，所以我可能還要再繼續追問，但是我真的希望核安會在整個條例當中，12 月底之前出來的草案，核安會有沒有角色在裡面？

陳組長文泉：一般來講，經濟部要做遴選計畫的時候，會徵詢我們的意見，日後如果尋找出場址，它的安全性由我們來負責確認。

郭委員昱晴：你們來負責確認。好，今天主席特別請你們來做業務報告，最重要的，你們應該要從核一給我們的一些教訓也好、一些歷史的經驗也好，就是審查不能壓縮，尤其是安全性的部分，絕對不能因為政治的關係而壓縮到安全審查的時程。再來，後端不能拖延，還有老化的部分，我們不能輕忽，其實這三大重點只要我們掌握住，才有資格來談後續核三要重啟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我相信，我也希望核安會用最嚴謹、最公開的方式，把審查過程與民間的溝通，及所有共識的集結，包含我剛剛所提到的，到現在 12 月，我們還沒有看到高放選址，到底什麼時候這個條例草案才會出來？這個部分如果核安會有第一手掌握到一些訊息，再提供給我的辦公室，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可以的。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范委員雲：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范委員雲：從 5 月的時候，教文委員會藍白匆匆修了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讓它可以再運轉 20 年，原本只有 40 年的年限，到現在我們居然聽到 2027 年要重啟核電，我認為是假消息，

請問主委，核安我們零妥協，對不對？這是核安會的立場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不是。

范委員雲：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真：你說……

范委員雲：我說核安零妥協。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核安零妥協，我了解。我剛剛沒有聽出，對不起！

范委員雲：嚇我一跳！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我們對核安的要求是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而且絕對是非常清楚的。

范委員雲：我們一切都是依法，雖然我認為上次匆匆修法，針對什麼叫作重啟、什麼叫作再運轉，講得不清楚，並沒有強化安全，因為這個法很多都是舊的，但是依照現在的法規，如果台電送出再運轉計畫，核安會必須審查以下 6 項文件，沒錯嘛？主委，這 6 項文件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的。

范委員雲：沒有錯喔！第 6 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的文件，目前你們有指定什麼文件嗎？因為前面就是老化等等，當然監委已經告訴大家，監委的報告談到跟地震相關的安全評估，也請參考。第 6 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的文件，你們決定了沒有？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我們是參考美國換照申請所必須要提出來的文件，另外，我們也考量國內管制的重點，包括輻射相關的議題跟耐震這部分。

范委員雲：好，那這個第六項是什麼內容，我今天想要詳細的跟你們討論確定，您剛剛講是依照美國的標準，如果是依照 2024 年美國政府問責署，其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有提到要充分考慮氣候變遷的潛在影響，如高溫、乾旱、野火等等，這個講的是一般性，對不對？至於臺灣的部分，2013 年歐盟的核安管制組織來臺同行審查的時候，就有提到關鍵風險應該要全面更新自然災害的評估，特別是地震、海嘯，他們認為臺灣地震、海嘯是複合式的風險非常的高，特別是核三所在地斷層要更精細的研究，即使低震度後也要檢查，建議我們重新評估斷層與地震的危害。根據這個部分，這個報告主委有看過嗎？這個歐盟核安管制組織來臺灣的時候給的建議，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自己是沒有看過。

范委員雲：請主委再去看一下，因為美國這個部分是指一般性的，歐盟的核安管制組織給我們是針對臺灣當時做的。根據那個內容，我這次為了質詢，特別再看了一次，專家十年前就建議有三項重點要納入，第一個，極端天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水災、颱風；第二個，喪失安全系統，因為外部因素導致喪失電力的處理方式；第三個，嚴重事故的處理，核災發生的時候有可能會道路斷裂或者是地震，要有專業人員無法及時抵達的處理機制，核安會是不是可以把你們剛剛的依法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的文件，把這三項也納入，請他們提供，然後你們再專業審查，可以嗎？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有關於當時歐盟專家所提的意見，核安會已經成立核管案件，也持續在辦理，針對耐震這部分，我們也會特別關注，就是把它納進來，也就是要求台電公司機組如果要

繼續運轉的時候，要針對地震的可能危害以及相關的安全防護，都要納入整體的評估，來確保整個機組未來的運轉。

范委員雲：我知道，光地震這一項，三位監察委員田秋堇及趙永清、蔡崇義今年 11 月的報告就講到地震的風險，剛剛張雅琳委員也有提到，即耐震非常的不足，所以這些東西都必須要提供喔！

高組長斌：耐震部分所涉及的可能危害包括地震、海嘯，這部分都有納進來。

范委員雲：都有納進來？

高組長斌：對。

范委員雲：所以都會請他們依照這三項……都會納入審查，沒錯吧？

高組長斌：有關於……

范委員雲：你講的一些語言，因為我們不是專業，未必會懂，歐洲專家十年前就建議的這三項重點，這一次都會請他們提供，然後納入審核吧？你只要說會還是不會。

高組長斌：都有納進來。

范委員雲：相關說明在會後給我報告，好嗎？這是關於審查的部分，我們再次確定核安零風險，今天我們還沒有機會講的重啟三條件，核廢有解方、核安零風險及第三個社會有共識，依照你們的專業理解，核廢現在有解方嗎？你就說有或沒有？主委，現在核廢有沒有解方啊？

陳主任委員明真：因為這個議題是持續進行中……

范委員雲：對，現在連高階的專法都還沒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目前有些國家的處理方式，很多人認為還不是最理想。

范委員雲：有或沒有解方？臺灣啦！我們不能夠送給其他的國家處理，臺灣啦！有沒有解方？

陳主任委員明真：臺灣現在選址條例都還沒有……

范委員雲：對嘛！連條例都沒出來，高階的專法都沒出來，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解方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范委員雲：好，再來我想要提一下危機來臨時候的核安風險，主委知道車諾比核電廠雖然……大家知道車諾比事件之後，都已經停下來了，但還是被無人機攻擊，所以它的防護罩被損壞，失去了主要的安全功能。剛剛也都有委員講到烏克蘭，札波羅熱核電廠是歐洲最大的核電廠，不斷地遇到斷電的問題，而且它也沒有辦法成為戰時的備電電源，這個部分主委都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范委員雲：我曾經針對這個議題跟核安會請教過，但核安會給我的報告不知道為什麼，你們的報告內容認為完全不會有任何的風險，還詳細列了第一個，你們認為我們的核電廠在戰爭的時候，不會成為攻擊的目標，針對戰爭風險的準備列了十一點，都是廠內的應變，只有在第十點提到，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國家救援能量協助，結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請問你們真的有跟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一起討論嗎？這本裡面我翻了半天，完全沒有看到，如果發生烏克蘭的情況，或者是像車諾比的部分，到底附近的居民該怎麼處理？今天不管是停役或者重啟，都有同樣的風險耶！為什麼裡面都沒有核災發生的時候該怎麼處理？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在小橘書的第 12 頁有針對核子事故的應變……

范委員雲：第 12 頁？我現在看了，是我看不懂嗎？

林組長貞絢：第 12 頁的下方。

范委員雲：下方？

林組長貞絢：對。

范委員雲：只有三行，立即進入室內、關閉門窗、打開電視機，政府會在適當時機發布民眾配合措施，如疏散、服用碘片等。

林組長貞絢：因為這是第一階段最緊急的時候，要請民眾進到室內去做掩護。

范委員雲：所以恆春人或新北人、臺北人只值得這三行字？

林組長貞絢：因為小橘書裡……

范委員雲：如果他在外面被輻射塵沾到了，回家之後應該怎麼樣？你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如果外面有輻射塵，我們也是請民眾趕快進到室內去做掩蔽，因為輻射塵要洗手、洗臉，把它清掉之後……

范委員雲：那這個裡面有告訴大家要洗手、洗臉嗎？

林組長貞絢：因為小橘書的部分是比較針對全民的，我們另外還有核子事故的應變指南。

范委員雲：好，那應變指南你有發給所有在風險區的民眾，像小橘書一樣一人一本嗎？

林組長貞絢：有的。

范委員雲：有的？

林組長貞絢：是。

范委員雲：我的老家在新北淡水，我們並沒有拿到像這樣的一個小橘書。

林組長貞絢：我們……

范委員雲：我想告訴大家，請參考一下越前市，以下我們有越前市的防止核災害指南，它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剛剛所講的穩定性碘片要怎麼使用，可以事前就使用，如果是核災的時候，你去相關避難地點的時候就必須像這樣，穿雨衣、戴口罩，手也要戴手套，腳不能穿涼鞋，如果是從外面回到室內的時候，衣服要脫掉，相關的衣服要把它放在袋子裡頭進行隔離等等，連氣窗都要關起來，這些大家都知道嗎？

林組長貞絢：報告委員……

范委員雲：這本裡面都沒有耶！因為依照烏克蘭的經驗，它是有可能複合式發生的，我們不希望它發生，但是有準備是最好的，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才能夠……不管是日本越前市的水準，或者是小橘書的補充，是不是能夠給本席一個報告？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了，好不好？可以參照辦理嗎？

林組長貞絢：在我們的核子事故應變指南，其實都有相關的內容……

范委員雲：那請把你們發放的範圍、內容……因為我在新北的居民家裡沒有看到，小橘書的發放現在都還沒有普遍，我在臺北市的家中也還沒收到，所以有沒有發放跟有沒有針對每個在潛在風險區的居民都人手一本是很大的差距，好不好？可不可以把你們發放的範圍、內容給本席一個

報告，然後這本裡面如果有改版的機會，不要只有三行字，所有在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附近的居民，都值得一個更嚴肅的對待，有準備最安全，好嗎？多久之內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真：兩星期可不可以？

范委員雲：兩星期你們準備的出來？好，就兩星期，謝謝召委、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行政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年 5 月核管法修法之後，我們有看到新聞，台電預計明年 3 月就會把再運轉計畫提送給核安會。我們也看到，你們特別提到核一廠大概就是除役了，雖然要 40 加 20，但是停機已經多年，可是你們評估核二、核三是 OK 的，核二的部分要先移除反應爐內的燃料，燃料池淨空之後才提報；核三的部分因為是剛停機，所以你們覺得設備是維持良好的，有再運轉的可能性。現在我也看到一個新聞，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聽到台電會把再運轉計畫送到核安會，他希望核安會要去做環評，將環保納入考量。先請教一下主委，你的意見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真：核安會的職責是確保核電的安全，輻射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是核安會的責任，核安會在這方面會負起完全的責任，保證環境能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會啟動環評？

陳主任委員明真：不是，保證會對這方面做好環境的評估，至於其他方面的議題，我們會和環境部來協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您看看換發執照的程序，包括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時限老化分析報告、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輻射相關議題查核評估報告、耐震安全評估說明、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我不太了解，主委，您剛剛說您非常支持，一定會納入去做環境的評估，不曉得是在哪一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真：輻射相關議題的評估報告就會包括對環境的影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就是核安會的職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是說第四項輻射相關議題查核評估報告，這一個就是環境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輻射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就是核安會的責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只做輻射？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環評的部分，你只負責輻射單項？

陳主任委員明真：其他的議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交給台電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其他的議題我們會跟環境部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在礦業法修法的時候，當時我們也做了一件事情，因為以前是他們說你的祖先同意我挖，就表示他永遠可以挖，沒有這回事嘛！所以礦業法修法之後，如果要延，也必須要做部落諮商同意。現在一樣，當年也沒有環評，所以也沒做過，可是現在既然要延役，我想這個部分，主委剛剛的態度，我們也聽到了，你是很支持的，你覺得該做，而且你們也會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對輻射方面會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現在我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將在地居民的意願納入審查評估的項目裡面？我沒看到。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關於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技術文件所必須要審查的要項，我們都是參考美國的作法並納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有自己中華民國的法律，原基法都有，結果你們參照美國？

高組長斌：跟委員報告，換照主要的精神是在確認機組設備在未來的繼續運轉期間能夠安全運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跟您說，不是只有礦業法，現在所有的再生能源，每一個都會踐行，只要是公有地傳統領域都要遵照原基法踐行部落諮商同意，這個是其他部會都已經在做的事情，但這個部分我沒有看到，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這個怎麼辦？好，沒有關係，我希望你們要去找原民會來討論一下，這個部分等一下最後的時候我再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訴求、要求。

另外，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有一個非核家園小組，他最後一次開會是 110 年 4 月，已經滿久了，我想要請教一下主委，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好像已經沒有再開會，也沒有積極督促經濟部或台電，針對低階核廢的最終處置，或者是高階核廢的處理研議立法，所以我只想請教核安會主委，你覺得非核家園小組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應該請行政院來回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我只是請教您，你是要推動核的，我只是問推動非核的，你覺得他們的小組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因為核安會的職掌只是核安管制方面的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當然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明真：至於政策方面，並不是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只是請教您，您覺得他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反正你們已經也要提報再運轉計畫了。

陳組長文泉：報告委員，非核家園專案小組是行政院永續會所成立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永續會。

陳組長文泉：當年成立是有其目的，目前是開會開到第六次，為了進一步探討核後端相關議題，核安會在今年 4 月 10 號有發函建請非核小組，希望他們能夠來推動第七次會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那個公文給我的辦公室，好不好？

陳組長文泉：我們可以提供我們促請非核小組開第七次會的公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大家都很納悶啊！還要不要推非核家園啊，是不是？

陳組長文泉：是，我們有發過這個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下一個部分我也想要再請教，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要進行第十七次排放含氚廢水，核安會這邊的報告也看到了，你們儀表板的不合格件數都是零、零、零、零、零，也就是都很合格。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們的採樣是銇跟氚，但是核種類很多，例如碳 14、碘 129。請教一下主委，這一些你們沒有在檢測嗎？

陳主任志平：跟委員報告，碳 14 的部分，我們在 113 年已經研發完成，今年我們就按照新的方法在檢測，目前檢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第十八次排放的時候我們會看到碳 14 就對了？

陳主任志平：不是，我們對碳 14 的魚類檢測，目前看起來都跟國際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儀表板有啊！很多人也想看到碳 14、碘 129。

陳主任志平：好，我們回去檢討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希望下次看到，好不好？是因為這個核種不重要，沒有安全疑慮？還是因為我們的檢測技術沒有達到？

陳主任志平：我們的技術是沒有問題，因為目前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技術沒有問題，我就安心啦！

陳主任志平：主要是我們目前監測的核種是以氚跟銇為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很多人不這麼想，核的種類那麼多，為什麼每次看到你們就只檢測氚，所以大家有疑慮，因此我才來問啊！

陳主任志平：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檢測技術沒問題，下次就給我們，好不好？所以以上我所提的，就是希望兩個月內可以找原民會或者找衛福部、環境部、國科會、中研院，針對這一些到底要不要做部落諮商同意？要不要做環評？怎麼做？這些氚以外的核種，到底它對人體危害的風險，還有控管標準，能夠提出一個報告，主委，可以嗎？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行政官員請回座，謝謝。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40 分）主席好，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首先，我覺得今天剛剛很多委員，包括民進黨委員在內，我非常肯定大家終於能夠就

事論事來討論核電是否延役的問題。我記得今年初，那時候我們要通過核管法的時候，當時只是希望讓核電廠有延役的機會，至於核電廠到底能不能延役，當然就必須經過大家的討論，跟核安會對核安的確證。可是在修核安法的時候，民進黨的立委通通亂罵一通，像范雲說：核電重啟會有國安風險，會造成經濟成本越來越高。我也不知道他講什麼！張雅琳立委更扯，他說：核電廠如果延役，就是要為中國攻臺開方便之門。這個抹紅已經抹到我不知道他在講什麼了！如果按照這樣說法的話，總統府的顧問童子賢前兩天才獲中華民國核能學會頒發特殊奉獻獎，就是因為他多次倡議核電對經濟發展以及臺灣的重要性，難不成童子賢也是在幫中共開後門？所以難得今天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都能夠就事論事，而不是只要講到核電就一堆口水，讓大家實在是很難討論下去，所以今天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對於今天整個過程感覺到非常欣慰，民進黨的人終於理性了，不會動不動就抹紅。

以下就幾件事情跟主委請教，第一個，剛剛大家也有提到，很多人在講核電廠到底要不要環評？這個問題應該是問環境部，但環境部就推給核安會，說這個就叫核安會政策環評。我先表達我的立場，我覺得本來核安會就會做這個事情，根本不需要環境部叫你們做這個事，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本身就是核安會……

葉委員元之：你本身就會針對相關的比如說地質的問題、核安的問題，你會做評估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輻射安全方面……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不太知道彭啓明在指導你們是要你們做什麼？你知道他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是他的意見嘛！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他的意見是什麼嗎？他要你幹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他有跟我們溝通嘛！

葉委員元之：他要你幹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兩個單位之間一直有溝通。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他叫你幹嘛？主委，一直有溝通，但內容是什麼？不要問 A 答 B 好不好？這個問題有那麼難回答嗎？他要你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他要你幹什麼？他是希望指導你，要你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核安會輻射對環境影響評估。

葉委員元之：他要你做輻射對環境影響評估？你本來沒有要做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本來就是我們核安會的……

葉委員元之：那不就多講的，環境部長多講的，講這個要幹嘛？所以有要做環評嗎？除了他講的，有叫你要做一般環評法裡面的環評嗎？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他好像不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元之：不是這個意思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其他的環境議題……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很多人都覺得說彭啓明講這話很奇怪啦！也不要逢核必反，

好不好？很多人也提到，像興達電廠延役，這跟你無關，興達電廠是火力發電廠，延役是說延就延，沒有看到任何人出來講要叫他去做政策環評，我聽都沒聽過，只有對核電要做政策環評，這就是故意，讓人家難免會覺得在卡，希望核電廠的延役時程延後。所以這個經由主委的嘴巴證實，他有講或沒講其實是沒有任何意義啦！我們不要做這種無謂的發言，我是說環境部啦！導致大家又認為你們是不是在卡，那我不懂為什麼卓院長宣示說最快 2028 可以重啟延役，我就不懂啦！院長說要延役，然後部長一直讓人家感覺在卡。

我來問一下時程，因為卓院長是已經訂一個目標說最快 2028，但實際上我們知道它的程序大概有幾個，第一個，台電是說明年 3 月，經濟部已經核定台電的計畫了嘛，明年 3 月會送到核安會對吧？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對。

葉委員元之：卓院長講大概要經過一年到一年半的審查對吧？所以這樣子大概最快就到 2027 年，可能 3 月核安會就可以核定再運轉的計畫，沒錯吧？我說最快。

陳主任委員明真：開始審查。

葉委員元之：對不對？最快嘛，因為明年 3 月就送了，卓院長說要花大概一年到一年半，看看他講的，我記得是一年半到兩年啦，所以最快的話就是 2027 年 9 月份就可以審查完畢，最快啦！這個卓院長訂的目標，2027 的 9 月。

再來，再運轉計畫核定之後，經營者應該要依計畫執行，執行完提執行結果報告，主管機關根據申請檢附的文件再予以核定，換發運轉執照始得裝填核子燃料，這個部分需要多久？第十六條之二規定的部分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真：審查的期限很難給一個……

葉委員元之：大概。

陳主任委員明真：因為誤差也可能滿多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你這樣子講，那卓院長怎麼講得出 2028 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真：當然理想狀況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理想狀況 2028？

陳主任委員明真：理想。

葉委員元之：所以最快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那是最理想狀況。

葉委員元之：最理想狀況是 2028？

陳主任委員明真：應該是。

葉委員元之：怎麼感覺好像卓院長比你還熟啊？怎麼卓院長都講得出一個目標，然後你怎麼都講不出來，主委，你來這邊好像沒有很認真回答問題耶！

陳主任委員明真：不是，因為這個……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已經幫你算了嘛，你明年 3 月收到這個計畫，卓院長說要花一年半到兩年，所以最快就是 2027 年的 9 月，而 2027 年 9 月，現在根據第十六條之二再運轉計畫核定之後，他

依計畫執行，再提出執行結果報告，然後換發運轉執照，這個過程要多久？我問的問題這麼簡單，大概多久？最快。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除了再運轉計畫是明年 3 月台電公司會提出來，主要目的是要將電廠的設備恢復回來，另外，還要根據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換照的一些安全技術……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在講第十六條。

高組長斌：這是第十六條之二，還有一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就是台電公司說明需要 1.5 年到 2 年時間去完成老化評估這部分。所以按照時程算起來，就是 2027 年的 6 月或 9 月期間，台電公司才會把第十六條的安全評估報告送到會裡面來審查。

葉委員元之：你再講一次，2027 的幾月？

高組長斌：大概，如果照算的話，2027 的 6 月或 2027 的 9 月期間。

葉委員元之：2027 的 6 月或 9 月，我們抓快一點，就 2027 年 6 月嘛！送來審查，你們要審多久？

高組長斌：按照國際的經驗，如果文件完備，然後現場設備也都 OK，理想狀況應該是在 2028 年左右……

葉委員元之：2028 年的什麼時候？初、中、末？

陳主任委員明真：下半年比較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2028 下半年比較有可能延役？

陳主任委員明真：對，2028 年……

葉委員元之：這是最理想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真：理想狀況。

葉委員元之：你們也是這樣子建議卓榮泰院長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沒有……

葉委員元之：你沒建議他，那他自己夢到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因為中間變數很多……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他怎麼會講出 2028 這個數字嘛，不是你們建議的？所以我們行政院除了核安會之外，還有另外一個有關核電延役審查的幕僚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因為有審查才知道哪些地方需要改善，還有我們審查意見、台電回復的速度等等，都會影響……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不用一直鬼打牆跳針啦！我的意思是，卓院長講 2028 這件事情，是你們有幫他分析過嗎？還是……剛剛主委說沒有嘛！那他為什麼有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想這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審查是在你們這邊嘛！所以他的數字是……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是理想狀況。

葉委員元之：這是你們跟他講的？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沒有……

葉委員元之：你們沒有講，所以他是從別人那邊得到 2028 年可能可以……他自己根據經驗就對了

，2028 年？因為剛剛跟另外一位說的時間一樣嘛，2028 末嘛？

高組長斌：台電公司跟經濟部是參考國際的經驗來推估。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台電跟經濟部跟他講的？

高組長斌：推估時程。

葉委員元之：好。再來，既然連院長都已經宣示要重啟，我提醒幾件事情，第一個，因為我們現在這個社會還有很多人對於核電有莫名的恐懼，希望你們可以加強宣導。我有去看你們的 YouTube，其實那個點閱率都很低啦，還有影片是沒有被點閱的，這滿難想像的，當然你們可能會講說宣傳預算有限之類的，可是我覺得這不是藉口，因為實際上你搭配社會上的熱門話題，或是根據大家討論的事情去做出回應，也可以達到宣傳作用。我舉個例子來講，像之前有一個民進黨的青年才俊，民進黨臺北市的重要幹部，他跑到蘭嶼低階核廢料的貯存場去放水，放了一個晚上之後，他覺得那個水很可怕被污染，然後就要求國民黨的人去喝，結果國民黨的人比較有核能知識，就一飲而盡，結果那個人還嚇一跳，想說怎麼可能，原來可以喝喔！就是連執政黨的青年才俊、重點培養對象，都對核能有那麼錯誤的認知，代表核安會根本沒有在宣導。我先問主委，請問一下把礦泉水放到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放一個晚上那個水就不能喝了嗎？就會嚴重的輻射污染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如果那個瓶子封閉得很好的話，應該還好啦！

葉委員元之：如果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真：封閉、密封得很好。

葉委員元之：那到底封閉得好不好？蘭嶼的低階核廢料貯存場封閉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目前來看，我們是放心的。

葉委員元之：你放心嘛？

陳主任委員明真：是。

葉委員元之：可是民進黨不知道啊，你有沒有覺得很誇張？這連執政黨都不知道耶，所以像這種這麼誇張事情，你們核安會可以出來解釋說：社會大眾不要亂，特別是執政黨，不要故意製造這種恐懼。這樣你的點閱率一定很高，絕對很高啦！但你們不做、你們不做。所以我是提醒，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朝向要延役重啟的方向，宣傳就很重要，因為到時候類似民進黨的青年才俊幹的這種事情，應該會層出不窮，希望你們利用這個機會多做宣導，好不好？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元之：不是謝謝我的意見，是可不可以？我是要求這樣子做，因為到時候一定會遇到類似的狀況，不然大家每天都要強迫別人喝水耶。

陳主任委員明真：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你就是做不好啊！你那時候有去跟那個民進黨的青年才俊說：那個水沒問題。你有做這個事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會繼續努力！

葉委員元之：不要說空話啦，這個要做啦、要做啦！不要講到執政黨你就不敢講了，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謝謝陳主委，請回座。其實要澄清是一個好方向，核安會要中立就對了，把一些疑慮去除掉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我們的年輕人需要這樣的重要資訊。

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羅委員廷瑋：陳主委，你好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主委，我一直很關心福島核廢水排放的事情，多次地跟您做這樣子的質詢、詢問，對於核安會的赴日查察都很關注，我對於之前大熊分析研究中心作為第三方檢測單位沒有拿到 ISO 的事情也都特別的關注，並在這邊提出質疑，但是我為掌握日本排放源頭的現況，核安會也很積極地在 10 月 13 到 18 日進行第六次赴日的實地審查，我想有去做這樣子的一個觀察，請問這一次赴日觀察，具體參訪了哪些地點跟設施，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重點有哪些？見了誰？交換了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真：重點是參觀福島第一核電廠、福島中間貯存設施、JAEA（大熊分析研究中心），以及掌握第一核電除役作業的安全管制狀況。

羅委員廷瑋：見了哪些人？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本人還有好幾位會裡的同仁去參觀。

羅委員廷瑋：不是，我是說你見了哪些人？

陳主任委員明真：日本管制機關的人、長官我們都見過。

羅委員廷瑋：所以交換了哪些具體的意見？還是你們只是去聽聽簡報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對它整個除污及除役的過程都有詳細的了解，此外，我們還特地去海邊採取海水的樣品回來臺灣做檢測。

羅委員廷瑋：對，不好意思，我是說你們有沒有交換了什麼意見？得到什麼樣的資訊？還是只是單純去聽簡報？當然聽簡報也會了解。

陳主任委員明真：包括人才培育、資訊溝通等等，我們都有很充分的溝通，像他們碰到的問題在哪裡，我們碰到的問題在哪裡，我們都有很好的溝通。

羅委員廷瑋：主委，我想你回話的時候可以再更有自信，因為就這樣子，我想全國人民都在看我們的直播，我們在這個詢問的過程當中，我想有一點點支支吾吾的感覺，都會讓人家覺得說，到底我們花了這些錢、做了這些考察，到底我們得到了些什麼？我就實際問你，我不刁難你啦，或許在答詢的過程當中，您不一定是可以很暢所欲言，但是我想有沒有很實際的內容讓全國人民能夠來審查，我想第六次赴日的實地考察，完整報告什麼時候會放在網路上？

李組長綺恩：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初稿已經完成，大概預計在一個月之內就可以放到網路。

羅委員廷瑋：一個月之內？

李組長綺恩：是。

羅委員廷璋：主委，可以承諾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沒問題。

羅委員廷璋：我們再來看實際考察的具體內容，讓全國人民來看一下。另外第二個，請問核三重啟的案件，經濟部 11 月 28 號宣布已通過台電提交相關核電廠的現況評估報告，並確認核二、核三有可以再啟動的潛力，台電也預告將於 2026 年 3 月，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今天都談了一整天，大家都很關心，那核安會準備好了嗎？準備接它的相關評估報告來啟動核安會的程序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核安會會依職責一定會接受這個報告並進行審查。

羅委員廷璋：我當然知道你一定會接受。

陳主任委員明真：幾乎已經準備好了。

羅委員廷璋：我想 12 月初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在答詢的時候，有指稱國際案例，都在講國際案例，就像你剛剛講的，卓榮泰院長可能也是用國際案例去做評估，審查約一年半，最順利的情況是在 2028 年可能重啟，剛剛你說 2028 年年中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真：下半年。

羅委員廷璋：好啦，年中跟下半年。在這一波的對外溝通中，我想核安會是最重要的一個審查機關，但是好像只要我們的政府照程序來走就一定會通過，整個社會的氛圍就好像是 2028 年一定會重啟。主委，你認同經濟部對外表示最順利的情况，2028 年就一定會重啟的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核安會一定會嚴格把關，依照國際標準……

羅委員廷璋：我當然知道你會嚴格啊！

陳主任委員明真：時程上，我們很難給一個確定的日期，但是……

羅委員廷璋：但我認為啦，經濟部還有現在卓榮泰院長用所謂的國際慣例來做一個評估，並對外去做一個宣言……

陳主任委員明真：如果台電的報告做得很完整，針對我們的審查意見也能夠很快回復，現場的設施管理得很好等等的先決條件之下，可能就會很順利。

羅委員廷璋：我認為不妥啦，因為核安會是最重要的審查機關，沒有去會同你們的意見，就對外不斷地放聲，好像讓整個社會氛圍都知道 2028 年一定會重啟，我覺得這個是不夠謹慎，我覺得核安最重要是什麼？安全至上，這才是國人期待的。現在我們針對整個核二、核三的再運轉計畫，我們看到 10 日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表態了，直接點名核安會，他說核電重啟，依環評法規定確實無須環評，但希望核安會擔負更多的責任，環境部也會從環境的角度，督促核安會將相關的環境保護因素納入審查。主委，一個部會首長直接公開點名另外一個部會，要它多負點責任，還說要督促核安會來將相關的環境保護因素納入審查，我們看到這種行為在整個行政體系來說很罕見，主委有沒有要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覺得環境保護本來就是核安會很重要的責任，輻射防護對環境影響評估是核安會必須負起的責任，也是唯一要負起的單位，其他方面的環境影響，我們會和環境部溝通協調，彭部長提出意見，我們當然是很感謝他的意見。

羅委員廷璋：我相信你一定會就你自己的工作去百分百的努力，但是很罕見地竟然會被點名，彭啓

明部長的發言會不會影響到核安會的獨立性？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覺得還好，我沒有這個感覺。

羅委員廷璋：彭啓明部長更直言核電的重啟關鍵是核廢料處理及核安檢查，這也是核安必須直接面對的問題。對於彭部長現在所談的核廢料處理及核安檢查，核安會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有關於核安部分，我們就是比照國際的作法，也就是美國的作法來進行一些安全評估，至於核廢料部分，我們還是要參考國際的作法，現階段就是要進行乾貯設施興建和乾貯處理，至於後續最終處置的話，目前經濟部有專案辦公室來推動最終處置這部分。

羅委員廷璋：剛剛你所說的，不管是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核廢料處理及核安檢查，請問你覺得環境部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扮演什麼角色？你們怎麼合作？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核安會還是以核安為優先考量，我們還是以安全管制為優先，包括核安、輻射相關議題，核安會的職責本來就是會去推動，至於環境保護的其他議題，剛才主委也說明了，會跟環境部再溝通協調、討論。

羅委員廷璋：我看你們再協調一下好了，難得你被點名，我是覺得很詫異，怎麼會由它來督促你們，核安、核廢料本來就是你要做的。倡議核綠共存的和碩董事長童子賢最近表示，臺灣在經濟發展同時需要能源，但臺灣不生產能源，因此能源的選項顯得非常重要，有人說臺灣地狹人稠不適合核能，但他認為不妨參考比利時和瑞士對能源的選擇。歐盟就以實際行動實現了核綠共存，核綠共存可以在支持臺灣經濟發展和民生需求電力的同時，也改善空污的影響，主委，你支不支持核綠共存？

陳主任委員明真：核安會的職責就是保證核電能夠安全運轉，這是我們重要的責任。

羅委員廷璋：這個我都知道，你已經講了 3 次了。

陳主任委員明真：至於能源政策或能源配比的問題，不在核安會管制之下，我們會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羅委員廷璋：謝謝，我也不再多做逼問。最後 1 分鐘，主委，昨天衛環委員會排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也安排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專案報告，有幾個問題跟你就教一下，我們看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的時候，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主委，核安會有一個 app 叫「核安 e 點通」對吧？要換你了，剛剛只是前言而已，這個 app 作為民眾了解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資訊的重要管道，請問其公共資訊無障礙化的具體辦理進度如何？

李組長綺恩：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遵照數發部推動的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辦理，依照我們原來的排程，我們預計會在 115 年年底前完成整個無障礙的送檢，目前我們在明年的預算以及時程規劃上都已經做好準備，以上。

羅委員廷璋：速度要快，今天在這邊點一下，身心障礙者數位參與是法律明文保障，剛剛葉委員就有提到我們的核安宣導，身心障礙者也有權利去參與到這些，但是他們在「核安 e 點通」裡面就沒辦法點閱，甚至沒有無障礙 app，對他們來說這就是一個資訊的剝奪，所以主委，今天我在這邊提出，也希望督促你們應該就你們的 app 來做一個有效率的趕緊趕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可以，謝謝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請行政官員回座。

現在請翁曉玲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翁委員曉玲：（12 時 6 分）謝謝，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陳主委好。賴總統其實在很多場合裡面都有提到，他不反對核電，也認為接下來我們可能要發展的是先進核能技術或是新式核能技術，請問賴總統這邊所講的，不管是新興核能、先進核能或是新式核能技術，到底是指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真：第一，小型模組化核電廠（SMR）是其中之一，還有核融合也是另外一個項目，現在還有一些微型反應器（MMR）也有在討論。

翁委員曉玲：現在臺灣主要的目標是想要推動什麼？SMR 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未來的重點會在 SMR 的研究，在國原院……

翁委員曉玲：只是在研究？本席要提醒的是，我今天看到你們報告還在講 SMR 未來幾年都還不可能商轉，但事實上，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其實中國大陸大概明（2026）年就會有一個小的 SMR 廠預計完工商轉，其他國家，包含英國等等，最近的新聞也都說他們開始在建廠，準備往這方向在做，預估也是 2、3 年就可能會完成並進行商轉，畢竟 SMR 的整個建置及運作等等這些條件比建大型核電廠相對來說可能容易一些。所以，就目前核安會有沒有預估，假設我們有廠商願意要做的話，最快幾年之內就可以做到？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像中國發展的是高溫氣冷堆，現在它製造的核廢料是 13 倍，所以這個應該不在我們選擇考量的範圍內。依照目前西方世界 SMR 的進程，應該是 4 年到 5 年，2030 年左右才有真正商品化的產品出來，第一個安全也要考慮；第二個，它要模組化。所以應該是 4 到 5 年，2030 年左右才會正式……

翁委員曉玲：好。不管是 4 到 5 年或是我講的可能更快，也許最快明年或者可能是 2、3 年。重要的是現在你們核安會對於 SMR 基礎的定調，還有相關的法規準備好了嗎？我們現在的法規有提供足夠的法律基礎，可以讓一般私人廠、私人企業自己去興建 SMR 嗎？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們電業法現在規定核電廠原則上以公營為限，但由主管機關特許之下，可以有例外，這是我們現在電業法裡的規定。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的意思是電業法完全不需要修正，只要主管機關特許就可以了嗎？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電業法第五條裡有規定，如果私人要設置核電廠的話，要由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來同意……

翁委員曉玲：其實不管……

高組長斌：至於核安會，如果要申請新核能 SMR 這部分的核電廠，它是屬輕水式的核設施，目前的核管法是可以因應適用的，但是就剛才提到，因為新型的可能目前還在發展當中，所以我們

還會持續關注整個發展的狀態跟法規的動態。

翁委員曉玲：好。本席很想講，未來推動這 SMR 非常有可能會由台電以外的其他一些公司來進行建置，甚至做維運，在法規上，以現在電業法來講，基本上都是指大型的核電廠，所以是以公營為準嘛！你說有例外，還要經過電業主管機關，經過核安會、經濟部……可能不是經過核安會，而是經過經濟部核准設置，對不對？

高組長斌：對。

翁委員曉玲：這應該不是屬於核安會。這個部分會不會也會產生問題？而且我們不管在環境評估的相關法規等等，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做法制上面的準備？甚至你們核安會都要提案，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我有提電業法的修正案？

陳主任委員明真：我知道。

翁委員曉玲：針對小型的 SMR，就 30 萬瓩以下的核能發電業者，未來他基本上可能只要申請許可並經過核安會同意就可以了，這樣才能夠鬆綁。現在大家希望未來如果新建小型的核能發電廠，可以由一般企業自己有能力籌資去做，這樣就不會一直把負擔都放在台電身上，這樣的方式會不會更好？

高組長斌：跟委員說明，電業法第五條應該是規範要設置核電廠的經營者，而核安會的角度是，如果已經經過經濟部同意之後，向核安會申請建廠執照，後續的運轉維護管理這部分是由核安會主責。另外，環評這部分就回到環境主管機關。

翁委員曉玲：是。本席今天其實要提醒你們的，就是因為看起來現在賴總統的方向是要去推動新興的核能，也許就是 SMR，然後現在核安會裡，在今年所提下年度的研究計畫裡也是編了 1 億的計畫經費要去做相關的研究，雖然本席認為這 1 億計畫的經費好像過高，也就是一些 paperwork 的整理，你們也沒有實際上要設置一個實驗型的小型 SMR 的爐或什麼之類的設施，為什麼要這麼多的錢？這當然是等到審預算的時候再來說。

可是本席希望核安會也許在法制作業上面可以加緊速度，不要永遠都是法律跟在技術的後面，如果我們已經預見到未來臺灣可能會朝這方面去做的話，不管是核安管制的相關法規或是環評等等，都要啟動嘛！不能說等到事情發生了，人家都要建了，才發現沒有法律可以用，所以可以請核安會做相關的研究計畫嗎？就是一個委託研究計畫，類似把小型 SMR 所需要的法規評估都做一些研究，或是你們自己內部也可以做，也不見得非得一定委外辦理研究。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研究，我們在明年會規劃外界的委託案，在學校方面……

翁委員曉玲：好。我希望除了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外，另外你們自己內部也要儘速地把不管是大型、小型的核電廠所需要的法規基礎，都能夠先整理出來，要 stand by，隨時要用的時候就可以上手。今天我主要就是要提醒主委這個議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真：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沛祥、鍾佳濱、徐欣瑩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質詢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核安會相關所屬機關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沛祥書面質詢：

就在上個月，經濟部終於核定了台電的評估報告，承認核二、核三廠具有「再運轉可行性」，並預計明年 3 月送件，然而台電說自主安檢要 1.5 到 2 年，核安會審查時間還不確定，最快要等到 2027 年底甚至 2028 年才能發電。目前全世界都在搶核電救 AI，只有我們還在慢條斯理地觀望，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美國、日本都在加速，我們卻把已經蓋好的電廠晾在那裡，事實也證明，重啟核電並非不可行，美國密西根州 Palisades 核電廠在 2022 年關閉，但在美國能源部與核管會的全力支持下，預計 2025 年底到 2026 年初就要重啟，成為史上第一座除役後重啟的電廠，美國從決定重啟到預計發電，展現效率才是我們應該學習的。

請問核安會，為何美國 NRC 可以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協助業者在 3 年內完成除役轉重啟的程序，而我們的核安會搭配台電，面對機況更好的核二、核三廠，卻需要耗費「自主安檢」加上「審查」漫漫無期的時間？核安會會在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再運轉計畫審查導則》時，究竟參考了哪些提升審查效率的國際標準，還是刻意設下繁瑣門檻來以此拖延時間？

接下來，今年 5 月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案，拿掉了 40 年的限制，法律障礙已經排除了，剩下的就是行政機關的執行力，然而我們看到的是行政程序的互踢皮球，台電推給核安會審查，核安會推給台電資料不足，根據經濟部的說法，核二、核三重啟有「兩個必須」，其中一個是「核安會必須依法訂定審查辦法」。

請問核安會，面對明年 3 月台電即將送進來的再運轉計畫，核安會是否已經組建了專責的「重啟審查小組」？你們預計投入多少人力？針對台電提出的「1.5 年至 2 年」自主安檢期程，核安會作為管制機關，有無具體機制可以由「被動審查」轉為「主動輔導」，在安全不打折的前提下，讓部分審查工作與台電的安檢工作「平行進行」，以縮短行政空窗期？

再來，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今年 8 月的民調，66% 的民眾支持核三廠延役；《天下雜誌》的民調也顯示 7 成民眾支持核電，民意已經如此清晰，並做出選擇。

請問核安會，作為獨立機關，在審查核電重啟時，法規上只要求「核安無虞」，面對行政院所調的「社會共識」在核安會的審查法規中，是否有明確的量化指標？如果沒有法源依據，核安會未來在審查台電的再運轉計畫時，要如何確保專業審查不受政治上的「社會共識」口號干擾？若台電的技術報告符合安全標準，但行政院仍以「缺乏共識」為由駁回，核安會打算如何捍衛專業機關的獨立性？

最後，核安會提到對於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正在進行法規研究，甚至國原院還有一個「FIRST 裝置」的核融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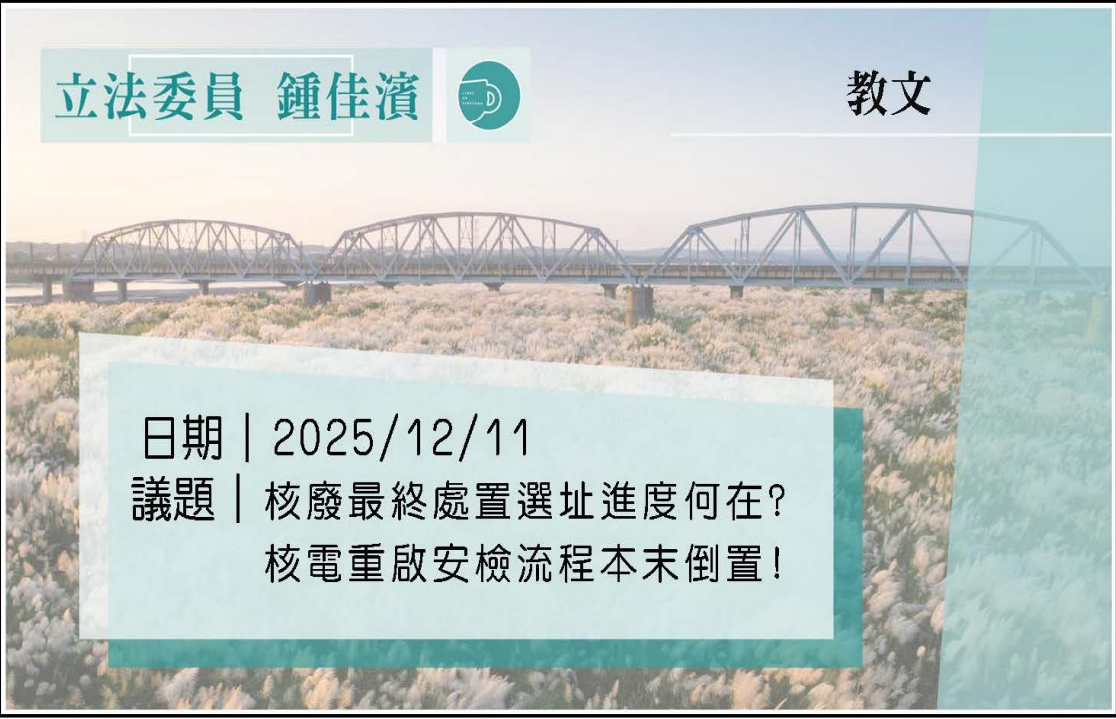
請問核安會，針對 SMR 這種更安全、更靈活的新技術，目前的法規架構是否具備受理申請的能力？如果不具備，核安會預計在「具體」幾年幾月前，完成 SMR 在台灣選址、興建與運轉的完整法規配套？（請勿回文表示還在研究，請給本席一個具體法制化時間表）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



日期 | 2025/12/11

議題 | 核廢最終處置選址進度何在？
核電重啟安檢流程本末倒置！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

核電廠現況

核電廠現況評估結果為何？



 Reccessary
<https://www.reccessary.com> · 新聞 ·

核三正式啟動自主安檢，台電估2026年3月交再運轉報告【更新】

根據監察院7日公布的核電調查報告，核電廠耐震力不足，且三座核電廠皆運轉超過40年，台電尚未就各核電廠結構耐震及系統老化影響進行完整評估，直指有安全疑慮。

現在的「核二體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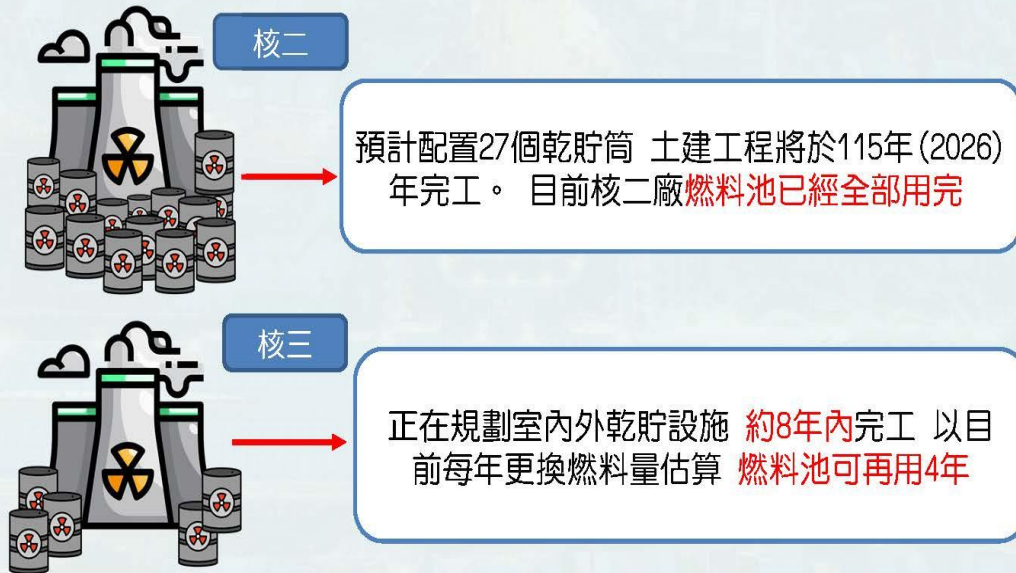
- 經濟部說「**初判尚具再運轉條件**」
- 監察院說「**耐震與老化評估還不完整，有安全疑慮**」

核二要重啟需更久的檢查時間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核二核三廠乾式貯存與水池容量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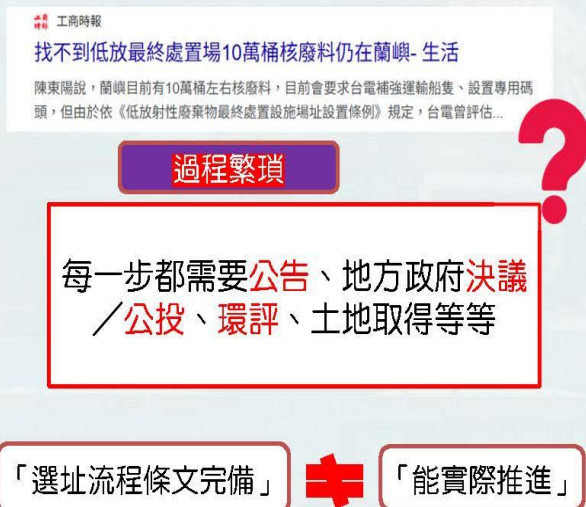
3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最終處置場程序

4



立法委員 鍾佳濱

5



請問主委會在沒有停車位或著車庫之前先買愛車嗎？

立法委員 鍾佳濱

6

專法還沒過 民間自己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
<https://leja.org.tw/> · 我們的行動 · Translate this page

高階核廢無法可管！民間版《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暨處置條例》...

Jul 8, 2025 — 綜合而言，民間版草案共涵蓋十二章、106條，並提出十二項重點內容：一、全文架構明確，總計十二章、一百零六條；二、建立選址的四大階段程序；三、強調資訊公開...

環境資訊中心
<https://e-info.org.tw/node> · Translate this page

核廢料最終放哪裡？民間提立法草案著重資訊公開、公民參與

Jul 8, 2025 — 民間版草案是經過政府代表、學者、居民與NGO等溝通共同研擬，透過完整立法，讓地方社區參與決策，才能解決核廢社會爭議。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崔係欣。

核安：老舊核能機組在長期停機後的再運轉，有許多潛在風險需要更嚴謹的評估與制度支持

社會共識：核廢料處理缺乏共識

立法委員 鍾佳濱

7

主張

核安無虞 核廢有解 社會有共識！廢料選址程序資訊完全公開

請主委承諾在沒有一個確定的最後處置場之前不重啟核電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徐欣瑩委員替人民盯緊核安，不反核、不恐核，但拒絕「核安靠喊口號」

◆題組一延宕改善 10 年還在追蹤？「備查不是核安保證」

根據歷史紀錄，台電在核一除役、廢樹脂處理、乾式貯存推動上，多次延宕、反覆修正、改善多年列管未結案。

請確認：目前仍有多少項目列為注意改進？最久已延宕幾年？

委員會看到的是——列管不是改善，備查不是安全。

台電若再拖兩年，核安會是否有「升級為違規處分」的門檻？或仍採「再觀察、再提醒」？

本席再問具體一點：延宕超過 2 年 → 是否可直接進入裁罰審查？

還是要等台電「願意改」才改？

核安會若無明確期限，延宕就永遠不算違規。

→ 是否願在 115 年提出「延宕升級裁罰表」？

最後確認，人民要的不是改進承諾，而是 期限 + 後果 + 問責。

本席要求核安會提出：

項目	必須明列
列管改善事項	最長改善期限
屆期未改善	自動啟動裁罰評估
每季更新	向立院公開公布追蹤表

核安不是等待台電改善，而是要求台電按時改善。

◆題組—曾有違規裁罰紀錄 → 未來若再犯能否停工？

核四工程曾發生資格不符焊接、材料瑕疵、檢驗不足等重大違規，核安會當年裁罰 10-40 萬。

請問：近五年是否仍出現同類瑕疵或注意改進案件？

裁罰額度低、改善期長，導致外界疑慮：核安罰單比停車違規還便宜。

若台電明年送再運轉申請，核安會有無機制可要求停工或暫緩審查？

若同類品質瑕疵再度出現 → 核安會是否會直接停工？

還是又回到「限期改善」「請注意改進」？

本席要求寫入制度。

以下三項是否能提出期程回覆本委員會：

項目	核安會須交付
再犯違規 → 自動停工標準	時程建立
瑕疵改善追蹤月報	向立院公開
再運轉審查 + 公開問責機制	制度化承諾

請於 115 年 3 月前提出完整制度草案。

我們不怕再討論核電，但我們要拒絕重複犯錯。核能安全不能重修。

◆題組—核安評估多為「活動 KPI」，缺乏風險量化與減災指標

核安會報告中出現最多的字是——幾場、幾次、多少人參與。

但本席沒有看到：

輻災風險是否下降？異常件數是否減少？現行是否無風險量化指標？

演練 4,000 人 vs 演練 3,000 人，哪一個更安全？

如果沒有事故下降指標，活動越多也不代表核安越好，對嗎？

本席要求核安會提出 風險量化模型，至少包含：

指標	必須呈現
核安異常事件趨勢	5 年比較
除役與貯存風險變化	前後差異
乾式貯存安全係數	可視化公開
台電改善事項達成率	可量化追蹤

核安不是看活動量，而是看風險是否降低、事故是否避免、改善是否落實。

人民要的不是熱鬧演習，而是真正的演習落實的安全。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0 時 15 分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協商主題 貨物稅部份（第二案至第二十九案為院會逕付二讀案）：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五、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使用牌照稅部分：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0 案

主席：各位委員、部長、衛福部專門委員、交通部司長、環境部簡任技正、經濟部產發署鄒副署長，大家早安。我們今天協商的主題有兩個，一個是本院委員邱鎮軍等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草案」等 31 案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以上總計 32 案。另外，第二個主題是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0 案。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針對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修正草案共 32 案，這 32 案主要是針對第二項延長免徵貨物稅的實施期限延長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共有 28 個版本，包含行政院版本也一樣，都是延長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的提案，當然有幾位委員的意見不一樣，但是大部分都是延長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關於這個部分，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行政部門因為有行政院版，也沒有意見。好，這個部分就沒有意見。

現在主要是有關刪除第三項的規定，行政院版有刪除第三項有關授權行政院得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的規定，建議把這個第三項刪除，這也是行政院的版本，還有其他委員總共有 19 個版本。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刪除第三項規定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嘛？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沒有刪除第三項了？

主席：有，刪掉了。

賴委員士葆：就沒有這項了。

主席：對，沒有授權。

賴委員士葆：沒有授權這項了。

主席：對，沒有授權。

賴委員士葆：租稅法律主義要堅持啦，好不好？

主席：好，所以第十二條之三……另外，台灣民眾黨團提的第十二條之五的修正，其實第十二條之五在 114 年 9 月 5 日我們就已經修正通過新購小型汽機車減徵貨物稅，所以這已經通過了，這一條已經沒有再修正的必要，就不處理了。另外，第十二條之六是有關鼓勵加速將老舊大客車汰換為新型環保且備有安全系統之大客車，這個修正案因為逕付二讀，還沒有經過我們委員會的討論，所以這部分我是建議就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維持現行條文。

針對第 1 案的協商結論，我來宣讀一下：一、第十二條之三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二、第十二條之五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三、第十二條之六條文，維持現行條文。各位沒意見嘛？（無）好，這一條我們就請大家簽字。還有使用牌照稅法的部分，有兩個案子，還有第 2 案，這一案請大家簽名一下。

我們邊簽名邊討論第 2 案。今天的協商主題第 2 案是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鎮軍、陳超明、羅明才、廖偉翔、楊瓊瓊、許宇甄、邱若華、林俊憲、王鴻薇、李彥秀、蘇清泉、徐欣瑩、郭昱晴、王美惠、李坤城、羅廷璋、郭國文、吳沛憶、葛如鈞、沈發惠，還有我本人、賴士葆、黃健豪、陳素月、伍麗華、馬文君、羅美玲、顏寬恒、林月琴、葉元之、徐富癸、陳超明、丁學忠、張智倫、徐巧芯、萬美玲、洪孟楷、翁曉玲，還有陳俊宇委員等，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第二項免徵使用牌照稅，就是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期限配合電動車減免貨物稅措施延長五年，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這個大部分都形成共識了，所以第二項大家都沒意見。

有關我提的修正動議，就是在第二項後段增列「及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之油電混合動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這個部分我們在上次也徵詢交通部還有環境部的意見，請各位回去研擬。請相關部會把研擬的結果講一下，同不同意我這個修正動議？

鄒副署長宇新：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針對剛才主席所提的，油電混合車純電行駛里程 80 公里以上這樣的車種是不是適合納入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濟部的意見是建議維持院版，不要納入，有幾點理由：第一個、目前國際上針對油電車，各個國家都沒有相關的補貼措施。針對油電車，過去中國跟德國曾經有補貼過，但是也都退場，所以現在全球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對油電車有相關的補貼政策。第二個、目前中央的運具電動化跟無碳化政策，所推動的對象就是純電動車，還有氢能電動車，不包含油電車，如果我們現在鼓勵油電車，會影響到中央政策執行目標的達成。第三個理由是日前國內產業 PHEV 油電車的部分，國產車完全沒有任何一款，如果納入，未來適用的全部都是進口車，都沒有國產車，對產業方面也是會有一些影響。

主席：好，這樣不要啦！

鄒副署長宇新：車輛公會也有內部討論，只有一家車廠支持，其他多數車廠都反對。以上說明。

主席：都反對。兩位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是不是就不要了？不要複雜化，就維持院版，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維持院版，不予修正。

另外，葉元之委員、陳超明委員，還有賴士葆委員、洪孟楷委員增列第三項，「前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免徵使用牌照稅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減少之稅收，應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補足之」，請問賴士葆委員要不要堅持這個規定，還是怎樣？

賴委員士葆：就參考吧！我想不要了。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賴士葆委員也不堅持，各位委員都沒意見，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可是納入紀錄。

主席：納入紀錄，OK。

針對主題二，就第五條的協商結論：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好，今天協商就到這裡。

散會（10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

主席：三個黨團的幹部都已經到了，還有國民黨團副總召、台灣民眾黨團黃總召在路上，他授權給張啓楷委員，好的。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今天依照上午院會黨團共識進行青年基本法制定案的協商，跟大家說明一下，本案 12 月 11 日已經協商過一次，當時我們已經裁示請召集委員儘速安排協商，林宜瑾委員也在 12 月 18 日召集協商，今天我們再依照黨團共識來進行協商。本案審查會共保留了四個條文，分別是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林宜瑾委員的協商，各黨團針對保留條文的第四條之一不予採納，第二十條也有達成共識，今天上午民進黨團所送的再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跟第二十條與上次林宜瑾委員協商共識的條文內容相同，我們就針對第二條以及第二十五條進行討論。

首先介紹今天列席的內閣閣員，歡迎教育部鄭部長及教育部的官員，法務部楊檢察官，歡迎您！內政部民政司戴專員以及宗教司，歡迎您！財政部賦稅署葉組長，歡迎您！衛福部王技正，歡迎您！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歡迎您！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施副執行秘書，歡迎您！主計總處王專門委員，歡迎大家！

麻煩請今天又再提案的民進黨團總召柯總召表達意見好嗎？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有關於青年基本法保留條文第二條，民主進步黨主張，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至於在野黨黨團寫十六歲以上，我們認為憲法規定公民投票權是十八歲，所以縱然降低到十六歲，並沒有任何憲法上的基礎與法律上的基礎，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照本黨團所提案的十八歲以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基金的問題，即第二十五條，當然青年基本法實施以後，政府各級機關應編列青年發展經費。至於在野黨所主張要設立基金，現在我們都知道政府已經不再設立基金了，設立基金有違預算法，所以本黨認為不宜，以上是本黨團的意見。

主席：謝謝柯總召簡單扼要且非常清楚的說明民進黨團的立場。

麻煩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國民黨團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謝謝院長召開今天的協商，院長說大概十分鐘要那個……所以我們儘快，大概兩分鐘。台灣民眾黨非常重視年輕人的權益，所以我們提出了青年基本法。有三大對年輕人的支持，第一個是在參政權，第二個是要有經費、有錢，第三個是要有人，所以有基金的管理會。在青年參政上面，我們明定政府應該保障年滿十八歲的青年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權都要，而且明定兩年內要完善整個相關法規的規範，包括選罷法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另外，應該要寬列青年發展的經費，所以我們要求設立青年發展基金，這個基金的金額上限是 100 億，分五年逐年編列，由中央政府循環的預算、基金的孳息、人民跟事業團體的捐助，還有其他。另外提到有人這部分，我們希望年輕人可以參與，學者專家也多點參與，所以我們要設一個青年發展基金的收支保管跟應用的管理會，管理會的成員一共有 13 到 15 位，明定由教育部部長來擔任召集人，最重要的是年輕人跟學者專家要占裡面的二分之一以上。至於遴選方式，由立法院推舉 11 到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管理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會，由行政院來提名，提名包括哪些年輕人是合適的、哪些學者專家是合適的，送到立法院提名的這個委員會，裡面一定要確保年輕人跟學者專家占二分之一。透過剛剛這樣的方式，一方面保障他們的參政權，一方面有一個基金、有足夠的經費來發展，更重要的是由年輕人跟學者專家占二分之一，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確保年輕人的權益。經過最近這幾個月的協商，你看本來是厚厚一本，我們現在已經把它變成是黃金了，所以我剛剛講，我們除了三大主張之外，包括本來有在談的，我們本來是希望從 16 歲到 35 歲，後來經過朝野協商，我們同意變成是 18 到 35 歲，大家已經有共識，我們希望今天可以儘快完成三讀……

主席：好的、好的。

張委員啓楷：確保年輕人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很清楚的說明。林宜瑾委員是召集委員，你也要準備發言，你的發言有沒有參考一下再修正動議？提醒你一下。

請國民黨團發言，發言完畢後，請召委林宜瑾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再修正動議在哪裡？

主席：請國民黨……

羅委員智強：我們黨團的意見跟民眾黨一致，應該要設立這個基金。以上，謝謝。

主席：國民黨黨團很清楚地表述了，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是一致的。年齡這部分張啓楷委員講得很清楚，他同意 18 歲，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

現在麻煩林宜瑾委員，你是召委，請發言，好嗎？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想今天……

主席：更正！麻煩請教育部長準備發言，在林宜瑾委員發言完畢後。

林委員宜瑾：如果看再修正動議，那就是對於設置青年發展基金還蠻堅持的。我就針對主題來講，如果設置基金，沒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的財源，其實沒有符合財政紀律法，再加上如果未來的基金財源要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挹注，政府可能也無法因時、因地制宜進行檢討或調控。也就是各部會青年政策的施政彈性會因此受到影響，比如勞動部可能編列得多，可是到基金的這個大水庫裡面，結果基金運用反而是衛福部從這個大水庫拿得多，這樣就會失去所謂施政的彈性跟平衡。

至於基本法能不能設基金，我覺得在財政紀律法通過以後，基本上是真的不行，尤其是我們立法委員自己又要在法條加碼設立。雖然國民黨的委員有寫到基金來源，但是第一、各級主管

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第二是基金的孳息，第三是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第四是其他收入，來源是這些，可是這些項目基本上難以想像，除了主管單位的撥款，還能有其他什麼樣大的財源？尤其青年事務收不了規費，更不會有什麼罰款的收入，如果就這點來看，特別就侵害了行政權所謂的預算編列權，所以在這裡比較妥當的寫法，是要求各級機關寬列預算就好，這也是我們的最大公約數，我們要求各級機關要寬列預算，特別是對於青年的部分。

最後，如果國民黨或民眾黨還是堅持青年發展要有預算來支持，我們就應該支持行政院院版的財劃法，採公正的分配方式，讓中央的資源可以應付這個大方向，那就可以規劃更多元的政策。至於之前有委員提到，要用國發基金來挹注青年發展基金，我想這是錯的。首先，假設國發基金要能把錢給青年發展作為基金使用，這筆錢要算投資，還是算提撥？還有上次國發會官員有說明，他說國發基金的主要任務就是加速產業的創新跟國家經濟的發展，青年本來就是一個加速產業創新跟國家經濟發展的主力，我們希望把國發基金這個資源集中在原有的投資標的而進行國家戰略性的投資，會使得整個社會受益。所以總而言之，我們還是覺得在建議上，我們覺得用「得」設置基金來保留這個未來政策評估的彈性，如果真有必要的話，我們再來設立，而不是「應」設置，我覺得最後的底線是這樣，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得」設置基金？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彈性會比較大？當然，應寬列預算來挹注青年發展的經費，我覺得還是最好的一個方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召集委員林宜瑾委員的補充說明，麻煩請鄭部長表達意見好嗎？表達完我們就要進行裁示，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首先感謝民眾黨跟國民黨的支持，第二條青年的年齡從十八歲開始，本來當時行政院的考量就是說十八歲到三十五歲，如果十八歲以下的或者其他三十五歲以上的這些其他年齡的青年，我們在第二條就有特別提到，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大概在這一個部分就已經也能夠涵蓋，所以我也特別在這邊感謝民眾黨跟國民黨的支持。

至於誠如剛才民眾黨張委員也特別提到，政府應該寬列青年的發展經費，我想行政院的基本立場就是對青年的照顧……從行政院的觀點來看，不管是執政黨或者在野黨，事實上大家對青年權益的照顧跟關照都會非常支持，從生活學習到創業、成家、育兒、住屋、醫療，甚至參政權，也反映在這一次的第二十條裡面，我想大家都有共識。

也利用這個機會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以目前行政院……以教育部今年 114 年裡面，事實上到目前我們在青年的相關照顧，從我剛才特別提的，譬如大學生的住宿，或者補學雜費，或者這些學海系列，或者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裡面的二到六歲是屬於教育與照顧。這裡面跟各位委員報告，在今年光教育部已經實質有 842 億，也就是說，剛才委員所提的 100 億然後分五年，其實我們從寬列經費，是不是還需要有一個基金？就財政紀律來看，從 108 年以後通過的法令，除了文化基本法剛好是同一年，另外就是海洋基本法，它是用「得列」，這裡邊提到寬列經費一定都是……政府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我相信對青年的照顧都是不遺餘力，是不是在

這一個部分，能夠用院版「寬列經費」的方式？如果考慮到財政紀律法，我會具體建議還是依海洋基本法，是用「得」設基金，是不是也請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謝謝您的發言。綜合各位黨團以及召集委員林宜瑾委員以及教育部鄭部長大家所表述的，顯然我們第二條已經達成共識，所以第二條我們就照協商通過，年齡為十八歲；第二十五條顯然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第二十條林宜瑾委員已經協調達成共識了。因為我知道好幾位委員都想發言，可是我們等一下還要開院會，所以對不起，我們今天就以主要黨團還有召集委員跟部長發言為主體，請各位委員能夠諒解一下，我們馬上要進到院裡面來開會，我們第二條就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條委員會有保留兩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一為吳沛憶委員等提案，請提案代表……吳沛憶委員不在，我們唸一下附帶決議一：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非屬本法所定義之青年，然此年齡層亦屬……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沒有朝野協商的，附帶決議到院會處理。

主席：附帶決議就在院會進行處理。

第二十五條條文就送院會進行處理。

陳委員培瑜：請問一下院長，第二條有這麼多版本，請問我們等一下是用哪個版本送院會處理？就用院版？

主席：對，以院版為主。

兩個附帶決議我們到院會進行處理。

第二十五條就送院會，謝謝。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會有發言人數限制嗎？

主席：我們現在還要討論一下發言人數。

鄭部長、各位列席的閣員請退席，謝謝。現在我們黨團幹部繼續做一點善後工作，非常謝謝大家。

鄭部長英耀：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麻煩請聽一下我們今天黨團協商的結論。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二條、第二十條，如後附。

二、保留條文，送請院會處理：第二十五條。

三、不予採納條文：第四條之一。

四、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6 案，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如後附），其餘保留部分送院會處理。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七、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後附。

八、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

條討論時及三讀完成立法程序後均不發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保留條文進行處理時，依序依各黨團版本進行處理。

九、本案各項提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院長，抱歉，我提醒一下，青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附帶決議，原本是寫第二十四條，這個條次可能要一起調整，變成第二十五條。

主席：會自動調整，放心！

各位黨團幹部聽到我剛才所唸的九項朝野協商的結論，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可不可以發給我紙本看一下再決定好嗎？謝謝。

主席：麻煩各黨團幹部看一下，看完同意的話，麻煩請簽字好嗎？簽字完，我們就進到院會繼續開會。

等一下選罷法每個黨團派 1 位發言。

鍾委員佳濱：還是我們就是 3 位呢？

主席：黨團共識再增加一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各推派 1 位，逐條討論及完成三讀後，均不再發言。

我們各條例依照黨團版本先後進行處理。

好，民進黨黨團要有 3 位發言，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啓楷委員，我們的黨團共識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的廣泛討論發言人數為 3、3、1，逐條不再發言，可以嗎？好，謝謝。
佳濱兄，照你的意見。

（散會 14 時 50 分）

附錄：

再修正動議

青年基本法再修正動議對照表

再 修 正 動 議	審查會保留條文、修正動議 及 逕 付 二 讀 提 案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稱青年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青年代表為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明定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5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四條之一 委員柯志恩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 政府應保障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備相關法制。	第二十條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政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第二十五條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

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中央政府為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新臺幣一百億元，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 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四、其他收入。 第三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青年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青年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青年代表及行政院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代表組織之，其中學者專家及青年代表人數合計應占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學者專家、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青年，優先提供獎勵或補助。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得獎勵或補助，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三、為因應青年政策需求，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爰訂定第三項，明定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等相關事項。 四、為提升青年發展基金運作之民主監督，並落實青年參政權益，爰訂定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管理會，納入專家學者及青年代表；並引入立法院參與之審查機制，以強化委員產生之公開性、正當性及制度信賴。

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管理會委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學者專家及青年代表委員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5 人提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月昌

羅智強

郭智強

傅鼎盛

林仲祥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針對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沈伯洋、徐巧芯、陳永康、陳俊宇、羅美玲、王定宇、林楚茵、吳宗憲、賴士葆、謝龍介、王鴻薇、謝衣鳳、林憶君、陳冠廷、鄭正鈴、黃 仁、蘇清泉

邀請農業部部長及環境部首長就「2027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3 - 13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鈴、 邱志偉、張嘉郡、呂玉玲、賴瑞隆、陳超明、黃國昌、陳亭妃、謝衣鳳、蘇清泉、 鍾佳濱、謝龍介、蔡易餘、劉建國、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全臺
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3 - 230)

發 言 者	廖偉翔（主席）、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盧縣一、陳菁徽、林淑芬、蘇清泉、 劉建國、王正旭、涂權吉、邱鎮軍、謝龍介、黃秀芳、陳 瑩、葉元之、楊 曜、 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31 - 27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羅美玲、林沛祥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召開「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公聽會紀錄

召開「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公聽會

(頁次：273 - 294)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賴士葆、李坤城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次長王時思與轄下首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客家電視台、臺語台、中華電視公司等代表列席就「公廣集團暨公視基金、央社、央廣之營運管理、預算績效，與新媒體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5 - 368)

發 言 者	劉書彬（主席）、柯志恩、萬美玲、郭昱晴、葛如鈞、陳秀寶、羅廷璋、謝龍介、范 雲、葉元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雅琳、林宜瑾、吳沛憶、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林楚茵、林月琴、王鴻薇、林沛祥、翁曉玲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頁次：369 - 420）

發 言 者	劉書彬（主席）、柯志恩、謝龍介、萬美玲、葛如鈞、陳秀寶、吳沛憶、張雅琳、林宜瑾、郭昱晴、范 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羅廷瑋、翁曉玲、林沛祥、鍾佳濱、徐欣瑩

貨物稅部分：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委員許宇甄等22人及委員王鴻薇等18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葛如鈞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郭國文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羅廷璋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李坤城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八、王美惠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九、林倩綺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吳沛憶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一、林思銘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二、沈發惠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三、郭昱晴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四、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五、賴士葆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六、賴惠員等24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七、陳素月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八、羅美玲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九、廖偉翔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伍麗華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一、萬美玲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二、張智倫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三、洪孟楷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四、徐富癸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五、顏寬恒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六、林月琴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七、陳俊宇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八、徐巧芯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十九、陳雪生等3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使用牌照稅部分：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陳超明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20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楊瓊瓊等27人、委員許宇甄等22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6人、委員王鴻薇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18人、委員徐欣瑩等24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委員羅廷璋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

16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林思銘等22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黃健豪等20人、委員陳素月等21人、委員伍麗華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羅美玲等18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7人、委員葉元之等20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陳超明等16人、委員丁學忠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7人、委員徐巧芯等23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18人及委員陳俊宇等20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0案

(頁次：4 2 1 - 4 2 4)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賴士葆

研商「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

(頁次：4 2 5 - 4 3 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張啓楷、范 雲、羅智強、林宜瑾、陳培瑜、
張雅琳、鍾佳濱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